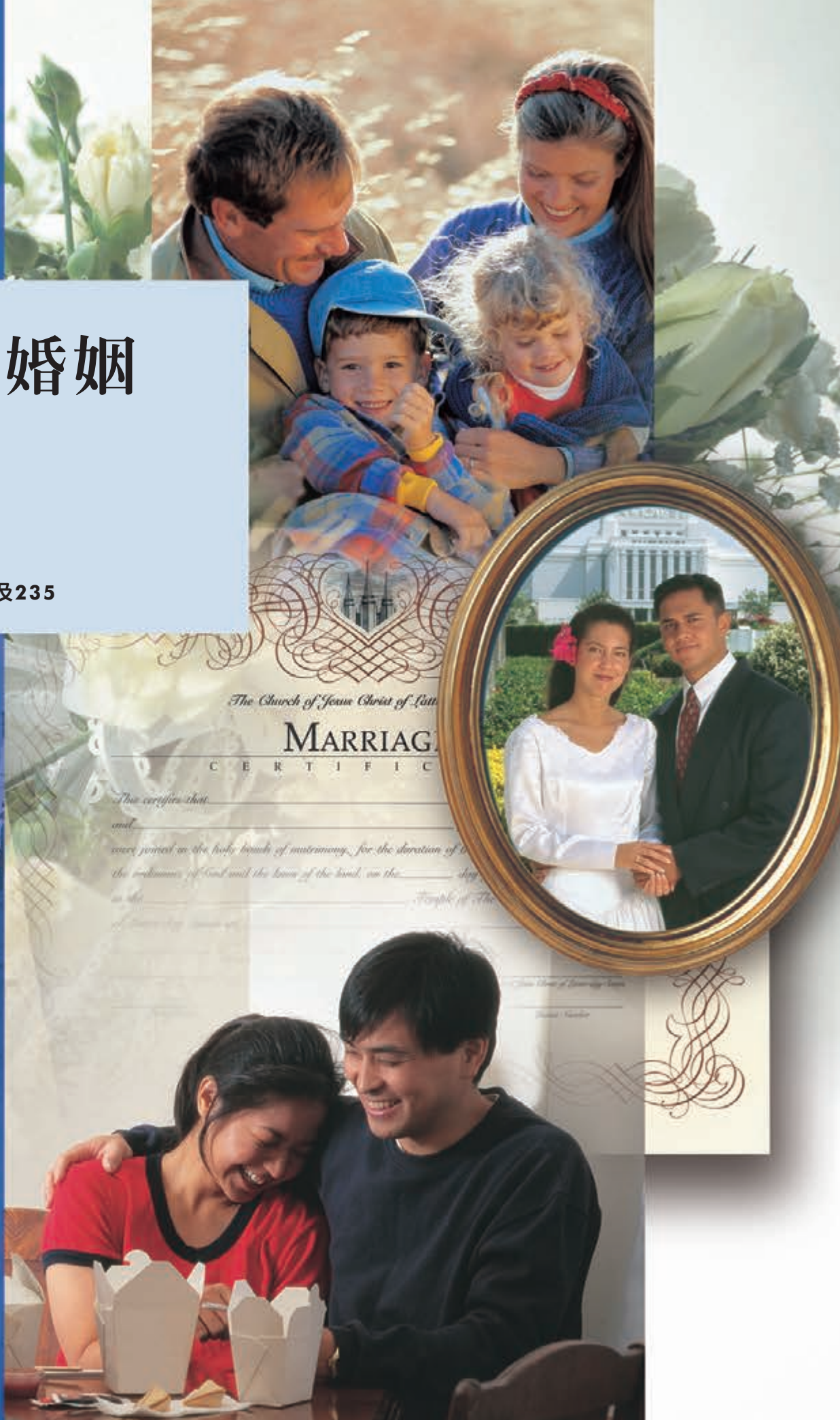


永恆婚姻

學生用本

宗教課程234及235



永恆婚姻 學生用本

為永恆婚姻作準備，宗教課程234
建立永恆婚姻，宗教課程235

教會教育機構
編纂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猶他州鹽湖城出版

請將意見、修正及排版錯誤寄至
電子信箱：ces-manuals@ldschurch.org

Intellectual Reserve, Inc.©2001, 2003 版權所有
美國印行

英語核准日期：6/03
翻譯核准日期：10/10
Eternal Marriage: Student Manual 譯本
Chinese

目錄

前言

學生用本的使用	viii
本手冊的目的	viii
本手冊的編排方式	viii
奉行福音原則	viii

第1章 墮胎

精選教訓	1
------------	---

第2章 虐待

精選教訓	3
虐待的定義	3
有關虐待的政策	3
虐待的原因	3
避免虐待	4
醫治受虐的傷痕，李察·司考德長老	5

第3章 婚姻中的彼此調適

精選教訓	9
適應姻親	9
財務上的調適	9
適應親密的關係	9
相關經文	10

第4章 贖罪與永恆的婚姻

「國度中的和平事」，傑佛瑞·賀倫長老	11
--------------------------	----

第5章 節育

精選教訓	14
我有一個問題，艾士維·荷馬醫生	17

第6章 仁愛

精選教訓	19
相關經文	19
與神的性情有分	20

第7章 承諾

精選教訓	21
我們的神聖職責，戈登·興格萊會長	22
持守並被高舉，羅素·納爾遜長老	26

第8章 溝通

相關經文	31
精選教訓	31
家人溝通，馬文·艾希頓長老	32
從傾聽中學習，羅素·納爾遜長老	35

第9章 聖約和教儀

精選教訓	38
遵守我們的聖約	38
我們與主之間以聖約為基礎的關係	40
在聖約中出生的任性子女	47
聖約婚姻，布司·哈芬長老	47

第10章 約會標準

精選教訓	51
鞏固青年：履行我們對神的職責	52

第11章 債務

相關經文	59
精選教訓	59
致男青年和成年弟兄， 戈登·興格萊會長	60

第12章 男女之間與生俱來的差異

精選教訓	63
今生和全永恆，培道·潘長老	66
女性的喜悅，瑪格麗特·納德姊妹	70

第13章 離婚

精選教訓	73
相關經文	73
關心家庭生活	73
不斷成長的離婚災難並不屬於神	73
結婚與離婚，大衛·海長老	74

第14章 教育

精選教訓	77
為未來作準備	77
婦女接受教育的重要性	78

第15章 男女平等		第21章 婚姻中的幸福	
精選教訓	79	精選教訓	133
第16章 永恆的眼光		婚姻帶來幸福和喜悅	133
精選教訓	81	撒但企圖毀滅幸福	134
第17章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第22章 應許的神聖之靈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精選教訓	136
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定額組	83	第23章 獨立自主	
精選教訓	84	精選教訓	137
信心的原則	84	第24章 婚姻中的親密行爲	
祈禱的原則	85	精選教訓	139
悔改的原則	86	相關經文	139
婚姻中的寬恕原則	88	神所制定的親密行爲	139
寬恕：愛的極致表現，馬里安·韓長老	89	僅限於婚姻的親密行爲	140
互相尊敬的原則	90	親密行爲的目的	140
同情的原則	91	誤用的親密行爲	140
工作的原則	93	生命之泉，培道·潘長老	141
「用肩膀扛起巨輪」，尼爾·麥士維長老	95	第25章 耶穌基督	
有益身心之娛樂活動的原則	97	活著的基督：使徒的見證	147
永恆的家庭，羅拔·海爾斯長老	100	第26章 屬靈事物的知識	
家庭，亨利·艾寧長老	104	獲得屬靈的知識，李察·司考德長老	148
第18章 婚姻中的忠實		第27章 同居	
精選教訓	111	相關經文	152
忠實的教義	111	精選教訓	152
不貞的代價	112	第28章 愛	
避免不貞的警告	113	精選教訓	154
第19章 財務		相關經文	154
精選教訓	115	何謂真愛？	154
金錢小冊子：家庭理財指南，		真愛有哪些仿冒品？	156
馬文·艾希頓長老	115	我們對神的愛如何影響	
貪婪、自私與放縱，喬·柯丁森長老	120	我們愛人的能力？	157
第20章 永恆婚姻的基礎		哪一類的行爲可以培養彼此間的真愛？	157
精選教訓	124	「我怎樣愛你？」傑佛瑞·賀倫長老	158
完全生活的準則，海樂·李會長	124	愛與悟性的結合，馬林·簡森長老	162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	127		
培養神聖的屬性，約瑟·胡適令長老	130		

第29章 永恆婚姻

精選教訓	167
永恆的增進	167
婚姻的新永約	167
未婚之人	168
結婚與離婚，賓塞·甘會長	168
神配合的，戈登·興格萊會長	174
為何要在聖殿結婚？約翰·維特蘇長老	178
婚姻，培道·潘長老	180

第30章 歷久彌新的婚姻

精選教訓	184
婚姻的滋潤，雅各·傅士德長老	184
興格萊夫婦結婚60週年感言， 德爾·奧登	186

第31章 擇偶

精選教訓	188
明智選擇的重要	188
背景因素	188
合適的人	188
外貌與內在美	189
給單身姊妹的忠告	189
給單身弟兄的忠告	190
祈禱的功用與個人啓示	191
尋找合適之人	191
傳教或結婚？	192
在適當的時間作決定	192
選擇權與靈感，布司·麥康基長老	193

第32章 成熟

精選教訓	198
------------	-----

第33章 男人的神聖角色和責任

精選教訓	200
父親，想一想你的方法，小冊子	200
致以色列的父親，泰福·彭蓀會長	203
作個正義的丈夫和父親，豪惠·洪德會長	206

讓自己配得上未來的伴侶， 戈登·興格萊會長	209
--------------------------------	-----

我們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 羅素·納爾遜長老	212
--------------------------------	-----

父親的雙手，傑佛瑞·賀倫長老	215
----------------------	-----

第34章 道德與端莊

精選教訓	219
服從或不服從的後果	221
端莊	221
思想上的端莊	222
言語上的端莊	222
衣著上的端莊	222
端莊的舉止	223
穿戴神的全副軍裝，海樂·李會長	223
貞潔律法，泰福·彭蓀會長	227
總會會長團辦公室， 致教會全體教友之信函	230
我們的道德環境，培道·潘長老	230
個人純潔，傑佛瑞·賀倫長老	233

第35章 母親外出就業

精選教訓	237
------------	-----

第36章 親職：創造一個以福音為中心的家

精選教訓	241
成功的父母	241
家人家庭晚會	243
家庭議會的程序	244
美滿婚姻祝福子女	245
親職：一個永恆的觀點	246
為人父母的喜悅	247
教導子女福音	248
教導子女工作	250
父親的職責	251
母親的職責	252
用愛管教	252

個人的正義有助於為親職作準備	253	第45章 同性結婚	
花時間與孩子相處	254	精選教訓	303
世上最大的挑戰——良好的親職， 雅各·傅士德長老	255	第46章 自私	
第37章 救恩計畫		精選教訓	304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鄔克司長老	259	第47章 自立	
第38章 色情		自立，培道·潘長老	305
精選教訓	264	學習自立，多馬·貝利長老	307
色情對約會、婚姻及家庭的影響	264	第48章 單親父母	
電影和錄影帶	266	精選教訓	311
第39章 驕傲		第49章 聖殿準備	
潔淨器皿的內部，泰福·彭蓀會長	268	精選教訓	314
慎防驕傲，泰福·彭蓀會長	269	配稱進聖殿	314
第40章 原則		聖約與義務	314
精選教訓	274	聖殿的象徵	314
第41章 優先順序與平衡		恩道門的目的	315
精選教訓	276	了解恩道門	315
屬靈的優先順序	276	安排聖殿婚姻	316
家庭的優先順序	276	國家的法律	316
總會會長團信函	277	教會程序	316
錫安中的父母，培道·潘會長	277	聖殿，培道·潘會長	318
維持平衡生活，羅素·培勒長老	280	聖殿加門：「內心承諾的外在表徵」， 嘉祿·亞薩長老	322
第42章 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第50章 屬世的準備	
精選教訓	283	精選教訓	327
婚姻及偉大的幸福計畫， 喬·柯丁森長老	284	健康	327
克服歧見：在婚姻中合一的處方， 羅伯特·威斯長老	286	職業與財務	327
第43章 先知的忠告		家庭儲藏及生產	329
聽忠告享安全，亨利·艾寧長老	290	第51章 撒但的誘惑與自然人	
第44章 同性相吸		精選教訓	330
精選教訓	294	逐漸消失的禮節，戈登·興格萊會長	331
同性相吸，達林·鄔克司長老	294	約束暴躁的脾氣，戈登·興格萊會長	332
		脫離自然人，成為征服者， 尼爾·麥士維長老	333
		相關經文	336

第52章 祖先的傳統

精選教訓	337
維持正義的傳統.....	337
錯誤傳統的例子.....	337
克服錯誤的傳統.....	338
他們祖先的傳統，馬里安·韓長老	339

第53章 婚姻中的信任

精選教訓	342
信任.....	342
更多的尊敬、忠誠與合一	342

第54章 合一

精選教訓	344
婚姻中合一的重要性	344
經由尋求主和祂的義而達成合一	344
經由仁愛而達成合一	344
經由忠誠而達成合一	345
經由有效的溝通而達成合一	345
合一的祝福.....	345

第55章 婦女的神聖角色和責任

精選教訓	347
婦女的神聖工作.....	347
何謂賢內助？	349
正直婦女的角色，賓塞·甘會長.....	349
致錫安的母親，泰福·彭蓀會長.....	352
教會中的婦女，戈登·興格萊會長.....	357
遵行偉大幸福計畫的喜樂， 李察·司考德長老	360
我們是屬神的婦女，雪麗·杜姊妹	364
「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 成為對基督更有信心的女人， 派翠西亞·賀倫姊妹	366
資料來源	373
索引.....	375
英文標題索引	386

前言

我教導他們正確的原則，
然後讓他們管理自己。

——先知約瑟·斯密

學生用本的使用

本手冊包含了兩門福音研究所宗教課程的學生閱讀資料：

- 宗教課程234，「為永恆婚姻作準備」
- 宗教課程235，「建立永恆婚姻」

本手冊的目的

學生研讀資料蒐集了過去及現在的先知、教會領袖和經文中對於約會和婚姻的教導。本手冊讓學生有機會在課前閱讀指定的演講，使他們能預作準備，以便在課堂的討論和活動中有更好的參與和貢獻。

透過了解和奉行先知對於約會、婚姻、家庭生活的教訓，學生可更加準備好用正確的原則來管理他們的生活並跟從主的偉大幸福計畫。本手冊是以「家庭：致全世界文告」作為挑選教訓的指導原則。此文告言明：「以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最有可能獲得家庭生活的幸福」（「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8年10月，聖徒之聲，第24頁）。

本手冊的編排方式

本手冊按主題編排，也包含了一份索引，可將各篇涵蓋多個主題的文章交互參照。

各主題的標題下列有數種不同類型的引文。第一類是「精選教訓」，它列出與該主題相關的部分演講或引文。這些引文通常列在與主要主題相關的副標題之下。

第二類的引文是與選定主題有關的完整演講。大部分的主題都有幾段精選教訓和一篇或多篇完整的演講。這類的引文向讀者強調的是見證人律法的力量。十二使徒定額組成員的亨利·艾寧長老如此教導見證人律法的重要性：

「在我們的時代，我們已被警告要如何躲避罪惡與憂傷而得到安全。辨識的秘訣是找出那些一再重複的警告。比如說，我們不只一次在總會大會上聽到我們先知說，他要引述以前先知的話而成為第二個見證人，有時甚至成為第三個見證人。我們每一個人如果注意聽，就會聽到賓塞·甘會長曾忠告母親留在家中的重要性，後來彭蓀會長也引用他的話，現在，興格萊會長又引述他們兩位先知的話。使徒保羅寫道：『憑兩三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哥林多後書13：1）。辨認警告是否來自神的一個方法，就要看這警告是否符合見證人律法，也就是看有幾位蒙授權的見證人。當先知一再提及那些話，我們就應注意並感謝能生活在這蒙受祝福的時代。

「信心堅強的人會從先知的忠告中尋找安全之路」（參閱1997年7月，聖徒之聲，第29頁）。

奉行福音原則

用原則管理我們的生活

泰福·彭蓀會長勸告我們：「你們所能做的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鑽研經文。要勤奮地研究，飽享基督的話，學習教義，並精通其中的原則」（參閱「經文的力量」，1986年7月，聖徒之聲，第69頁）。

十二使徒定額組成員的李察·司考德長老說道：「各位尋求屬靈知識時，要探索原則。小心地把原則與那些用來解釋的細節分開。原則就是濃縮的真理，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的狀況。即使在最混亂，最緊迫的情況下，真正的原則能讓我們清楚地作選擇。要把我們得到的真理組織成簡單的原則得費一番工夫，但是很值得」（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97頁）。

明白並奉行正確的原則是幸福人生及幸福婚姻的要素。福音原則包含教義、誠命、聖約、教儀和教訓。不過，在本手冊中，原則一詞指的是那些提供我們忠告及指導我們舉止的福音真理。

我們必須做我們的部分

原則通常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如果與那麼。如果的部分是由主所陳述的一般勸告；那麼的部分則預示了服從或不服從該項勸告的結果。

神將智慧語稱為「帶應許的原則」（教約89：3）。如果的部分指的是保持身體和靈性純淨的勸告；那麼的部分則應許人們會有健康、智慧、力量和其他的祝福。

主遵守祂的諾言：「你們若做我所說的，我，主，就是受約束的；但是你們若不做我所說的，你們就得不到應許。」（教約82：10）。我們必須做我們的部分，才有資格得到祝福（見教約130：20-22）。我們也應記住，那麼的部分是神依照祂的智慧而非我們的期望來決定的。

原則並不一定都是以如果……那麼……的形式出現。例如，總會持有權柄人員不會每次都說：「如果你們有信心，那麼你們生活中必定會有神的力量。」事實上，他們可能會以舉例的方式來闡明信心或鼓舞我們更加忠信。

福音原則具有普遍性

福音原則具有普遍性——無論在任何時代、任何文化、任何情況下都是真實的。主在世界開始時向亞當所透露的原則，在這後期時代同樣也是真實的。我們有先知、經文、聖靈的影響力來幫助我們明白並運用正確的原則。

總結

原則是持久的真理、律法或規則，可用來指導你作決定。原則幫助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福音教義，也在這日益混亂和邪惡的世界中點亮我們前面的道路。

第1章 墮胎

墮胎是邪惡、無情、真實
而又令人憎惡的事，
它正橫掃整個地面。

——戈登·興格萊會長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我們聲言反對日益增加的墮胎惡行。當然，有預謀的墮胎是一項可怕的罪，必難辭其咎。令人難以想像的是，有些墮胎是爲了保全面子或避免尷尬，爲了免除麻煩或不便，或是爲了逃避責任。人們怎能忍受這樣的手術，或是涉及資助、鼓勵這種事呢？如果說少數的特殊案例是有正當理由的，那必定是極爲少數的。我們強烈警告人民不要犯某些罪，而墮胎就列在這張表的前頭。

「『我們正目睹人們容忍種種的放縱主義和不道德行爲，我們必須把墮胎視爲今日最可憎的罪行之』(Priesthood Bulletin, February 1973, p. 1.)」(參閱1974年8月，聖徒之聲，第35-36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問題三：您對於墮胎的立場爲何？」

「根據疾病控制與防治中心的統計，1995年僅在美國一地就有超過一百二十萬個墮胎手術。我們把人命當成什麼了？世間男女何以能夠拒絕這項具有神聖起源、神聖本質、美好而珍貴的生命恩賜呢？」

「孩子是多麼奇妙的一件事情，新生嬰兒是何等的美好！再也沒有比創造人類生命更偉大的奇蹟了。

「墮胎是一項醜陋而卑劣的行爲，是一種勢必帶來懊惱、哀傷和悔恨的行爲。

「儘管我們譴責此事，但若因發生亂倫關係或遭強暴而造成懷孕，經合格醫療人員判斷懷孕會嚴重危害孕婦的生命或健康，或者合格醫療人員知道胎兒有嚴重缺陷，無法在出生後存活等情況下，我們則容許墮胎的行爲。

「但這些例子並不多見，而且發生的機率可說是微乎其微。在這些情況下，面對這個問題的那些人在採取行動之前，要與他們所在地的聖職領袖商量，並熱切祈禱，透過祈禱獲得一個肯定的回答。

「還有更好的解決辦法。

「若不可能與男方當事人結婚，只剩孩子的母親獨自生活時，那麼，讓會疼愛、照顧孩子的父母來收養是非常可行的解決之道。有許多家庭環境不錯的夫婦非常希望有個孩子，卻無法如願以償」(1999年1月，利阿賀拿，第84頁)。

「妳們身爲妻子及母親的是家中的碇錨。妳們生育子女，那是多麼重大、神聖的責任。我聽說從1972年到1990年，光是在美國就有二千七百萬的墮胎事件。我們對人類生命神聖性的尊重到哪去了？墮胎是邪惡、無情、真實而又令人憎惡的事，它正橫掃整個地面。我懇求本教會的婦女避開它、超越它、遠離那些誘人墮胎、令人妥協的場所。在某些少數的情況下墮胎可能會發生，但情形極其有限，而且絕大多數不太可能發生。妳們是神的子女們的母親，他們的生命極爲神聖。守護他們是神所賦予的神聖責任，是不容輕忽擱置一旁的」(「行走在主的光裡」，1999年1月，利阿賀拿，第118-119頁)。

培道·潘長老

「無論人爲的法律如何包容，濫用生育能力、墮胎而摧殘無辜的生命，以及虐待孩童都屬於重大違誡。因爲這些行爲對那些天真、無助孩子的未來，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參閱1987年1月，聖徒之聲，第13頁)。

「選擇的權利在墮胎一事上引起最多的爭議。一旦選擇採取行動，且懷孕了，就再也不能是未選擇的了。但是仍然有選擇的空間，總有一個最好的選擇。

「有時是破壞了婚約，更常有的是沒有婚約。無論婚姻內外，墮胎都不是個人的選擇，這選擇至少涉及三個人。

「經文告訴我們：『你……不可殺人，也不可做任何類似的事』（教約59：6）。

「除非涉及強姦或亂倫等惡行，或經醫學權威人士證明懷孕危害母體，或胎兒有嚴重缺陷，不能存活，否則墮胎明顯是項『不可』做的事。即使屬於上述情況，仍需極審慎祈禱，以作正確選擇。

「我們如此慎重選擇，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參閱1991年1月，聖徒之聲，第75-76頁）。

「我知道所有違反道德標準的罪都能蒙得寬恕，墮胎也包括在內」（參閱1992年7月，聖徒之聲，第59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墮胎之風越演越烈，我們不禁要問：『難道我們已遠離神給我們的第二條最大的誡命：愛你的鄰人，而走上歧途了嗎？難道在母腹中的嬰兒不應被視為母親的鄰人而有資格被愛嗎？』儘管如此，我們也不該用暴力的方式來阻止墮胎」（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66頁）。

羅素·納爾遜長老

「因戰爭而失去親人固然令人心痛，但這些數字跟另外一場戰爭的死亡人數比起來，顯然是小巫見大巫，這場戰爭每年的死亡人數已經超越美國所有戰爭中的死亡人數。

「這是一場沒有反抗、也沒有聲音的戰爭，一場臨到胎兒的戰爭。

「這場名為『墮胎』的戰爭像傳染病一樣大舉肆虐，且已進軍世界各地。單是1974年，全世界的報告中就有超過五千五百萬宗的墮胎。現今全世界有百分之六十四的人口居住在法律容許這種做法的國家中。在美國，每年有一百五十萬宗以上的墮胎。目前大概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的懷孕最後會以墮胎收場。在一些大城市中，墮胎的比率比出生率更高。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數據」（參閱1985年，聖徒之聲，第155屆週年大會報告，第9頁）。

達林·鄔克司長老

「最嚴重的毀滅行為是剝奪生命。因此，墮胎構成嚴重的罪行。我們對墮胎所持的態度並非基於已知的知識，即塵世生命從哪一刻起才具法律效力，而是根據我們所知的永恆計畫。神所有的靈體兒女為了一個榮耀的目的，必須來到這世上，而一個人的性別早在受孕懷胎之前即已存在，而且會在隨後而來的全永恆中繼續存在。我們信賴神的先知，他們說，雖可能有『極少』的例外，但『選擇性的墮胎行為基本上已與主的教誨背道而馳。』」（教義和聖約59：6）（總指導手冊，1991年補充資料，第1頁）。

「我們對偉大的幸福計畫的認知，使我們對婚姻與生兒育女這些事也抱持一種獨特的觀點。在這一方面，我們也須與習俗、法律和經濟等強勁逆流相抗衡」（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82頁）。

第2章 虐待

虐待是指在身體、
情感、性、精神等方面
不當地對待他人。

——*Responding to Abuse*

精選教訓

虐待的定義

「虐待是指在身體、情感、性、精神等方面不當地對待他人。虐待所帶來的傷害可能不僅僅是身體方面的，人們的心智、精神也都有可能因此受到深遠的影響，它摧毀信心，並使人產生困惑、懷疑、不信任、罪惡感和恐懼」(*Responding to Abuse: Helps for Ecclesiastical Leaders*, 1)。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辦公室裡有一疊信件，是一些在家裡受到丈夫虐待的姊妹寫來的。信中寫到某些在教會擔任事工的弟兄所做的事，她們指的甚至包括持有聖殿推薦書的弟兄。信上所講的虐待，有輕微的，有嚴重的。有些弟兄對妻兒粗聲動氣；有些則用無禮的手段，要求妻子與其親熱；有些人輕視自己的妻子，似乎也不懂得耐心對待孩子」(1990年7月，聖徒之聲，第54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凡聖職持有人，皆不可對任何婦女在肉體或精神上有任何形式的虐待行為。……當然，這意謂著口頭上的虐待及肉體上的虐待」(1988年7月，聖徒之聲，第39-40頁)。

有關虐待的政策

泰福·彭蓀會長

「一個聖職持有人若辱罵他的妻子，以言語或行動來虐待她或孩子們，就是犯了嚴重的罪。

「使徒保羅曾問：『你們能否生氣而不犯罪呢？』(約瑟·斯密譯本，以弗所書4：26)」(1984年1月，聖徒之聲，第65頁)。

「如果一個人不能控制他的脾氣，就等於招認了他不能控制他的思想，他也就成了自己情感和情緒的受害者，致使他的行為不合於文明的尺度，更不配作個聖職持有人」(參閱1987年1月，聖徒之聲，第41頁)。

「全心地愛一個人是什麼意思呢？意思就是付出我們所有的愛及情感。確實地，當你全心愛你的妻子的時候，你便不會貶低她、批評她、尋找她的錯處，或以憤怒的言語及粗暴行為來虐待她」(1984年1月，聖徒之聲，第67頁)。

豪惠·洪德會長

「任何男人在肉體或精神上虐待或看輕自己的妻子都是重大的罪，需要真誠及真心的悔改」(1995年1月，聖徒之聲，第60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問題六：對於配偶及兒童虐待有何看法？……」

「我們已盡我們所知道的一切方法來消弭這項惡行。當丈夫和妻子認同彼此的地位是平等的，承認來到世上的每個孩子都是神的孩子時，那麼，將會有更大的責任感隨之而來，使我們能以持久的愛去養育、幫助、疼愛該由我們負責的孩子。

「虐待妻子兒女的男人絕不配稱持有神的聖職，虐待妻子兒女的男人沒有資格被稱為本教會的好成員。虐待配偶兒女在神前是一項最嚴重的罪行，凡是執迷不悟的都會遭到本教會懲戒」(1999年1月，聖徒之聲，第85-86頁)。

虐待的原因

泰福·彭蓀會長

「驕傲的另一個面貌是紛爭。爭論、鬥毆、不義的統治、代溝、離婚、虐待配偶、暴動、騷亂等都屬於這一類的驕傲」(參閱1989年7月，聖徒之聲，第4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社會大眾對這種陰險惡行日漸重視，令我覺得很欣慰。欺負兒童或虐待妻子以滿足虐待的慾望，是一種最嚴重的罪行」（參閱1986年1月，聖徒之聲，第41頁）。

避免虐待

泰福·彭蓀會長

「有了節制，我們還要加上忍耐。一位聖職持有人一定要有耐心。忍耐也是另一種自制。這樣的人有能力將自己的喜好暫緩，能抑制自己的情緒。在與所愛的人交往中，有耐心的人不會做出衝動而後來會反悔的舉動。忍耐是在壓迫下尚保持沉著。有耐心的人也能諒解別人的過失」（參閱1987年1月，聖徒之聲，第41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人必須自制，不虐待妻子、兒女和自己，要有神的靈，去邀請、尋求、培養和強化這靈。必須認清一個事實就是，每個人都是神的孩子——父親、母親、兒子、女兒，每人都有高貴的出身——也必須了解，我們一旦冒犯其中一個人，便是冒犯了天上的父」（參閱1991年7月，聖徒之聲，第69頁）。

「問：『你們怎麼做，來減少〔虐待兒童〕呢？』

「答：『凡是我們知道可以減少的方法，我們都在做。我們教導成員，就此題發表演講，也為國內全體主教訂定一套課程。去年整年度我們都在推行一項教育計畫，為他們設立求救專線，在他們遇到這些問題時提供專業的諮詢和幫助。我們已發行一本冊子，論及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老人以及所有虐待的問題。我們關心此事，而我對受害者深表關切；我的心常顧念他們。我要做我們所能做的一切去減輕他們的痛苦、防止這些邪惡的事發生。……據我所知，世上沒有其他組織採用這麼多的方法、做這麼多努力、下這麼大的功夫來處理這個問題，並加以解決、設法改變。我們體認到這事

的本質十分可怕，也想幫助成員，關懷他們，協助他們』（1997年1月，聖徒之聲，第57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家庭的虐待模式和為人父母者不正義的統治顯然會對我們產生深遠的影響，但未來的世代未必要接受這些事情的擺佈。剝奪的作為不意味著必然產生永久性的毀滅，得到釋放是有可能的。如果我們願意順從神，祂可以醫治我們。這不表示我們在邁向心中所渴望的改變時，困難會得到減輕，而是在那些非常困難的時刻中，我們會有所需的信心和耐心」（*Not My Will, But Thine*, 62--63）。

白爾克·彼得生長老

「有權能的人用來督導人們的原則是：

「說服。他不用鄙視人的言語或態度待人，不挾制人，卻會稱讚人的優點，尊敬所有人的尊嚴和自由選擇權，不分性別、年齡。

「堅忍。必要時，他會等著聽聽最卑微或最年幼者的意見。他容忍別人的意見，避免匆促判斷和憤怒。

「溫良。他微笑多於皺眉。不粗暴，不大嚷大叫；他不在發怒時教訓人。

「柔順。他不自誇；談話時，不霸佔別人說話的機會。他以神的旨意為旨意。

「不虛偽的愛。他不偽裝、誠懇，縱使對方討人厭，他還是毫無保留地獻出誠實的愛。

「仁慈。不論大小事情，他都能很有禮貌、很週到。

「客觀的知識。他不聽片面之詞，會設身處地為人著想。

「沒有偽善。他言行合一。他知道自己並非永遠都對，所以願意承認自己的過錯，說『對不起』。

「沒有狡猾。與別人交往毫不狡猾，不詭詐；表達自己的感受時，誠實可信。……

「每位作丈夫、作父親的，應自問一些問題，看看自己是否已在濫用職權：

- 「1.我對家人是否批評多過讚美？
 - 「2.我是否因為自己是父親或丈夫、持有聖職，就非要家人服從我？
 - 「3.我是否常在工作中或其他地方找尋快樂，而不是在家中？
 - 「4.我的子女是否不太願意和我討論他們個人的某些感受或焦慮？
 - 「5.我是否試圖用體罰來鞏固我身為家長的地位？
 - 「6.我是否訂立並執行許多規定來限制家人？
 - 「7.家人看起來是否很怕我？
 - 「8.想到要和家裡其他人分擔家庭決策的權力和責任，我是否覺得地位受到威脅？
 - 「9.我的妻子是否過份仰賴我，無法自行作決定呢？
 - 「10.我的妻子是否因為我主掌家庭經濟大權，而抱怨她沒有足夠的錢來應付家用？
 - 「11.我是否執意要控制每位家庭成員的思想，而不教導子女聆聽靈的話語？
 - 「12.我是否經常對家人發脾氣，吹毛求疵呢？
- 「如果以上問題有任何一題的答案是『是』，那麼我們就有必要重估我們與家人的關係了。對持有聖職的人而言，斷定自己是否正在控制家人的生活，最好的方法就是觀察自己和主的關係。若某人覺得聖靈有冷淡或退卻之勢（以紛爭、不和或叛逆的方式顯示出來），那他可能就是「濫用職權」（參閱「一家之『主』」，1990年6月，聖徒之聲，第21-23頁）。

愛琳·柯萊德姊妹

「如果我們不是很容易理解仁愛的真義，偶爾就可能有所誤解。忍受別人加諸在我們身上任何形式的虐待或不正義，並不是愛或仁慈的表

現。神的誠命是我們若愛祂，就要尊重自己，不能接受別人對我們的不尊敬。讓別人不斷否定我們的神聖本質和選擇權，並不是仁愛；屈服於絕望和無助，也不是仁愛。那種忍耐必須停止，而且很難單獨做到。聖職領袖和其他有愛心的僕人只要知道我們有需要，便會給予我們援助和力量。我們務必樂意讓別人來幫助我們」（參閱1992年1月，聖徒之聲，第75頁）。

醫治受虐的傷痕



李察·司考德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2年7月，
聖徒之聲，第28-30頁

受虐的悲慘傷痕

我今天要談些內心深處的話，是向教會裡裡外外那些因醜惡的虐待之罪而飽受創傷的成員或非成員說的。我真希望能私下討論此一敏感問題，並祈求聖靈協助你我，使你們能夠從主那兒得到安慰，除去那殘酷的虐待烙印在你們生命中的傷痕。

若沒有得到主的醫治，精神、肉體或性方面的虐待會給你帶來嚴重且持久的不良後果。虐待的受害者，多少都體驗過這些折磨，包括：恐懼、情緒低落、罪惡感、厭惡自我、自尊全毀、排斥正常的人際關係等。不斷受到虐待會加重心靈的創傷，滋生叛逆的情緒、憤怒、與仇恨，這種種的感受通常是針對自己、他人、生命本身、甚至是針對天父而發的。這類的反擊倘若無效，沮喪之餘就會變本加厲自甘墮落轉成吸毒、不道德、離家出走，甚至走上可悲的極端之途：自殺。這種種的感受若不矯正，會導致意志消沉、婚姻失調，甚至會從被虐待者變成施虐者。而這其中帶來的一項可悲後果，就是對他人嚴重的不信任，因而阻礙了復原的進展。

傷疤不需要永久長存

想得到幫助，就必須對永恆律法有所了解。你所遭受的虐待乃是因為他人不義的行為侵犯了你的自由，由於天父所有的子女都有選擇權，因此有些人就選擇蓄意破壞誠命，傷害你，而這種行為也就暫時限制了你的自由。基於公道，也為了有所彌補，主已準備了一個辦法，協助你克服因他人違背你的意志而造成的傷害後果。這種治療創傷的辦法就是在聖職的協助下運用永恆的真理。

要明白除非你同意，否則他人所選擇的邪惡行為並不能完全破壞你的選擇權，他們的行為可能會使你飽受痛苦、煎熬，甚至造成肉體的傷害，但卻抹滅不了你在此短暫但重要的塵世生命中所具有的永恆潛能。請務必明白你有選擇，你可選擇下定決心克服虐待的可怕後果，你的態度可使你的生活因此永遠改觀，並讓你得到主想要給你的協助。一旦你明白且遵行永恆的律法，便無人可以奪走你最好的祝福。靠著天父的律法以及主的贖罪犧牲，你絕不會失去臨到神的子女的祝福的。

你可能因某人居強勢地位或有控制權而覺得受到威脅，也可能覺得自己掉落陷阱，逃不出圈套。請務必要相信，天父不希望你遭到不義勢力的囚俘，也不希望你受制於報復的威脅，或擔心虐待你的家人遭到反彈。要相信主會指引你解決之道，以信心祈求，凡事不疑惑（見聖經雅各書1：6；以挪士書1：15；摩羅乃書7：26；教約8：10；18：18）。

我鄭重見證若是他人違反你的意願對你施暴，作出變態或亂倫的行為，嚴重地傷害了你，你並不需要為此負任何責任，也不應該覺得有罪惡感。也許你會因虐待而傷痕累累，但這些傷疤不需要永久長存。在永恆的計劃中，按照主的時間，只要你盡一己之責，傷害是可以痊癒的。以下就是你目前可以做到的。

也許你會因虐待
而傷痕累累，
但這些傷疤不需要
永久長存。

尋求幫助

不管你在目前或過去曾受過虐待，都應立即尋求幫助。也許你不信任他人，覺得不管到哪裡都得不到可靠的協助，那麼就先去找永恆的天父和祂的愛子，也就是救主；努力理解祂們所賜的誠命並加以遵循，祂們會帶你找到可以給你力量和鼓舞你的人。這可能是聖職領袖，通常是主教，有時則是支聯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他能築起一道更諒解和治癒的橋樑。約瑟·斯密教導過：「一個人不能為自己做什麼事，除非神指導他正確的方法；而聖職就是為那個目的的」（約瑟·斯密先知的教訓，第364頁）。

私下和主教談，他的召喚使他能為你的利益而成為主手中的工具，他能以教義上的觀點引導你走向康復的途徑；了解永恆律法並加以運用可幫助你獲得所需要的醫治，他有權為你接受來自主的靈感，他可運用聖職來祝福你。

主教可以協助你找出可靠的朋友來支持你，他會協助你拾回自信和自尊以便開始復原的過程，若虐待性質嚴重，他可協助你找到適當的保護以及符合救主教訓的專業治療。

治療的原則

以下有些治療原則，慢慢地你就能完全體會：

認清你是天父所鍾愛的子女，祂十分愛你，而且祂給你的幫助是你世上的父母、配偶或摯友所無法提供的。祂的愛子犧牲生命，因此藉著對祂的信心及服從祂的教導，你會得到康復，祂是最完美的治療師。

藉著沉思經文，更加信賴你的長兄耶穌基督的愛和慈悲。祂對尼腓人，也對你這樣說：「我憐憫你們，我內心充滿了慈悲，……我看到你們有充分的信心，相信我必能醫好你們」（尼腓三書17：7-8）。

開始治療時，最好先虔誠祈求父神的幫助，如果你選擇這方法，就是在邀請神的協助。只要你願意接受，救主的愛定會軟化你的心，破除

虐待所帶來的惡性循環，使你不致從受害者轉變為施虐者。逆境，即使是因他人恣意造成的，從永恆原則的角度來看，也可以成為成長的泉源（見教約122：7）。

虐待的受害者必須竭盡所能來終止虐待。通常受害者是無辜的，他們往往是出於恐懼或施虐者的地位勢力而無力反抗。然而在適當的時機，主也會使受虐者明白自己也需對虐待負起某種程度的責任。聖職領袖會協助你評估你有什麼樣的責任，和你討論，幫助你，否則罪惡感的種子會繼續存在，甚至萌芽成為苦果。不管應負的責任是大或小，從根本無須負責到因逐漸認同虐待行為而要負若干責任，耶穌基督贖罪的醫治大能都可使人得到完全的醫治（見教約138：1-4）。所有與虐待事件相關的人都能蒙得寬恕（見信條第三條），接著就可重建自尊，肯定自我的價值，並且開始過新的生活。

身為受虐者，不要浪費精力對虐待你的人施加報復，反而應將注意力集中在如何善用一己之力來治療創痛，讓政府法律及教會持有權柄來處置施虐者。不論判決如何，犯罪的一方終究得面對最後的審判，不悔改的施虐者終究得受公正之神的懲罰。供應猥褻圖文和有害藥物來煽動他人施暴或墮落的人，以及助長敗壞歪風的人都會被判刑；凡侵略無辜者，引誘他人從事邪惡行為來為自己墮落的生活辯護的人也將為此負責。對於這些人夫子已警告說：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馬太福音18：6）。

要知道醫治的過程是需要時間的，復健也需循序漸進；然而只要稍有進步就對主表示感激，那麼康復的過程也就會加速。

寬恕有助療傷

在大手術後沉日費時的復原期間，病人必須信賴他人的照料，以耐心期待完全康復的來臨。雖然人們往往不明白為何如此治療，但如果聽醫生的話，復原就會加快。同理，醫治虐待所

造成的傷痕也是如此。寬恕施虐者的做法可能令人難以理解，甚至難以做到；先不要下定論，你有所不知的是，施虐者在過去也可能是無辜的虐待受害人，他們也需走上悔改的路途；就讓他人來處理施虐者吧！個人痛苦減輕後，也就更容易完全寬恕施虐者。

你無法抹掉痛苦的記憶，但可以做到寬恕（見教約64：10）；寬恕可以醫治可怕而悲痛的傷痕，因為它可以讓神的愛滌淨個人心中仇恨的毒素，滌淨報復的念頭，使我們能接受主給我們的淨化、醫治及康復之愛。

夫子已勸告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祝福詛咒你們的人，善待恨你們的人，為輕蔑地利用你們並迫害你們的人禱告」（尼腓三書12：44）。

尖酸刻薄和仇恨都會帶來傷害，造成深具破壞性的影響，使人得不到應有的安慰和醫治。自圓其說、自艾自憐會使受害者轉變成施虐者。讓神來審判吧，你的判斷不會比祂的好。

若有人勸告你只要忘記虐待的事就好了，這是沒有多大幫助的。你必須明白那些能帶來醫治的原則。我要強調，醫治絕大部分是靠善解人意的聖職領袖，應用靈感和聖職的能力而促成康復的。

治療創傷應注意的事項

請絕對不要介入下列兩種不當的心理治療法，因其害處可能大於益處：（1）過於探究以往經驗的每個環節，尤其是在小組討論中大談各種細節。（2）將生活中的各種難題都歸咎於施虐者。

雖然找出一些病因在醫治過程中非常重要，但若幾乎是無益的探究深埋已久且被遺忘的各種細節，則可能會造成不堪設想的後果。沒有必要翻開癒合中的傷口，使其發炎潰爛。主及祂的教導不但能協助你，而且不會傷害你的自尊。

還有另一項危險，就是過於仔細追問過去，這會無意間觸發許多幻想不實的念頭，導致你指控他人未曾觸犯的行為。我本人就知道幾件這

種心理治療案例在無意間曾引發一些極為不公的控訴，雖然後來證實是虛假的，但卻已大大的傷害了無辜者。記憶，特別是成年人對於幼時經驗的記憶是會有偏差的；記住，誣告也是一種罪。

簡而言之，若有人故意在你的地毯上倒了一大堆穢物，你會請鄰人來評斷造成此一醜陋污點的每項原因嗎？當然不會，你反而會請專家幫忙，私下將它清理乾淨。

同樣的，虐待所造成的傷害也需要和值得信賴的聖職領袖，甚至和他所推薦的心理專家洽談，私下治療。虐待的一般狀況必須充分加以討論，使你能得到對你有益的忠告，以便阻止施虐者犯下更多的暴行。之後，在主的協助下，你可以做到既往不咎！

我謙卑見證我所說的一切皆為屬實，且都是以永恆的原則為依據。我親眼看過主使用此原則讓飽受邪惡虐待的人獲得完全的康復。

救主的醫治力量

如果你覺得只剩一絲希望，相信我，這可不是一絲希望，而是與主連繫的線，是條永不斷裂的線，能為你穿上救生衣；只要你不再懼怕，努力奉行祂的教訓，信賴祂，祂就可以醫治你。

請不要再受更多的苦了，現在就求主協助你（見摩爾門書9：27；摩羅乃書7：26，33）。現在就決定和主教談，不要戴著受虐傷痕的眼鏡來看你生活的所有經驗，人生中還有很多美好的事物，敞開你的心靈之窗，來接受救主的愛。當心頭浮現以往虐待的醜陋夢魘時，要記住主的愛和祂的醫治大能，這樣，沮喪的心靈就會獲得平安和自信，你就可以結束那醜陋的一章，展開幸福人生的另一頁。

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3章 婚姻中的彼此調適

這個時候，就需要有諒解的心、
自我付度、良好的普通常識、
理性與計畫了。

——賓塞·甘會長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兩個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在結婚儀式結束後，很快就會知道他們必須面對真正的現實了。不再有幻夢或虛構的生活；我們必須走出迷霧，腳踏實地的生活；必須承擔責任，接受新的任務；必須放棄一些個人的自由，也必須作出許多調適，不自私的調適。

「我們在結婚之後，很快便會發現配偶一些前所未見未聞的弱點。在殷勤追求時期一直被突顯的一些美德，現在變成微不足道；反過來，一些微不足道的弱點，現在卻擴大了許多倍。這個時候，就需要有諒解的心、自我付度、良好的普通常識、理性與計畫了。陳年老習慣現在跑出來了，另一半可能小氣或浪費、懶惰或勤勉、虔敬或不信神；他可能仁慈合群或暴躁易怒、慣於要求或樂意給予、自私或無私。姻親問題也變得更嚴重了，並且與配偶間的關係再度被突顯」（參閱「婚姻中的合一」，2002年10月，利阿賀拿，第36-38頁）。

海樂·李長老

若年輕人「從他們結婚的那一刻起便下定決心，要在正確的事上盡一切力量去做每件事來取悅對方，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樂趣、喜好及意願，那麼婚姻生活中的適應問題便能迎刃而解，而且他們的家會成為真正快樂的家庭。無比的愛是建立在無比的犧牲之上；要是家人每天為了彼此的福祉而實踐犧牲原則，這樣的家

庭必定洋溢著愛」（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47, 49）。

適應姻親

賓塞·甘會長

「夫妻最好要立刻為他們自己找個家，離開任何一方的姻親；這個家可能很簡樸，但仍是一個獨立的住所。你們的婚姻生活應脫離雙方家人而獨立，你們比以前更敬愛你們的父母，尊重他們的忠告，感謝他們的情誼；但是，你們要過自己的生活，作自己的決定，在聽了應給予你們忠告之人的忠告後，要認真地思考並有自己的考量。固守並非僅指住在同一個家庭之內，而是指密切的長相廝守。

「『因此，……〔這〕是合法的，他們二人要成為一體，這樣才能達成創造大地的目的；

『這樣才能按照祂在創世以前所造的人數，遍滿大地。』（教約49：16-17）」（「婚姻中的合一」，2002年10月，利阿賀拿，第41頁）。

財務上的調適

約瑟F·斯密

「我們正在從事屬世及屬靈的事務。你們必須一直牢記在心，屬世及屬靈是混成一體，不可分離的。只要我們活在世上，二者就缺一不可」（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00, 46）。

適應親密的關係

約瑟F·斯密會長

「兩性的合法結合是神所制定的，不僅以此作為種族延續的惟一方式，且是為了發展更高的心智才能以及更高貴的人性特質，而那是惟有因愛結合的男女才能享有的。」（“Unchastity the Dominant Evil of the Age,” *Improvement Era*, June 1917, 739）。

相關經文

婚姻就像所有的關係一樣，需要彼此調適。有些技巧和態度可增進我們的調適能力，如：彼此相愛的關係、溝通、共同的目标、犧牲、悔改、寬恕、和解、保密。

問題點	原因、可能需要修正的地方	經文的勸告
財務	管理不善、自私、債務、通貨膨脹、懶惰、貪財、貪婪、嫉妒、對於財務目標無法達成溝通。	馬太福音 16：26 教約 75：28-29 教約 104：78
現實與新的責任	因為學業、工作、教會的關係而分處兩地 回到現實環境而產生的心理隔閡 時間方面的需求	以弗所書 5：25 教約 42：22
兩性關係的調適， 或親密行爲	新的經驗、無知、自私、色慾、缺乏自制、 性變態、懷孕	哥林多前書 7：3-5 希伯來書 13：4
雙方的家人	太依賴、與父母太親近、時間分配、不同的 傳統和生活方式、祖父母的要求	馬可福音 10：6-9 尼腓三書 13：24
子女	不想有小孩或拖延生育、忽略小孩、小孩 的需求、適應為人父母的角色	詩篇 127：3-5 以賽亞書 54：13 教約 68：25-28 摩西書 2：27-28

第4章 贖罪與 永恆的婚姻

尋找平安是人類靈魂
最終的探求。

——傑佛瑞·賀倫長老

「國度中的和平事」



傑佛瑞·賀倫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7年1月，
聖徒之聲，第89-91頁

耶穌賜予平安、力量和希望

平安及佳音，佳音及平安，都是耶穌基督的福音爲此不安的世界以及居於其中受到紛擾的人們所帶來的最佳祝福；是解決個人問題和人性罪惡的途徑，也是疲乏、絕望時力量的泉源。這整個總會大會及舉辦此次大會的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都宣告：是神的獨生子賜予我們這樣的協助和希望。如此的確證「堅定如山環繞我們。」³ 好比摩爾門經中先知阿賓納代將以賽亞的話稍加更改而闡明的：

那報佳音之人的腳在山上何等佳美，祂就是平安的建立者，是的，就是救贖祂人民的主；是的，祂把救恩賜給祂的人民。」⁴

最後在眾山之上榮耀美麗的就是基督，也正因爲祂仁慈地應許了「今世的平安」，祂帶來了「來世的永生」這美好的信息⁵，我們才得以安歇在祂腳旁，稱祂的名是應當讚美的，並感謝祂真實的教會能夠復興。

尋找那只有神才能帶來的平安

尋找平安是人類靈魂最終的探求。我們都會經歷人生的高低起伏，但是事情既然發生了，終究會過去的。好心鄰人前來幫助；美麗的陽光帶來鼓舞；一夜好眠後經常有意想不到的結果。但是人生中也有極爲悲傷、痛苦、恐懼、孤單的時候，使我們呼求惟有神才能帶來的平安；靈性迫切飢渴的時刻，即使是最親近的朋友也無法全然幫忙。

或許在這大會的龐大會眾裡、你自己的支會或支聯會、甚或你自己的家中，你知道有些勇敢的人們正背負著重擔，內心忍受著痛苦，走在人世苦難的黑暗幽谷中；有些人也許正爲他們的丈夫、太太或小孩深感憂慮，或爲了他們的健康、幸福及遵守誠命的忠信度而擔憂；有些人正遭受肉體的苦痛、情緒的折磨或年邁的種種不便；也有些人煩惱著不知如何克服財務問題，或因爲家中無人作伴、乏人關心而孤苦無依。

我們摯愛的這些人特別急切地尋求主和祂的話語，他們通常只會在閱讀經文、唱聖詩或祈禱時表露真正的情感。有時候我們也只有到此時才察覺到他們已精疲力竭，在精神、體力和態度上都無以爲繼。他們不知道自己是否撐得過另一個星期、另一天，甚至另一個小時；他們渴望主的幫助，也深深了解在這山窮水盡之際只有主能救他們了。

基督、天使、先知都力求協助我們

歷年來總會大會和眾先知教誨的目的之一，就是向世人宣告：主也同樣努力地接近他們；若有困難產生，祂的期望、努力和辛勞遠超過我們自己所付出的，而且永不止息。

我們已被應許：「保護〔我們〕的，必不打盹……也不睡覺。」⁶

基督和祂的先知、天使們永遠用心地提升我們的靈性、舒緩我們的情緒、撫平我們的心神，讓我們以更新的力量和堅定的希望前進。他們希望所有人知道「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⁷我們在世間一定有苦難，但是應該高興起來，因為基督已經勝了世界⁸，藉著祂的犧牲和服從，祂得到「和平之君」的冠冕，當之無愧。

服從和悔改帶來平安

基於此點，我們要向全世界宣告：為求真正久長的平安，我們必須努力讓自己更像那位作榜樣的神子；許多人正試著這樣做。我們讚佩你們，因為你們為了求取那必會到來的力量而服從、自制，並忠心事奉神。在另一方面，有些人則需要改進，需要更努力地過福音的生活。我們的確能有所改變；悔改這美麗的字眼是脫離舊問題、舊習慣，脫離過去的悲傷和罪惡的保證，也是福音字彙裡最充滿希望、最激發人心，也最能給人平安的字眼。在尋求真正的平安時，該改進的就去改進、該承認的就要坦白、該原諒的就去原諒、該忘記的就別再記起，這樣我們才會感到平靜。如果我們違反了一項誡命，因而傷害自己又拖累了關愛我們的人，就讓我們呼求主耶穌基督的力量來幫助我們、解救我們，帶領我們「悔改」，得到那「出人意外」的平安。⁹

當神寬恕了我們，而祂也永遠願意這麼做時，但願我們能夠明智地遠離那些問題，不再提起，讓它們成為過去。你們若有犯了錯的，即使是嚴重的過錯，只要你們盡了一切努力按照主的教導和教會的制度認罪、產生悔意並儘量改正錯誤，然後信賴神、走在祂的光中，把過往都拋諸腦後。有人曾說悔改是投入神的懷抱前會先感受到的壓力；為了得到真正的平安，我建議每個人立刻奔向神的懷抱，忘掉一切曾為你的靈魂帶來憂傷、一切讓關愛你的人心痛的事。經文說「要離惡行善。」¹⁰

寬恕他人以尋得平安

和悔改的責任密切相關的，就是大方地讓別人悔改——寬恕別人，就像我們被寬恕一樣；如此我們才算做到了耶穌基督贖罪的精髓。在那註定要來臨的星期五，風雲變色，殿裡的幔子裂為兩半，最莊嚴的時刻莫過於基督以無可言喻的慈悲說了：「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¹¹祂是我們在天父面前的代言人，至今仍替你我作這樣的懇求。

耶穌在一切事上設立標準讓我們去遵循。生命太短暫，不該浪費在滋生敵意上，或是用來記仇，就像是記分板上只記錄別人對我們的冒犯一樣：沒有得分、沒有安打、全部都是失誤。我們不願神記得我們的罪，所以如果我們還無情地惦記著別人的過錯，那麼基本上就錯了。

我們若受到傷害，神一定會想到我們發生的不幸或令我們憤慨的原因，但是顯然我們愈是生氣、愈為自身所受的傷害找藉口，就愈有理由寬恕，才不會陷入怨恨、憤怒的毀滅深淵。¹²神性中一項看似矛盾的特點就是：為了得到平安，被冒犯者和冒犯者雙方都必須遵守寬恕的原則。

我們的考驗有其目的

是的，平安極其珍貴，是內心真正需要的，也可以藉多方面的努力獲得。但是無論如何，有時人生中似乎遲遲未有長久的平安。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人生中有這樣的時刻，特別是在我們比以往更努力去配稱獲得神的祝福和幫助的時候。所以當問題、悲傷或憂愁來臨，而錯並不在我們時，我們要如何面對這些不速之客呢？

假以時日，藉著深入思考，我們了解到生活中的這些考驗確實有其目的，也就是要讓面臨絕望的人們知道他們確實需要那強過自己的神聖力量，確實需要來自高天的援助。覺得自己不需要慈悲的人通常不會祈求，也從未對人慈悲過。未曾心痛、軟弱、寂寞或遭到拋棄的人們從來不會呼求神紓解他們的苦痛。即便要付出絕望的代價，獲得神的仁慈和基督的恩典必然

遠勝於苟安於精神或物質的滿足，這類的滿足從不覺得需要有什麼信心或寬恕、也不覺得需要有救贖或慰藉。

人生中若沒有難題、限制或挑戰，沒有李海所說的「萬事……對立」¹³，那麼跟經常面臨困苦、失望和憂傷的人生比起來就少了些收穫，也顯得不那麼高貴了。這句話聽來矛盾，卻是事實。親愛的夏娃曾說：若不是在這墮落的世界中面臨了種種的困難，那麼她、亞當或任何人都不能了解「救贖的快樂，和神給所有服從者的永生。」¹⁴

「人性更善良的一面」

生命自有其對立和衝突，而耶穌基督的福音中有著答案和確證。在美國可怕的內戰期間，有位天賦不凡、努力維持國家統一的領袖，他所說的話也適用於婚姻、家庭和友情：要祈求和平、懇求和平、盡一切可能尋求任何不會損及統一的和平之道。在那段黑暗時期，林肯總統在就職演說中說道：「雖然情緒高漲，卻不可斷了雙方情感的牽繫；」他又說：「回憶的奇妙音律會在人性更良善的一面甦醒時奔放出來；這是無庸置疑的。」¹⁵

人性更良善的一面。這正是教會、大會及耶穌基督的福音所代表的，是吸引著我們從今以後想要變得更好、更潔淨、更仁慈、更神聖，想要尋找平安、常存信心，直到永遠的力量。

神的聖化、更新恩賜

我個人在生活中早已體認了「永在的神，……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這項應許。我可以為「疲乏的，祂賜能力；軟弱的，祂加力量」這事作證。¹⁶

我知道在恐懼和疲憊的時候，「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¹⁷

藉著主耶穌基督贖罪的恩典，我們蒙得如此偉大的力量和聖化的重生作為恩賜。祂已經勝了世界；我們若承受祂的名、「行走於祂的道路中」、遵守我們與祂所立的聖約，很快便能得到平安；如此的酬賞不但可能，而且是必然的。

「大山要挪開，小山要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主說的。」¹⁸

對於本次大會和基督真實的教會所談的救主和祂的佳音，所傳的平安，以及接下來要向我們演講的祂活著的先知，我要滿心感激而歡喜地見證，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3. 見「往前闖」，聖詩選輯，第160首。
4. 摩賽亞書15：18。
5. 教義和聖約59：23。
6. 詩篇121：3-4。
7. 羅馬書8：31。
8. 見約翰福音16：33。
9. 腓立比書4：7。
10. 詩篇34：14。
11. 路加福音23：34。
12. 摘錄自喬治·麥唐納之文。
13. 尼腓二書2：11。
14. 摩西書5：11。
15. 1861年3月4日，林肯亞伯拉罕，就職演說。
16. 以賽亞書40：28-29。
17. 以賽亞書40：31。
18. 尼腓三書22：10。

第5章 節育

天上與地上的最大財寶
就是我們的孩子與後裔。

——達林·鄔克司長老

精選教訓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我們——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議會——鄭重宣告，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神所制定，而家庭是造物主為祂子女永恆目標所訂計畫的核心。……

「神賜給亞當與夏娃的第一條誡命，與他們夫妻為人父母的潛能有關。我們宣告，神要祂兒女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誡命，至今仍有效。我們進一步宣告，神已命令只有合法結婚、成為夫妻的男女，才能運用此神聖的生育能力。

「我們宣告，這種創造塵世生命的方法是神所制定。我們肯定生命的神聖和其在神永恆計畫中的重要」（1998年10月，聖徒之聲，第24頁）。

總會會長團——禧伯·郭、小路賓·克拉克、大衛奧·麥基

「藉著授予我們總會會長團的權柄，我們警告我們的成員。……

「在主最早給亞當和夏娃的訓示中，主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祂今日也重述那項命令。祂再次在這最後的福音期啓示婚姻聖約的永恆原則。……

「主已告訴我們，每一個丈夫和妻子都有責任服從那賜給亞當『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命令，這樣大批等待取得骨肉身體的精選的靈才可到世上來，在神的偉大計畫中進步，成為完美的人。因為沒有骨肉的身體，就不能進步到神為他們準備的階段。因此，每一個丈夫和妻子都應當成為以色列的父母，讓孩子出生在神

聖永恆的聖約中」（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42, 11--12）。

約瑟F·斯密會長

「母職是家庭幸福及國家強盛的基礎。神已將有關母職的各項神聖職責賦予了男人及女人，漠視這種職責難免招致神的不悅。提摩太前書2：13-15告訴我們：『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若女人不生產，能得救嗎？如果她故意漠視神的明確規定，她就真的在冒著極大的風險」（參閱福音教義，第273頁）。

大衛奧·麥基會長

「『愛』實踐其最甜美的幸福和其最神聖的圓滿的地方就在家中，在那裡孩子的來到沒有限制，在那裡孩子受到最熱烈的歡迎，在那裡親職被視為一種與永恆創造主間的合夥關係。

「然而，在這一切事情中，母親的健康應受到維護。在妻子職責的領域中，這位婦女應享有至高的支配權」（*Gospel Ideals*, 469）。

約瑟·斐亭·斯密會長

「家庭是今生及永恆中最重要的組織。我們來到世上的目的，就是為自己組成一個永恆的家庭。對你的家庭而言，世上沒有任何事情比蒙得聖殿中印證的祝福及遵守與這項高榮婚姻制度有關的聖約更加重要的了」（參閱1972年12月，聖徒之聲，第8-9頁）。

豪惠·洪德會長

「敬重你妻子身為以色列母親的獨特、神聖角色，以及她生養子女的特殊能力。神吩咐我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在光和真理中教導我們的兒女、子孫（見摩西書2：28；教約93：40）。身為體貼的另一半，你也要分擔照顧子女的责任。幫她管理、維持你們的家，也要幫她教育、訓練和管教你們的孩子」（參閱1995年1月，聖徒之聲，第59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很不滿一種錯誤的論調，說後期聖徒婦女唯一的職責就是守在家裡，生兒育女。這話乍看之下，似乎沒錯，但是不對。當然我們相信兒女帶來祝福。主告訴我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使我們因後裔得有喜樂，世上最大的快樂莫過於好家庭有快樂的孩子。但是，主並未指定每個家庭應當有幾個子女，教會也沒有規定。這項神聖的事情由夫妻雙方與主作決定。教會持有權柄發佈的正式宣告有如下指示：『丈夫必須體貼妻子，妻子的責任很重，她不只是生育兒女，也要在子女年幼時照料他們。丈夫應該幫助妻子保持健康與體力。夫妻應在他們的全部關係中保持自制。他們應尋求來自主的靈感並遵照福音的教導，來解決婚姻生活的難題、撫育子女』（總指導手冊〔1983〕，第11-4頁）」（參閱幸福家庭的基石，第6頁）。

密文·培勒長老

「我們的經文中有一句話是後期聖徒視為神聖的：『這就是我的事工和我的榮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見摩西書1：39）。同樣地，我們可以說，這是男人和女人的榮耀——促成神的兒女獲得骨肉的身體，並賦予天父這些等待中的兒女塵世的生命。……女性最重要的天職就是藉著光榮的婚姻而賦予這些等待中的靈體，也就是我們天父這些熱切希望來到世上居住的靈體子女——生命和塵世的生活。人們因發揮才能而得到的一切光榮和榮耀、一切世上的敬意和喝采、一切世人對其天才的尊崇，若與一個女性完成委託於她的首要责任和使命而成為神子女們的母親時，所獲得的崇高光榮、永恆榮耀、長久快樂相比，都將顯得暗然無光」（Hinckley, *Sermons and Missionary Services of Melvin Joseph Ballard*, 203--4）。

達林·鄔克司長老

「主對世上第一對男人和女人如此說道：『生養眾多』（摩西書2：28；創世記1：28；亦見亞伯拉罕書4：28）。這不但是第一條誡命，也是最重要的誡命。神的靈體兒女必須降生世

上，才有機會朝向永生前進。因此，與生育有關的一切就成了撒但努力挫敗神的計畫的主要目標。……

「了解偉大的幸福計畫也讓後期聖徒在生兒育女方面有了與眾不同的態度。

「在某些時代、某些地區，兒女僅被視為家庭經濟企業中的勞工，或父母老來的保障。我們厭惡這種對子女的壓抑，然而今日還是有某些人抱持著類似的態度，父母為了自身的安逸與舒適，犧牲了神靈體兒女的福祉，卻絲毫不會感到良心不安。

「救主教導我們應將財寶積攢在天上，而非積攢在地上（見馬太福音6：19-21）。從偉大幸福計畫的終極目的觀點來說，我相信天上與地上的最大財寶就是我們的孩子與後裔」（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81，83頁）。

我有一個問題

艾士維·荷馬醫生

參閱1980年6月，聖徒之聲，第3-5頁。

是不是只要我們身體能力許可，就應盡量生育兒女呢？有沒有任何的「福音家庭計畫」（因無其他更好說法，姑且如此稱之）呢？

我時常從活躍和忠信的後期聖徒婦女那裡聽到這一類的問題，她們時常問我一些我專業職責以外的問題。這個問題，大多數的夫婦在養育子女時都會多次捫心自問，而這裡所提出的一些原則與態度，我相信應適用於此一基本問題。

我因我們對救恩計畫有基本的認識而感到喜悅，救恩計畫教導我們，來到這世上是爲了要進步，變得成熟，同時也爲了要接受考驗。我們在這過程中也許會結婚，同時爲我們天父的靈體兒女提供骨肉的身體。對我來說，這是很基本的。當我仔細思量此一真理時，我很高興教會採取正面的觀點，認爲成立家庭和生養子女是我們的祝福及喜樂，也是我們屬靈方面的義務。教會強調正面的觀點並視之爲我們的目標，令我印象深刻。

我爲大家能了解救恩計畫中一項最基本的原則，也就是自由選擇權而感到喜悅。能有機會自由選擇是如此的重要，因此我們的天父寧可拒絕給祂三分之一的兒女另外的機會，也不願剝奪他們自由選擇的權利。自由選擇的原則攸關著我們今生的考驗能否成功。我們所做的許多決定，都關乎此一原則的運用，特別是當我們無法在教會手冊、聚會、甚至經文中找到是與否的明確答案時。

因此，我們成長的過程，是來自於一番的權衡選擇、謹慎地研究事情的原委、並尋求主的靈感而形成的。對我來說，這就是福音計畫的核心。我每次看到獲得啓示的先知在給予神的教導時，並不企圖妨礙個人自由的一般原則，卻在主要的指導方針下運作，讓個人有更多的彈性空間，這總讓我有無比的喜樂並滿懷信心。

我想起一位已故的總會會長，有一次，他在女兒流產後，到醫院探望她。

她是八個孩子的母親，那時已四十歲出頭。她問：「父親，我現在可以不生了嗎？」他的回答是：「不要問我，決定在妳，妳的丈夫，以及天父之間。如果你們倆都能問心無愧地面對祂，同時能說你們已盡力做到最好，而且你們也真的嘗試這樣做了，那麼，你們就可不生了。但這是妳和祂之間的事，我跟祂祈禱時，自己要跟祂談的問題已經夠多了！」所以，對我來說，有關生育子女的決定非常清楚：何時要有孩子，孩子的數目，所有的相關事宜和問題，只有在婚姻中的配偶雙方真正討論和祈禱過後才能作出決定。

在學習的過程中，想知道在某個特定的時間內該做什麼，我發覺有個基本的量尺很管用，那就是這樣做自私嗎？總括來說，我們大多數的罪其實都是自私的罪。如果你不繳付什一奉獻，原因就是自私；如果你犯姦淫，原因也是自私；如果你不誠實，還是因爲你自私。我注意到經文記載著，主每次懲罰祂的人民，都是由於祂人民的自私。

因此，關於家庭問題，如果我們因爲自己的自私或物質主義，而限制了我們家庭的人口，我們將會發展出一種自私的性格。經文已說得很清楚，這並不是天國人物的特徵。我發覺我們的確需要自我分析和認清我們的動機；有時候，當我們這樣做時，我們表面上的動機和藉口就會顯露出來。

但就另一方面而言，我們並不需要害怕從重要的角度來研究這個問題，像是考慮父母的身心健康，父母供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能力等等。若是基於某些個人問題，夫婦雙方祈禱後認定立刻再生一個孩子並不明智，那麼計畫生育——就算不管身心方面可能的副作用——其實幫助也不大。節慾，當然也是避孕的一種方法，不過就像其他方法一樣，也是有副作用的，其中有些副作用會傷害到婚姻的關係。

身為一個醫生，時常需要治療一些關於社交情緒方面的症狀，那些症狀起因於不同的生活形態。我在治療他們時，一直都銘記著，我們古往今來的先知從來都沒有規定婚姻關係的唯一功能是生育子女。先知教導我們，肉體的親密關係是加強婚姻中愛的聯繫，以及增進婚姻和諧的一股力量，它確實是神賜給已婚者一份再也適當不過的禮物。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保羅繼續說：「你倆彼此不可分開，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哥林多前書7：4-5，約瑟·斯密譯本）。保羅說，在婚姻中禁慾會引起不必要的誘惑和壓力，那肯定是有毒的副作用。

所以，關於子女的數目，或應隔多少年再生，或與這主題相關的其他問題，都應由丈夫和妻子一起公正而體諒的彼此溝通，然後尋求主的指引，再作決定。我相信先知已給了睿智的教導，他們忠告夫婦要小心考慮和計畫周詳，以免損害到母親的健康。總會會長團的這項囑咐一旦受到忽視、或並不為人所知、或遭到曲解時，將會招致心痛的結果。

我認識一對夫婦育有七個孩子，妻子患有高血壓，醫生吩咐她不要再懷孕，否則就有死亡的危險。但那對夫婦以為他們當地聖職領袖的教導是，任何情況都不應該考慮避孕，於是她在生第八個孩子時中風死去。

在我認識其他的人並去了解他們的情況時，總會會長團在總指導手冊中所給予的忠告不斷地啟發我，那就是應考慮到母親的健康和家庭的幸福。我從事婦產科已有三十四年了，從我對後期聖徒的觀察中，我知道不僅應考慮身體的狀況，也應考量情緒的狀況。有些父母情緒的起伏較小、較少感到沮喪，較易應付生養眾多的壓力。有些父母能從他們的家人和朋友中得到較多的幫助；有些父母則是比其他父母更有效能，即使他們與其他人有著相同的欲求與動機。此外，父母應照顧子女的生活所需。奢華的欲求當然不是決定家庭人口多少的適當方法，奢侈並不是一種合理的考量。我相信每一個有靈感啟發的人心裡很快便可以分辨出什麼是奢侈，什麼不是。

總括來說，對我而言有一件事情很清楚，那就是夫婦不應為了不太重要的事而疏忽了最重要的事。在找出什麼是最重要的事時，我相信，我們不僅是要為我們做了什麼負責，也要為我們為何這樣做負責。如此一來，在家庭的人口數、子女出生的間隔時間等相關問題上，我們便會有渴望「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就如同主吩咐我們的一樣。在這個過程中，天父希望我們運用祂所賜的自由選擇權來為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家庭做明智的選擇。藉著學習、祈禱和聆聽那在我們裡面低柔的聲音，我們將會獲得智慧做出明智的選擇。

第6章 仁愛

仁愛遠超乎愛；是永恆的愛、
完全的愛、基督純正的愛，
這種愛永遠忍受。

——布司·麥康基長老

精選教義

經文指南

「仁愛。基督純正的愛（乃7：47）；是基督對人之兒女的愛，也是人之兒女對彼此應有的愛（尼腓二書26：30；33：7-9；以帖書12：33-34）；最崇高，最尊貴，最強烈的愛，不僅是喜愛而已。」

泰福·彭蓀會長

「彼得〔在彼得後書第1章〕所說的那種神性品格一項一項加上去的方式，就正是通往永生的知識之鑰」（1987年1月，聖徒之聲，第42頁）。

馬文·艾希頓長老

「真正的仁愛是不能送給別人的；仁愛須要培養，並且融入生命裡。當仁愛這項美德深植內心時，你就會變成另外一個人，根本不可能會有『修理』人的念頭。

「仁愛的最高境界或許就是善待他人、不論斷他人或將他們分門別類、寧可相信別人、不冤枉好人。仁愛是接受別人的差異、弱點和缺點；包容那些令我們失望的人；或當別人沒有以我們的方法處理事情時，仍能克制自己，不隨便生氣。仁愛是不利用別人的弱點，樂意寬恕傷害我們的人。仁愛是希望大家都很好」（1992年7月，聖徒之聲，第16-17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仁愛凌駕於所有神聖完美的特質之上，是心懷虔誠的人最為嚮往的特質。仁愛遠超乎愛；

是永恆的愛、完全的愛、基督純正的愛，這種愛永遠忍受。仁愛是一種專注於正義的愛，使得擁有仁愛的人除了渴求自己的靈魂和周遭之人靈魂的永恆福祉外，別無任何的目標或意圖（尼腓二書26：30；摩羅乃書7：47；8：25-26.）」（*Mormon Doctrine*, 121）。

約瑟·胡適令長老

「簡單地說，仁愛就是先想到別人的利益和需要，再想到自己的，就像救主所表現的一樣。使徒保羅寫到信、望、愛時表示，『其中最大的是愛』（哥林多前書13：13）。摩羅乃也寫道，『除非你們有仁愛，否則決不能在神國裡得救』（摩羅乃書10：21）。無私的服務是福音獨特之處」（1992年1月，聖徒之聲，第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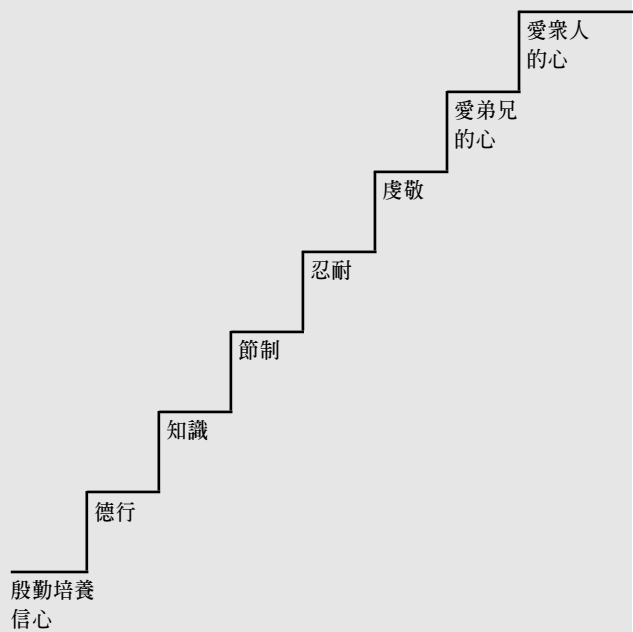
相關經文

見馬太福音5：46；哥林多前書13：13；歌羅西書3：12-15；彼得前書4：8；尼腓二書26：30；阿爾瑪書7：24；34：29；以帖書10：32；12：34；教義和聖約18：19；31：9。

思考以下摩羅乃書7：45-47所列的仁愛特質：

- 恆久忍耐
- 有恩慈
- 不嫉妒
- 不張狂
- 不求自己的益處
- 不易被激怒
- 不動惡念
- 在真理中快樂
- 凡事包容
- 凡事相信
- 凡事盼望
- 凡事忍耐
- 永遠持守

與神的性情有分
彼得後書 1：4-10



彼得敘述與神的性情
有分的過程。

第7章 承諾

穩固的婚姻是一個起點，
它讓人承諾要調整自己以便能
永遠住在一起。

——賓塞·甘會長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穩固的婚姻是一個〔影響子女向善的〕起點，它讓人承諾要調整自己以便能永遠住在一起」（參閱1975年7月，聖徒之聲，第4頁）。

豪惠·洪德會長

「結束時，容我強調社會中的一個單位；如果我們要保住我們的國家、民族，甚至保有一個完全成功的教會，我們就必須在這個單位中表現出力量與承諾。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在家中有愛、正直和堅定的原則。我們對婚姻、子女和道德，必須有歷久不渝的承諾。爲了下一代，我們必須在這些最重要的事上有所成就」（參閱1990年7月，聖徒之聲，第59頁）。

雅各·傅士德會長

「靈性平安無法從種族、文化或者國別中找到，只能從我們對神和對福音聖約及教儀的服從中獲得」（1995年7月，聖徒之聲，第67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我不知道夫妻任何一方在摒棄對方後，是否還可能成爲完整的個體。夫妻不論誰在子女面前藐視對方的神聖角色，其實就是貶損子女心中正在萌芽成長的男子氣概或女性氣質。我想，夫妻間一定會有差異，只是這些差異要在私下調解。

「這個主題太重要了，我不得不說幾句有關違反聖約的話。我們必須承認，有些婚姻是失敗的。我要對那些處於這種情況的人表示同情，因爲每一樁離婚都會造成傷害。希望我講的話不會擾亂各位的心情。我認爲，男女在婚約中所作的承諾，就像聖約一樣重要。父母子女的家庭關係是世界上最古老、最持久的一種，也經歷地理位置及文化差異的考驗。這是因爲男女的結合是天經地義的事，更是神的吩咐。婚姻是一種道德責任。在聖殿裡爲永恆而舉行的婚姻就成了我們所立的最重要的聖約。神藉以來加賜予的印證權力，使神也成了立約的另一方。

「這樣的話，什麼『正當理由』能破壞婚姻聖約？我一生中有大半的時間在處理人的問題，一直不明白什麼理由能正當到可以破壞聖約。我承認，我並沒有智慧或權力來定義到底什麼是『正當理由』，只有婚姻中的兩方才能決定，他們必須爲不尊重聖約所帶來的後果負責任。長期無法挽救的婚姻關係嚴重到破壞一個人的自尊時，只有這種情形，我認爲才是『正當理由』。

「同時，我也深刻體認到哪些事情並不算是破壞婚姻聖約的正當理由。當然，這不僅僅是『心理壓力』、『個性不合』，也不是『日漸疏遠』或『再也沒有愛情』就可以交代的，尤其是在有小孩的情況下。使徒保羅對這問題提出的忠告是：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以弗所書5：25）。

「『好指教少年婦女，愛丈夫，愛兒女』（提多書2：4）。

「我認爲，針對這日益惡化的家庭生活，本教會的成員具有最有效的治療方法，那就是讓男人、女人和小孩都尊重父母在家中的重要角色。這麼一來，才有正義，成員間彼此的尊重和感謝也會因此而增強。這樣，瑪拉基提到的由以來加所復興的偉大印證權柄便能運作：『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轉向父親，以免遍地

受咒詛』(教約110:15;亦見瑪拉基書4:6)。(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32-33頁)。

羅素·納爾遜長老

「悉心呵護婚姻的園地,不讓忽視的雜草叢生,是需要花時間的,也需要愛的承諾。這不僅是一項美好的祝福,更是經文中一條帶有永恆榮耀應許的要求」(1991年7月,聖徒之聲,第20頁)。

喬·柯丁森長老

「保持談戀愛時的精神。找時間一起做事,只有你們兩個人。身為一家人,跟孩子們聚在一起固然重要,每週固定有時間兩人獨處也很重要。這樣的安排,使你的兒女知道你深感婚姻很重要,需要滋養。要達成這項目標需要承諾、計畫和安排」(1995年7月,聖徒之聲,第69頁)。

阿德絲·卡普姊妹

「我們相信與神立約很重要,也相信了解我們巨大的潛能很重要,有了這樣的信念後,聖殿,即主的屋宇,就成為一切真正重要事情的重心。在聖殿中,我們參與了銜接天上與地面的教儀和聖約,這些教儀和聖約準備我們有一天回到神的面前,享有永恆家庭和永生的祝福。

「我聽過世界各地的女青年以許多種語言重申她們的承諾:『我們要準備好訂立聖約、遵行聖約、接受聖殿教儀、享受超升的祝福』(女青年手冊,第2頁)。我們所有的人,所有天父的兒女都能獲得那些祝福。我們以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為信仰的中心時,就開始了解我們的身份以及與祂的美好關係。……

「透過聖殿的教儀和聖約,我們天上的父為我們提供了一條得以回祂身邊共享歡樂的道路。我為這些永恆的真理作見證,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參閱1992年7月,聖徒之聲,第69頁)。

我們的神聖職責



戈登·興格萊會長

總會會長團第一諮理

參閱1992年1月,
聖徒之聲,第49-53頁
(聖職大會)

弟兄們,這是個非凡的聚會,所聽到的許多演講都值得銘記在心並運用到生活中,我向你們推薦並支持總會弟兄所說的話,我希望每位男士和男孩,不論你們身在何處,在今晚聚會結束離去時,都帶著更大的願望和決心,使生活更配於所持有的神聖聖職。

經歷憂傷

……在我服務於總會會長團這十年當中,也曾感到無限地憂傷,關於這類經驗我想再多說一點,我參予審判工作達二十年,審判那些已被開除教籍的成員是否配稱再回到教會。每件個案皆涉及嚴重違反教會行為標準,那些違犯者,大多因為通姦而受到懲戒。在絕大多數的案例中,違誠者都是丈夫。隨著一個月,一個月地過去,他們期盼能再獲得從前所擁有的,並且心中滿懷悔意。

就像其中一位男士對我說的:「之前我從未真正了解聖靈的恩賜、也未曾加以珍惜,直到失去了這項恩賜,我才有所領悟。」

女人的不幸

過去十年,我有三、四次在特別的場合向教會的姊妹說話,她們對我所作的這些演講都有熱烈的反應;我收到大批來信,我將部分信件歸入一個標註為「不快樂的女人」的檔案裡。

這些信件來自許多地區,但所寫的內容都是一樣的語調,我想把上週剛收到的一封信唸給你們聽,我已事先取得作者的同意,但我不會透露她的名字。

她寫道：「我遇到我丈夫時，他是大一新生。他來自一個非常活躍的家庭，在教會服務多年。他非常渴望去傳教，我想我們彼此都把福音當作是我們生活中最有價值的事情，我們都熱愛音樂和大自然，也都重視追求知識。我們約會了幾個月，情投意合，他去傳教時我們也彼此通信。他傳教結束後回學校唸書，我們在鹽湖聖殿結婚。我們遵守教會領袖的忠告開始組織家庭，我曾經獲得大學的獎學金，後來因懷孕身體不適而輟學，我將時間都放在先生和幼兒的身上。」

「接下來的十八年中，我全心支持丈夫，讓他完成學業；他獲得一些工作經驗後開始創業。我們在教會和社區中都擔任領袖，為人服務。我們育有五位可愛的子女，我教導他們福音、教他們如何工作、如何服務、如何溝通、如何彈鋼琴，我烤麵包、做桃子、蘋果和馬鈴薯罐頭，縫製衣服和被褥、清掃房子、栽種花草和蔬菜，從各方面來看，這似乎都是個理想的家庭，我和丈夫之間關係有時甜蜜，有時不融洽，凡事無法都盡善盡美，因為我不是個十全十美的女人，而他也不是個無懈可擊的男人，但許多事都十分美好。我不苛求完美，只試著全力以赴。」

「然後彷彿晴天霹靂，大約一年前他堅決說他不再愛我了，並且說我們的婚姻從一開始就是個錯誤。他認為我們之間已緣盡情了，他辦了離婚手續，要搬出去住。『等一下』，我一直對他說：『喔，不！慢著。不要這樣，你為什麼要走？到底是哪裡錯了？求你說句話好嗎。看看我們的孩子，想想我們所有的夢想！還記得我們的聖約嗎？不！離婚絕不是答案。』他不願意聽我說，我真是痛不欲生。」

「現在我是個單親媽媽。這場婚變是一個多麼令人傷心、痛苦、孤立無助的沉重負擔啊！我十多歲的兒子非常憤怒，精神大受打擊，我年幼的女兒則不斷哭泣，我度過無數個失眠的夜晚，家中有極為沉重的經濟負擔和需求。為什麼我如此不幸呢？我選錯了什麼？我要怎麼完成學業？怎麼捱過這個星期？我丈夫人哪裡？孩

子的父親又在哪裡？我成了遭丈夫遺棄、身心疲憊的婦女。既沒錢又沒工作，要扶養小孩、又要付帳單，前途真是一片茫然。」

我不知道她的前夫是否也在今天的聽眾裡，如果他在聽，我希望能收到他的來信解釋一下他如此做的理由何在。我知道事情都有正反兩面，但無論如何，我不能理解一位擁有神聖聖職，在主前立下神聖聖約的男人可以辯稱：他對與他結婚十八載的妻子和五個親生骨肉不負責任是正當的行為，而這些小孩體內都流著他的血。

這類問題不是新鮮事，我想它和人類歷史一樣久遠，尼腓人當中也必有這種問題，李海的兒子雅各以先知的身分對其人民講話：

「因為看啊，在耶路撒冷地，是的，及在我人民所住的各地，我人民的女兒為了她們丈夫的邪惡和憎行而憂傷、悲泣，這些我，主，都看到也聽到了。」

「……由於你們的壞榜樣，你們使溫柔的妻子心碎，也失去孩子的信任；他們心中的悲泣上達神前控訴你們。」（摩爾門經雅各書2：31，35）。

約束暴躁的脾氣

容許我再讀另一封信，信中這樣寫著：「我丈夫是個不錯的男人，有許多良好的特質和內涵，但在這一切良好品行下，他其實十分權威獨斷，他那易怒的脾氣經常爆發，使我不由得想到他的劣根性。」

「興格萊會長……請提醒弟兄們，他們對女性行為上或言語上的凌辱都是不可原諒、也絕令人無法接受的，這種處理爭端的方式是懦弱的行為，若他是位聖職持有人，則這種凌辱的行為更是可鄙。」

我相信教會中大部分的婚姻是幸福的，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都感受到安全與愛、彼此依賴、彼此共同分擔責任，我相信生在這種家庭的小孩，絕大多數都是在平安與安全的氣氛中成長的，備受父母的疼愛與愛護，也感受到父母間

彼此相愛。但是弟兄們，我相信教會裡也有許多和這狀況相反的家庭可以證實我現在要說的話是正確的。

誰能估計在憤怒時所說，刺耳、卑劣的話語，有多大的殺傷力？當一位在各方面都很堅強的男士，因一些無關緊要的小事而喪失理智，暴怒急躁，以致無法完全自制時，是多麼令人遺憾。每個婚姻都難免有些不和，但僅僅因為芝麻蒜皮的事而大發怒氣，我覺得不應該。

箴言的作者說道：「憤怒為殘忍，傲氣為狂瀾」（箴言27：4）。

狂暴的怒氣是如此的可怕、具破壞力，更可悲的是它沒有任何益處，只會導致憤恨、反抗和痛苦，增長邪惡。聽我說這番話的任何男孩或男人，如果無法控制自己的舌頭，我建議你祈求主給你力量克服這個弱點，向你曾冒犯的人致歉，發揮你內在的力量來訓練你的舌頭。

在場的各位男孩，容我建議你在人格成型的階段要留意自己的性情，如同使徒〔大衛·〕海長老曾經提醒的，這是訓練你自己培養能力和內涵的階段。你可能會認為發怒和咒罵、褻瀆主的名是一種雄糾糾氣昂昂的男性氣概。但這並不是男子氣概，而是顯示出你的弱點，憤怒並非力量的表現，它只是表示一個人無法控制自己的意念、言語和情緒，因此很容易變得憤怒，當這個憤怒的弱點佔上風時，理性的力量就消失了。要在你內心培養強大的自制力量。

婚姻聖約之神聖

現在我要將話題轉到另一個具有破壞力的問題，這個問題也許使許多婚姻受到波折，特別要注意的是十誡中有兩誡就和這個問題有關：「不可姦淫」以及「不可貪戀」（出埃及記20：14，17）。美國國家廣播電台「夜線」節目的主持人泰德·科培曾提到，他向美國杜克大學的一群大學生演講，談到有關少吃迷幻藥及約束不當性行為的標語口號時說：

「我們實際上已相信這些標語口號可以拯救我們……然而答案就是說『不』！並不是因為這些行為不受好評，不夠聰明，也不是因為你可能要坐一輩子牢或感染愛滋病而死；說『不』是因為這些行為是錯的，因為人類這萬物之靈為了掙脫原始的狀態，已花費了五千年的時間來尋求真理和絕對的道德。教導最純粹的真理不是有禮地拍拍肩膀即可，而是要疾聲譴責。摩西從西奈山帶下來的並不是十條建議」（1987年5月10日在杜克大學的演講）。

讓我們想一想，摩西帶下來的是十誡，是耶和華用手指在石板上寫下來的，是為了以色列兒女的救恩和平安，是為了以色列兒女的安全和快樂，以及為了之後所有的世世代代。

總括來說，有太多男士早晨離開家中的妻子去工作，在外面遇到裝扮入時、打扮迷人的年輕婦女時，會覺得自己年輕英俊，令她們無法抗拒，他們抱怨自己的妻子不再像二十年前結婚時那樣迷人。我想對這些人說：「有誰能和你共同生活了二十年後，還和以前一模一樣呢？」

悲慘的是有些男士由於自己的愚昧及弱點而陷入了圈套，丟棄了最神聖的聖約，這個聖約是在主的屋宇中經由神聖的聖職權柄印證的，他們的妻子忠貞不渝的愛他們、照顧他們，在貧困的日子中與他們共同奮鬥，但他們有了財富後卻拋棄了妻子，使孩子成為沒有父親的小孩，他們用盡各種投機手段來躲避法院規定的離婚贍養費和子女扶養費。

我的這番話是否聽起來很刺耳、很消極？是的，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處理了一件又一件這類的案件時，我心裡是這樣覺得的。正如保羅寫的：「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摩太前書5：8）。在這封書信裡，他對提摩太說：「要保守自己清潔」（提摩太前書5：22）。

我知道可能在少許案例中，婚姻狀況是令人完全難以忍受，這種情形佔少數，並且即使是這樣，婚結了，孩子出生了，人們在神面前就負有責任、約束和義務，父親有責任去照顧他們的生活。

一個丈夫在結婚十八年、有了五個小孩之後，卻抱怨不再愛他的妻子，以我的判斷，這個違背在神前所立的聖約及規避責任的理由很牽強，而這些責任正是維繫這個社會的力量。因挑剔而導致後來的離婚，通常之前已累積了一段很長的時間，起先是以苛刻憤怒的話來指責極小的錯誤，於是不和的小土堆就累積成衝突的大山嶺。我相信丈夫愈不溫柔對待妻子，她就愈缺乏吸引力，她對自己失去了自信，逐漸覺得自己沒價值，當然就表現得沒有吸引力。

丈夫作威作福欺壓妻子、貶低她、凌辱她、苛求她，這不只是傷害了她，也貶低了自己。而且在許多案例裡，他也在自己兒子的未來塑造了這種相同的性格和行爲。

沒有女人就沒有恆久的幸福

弟兄們，你們已蒙賜神的聖職，你們應該像我一樣知道，如果沒有一位賢妻為伴，就沒有恆久的幸福、內心裡不會有持久的平安，家裡也無安寧。我們的妻子不是我們的下人。

有些男人若以亞當應該管轄夏娃這句話來為他們的行爲作辯護，那麼他們生活中即使表現良好顯然也無法得到尊敬。長達數十世紀以來，軟弱的男人引用聖經那句話作為他們粗暴行爲的藉口，已引起了許多悲傷，造成了許多悲劇，而且令許多人心碎。他們不了解經文中的同一個故事也說明了夏娃是賜給亞當的配偶。事實上他們在伊甸園中並肩站著，他們被一起逐出伊甸園，他們並肩工作，汗流滿面才得糊口。

婚結了，
孩子出生了，
人們在神面前
就負有責任、約束
和義務。

弟兄們，我知道我以上說的是少數人，但是這種悲劇對少數人所造成的痛苦程度，尤其是這少數受害人所承受的，迫使我說出以上的話，有句古話這樣說：「如果說得對，就接受吧。」

我講這些事情是希望能對大家有些益處，並且在一些案例中，我也希望對那些我所譴責的人表示加增的愛！

幸福婚姻的美好

一男一女間的婚姻是多麼美好，他們在主的屋宇中跪在祭壇前誓言在今生及全永恆中彼此忠貞相愛，並開始共同的生活。當小孩降生到那個家庭，他們受父母養育、關愛和祝福，並感覺到父親愛母親，他們在這種環境下得到平安、力量、安全。他們觀察父親的榜樣而培養出

尊敬女性的態度，他們學習自制和自律來避免以後悲劇的發生。

許多年後，這些小孩終於長大，一個個離開家庭，父親和母親又再度單獨相處，他們彼此交談、彼此依靠、彼此祝福、在人生遲暮之年，帶著快樂和滿足回顧過去。多年來彼此忠實、尊重和相敬如賓，以一種成熟柔和的方式享有這種神聖的夫妻關係。他們了解死亡隨時來到，短暫的分離是難免的，但也知道他們的伴侶關係已由神聖聖職的權柄所印證，他們若生活配稱得蒙祝福，必會再甜蜜地相聚。

弟兄們，這就是天上的父請你們使用的方式，這就是主的方式，祂已這樣指明，祂的先知也已這樣說過。

這需要努力，需要自制，需要無私，需要有愛的真正本質，就是渴望、關心伴侶的快樂和幸福。這是我對你們最大的期望，我祈求你們都能蒙得這項祝福，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持守並被高舉



羅素·納爾遜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1997年7月，聖徒之聲，
第83-85頁

待在「船上」

納爾遜姊妹和我剛結婚住在明尼亞波利斯時，一天我們決定和兩歲大的女兒共渡一個輕鬆午後。我們到明尼蘇達州一座風光明媚的湖泊，租了一條小船。等我們划離岸邊有段距離後，便停下來休息，享受一下四週的寧靜。突然間，我們的小女兒舉起一隻腳伸出船外準備下船去，一邊還說：「爸爸，該下船了！」

我們急忙抓住她，跟她解釋：「乖寶貝，現在還不能下船；我們要待在船上，等到船載我們安全靠岸後才能下船。」我們費了一番唇舌，好不容易讓她明白太早下船會帶來危險。

孩童易於做如此危險的事，只因爲他們不像父母那麼有智慧。同樣的，我們這些天父的子女也會在還沒抵達祂希望我們到達的目的地以前，就傻傻地要「下船了」。主一再教導我們要持守¹到底²，這在經文中是很明顯的主題。下面這段經文就足以代表其他許多章節所要傳達的類似信息：

「……致力建立我錫安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蒙得聖靈的恩賜和力量；如果他們持守到底，他們必在末日被高舉，並在羔羊的永恆國度中得救。」³

要蒙神祝福就得服從那據以判定該祝福的律法。⁴套用我的比喻，首先我們要跟祂「上船」，然後與祂待在船上。如果我們不提早下船，就可以抵達祂的國度，在那裡我們將被高舉獲得永生。

我們若持守，必被高舉

「高舉」一詞與一項物理法則有關，這可以用一項簡單的實驗來說明。⁵我拿著一個線軸，然後往中間吹氣，我吹的氣可以吹動一張紙，把它吹走。接下來我要拿一張普通的卡紙和一根大頭針。我拿針穿過卡片，手指托著卡片緊靠著線軸，讓針進入線軸的孔中，然後再一次往線軸的孔中吹氣，我一邊吹，一邊放開卡片，讓卡片順勢而去。在我這樣做之前，請你們先預測一下會發生什麼情況？卡片會被我吹走，還是會朝著我這邊飄上來？準備好了嗎？（納爾遜長老示範往軸心孔吹氣，卡片吸附在線軸的另一端。）

你們注意到沒有？只要我的氣夠久，卡片便一直浮著。但是當我不再吹氣，卡片就掉下來。我的氣用完時，反向的地心引力就贏了，只要我的能量能夠持續，卡片就會一直浮著。⁶

要勝過反向的力量，就需提供能量。同樣的定律也適用在個人生活上。一旦開始起步，能量和耐力就非常重要。五千公尺長跑冠軍是在五千公尺的終點得標，不是

在一兩千公尺處。如果你們搭巴士去波士頓，你們不會在柏靈頓就下車。如果你們想唸書，你們不會半途而廢。這就像你們到氣氛優雅的餐廳吃飯，不會吃完第一道菜就離席一樣。

不論你們的工作是什麼，起步時要堅持，中途則要一路撐過阻擋的勢力，然後要持守到底。任何工作都要在事成之後才得享努力的成果，一位詩人這樣寫道：

孜孜不倦，努力工作直到終了；

起跑的多，抵達的少；

權力、地位、讚美和榮耀

持守的人終將得到。

孜孜不倦，努力工作直到終了；

彎腰、流汗並會心微笑；

不久，人生的勝利

將來自這樣的彎腰、流汗與微笑。⁷

主一再教導我們
要持守到底。

有時在肉體上面臨挑戰時更需要忍耐。任何受病魔煎熬或年老體衰的人都希望能挨過這些考驗忍耐到底。⁸ 肉體上的嚴酷考驗往往伴隨著靈性的考驗。

要持守下去，我們必須確實地歸信

想想早期的先驅者。當初他們若挨不過西遷的煎熬，結果會怎樣？而我們今年就沒有一百五十週年慶了。他們毅然地忍受了迫害⁹、驅逐¹⁰、官方殲滅¹¹，財產沒收¹²等等的幸。他們對主不變的信心鼓舞著他們，那信心對我亦將如此。

主最關切的就是每個靈魂的救恩與超升。要是使徒保羅對自己的歸信並沒有堅守呢？他就不會在傳道結束時作證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¹³

要是耶穌對於祂要完成天父旨意的承諾動搖了呢？¹⁴ 祂的贖罪必不會實現。死人不會復活。不朽及永生的祝福皆成幻影。¹⁵ 但是耶穌的確堅守承諾，祂在最後的時刻向天父祈禱說：「我在地上已榮耀您，您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¹⁶

耶穌塵世傳道初期，很關切跟隨者的承諾。在祂剛餵飽五千人，¹⁷ 又教導他們天國的教義，有些人卻已在抱怨了：「這話甚難，誰能聽呢？」¹⁸ 即使是在祂才餵飽他們後，就有許多人缺乏信心而不願和祂一塊持守。祂就對十二使徒說：「你們也要去嗎？」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您有永生之道，……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您是神的聖者。」¹⁹

彼得的回答說明了承諾的真正要旨。當我們毫不懷疑地知道耶穌是基督時，我們會想要與祂同行。當我們徹底歸信時，我們就有力量去持守了。

持守婚姻聖約

對於我們人生當中最為重要的兩種關係而言，這股持守的力量十分重要。其一是婚姻關係；其二是主的教會中的成員身份。這兩種關係之獨特在於兩者皆屬聖約，而非契約性質的關係。

婚姻，尤其是聖殿婚姻和家庭關係都牽涉到聖約的關係，不可等閒視之。由於現今世界各地離婚率升高，顯而易見許多配偶無法堅守對彼此的承諾。有些聖殿婚姻破裂是基於作丈夫的忘了其最高、也是最重要的聖職職責，乃在於尊重和支持他的妻子。²⁰ 一個父親能為其子女所做的最佳之事就是「愛他們的母親」。²¹

戈登·興格萊會長最近說的話，每一位後期聖徒丈夫都應該留心。他說：「要尊崇你們的〔妻子〕。這樣你們才能光大聖職。」²² 從先知富有智慧的勸告，我們會聯想到保羅歷久不衰的忠告，他說道：「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²³ 持久的愛在生活考驗中不斷提供鼓舞。持久的婚姻在於夫妻雙方皆視其結合為他們所立下兩項最重要的承諾之一。

持守我們與神所立的聖約

而另一項影響恆久的承諾就是對主的承諾。²⁴ 很不幸地，有些人藉著神聖洗禮教儀與神立約，卻不衷心承諾要長久追隨祂。洗禮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教儀，但那只是一項初步的教儀。成員最崇高的福祉只有透過聖殿超升的教儀才能獲得。這些祝福使我們配稱領受高榮國度的「寶座、國度、公國、能力。」²⁵

主一眼就能看出在祂的教會中誰只是表面活躍，而誰是根基穩固的成員。這一點耶穌在播種的比喻上就曾教導過。祂看出有些人「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²⁶

對主忠誠，就有義務去效忠那些主召喚來帶領祂教會的人。祂已賜給那些蒙受按立的人權柄，奉祂的聖名講話。²⁷ 在他們為祂不沉的船掌舵，平安朝救恩的彼岸前進時，我們和他們一同待在船上將平安無恙。²⁸ 因為「沒有水敢吞沒，神舟裡邊坐了海洋陸地天空的主」。²⁹

然而，有些人在船靠岸之前就想「跳出船外」。可悲的是，另有些人受到夥伴慫恿而棄船，這些人往往自恃比先知更諳人生旅途的險惡。問題常常不是你們自己所造成的。你們之中有些人可能無辜的遭所信賴的人背棄。你們的救贖主絕不會棄你們不顧，祂說：「你們若做我所說的，我，主，就是受約束的」。³⁰

一個人對主承諾不堅，對配偶的承諾也常較易於草率。對永恆聖約的承諾不堅，則會導致永恆的損失。下面這幾句話表達出了晚年時攙雜著懊悔的哀嘆：

一切再哀傷的言語和文字，
莫過於此：「原本可實現的！」³¹

我們所談的是一切祝福中最重要的。主說過：「如果你遵守我的誠命並持守到底，你必獲得永生，這恩賜是神一切恩賜中最大的。」³²

適當的優先順序幫助我們持守到底

你們每一個真心期望能持守到榮耀終點的人，應當先確立個人的優先順序；我們的天父已預見了那榮耀的終點。眾多誘惑在與你們的忠誠拔河，你們必定要先穩妥地待在「船上」。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³³ 如果撒但能使你們耽迷於玩樂、名利或財富，而勝過愛你們的配偶以及你們與之約定要持守的主，那麼撒但就贏了。面對如斯誘惑，你們會從早先所立下的聖約中尋得力量。主說：「將此深植你們心中，好使你們會去做我所教導和命令你們的事。」³⁴ 祂也藉著先知耶利米的口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³⁵

只要事情的優先順序安排妥當，持守的力量就會增加。只要這些需要優先考量的事深植你們心中，就會幫助你們不摔到船外去，而且會使你們在婚姻、教會和人生中不受欺瞞。

如果你們真心渴望能像主一樣，而這種渴望遠甚於一切、或遠超過其他的人，你們會記得效法耶穌的榜樣最能顯示你們對祂的景仰。那麼你們就不會讓對其他任何事物的愛勝於你們對配偶、家庭和創造主的愛。你們卻會以啓示之真理原則來管轄自己，而非世人訂立的標準。

主會幫助我們持守到底

持守純粹是個人的責任，但你們絕不孤單。我見證只要你們「歸向基督」，「在祂裡面成爲完全」，只要你們「摒棄一切邪惡」，而「盡能、盡意、盡力愛神」，你們便能擁有來自主的提昇力量。³⁶

神活著的先知曾發布明確的昭示：「我懇請每位成員，」興格萊會長說：「要站穩腳步，在心中高唱詩歌，向前邁進，在生活中實踐福音、敬愛主、建立祂的國度。我們團結一致就可堅守正道，持守信心」。³⁷

我祈求我們每個人都能如此持守，並在末日被高舉，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持守 (*Endure*) 一詞出自拉丁文的兩個字根，字首 *en* 意指「在……之內」。其餘的字由動詞 *durare* 而來，意指「堅定或堅固」。因此持守意指在你自己裡面堅定。這個涵義帶有聖經原文的本意。

在舊約希伯來文中，字根 *'aman* 意指「使堅定」或「忠信，可靠」，經常被譯爲忠信而不單譯爲「信心」一字。*'Aman* 的意思不只是信心，不是被動的詞語，而是意味著堅決決定要忠信。*'Aman* 在希伯來文中亦爲其他字的字根，可譯成：「證實、相信、長久持續、確保」或「鞏固、確定、信賴、堅定」等其他相關詞語。

希臘文的新約聖經中，用到動詞 *bupomeno* 此一動詞，意指「保持、堅持或持續」。 *Hupo*（或 *hypo*）意指「在……之下」，如 *hypodermic*（即「皮下」）或 *hypothermia*（即「低溫」）。持守意味著一個人在心中承諾的意思。

2. 見馬太福音 24：13；馬可福音 13：13；尼腓二書 33：4；奧姆乃書 1：26；尼腓三書 15：9；教約 14：7；18：22；20：29。此應許已經天父和主耶穌基督確定。從偉大的以羅興口中，我們聽到此宣告：「我愛子的話是真實可靠的。凡持守到底的必得救」（尼腓二書 31：15）。從救主口中，我們聽到這項應許：「凡悔改並奉我名受洗的，必被充滿；如果他持守到底，看啊，到我起來審判世人那天，我必在我父面前判他無罪」（尼腓三書 27：16）。
3. 尼腓一書 13：37；亦見摩賽亞書 23：22；阿爾瑪書 13：29；36：3；37：37；38：5；尼腓三書 27：21-22；以帖書 4：19；教約 5：35；9：14；17：8；75：16。至於其他重點，經文教導不服從此項誠命的負面結果。舉例而言，「如果他們不悔改、不相信祂的名、不奉祂的名受洗並持守到底，他們必被定罪；因為主神以色列聖者已這樣說」（尼腓二書 9：24；亦見尼腓二書 31：16；摩爾門書 9：29）。
4. 見教義和聖約 130：20-21。
5. 此一物理學中的柏努利法則的示範，是在 1996 年 8 月 17 日，由當時主領加州聖克拉門多的區域持有權柄人員諾曼·波姆長老首次示範給作者看。
6. 升力定律在飛機飛行時便可得證，是「整個氣體動力的分力，作用於與相對風向垂直的機翼、整架飛機及有翼飛彈之上；此分力通常產生朝上的升力，與地心引力相抗」（*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3rd ed. [1992], “lift,” 1040）。
7. “Stick to Your Task,” in Jack M. Lyon and others, eds., *Best-Loved Poems of the LDS People* (1996), 255--56.
8. 約瑟·斐亭·斯密會長在他 95 歲時，公開表示希望自己今生能持守到底（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70, 92; or *Improvement Era*, Dec. 1970, 27）。約瑟·斐亭·斯密會長終其一生是如此忠信、完善地為人服務，為我們每一位樹立一個值得效法的榜樣。
9. 見約瑟·斯密——歷史 1：20，22-24，27，58，60-61，74。
10. 先驅者從俄亥俄州被驅逐到密蘇里州，再到伊利諾州，最後來到大鹽湖谷。
11. 由於密蘇里州長簽署一道命令，指示「必須將摩爾門教徒視作敵人，必須予以殲滅或趕出該州」，早期先驅者在此威脅下被迫離開密蘇里州（*History of the Church*, 3:175）。
12. 1887 年，美國國會採取一項史無前例的措施，廢除了教會的合法地位，並撤消教會財團法人的登記，授權聯邦徵收員接管教會財產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包括勞干、曼泰、聖喬治及鹽湖城等地最神聖的崇拜屋宇的所有權（see *The Late Corporation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v. United States*, 136 U.S. 1 [1890]）。
13. 提摩太後書 4：7。
14. 見尼腓三書 27：13。
15. 見摩西書 1：39。
16. 約翰福音 17：4；亦見約翰福音 4：34。
17. 見馬太福音 14：21；16：9；馬可福音 6：44；8：19；路加福音 9：14；約翰福音 6：10。
18. 約翰福音 6：60。
19. 約翰福音 6：67-69。

20. 見教義和聖約42：22。
21. 此項聲言多次受到教會領袖採用。舉例而言，見豪惠·洪德，「作個正義的丈夫和父親」，1995年1月，聖徒之聲，第54頁；戈登·興格萊引用大衛奧·麥基的話，「以仁愛對待」，1983年1月，聖徒之聲，第102頁。
22. 1996年11月9日，秘魯利馬的首場教會成員爐邊聚會。
23. 以弗所書5：33。
24. 還有配稱的弟兄蒙福，有資格獲得聖職的誓約及聖約，以祝福所有他們所服務的男人、女人及兒童（見教約84：33-38）。
25. 教義和聖約132：19。
26. 馬可福音4：17。
27. 見教義和聖約1：38；21：5；68：4。
28. 見使徒行傳27：30-31；尼腓一書18：21-23。
29. 「主啊，狂風正在怒號」，聖詩選輯，第55首。
30. 教義和聖約82：10。
31.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Maud Muller," *The Complete Poetical Works of Whittier* (1892), 48。
32. 教義和聖約14：7。先知約瑟將持守的概念納入了信條第十三條中：「我們已忍受了許多事情，希望凡事都能忍受。」
33. 見馬太福音6：24。
34. 約瑟·斯密譯本，路加福音14：28。
35. 耶利米書31：33。
36. 摩羅乃書10：32。
37. 「堅守正道，持守信心」，1996年1月，聖徒之聲，第76頁。

第8章 溝通

別人需要人聆聽的時候，
就是傾聽的時機。

——馬文·艾希頓長老

相關經文

約伯記 6：25

「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

歌羅西書 3：8

「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

希伯來書 13：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聖經雅各書 1：19-20

「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聖經雅各書 3：2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摩賽亞書 2：32

「要警醒，免得你們自相紛爭。」

阿爾瑪書 12：14

「因為我們的言語會定我們的罪。」

尼腓三書 11：29

「凡具有紛爭之靈的，不是屬於我的，是屬於魔鬼的；魔鬼是紛爭之父。」

教義和聖約 20：54

「確使教會裡沒有罪惡，沒有冷酷相待，沒有說謊，沒有背後中傷，也沒有邪惡的言談。」

教義和聖約 88：124

「停止彼此挑剔。」

教義和聖約 136：23-24

「停止彼此紛爭；停止彼此說壞話。」

「停止醉酒；你們的話要能彼此啓發。。」

精選教訓

尼爾·麥士維長老

「當然，溝通需要謹慎考量我們塵世關係的實際情況，以避免犯錯。」

「威廉·諾里斯說：

「如果你不想說錯話，
就要注意五件事：

你在跟誰說話，所談論的人是誰；
該怎麼說，何時說，以及在何處說。」

「我們必須小心謹慎，然而也要願意溝通，因為真正的弟兄情誼，就像朋友和家人一樣，是不會在意我們所說的無益言辭的。」

「因此基督徒在溝通方面最大的一個障礙就是我們非常害怕別人誤會我們。所以，我們只要一有疑惑，就會有所保留，沉默不語，然而保羅卻說，我們要本著愛心說實話；大家不妨把握機會試看看。我們擔心（這是可以理解的）某些溝通會拉大彼此間的距離，但保持沉默也是非常危險的。……

「通常，只要是我們不認識的人，我們便很難去信任他們，這樣做會限制彼此的溝通和成長。打開心靈之窗能幫助我們建立健康的關係，但是假如一個人的心靈之窗總是緊閉不開或拉上窗簾，那就很難提供協助；別人真的不知道他到底需要什麼」(All These Things Shall Give Thee Experience, 81--82)。

家人溝通



馬文·艾希頓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76年8月，第146屆
週年大會報告，第48-49頁

幾個星期前，一位不知所措的父親問我：「為什麼我似乎可以跟每一個人談，就是無法跟自己的兒子談呢？」

我回答說：「你說無法跟自己的兒子談是什麼意思？」

「就是每次我試著要告訴他一些事情時，他都不聽，」他回答我。

家人溝通

在我們接下來的許多私下討論中，我得到了一個結論：未能與家人適當溝通的主要原因之一，也許就是我們沒有善用個人溝通的一些基本原則。我們在希伯來書 13：16 中讀到：「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譯註：英文為 communicate，意即溝通）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家人之間的溝通通常是一種犧牲，因為那意味著我們要付出自己的時間、方法、才能與耐心，才能給予、分享與了解。我們太常把溝通的時機，用來吩咐、命令、辯解、或威脅了。然而再怎麼樣都不應將家人間的溝通用來強迫對方、指使對方或使對方難堪。

家人間的溝通要有效，就必須讓彼此間的感覺與訊息相互交流。只要家中的每個成員都能體認到自己的時間及參與是不可或缺的要害，溝通之門就能敞開。家人討論時，別忽視不同的意見，卻要平心靜氣的加以衡量評估。維繫健全且持續的家人關係通常比個人的觀點或意見來的重要。進行討論時，在聆聽與

家人間的溝通要有效，
就必須讓彼此間的感覺
與訊息相互交流。

回應對方的意見時，要有禮貌並表示尊重，這是基本的談話禮儀。我們學習共同參與有意義的交流，就能將我們的愛、信賴與關懷傳達给对方。當我們因家人沒有反應而失望、打算放棄溝通時，或許我們更不應該放棄，反而要在對話上多包容對方，這樣做也許反而會更好。要知道，最重要的是，不要以厭惡的態度來反對他人的意見，並且要在充分討論後再做出決定。鍾·史蒂芬斯博士寫道，「我學習到，除非我們用心傾聽，否則腦袋根本就聽不進任何東西；今天心裡明白的，腦袋明天就會懂。」

讓我與各位分享七項基本建議，使家人能更有效的溝通。

犧牲

1. 願意犧牲。做個願意挪出時間的家人；培養自律自制，把家中其他人及他們的溝通需要擺在個人的需要之先，願意隨時準備好去分享與教導。擺下自己忙碌的外表，學習如何穿透家中其他人只專注自己事情的阻隔。當女兒說：「我媽媽什麼都給我了，就是不給我她的時間」時，多令人難過啊！

我們太常也太早就播下「你沒看到我很忙嗎？現在別打擾我」的種子。如果我們傳達出的是「走開，現在別吵我」的態度，家人就走向他處，或將他們自己孤立於沉默中。有時候，所有家人都應輪流傾聽或傾訴，使他們樂意前來分享或提出請求。

當對他人而言是說話的好時機時——如：準備做飯時、約會回家後、受到冒犯、獲得勝利、失望、或有人想分享祕密時，溝通會需要個人的犧牲。我們必須願

意犧牲個人的方便，投入時間建立家人溝通的穩固基礎。家人溝通似乎陷入膠著時，每個人都應自省以找出補救的方法。

我們如果要瞭解真正的愛心與互相了解，就必需體認到溝通並不僅止於交談而已。那是明智地分享感情、感覺與關懷，是分享全部的自

己。「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聖經雅各書3：13）。

安排時機

2. 願意安排時機。無論是地點、環境或情勢，都應舒適、不受干擾且適合交談。在樹林中、在山上、海邊、在家人家庭晚會、或在散步、在車中、在渡假時、或於醫院探訪、上學、遊戲等時候，都可以做有效的溝通分享。安排了時機後，要以對方為前提，以他為重心，我們只適時做出反應即可。

當年的棒球賽比數隨著時光流逝早已不復記憶，但與父親獨處的回憶卻永難忘懷。我很難忘記一個十歲小女孩興奮地訴說她單獨跟父親同乘車，來回鹽湖城與普柔浮的經驗。「收音機開了嗎？」我問。「哦，沒有，」她回答，「爸爸只是聽，還有跟我說話。」她獨佔了爸爸，這對她而言將是個難忘的情景。只要情況需要，就安排機會。只要對方肯談，就安排機會。

傾聽

3. 願意傾聽。傾聽不只是不出聲或保持沉默而已。傾聽需要全神貫注。別人需要人聆聽的時候，就是傾聽的時機；對方有困難的時候，就是幫他應付困難的時機。對那些尋求我們的雙耳，我們的內心，我們的幫助，及我們的同情的人而言，當我們的關懷與愛心正是他們迫切的需要時，就是傾聽的時機。

我們應該增進自己能力，讓自己能提出讓人放心地回答的問題，然後就是傾聽——專注、自然地聆聽。傾聽與愛心密不可分。下面幾句話何等有力：「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聖經雅各書1：19-20）。

說出內心的感覺

4. 願意說出內心的感覺。願意說出自己內心的感

受與想法何等重要。是的，能夠就家中各人的角度與他們交談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太常讓家人去揣測我們對他們的感覺，而常常使他們有錯誤的結論。如果早就事先知道家人對我們的想法及他們的期待，通常能讓我們做得更好。

約翰·鮑威爾分享這個令人感動的經驗：「那是家父逝世之日。……在醫院的小病房中，當……他向後癱下，我以雙臂支托著父親，然後輕輕的將他的頭放在枕頭上，我……告訴母親……：

「『結束了！媽。爸走了！』

「她的回應令我錯愕不已。我永遠不會忘記家父死後，家母對我所說的第一句話竟是：『我非常以你為榮，他真的非常愛你。』

「不知怎麼的，我知道……這幾句話對我的意義非凡。就像是一道突現的光明，像是我從未有過的奇想。雖然痛苦依然存在，然而好像在父親死後，我才開始更認識他，甚至比他生前認識得更深。

「後來，醫生來證明他的死亡。我站在病房中遠遠的一角，倚著牆，輕輕地啜泣。一位護士走過來，她撫慰的手攬著我。我泣不成聲。我想告訴她：

「『我不是因為父親死了才哭，我流淚是因為他從沒有說過他以我為榮，也從未說過他愛我。當然，他想我應該知道這些事，他想我應該知道我在他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我在他心中所佔有的重要地位；可是，他從未告訴過我』（*The Secret of Staying in Love*, Niles, Ill.: Argus, 1974, p. 68）。

神的話何等有意義，祂當時說出了祂的感覺：「這是我的愛子，」是的，甚至是更有力的溝通：「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馬太福音3：17）

通常父母傾聽孩子們要說的話，彼此交談，會使親子間的溝通更有效。談話中表現出的愛心與溫和，我們那善於察言觀色、敏感的孩子都聽得出來。不只是用聲音，我們也必須學習用語調、情感、眼神、態度和整個人來作有效的

溝通。我們常常在無法與妻子或女兒對話時覺得奇怪：「她怎麼搞的？」然而我們真正應該要知道的是：「我們的方式是不是錯了？」有意義的微笑，適時地拍拍肩膀，溫暖的握手，都是重要的。沉默使人孤立。讓人不自在的沉默時間令人猜疑、難受、而且常常引出錯誤的結論。

神完全瞭解不斷溝通的影響，所以訓誡我們要常常祈禱。祂也已應許我們，只要我們誠懇地祈禱，祂必回答我們。

不要論斷

5. 願意避免論斷。盡量去體諒，別批評。對別人的建議或意見切勿表現出震驚、防衛，或不屑的樣子。勿作衝動的反應。在個人自由選擇權的範圍內行事。朝光明樂觀的方面想。有希望，也有回頭路，有可能彼此會有更好的了解。

留一點餘地給別人，讓他自己作出決定。「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 8：11）這幾句話，不論當時或今日，都是同樣的溫和有力。

避免強迫別人接受你的價值觀。我們若能學習就事論事，不作人身攻擊並避免偏見及情緒激動，就是開始踏上家庭溝通的有效之路了。家中某人若作出不恰當或不明智的決定，我們能夠以平和的態度傳達出：即使我們不同意他的決定，他仍有權自行選擇，而且他仍然是家人所愛的一員嗎？

點出別人的錯誤並妄下判斷很容易，但要我們說出誠懇的稱讚與讚美卻是難上加難。真正成熟的父母能夠因為錯誤而向孩子道歉。真誠的道歉會讓兒女對父母或兄弟姊妹感受到出奇溫暖。「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聖經雅各書 3：2）。

值得信賴

6. 願意博取信賴。即使是瑣細的問題與意見，也要讓人覺得值得信賴。只有我們在小地方先

獲得家人的信賴後，他們才會把重大的問題與意見告訴我們。以尊重的態度來對待那些發自內心深處的信任與疑慮。建立應有的信賴。能有個值得信賴的對象可以放心交談的人是有福的。誰說取得家人的信賴不比取得外人的信任更重要呢？

耐心地溝通

7. 願意有耐心。耐心地溝通是我們在達不到要求時希望別人能對我們採取的某項行為。我們的耐心是在耐心待人時培養出來的。

「要忍耐，要嚴肅，要節制，有耐心、信心、希望和仁愛」（教約 6：19）。

「我已經受夠你一再地抱怨了」和「我跟你講過多少次了」是家中一再重複的許多句子中的其中兩句，這些句子表示沒有耐心，而且溝通的管道已經關閉起來了。

用耐心來溝通需要勇氣。我們必須時常用最誠懇的態度來表達我們的滿意、期盼與愛。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避免表現出放棄或厭倦再努力的樣子。

避免在別人面前糾正家人的錯誤，許多提醒的話應該在私底下靜靜地談。在與家人的關係中，冷靜包容是無價的美德。

家人互不接納彼此時，根本無法溝通。只要我們不了解有效溝通的基本要項，說出來的話就讓人充耳不聞，讓人不想聽或反抗。既然家庭單位乃教會的基礎，每一個人都必須願意改進自己，要建立團結永恆的家庭，適當的溝通乃是一主要要項。

有效的溝通

我祈求天父幫助我們，藉著願意犧牲，願意傾聽，願意說出內心的感覺，願意避免論斷，願意博取信賴，願意有耐心，而能在家中作更有效的溝通。「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約伯記 6：25）。是的，在適當的時候跟適當的人分享適當的話，其力量何其大。

在與家人作更有效的溝通一事上，願慈悲仁愛的天父能在我們困難與所切慕之處予以協助。只要我們肯努力，願意為家庭團結而有所犧牲，就能建立起有效的溝通。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此祈求，阿們。

從傾聽中學習



羅素·納爾遜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1年7月，聖徒之聲，
第19-21頁

從傾聽中學習

修·畢諾克長老在本場總會大會的開會祈禱中說，願我們都能仔細聆聽。教會文獻中有許多文章都談到傾聽這門重要的藝術。¹這些文章印證了箴言中一項重要的教訓：「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箴言19：20）。²的確，只要我們傾聽，從子女、父母、配偶、鄰人、教會領袖和主那裡學習，就能得到智慧。

孩子

父母和教師，請學習傾聽，並從傾聽孩子的話中學習。一位明智的父親曾說：「我聽孩子說話，要比我對他們講話，還能成就更多美事。」³

我們最小的女兒約四歲的時候，有一晚我很晚才從醫院下班回家。一回到家，發現我親愛的太太疲憊不堪，我不知道她為什麼這麼累，她整天要照顧的只不過是9個孩子而已。因此我提議帶我四歲的女兒上床睡覺。我開始命令她：「把衣服脫下並且掛好；穿上睡衣；去刷牙；作禱告」等等，儼然像是軍中一個嚴厲的士官在發號司令。突然間，她歪著頭，若有所思地看著我說：「爸爸，你擁有我嗎？」

她教了我重要的一課，我用強制的方式來對待這個美好的靈魂。用強迫的方式來管教孩子是撒但的技倆，不是救主的方法。不，我們並不

擁有我們的孩子，作父母的責任是去愛他們，引導他們，放手讓他們去做。

別人需要人聆聽的時候，就是傾聽的時機。孩子天生就愛與人分享經驗，從勝利時的歡欣到考驗時的沮喪，無所不包。我們是不是也愛傾聽呢？如果他們想抒發心裡的苦惱，儘管事情令人震驚，我們是否也會敞開心來聽此事的經過，而不至於讓自己備受衝擊呢？我們傾聽時是否能不插嘴、不驟下斷語，以免關上了溝通之門？我們若信任他們、了解他們的感受，讓他們感到撫慰、放心，就能保持溝通管道的暢通。大人不應該因為情形不如所願，就假裝事情沒有發生。

即使是沉默不語也會讓人有所誤解，有個故事寫道：「一個小男孩看著他的媽媽說：『妳為什麼生我的氣？』媽媽回答說：『我沒生你的氣，你為什麼會這麼說呢？』『因為妳兩手插腰，一句話也不說。』」⁴

子女正值青春期的父母會發現，當子女感覺寂寞，有困難，需要有人傾聽時，通常來的時機都很不巧，但卻是很關鍵的時刻。他們看來最不需要關心的時候，也許正是他們最需要關心的時候。

聰明的父母和教師，請傾聽孩子的心聲，從中學習。

父母

為人子女的，請學習傾聽，並從傾聽父母的話中學習，就像達林·鄔克司長老今天早上教導我們的那樣。不論在屬靈或屬世上，這都可能會是生死攸關的事。

數年前，我應邀在紐約市一所醫學院發表一場重要的專題演講。演講前夕，我和納爾遜姊妹受邀到負責招待的教授家用餐。席間，他很驕傲地向我們介紹一位醫學院的高材生——他那漂亮的女兒。

幾個星期後，那位教授十分悲痛地打電話給我，我問他：「怎麼回事？」

「記得我女兒嗎？你在我家見過的。」

我答說：「當然記得，我永遠不會忘記這麼美麗的小姐。」

然後，這位父親嗚咽地說：「她昨晚在一場車禍中喪生了！」他試圖讓自己鎮靜下來，然後接著說道：「她要我同意讓她和一個年輕人去參加舞會，我覺得不太妥當，因此告訴她不要去。她問我：『爲什麼？』我只是告訴她我覺得有些擔心。她向來是個聽話的孩子，但是她說除非我給她一個充分的理由，否則她還是要去。後來她去了。舞會上供應酒。她的舞伴喝了一點酒——我們不知道他到底喝了多少。回家的時候，他車開得太快，在轉彎的地方，車子衝出護欄，掉進了湖裡，兩人都溺斃在湖底。」

在我表達哀悼之意的時候，他最終這樣說道：「一想到我明明有一種不祥的預兆，就教我更加難過。爲什麼我不多勸勸她呢？」

假如我們其他人能仔細傾聽並從這意外中學到教訓的話，或許這件事的發生也就不枉然了。孩子，要孝敬父母，⁵ 即使他們無法對自己的直覺給你一個滿意的答覆，也要順從他們。請對這節適用於每一個人的經文要有信心：「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箴言1：8）。

父母的一項神聖職責就是教導子女愛主，⁶ 子女也有同等的義務要「在主裡聽從父母」（以弗所書6：1）。⁷

聰明的孩子，請聽父母的教誨，從中學習。

配偶

爲人丈夫或妻子的，請學習傾聽，並從傾聽中彼此學習。我在伯頓·霍華德長老的自傳中讀到關於墨林·羅慕義會長的一件軼事，覺得十分有意思：「他對艾達的那種充滿幽默的愛，在許多方面都表露無遺。他很喜歡說她喪失聽力的事，他說：『有一次，我跟醫生談起她聽力的問題，他問我情況怎麼樣，我說不知道。他要我回家觀察觀察。醫生要我到一個距離較

遠的房間跟她說話，然後再慢慢走近，直到她能聽得見我說話。我照醫生的指示去做，我在臥室對著人在廚房的她說話——沒聽見回答。我走近些，再說一次——沒聽見回答。於是我走到廚房門口說：『艾達，妳聽見我說話嗎？』她回答說：『墨林，怎麼回事？我已經回答三次了。』」⁸

有些夫妻即使聽力正常，似乎也聽不到彼此說的話。用點時間談話是保持溝通管道暢通的關鍵。假如婚姻是生命最重要的一環，那麼就值得你爲它投注時間！可是，人往往先處理較不重要的事情，只用剩餘的時間來聽心愛伴侶的傾訴。

悉心呵護婚姻的園地，不讓疏忽的雜草叢生，這是需要花時間也需要愛的承諾的。這不僅是一項美好的祝福，更是經文中應許永恆榮耀的必備條件。⁹

聰明的夫妻，請學會傾聽，從傾聽中彼此學習。

聰明的人學會聆聽主，並向主學習。我爲祂作見證，見證只要我們「聽著……，聽主的聲音」，我們必然蒙福，「因爲祂來臨的時辰近了」（教約133：16-17）。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例子包括下列文章：

馬文·艾希頓，「家人溝通」，1976年8月，*聖徒之聲*，第48-50頁。

麗茵·貝克，「花點時間聽聽」，1969年3月，*聖徒之聲*，第19-20頁。

Marilyn A. Bullock, "Listening to My Two-year-old," *Ensign*, Jan. 1983, p. 70.

Henry B. Eyring, "Listen Together," in *1988--89 Devotional and Fireside Speeches* [Provo: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1--21.

Winnifred C. Jardine, "Listen with All of You," *Ensign*, Feb. 1974, p. 51.

- 賴瑞·藍洛斯，「請聽我說」，1990年10月，
聖徒之聲，第19-22頁。
- 培道·潘，「祈禱與答覆」，1980年3月，
聖徒之聲，第26-29頁。
- 白爾克·彼得生，「心的準備」，1990年7月，
聖徒之聲，第80-81頁。
- “Giving with Your Ears,” *Church News*, 13 Jan.
1985, p. 16.
- “Parents, Are You Listening?” *Ensign*, Feb.
1971, pp. 54--57.
2. 亦見箴言8：32-33；摩爾門經雅各書6：12。
3. 喬治·度藍，「用點時間來談話」，1973年
9月，聖徒之聲，第45頁；亦見聖經雅各書
1：19。
4. Florence B. Pinnock, “Let’s Listen,”
Improvement Era, Oct. 1964, pp. 872--73.
5. 見出埃及記20：12；申命記5：16；馬太福
音15：4；19：19；馬可福音7：10；10：
19；路加福音18：20；以弗所書6：2；尼
腓一書17：55；摩賽亞書13：20。
6. 見利未記10：11；申命記4：10；6：5-7；
11：19；摩賽亞書1：4；教約68：25，
28；摩西書6：57-58。
7. 亦見歌羅西書3：20。
8. F. Burton Howard, *Marion G. Romney: His
Life and Faith*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88], pp. 144--45.
9. 見以弗所書5：25，33；歌羅西書3：19；
彼得前書3：1；摩爾門經雅各書3：7；教
約132：19。

第9章 聖約和教儀

恪守聖約則平安，違反聖約則否。

——培道·潘長老

精選教訓

遵守我們的聖約

約瑟·斐亭·斯密會長

「應許的神聖之靈就是聖靈，祂給每一樣教儀贊許的印證：洗禮，證實，按立，婚姻等。那應許是，藉著忠信可以得到祝福。

「假如一個人違犯一個聖約，不管它是洗禮的，按立的，婚姻的或任何其他事的，該靈會撤回贊許的印證，因而得不到祝福。

「每一項教儀以一種根據忠信方可獲得酬賞的應許來印證。神聖之靈在聖約被違背的地方，撤回贊許的印證」（救恩的教義，第一卷，第44-45頁）。

「離婚並非福音計畫的一部分。如果所有人類都願意嚴格遵守福音，並在由主的靈所產生的愛中生活，那麼所有的婚姻都將是永恆的，離婚將不為人所知。……

「主對離婚的懲罰。……

「依照本教會的律法，婚姻是最神聖莊嚴的教儀。如果丈夫和妻子遵守他們的聖約，這婚姻將帶給他們在神的國度中圓滿的高陞。當聖約被破壞時，就會帶給犯罪的一方永恆的悲慘，因為我們都必須為我們在肉身中所做的一切負責。這是一項不能忽視的儀式，而那在聖殿中所立的聖約，如果受到破壞，不能沒有可怕的懲罰加給那犯罪的人。……

「人被吩咐要生養眾多。結了婚的夫婦所負起的責任是應在一切方面符合主所賜的誠命。

「在太初，主將夏娃賜給亞當時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世記1：28；摩西書2：28）。這地球被創造的真正目的，是要使我們的父的靈孩們能擁有屬世生存的特權，讓靈體獲得骨肉的身體作為住所，然後經由耶穌基督的贖罪接受復活，屆時靈和身體會不分離地結合在一起，人可以再次重新活轉過來。……

「此項賜予亞當要生養眾多的聖約，已在洪水以後又與挪亞和他的後裔們重新訂立。主對挪亞說：『你們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創世記9：7-9）。

「雖然，人類已離開了永生的道路，並已拒絕了主所啓示的婚姻聖約，但是此項聖約仍具約束力。……

「性罪的深重。……

「那麼，主將違背這婚姻聖約和喪失貞操列為僅次於流無辜者的血，有什麼可奇怪的嗎？（見阿爾瑪書39：5-9）。那麼對約定給予那些違背此項永恆律法的人的嚴厲懲罰，難道沒有充足的理由嗎？而且，我們沒有忘記那大半關於不貞的和違背婚姻誓言的罪的嚴重性嗎？那些惡意或邪惡地玩忽生命律法的人，以為這種巨大的罪會為一位公正的神所寬恕嗎？他們以為僅責打幾鞭，若有任何懲罰的話，就能彌補這已被破壞的律法嗎？」（救恩的教義，第二卷，第76，79-82，87頁）。

墨林·羅慕義長老

「這些福音的果實——這種我們必獲得永生的保證，即從今世的平安持續到最後來世永生的保證——是我們所有的人都可以努力獲得的。然而，有時因為我們對這些事物的不夠了解和缺乏感謝，我相信我們把太多事物都視為理所當然。我們想因為我們是教會的成員，所以當然會得到福音的一切祝福。我聽說有人主張他

們有權利得到這些祝福，因為他們去過聖殿，即使他們並未謹慎地遵行他們所立的聖約。我不認為事情會這樣。

「我們可以從先知所講述的一個關於復活的異象學到教訓，其中他寫到，他所目睹的一件最可悲的事，是教會成員在復活時悲哀地發現，他們所接受到等級比自己原先所認定的要低」(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49, 43)。

羅拔·海爾斯長老

「經文〔教約132：19〕教導，我們單單在聖殿印證立約，並無法導致永恆的結合，今生的行為會決定我們在未來全永恆的地位。想得到天父賜予的印證祝福，就要遵守誠命，並在行為舉止上讓家人想要在全永恆中與我們同住。我們的塵世家庭關係固然很重要，不過這層關係對我們今世所有世代和遍及全永恆的家庭之影響更為重要。

「神聖的誠命要求配偶應為彼此的最愛，超乎眾人。主清楚說：『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聯合，沒有別人。』(教約42：22)」(1997年1月，聖徒之聲，第70頁)。

傑佛瑞·賀倫長老和派翠西亞·賀倫

「傑佛瑞·賀倫：這是為什麼我們可以有這樣的信心來訂立聖約，因為我們確知神的大能勝過每一種黑暗、危險和困難。我們應當從靈魂的深處為這樣的一個幸福計畫獻上感恩之心，這計畫提供道路，使我們能逃離個人所犯的每個錯誤，以及我們所做的每件傻事。我們應當向神堅定且聖潔的慈愛表達永恆的感謝，這慈愛能撫平每顆牽掛的心、醫治每道傷痕、補償每個過失，最後會擦乾每滴眼淚。這就是拉摩那王所見到的神、基督及計畫，這也是讓他昏暈過去的原因。當我們的需求夠大、信心夠強、視野夠清晰來看見它時，那無比的力量和光輝也會令我們昏暈過去。在我們考驗最為艱難的時刻，只要我們遵守聖約，必會看見那位永遠關注我們幸福的父的手，撥開那重重密佈的烏雲和不信的幔子。

「派翠西亞·賀倫：……聖約不僅使我們承諾要堅定不移地專注於神，聖約也提醒我們神會堅定不移地專注在我們身上。雖然我們會動搖、會犯錯，但是祂從不動搖，從不犯錯。祂永遠對我們守信。這就是與神立約的美好與莊嚴之處。

「傑佛瑞·賀倫：聖約是神與祂子女之間具約束力、神聖和圓滿的契約。聖約是神慎重的承諾，祂永遠信守承諾，祂應許上天會傾注無法衡量的祝福給予那些尊重並忠於他們誓言的人。人雖可起誓，但唯有神仁慈的回應，聖約才能訂立。

「我們知道誓言絕不可輕易說出，但聖約的言語乃屬更高的層次。就定義而言，聖約用了我們在這世上所能說的最神聖的語言。這語言建立了人類經驗中一種獨特的約束力和關係。這

是墜落之人恢復永恆光輝的方法，用主自己的話說，這是我們每個人能『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出埃及記19：5）的方法。這也是為什麼遵守我們的聖約，就如同經文所說的，『將有榮耀加在他們頭上，永永遠遠』（亞伯拉罕書3：26）」（in Green and Anderson, *To Rejoice as Women*, 99--100）。

我們與主之間以聖約為基礎的關係

關於重溫我們福音聖約的重要性，羅素·培勒長老說道：

「定期重溫我們與主所立的聖約，能幫助我們確立生活中的優先順序、保持生活的平衡。這種複習的工夫能使我們明白在哪些方面需要悔改和改善，使我們能配稱獲得聖約和神聖教儀中應許的祝福。為了獲得個人的救恩，我們必須有妥善的計畫和持之以恆的努力」（參閱1987年7月，聖徒之聲，第11頁）。

依照下表檢視我們所作的承諾以及服從各項福音聖約而來的祝福。你是否覺得有些方面需要加以改進？你可以做什麼來更忠信地遵守那些預備我們接受永恆婚姻的聖約？你可以做什麼來更忠信地遵守與婚姻新永約相關的各項聖約？

洗禮

權柄

一位亞倫聖職中的祭司（或任何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在當地聖職領袖的核准下執行此項教儀。他唸出經文中所寫的洗禮祈禱文，然後將接受洗禮的人完全浸沒在水中。

我們與神所立的聖約

我們立約要：

- 進入神的羊圈。
- 承受耶穌基督的名。
- 做耶穌基督的見證。
- 一直遵守誠命。
- 擔荷彼此的重擔。
- 表明決心事奉神到底。
- 藉由我們的行為，表明我們已悔改我們的罪。
- 準備接受聖靈，使罪得到完全的赦免。

見尼腓二書31：17-21；摩賽亞書18：8-10；教約20：37；信條第4條。

所應許的祝福

1. 我們有資格成為基督教會中的成員。
2. 如果我們配稱，主應許要：
 - 將祂的靈傾注於我們。
 - 救贖我們脫離我們的罪。
 - 使我們在第一次復活中起來。
 - 賜給我們永生。

聖靈的恩賜

權柄

一位麥基洗德聖職的持有人在當地聖職領袖的授權下，可以藉著祈禱和按手禮授予聖靈的恩賜。

我們與神所立的聖約

爲了使我們有資格蒙得聖靈的恩賜，我們必須履行洗禮的聖約、持續保有謙遜和信心，以及其他讓我們配得聖靈經常爲伴的特質（見信條第4條）。

所應許的祝福

1. 我們被證實爲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
2. 我們獲賜享有聖靈持續爲伴的權利或特權。我們可以接受靈感、神聖的顯現、屬靈的恩賜，以及來自聖靈不斷的指引。藉由接受聖靈的恩賜，我們也得到許多祝福，如：聖靈爲耶穌基督及神聖真理作見證，聖靈提供屬靈的指引和警告，也讓我們能分辨是非對錯。
3. 我們若持續保持忠信，便可藉由聖靈的力量得到聖化或潔淨。一個人經由這種火和聖靈的洗禮，他的內心和願望會得到潔淨，靈也會變得純淨。得到聖靈的恩賜是悔改和洗禮過程的極致表現（見尼腓二書31：13，17；尼腓三書27：20）。
4. 我們知道聖靈的恩賜是教會中一切屬靈恩賜的關鍵，這些屬靈恩賜包括預言和啓示的恩賜，醫治、說方言、翻譯和解釋方言等恩賜。

聖餐

權柄

一位亞倫聖職中的祭司（或任何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在當地聖職領袖的核准下，可以主理聖餐。聖餐祈禱文記載在經文中。

我們與神所立的聖約

我們立約要：

- 更新我們的洗禮聖約。
- 再次承諾要承受耶穌基督的名，常常記得他，並遵守祂的誡命。領受聖餐是個人反省、悔改和再次獻身的時刻。

見尼腓三書 18：28-39；摩羅乃書第 4-5 章；教約 20：75-79；27：2；46：4。

所應許的祝福

1. 主赦免我們所悔改的罪。
2. 主應許我們能一直有祂的靈與我們同在。

接受聖職的誓約和聖約

權柄

一位有權柄這麼做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以藉著祈禱和按手禮，按立配稱的男性教會成員麥基洗德聖職。

我們與神所立的聖約

聖職持有人立約要：

- 藉著美好的信心和真誠的心意來接受亞倫聖職和麥基洗德聖職（見教約84：33）。
- 藉由履行與他們蒙召的聖職職位相關的一切責任來光大召喚。
- 教導神的話語並盡全力來推動主的事工（見摩爾門經雅各書1：19）。
- 獲得福音的知識（見教約107：31）。
- 藉著安慰和鞏固他人來服務神的聖徒（見摩賽亞書18：8-9）。
- 服從並「要勤奮注意永生的話語」（教約84：43）。
- 傾聽並跟從來自主的啓示。「要靠神口中所發出的每一句話而生活」（第44節）。

亦見嘉祿·亞薩長老，1986年1月，聖徒之聲，第35-37頁。

所應許的祝福

配稱的聖職持有人得到這些應許：

1. 「被靈聖化而更新他們的身體」（教約84：33）。
2. 「成為摩西和亞倫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後裔」（第34節）。
3. 成為「成為神的教會、國度和選民」（第34節）中的一份子。
4. 接受父的國度，並且「我父所有的都將給他」（第38節）。
5. 接受父的圓滿和榮耀，並且成為「神，是神的兒子」（教約76：58）。
6. 受到警告，無論誰拒絕這聖約，並且「完全背離聖約的，今生和來世都得不到罪的赦免」（教約84：41）。

總會會長團的墨林·羅慕義會長曾對教約84：41做了以下的評論：「我認為主在這裡談論的未必是指那種不能得赦的罪，我認為是指我們當中已接受聖職、又明白聖職是什麼的人，如果不能光大召喚，就會失去一些我們從此不能再次得到的東西」（參閱1974年9月，聖徒之聲，第38頁）。

聖殿恩道門

權柄

聖殿恩道門是一項來自高天的靈性力量與祝福的恩賜。它包含一門指導課程、人們在其中接受拯救的教儀並且訂立聖約，而這項聖約的訂定只能在已奉獻的聖殿中由被授權的人來執行（見教約95：8；97：14；109：13-15）。

聖殿恩道門被視為洗禮聖約的延續和大成。聖殿聖約包含「一些測試，可顯明我們是否樂意並且準備好從事正義事物」（John A. Widtsoe, *Program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178）。

我們與神所立的聖約

我們立約要：

「遵守嚴格的美德和貞潔律法，要仁慈、仁愛、寬容和純潔；要將才能和物力貢獻於傳佈真理和提高人類道德；要始終獻身於真理大義；以及要用一切方法，努力幫助那偉大的準備工作，使大地能準備好迎接她的君王——主耶穌基督的來臨」（參閱雅各·陶美芝，主的殿，第84頁）。

所應許的祝福

1. 「接受每項誓約和負起每項責任時，都附有應許的祝福，要忠於遵守條件才會實現」（陶美芝，主的殿，第84頁）。
2. 先知約瑟·斯密教導，恩道門是設計來給予我們「一種關於我們的情況和對神的真正關係的包羅豐富的視域」（約瑟·斯密先知的教訓，第324頁），「準備門徒向世人傳道」（第274頁），避免我們被「這些邪惡所克服」（第259頁），並使我們能「獲取那些為長子教會所準備的全部祝福」（第237頁）。
3. 戈登·興格萊會長在猶他州維納聖殿的奉獻祈禱文中說到：「我們祈求您蒞臨這座聖殿，願聖靈常駐此地以聖化這殿，並讓所有走入大門的人都以這殿為聖」（“We Thank Thee for This Sacred Structure,” *Church News*, 8 Nov. 1997, 4）。透過聖殿的恩道門，我們可尋求「聖靈的充滿」（教約109：15）。聖殿教儀被視為一種方法，人們可藉以接受來自聖靈的靈感和教導，並準備他們回到神的面前。

高榮婚姻

權柄

一位持有聖職之印證權能的聖殿教儀主持人宣布此項聖約在今生和全永恆皆為有效。高榮婚姻乃是神聖聖殿中執行的一項儀式（見教約131：1-3；132：18-19）。

我們與神所立的聖約

誓言遵守高榮婚姻的夫妻：

- 在純正的愛中，立約要互相忠誠並對神忠信，直到全永恆。
- 立約要將他們的親密情感和性關係約束在兩人之間。
- 承諾要過一種朝幸福和成功邁進的家庭生活方式。
- 立約「『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世記1：28）。聖殿婚姻在今生的一項主要目的是藉著共同承擔神的創造工作、在正義中撫養子女，而達到成長和成熟的境界。父母親在參與生育人類身體的過程中，成為神的合夥人，而這些身體則成為神的靈體兒女居住的殿堂」（in Ludlow, *Encyclopedia of Mormonism*, 2:859）。

所應許的祝福

1. 丈夫和妻子會在來世獲得永生，享有高級國度的榮耀（見教約88：4；摩西書6：59）。
2. 他們將成為神，具有一切的能力，並且「將繼承寶座、國度、公國、能力」（教約132：19）。
3. 他們將在高榮榮耀的最高層天獲得超升（見教約131：1-4）。
4. 他們會認識父神和耶穌基督（見教約132：48-50）。

在聖約中出生的任性子女

百翰·楊會長

「讓那些身為本教會國度成員的父母親，選擇正義的道路，盡全力不要做錯事，在一生中行善；假如他們有一個孩子或一百個孩子，只要他們用應該有的行為去對待他們，藉著信心及祈禱將他們和主連結在一起，則我不會在乎孩子會到哪裡去，因為他們已和自己的雙親用永恆的結連結在一起，地上或地獄沒有力量能在永恆當中把他們和他們的雙親拆開；他們會再回到他們所出自的源頭」（百翰·楊講演集，第241頁）。

總會會長團——賓塞·甘、以東·譚納、墨林·羅慕義

「當有一天家的聖潔受到侵襲，孩子的照顧不為人們重視時，而我們已藉著家人家庭晚會課本，努力向父母親們強調在家中培養愛的重要性，那麼，將來如果那些曾如此接受教導的孩子誤入歧途，他們終究會再回來，而不會失去他們在永恆家庭圈子中的地位」（*Family Home Evening: Love Makes Our House a Home*, 2）。

培道·潘長老

「認真負責的父母也可能暫時失去一名子女，這並非不尋常，因為外在的影響力不是他們所能控制的，他們為反叛成性的子女煩惱，也為盡其所能後卻仍然束手無策而困惑。

「我堅信邪惡的影響力終有一天會屈服。

「『先知約瑟·斯密宣告——他教導過的教義中，再也沒有比這更令人安慰的了——忠信父母的永恆印證，以及因他們勇於在真理中服務而賜給他們的神聖應許，不僅能使他們得救，也會使他們的後代得救。……為你們粗心而不服從

的子女祈禱，對他們堅定地守著你們的信心，不停地希望、信賴，直到看到神的救恩』（Orson F. Whitney, 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29, p. 110）。

「我們再怎麼強調聖殿婚姻的價值、印證教儀的束縛力，以及這些儀式所須的配稱標準都不為過。如果父母親堅守在聖殿祭壇邊所立的聖約，他們的子女就會永遠屬於他們」（參閱1992年7月，聖徒之聲，第59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有些偉大的屬靈應許或可對本教會忠信的父母有所協助。經過永恆印證的子女，也可像他們那高貴地遵守聖約的祖先一樣，蒙得神聖的應許。記念聖約的父母，神必記念。子女們因此可以成為這些偉大聖約及應許的受益人和繼承人，因為他們是出生於聖約的子女」（參閱1991年1月，聖徒之聲，第32頁）。

聖約婚姻



布司·哈芬長老

七十員

1997年1月，聖徒之聲，
第28-30頁

婚姻是聖約，不是合約

三年前的夏天，我看到新人翠西和湯姆從神聖的聖殿出來。他們與親友一起拍照時，手牽著手、臉上掛著笑容。這對新人迎接前來慶賀這個新成立家庭的賓客時，我在他們的臉上看到了快樂及應許。當天晚上我在想，不知道在多久之後，這兩個人會開始面對考驗每樁婚姻的對立問題。只有到那時，他們才會發現他們的婚姻是奠基於合約抑或聖約之上。

另外有位新娘在她大喜之日時高興地說：「媽，我已經走到我所有麻煩的盡頭了。」她母親回答道：「不過，是哪一邊的盡頭呢？」困難來臨時，合約婚姻中的雙方以分手來尋求幸福；

他們的結合是為獲得利益，而他們在一起是因為他們獲得了彼此想要的東西。但對於聖約婚姻而言，困難來臨時，夫妻雙方會共同努力解決。他們結婚是為了付出與成長，藉著聖約將彼此與社會及神牽繫在一起。合約式的伴侶每人只給予百分之五十，而聖約下的伴侶雙方都付出百分之百。

婚姻在本質上是個聖約，不只是一種可以隨意取消的私人合約。耶穌描述了「雇工」這種只為報酬而有條件履行合約的人，並教導我們合約式的心態。當雇工「看見狼來，」他「就撇下羊逃走……因他……並不顧念羊。」相反的，救主卻說：「我是好牧人；……我為羊捨命。」¹ 今日很多人結婚就像這些雇工一樣；狼來時就各自逃跑。這是個錯誤的觀念，使得全地受到詛咒、使父母的心遠離兒女、也使人心彼此疏離。²

婚姻的永恆觀點

結婚之前，湯姆及翠西對聖約及狼的比喻即具有永恆的觀點。他們從亞當及夏娃的故事中學到了生命的目的，也學到了如何藉著服從和基督的贖罪回到天父的面前。基督的一生是獻身贖罪的事蹟，而亞當夏娃的一生則是獲得贖罪的故事。這贖罪的功效能使他們不與神分開、並克服對立，直到他們永遠與主「和睦」，也彼此「和睦」。

李海教導我們，若沒有墜落，亞當和夏娃就永遠不會知道對立。而且「他們不會有子女；因此他們仍處在天真的狀態中，沒有歡樂，因為他們不知悲慘。」³ 腦筋動得快的父母可能會這樣聯想——沒有孩子就不會有愁苦了！但是如果一直留在伊甸園中的話，他們也永遠不會知道什麼是快樂。所以主教導他們，他們會在憂傷、勞苦和煩愁中生活及生養兒女。

全地還是因為他們的緣故而受詛咒了：⁴ 不過這條苦難之路是通往救贖和智慧的喜樂境地。⁵ 這就是為什麼締結聖約婚姻的夫妻能在狼來時

相互扶持、彼此提攜。如果湯姆及翠西已經明白這些道理，或許當他們從這個伊甸園般的聖殿廣場上走出來時，會放慢他們的腳步，手牽著手，就像亞當夏娃一樣，不會急於踏進這個既痛苦又孤單的世界裡。

但是，結婚及養育兒女會讓他們的生命得到最寶貴的信仰經驗。聖約婚姻需要在信心上極大的成長：不論遵守聖約讓他們付出什麼樣的代價，他們都要服從。他們必須無條件的服從神，為彼此犧牲。之後他們便會發覺這原是阿爾瑪所說的「無法領會的快樂」。⁶

當然，有些人沒有機會結婚，有些人不得已離婚。但是神終究會補償那些今生無法獲得全部祝福的忠信者。

人生的逆境之狼

每件婚姻都會不斷受到下列三種狼的考驗。第一種「狼」是人生的逆境。大衛和法蘭多年來一直求神賜給他們一個孩子；後來他們終於有了孩子，但孩子的心臟有嚴重的缺陷。經過三個禮拜的努力，他們埋葬了他們的新生兒。就像從前亞當和夏娃一樣，他們在主面前一起悲傷、心碎，也一起持有信心。⁷

個人的弱點之狼

第二種考驗他們的狼是個人的弱點。有一次某位婦女向我哭訴，說她的丈夫不斷批評她，最後，丈夫的這個弱點不僅破壞了他們的婚姻，也徹底摧毀了她的自信心。一開始，她的先生抱怨她的烹飪技術及打理居家環境的能力，後來又批評她不會安排時間、不會說話、不會打扮、沒頭腦。最後她覺得自己一無是處。我為她感到心痛，也為她的先生感到難過。

另外有個年輕婦女和這位婦女正好相反；這位年輕婦女剛結婚時對自己沒什麼信心，但是她的先生發現她有許許多多值得讚美的地方。於是她漸漸相信自己是個不錯的人，也相信自己

婚姻在本質上
是個聖約，不只是
一種可以隨意取消
的私人合約。

的意見是重要的。她先生對她的信心再次激發了她潛在的自我認同感。

過度的重視自我之狼

第三種「狼」是過度的重視自我；這也造成了現今人類合約式的態度。有個7歲大的女孩放學回家哭著對媽媽說：「媽媽，我不是屬於妳的嗎？老師今天說任何人都不是屬於他人——孩子不是爸爸媽媽的，丈夫不是妻子的。媽媽，我是妳的，對不對？」這小孩的媽媽緊緊抱住她並輕柔地說：「妳當然是媽媽的囉，媽媽也是妳的。」夫妻的確應該互相尊重對方為獨立的個體，而家人既不是奴隸、也不是毫無生命的物品。但這位老師的恐懼感反映了目前許多人的心態；他們不認為血緣及婚姻是彌足珍貴的關係，反而認為是一種束縛。我們正處於一個人情味日漸式微的時代。

魔鬼長久以來一直助長這個過度強調的個人自主權，現在他更是頻頻利用。神賜給我們最深層的本能，是去幫助那些需要我們幫助及支持我們的人；但是魔鬼今天卻想利用不信賴與猜疑的伎倆使我們日益疏離。他刻意誇大我們對空間、對離群獨處的需要。有些人相信了他——後來還不明白為何他們覺得孤單。單親家庭的數目在美國急遽增加；除了一些令人讚嘆的例外，這種家庭的孩子所面臨的危險比雙親家庭中的孩子要多。⁸ 今日兒童福利之所以普遍走下坡，主要因素就是太多「破碎婚姻」所造成的。⁹

現代有關婚姻的問題

今天甚至還有許多人不明白婚姻究竟是什麼。我們應該禁絕同性的婚姻嗎？我們應該讓離婚不易申請嗎？有些人會說這些不是社會的責任，因為婚姻是私人的合約。¹⁰ 但是就像現代先知最近所宣告的，「婚姻是神所制定。」¹¹ 即使是俗世的婚姻，有史以來亦為三方面的約定：一男一女及政府。每一樁婚姻的成敗及婚約下的孩子對社會皆影響深遠，所以婚禮必須

公開舉行的這項特性，使得它與其他任何的人際關係截然不同。正如溫達·貝利所言，來賓參加婚禮是因為「男女雙方不但對彼此起誓、也對社會大眾起誓」，不但要把自己獻給對方，也要對社會公益有所貢獻；任何的契約都無法這樣完全地結合男女雙方。¹²

遵守聖約帶來力量

當我們遵行在聖壇前立下的聖約時，我們會發現我們潛在力量的泉源。有一次我在盛怒之中對內人瑪麗說：「主將亞當和夏娃放到地面上來時，他們倆都已是成熟的人了，祂為什麼不也對我們這個滿臉雀斑、一頭亂髮的兒子照做呢？」她回答說：「神賜給我們這個孩子，是要讓我們徹底成為基督徒。」

有天晚上，兒子要完成學校作業，在烤盤上做美洲原住民村莊的縮小模型，瑪麗花了好幾個小時在一旁打氣，結果筋疲力盡。這種考驗才不是一個雇工能忍受的。一開始兒子跟媽媽唱反調，但是在睡前我看到兒子很驕傲地把「他的」小模型放在桌上。他準備去睡覺時，突然轉身跑過了房間抱住媽媽，露出一個9歲孩子的笑容，牙齒都還未長滿。事後我以驚嘆的態度問瑪麗：「妳是怎麼辦到的？」她說：「我只是下定決心，無論怎麼樣都不能丟下他不管。」然後她又說：「我不知道我竟然有這麼大的耐性。」她能發現內心深處愛的泉源，是由於她所立的聖約給她的力量，使她願意為她的羊捨命——即使是一次一小時。

當牧人，而非雇工

現在我再把話題轉回湯姆及翠西身上。今年他們也發現了他們自己的泉源。他們的第二個小孩恐有早產之虞，不能存活。他們原本大可做個「雇工式」的輕鬆決定，讓小孩流產，然後繼續過日子。但是因為他們願意試著犧牲來遵守他們的聖約¹³，一向好動、精力充沛的翠西幾乎一動也不動地在家裡躺了5個星期，然後又在醫院裡躺了5個星期。湯姆除了工作及睡

覺外，每分每秒都待在翠西身邊；他們祈禱希望孩子能來到世上。後來孩子在醫院待上11個星期，但她終究是出生了，成為他們的了。

有天晚上，翠西在醫院中耐心地向主祈禱；她開始了解到，也許她自願為女兒犧牲自己有點像是好牧羊人為她所作的犧牲。她說：「我以前一直認為，要做這麼大的犧牲一定很難；然而現在我卻覺得這是一種榮幸。」就像許多錫安父母曾做過的事一樣，翠西和湯姆為子女全心付出，藉此把他們的心獻給神。在這個過程中，他們瞭解到自己所擁有的是聖約婚姻，這婚姻使他們彼此結合，也與神結合。

讓我們重建婚姻的觀念，視為聖約、甚至是婚姻的新永約。¹⁴ 狼來的時候，願我們都像好牧羊人而不是雇工，每天都願意為我們聖約中的羊捨命。然後，我們就能像亞當和夏娃一樣擁有快樂。¹⁵ 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約翰福音 10：12-15。
2. 見教義和聖約第2篇。
3. 尼腓二書 2：23。
4. 見摩西書 4：23。
5. 見摩西書 5：11。

6. 阿爾瑪書 28：8。
7. 見摩西書 5：27。
8. See Barbara Dafoe Whitehead, “Dan Quayle Was Right,” *Atlantic Monthly*, Apr. 1993, 47.
9. Maggie Gallagher, *The Abolition of Marriage* (1996), 4.
10. See Bruce Dunford, “Governor: Take State Out of Marriage Role,” *Honolulu Star-Bulletin*, 9 Jan. 1996, p. A5;1 “Family Cannot Be Forced,” *Salt Lake Tribune*, 17 Jan. 1996, p. A10.
11. 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定額組，「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頁。
12. Wendell Berry, *Sex, Economy, Freedom and Community* (1993), 125, 137—39.
13. 見教義和聖約 97：8。
14. 見教義和聖約 131：2。
15. 見尼腓二書 2：25。

第10章 約會標準

合宜的婚姻始於合宜的約會。

——賓塞·甘長老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心靈契合之伴侶』是虛構的幻象；但是當年輕男女以虔誠勤懇的態度，去找一個最能與之共度和諧美滿人生的配偶時，只要雙方都願意付出代價，幾乎每一個善良的年輕男女都可以擁有快樂成功的婚姻」（參閱「婚姻中的合一」，2002年10月，利阿賀拿，第38頁）。

泰福·彭蓀會長

「每個青年不但要把傳道服務當作是聖職的職責，而且要熱切興奮的期待著此一召喚的來到。……

「沒有任何事比傳道更重要！學校可以等你，獎學金可以延期，職業也可以延後；甚至聖殿婚姻也應等到青年為主光榮的服務兩年後才舉行。我在此要忠告你們，找約會對象時要找那些忠信的姊妹，那些也有同樣看法，鼓勵你去傳教的姊妹」（1986年7月，聖徒之聲，第36頁）。

「弟兄們，不要期望選擇一個完美的伴侶，不要過分挑剔而忽略了她的美好特質，例如有堅強的見證，奉行福音的原則，熱愛家庭，願意成為錫安的母親，支持你的聖職責任等。

「當然，她要能吸引你，但千萬不要只為了享受約會的樂趣，一個女孩接著一個女孩地約會，而沒有在選擇永恆伴侶一事上尋求主的證實。

「衡量某個女孩是否適合你的一個很好的指標是：和她在一起時，你心裡是否有著最高尚的思想？你是否受到鼓舞要有最好的表現？你是否希望自己能變得比現在更好？」（參閱1988年7月，聖徒之聲，第56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行為舉止端莊，身心潔淨的女孩是多麼美麗啊！她們是神的女兒，永恆之父以她們為榮。行為舉止端莊的男孩是多麼英俊啊！他們是神的兒子，配稱地擁有神的神聖聖職。他們不需要在身上任何地方或身體上刺青、戴耳環、或其他的吊環。總會會長團與十二使徒定額組一致主張反對這些行為。……

「現在要簡單談一談你們男孩和女孩最難處理也是最普遍的問題；那就是你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你們所處理的是人類最強烈的一種本能，大概也只有求生意志會比它更強烈。

「主讓我們彼此吸引，是為了一個偉大的目的。但這份吸引力若不加以控制，就變成了火藥筒。若以正確方式處理，是件美事；若不加以約束，則會使人喪命。

「基於這個理由，教會不鼓勵太早約會。這個規定絕不是要來傷害你們，而是要幫助你們，只要你們遵守這個規定，就會受益。

「太早與固定的人約會往往會造成不幸。研究顯示，男孩與女孩的約會時間越長，越會惹上麻煩。

「我的朋友們，在你們準備好要結婚之前，最好和不同對象約會。要享受一段美好的時光，但是不要太親密，要守住分寸。這可能並不容易，但做得到的。……

「……你們對教會來說意義非凡。沒有你們，這教會就會不一樣了。抬頭挺胸，以你們身為神的兒女的傳承身份為榮。仰望神，求祂賜予你們智慧與指引，並遵行祂的訓誨與誡命。

「你們會有愉快的生活，當然你們辦得到！我們要各位快樂，我們要各位享受生命，我們不要你們太過拘束，我們要各位強壯快樂，去唱歌、跳舞、大笑、快樂。

「不過在同時要虛心、虔敬，這樣諸天的笑容會臨到你們身上。」（2001年4月，利阿賀拿，第37-40頁）。

「我並不擔心你們這些剛從傳道地區返鄉的傳教士。你們和我一樣清楚知道你們應當怎麼做。你們有責任和機會，在約會和戀愛的自然過程中，尋找一位美好的伴侶，並在主的屋宇中結婚。不要太過倉促，也不要不當地拖延此事。有句諺語說：『匆匆結婚，時時悔恨』，這句話今日依然有它的道理。但是，請不要將時間浪費在那些沒有結果、令人難過、輕率的約會遊戲中，這只會徒生希望並帶來失望，有時候還會讓人心痛」("To Single Adults," *Ensign*, June 1989, 72; see also 73--75)。

「很明顯的，合宜的婚姻都始於合宜的約會。人通常與那些他……社交往來的人之中的某一位結婚。所以，我們非常強調這警告。不要冒險與非教會成員，或未經訓練及無信心的教會成員約會。女孩可能會說，『喔！我無意和這人結婚。這只是一次「有趣的」約會。』但是人不能冒險與某位或許絕不接受福音的人戀愛」(寬恕的奇蹟 [1995]，第208頁)。

羅素·培勒長老

「各位男青年必須對所有年紀的女性培養有禮的態度。女青年要我轉告你們，她們希望你們尊重她們，用基本而真誠的禮節來對待她們。不要猶豫表現你們的好風度，為她們開門，主動約她們，在她們進入室內時起立等等。信不信，在這男女平等的時代，女青年也希望你們表現這些簡單的禮節」(1991年1月，聖徒之聲，第34頁)。

鞏固青年：履行我們對神的職責

小冊子



選擇和負責

「因此，世人……可以藉著全人類的偉大中保，自行選擇自由和永生，或……選擇束縛和死亡」(尼腓二書 2：27)。

天父給了你選擇權，也就是選擇對錯及自由行事的能力。你已獲賜聖靈來幫助你分辨善惡。你來到世上，就是要證明自己會運用選擇權，藉由遵守神的誠命來表明對祂的愛。

你有選擇的自由，但你行為所導致的後果卻由不得你選。一旦做了選擇，就必須接受選擇的後果。這後果不一定會立時到來，但不論結果是好是壞，終究會隨之而來。錯誤的選擇會延遲個人的成長，也會導致憂傷和不幸；正確的選擇則帶來快樂和永生。這就是為什麼你一生都要做正確的選擇是如此的重要。

你要對自己的選擇負責。如果你選擇不遵守神的誠命，就不要怨天尤人，或怪罪於家人朋友。你是神的孩子，有無比的力量，無論所處環境如何，都有能力選擇正義和快樂。

你也有責任培養天父賦予你的能力和才華。你必須為如何發揮自己的能力和運用時間而向祂負責。不要懶散度日，要勤奮工作，並自願選擇做許多美好的事情。

馬太福音25：14-29

感恩

「凡以感謝接受一切的，將成為榮耀的」（教約78：19）。

主希望你的言行舉止都表現出感恩之心。心懷感謝會使你的人生充滿快樂與滿足，即使是在最艱困的時刻，你也能找到許多值得感謝的事。這樣的態度會使你更加堅強，也會使你蒙受祝福。

你祈禱時，在要求祝福前，要先為你已接受到的祝福，全心全意地向神表示感謝，感謝祂賜給你家庭、朋友、親人、領袖和教師，也要因福音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而感謝祂。

你也能透過個人生活方式來表達對主的感謝。遵守祂的誡命及為人服務都能表示出你對祂的愛及感謝。感謝每一個幫助你的人，不管是給了你哪方面的協助。

路加福音17：12-19

教育

「在你年輕的時候要學習智慧」（阿爾瑪書37：35）。

主要你培育自己的心智，增進自己的技能及才幹。教育使你能為這世界帶來良好的影響力，使你更有能力供養自己、家人及供給貧困者的需要。

要樂於勤奮工作並願意為獲取學識而犧牲。教育是一本萬利的投資。身處於一個競爭的世界，好的教育能為你開啓機會之門，否則就會喪失這些機會。

終生都保持學習的熱忱，並從不斷認識自己、他人及周遭的世界而尋得喜樂。研讀主的話語並且不斷學習天父的計畫。讓福音進修班成為

你個人完整教育的一個重要部分。

教義和聖約88：77-80

家庭

「以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最有可能獲得家庭生活的幸福；成功的婚姻與家庭建立在信心、祈禱、悔改、寬恕、尊敬、愛心、同情、工作及有益身心的娛樂等原則上」（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能成為家庭的一份子是莫大的祝福，家庭能提供你友伴，帶給你快樂，幫助你在愛的氣氛中學習正確的原則，並幫助你為永生做好準備。並不是每個家庭都一樣，但在天父的計畫中，每一個都很重要。

做好自己份內的事以建立一個快樂的家庭，作個和顏悅色、樂於助人及善解人意的人。許多家庭問題都源自家人在言語行為上自私自利、不友善。要關心家人的需要，做個使人和睦的人，而不是去嘲弄家人或與他們打架、爭吵。切記家庭是教會最神聖的單位。

孝順父母就是要愛他們、尊敬他們以及聽他們的話。在家樂意幫忙做必要的家務。參與家庭的活動及持續家庭傳統，包括家庭祈禱、家人家庭晚會及家庭經文閱讀。這些傳統可鞏固家庭，促進家人團結。為家人樹立好榜樣。

鞏固兄弟姊妹間的手足之情，他們可以成為你最好的朋友。支持他們從事他們有興趣的事，幫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困難。

以弗所書6：1-3

交友

「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馬太福音25：40）。

慎選朋友，他們對你的思想行為影響甚大，甚至會決定你的為人。選擇相同價值觀的人做朋友，這樣你們可以互相鞏固、彼此鼓勵過高標準的生活。真正的朋友會鼓勵你發揮潛力，做到最好。

要交好朋友，自己就需要先成為好朋友。展現你對他人的關注，讓他們知道你關心他們。待人親切，尊重每一個人。主動和那些害羞、孤單的人做朋友。

邀請不同信仰的朋友參加教會聚會和活動，這樣他們就可以認識福音。讓他們覺得受歡迎、被接納。許多人都是透過朋友的榜樣及交誼而加入教會的。朋友若不願意接受邀請多認識福音，也不要難過，只要繼續和他們做朋友就好了。

特別關懷那些剛歸信加入教會或較不活躍的人，幫助他們覺得在你的朋友之中受到歡迎，你也可以透過分享見證和樹立好榜樣來鞏固他們。

阿爾瑪書17：1-2

服裝儀容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哥林多前書3：16-17）。

身體是神的神聖創造，要尊重身體，視為來自神的禮物，不可用任何方式玷污。你們可透過自己的服裝儀容，讓主知道你們珍惜自己的身體，也讓人知道你們是耶穌基督的門徒。

神的先知一再勸告祂的兒女要衣著端莊；外在的衣著可以反映出內在的你，服裝及儀表可顯示出你是怎樣的人，也會影響自己及他人的舉止。儀表整潔、服裝端莊就可邀請聖靈同在，也可對周遭的人產生良好的影響力。

不論在任何場合，都不可降低服裝標準，否則會讓人覺得你是在利用身體吸引別人的注意及獲得他人認同，而端莊只有方便時才重要。

不端莊的服裝包括了過短的短褲和短裙、緊身的服裝、露肚裝及其他暴露的衣服。女青年穿著的衣服應過肩，領口及後背都不可開得太低，也不宜有任何其他形式的暴露。男青年的外表亦應保持端莊。男女青年在衣著、外表及髮型方面都不應怪異極端，要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衣著、儀表及舉止都不應邋邋或過於隨便。問

問自己：「如果是在主面前，我會對這身打扮覺得自在嗎？」

有一天你會到聖殿接受自己的恩道門，你的衣著舉止應幫助你為那神聖的一刻作好準備。

不要以刺青或在身上穿洞來貶損自己。女青年或婦女若要穿耳洞，最好只戴一付素雅的耳環。

不論是在週日或平日到教會參加聚會或活動，都要穿著適當的服裝，以表示對主及對自己的尊重。如果不確定怎樣穿才適當，可請教父母或領袖。

阿爾瑪書1：27

娛樂和媒體

「任何有品德、美好、受好評或值得讚揚的事，我們皆追求之」（信條第13條）。

凡你讀到、聽到或看到的事物都會影響你，因此只選擇那些能提升你的娛樂和媒體。好的娛樂有助於你思想高尚，做正義的選擇，讓你享受歡樂的時光卻不喪失主的靈。

好的娛樂非常多，但有些娛樂卻會引你遠離正義的生活。網際網路、演唱會、電影、音樂、錄影帶、DVD、書籍、雜誌、圖片及其他媒體常會出現不當的資料，撒但就是利用這些娛樂來欺騙你，他顛倒是非，使邪惡的事看起來很平常、很刺激。

不要出席、觀看或參與任何低俗、不道德、暴力或色情的娛樂。有些娛樂顯示出不道德或暴力行為是可接受的，請不要參與任何這樣娛樂。

各種形式的色情都很危險且易於令人沉迷。剛開始是因好奇心的驅使，到後來可能就變成不可自拔的惡習，進而導致犯下性罪，甚至觸犯法令。色情就像毒藥，削弱你的自制力、改變你對人的看法，讓你喪失聖靈的指引，甚至導致你無法和未來的配偶有正常的關係。如果接觸到任何形式的色情，要立刻抽身。

媒體所出現的暴力畫面，常將此類邪惡行為渲染得很誘人，這些畫面觸犯聖靈、讓你無法那麼敏銳、細心地回應別人的需求，也與救主要我們彼此相愛的信息相抵觸。

如果顯示的畫面或播放的節目不符合天父的標準時，要有勇氣走出電影院或離開觀看錄影帶的聚會，也要有勇氣關掉電腦或電視、轉換電台頻道或放下雜誌不看；即使別人不這樣做，你也要如此做。讓家人朋友知道你決心持守神的標準。你有聖靈的恩賜，這會給你力量，也會幫助你做正確的選擇。

摩羅乃書7：12-19

音樂和舞蹈

「用歌唱、音樂、舞蹈……讚美主」（教約136：28）。

音樂是生活中極為重要，也極具影響力的一部分，可帶給你良好的影響，幫助你更接近天父，不過也可能被用於邪惡的目的。不配稱的音樂看起來好似無害，卻可能腐蝕你的心智。

小心選擇你所聽的音樂，注意自己在聽音樂時的感受。不要聽會驅走聖靈、鼓吹不道德、推崇暴力、用詞低俗或不堪入耳、倡導撒但崇拜或其他邪惡作為的音樂。

跳舞很好玩，也提供機會認識新朋友，不過也同樣可能會被誤用。跳舞時不可全身貼緊舞伴，也不可有煽情的動作或姿勢。籌畫或參加的舞會，在服裝、儀容、燈光、歌詞及音樂方面都要能營造出一種氣氛，能提振身心，有主的靈同在。

教義和聖約25：12

言談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說……好話」（以弗所書4：29）。

你說話的方式及用字遣詞都透露出你的為人，純淨、明智的語言是聰明及健全心智的明證。

用能提升、鼓舞及讚美人的言詞；不要侮辱或貶抑他人，即使是在開玩笑也不行。說到他人時應厚道而揚善，這樣才是遵行主要我們彼此相愛的誠命。說美好的言詞，就能邀請聖靈同在。

提到神及耶穌基督的名字時要虔敬尊重，濫用祂們的名字就是一種罪。褻瀆、低俗、粗魯的言詞或動作，以及鄙俗的笑話都會冒犯主及他人。粗鄙的言詞會傷害你的心靈，也貶低你的為人。不要讓別人影響你說粗俗的話。

選擇言談高尚的朋友，用榜樣來幫助周遭的人說話時使用純淨的話語，並親切和善地鼓勵他們選擇其他的用詞。周遭的人用詞不雅時，可以有禮貌地走開或改變話題。

說髒話及褻瀆神的話的習慣是可以戒除的，先從下定決心要改變開始，祈禱求助。如果開始要講明知不當的言語時，就不要說話或換另一種方式來說你打算說的事。

聖經雅各書3：2-13

約會

「主讓我們彼此吸引，是為了一個偉大的目的。但這份吸引力若不加以控制，就變成了火藥筒。……基於這個理由，教會不鼓勵太早約會」（戈登·興格萊會長）。

在容許男女約會或交往的文化中，約會可幫助你培養長久的友誼，最終幫助你找到永恆的伴侶。只和高標準或相處時能維持你的標準的人約會，約會中的男女青年有責任幫助彼此維持標準，也有責任保護對方的名聲及節操。你們必須敬重聖職及女性本質的神聖。

要等到至少年滿16歲才開始約會。未滿16歲就開始約會將導致不道德的行為、侷限了你認識其他青年的機會，並剝奪了有助於你選擇永恆伴侶的經驗。

並不是所有的青少年都需要或想要約會，許多年輕人不在青少年階段約會，是因為對約會還不感興趣、沒有機會結交或只是不想這麼早就有正式的男女朋友。不論如何，任何年紀都可以，也應該發展美好的友誼。

開始約會時，採取團體或多對一起約會的方式。不要經常和同一個人約會。務必讓父母認識你約會的對象；不妨邀請約會的對象參加家庭活動。計畫約會的活動時，要選擇有建設性、花費不高且能幫助彼此認識的活動。從事能幫助你及友伴自尊自重及接近主的靈的活動。

哥林多後書6：14

性的純潔

「只有合法結婚、成為夫妻的男女，才能運用此神聖的生育能力」（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夫妻間肉體方面的親密關係是美好而神聖的，是神所按立，爲了要生兒育女及讓夫妻彼此表達愛意。神已吩咐性關係應僅限於婚約中。

服從神的誠命，在性方面純潔無瑕，就是準備好自己訂立及遵守聖殿的神聖聖約，也是準備好自己建立穩固的婚姻並帶領子女來到世上，加入一個溫暖的家庭。同時可保護自己的情感不受傷害；而這傷害常伴隨著與婚姻伴侶之外的人發生親密關係而來。

不要在婚前發生任何性關係，而婚後要對配偶完全忠貞。撒但或許會誘惑你，讓你將婚前性行爲合理化，覺得只要兩人相愛，就可以接受。這是不對的，在神眼中，性罪是極爲嚴重的，因爲這會玷污神賜給我們創造生命的能力。先知阿爾瑪教導說除了謀殺和否認聖靈外，性罪比其他罪行都更爲嚴重（見阿爾瑪書39：5）。

婚前千萬不可做任何事情來激起那種只限於在婚姻關係中表露的強烈情感，不要有激情的親吻、不要壓在對方身體上，或碰觸對方身體神聖隱私的部分，不論該部分是否有衣服遮蓋都不可。也不要讓任何人對你做這種事，或在自己身上激起那種強烈的情感。

在容許男女約會或交往的文化中，要一直尊重約會的對象，絕不可利用對方成爲滿足個人私慾的工具。留在比較容易控制自己身體感受的安全場所，不要參與會激起性慾的言談或活動。

同性戀的行爲是嚴重的罪行，如果覺得自己正爲同性吸引的情況所苦，就請教父母及主教，他們會幫助你。

強暴、亂倫或其他性虐待的受害者都是無罪的，如果你是這些罪行的受害者，請明白你是無辜的，並且神愛你。立即尋求主教的忠告，這樣他才能引導你度過精神創傷的治療過程。

如果你有犯性罪的衝動，就去找父母、主教或信任的朋友幫助。向主祈禱，祂會幫助你抗拒誘惑，克服不當的想法和感覺。

如果你已犯下性罪，立刻展開悔改的程序，這樣你才能尋得內心的平安，能有聖靈完全同在。請求主寬恕你。和主教談談，祂會幫助你得到給予真正悔改之人的寬恕。

創世記39：1-12；教義和聖約38：42

悔改

「看啊，凡悔改自己的罪的，就被寬恕，我，主，不再記住那些罪」（教約58：42）。

救主爲我們付出祂的生命，並爲我們的罪受苦，這偉大的犧牲就叫贖罪。透過贖罪，你只要悔改，就可獲得寬恕，並成爲潔淨，不再爲罪所玷污。一旦採行了尋求寬恕所需的步驟，你自己就會明瞭贖罪的力量及神對你的愛，你會感受到來自主耶穌基督的平安，這會帶給你極大的力量。

撒但要你覺得悔改是不可能的，但這絕對不是真的。救主已應許，只要你做到所要求的，就會得到寬恕。越早悔改，就會越早得到因寬恕而來的祝福。

有些人故意違犯神的誡命，期望在去聖殿或傳教前才悔改。這樣的蓄意犯罪嘲弄了救主的贖罪，也引來了撒但的影響。要為這樣的舉動悔改不僅十分困難，且耗時良久。在這種情況下犯罪，可能會失去許多年的祝福及聖靈的指引，也可能因此深陷其中，無法自拔。

要常常向主認罪，也應該向你所錯待的人認罪。犯了如不道德等嚴重的罪行時，就需要向主教認罪。

阿爾瑪書36：6-24

誠實

「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埃及記20：15-16）。

對自己、對別人、對主都要誠實。凡事都誠實相待，就能培養出堅定的品格，讓你能為神、為人提供非凡的服務，也能蒙福有心靈的平安及自尊自重的感覺。誠實的人可得到主及周遭的人的信任。

不誠實不僅傷害自己，通常也會傷害到別人。說謊、偷竊、順手牽羊或作弊會損害你的靈性，也會讓你變得較沒有能力去做好事。在工作上要誠實，為賺得的每一分錢全力以赴地工作。

即使周遭的人認為不誠實是無傷大雅的事，也不要為錯誤的行為找藉口。誠實是需要勇氣的，也需要有決心做你知道對的事。

阿爾瑪書27：27

安息日舉止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埃及記20：8）。

主為了你的好處而設立安息日，並吩咐你要守安息日為聖。遵守安息日可幫助你更接近主及與家人更親近，也提供你所需要的休息及活力。

許多振奮人心的活動都適合在安息日做，如崇拜主、參加教會聚會、和家人共處的一些寧靜時刻、研讀福音、寫信、寫日記、做家譜、探訪生病或不便外出的人。聚會前後及聚會時的衣著都應顯示出你對安息日的敬重。

找工作時，告訴未來的雇主你要參加安息日的聚會並守安息日為聖；許多雇主會尊重員工的個人信仰。盡量選擇不需要週日上班的工作。

星期日並非假日，也不是從事休閒活動或運動的日子。不要在這天娛樂或花錢。讓朋友知道你的標準，這樣他們就不會企圖說服你參加不適合安息日的活動。

教義和聖約59：9-13

什一奉獻和其他捐獻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拉基書3：10；尼腓三書24：10）。

什一奉獻律法是項重要的誡命，你應該終身奉行。什一就是收入的十分之一。

繳付什一奉獻以表明你感謝神所賜給你的一切，這也是協助建立神在世上國度的方法。什一奉獻用來興建聖殿及教堂、翻譯及出版經文、供應教會成員有關教會的教材、從事傳道事工、執行聖殿及家譜事工，以及支持福音進修班及福音研究所。

繳付什一奉獻的態度很重要。你繳付什一奉獻是因為你愛主，對祂有信心；繳付時要心甘情願，並心懷感激；即使覺得自己不夠錢支付其它必要開銷，也要先繳奉獻。這樣就能幫助你克服自私任性，也更能感受到聖靈。

每年年底時，和主教安排時間做什一奉獻年終面談，面談時你要審核自己的奉獻紀錄並表明是否繳付十足的什一奉獻。

在健康狀況許可時，每月禁食一次以遵守禁食律法；禁食的時間通常是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合宜的禁食日包括連續兩餐不吃不喝，並慷慨繳付禁食捐獻以協助照顧有需要的人。開始及結束禁食時都要祈禱，為特定的需要祈求特別的援助。

教義和聖約119：3-4

身體健康

「凡記得遵行並實踐這些話……的聖徒，將獲得他們肚臍中的健康和他們骨頭中的骨髓；也必找到智慧和知識的大寶藏，甚至隱藏的寶藏；也必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教約89：18-20）。

主吩咐你要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也就是遵守教義和聖約第89篇所記載的智慧語。攝取營養的食物、經常運動，並有充足的睡眠，這樣你就能保有自由，不受惡習所約束，能掌握自己的生活，並且蒙福有健康的身體、清晰的頭腦，以及聖靈的指引。

絕對不要抽香煙、吸鼻煙、嚼煙草、抽雪茄或煙斗等煙草製品，這些東西很容易上癮，並且有害健康，減短壽命；也不要喝茶或咖啡，這些也會上癮，有害健康。

任何一種酒都對身體及靈體有害。酒精的影響力會減弱你的判斷力及自制力，導致你違反貞潔律法或其他誠命。飲酒會導致酗酒，引來個人及家庭的毀滅。

任何一種用來產生快感或使人亢奮的藥物、化學品或危險的行為都可能毀滅你身體、精神及靈性的福祉，這些東西包括了毒品、濫用的處方藥或成藥，以及家用化學品。

不要聽信撒但或其他人的慫恿，他們會讓你覺得違反智慧語會使你更快樂或更具吸引力。

但以理書1：3-20

為人服務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13：35）。

為人服務是耶穌基督的門徒最重要的品格之一；門徒會樂意承擔別人的重擔，安慰需要安慰的人（見摩賽亞書18：8-9）。天父常常會透過你來援助其他人的需求。

為人服務時要以救主為榜樣；祂雖然以神子的身分來到世間，卻謙卑地為周遭的人服務。

為人服務的方式很多，你可在教會的召喚上為人服務，也可在家裡、在學校、在社區中服務。每天都尋求聖靈指引，以得知該為誰服務及如何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通常最重要的服務是透過簡單、日常的善行來表達的。

獻身為人服務時你就會與天父更加接近，你的心會充滿愛，你的能力會增強，你和周遭人的生活也會因而蒙得祝福。

路加福音10：25-37

憑信心前進

本手冊所提到的標準將幫助你做正確的選擇；經常複習這些標準，並問自己：「我的生活是否符合主的期望？」

為幫助你達到主的期望，你每天都要跪下祈禱，向祂表達心中的願望。祂是一切智慧的源頭，你需要祂的幫助。祂會聆聽你的祈禱，也會答覆你的祈禱。

每天讀經文；經文是獲得個人啓示的重要來源，也會不斷增強你的見證。

記住並遵行洗禮時所立的聖約，並在每週領受聖餐時重溫此約。男青年要遵守接受聖職時所立的聖約。現在就遵行這些聖約會幫助你為將來訂立聖殿聖約做好準備。

任何情況都要忠於主，忠於祂的教會；教會持有權柄人員會帶領你走上幸福之路。要感謝你能身為神偉大國度中的成員。

要謙卑並願意聆聽聖靈的低語，看重主的智慧甚於自己的智慧。

一旦去做這些事，主就會使你的生命更為豐盛，遠超過你自己所能達到的。祂會提供你更多的機會，開拓你的視野，並鞏固你。祂會賜你所需的協助，以克服考驗及挑戰。當你認識了天父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並感受到祂們對你的愛時，你就會找到真正的喜樂。

尼腓二書31：16-21

第 11 章 債務

現在是整頓我們家宅的時候了。

——戈登·興格萊會長

相關經文

箴言 22：7

「富戶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

羅馬書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摩賽亞書 4：28

「希望你們記住，你們無論誰向鄰人借了什麼，都要照協議歸還所借的東西，否則你們就犯了罪；或許你們因而也使鄰人犯罪。」

教義和聖約 64：27

「看啊，在我的律法中說到，或者說，禁止欠你們的敵人債。」

教義和聖約 104：78

「還有，關於你們的債務，我實在告訴你們——看啊，我的意思是，你們要還清所有的債務。」

教義和聖約 136：25

「如果你們向鄰人借什麼，所借的都要歸還；如果不能還，就立刻去告訴你們的鄰人，免得他定你們的罪。」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在我的一生中，從孩提時代開始，我就不斷聽到總會弟兄教導說：『擺脫債務，避免負債』（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75, 166）。

「自私和其他的罪是形成離婚的主因。使徒保羅明白解決之道，他說丈夫要愛妻子，妻子要愛丈夫。當兩個人一起規劃他們的婚姻時，夫妻雙方須謹慎擬定出一份財務預算書，然後固守這預算去做」（參閱 1976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37 頁）。

泰福·彭蓀會長

「那些由啓示之靈帶領的領袖，一直勸我們要避免負債、量入為出，購物時一次付清」（參閱「無債一身輕」，1987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2-3 頁）。

多馬·孟蓀會長

「我們要求所有的後期聖徒應當謹慎計畫，生活節儉，不可浪費，避免不必要的借貸」（參閱 1992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42 頁）。

馬文·艾希頓長老

見第 115-119 頁的引文。

多馬·貝利長老

「來自廣廈的叫囂，引誘我們爭權奪利，追求俗世的事物。……我們經常以借貸購買這些物品，一點也都不考慮未來的需要。……

「……我們已得到明智的忠告，要像避免瘟疫一樣避免負債。……

「一個管理良好的家庭會賺利息而不是付利息」（1996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37-39 頁）。

雅各·博士德會長

「我們必須謹慎，不要濫用信用。在許多地方由於使用信用卡，已使得消費者的債務突增到令人驚愕的地步。我記得有個故事說，『有位老農夫寫信給一家郵購公司說，「請將787頁上的汽油引擎寄給我，若是好用的話，我會寄支票給你們。」』

「『過了些日子，他收到了以下的答覆：「請先寄來支票，若是兌現的話，我們會寄引擎給你。」』」
[Jacob M. Braude, *Braude's Treasure of Wit and Humor* (1964), 45.]

「現代的社會人都趕著要積聚這世上物質的財富，以致許多人以為可以改變收穫的律法，無須誠實付出耕耘和努力的代價，就能享收穫的報酬。他們希望一夕致富，冒險從事能立即發財的投機計畫，但也往往因此而造成經濟上的損失，有時在財務上瀕臨破產。我們在箴言裡讀到：『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箴言28：20〕」（1998年7月，聖徒之聲，第49頁）。

雅各·博士德長老

「我們必須區別『想要』和『必要』的不同。人需要自制，以避免『先享受，後付款』的誘惑，代之以『先存款，後享受』。……

「節約度日的重要目標之一，是擁有不必貸款的房屋。……不必付貸款或沒有抵押的房屋就不會有失去之虞！……

「……獨立自主有很多意義，例如：……不欠債，不必支付債息及手續費用」（1986年7月，聖徒之聲，第14-15頁）。

喬·柯丁森長老

見第120-122頁的「貪婪、自私與放縱」。

致男青年和成年弟兄



戈登·興格萊會長

總會會長

參閱1999年1月，聖徒之聲，第64-67頁

致較年長的弟兄

弟兄們，現在我想和較年長的弟兄們談談，希望這些事對年輕的弟兄們也能有所幫助。

我想和你們談的是屬世的事物。

爲了讓大家對我想說的話有點概念，我要向各位唸出創世記第41章的幾節經文。

埃及的統治者法老王，做了二個令他深感困惑的夢，宮裡的智者都無法解夢，於是約瑟被帶到法老面前。

「法老對約瑟說：『我夢見我站在河邊，

『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又肥壯又美好，在蘆荻中吃草。

『隨後又有七隻母牛上來，又軟弱又醜陋又乾瘦，……

『這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吃盡了那以先的七隻肥母牛，……

『我又夢見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飽滿又佳美，

『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枯槁細弱，被東風吹焦了。

『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了那七個佳美的穗子。……』

「約瑟對法老說：『……神已將所要做的事指示法老了。

『七隻好母牛是七年，七個好穗子也是七年；這夢乃是一個。……

「『……神已將所要做的事顯明給法老了。」

「『埃及遍地必來七個大豐年，

「『隨後又要來七個荒年，……

「『……神命定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見創世記41：17-20，22-26，28-30，32）。

整頓我們的家

弟兄們，現在我要非常清楚的說，我不是在預言，也不是在預測未來會有荒年，但我要向各位建議，現在是整頓我們家宅的時候了。

我們之中有許多人賺多少就花多少，事實上有些人甚至舉債度日。

我們在最近幾個星期目睹了全球市場可怕的巨變，經濟是很脆弱的東西，雅加達或莫斯科的經濟萎靡不振，全世界都會立刻受到波及，最後也會影響我們每一個人。我們最好留心注意暴風雨來襲前的預警。

我由衷希望我們不會再陷入經濟蕭條之中，我生長於1930年代經濟大蕭條時期；1932年我大學畢業的時候，這個地區的失業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三。

家父那時擔任本教會在這座山谷中最大支聯會的會長，當時尚未制定福利計畫。他在屋裡踱步，為他支聯會的成員憂心忡忡，他和同工們擬出一個很高明的劈柴計畫，為的是使家庭的暖爐和鍋爐有柴可燒，並讓人們在冬天可以取暖。他們沒錢買煤炭，以往生活富裕的男人也在劈柴的行列中。

警告人們避免消費性債務

我要再說一次，我希望我們將來再也看不到這樣經濟不景氣的情況，話雖如此，我卻為本國人民和我們的教會成員所積欠的龐大消費性分期付款債務感到憂心。1997年3月，這項債務的總金額高達1.2兆美元，比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七。

1997年12月，全美有五千五百萬到六千萬的家庭有信用卡欠款的情況。每戶的平均欠款超

過7,000美元，每年的利息和手續費為1,000美元。信用卡消費欠款佔稅後收入的百分比，從1993年的百分之16.3提高到1996年的百分之19.3。

大家都知道，借來的每一塊錢都必須繳付利息，人們若還不出錢，旋即要宣布破產。去年，全美國有1,350,118件破產的案例，比1992年增加了百分之50。今年第二季，有將近362,000個人訴請破產，創新了三個月期的破產人數紀錄。

我們被誘人的廣告所矇騙，電視廣告發出使人心動的邀請，人們的貸款金額可達自己房子總值的1.25倍，至於利息部分卻絕口不提。

在1938年總會大會的聖職大會中，小路賓·克拉克會長站在這個講台上說：「一旦負債，利息將日日夜夜，時時刻刻與你為伴；你無法閃避開溜，也不能放棄；它不接受請求、要求或命令；一旦你惹上它，走上它的路，或未能滿足它的需要，它就會整垮你」（1996年1月，聖徒之聲，第38頁）。

量入為出

我知道買房子可能免不了需要借錢，但是讓我們買一幢負擔得起的房子，讓那既不仁慈又不鬆懈，使我們要一直扛在肩上長達30年的貸款得以減輕。

無人能預料何時會發生意外。我多少還記得有位事業非常成功的男士的實例，他生活富裕，蓋了一幢豪宅。有一天，他突然出了一次嚴重的意外。傾刻之間，在毫無警戒的情況之下，他幾乎喪失了生命。他變成殘廢，賺錢的能力也毀了，他除了要面對龐大的醫藥費之外，還有其他帳款要支付。他在債權人面前是那麼地無助，就在那一瞬間，他從家財萬貫變成身無分文。

從教會成立之初，主就談到有關債務的事情。祂透過啓示對馬丁·哈里斯說：「清償契約中欠印刷商的債務。解除你自己的束縛」（教約19：35）。

禧伯·郭會長在這講台上一再談論到此事，他說：

「如果有一件事能為人心和家庭帶來平安和滿足，那就是量入為出的生活。如果有一件事會帶來折磨、沮喪、和傷心的，那就是無法承擔的債務和義務」（*Gospel Standards*, Comp. G. Homer Durham [1941], 111）。

成為自立之人

我們要向全教會傳達自立的信息，一個債台高築的家庭是無法自立的。當一個人欠別人錢時，他既無法獨立自主也無法擺脫束縛而獲得自由。

我們在處理教會事務時，一直努力樹立榜樣。由於政策的要求，我們嚴格執行將教會歲入的某一比率儲蓄起來，以備不時之需。

我很感激能這麼告訴你們，教會的各項措施，各項運作及各個部門都能在不借貸的情況發揮功能。如果工作無法繼續進行，我們就刪減計畫，緊縮開銷來使收支平衡，我們絕不借貸。

約瑟F·斯密會長生前最快樂的日子，是教會清償長期積欠債款的日子。

無債一身輕的感覺多麼美好，平日未雨綢繆儲蓄一點緊急基金，在必要的時候，這些錢就可以拿來運用。

傅士德會長不會親自告訴各位這件事，也許就由我來講吧，待會兒他可以找我算帳。他的房屋貸款利率只有四釐。很多人都告訴他，在利息這麼低的情況下付清貸款是很不智的。但是他一有足夠償債的錢，就和妻子決定要付清貸款。從那天起，他便無債一身輕，這是為什麼他總是笑容滿面，工作的時候還能吹口哨的原因。

擺脫債務的束縛

弟兄們，我要向你們呼籲，請注意自己的財務狀況。我促請各位量入為出，要克制物慾的追求，而儘可能避免負債，儘快付清債務，使你們擺脫束縛。

這是我們所相信的屬世律法的部份內容。我親愛的弟兄們，願主賜福各位，使你們整頓好自己的家。如果你們已清償債務而且有存款，就算不多也無妨，那麼萬一暴風雨來臨，你們會讓妻子兒女有遮風避雨的處所，也能使你自己獲得內心的平安；關於這件事，這就是我必須說的，然而我要極力強調其重要性。

我要留下我對此事工神聖性的見證，也向各位表達我的愛。奉救贖主，即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12章 男女之間 與生俱來的差異

有些角色適合男性的氣概，
有些則適合女性的氣質。

——培道·潘長老

精選教訓

海樂·李會長

「我從經驗中得知，似乎忠信的母親都具有一種特別的恩賜，我們稱之為母親的直覺。或許隨著母職這項偉大的祝福，天父已將這份特質賜予了母親，因為父親們總是忙於聖職召喚和家庭生計，關於在家中養育子女的細微事情上，他們從未能像母親一樣接近天上的人物」（*Teachings of Harold B. Lee*, 291）。

賓塞·甘會長

「我們的天父在祂的智慧與憐憫中，使男女互相依賴而充分發展他們最大的潛能。因為男女天性各異，所以能互相輔助；也因為男女在多方面相似，所以能互相了解。誰也不用羨慕對方的特點，卻要從雙方不一樣的地方，領悟出哪些差異是表面上的，哪些差異則有根本上的不同、有其美妙之處，並按照這些特點行事」（參閱「慈助會的應許與潛能」，1977年3月，聖徒之聲，第3頁）。

「我們作為神靈體的兒女是完全平等的，我們平等地接受神對我們每一個人完全的愛。……

「然而，在這些偉大的保證內，我們仍有不同的角色和指派。這些都是永恆的差異——女性負有母職及姊妹的重大職務，男性則負有父親及聖職的重大職責」（參閱「正直婦女的角色」，1980年3月，聖徒之聲，第138-139頁）。

豪惠·洪德會長

「我料想你們會說，將維繫婚姻穩定、甜美的重擔放在女人肩上，是一種男性的觀點，但這似乎是女人的神聖天性。在婚姻關係中，她擁有較高的靈性和機會來鼓舞、提升和教導家人，也能在家中樹立正義生活的榜樣。當婦女了解成為優秀之人比成為平等之人更加重要時，她們就會在奉行福音原則時找到真正的喜樂，主已在祂神聖的計畫中頒布了這些原則」（*Teachings of Howard W. Hunter*, 139）。

「婦女想要進入專業領域、職場或社會中的各行各業，以便和男人平起平坐，想要穿著像個男人，做男人的工作，這似乎有些奇怪。我不否認事實上婦女有能力這麼做，但每次我一閱讀經文，就發現這件事很難與主對於婦女、家庭與子女方面的教導保持一致。對我而言，男女在許多方面可以是平等的，但我們非常明白，男女之間確實存在著差異。我希望婦女被下放至與男人相同層級的一天永遠不會到來，然而在世界各地舉行的會議中，她們似乎都提出了這類的要求」（*Teachings of Howard W. Hunter*, 150）。

雅各·傅士德會長

「……在我們出生之前，不論男性或女性都已立下某些承諾，同意帶著各項不同、美好且豐富的恩賜來到這世上。男性和女性都接受召喚，藉著不同的方式、不同的職務來進行偉大的事工。

「……變得像男人一樣並不是答案。答案其實是善盡個人的本分，同時履行妳們永恆的承諾、發揮自己神聖的潛能。……

「將來各位都會在某個時機對妳們女性的本能作出回應，先知約瑟說這是妳們的天性使然。他說：『如果你們遵照你們的特權生活，天使們不能被制止做你們的夥伴』〔約瑟·斯密先知的教訓，第227頁〕。各位應當對這種行善的本能與提示作出熱烈的回應。請讓妳們的靈魂鎮靜，同時傾聽聖靈的低語。請順從神前生時就在妳們心靈中深深種下的高貴直覺。這樣妳們就能回應神的聖靈，也必因真理而得到聖化。妳們也將因此受到永遠的敬重和關愛。各位的主要工作就是藉著妳們無限的關懷和慈悲來造福人類」（參閱「多麼接近天使」，1998年7月，聖徒之聲，第107-109頁）。

培道·潘會長

「姊妹們輕柔的手有著醫治及鼓勵他人的功效；這是弟兄們的手不管再怎麼刻意培養也無法模仿的」（1998年7月，聖徒之聲，第80頁）。

「在家庭及教會中，姊妹的天性都應獲得尊重。要謹慎，以免無意間助長了某些勢力或支持了某些活動，而讓自然界所定的男女差異被抹煞掉。男人或父親可以完成許多通常由女人承擔的工作；同樣的，在必要的時候，許多通常被認為是男人做的事，女人或母親也能夠完成，而不會危害到自己的性別角色。即便如此，領袖們，特別是為人父母者要知道，男人有男人獨特的個性，女人有女人獨特的個性，這些對

男人有男人獨特的個性，女人有女人獨特的個性，這些對家庭的根基都非常重要。

家庭的根基都非常重要。兩者之間的差異若受到干擾、削弱，甚或被抹煞，就會危害到家庭，也可能損及所有相關人士的幸福」（參閱1998年7月，聖徒之聲，第81頁）。

多馬·孟蓀長老

「現代主義者，也就是解放論者，忘記了婦女除了身為人外，也屬於一個性別，而因為性別的差異，人們在職責和行為上便有著重要的差異。權利上的平等不意味著職責上非得相同不可。就如同使徒保羅所宣告的：『……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哥林多前書11：11）」（"The Women's Movement: Liberation or Deception?" *Ensign*, Jan. 1971, 20）。

培道·潘長老

「要不是亞當和夏娃天生的差異，他們就無法生養眾多，遍滿地面〔見創世記1：28〕。這種互補的差異是神幸福計畫的關鍵。

「有些角色適合男性的氣概，有些則適合女性的氣質」（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23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見第80頁的引文。

達林·鄔克司長老

「今日我們處在一個政治、法律、社會等方面皆要求改變的環境下，因此性別混淆了，男女之間也變得毫無差異。然而基於永恆的觀點，我們要反對這些改變。因為，對於達成偉大的幸福計畫非常重要的男女有別的责任與稟賦，已被這些改變扭曲變形了。我們並非反對一切有關男女的改變，因為有些法律或風俗上的改變，的確矯正了一些不是基於永恆原則的舊習」（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81-82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天父賦予其兒女獨有的特性，這些特性符合他們實現祂的計畫時的個人責任。要遵守祂的計畫，必須達到祂對你們身為兒子或女兒，丈夫或妻子的期望；這些角色雖不同卻息息相關。主的計畫裡需要兩個人——男人和女人——結合成一體。丈夫與妻子雖非兩個相同的半圓，卻是由神安排的一種具有互補能力與個性的絕妙組合。

「婚姻讓這些不同的個性合而為一，讓夫妻及兒孫蒙福。人生最大的幸福與成就需要丈夫與妻子兩人合力；他們的努力緊密結合、相輔相成。每個人都有些特色，因而完全符合主為男人和女人的幸福所定的角色。依照主的用意來運用這些特性，夫妻就能一起思考、行動、歡欣——共同面對挑戰，合力克服挑戰，在愛與互諒中成長，並經由聖殿教儀永遠結合為一體。整個計畫就是這樣。

「探討亞當和夏娃的生平可以學習如何成為更稱職的父母。亞當即協助創造地球的米迦勒，是個崇高而有尊榮的人。夏娃和亞當份量相當，是他的得力夥伴。他們摘食那果子後，主對他們講話。他們的回答正反應出男女之間某些不同的特性。主對亞當說：『你吃了我命令你不可吃的那棵樹上的果子？』〔摩西書4：17〕。亞當的回答是很典型男人的回答，即希望別人覺得他很努力符合規定標準。他說：『您給我並命令要和我住在一起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摩西書4：18〕。主接著對夏娃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摩西書4：19〕。夏娃的回答也是很典型女性的回答。她很直截了當地回答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摩西書4：19〕」（參閱1997年1月，聖徒之聲，第79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弟兄姊妹們，對於男女在職責方面各有所司的原因，我們不太明白，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母職與聖職有不同的責任。這些原因都是在另一個時間和空間中，由神決定了的。……

「我們男人從妻子、母親、姊妹、女兒、同事和朋友身上認識屬神的婦女。妳們可以馴服我們，使我們變得溫文柔和，是的，教導我們和鼓舞我們。我們欽佩仰慕妳們，因為正義並不拘於哪一個角色，美德也不拘於性別。在神國度的事工中，男女缺一不可，彼此不嫉妒，避免因對換或放棄角色而破壞了男人和女人的職責」（參閱1978年8月，聖徒之聲，第12頁）。

梅羅·培曼長老

「當男人明白女人有多麼榮耀時，他對待女人的方式就會有所不同。當女人明白男人所具有的神性種子時，她就會尊崇男人，這不只是因為他目前的狀況，也因為他的潛能。明白他人所具有的神性，會使每個人尊重別人。永恆的觀點使男人和女人有渴望彼此學習並互相分享。

「男人和女人天生就是互補的，能使彼此更加完善。保羅告訴哥林多人：『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哥林多前書11：11）。男人和女人不只在身體方面是互補的，在情感和靈性方面也是互補的。使徒保羅教導說：『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哥林多前書7：14）。男人和女人有著不同的優缺點，婚姻是一種整合關係，因彼此的差異而促進了靈性的成長」（"The Eternal Family," 113）。

今生和全永恆



培道·潘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
第23-27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經文及先知和使徒的教導談到我們在前生時，是神的兒女，是祂的靈孩。¹ 性別在我們出生以前就存在，並非出生時才決定。²

在天庭大會³中，神的計畫頒布了：⁴ 就是救恩計畫，⁵ 救贖計畫，⁶ 偉大的幸福計畫。⁷ 這計畫帶來了考驗，每個人都必須在善惡之間作選擇。⁸ 這計畫也提供了一位救贖主、贖罪和復活，只要我們服從，就能回到神的面前。

撒但反叛了，並採用他自己的計畫。⁹ 跟隨他的人喪失了獲得身體的權利。¹⁰ 我們現在能在這裡就證明了我們當時支持天父的計畫。¹¹

路西弗唯一的目的是反對那偉大的幸福計畫，敗壞那諸如浪漫、愛情、婚姻、親職等，最純正、最美麗動人的生活經驗。¹² 傷心和罪惡的幽靈¹³ 隨他而來，只有悔改才能治療他造成的傷痛。

神的計畫需要婚姻和家庭

這幸福計畫要求的是男性與女性，男人與女人，丈夫與妻子的正義結合。¹⁴ 教義教導我們如何處理與生俱有，經常操縱著我們行為的強烈衝動。

神按照自己的形像，為亞當造了一個身體，¹⁵ 並把他帶到伊甸園。¹⁶ 起先，亞當是獨自一人，他持有聖職，¹⁷ 但他無法單獨完成他被創造的目的。¹⁸

任何男人都無法單獨做到。亞當自己一個人或與其他男人一起努力都不能進步。夏娃和別的女人也一樣。過去如此，現在也如此。

神為他造了夏娃作他的幫手和配偶，制定了婚姻，¹⁹ 又吩咐亞當要與他的妻子連合（不僅僅是連合著一個女人而已），沒有「別人」。²⁰

可以說，夏娃面臨抉擇。²¹ 她應該為這選擇受讚揚，因為，「亞當墜落，才能有世人」。²²

奧申·惠特耐長老描述墜落有「雙重的方向：是向下的，也是前進的。墜落把人帶到世上，使他立足於進步的大道上。」²³

神祝福亞當和夏娃，「並對他們說：『生養眾多』」，²⁴ 家庭就這樣成立了。

神同樣地重視男人和女人

啓示中從未提及男人要比女人更得神的寵愛，或說祂重男輕女。

經文所列的各樣美德——愛、喜樂、平安、信心、神性、仁愛，均由男人和女人所共有，²⁵ 今生最高的聖職教儀也只賜給彼此相許的男女。²⁶

墜落之後，自然法則便主宰著塵世的生命。因此小路賓·克拉克會長所稱的「自然的戲弄」，²⁷ 便造成各種的畸形、缺陷和殘障。不管在人看來多麼不公平，它們多少都合於主驗證世人的目的。

跟從我們良善的本能，回應正義的渴求，達成人類關係的提昇等行動，都是出於耶穌基督福音的教義，受其認可，同時也啓示給教會為誠命予以保障。

男人和女人的責任

要不是亞當和夏娃天生的差異，他們就無法生養眾多，遍滿地面。²⁸ 這種互補的差異是神幸福計畫的關鍵。

有些責任最適合男性的氣概，有些則適合女性的氣質。經文和自然界都以男人為保護者和供養者。²⁹

與管理教會有關的聖職責任，必須在家庭以外運作。神吩咐把這些職責交託男人，從太初起就一直如此，因為主指示說：「這聖職的體制已定為由父傳子。……這體制在亞當的時代制定。」³⁰

擁有聖職的男人不會在獲得超升這方面比女人更佔優勢。女人由於其特質，成為神的共同創造者和養育子女的主要人物。完全和超升所需要的美德和特質都自然地賦與女人，並藉由婚姻和母職而更臻完美。

聖職只授與配稱的男人，才能符合天父的幸福計畫。在自然法則與神所啓示的話語緊密配合下，才會有最好的效果。

聖職帶有重大的責任。「任何能力或影響力都不能或不應藉聖職來維持，唯有藉著勸說、恆久忍耐、溫和、溫柔，和不虛偽的愛；藉著慈愛和純正的知識」。³¹

男人要是「有「任何程度的不正義……控制、統治或強迫」，³²就違反了「屬於這聖職的誓約和聖約」。³³那樣，「諸天就退出；主的靈悲傷」。³⁴除非悔改，否則他就會失去祝福。

雖然男女的差異早在高榮的宣告中制定了，但這些差異在最實際，最平凡，最切實的家庭生活中最能表現出來。

最近，我在聖餐聚會中聽到一位演講人訴苦說，他不明白為什麼孫子女總是說到奶奶家，而不是爺爺家。我幫他解開了謎底：爺爺不會做蛋糕給他們吃。

自然法則和靈性法則是永恆的

管理生命的自然法則和靈性法則早在世界奠基前就已確立。³⁵這些法則是永恆的；服從或不服從的結果也是永恆的。它們不是以社會或政治的考慮為基準，但卻是不容更動的。任何壓力、示威或立法都無法使之改變。

好幾年前我督導印第安人的福音進修班，拜訪阿爾伯克基的一所學校時，校長告訴我發生在一年級班上的一件事。

上課時，一隻小貓跑進教室，擾亂了小學生的注意。老師要他們把小貓抱到教室前面，好讓大家都看到。

有個小朋友問道：「是母貓還是公貓？」

老師不打算討論，只說：「無關緊要，只是一隻小貓。」

可是小朋友一定要知道，有一個小男孩說：「我知道怎麼樣分辨公貓和母貓。」

老師為難地說：「好啊，你告訴我們怎樣分辨公貓和母貓。」

小男孩說：「我們表決一下就知道了！」

有些事是不能改的，教義是不能改的。

惠福·伍會長說：「有關救恩和人類兒女超升所啓示的原則……都是不容廢止的，任何男女組織都無法加以破壞。這些原則不會死亡……，任何人都無法更動或毀壞……，集全世界的力量也無法摧毀它……。這些原則的一點一劃都不會被破壞。」³⁶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男人被徵召去作戰。情況危急時，全世界作妻子，作母親的人也都被徵調奉獻勞力去服務。戰爭最具破壞力的影響是在家庭。這個影響一直持續到今天。

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1942年10月的總會大會上，總會會長團發布一個信息給世界各地的聖徒，說：「藉著授予我們總會會長團的權柄，我們警告我們的教會成員。

「在主最早給亞當和夏娃的訓示中，主說：『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祂今日也重述那項命令。祂再次在這最後的福音期啓示婚姻聖約的永恆原則……。

「主已告訴我們，每一個丈夫和妻子都有責任服從那賜給亞當『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命令，這樣大批等待取得骨肉身體的精選的靈才可到世上來，在主的偉大計畫中進步，成為完

美的人。因為沒有骨肉的身體，就不能進步到神為他們準備的階段。因此，每一個丈夫和妻子都應當成為以色列的父母，讓孩子生在神聖而永恆的聖約中。

「藉著把這些精選的靈帶到世上來，藉著善用主提供的這機會，每位父母都向住在身體裡頭的靈，也向主負起最神聖的責任，因為靈體的永恆命運，無論蒙福或受罰，絕大部分都決定於父母的照顧、教導和訓練。

「任何父母都無法免除這項義務和責任，主也必嚴格要求我們對這事盡到適當的責任。世人所承擔的責任中沒有比這個更大的。」

母職是一項神聖的召喚

說到母親，總會會長說：「對那些保有第一地位，來到今生這第二地位，『看他們是否願意做主他們的神命令他們的所有事情』（亞伯拉罕書3：25）的人而言，母職是一項神聖的召喚，一項執行神計畫的神聖奉獻，一項教養、培育並照顧其身體、心智和靈性的獻身。帶領他們保有第二地位的正是母親的工作。『凡守住第二地位的，將有榮耀加在他們頭上，永永遠遠』（亞伯拉罕書3：26）。

「母職的神聖工作只有母親能做到，無法假手他人。護士做不到，托兒所做不到，僱用的幫手做不到——只有母親，並藉著父親及弟兄姊妹的援手，才可以幫忙給予更週到的照顧。」

總會會長團曾勸告說：「把孩子交給別人照顧，以便自己可以拋開母職，去追求金錢、名聲或社會服務的母親們，應當記住，『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言29：15）。今天，主也說，父母若不教導兒女教會的教義，『罪就落在父母頭上』（教約68：25）。

「母職近乎神性，是人類所從事的最崇高、最聖潔的服務。凡敬重自己這項神聖召喚及職務的女性，其地位僅次於天使。」³⁷

總會會長團所給的這項信息和警告在今天要比以往更迫切需要。教會中任何組織，任何行政階

層所說的都沒有總會會長團所說的來得重要。³⁸

沒有機會結婚和當父母親的人，或是必須獨自扶養子女的人，只要遵守誠命，必不會失去永恆的祝福。³⁹ 就像朗卓·舒會長應許的：「那是確定無疑的。」⁴⁰

寶物和鑰匙的寓言

我要講一則寓言，作為結束。

有一個人繼承了兩把鑰匙。第一把鑰匙可打開一間他應全力保護的貯藏室，第二把鑰匙可打開貯藏室內藏有無價珠寶的保險箱。他可打開保險箱，自由取用寶物。他受到警告，會有很多人圖謀他的財產，但應許是，只要正當使用，寶物就會增加，在全永恆中絕不減少。他會受到考驗。如果他把寶物用來造福他人，他自己的祝福和喜樂就會增加。

那人獨自走到貯藏室，用第一把鑰匙開了門，再用第二把鑰匙開保險箱，但是打不開，因為保險箱上有兩個鎖，只有一把鑰匙打不開。他再怎麼試也打不開，他困惑極了。他有鑰匙，寶物是他的，他也遵照了指示，卻打不開保險箱。

有一個女人適時走入貯藏室。她也有一把鑰匙，雖然和他的不一樣，卻能開另一個鎖。他謙卑地領悟到，沒有那女人他就無法取得那份合法的財產。

他們立約，要一起打開保險箱；他依照指示看顧貯藏室，女人則負責保險箱。她並不擔心貯藏室的看守人有兩把鑰匙，因為他惟一的目的是使她能安全地看管他們兩人最珍貴的東西。他們一起打開保險箱，享受他們的繼承物。正如所應許的，財寶增加了，他們歡樂不已。

他們很高興地發現，可以把寶物傳給下一代，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全部的、一點不少的財富，直到最後一代。

或許他們有些子孫會找不到持有另一把鑰匙的伴侶，或是一個配稱又樂意遵守寶物約定的人。不管怎麼樣，只要他們遵守誠命，即使最小的祝福也不會失去。

因為有人會引誘他們濫用寶物，他們要小心教導子女明白鑰匙和契約的重要。

他們的後裔中不免有人會受騙或心生嫉妒、自私，因為有人有兩把鑰匙，有人只有一把。自私的人會說：「寶物為什麼不專屬我一個人，讓我隨意享用！」

有些人試圖把自己那把鑰匙改造成另一把的樣子，以為這樣或許能開兩個鎖。但保險箱還是打不開，他們改造的鑰匙沒有用，他們繼承的財產也喪失了。

那些以感恩的心接受寶物並且信守相關律法的人，在今生及全永恆都享受了無盡的喜樂。

我為天父的幸福計畫作證，並奉耶穌基督的名，即那位為我們贖罪的祂的名作此見證，阿們。

註：

1. 見教約76：24；亦見民數記16：22；希伯來書12：9。
2. 見教約132：63；First Presidency, "The Origin of Man" (Nov. 1909), in James R. Clark, comp.,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6 vols. (1965--75), 4:203; see also Spencer W. Kimball, "The Blessing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Womanhood," *Ensign*, Mar. 1976, 71；戈登·興格萊，1984年1月，聖徒之聲，第120頁。
3. 見約瑟·斐亭·斯密編纂，約瑟·斯密的教訓，第348-349，357，365頁。
4. 見亞伯拉罕書3：24-27。
5. 見雅龍書1：2；阿爾瑪書24：14；42：5；摩西書6：62。
6. 見摩爾門經雅各書6：8；阿爾瑪書12：25-36；17：16；18：39；22：13-14；39：18；42：11，13。
7. 阿爾瑪書42：8。
8. 見阿爾瑪書42：2-5。
9. 見尼腓二書9：28；阿爾瑪書12：4-5；希拉曼書2：8；尼腓三書1：16；教約10：12，23；摩西書4：3。
10. 見約瑟·斯密的教訓，第181，297頁。
11. 見約瑟·斯密的教訓，第181頁。
12. 見尼腓二書2：18；28：20。
13. 見阿爾瑪書39：5；摩羅乃書9：9。
14. 見教約130：2；131：2；哥林多前書11：11；以弗所書5：31。
15. 見摩西書6：8-9。
16. 見摩西書3：8。
17. 見摩西書6：67。
18. 見摩西書3：18。
19. 見摩西書3：23-24。
20. 教約42：22。
21. 見摩西書4：7-12。
22. 尼腓二書2：25。
23. *Cowley and Whitney on Doctrine*, comp. Forace Green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63), p. 287.
24. 摩西書2：28；亦見創世記1：28；9：1。
25. 見加拉太書5：22-23；教約4：5-6；阿爾瑪書7：23-24。
26. 見教約131：2。
27. See "Our Wives and Our Mothers in the Eternal Plan" (address given in general Relief Society conference, 3 Oct. 1946), in *J. Reuben Clark: Selected Papers on Religion, Education, and Youth*, ed. David H. Yarn Jr. (1984), 62.
28. 見創世記1：28。

29. 見教約75：28；提摩太前書5：8。
30. 見教約107：40-41；亦見教約84：14-16。
31. 教約121：41-42。
32. 教約121：37。
33. 教約84：39。
34. 教約121：37。
35. 見約瑟·斯密先知的教訓，第308，367頁。
36. In *Journal of Discourses*, 22:342.
37. 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42, 7, 11-12.
38. 見教約107：8-9，22，91。
39. 見教約137：7-9。
40. "Discourse by President Lorenzo Snow," *Millennial Star*, 31 Aug. 1899, 547.

女性的喜悅



瑪格麗特·納德姊妹

總會女青年會長

參閱2001年1月，利阿賀拿，
第17-19頁

忠信婦女有一榮耀使命

身為神的女兒在今日是非常不凡的祝福。我們擁有耶穌基督的圓滿福音。我們蒙福擁有復興到地面上的聖職。我們有神的先知領導，他持有所有的聖職權鑰。我深愛並尊敬戈登·興格萊會長，以及所有配稱持有聖職的弟兄們。

婦女們善良忠信的生活讓我深受鼓舞。從太初時起，主便極為信賴祂的女兒。祂派遣我們在這個時候來到世上，完成偉大且榮耀的使命。教義和聖約教導說，甚至在我們出生之前，我們就屬於忠信者之列，是那些「〔在〕靈的世界中接受了他們的最初的課程，準備好在主認為適當的時候出來，為了世人的靈魂的救恩，

在祂的葡萄園裡工作」的人（教約138：56）。這讓我們今生的目的有了多麼美好的遠景啊！

多給誰，就向誰多要。我們的天父要求祂的女兒們行走於美德的路上，生活於正義之中，如此我們才能完成今生的使命，並成全祂的目的。祂要我們成功，我們在尋求祂的協助時，祂必伸出援手。

婦女蒙賜特別的性情

婦女在今生之所以身為女性，正如男女的天生差異一樣，是遠在出生以前就已既定的事。我很喜歡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在「家庭——致全世界文告」中的清楚訓示：「性別是每個人前生、今生和永恆身份及目的之基本特徵。」¹ 這段宣言教導我們，每個女孩早在出生之前就擁有女性特質，而且就是女性。

神將一些品德和特別的能力賦予那些降生到世上的婦女。傅士德會長表示女性特質「是人性的神聖飾品，其中包括妳愛人的能力、妳的靈性、優雅、光采、體貼、創意、魅力、仁慈、溫和、莊嚴，以及沉靜的力量。每位女孩或婦女所展現出來的都不一樣，但……每位都擁有這樣的特質，這是妳們內在美的一部分。」²

關心外在的容貌

我們外在的容貌反映出我們內在的本質，我們的生活反映出我們所追求的事物。我們若全心全意、真心尋求認識救主並變得更加像祂，我們就會變得更加像祂，因為祂是我們聖潔永恆的兄長。不僅如此，祂更是我們親愛高貴的救贖之主。我們要和古代的阿爾瑪齊聲同問：「你們在容貌上是否蒙得了祂的形像？」（阿爾瑪書5：14）。

你們可以從婦女的儀容認出哪些人因為身為神的女兒而心存感恩。這些婦女了解她們有責任管理自己的身體，以尊嚴對待自己的身體。她們把身體當作神聖的聖殿一般來看待，因為她們了解主的教導：「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哥林多前書3：16）。

愛神的婦女絕不會恣意塗鴉，污穢聖殿，也不會打開那所神聖、被奉獻過的屋宇的大門，邀請世人自由觀看。身體更為神聖，因為身體不是人所造的，乃是神所造的。對於這來自天上的創造，我們僅為管家，維持其中的乾淨與純潔。「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哥林多前書3：17）。

對神懷著感恩的女兒們小心謹慎地保衛她們的身體，因為她們知道她們是生命之源，她們尊重生命。她們不會暴露自己的身體以討好世人。她們端莊地行走在天父面前，以求蒙得祂的喜悅。她們知道祂愛她們。

幫助他人

你們可以從婦女的態度認出哪些人因為身為神的女兒而心存感恩。她們知道神賜婦女天使般的使命，她們渴望去愛祂的子女，幫助他們，教導他們救恩的教義，呼籲他們悔改，在危難中解救他們，引導他們完成祂的事工，並傳遞祂的信息。³ 她們了解她們能在家庭和鄉里之間，甚至在更多的地方造福天父的子女。婦女若是感謝自己身為神的女兒，就會為祂的名帶來榮耀。

光大恩賜

你們可以從婦女的能力認出哪些人因為身為神的女兒而心存感恩。她們發揮神性的潛能，光大神所賦予的恩賜。她們是有能力又堅強的婦女，祝福家人，服務人群，並了解「神的榮耀是智能」（教約93：36）。她們是擁抱永恆美德的婦女，以符合父神對她們所有的期許。雅各先知曾提到其中一些美德，說她們的「情操在神前非常溫柔、貞潔、細膩，那是神所喜悅的」（摩爾門經雅各書2：7）。

敬重母職

你們可以從婦女對母職的敬重認出哪些人因為身為神的女兒而心存感恩。即使有些人要等待一段時間才能獲得此項

祝福。在這些情況下，她們正義的影響力對她們所愛的孩子而言，是一大祝福。她們的身教與忠信家庭的言教相互呼應，在那些需要更多見證的孩子心中產生對真理的共鳴。

懷著感恩之心的神的女兒會愛神，並且教導她們的子女毫無保留、毫不怨懟地愛祂。她們就像那些信心強大的希拉曼年輕子弟兵的母親一樣，「他們的母親教導他們，如果他們不懷疑，神必拯救他們」（阿爾瑪書56：47）。

在你們觀察溫柔慈祥母親的一舉一動時，你們看到的是擁有無比力量的婦女。當她們尋求聖靈為伴並尋求祂的靈的指引時，她們的家人會在接近她時感受到愛、尊重以及安全的氣氛。他們因她的智慧和明智的判斷力而蒙福。因她們而蒙福的丈夫和子女，將會對世界各地社會的穩定有所貢獻。對神感恩的女兒們從其母親及祖母那裡學習真理。她們教導女兒們如何營造一個家，這是一門令人愉悅的藝術。她們為子女謀求良好的教育，自身也有求知的渴望。她們協助子女發展出可以拿來服務他人的技能。她們了解自己所選擇的道路並不容易，然而她們知道這絕對值得她們付出最大的努力。

她們了解尼爾·麥士維長老在說以下這番話時的涵義：「當人類的真正歷史完全展露時，著墨最多的是一陣陣迴盪的槍聲，還是一首首培育靈魂的搖籃曲？那休戰協議是由軍人所簽訂的，還是由婦女在家中及鄉里間所調解成的呢？在搖籃和廚房裡發生的事，難道不比在國會議事廳中所發生的事更具控制力嗎？」⁴

神的女兒知道，是婦女與生俱來照顧人的天性才能帶來永恆的祝福，她們會在生命中培養此項神聖特質。誠然，當一位婦女敬重母職時，她的兒女將會起來稱她有福（見箴言31：28）。

有別於屬世的婦女

屬神的婦女永遠有別於屬世的婦女。這世上已有夠多倔強的婦女，我們需要的是溫柔的婦女；已有夠多慍悍的婦女，我們需要的是仁慈

屬神的婦女永遠有別於屬世的婦女。

的婦女；已有夠多粗魯的婦女，我們需要的是高雅的婦女；已有夠多名利雙收的婦女，我們需要更多有信心的婦女。我們有夠多的貪婪，我們需要更多的善良。我們有夠多的虛華，我們需要更多的美德。我們有夠多的名望，我們需要更多的純潔。

哦，我們祈求每位女青年長大以後都能具備這些應當擁有的美好品德。我們祈求她的父母能為她指引正確的道路。願神的女兒們尊重聖職並支持配稱的聖職持有人。願她們了解自己在永恆美德方面所具有的偉大力量，儘管有些美德已在這婦女解放的現代社會中受到嘲諷。

了解並培養潛能

願父母們了解他們女兒從天上的家承繼而來的美好潛能。我們必須培養她們的溫柔、她們照顧人的天性，她們內在的靈性和體貼，以及她們聰敏的頭腦。體認男女有別的這個事實，感謝她們能在神偉大的計畫中佔有一席重要的地位。永遠要記得興格萊會長所說的：「唯在地球形成，分開黑夜與白天，分開陸地諸水，創造了植物和動物，男人被安置於地上後，女人才被創造；唯有到此時，這事才算完成，才是好的。」⁵

父親、丈夫、男青年們，願你們了解婦女真正的本質與潛能。請你們配稱地持有神的神聖聖職，尊重它，因為它將使我們所有的人都蒙受祝福。

姊妹們，不論老少，請妳們也要了解自己真正的本質和潛在力量，這一切皆是神為了使妳們回到天上神聖的殿堂而親自準備的。願我們以感恩之心承受所得的無價禮物，這禮物是為提升世人高貴的思想和高尚的情操而賜與的。我奉耶穌基督的名祈求，阿們。

註：

1. 1996年1月，聖徒之聲，第108頁。
2. 「女性：至高的尊榮」，2000年7月，利阿賀拿，第118頁。
3. See Bruce R. McConkie, *Mormon Doctrine*, 2nd ed. (1996), 35.
4. "The Women of God," *Ensign*, May 1978, 10-11.
5. "Our Responsibility to Our Young Women," *Ensign*, Sept. 1988, 11.

第13章 離婚

滋潤、培養你的婚姻。保守它，
努力讓它穩固、美麗。

——戈登·興格萊會長

精選教訓

相關經文

創世記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

馬太福音 19：4-6

「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教義和聖約 42：22，75

「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

「但是如果你們發現有人因姦淫而離棄配偶，他們自己是犯罪者，而且配偶仍活著，就要把他們從你們之中逐出。」

關心家庭生活

戈登·興格萊會長

「滋潤、培養你的婚姻。保守它，努力讓它穩固、美麗。離婚現在成了家常便飯，而且十分猖獗；研究指出，幾年之後，那些現在結了婚的人半數以上會離婚，我很遺憾地說，那甚至會發生在一些已在主的屋宇中印證的人的身上。婚姻是項約定、合同，是在全能之神的計畫下男女的結合。婚姻是很脆弱的，需要滋養及付

出很多的努力。我很遺憾獲悉有些丈夫虐待人，有些則不厚道，有些不體恤人，有些則很邪惡。他們沉溺於色情，最後導致毀滅他們、摧毀他們的家庭，以及摧毀所有一切最神聖之關係的局面。

「我同情那樣的男人，在他和一位美麗的少女互許神聖永恆的諾言時，曾在主的屋宇中凝視她的眼眸並在祭壇上握住她的手，但由於他缺乏自律，不培養自己較好的本性，終致陷入了粗鄙、邪惡中，毀了主賜給他的婚姻關係。」（「行走在主的光裡」，1999年1月，聖徒之聲，第119頁）。

「我很關心教會成員的家庭生活。我們有美好的人民，但是有太多人家庭離異。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也是我最關切的一件事」（"Pres. Hinckley Notes His 85th Birthday, Reminisces about Life," *Church News*, 24 June 1995, 6）。

不斷成長的離婚災難並不屬於神

戈登·興格萊會長

「太多的男女在婚前被嬌寵壞了，認爲每件事情都必須時時得意，認爲生活就是不斷的歡娛，認爲可以不顧原則，只求滿足欲望。有這種空洞不合理的想法真是可悲。……

「偶爾，或許離婚是有正當理由的，我並不是說離婚一定不對，但是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這一種在四處蔓延的瘟疫並非來自於神，那正是正義、平安和真理之敵的傑作」（參閱1991年7月，聖徒之聲，第68-69頁）。

雅各·博士德會長

「這樣的話，什麼『正當理由』能破壞婚姻聖約？我一生中有大半的時間在處理人的問題，一直不明白什麼理由能正當到可以破壞聖約。我承認，我並沒有智慧或權力來定義到底什麼是『正當理由』，只有婚姻中的兩方才能決定，他們必須爲不尊重聖約所帶來的後果負責任。長期無法挽救的婚姻關係嚴重到破壞一個人的

自尊時，只有這種情形，我認為才是『正當理由』。

「同時，我也深刻體認到哪些事情並不算是破壞婚姻聖約的正當理由。當然，這不僅僅是『心理壓力』、『個性不合』，也不是『日漸疏遠』或『再也沒有愛情』就可以交代的，尤其是在有小孩的情況下」（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32-33頁）。

結婚與離婚



大衛·海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84年7月，聖徒之聲，
第12-14頁

祈求聖靈與我同在，使我所講的能與啓示的真理和諧一致，你們也能藉著從天而來的同一影響力，接受及明白我的這番話。

對傳統家庭的襲擊

過去二十五年來，我們見到傳統的家庭不斷地遭受到襲擊。人類美德的神聖價值、紀律及對永恆之父的愛和尊崇，受到了挑戰。

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新世代已使家庭成為持續被嘲弄的主要對象。人們不是貶抑婚姻，就是逃避婚姻，不重視親職，也逃避親職。除此以外，再加上其他的紛擾，這些影響造成邪惡的誘惑橫流——所謂的立即的滿足，以及貶抑婚姻，輕視妻子與母親的神聖角色。

婚姻的神聖目的

不幸的是，有很多善良的人想要過不一樣的生活，卻不知道神已為祂的子女設計了永恆的計畫。我們從經文中學習到婚姻是永恆的結合，且家庭關係可以延續到全永恆，這都是神所計畫的。

經文揭示大地被創造之後，神就照著祂的形像造人，並讓人治理大地。男人身旁站著女人，她與他同享神所賦予的神聖榮耀，以及超越萬物的至高尊嚴。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2：18）。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1：27）。

主也指示我們：「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2：24），這是天上的計畫，祂創造骨肉的身體，並允許男女在合法的婚姻下結合。

主對家庭的計畫

神給亞當和夏娃最早和有紀錄的誡命，就是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世記1：28）。

我們視小孩為來自神的恩賜，我們被託付要愛護、教養和細心訓練他們。

主又指示說：「他們也要教導子女禱告，在主前正直地行走」（教約68：28）。

孩子不可被虐待。因為他們與父母都是家庭的一份子，而家人關係可以是永恆的。

賓塞·甘會長解釋說：

「主在太初就擬定了整個計畫：由父親生育、供給、關愛和指導子女；母親懷孕、生產、撫育、餵養和教養子女。主本可有不同的計畫，但祂決定要建立一個因責任和目標而緊緊相繫的單位；子女得以在此環境中彼此鍛練、學習自律，進而彼此相愛、尊重和感激。家庭是由天父所構想及擬定的生命崇高計畫」（*Ensign*, July 1973, p. 15）。

對夫妻而言，婚姻關係原本就是，也應該是一種充滿著愛、具約束力且和諧融洽的關係。

離婚總是悲慘、痛苦的

「這就是我的事工和我的榮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 1：39）。當我們沉思神對摩西所宣告的這句話時，便覺得悲哀，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家庭因離婚而破碎。

離婚的主要關鍵似乎在於人對神賜予及制定婚姻和家庭一事並不了解。如果我們能充分了解婚姻的意義，離婚和隨之而來的不幸便能減至最低。夫妻會依據神聖的教導，為他們幸福的婚姻關係作好規劃。如果男女雙方在開始戀愛時就明白他們的婚姻關係可以有永恆的應許和景況的話，那麼當困難出現時，他們便不會考慮以離婚作為應變的方法。現今的婚姻哲學就是——如果合不來就離婚吧！這種想法讓婚姻一開始就不健全。

不斷增加的離婚事件，充分證明了此點。人們普遍接受離婚是解決「不快樂」或「未如理想」婚姻的方法。

但無論離婚多麼普遍為人所接受——多麼迅速及容易達成——離婚始終是悲慘和痛苦的；不僅開始時如此，往後的日子也是如此。

離婚從來不是問題的終結。父母怎可因離婚而離開他們的親生骨肉，或忘掉共同生活時留下的回憶和經驗，因為這些已成為他們生命的一部分。

離婚往往帶來情緒上、社交上和經濟上的重大轉變。大部分人低估了離婚夫妻及其子女和親友們所經歷的隔離感、痛苦、混亂和沮喪。有些人甚至永遠不能從這情感的創傷中調適過來。

也許最大的悲劇是百分之六十的離婚家庭都有十八歲以下的孩子牽涉其內。父母離異的孩子通常有較高的犯罪率及缺乏自信，男女關係較複雜，而且他們自己的婚姻較不容易幸福。

離婚的主要關鍵在於人對神賜予及制定婚姻和家庭一事並不了解。

為幸福的婚姻作準備

婚姻是如此的重要，但令人相當驚訝的是，人們通常並沒有為幸福的婚姻做更充分的準備。

通常，一對年輕男女都先約會數月或一兩年後，經過戀愛，彼此了解，然後才結婚。一旦結婚後，他們很快就體會到愛情必須與信仰、姻親、金錢等配合，對道德、子女、持家等問題更要認真討論。

大多數人對這崇高的責任都準備不足。

「人們在大學裡花數年時間以準備從事某項工作或職業，然而，其酬賞〔或其重要性〕〔遠〕不及婚姻所帶來的」（See Lowell S. Bennion, "Conference on Utah Families," *Salt Lake Tribune*, 6 Apr. 1980, p. F-9）。

尋求忠告

在主教辦公室內有時會聽到嚴重違誠和傷害的事件，大都清楚顯示出人們應為夫妻關係作更多的祈禱、給予更多的關注。若夫妻能一起拜訪一位和藹熱心的主教，他可能會提供一些避開陷阱的方法，鼓勵夫婦認真地自我要求，有所節制，並培養不自私、體恤他人的特質。這樣婚姻觸礁的機會就會減低，也會有更多的幸福婚姻。

幾年前，海樂·李會長收到一個已婚婦人的來信。「當時我們認為婚姻已到了盡頭，唯一能做的就是離婚。有人告訴我們應當找主教商量。起初，……我們有些猶豫，因為他只是個年輕人，但他到底是我們的主教，於是我們去找他，並且向他傾訴。他靜靜地坐在那裡聽著。當我們都講完後，他只是簡單的說：『是的，我和內人也有過問題；然而我們學習如何去解決問題。』他只說了這麼多。但你知道嗎？就因這年輕主教的一句話，帶來了轉機。我們離開那裡，然後說道：『既然他們都能解決他們的問題，那我們又有何困難呢？』」（*Ensign*, Jan. 1974, p. 100）。

保護和滋潤婚姻

一位著名製片家最近表示：

「電影界和電視界……〔除了〕以詼諧或連續劇的方式來表現婚姻以外，……都不太願意正視婚姻問題。我們寧可強調〔性關係〕，然後不管其他〔一切〕，就可……像童話故事中敘述的一樣，……永遠快樂地在一起」（Karl E. Meyer, *The Wife of Your Youth* [Palos Heights, Illinois: Np, 1977], np）。

我們所關注的並不是大眾媒體的製片家和作家不再標榜幸福美滿的婚姻；而是很多夫婦沒有認真地重視他們的婚姻——去經營、保護、滋養、灌溉它——日復一日，週復一週，年復一年，持續至四分之一世紀，至半世紀，到永遠。

中年離婚，痛苦尤甚。原因是這些成熟的人，乃社會的中流砥柱，也沒有好好的維繫他們的婚姻。四十五歲以上的離婚案件正以驚人的速率增加著。當中年人考慮分手時，可能已兒女成群，甚至有孫兒——而現在決定走各自的路。他們必須明瞭離婚都是單方面或雙方面的自私所帶來的後果。

在瑪拉基書中我們讀到：

「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瑪拉基書2：14-15）。

理想的婚姻

婚姻是一項聖約。十誡中有兩條誡命直接提到保持婚姻的神聖：「不可姦淫」和「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出埃及記20：14，17）。

耶穌加強了不可姦淫的律法：「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5：28）。

理想的婚姻是夫妻間對彼此忠誠，從彼此選定對方時開始，這種忠誠便開始了。在箴言中我們讀到：「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箴言5：18）。讓她的鍾情常使你充滿著喜悅，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見箴言5：19）

與我們幼年所娶的妻過一生是一項特別的祝福。一同享受黃金歲月——不管出現了年邁的皺紋或斑白的灰髮——仍繼續去獲得深廣的愛、從一而終的感情和智慧；這些都是能在現在及全永恆中彼此分享的。

婚姻的持久，有賴於夫妻對婚姻神聖本質的信心與認識，也有賴於他們每天用愛的力量加以維護。有一個聰明人曾說：「當一個人把另一個人的滿意與安危看得跟自己的一樣重要時，愛就存在於他們中間了」（Harry Stack Sullivan, *Concepts of Modern Psychiatry*, 2n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 1961], p. 42）。

祈求神的協助

夫妻若相信婚姻關係中存在著永恆且寶貴的事物，此一共同的強烈信念便能增強信心，抵抗邪惡。婚姻應該是美好、充實、充滿我們夢想以外的喜悅的，因為「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哥林多前書11：11）。

後期聖徒不需要離婚——解決婚姻問題的方法很多。要是夫妻間有嚴重的誤解，或是感覺婚姻已亮起紅燈，請你們一起謙卑跪下，真心誠意地向神，我們的父祈求，求祂移除那籠罩在你們之間的黑霧，使你們得到所需的光明，讓你們看見自己的錯處，悔改你們的過失，彼此原諒，並且如同起初那般地接納對方。我謹此向你們保證，神是活著的，祂會答覆你們的謙卑請求，因為祂說：「奉耶穌的名祈求你們希望的一切，就必成就」（教約50：29）。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14章 教育

我們相信我們的年輕人需要接受
訓練，男孩和女孩都是一樣。

——戈登·興格萊會長

精選教訓

為未來作準備

戈登·興格萊會長

致聖職弟兄。「要明智地訓練你的頭腦和身手以應付將來。……你有責任善用人生。現在就計畫你能爭取的教育，然後努力達成這計畫。

「你生活在一個複雜的的年代。世界需要有能力和訓練有素的男女。不要忽視教育。

「我不是建議你們每個人都要成為專業人員。我的意思就是，無論你選擇什麼工作，都要接受訓練。……不管選哪種職業，你都能透過教育加速成功。……

「要聰明。不要放棄學業，或為了滿足轉眼即逝的頃刻歡樂而埋沒前途，教育能提升你的未來。你們大多會活在世上好一段日子」（參閱1982年4月，聖徒之聲，第60頁）。

「我們相信我們的年輕人需要接受訓練，男孩和女孩都是一樣。……

「你們有很多訓練思想和雙手的機會。你們會希望結婚和有一個好的丈夫陪伴你。但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預見未來。要為將來的事準備自己。……

「希望你們大部分人都會結婚。但是你們已接受了訓練是不會白費的。無論你們是單身或結了婚，這仍然是一項祝福」（參閱1984年1月，聖徒之聲，第118頁）。

「你將要面對的是一個競爭十分激烈的世界，你需要接受更高的教育，改進你的技能，加強你的工作能力，使你能在社會上擔負起舉足輕重的責任」（1992年7月，聖徒之聲，第62頁）。

多馬·貝利長老

「職業生涯是會變的。有人告訴我，今日年輕人投身工作時，會在整個工作生涯中經歷三四次重大的職業變更。換工作是更常發生的事情，一生中也許會發生十至十二次。……今日世界的動盪不安，使我們有絕對必要聽從這項忠告，並為將來預作準備」（參閱1996年1月，聖徒之聲，第39頁）。

羅素·納爾遜長老

「靈性和智能的發展，男女機會平等。男人不是惟一主宰理智的人，女人也不是惟一支配情感的人。人類成就最高的頭銜——教師、專業人員、忠心的職員、信實的朋友、經文學子、神的孩子、基督的門徒、忠誠的伴侶、慈愛的父母——都是在一樣的條件下贏得的」（參閱1990年1月，聖徒之聲，第19頁）。

「我還記得許多年前我下定決心求學的那一刻，那時我還是個未經世事的青少年，在聖誕節期間找到一份臨時差事，那個工作單調無聊，真是度日如年。我當時就決定要接受更好的教育，使生活改善。我決定繼續上學，努力讀書，宛如不如此，我就無法生存一樣」（1993年1月，聖徒之聲，第4頁）。

懷德·白朗主教

「應該教導孩子知道上學是重要的，上學有助啟發他們思考和學習能力」（1983年1月，聖徒之聲，第107頁）。

婦女接受教育的重要性

羅素·納爾遜長老

「聰慧的婦女充實自己。在適當的階段，發展才能、求知受教。她接受訓練，達成目標。她驅散黑暗，打開真理之窗，照亮自己的路。

「有一位婦女以訓誡和榜樣教導優先順序。最近我看了一個電視節目，一位女律師接受訪問。她全天候在家照顧孩子。被問及她的抉擇時，她回答道：『我隨時可以回本行執法去，但不是現在。對我來說，這件事很簡單。任何一位律師都可以處理我委託人的案件，然而只有我才是這孩子的母親。』

「作這樣的決定不是基於權利的考慮，而是基於本身的義務與責任。她知道只要負起責任，權利問題自然能解決」（參閱1990年1月，聖徒之聲，第20頁）。

第15章 男女平等

我們所擔任的角色和指派不同，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
無男，男也不是無女。

——賓塞·甘會長

精選教訓

喬治·斯密會長

「先知約瑟·斯密轉動解放女權的鑰匙時，是為全世界的女性轉動的。此後，得享宗教與民權自由的女性人數一代一代的不斷增多」（"Address to the Members of the Relief Society," *Relief Society Magazine*, Dec. 1945, 717）。

賓塞·甘會長

「我們仍有不同的角色和指派。這些都是永恆的差異——女性負有母職及姊妹的重大職務，男性則負有父親及聖職的重大職責——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見哥林多前書11：11）。……

「雖然男女的永恆角色有所不同，……這讓男女雙方有機會並肩而行，藉著自我發展來成就許多事情」（參閱「正直婦女的責任」，1980年3月，聖徒之聲，第139頁）。

「我們不要我們後期聖徒婦女在這項永恆的任務上作一個沉默，或是局部的合作者。我懇求妳們要作一個全心全意、完完全全的合作者」（參閱1979年2月，聖徒之聲，第148頁）。

豪惠·洪德會長

「持有聖職的人接受他的妻子為領導家庭和家人的夥伴，她完全了解，也完全參與和家庭有關的所有一切決定。……主的意思是讓妻子

成為男人的配偶，也就是，在整個合夥關係中平等且必要的同伴」（參閱1995年1月，聖徒之聲，第59-60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和我的伴侶相處了五十二年，神會認為她的貢獻比我遜色嗎？我很高興答案是否定的。她恬靜地走在我身旁，支持我的召喚，養育造福我的兒女，擔任教會各項事工，在所到之處盡情散播歡笑與仁愛。隨著歲月增長，我益發感謝及愛這位半個多世紀前與我一同跪在聖殿祭壇前的小婦人」（「發揮內在的神性」，1990年1月，聖徒之聲，第95頁）。

培道·潘會長

「在教會中，有一條明顯的權柄線。我們在主領者的召喚下進行服務。

「在家中，夫妻是合夥的關係，兩人共負一軛、同作決定、同心協力。丈夫或父親有責任當個配稱且受靈啟發的領袖，但妻子絕非在他之前或之後，而是在他旁邊」（1998年7月，聖徒之聲，第82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若論及屬靈的事物，諸如各樣的屬靈恩賜、接受啟示、獲得見證、觀看異象，以及一切關乎神性、聖潔和因個人正義而來的祝福等事物——在這一切的事上，男人和女人在主的面前，是站立在一個完全平等的地位」（參閱「我們從創始以來的姊妹」，1979年6月，聖徒之聲，第7頁）。

「主差遣使徒、先知、義人來施助祂的人民時，必定會在他們的身旁安置那些靈性與其相當的姊妹。……一個人的超升有賴於另一半的協助」（*Doctrinal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3:302）。

培道·潘長老

「你和你的妻子要共同領導家庭，與家庭有關的所有決定，她應充分瞭解和參與」（1994年7月，聖徒之聲，第22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持有聖職的人應該怎樣對待家中的妻子和其他婦女？我們要愛護妻子，她們必須聽到她們的丈夫稱她們為有福，而子女也必須聽到父親大方地讚美母親（見箴言31：28）。主珍惜祂的兒子，同時也珍惜祂的女兒。婚姻裡面，沒有誰高誰低，每人各有不同的神聖職責和目的，這些不同的職責裡，妻子最重要的職責乃是身為人母的召喚。我深信我們可愛忠信的姊妹一定喜歡她們與生俱來的這項特別的靈性祝福」（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44-45頁）。

「父母親都有其獨特的特質可以為子女做許多不同的事情，也都有能力養育子女，只是方式有所不同而已。母親主要的角色似乎是準備子女在家中學會過現在和未來的家庭生活，父親則似乎最能準備子女在家庭以外的環境裡生活」（參閱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31頁）。

達林·鄔克司長老

「今日我們處在一個政治、法律、社會等方面皆要求改變的環境下，因此性別混淆了，男女之間也變得毫無差異。然而基於永恆的觀點，我們要反對這些改變。因為，對於達成偉大的幸福計畫非常重要的男女有別的责任與稟賦，已被這些改變扭曲變形了。我們並非反對一切有關男女的改變，因為有些法律或風俗上的改

變，的確矯正了一些不是基於永恆原則的舊習」（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81-82頁）。

羅素·培勒長老

姊妹「希望有人能聽她們的意見，重視她們，並且希望為支聯會和支會的成員作有意義的貢獻，以便為主服務，幫助達成成員的使命。……

「弟兄們，在舉行議會會議時，務必要徵求姊妹們的寶貴意見。」（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85頁）。

婚姻裡面，
沒有誰高誰低。

伊莉莎·舒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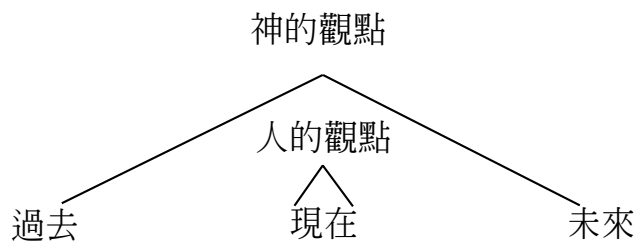
「女人的地位是今日世界的一個問題；在社會及政治方面，世界都必須正視這個問題。除了享有男人選來賞賜給女人的一些怪念頭、夢幻遐想或者視情況而定的公正等權利外，有些人……不願承認女人也可以享有任何其他的權利。對於無法辯駁的理由，男人便加以譴責和奚落；這是男人在面對無法反駁的正確原則時，所採取的古老避難方式。同樣地，另外有一些人……則認為女人的地位除了應當受到認可外，還更激進地起來倡導一些偏激的理論，要女人起來反抗男人，以顯示她們是單獨且對立的存在個體。女人若要表示她有多麼地完全獨立，可能會使她養成一些男人應該受到譴責的個性，而那些個性原本應該是男人要極力避免或改善的，而不是女人該加以仿效的。這兩種類型都太過於極端，介於其間才是『中庸之道』（"Woman's Status," *Woman's Exponent*, 15 July 1872, 29）。

第16章 永恆的眼光

以永恆的原則來看待婚姻和家庭，
婚姻成功的可能性便會增加。

——梅羅·培曼長老

精選教訓



「爲了他們的榮耀，過去、現在、
將來的所有事物都顯示出來，
而且繼續顯示在主面前。」
(教約130：7)。

賓塞·甘會長

「我們越看清永恆，就越明顯看出主的事工在
幔子兩邊都一樣的偉大而重要。……」

「如果我們在生活中一直將永恆的思量銘記在
心，我們會作出更好的決定」(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25)。

「如果我們將塵世生命視爲我們存在的全部期
間，那麼痛苦、悲傷、失敗、早逝都會成爲災
難。但是，如果我們將生命視爲永恆，它來自
長久過去的前生並延伸至死後的永恆未來，那
麼就會有一個合適的觀點來看待這一切的遭
遇」(Faith Precedes the Miracle, 97)。

泰福·彭蓀會長

「婦女運動一項顯著的影響，就是在那些選擇
當妻子和母親的年輕婦女心中種下了不滿的情
緒。時常有人讓她們覺得比起作家事、換尿
布、小孩呼叫媽媽而言，必定有一些角色更令

人興奮、更能自我實現。這樣的觀點喪失了永
恆的眼光，不了解神揀選婦女承擔母親的高貴
角色，也不了解超升就是永恆的父職和永恆的
母職。('To the Elect Women of the Kingdom
of God,' Nauvoo Illinois Relief Society
Dedication, 30 June 1978.)」(Teachings of
Ezra Taft Benson, 548)。

戈登·興格萊會長

「神正按照祂偉大的圖案來編織祂的錦緞。所
有血肉之軀都在祂手中，我們無權勸告祂，我
們的責任和機會是在我們的心懷意念中處之泰
然，並知道祂是神，這是祂的事工，祂不會容
許這事工失敗的」(參閱1983年7月，聖徒之
聲，第5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從永恆的觀點來看，永生是『神一切恩賜中
最大的』(教約14：7)，也是保留給相信和服
從的人的」(New Witness for the Articles of
Faith, 358)。

「婚姻和家庭單位是進步和超升計畫的核心。
就永恆觀點而言，一切事物都以家庭單位爲核
心並圍繞在其四周。超升就在於家庭單位得以
在永恆中不斷延續」(Doctrinal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546)。

「對來生有更好的盼望讓聖徒能夠抵擋這世界
的危險和誘惑。一旦人們獲得了主的永恆眼
光，了解他們來自何處，爲何來到這裡，未來
的永恆世界中有什麼樣的事物等待著他們，他
們就更能管理他們在肉身中的行爲。復活的知
識也因此讓人更加正義」(Doctrinal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2:396)。

多馬·貝利長老

「我們是否優先追求那些具備永恆特質的事物？
我們有沒有永恆的眼光？或是我們已陷入圈套，
先追求俗世事物而忘了主？」(參閱1987年
7月，聖徒之聲，第29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我們所問的問題顯明了我們的不足之處。以掃自願出賣長子名分的一項理由可從他的話中看出：『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創世記25：32）。如果以掃將長子名分視為僅與今生有關的事，那麼他必然缺少了永恆的眼光！畢竟信心包含著一種向兩端延伸的視野——藉著記住過去，藉著將我們的信心向未來推進，因而超越現在。這就是信心的部分功效和美妙之處：紅豆湯就只是紅豆湯，沒有其他的東西了」（*Men and Women of Christ*, 116）。

「我們需要避開的一個陷阱……是我們容易傾向於用人的方法、用人們可以理解的方式行事，也就是透過『現在』菱鏡來觀看事物，因而遭到誘捕，並扭曲了我們看事情的眼光。如果我們不小心，我們便會感受到時間的壓力，而以一种扭曲的方式看事情。要盡量用福音的透鏡及其永恆的眼光來看事情，這是一件多麼重要的事啊！……

「……很重要的，不要以塵世的眼光來決定那些具永恆價值的事物！我們需要以福音的眼光來作決定，並明白其永恆的關連性。我們必須了解，我們無法以世俗的方式來作主的事工」（"But for a Small Moment," 453--54）。

達林·鄔克司長老

「福音教導我們，我們是天上父母的靈孩。我們『出生以前就存在了，是永恆之父的兒女，具有屬靈的人格』（statement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Improvement Era*, Mar. 1912, p. 417；亦見耶利米書1：5）。我們被安置到世上，朝著既定的永恆生命前進。這些真理使我們得以用獨特的觀點和不同的價值觀來作決定，因而有別於那些懷疑神的存在，相信生命

僅是偶然形成的人」（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80頁）。

「清心的人用一種獨特的方式看待人生。他們的態度和渴望使他們能以永恆的眼光看待他們的經歷。這種永恆的眼光影響著他們的選擇和優先順序。他們越遠離世俗，就越覺得與天父更加接近，也更能得到祂靈的指引。我們稱這種內心的狀態、這種生活的特質為靈性」（*Pure in Heart*, 111）。

「以永恆的觀點來看，俗世的挫折能成為良機，使人培養出永恆的靈性力量。逆境的錘鍊使人堅強，信心在人們無法預知前途的情況下才得以成長」（參閱1986年1月，聖徒之聲，第50頁）。

梅羅·培曼長老

一個人可以作這樣的假定，即男人和女人若對婚姻關係有更長遠的眼光，他們婚姻成功的可能性就越高。

「一個人可以作這樣的假定，即男人和女人若對婚姻關係有更長遠的眼光，他們婚姻成功的可能性就越高。聖殿婚姻的離婚率遠比民俗婚姻的離婚率為低，而開放婚姻的分開比率又高過民俗婚姻的離婚率（See Tim B. Heaton and Kristen L. Goodman, 'Religion and Family Formation,'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26, no. 4 [June 1985]:

343--59; John O. G. Billy, Nancy S. Landale, and Steven D. McLaughlin, 'The Effect of Marital Status at First Birth on Marital Dissolution Among Adolescent Mothers,' *Demography* 23, no. 3 [August 1986]: 329--49; Larry L. Bumpass and James A. Sweet, 'National Estimates of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26, no. 4 [November 1989]: 615--25)。以永恆的原則來看待婚姻和家庭，婚姻成功的可能性便會增加。一個人若有更長遠的眼光，就會更努力保持耐心、堅忍、仁慈、溫良和柔順。這些特質對婚姻的鞏固都能有所助益」（"The Eternal Family," 115）。

第 17 章 家庭： 致全世界文告

成功的婚姻與家庭建立在信心、
祈禱、悔改、寬恕、尊敬、
愛心、同情、工作及有益身心的
娛樂等原則上，並藉這些
原則來維持。

——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定額組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定額組 1996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108-109 頁

我們——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議會——鄭重宣告，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神所制定，而家庭是造物主為祂子女永恆目標所訂計畫的核心。

全人類，不論男女，都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每個人都是天上父母所心愛的靈體兒女，因為這樣，每個人皆有神聖的特性及目標。性別是每個人前生、今生和永恆身份及目的之基本特徵。

在前生時，靈體兒女知道神是永恆之父，並且崇拜祂，接受祂的計畫，藉此計畫得到骨肉身體，獲取塵世經驗，邁向完全，終而達成神聖目標，成為永生的繼承者。這項神聖的幸福計畫使家人的關係可以超越死亡而永遠延續，聖殿中的神聖教儀和聖約讓人有可能回到神的面前，並使家人能永遠結合在一起。

神賜給亞當與夏娃的第一條誡命，與他們夫妻為人父母的潛能有關。我們宣告，神要祂兒女

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誡命，至今仍有效。我們進一步宣告，神已命令只有合法結婚、成為夫妻的男女，才能運用此神聖的生育能力。

我們宣告，這種創造塵世生命的方法是神所制定。我們肯定生命的神聖和其在神永恆計畫中的重要。

夫妻肩負神聖的責任要彼此相愛、彼此照顧，也要愛護和照顧他們的兒女。「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篇 127：3）。父母有神聖的職責，要在愛與正義中教養兒女，提供他們屬世和屬靈所需要的，教導他們彼此相愛、彼此服務、遵守神的誡命，並且不論住在何處，都要做一個守法的國民。丈夫和妻子——母親和父親——將在神前為履行這些義務負責。

家庭是神所制定，男女之間的婚姻是祂永恆計畫的基本部分。孩子有權利在婚約下出生，並由完全忠貞、奉行婚姻誓約的父母養育。以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最有可能獲得家庭生活的幸福；成功的婚姻與家庭建立在信心、祈禱、悔改、寬恕、尊敬、愛心、同情、工作及有益身心的娛樂等原則上，並藉這些原則來維持。依照神的安排，父親應在愛與正義中主領家庭、負責提供生活所需並保護家人。母親的主要責任是養育兒女。父母有義務在這些神聖責任中互相協助，是平等的夥伴，遇到殘疾、死亡或其他情形時，可因個別情況調整。必要

時親戚應伸出援手。

我們要提出警告，違反貞潔聖約、虐待配偶兒女或未克盡家庭職責的人，有一天要在神前為此負責。再者，我們提出警告，家庭的瓦解會為個人、社會和國家，帶來古今先知所預言的災難。

這項神聖的幸福
計畫使家人的關係
可以超越死亡而
永遠延續。

我們呼籲各地負責任的國民及政府人士，推動那些維護及鞏固家庭成為社會基本單位的措施。

精選教訓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要向那些彼此忠誠對待、用信心及愛心養育子女的父母致敬。去年十月發行的致全世界文告獲得熱烈的回響。我們希望大家能再三閱讀」（參閱1996年7月，聖徒之聲，第73頁）。

羅素·培勒長老

「不久前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對世界發表有關家庭的致全世界文告，非常明白的指出家庭是神所制定的。這篇文告警告世人家庭的瓦解會帶給個人、社會和國家古今先知所預言過的災禍」（1996年7月，聖徒之聲，第90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經由研讀經文、沉思其中的意義，祈求了解經文，以習知偉大幸福計畫的教義本源。仔細研讀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有關家庭的文告；那是主所啓示的」（參閱1997年1月，聖徒之聲，第81頁）。

梅羅·培曼長老

「家庭文告教導我們：『成功的婚姻與家庭建立在信心、祈禱、悔改、寬恕、尊敬、愛心、同情、工作及有益身心的娛樂等原則上，並藉這些原則來維持。』換句話說，主是以家庭關係的品質來衡量一個家庭的成功與否。家中若洋溢著信心、愛心、寬恕，家人在一起時就能找到快樂和滿足。最理想的情況是，父親在愛和正義中主領家庭，提供生活所需並保護家人，而母親的主要職責則是教養子女。相對而言，世人常常以財富累積的多寡和留給子女土地的大小來衡量家庭的成功與否」（"The Eternal Family," 115）。

信心的原則

馬太福音 9：29

「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

哥林多後書 5：7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

腓立比書 4：13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尼腓一書 3：7

「我會去做主所命令的事，因為我知道，主決不命令人類兒女去做任何事情，除非祂為他們預備道路，來完成祂所命令的事。」

教義和聖約 76：53

「他們藉信心獲勝，並由應許的神聖之靈印證，父用那神聖之靈澆灌所有正義而忠實的人。」

約瑟·斐亭·斯密會長

「當一位男子和一位女子，真心誠意地締結今世和全永恆的婚姻聖約時，（並在他們『藉信心獲勝』，並且成為『正義而忠實』的人後〔教約76：53〕），聖靈——就是應許之靈——就為他們的印證作證或給予承認。換言之，祂將屬於此婚姻聖約的應許，印證給他們」（參閱救恩的教義，第二卷，第93頁）。

海樂·李會長

「信心無疑是一切學習的開始，無論科學或宗教皆如此。……讓人可以探索屬靈知識和力量的就是信心，其方法是在你自己的腦海中研究問題，運用一切人類的智慧來解答你的問題，然後求問神的結論是否是正確的。如果是對的，你的胸中會燃燒，你會『感覺』那是對的，但如果你的結論是錯的，你將思想恍惚，因而使你把錯誤的事情忘掉（教義和聖約9：8-9）」（*Decisions for Successful Living*, 194）。

賓塞·甘會長

「主所說的愛不只是身體的吸引力，更是信心、信賴、體諒和合作，是完全的奉獻、同伴情誼、親職、共同的理想和標準，也是生活潔淨、犧牲與無私」(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248)。

「瑪利和約翰，我恭喜你們有遠見和信心，願意放棄世俗婚姻的號曲和迷人之處，選擇了簡單、安靜但美妙的聖殿婚姻，這是一個甜美的永恆儀式，就像你們的出生、命名祝福、洗禮或按立一樣，它樸實而神聖」(Faith Precedes the Miracle, 127)。

黎嘉蘭長老

「安得生·貝頓 (Anderson M. Baten) 作了一首詩，獻給他的愛妻別拉 (Beulah)，題為『人生哲學』，表露出他對他的婚姻能超越墳墓之信念：

「我倆永恆結合，不限今生；
不只俗世短暫歲月。
你我夫妻一場，超越傷心落淚，
痛苦感額亦追不上我們。
愛情本無死，當生命燭光燃盡時，
卿卿，它必引領我們」
(奇妙又奇妙的事，第 185-186 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哥林多後書 1：24 註釋。「在神藉著祂兒子的犧牲顯明了祂的恩典後，在洗禮後，在聖殿婚姻後，在主賜給人任何的祝福後——所應許的祝福依然要藉著個人的信心、個人的正義而來到，也藉著一個人獨自站在創造主之前，從事那些能作成他的救恩的事情而來到」(Doctrinal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2：410)。

大衛·海長老

「婚姻的持久，有賴於夫妻對婚姻神聖本質的信心與認識，也有賴於他們每天用愛的力量加以維護。……

「夫妻若相信婚姻關係中存在著永恆且寶貴的事物，此一共同的強烈信念便能增強信心，抵抗邪惡。婚姻應該是美好、充實、充滿夢想以外的喜悅的，因為『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哥林多前書 11：11)」(參閱 198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4 頁)。

祈禱的原則**賓塞·甘會長**

「丈夫和妻子若經常一起去聖殿，在家中與家人一起跪下禱告，……就能享有無比的快樂」(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309)。

泰福·彭蓀會長

「家庭禱告及夫妻禱告能增進彼此的感情。你們的思想、理念和抱負會漸漸地合而為一，目標和行動也會趨於一致。

「有困難或問題時要信靠主，要藉助先知的教訓和經文來尋求解決之道，尤其是夫妻之間有爭執或不合時更應如此」(參閱「救恩——家庭要事」，1992 年 11 月，聖徒之聲，第 4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知道沒有其他方法比你們一起跪下來祈禱，更能為你們的生活帶來益處。『我們在天上的父』這幾個字有極大的功效。你們若沒有一些對神負責的感覺，就無法以真誠和認同的態度說出這幾個字。當你們跪在主前以兒女的身分懇求祂、跟祂說話時，那些似乎折磨著每個婚姻的風暴就沒有太大的影響力了。

婚姻應該是美好、
充實、充滿我們
夢想以外的
喜悅的。

「每天與祂交談會將平安帶進你們的心中，也會將喜悅帶進你們的生活中，這是其他地方找不到的。你們的同伴關係會隨著歲月而更加甜蜜，你們的愛會增強，對彼此的感激也會成長。

「你們的子女會享有安全感，因為他們住在一個神的靈常駐的家中。他們會認識並愛父母，知道父母彼此相愛，對父母的尊敬會在他們的心中成長。他們會聽到輕聲說出的溫和言語，並體驗這樣的平安。他們會受到父母的庇護，因他們的父母正直地與神相處，彼此公正對待，對待同胞也是如此。他們會培養出感激之心，因為他們聽到父母在祈禱中表達對大大小小祝福的感激。他們會在信心中成長，有著對活神的信心」（*Teachings of Gordon B. Hinckley*, 216）。

「你們夫妻的感情與日俱增，愈來愈甜美，並持續到永恆。你們彼此的愛情與感激必會增強」（幸福家庭的基石，第11頁）。

喬·柯丁森長老

「許多專業的顧問和教會領袖都指出，他們從未見過一個出現嚴重危機的婚姻，夫妻還每天一起禱告的。當你們邀請主成為你們連合關係中的一員時，藉由聖靈的力量，婚姻中就會有更溫柔的感覺，緊張的關係也會得到舒緩。想一想這會有何不同：當你們一起跪下時，你聽到伴侶表達對你的感激和愛。要祈求神讓你們可以共同努力克服困難，使你們之間的愛可以增長。……

「有時候，芭芭拉因為某些事情而心情不好或沮喪，在我們聯合的祈禱中，我會主動先做禱告，真誠地表達我的感受，對我而言，這麼做一直都很有幫助，也很有意義；我會說：『父啊，感謝您賜給我一個好同伴——芭芭拉。請讓她知道我非常愛她，也非常感激她，她是您精選的女兒。請幫助她獲得完全的醫治，並且賜給她健康以及她所需的力量，使她能繼續她今生作為妻子和母親的重要使命。』……

「我要邀請各位坦白地分析你們的情況。你和妻子是否每天一起祈禱，使你們的婚姻能獲得鞏固？如果沒有，現在就是開始去做的絕佳時刻！」（*One Step at a Time*, 15--16）。

悔改的原則

賓塞·甘會長

「有一天在鹽湖聖殿中，當我走過長長的大廳，準備進入教儀室為一對年輕的夫婦舉行婚姻印證時，一位婦女跟在我後面，……很激動地說：『甘長老，你記得我嗎？』她的眼神仔細地打量我，想要聽到我是否記得她。我有些不安。我拼命地想，也不記得了。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最後我說道：『很抱歉，我不記得你了。』她不但沒有失望，臉上反而露出極大的喜悅。她得到了釋放，說道：『啊，我很感激你不記得我了。有一次我先生和我整個晚上與你談話，那時你試著要改變我們的生活。我們犯了罪，正努力掙扎要把那罪除去。你辛勞了整個晚上，要協助我潔淨。我們已經悔改，已經完全改變我們的生活了。我很高興你不記得我，因為如果你，一位使徒，不記得我，也許救主也不會記住我的罪』（*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108）。

戈登·興格萊會長

「這一切還是可以補救的，解決之道不是離婚，而是神子的福音，祂說過：『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 19：6）。挽救大多數婚姻危機的良方不是離婚，而是悔改；不是分居，而是讓男人負起責任的單純正直品格；解決之道乃在於服從救主的金科玉律」（參閱 1991年7月，聖徒之聲，第69頁）。

賓塞·甘會長

「記住姦淫及其他的性罪雖是可怕、可怖、和嚴重的，但只要悔改與罪行相稱，主已仁慈地預備了寬恕。可是至於這些罪，甚至於較不嚴重的罪，預防遠勝於治療」（參閱寬恕的奇蹟 [1995]，第65頁）。

「另外一對年輕人顯示出對罪的嚴重性，尤其對性罪的嚴重性，已到了類似不知不覺的地步。他們在六月間來見我，他們在頭一年的十二月裡以一只戒指正式地訂婚了，並且在這其間的六個月裡，他們經常重複地犯性罪。他們在六月去見他們自己的主教，以獲得聖殿推薦書。女方的主教知道她一直是活躍的，就沒有探尋她關於貞潔方面的問題，於是很快地一份推薦書就被放入她的錢包帶走了，作為計畫好的六月結婚之用。另一個支會的主教仔細地詢問那位年輕男子，而獲知他六個月來所犯的罪。

「這對年輕人在我的辦公室裡，坦率地承認他們的罪，而他們所說的話令我震驚不已：『既然我們已正式訂婚，而且很快就要結婚了，那並不算是大錯吧，是嗎？』他們不瞭解那罪的嚴重性。他們已準備好要到神聖的聖殿去締結他們的婚姻，卻絲毫沒有想到他們正在玷污主的殿。他們是多麼缺乏訓練啊！他們的行徑是多麼的不真誠啊！他們因他們的婚姻必須予以延期，以便有時間來悔改，而感到非常不安。他們將罪合理化，使罪幾乎不存在了。他們催促著要一個日期，一個他們能夠開始著手計畫聖殿婚姻的第一個可能的日期。他們不瞭解寬恕並非是一件幾天或幾月或甚至幾年的事情，而是一件關於感受和自我改變深淺的問題。此事件再一次地顯示出一種態度的扭曲，一種對於他們深大罪過之嚴重性的缺乏認識。他們沒有供認那嚴重的罪。當那罪被暴露出來時，他們才不得不承認。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分野。

「這對年輕人似乎無意使主滿意；不想承擔整個懲罰，也不想得到一個能被認為是終結且為主所接受的釋放與調適。我問他們這個問題：『你們衡量這個罪時，你們覺得你們應該被教會開除嗎？』他們對這樣的問題感到很驚訝。他們認為他們那惡性重大的罪，只不過是一種不慎而已。他們在教會中出生和長大，在八歲時也接受了聖靈的恩賜。但是他們在一連串不忠實的夜裡，已將聖靈趕走了。他們不歡迎祂，不聆聽祂的

提示。他們不但不知道他們的罪錯到怎樣的程度，反而說服自己來反對真理，這真是令人難以置信。他們的良心好像被一塊熱鐵烙慣了一樣。」（參閱寬恕的奇蹟〔1995〕，第134-135頁）。

「有一天我的辦公室裡，坐著一對沉靜的夫婦，這對夫婦擁有一大群年幼孩子。他們兩人在婚姻生活的早期都犯了通姦，多年來內心裡忍受著懊悔的痛苦。他們已彼此寬恕了，但是依然在忍受著痛苦的折磨。

「這對夫婦來訪，是想要得到一些問題的答案。他們無法再忍受下去了。丈夫打破了沉默。『我曾告訴內人，因為我們曾經犯過通姦，就絕不能指望擁有高榮國度中的救恩，更不能期望獲得高陞和永生，但是我們可以養育正義的子女，確保他們全部都能獲得福音和教會的一切祝福，在最後都能達到高陞，獲得極大的滿足。』

「當我引用了許多經文，指出在付出沉重的代價之後，是有可能獲得寬恕時，我可以看出希望在他們的心中燃起，並且有一股平安臨到他們。他們帶著一種有了新發現的興奮之情離開我的辦公室。」（寬恕的奇蹟，第294-295頁）。

培道·潘長老

「路西弗唯一的目的就是反對那偉大的幸福計畫，敗壞那諸如浪漫、愛情、婚姻、親職等，最純正、最美麗動人的生活經驗〔見尼腓二書2：18；28：20〕。傷心和罪惡的幽靈〔見阿爾瑪書39：5；摩羅乃書9：9〕隨他而來，只有悔改才能治療他造成的傷痛」（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23頁）。

悔改和寬恕
這兩項原則的力量
勝過撒但的一切
權能。

「在生命的戰場上，撒但已俘虜了無數的人，許多人不知如何逃脫，只得任憑擺佈。但每個被困在罪愆與內疚集中營內的靈魂都有鑰匙可開啓大門，只要他們知道如何使用，撒但就無法掌握他們，這鑰匙就是悔改。悔改和寬恕這兩項原則的力量勝過撒但的一切權能。

「我知道所有違反道德標準的罪都能蒙得寬恕，墮胎也包括在內。以下這些便是公式：

「『看啊，凡悔改自己的罪的，就被寬恕，我，主，不再記住那些罪。

「『你們由此可知一個人是否悔改他的罪——看啊，他將認罪並棄絕罪。』（教約 58：42-43）。

「無論悔改的過程多麼漫長痛苦，主說：

「『……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希伯來書 10：16-17）」（參閱 1992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59 頁）。

婚姻中的寬恕原則

賓塞·甘會長

「如果兩人的過錯幾近於相等，如果雙方都被樑木擋住了視野，自私和不寬恕的態度仍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存在。基於這樣的想法，我曾寫信給一位婦人，我曾經有機會與這位婦女詳談過她家庭的困難。我曾給予她忠告，希望避免誤會加深和避免分居或離婚。數星期後，她回信說她願意接受我的決定。以下是我的部分答覆：

「『那不是我的決定——那要由你們來作決定。你們有自由選擇權。如果你們決意要離婚，不願意有所調整，那就是你們的責任和折磨了。我在與你們談話時，瞭解到你們已彼此寬恕，並願意再開始建立一個美好的生活。顯然，我的想法錯了。我所有的告誡和懇訴似乎成了耳邊風。我希望你知道，我並不會把你丈夫所犯的任何錯誤認為是正當，但是我通盤地看出，不全是他的錯。我一直未能感覺到妳已完全滌淨自私。我確實知道像你們兩位這麼聰明和顯然成熟的人，如果雙方都願意為對方著想，放棄自我為中心，必能享有輝煌燦爛的幸福生活。

「『逃避現實的人永遠逃避不了。如果自私、以自我為中心、和缺少寬恕精神的兩個人彼此逃

避的話，他們終不得解脫。這疾病無法由分居或離婚來醫治，且極為肯定的是，它必會跟隨著未來的婚姻』（參閱寬恕的奇蹟〔1995〕，第 233 頁）。

豪惠·洪德會長

「首先，我邀請所有教會成員要在生活中更加注意主耶穌基督的生平及榜樣，尤其是祂所顯示的愛、希望及憐憫；我祈求在我們彼此的相處中，能夠更仁慈、更有禮貌、更有耐心、更能寬恕他人」（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8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夫妻雙方都應體認婚姻的神聖與聖潔，以及神制定婚姻的本意。

「要願意包容、寬恕和忘記對方的小過錯」（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9 頁）。

「要獲得永恆的進步，就需要永遠警醒。我們有時也會跌倒，我感謝神賜給我們偉大的悔改及寬恕律法。在我們失敗、犯錯的時候，請記住主曾說過：祂會寬恕我們的罪，不再記住那罪，但有的時候，反而是我們自己無法原諒自己」（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3 頁）。

多馬·孟蓀會長

「最近我讀到一篇報導，有個老人在他哥哥的葬禮上透露，他和他哥哥從年輕時起，就一起住在紐約堪那修附近，只有一間房的小房子裡，但在 62 年前一次吵架之後，他們就用粉筆畫條線，把房間隔成兩半，自那以後，兩人都沒跨過線，也沒再跟對方說過話。這真是人類的悲劇——全都由於缺乏慈悲和寬恕之心」（199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3 頁）。

賓塞·甘會長

「如果我們追求平安，就要主動化解差異——如果我們可以全心寬恕和原諒他人——如果我們在拿石頭打人前先除去我們內心的罪過、譴責、苦澀和罪疚——如果我們在請求他人原諒

我們的罪過前，先原諒別人對我們的冒犯，不論這冒犯是真實的或是我們幻想的——如果我們在逼迫別人還債前，先償還自己大大小小的債務——如果我們在放大他人眼中的刺前，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這世界將是何等榮耀啊！離婚會減至最低；法院就沒有那些令人厭惡的程序；家庭生活會像天堂一樣」（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49, 133）。

雅各·傅士德長老

「那些只有五個餅、兩條魚的人有何主要特質呢？在夫子的塑造下，是什麼促使他們去服務、提升和造福成千上萬人的生活，使他們永遠蒙福呢？我一輩子都在處理男人和女人的事情，我相信那就是戰勝個人的自我與驕傲的能力——自我與驕傲使我們無法充分享受神的靈，無法在主前謙卑行走。自我使丈夫與妻子失和，而不尋求彼此的寬恕，因此無法享受更高層次的愛所帶來的十足快樂。自我往往使親子之間不能充分彼此了解。自我會膨脹我們對自己的重要性及價值感，使我們昧於實情。驕傲使我們不向主承認我們的罪過和缺點，不願意悔改」（1994年7月，聖徒之聲，第5頁）。

羅拔·海爾斯長老

「我必須懇求天父原諒我曾做過的不盡完美的事，並請求任何曾因我個人個性或風格，受到我有意或無意冒犯的人的寬恕」（1994年7月，聖徒之聲，第84頁）。

羅伯特·辛普森長老

「每對夫婦，不論結縭了一年或二十一年，都應領悟到在白日結束就寢前彼此交談的價值——這是回顧一天生活，談及將來的最佳時刻。而且最好的是，可以把握這段時間，彼此再次申明對配偶的愛和感激之情。在另一天結束時也是說：『親愛的，對今天發生的事，我覺得很抱歉，請原諒我。』的最佳時機」（參閱1982年7月，聖徒之聲，第33頁）。

寬恕：愛的極致表現



馬里安·韓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助理

參閱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73, 14-15, 17; or *Ensign*, Jan. 1974, 20, 22

寬恕的一課

今天我要談談主教導我們的諸多教訓中的一項；你我必須學習這教訓才配做祂的朋友。

基督的愛如此純正，甚至將生命也給了我們：「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 15：13）。祂在十字架上時給了我們另一項恩賜，那恩賜更加彰顯祂對我們深厚的愛，那就是祂寬恕，並要求祂的父也寬恕那些迫害祂和將祂釘十字架的人。

這項寬恕之舉比犧牲祂的屬世生命容易嗎？這算得上是祂愛心的一項考驗嗎？我不知道答案，但我覺得對神、對人而言，寬恕是愛的極致表現。

祂通過這項考驗，我們呢？我們或許不需要為朋友或信仰捨命（有些人或許需要），但每個人一定會在過去或將來遇到另一項考驗。我們會怎麼做？我們現在會怎麼做？

有人寫道：「……不付出愛就是否定聖靈，就是證明我們從不認識祂，祂的存在對我們毫無意義；意思就是祂沒有在我們心中告訴我們任何事，沒有給我們的人生任何啓示，而我們也從未足夠接近祂，而感染到祂對世人的愛。」

基督給祂朋友的榜樣及指示清清楚楚，祂寬恕，然後祂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祝福那詛咒你們的，善待那恨惡你們的，為那惡意利用你們、逼迫你們的禱告」（見馬太福音 5：44）。

被人冒犯時該如何反應

被人冒犯或誤會、受到不公平或不友善的待遇、成爲別人罪行的受害者、被人冤枉或誣陷、受人忽視、被所愛的人傷害、被人拒絕時，我們的反應是什麼？變得憤世嫉俗、尖酸刻薄、懷恨在心？還是盡可能解決問題，寬恕，然後讓自己不再背負重擔？

我們面對這類情況的自然反應，會決定我們今生及來生生活的本質及品質。我有位勇氣可嘉的朋友，她的信心經過許多苦難的洗煉，幾個小時前她才剛剛對我說：「受屈辱是超升前的必經之路。」

寬恕是必要的

我們有必要寬恕別人，我們的救恩端賴於此。主在 1831 年的一則啓示中說：

「古時候，我的門徒找機會彼此反對，心裡不肯彼此寬恕；他們爲了這邪惡而遭受痛苦，深受懲罰。

「因此，我告訴你們，你們應當彼此寬恕；因爲凡不寬恕弟兄的過犯的，在主前必被定罪；因爲有更大的罪留在他身上。

「我，主，寬恕我要寬恕的人，但是你們必須寬恕所有的人。」（教約 64：8-10）。

因此耶穌教導我們要祈禱，「饒恕我們的過犯如同我們饒恕別人的過犯」（見馬太福音 6：14-15）。

自己不寬恕別人，卻公開或「在心中」要求並期望神寬恕我們，這豈不是對神的嘲弄嗎？

主在摩爾門經中確言我們如果不饒恕別人的罪過，就是將自己置於罪刑之下了（見摩賽亞書 26：30-31）。

但是不僅我們永恆的超升有賴我們寬恕別人的意願和能力，我們今生的歡樂與滿足，我們真正的自由都有賴於此。基督勸告我們要把另一

邊臉頰也轉過去、走第二里路、拿我們裡衣時連外衣都給他，這純粹只是爲了體諒無賴、野蠻人或盜賊嗎？還是要免除因怨恨與憤怒而壓在受傷害的人身上的沉重負擔？……

神幫助我們免除怨恨、小心眼及愚蠢的傲氣，而去愛、去寬恕，爲的是讓我們能和自己、和別人、和神做朋友。

「……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歌羅西書 3：13）。

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互相尊敬的原則

賓塞·甘會長

「做到不姦淫仍未算足夠，我們需要有神聖的婚姻關係，以犧牲和努力來維繫戀愛時期的那種溫情和尊重。神要婚姻成爲永恆，由聖職力量印證，並持續至死亡以後。在日常生活本著良心和愛心所表現的禮貌和仁慈，亦是主所期望的」（1979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7 頁）。

豪惠·洪德會長

「任何男人在肉體或精神上虐待或看輕自己的妻子都是重大的罪，需要真誠及真心的悔改。愛、良善及靈性上相互修正能減輕彼此間的差異。男人應經常以關愛、溫和的口吻與妻子交談，並以極度的尊重對待她。弟兄們，婚姻像一朵嬌柔的花朵，需要不斷地以情愛表達來滋養」（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60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一對男女的婚姻是多麼美好，他們在主的屋宇中跪在祭壇前誓言在今生及全永恆中彼此忠實相愛，並開始共同生活。當小孩降生到那個家庭，他們受父母養育、關愛和祝福，並且感覺到父親愛母親，他們在這種環境下得到平安、

我們需要有神聖的婚姻關係，以犧牲和努力來維繫戀愛時期的那種溫情和尊重。

力量、安全。他們觀察父親的榜樣而培養出尊重女性的態度，他們學習能自制自律來避免往後悲劇的發生」（1992年1月，聖徒之聲，第52頁）。

「婚姻裡難免遭遇不測風雲，但是憑著耐心、互信及容忍的精神，就能雨過天青。錯誤是能用道歉、悔改與寬恕來化解的，重要的是雙方都要有化解的意願」（"This I Believe," 80）。

雅各·博士德會長

「偉大或雄壯的音樂都無法為偉大的愛情持續不斷地製造和諧。最完美的音樂是將兩人的聲音融會成一靈性音調。婚姻是神用來滿足人類最大需要的方法，這是基於互相尊重、成熟、不自私、禮貌、承諾和誠實。婚姻和親情間的快樂比任何其他快樂大上千倍」（參閱1978年2月，聖徒之聲，第24頁）。

戈登·興格萊長老

「婚姻中的伴侶關係，容易傾向於平凡甚至沉悶。婚姻若要保持在一種崇高和鼓舞人心的狀態，我認為最可靠的方法是，男人要不時地反省，了解身旁的賢內助是神的女兒，參與祂偉大的創造過程，因而帶來祂永恆的目的。女人若要不斷地散發出對丈夫的愛，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發掘和強調那在每個神的兒子身上都具有的神性，並以敬重、讚美和鼓勵來喚醒這神性。這樣的作為能培養彼此間恆久的互敬與互重」（參閱1971年10月，聖徒之聲，第29頁）。

多馬·貝利長老

「亞當知道婚姻關係比任何家庭關係都更堅強。神聖的婚姻關係中包括合一、忠實、尊敬和互相扶持」（1995年7月，聖徒之聲，第77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人際關係與其結果似乎是由一些不變且無法撤銷的原則所管轄的。……不誠實、缺乏自律、不尊重別人在人際關係中的權利，其後果是無法緩和的……且無人可以改變此一事實……」（*That My Family Should Partake*, 15）。

梅羅·培曼長老

「當男人明白女人有多麼榮耀時，他對待女人的方式就會有所不同。當女人明白男人所具有的神性種子時，她就會尊崇男人，這不只是因為他目前的狀況，也因為他的潛能。明白他人所具有的神性，會使每個人尊重別人。永恆的觀點使男人和女人有渴望彼此學習並互相分享」（"The Eternal Family," 113）。

同情的原則

同情的同義詞

慈悲、仁愛、憐憫、設身處地、可憐他人、憐恤、寬厚、仁慈、寬大

同情的反義詞

嚴苛、殘酷、不親切、粗魯、無情、敵意、仇恨、惡感、憎恨、不友善、怨恨、虐待

經文中同情等詞的若干意義

1. *Chamal* {khaw-mal'} 希伯來文：動詞。可能的定義包括：饒恕、同情、可憐他人。例子：出埃及記 2：6
2. *Racham* {raw-kham'} 希伯來文：動詞。可能的定義包括：愛他人、深愛某人、有慈悲心、有同情心、憐恤人、有愛心。例子：申命記 13：17。

3. *Splagchnizomai* {splangkh-nid'-zom-ah-ee} 希臘文：動詞。可能的定義包括：心腸受到感動，因而產生同情（因為他們認為心腸是愛與憐憫的源頭）。例子：馬太福音 9：36；馬可福音 1：41。
4. *Eleeo* {el-eh-eh'-o} 希臘文：動詞。可能的定義包括：懷有慈悲心，幫助受苦之人或求助之人，幫助可憐的人。例子：馬可福音 5：19。
5. *Metriopatheo* {met-ree-op-ath-eh'-o} 希臘文：動詞。可能的定義包括：受到適度或相當程度的影響；使強烈的情感保持適度，特別是憤怒或悲痛；一個人不會因為他人的錯誤、缺失或罪而受到過度的攪擾，反而會溫和地忍受這一切。例子：希伯來書 5：2。
6. *Sumpatheo* {soom-path-eh'-o} Greek：動詞。可能的定義包括：(a) 感染了另一個人的感受，與他人有相同的感受 (b) 同情，有愛心。例子：希伯來書 10：34（見希臘文和希伯來文的詞典）。

戈登·興格萊會長

「慈悲是多麼珍貴的品行啊！慈悲不能以法律來規定，必須要發自內心，從心中培養出來。慈悲是神的兒女與生俱來的天性。我希望每個人都更加努力發揮慈悲的天性。……」

「我祈求人與人之間有更大的愛心，有更多的慈悲，因為『憐恤人的必蒙憐恤』這項應許一定會應驗的。……」

「慈悲是耶穌基督福音的本質，每個人都能表現慈悲，並顯示出我們就是主真正的門徒。」

「我要提醒各位，主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馬太福音 5：39）。

「主說：『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馬太福音 5：40）。

「主說：『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馬太福音 5：41）。

「主說：『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馬太福音 5：42）。

「主對犯了罪的婦人說：

『『那些人在哪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

『『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 8：10-11）。

「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痛苦萬分的時候，這樣大聲喊道：『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 23：34）。

「祂，永恆之父兒子，是慈悲的化身。祂的服務是基於對貧窮者、受壓迫者、受冤屈者、受欺凌者的愛心。祂在十字架上為世人犧牲生命的慈悲胸懷是無與倫比的。

「慈悲何其偉大！慈悲不喧嚷、不矯情、不太受人注意，是報復、憎恨、貪婪、自以為是的相反。……」

「這讓我想到另一個極需要容忍、仁慈、厚道、愛心的地方。我說的是每個人的家。」

「每一個小孩，不管好壞或平庸，幾乎都是家庭的產物。小孩在成長的過程中，絕大多數會在作為上反應出家庭教育。如果家庭充滿冷酷、辱罵、不休止的憤怒、不忠，那麼所結的果子如何就顯而易見了，而且很可能這家庭的後代也會重蹈覆轍。反過來說，如果家庭中有容忍、寬恕、尊重、體恤、敦厚、仁慈、愛心，那果子也一樣很好辨認，但是卻會得到永恆的酬賞。這果實必然又好、又甜美、又奇妙。若父母親也教導並表現慈悲的胸懷，那麼子孫在生活上和行為上也一定會仿效。

「我懇請為人父母者一掃我們往日的嚴苛、控制我們的憤怒、放低我們的音調，用憐恤、愛心和尊重來對待家中每一個人吧」（1990年7月，聖徒之聲，第65-67頁）。

多馬·孟蓀會長

「我們的主耶穌在這件事上表現了何等的力量，何等的溫和，何等的愛心！如果我們願意效法祂偉大的榜樣，我們也能造福別人。機會到處都是，我們的眼睛要注意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我們的耳朵要傾聽心靈破碎之人無言的哀求。是的，我們要有愛心，使我們不僅能用眼觀察，用口安慰，並且，最重要的就是效法救主，用心去了解」（1991年7月，聖徒之聲，第57頁）。

工作的原則**創世記 3：17-19**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尼腓二書 5：17

「我，尼腓，使我的人民勤勞，並親手工作。」

摩賽亞書 10：4-5

「我要男丁耕地，栽種各樣穀物和各種果類。

「我要婦女紡織、勞動、工作，製造各種細麻布，是的，和各種布料，使人民有衣蔽體；於是，我們在這地昌盛，享有持續二十二年的和平。」

教義和聖約 42：42

「你不可懶惰；因為懶惰的人不能吃工作者的麵包，也不能穿工作者的衣服。」

教義和聖約 68：30-31

「因為主必記得懶惰者。現在，我，主，不太喜悅錫安的居民，因為他們中間有懶惰者。」

戈登·興格萊會長

「天底下沒有任何東西能取代勤勞，它是使夢想成真的過程，也是使幻影化為偉大成就的過程。

「大多數人都有惰性，寧可嬉戲不願工作，好逸惡勞。些許的遊樂與安逸不是壞事，但唯有工作能使男人或女人的生活改變，心胸開闊，學有所用，擺脫庸碌的生活。工作也提供我們食衣住行。如果個人要出人頭地，國家要在世上嶄露頭角，不可否認地，都要靠靈巧的雙手與有教養的心智來工作」（「我相信」，1993年3月，聖徒之聲，第5頁）。

馬文·艾希頓長老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並不是一項過時的忠告。它是個人幸福的基礎。父母可以給兒女們的最大幫助之一就是教導他們要工作。關於每個月給孩子零用錢的問題，多年來談論過很多，而意見和建議亦有很大的不同。我是出身於教導工作的舊式教育。我認為孩子們應該經由服務和經由適合的家務賺取他們需用的錢。給予孩子金錢上的鼓勵則可用在他們的課業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上。我認為小孩生長的家庭，若深植在孩子心中的觀念是家裡有一株搖錢樹，每週或每月，錢會如落葉一般自動掉下，這是一件不幸的事」（*One for the Money*, 8）。

多馬·貝利長老

「教導子女體會認真工作的喜悅，是你所能給他們的偉大祝福之一。我深信，今天之所以有這麼多夫妻離異的原因之一就是，父母沒有教導和訓練兒子明瞭他們有供養和照顧家庭的責任，也沒有教導和訓練他們樂於接受這項責任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當中也有很多人沒有灌輸自己的女兒一種正當的觀念，就是要運用家政的技能來美化和整理我們的家庭」（參閱1987年1月，聖徒之聲，第50頁）。

「婚姻是由神制定的神聖制度。家庭美滿是一項極大的挑戰，並且是任何成功都不能彌補的。但除非夫妻學會合一地工作，婚姻也可能

是一項殘酷的折磨。今日世界上有太多不幸的婚姻；有太多婚姻不能白首偕老，提早以離婚收場」（1995年7月，聖徒之聲，第77頁）。

大衛·海長老

「我們所關注的並不是大眾媒體的製片家、作家不再標榜幸福美滿的婚姻；而是很多夫婦沒有認真地重視他們的婚姻——去耕耘、保護、滋養、灌溉它——日復一日，週復一週，年復一年，持續至四分之一世紀，至半世紀，到永遠」（參閱1984年7月，聖徒之聲，第14頁）。

雅各·傅士德會長

「教導子女自律、負責的要點之一，是要他們學習工作。這樣，他們長大成人後，多半會說：『我喜愛工作，它令我著迷。我可以工作數小時，渾然忘我』（Jerome Klapka Jerome, in *Th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oughts*, comp. John P. Bradley, Leo F. Daniels, and Thomas C. Jones [Chicago: J. G. Ferguson Publishing Co., 1969], p. 782)。再者，教導工作原則的最佳教師是父母自己。對我而言，初次在父親、祖父、叔伯、兄弟身旁工作，就是一種樂趣。我知道那時候我是越幫越忙，令人氣結，但回憶是甜美的，教訓是寶貴的。孩子須要學習負責、學習獨立。父母是否花時間親自示範、講解，使孩子能如李海教導的：『自己採取行動而不受支配』呢？（尼腓二書2：26）

「世界偉大的園藝家之一路德·白說：『如果我們過去對植物的注意和今日我們對子女的照顧一樣少的話，我們現在住的就是雜草叢生的莽林了（in Elbert Hubbard's Scrap Book [New York: Wm. H. Wise and Co., 1923], p. 227)』」（1991年1月，聖徒之聲，第31頁）。

羅素·培勒長老

「有些人在經濟大蕭條的日子中常接受政府的施助，於是覺得世界應該負責他們的生活。在這種風氣之下，總會會長團在1936年時宣告：

『教會的目標是幫助教會成員自立。工作應再度被尊崇為本教會成員生活的主要原則』（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36, p. 3）。……

「我們必須在生活中強調喜愛工作的重要性。每個家庭都應該有一個關於工作的計畫，藉以影響每位家庭成員的生活，使這項永恆原則能深植在他們的生活中」（參閱1981年10月，聖徒之聲，第120-121頁）。

約瑟·胡適令長老

「做丈夫的要對妻子有耐心；做妻子的要對丈夫有耐心。不要要求對方完美。謀求愉快的方法來解決差異」（1987年7月，聖徒之聲，第27頁）。

「父母應該將勞動的種子深植在兒女的心中與生活習慣上。由於社會結構由農業轉型為城市，使得人們忽略了勤勞的必要與快樂。如果年輕人在家中不學著工作，將來很可能要在更艱難的環境裡學習」（1989年7月，聖徒之聲，第7頁）。

迪恩·拉森長老

「婚姻不是一趟容易的冒險旅程。大體而言，婚姻是一項需要夫妻一次完成且自己動手去做的計畫。我常常發現人們有這樣的錯覺，特別是今日的年輕人，他們相信只要兩個合適的人在一起，就會有完美的婚姻。這不是真的，婚姻不會自然而然就成功了。那些建立幸福、穩固、成功婚姻的人都為此付出了代價，他們也為此奮鬥不懈」（"Enriching Marriage," *Ensign*, Mar. 1985, 20）。

那些建立幸福、
穩固、成功婚姻的人
都為此付出了代價。

芭芭拉·斯密姊妹

「責任感是工作的必需條件。責任使家庭有規律地發揮其功用，並為婚姻帶來秩序。分配責任及規劃如何報告工作進展，能使家庭除去紛爭，也是發展自律的好時間」（參閱1982年4月，聖徒之聲，第130頁）。

「用肩膀扛起巨輪」



尼爾·麥士維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8年7月，
聖徒之聲，第40-42頁
(聖職大會)

養豬學會努力工作

各位弟兄，我在亞倫青年的時代養過豬！我在四健會青年社（4-H Club）參加過純種杜洛克紅豬的養殖計畫，所以對這個工作十分熟悉！爲了證明以下情節不是根據回憶加油添醋而來的，我要請納爾遜長老幫忙很快地展示這張毯子，上面有將近100條緞帶，都是那幾年我養的豬在各種展覽會上得獎贏來的。

靠近納爾遜長老手邊的粉紅色緞帶，是60年前我第一次贏得的緞帶。我想是當時的裁判心腸好，雖然我養的豬不是最上選的，但他爲了鼓勵我，頒給我殿軍獎。那些紫色緞帶則是後來贏得的冠軍獎。

謝謝你，納爾遜長老

弟兄們，我是吃過苦頭，才明白要注意當地肉類市場中不斷變動的豬肉行情。我小心地記錄利潤和損失，而以記帳爲業的父親則從旁協助。父母一如往常地支持我，最後甚至還親手料理一些養豬的事。家母今年95歲，當年她教我做事的方法，她深愛著我，不厭其煩地指正我。

爲了取得低價的豬食，我常常到麵包店買一堆放了三天的麵包，因爲一條只要一分錢。此外，如果算準時機到當地的奶品廠去，還可以免費拿到70加侖的脫脂牛奶！現在我買一加侖要2.5美金，真是既諷刺又好笑。不過我在這些地方節省，就能用手頭的一點錢買到豬隻需要吃的雜糧。

懷孕的母豬多次在三更半夜生小豬；等我料理完這些事和其他事後，真是令人疲憊不堪。不

過忙完後，又讓人有一種成就感，包括那種爲家人加菜的成就感。和我同年紀的少年大都從事一樣的工作。在那個時代，大家都很窮，然而卻渾然不知；工作本來就是應該的。今天某些人卻覺得：接受東西本來就是應該的。

其實養豬這一行還是觸著了某些社交上的痛處。我本來就很怕羞；還記得很清楚有次國中校長跑到班上來，當著眾人的面大聲說：「尼爾，你母親打電話來，說你養的豬溜出去了。」我本想躲到桌子底下，但是卻不得不回家幫忙抓豬隻。

感謝教導工作價值的父母

爲人慈愛卻實事求是的家父，覺得我雖工作賣力，卻常常大而化之，不知追求卓越。某年夏天，爲了讓父親高興，我架設了幾處柵欄，不但釘得很牢，還排得很直。辛辛苦苦做了一整天後，我滿懷期待地望著父親回家必經的那條路。父親一出現，我便心急地看著他十分仔細檢查木樁，他甚至還用水平儀測試，之後才表示對這些柵欄十分滿意，並且誇獎我。我額頭上的汗珠換得了父親的嘉勉，讓我的心如沐春暉。

請各位包涵以上這段簡短的自述，因爲我想對自己年少就學會工作一事深表感謝。說實在的，我用肩膀扛起巨輪的時候，並不是時時都「心情愉快」（聖詩選輯，第158首）的，不過我的確學到了肩膀和巨輪——努力工作——的教訓，這在將來輪子更顯巨大時確有幫助。今天有些在其他方面都不錯的男青年，誤以爲「用肩膀扛起巨輪」就像「用雙手扶方向盤」一樣！

工作的福音

天父在敘述祂爲子女所安排的偉大計畫時說：「看啊，這就是我的事工和我的榮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1：39）想想主用「事工」這個詞的意義。祂懷著無比愛心及救贖大能所做的，對祂而言竟也是事工！我們也曾談到「作成得救的工夫」，談到「收穫的

律法」和「汗流滿額」（見摩西書 5：1；亦見約瑟·斯密譯本，英文版，創世記 4：1）。這些可不是虛言妄語，而是強調工作的重要。事實上，弟兄們，工作一直有其屬靈的必要，即使對某些人而言並沒有經濟上的必要。

因此我要提醒各位優秀的男青年，工作的福音也是「完全的福音」裡的一環。傳教事工再愉快仍舊是工作；聖殿事工再愉快還是工作。有些沒吃過苦的年輕人也在工作，但是多半是爲了取悅自己。

工作若要均衡，就要安排分配

不幸的是，有些青年雖然樣樣都好，就是缺乏磨練，而且像是有張免費通行證一樣。擺闊的事物他們樣樣都有，包括油箱裝滿油的轎車和保險——全是父母支付的，但有些父母卻連一句禮貌和感謝的話都聽不到。

各位男青年，可想而知的是，你們個人因時間狀況之不同，花在工作上的時間也不同，這些包括了學校的作業、家事、教會事工、兼差或服務計畫方面的工作，這種種的工作都要你們獻出才能，不過做事也要注意警示的訊號。舉例而言，你們如果兼差賺錢，是不是把薪水全都花在自己身上？什一奉獻繳了沒有？有沒有存一點傳道經費？賓塞·甘會長給了我們這項有力的忠告：「若是容許〔年輕人〕將錢全數用在自己身上，那麼他到死都還懷著自私的心態」（*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1982], 560）。

學校的作業當然該做，但是勞心傷神的工作是否排擠掉了屬靈的事工？學業平均成績很重要，但是你們在從事基督般的服務上成績又如何呢？

從事教會事工能讓人培養出一些重要的反射動作，教會在這類工作上的需求也是無止盡的，然而你們是不是空有行爲而已？

家事也很重要，不過它僅限於保持臥室整潔和收拾個人衣物而已嗎？

不論工作內容是什麼，你我最應當全力以赴的工作就是除去自私的心態。而這項工作極爲艱難。

工作若要均衡，就必須安排分配，因爲某些類型的工作往往會排擠掉其他工作，像是父親們就時常長時間待在辦公室工作。我們自己所偏好的工作就不太需要多作鼓勵了，就像史賓塞·孔迪長老轉述史特勞斯警告樂團指揮家的話說：「絕不能對銅管部的人點頭以示鼓勵，否則就再也聽不到弦樂部的聲音了！」

父親們，與你們的兒子一起工作

各位作父親的，當你們過度期望孩子在某些事上做得比你們更好時要當心。千萬不要隨便免去他們獲得經驗過程中應有的合理工作量，否則會把事情越弄越糟，因爲這樣子你們的孩子就沒有機會嘗試那些曾造就你們的事情了！

當然，情況是有了些許的轉變！對大多數的男青年而言，他們不必再做擠牛奶或餵豬這類的工作。是的，這個時代的工作靠的是技術和發明。但是各位男青年，當父母爲你們提供合理又有意義的工作時，不要顯得不耐煩。這樣一來，如果有更多作兒子的願意和父親偶爾並肩工作，我們就有福了。如果父子間還沒有這麼做的話，請各位在最近三個月內挑一件耗費心力的工作一起做吧。

眾所周知的職業道德

年輕人，我不知道你們各有些什麼恩賜，但你們確實有恩賜！請你們善用這些恩賜並發揮自己的才能——同時也要倒垃圾、掃樹葉、或替某位寡婦、鰥夫或生病的鄰人鏟雪。

知道工作的技巧可以讓你在生活上佔優勢，而擁有卓越的表現經驗則會讓你特別佔優勢！

讓我們在青年完成工作時，適時且毫不吝嗇的給予讚美，特別是在他們表現優異的時候！

後期聖徒將來會不會繼續以職業道德聞名於世，就要看這一代了。很久以前，百翰·楊會長曾說過：「我希望看到我們的長老們都充滿正義感，使得他們能受公司青睞……只要我們奉行我們的宗教來生活，並配得上後期聖徒這名號，我們就是這些各行各業能安心信賴的人；假如

不是如此的話，就證明了我們沒有奉行我們的宗教來生活」（總會會長的教訓：百翰·楊，第22頁）。

沒有輕鬆的捷徑

各位青年，當時機來臨，要做好你們的就業選擇。要知道不管是神經醫師、森林管理員、技工、農人或教師，都只是個人偏好的問題，與原則無關。況且這些職業的選擇儘管重要，也並非你生涯真正的重心，因為弟兄們，你們是神暫居在塵世的兒子，而且已受邀走在回家的道路上。到那時候，各行各業都會像殯葬業一樣不復存在，但是工作的能力及明智地工作卻永不過時，學習的能力也不會消退。再者，年輕的弟兄們，我從來沒看過有任何捷徑，可以不用辛苦工作就能直達高榮國度的；我們也不可能搭個電梯就到那兒。

特別的靈奉命前來完成特別的任務

各位亞倫聖職青年和麥基洗德聖職弟兄，你們要瞭解自己在今日世上的身份；這件事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重要過。各位已經在一齣不斷上演的大戲中擔綱了很長、很長的一段時間。在太初之時，你們確實與神同在（見教約93：29）。當時你們以祂靈體兒子的身份出席那場前生的大會議，也爲了在今生推動天父救恩計畫的美好前景而發出快樂的歡呼。

對忠信的人而言，這齣戲還要繼續上演，包括將來萬膝跪拜、萬口承認耶穌是基督的那一天；屆時萬民都要承認神就是神，而且祂在公道和慈悲上都是完美的（見摩賽亞書27：31；16：1；阿爾瑪書12：15）。愛戴主的人將繼承祂的高榮國度，而主爲他們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的事物（見哥林多前書2：9）。耶穌已爲我們準備此一榮耀之所。

各位年長和年輕的弟兄們，縱橫古今是唯一能描述各位屬靈歷史和未來遠景的方式！我們永

遠有許多工作該做，尤其是那些知道如何去從事主事工的人！興格萊會長的一席話，我深表贊同。他說：「我們擁有教會歷史上最精選的一代」（見1992年7月，聖徒之聲，第60頁）。

我相信你們在未來的潛力。你們是一群特別的靈，奉命前來完成特別的任務。就是爲了這些特別的任務，我才在今晚善意的激勵各位！

我愛各位，願神祝福你們，並保守你們一直走在那回家的道路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有益身心之娛樂活動的原則

賓塞·甘會長

「小孩子們有太多的閒暇時間，就會感到厭煩，自然會要求更多更貴的東西來消遣。我們應當重視勞力工作，讓家人分擔照顧家居和庭院的責任」（參閱1976年8月，聖徒之聲，第3頁）。

泰福·彭蔭會長

「有益身心的娛樂是我們信仰的一部分，偶爾改變生活步調也是必要的。有時，甚至在期盼這類活動的來臨時，也能使我們的精神爲之一振」（參閱1975年2月，聖徒之聲，第43頁）。

「家人必須用多些時間一同工作和娛樂。應每週舉行一次家人家庭晚會，並利用這段時間來從事娛樂活動、工作計畫、演短劇、圍著鋼琴歌唱、遊戲、特別點心，及家庭祈禱。這樣的做法就如同鐵環連成鏈子一般，會使家庭在愛、自豪、傳統、力量及忠誠中團結在一起」（參閱1983年1月，聖徒之聲，第81頁）。

「成功家庭的家人一起做以下的事情：家庭計畫、工作、渡假、娛樂和團聚」（1984年7月，聖徒之聲，第5頁）。

「錫安的母親們，神賦予妳們的責任，對妳們自己的超升，以及對妳們家人的超升與救恩都非常重要。……

家人必須用多些
時間一同工作
和娛樂。

「……花時間作孩子真正的朋友。……」

「……花時間讀書給孩子聽。……」

「……花時間進行家庭活動」(*To the Mothers in Zion*, 8--10)。

「我出自於愛以色列父親的心，在下面提供十項明確的方式，供父親們參考，以便給子女屬靈的領導：……」

「4.與你的子女來個父女活動、或父子活動。全家一起出外露營、野餐、參觀球賽、預演會、或學校節目等等。父親在場的差別很大。」

「5.建立家庭假期、旅行或野外活動的傳統。這種回憶是你的子女永遠不會忘記的」(參閱1998年1月，聖徒之聲，第45頁；*To the Fathers in Israel*, 8--9)。

壽·白朗會長

「下文的標題是『成功何時竟是失敗？』」

「在你付出更多卻只付出些許時，

在你未能因工作而更加潔淨、出色或寬大時，

在你只為吃喝、享樂和賺錢而活時，那麼成功就是失敗。

在你性格上的財富沒有多過錢袋中的財富時，

在你為了達成個人野心而毀滅他人渴望、粉碎他人希望時，

在你渴求更多的金錢、更多的土地、更多的房屋、更多的債券，且讓這願望支配你的情感時，

在職業毀了你的健康，使你成為『神經緊張』和情緒的受害者時，

在你全力投入工作而實際上已成為家中的陌生人時，

在你貪婪地追逐金錢而使妻子的生活蒙上陰影、受到約制，剝奪了她自我表現的機會，剝奪了她所需的休息和消遣，以及任何種類的樂趣時，

在你自私地投入自己的職業而將一切的同情、友誼排除在生活之外時，

在你沒有超越你的職業，在你做人沒有比做律師、商人、醫生或科學家成功時，

在你藉口說你沒有時間培養友誼、沒有時間使自己更加文雅、有禮時，

在你向前邁進卻失去了你的自尊、勇氣、自制或其他男子氣概的特質時，那麼成功就是失敗」(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69, 113)。

多馬·孟蓀會長

「我們經常誤以為我們的兒女需要更多東西，但事實上，他們的心願只不過要我們多花一點時間陪他們。財富的累積和資產的增加是和救主的教訓相違背的：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馬太福音6：19-21)」(1994年7月，聖徒之聲，第63頁)。

馬可·彼得生長老

「每星期一舉行家庭晚會，藉由娛樂活動和言教來教導家人潔淨生活的價值，這是否太過份了呢？」(參閱1980年11月，聖徒之聲，第94頁)。

多馬·孟蓀長老

「我們的家應是秩序之家。傳道書教導我們說：『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物都有定時』(傳道書3：1)。我們的生活也是如此。讓我們好好地分配時間給家人、事業、學習、服務、娛樂、自己和最重要的，分配時間給基督」(1984年7月，聖徒之聲，第20-21頁)。

多馬·貝利長老

「假若我再次有一個兒女年幼的家庭，我定會為他們付出更多時間。……」

「……星期六會是一個特別的活動日，分兩部分：其一是教導子女工作的祝福，教導他們如何料理與改善家居、後園、菜園、田地；另外是家庭活動，做你們全家愛做的事，使其成爲家庭的傳統」（參閱 1981 年 4 月，聖徒之聲，第 10 頁）。

「內布拉斯加大學的斯田勒博士在全國家庭關係會議的週年大會上講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演講，題目是：『穩固家庭的特色』。〔他所列的要點之一是：〕

「……一個穩固的家庭經常一起玩耍、工作、進食、或是一同娛樂。雖然各家庭成員都有其他的興趣，但他們都抽出足夠的時間聚在一起」（參閱 1983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25 頁）。

「在你家庭建立傳統，好使你們更團結，因這些傳統會表現出你們的忠誠，愛心和互相支持。……家庭成員分享這些事情，幫助我們建立基礎在磐石上」（參閱 198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9 頁）。

「藉家庭活動來強化家庭關係」（199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38 頁）。

「李海這部份的夢就是今天我想討論的。來自廣廈的叫囂，引誘我們爭權奪利，追求俗世的事物。我們以爲自己需要更大的房子，可停三部車的車庫，旁邊再加一部旅行車。……我們經常以借貸購買這些物品，一點也都不考慮未來的需要。這種立即滿足的後果是層出不窮的破產官司和財務危機重重的家庭」（1996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37 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建立家庭傳統。有些堅強的家庭力量可從家庭傳統中表現出來，這包括許多方面：如嬰兒的命名祝福、洗禮、聖職按立、生日、外出釣魚、聖誕夜的短劇表演、家人家庭晚會等精心營造的場合。每個家庭之傳統皆是獨特的，這些傳統往往都是由母親銘刻在家人心中的」（參閱 1983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7 頁）。

羅素·納爾遜長老

「假如婚姻是生命最重要的一環，那麼它就值得你投注時間！」（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20 頁）。

馬里安·韓長老

「相信的人知道他的歸屬。但他也需要感受到自己是團體中被接納的一位重要成員。年輕人想要也應當有一個令他們感到驕傲的家庭。年輕人是否有這樣一個家庭，以及他們是否願意接受挑戰，成爲一個對家庭有所貢獻和負責任的成員，都將大大影響他們成爲有用之人的潛能。以下這則故事把好家庭所帶來的影響作了最佳的說明：

「『在一個晴朗的十月天，外子亞特和我在小船靠岸時，下船幫我們的友人唐恩把他的小船拉上岸。亞特滿懷希望地說，要等到明年夏天才能再次揚帆出海，真是好長的時間。唐恩說：「你們一家人應當像我們家一樣去滑雪，整天都很好玩。」

「『我問道：「那不是要花很多錢嗎？」

「『唐恩挺直身子，微笑地說：「那很好玩。我們住老房子，浴缸是舊式的。幾年來我們都在存錢，想要把浴室整修一番。但每到冬天，我們就會把錢從銀行領出來，來個一兩趟的家庭滑雪旅遊。我最大的兒子現在在當兵，他寫信回家時，常提及這些旅遊中的美好時光。你知道，我無法想像他在家書上寫道：『天啊！我們家真的有一個大浴室了嗎？』』」（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68, 57）。

「幾星期前，我聽到一位支聯會會長呼籲他那個支聯會中的人建立堅強的家庭，並且歡享天倫之樂。他那篇演講非常好，我更喜歡他所舉的一個例子，一個四歲的小孩，也要跟全家人去山頂滑雪。當他們到達山頂時，發現對他的年齡和經驗來說，快速滑行太危險了，他只能一路上緩慢的滑動。媽媽開始陪著四歲的兒子，慢慢朝山下滑動；但是她另一個少年兒子，自願負責陪伴小弟弟，慢慢的滑動，而放棄自

己一衝迅速滑下山坡的那種快樂。他高興地犧牲自己一次俯衝的機會，而使全家樂享愛心、關懷、感激的甜美精神」（參閱 1972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19-20 頁）。

喬·柯丁森長老

「保持談戀愛時的精神。找時間一起做事，只有你兩個人。身為一家人，跟孩子們聚在一起固然重要，每週固定有時間兩人獨處也很重要。這樣的安排，使你的兒女知道你深感婚姻很重要，需要滋養。要達成這項目標需要承諾、計畫和安排」（199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9 頁）。

迪恩·拉森長老

「婚姻不會自然而然就成功了。那些建立幸福、穩固、成功婚姻的人都為此付出了代價，他們也為此奮鬥不懈。……

「……發掘你們喜歡一起做的事，然後經常做這些事。要欣賞彼此的才能，並且鼓勵和培養這些才能。

「最近一位明智的主教告訴我，每個星期五晚上是他與妻子約會的時間。家中較大的孩子明白他們每個星期五有當保姆的任務。這成爲一項他們與父母共享的家庭傳統」（"Enriching Marriage," *Ensign*, Mar. 1985, 20, 23）。

方洪·裴斯敦主教

「爲你的孩子及家人安排更多有意義而又不花錢的活動」（1976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115 頁）。

查理·克拉克主教

「我們怎樣利用我們的閒暇時間呢？我們如何利用我們的閒暇時間，跟我們在職業上的發展，對我們的喜樂是同樣重要的，我們需要洞察力和判斷力，才能正確的運用閒暇的時間。閒暇的時間可以讓我們有機會更新靈魂，調劑身心，那是崇拜、跟家人在一起、服務、研讀、從事健全的娛樂活動的時間，它帶給我們生活的和諧」（參閱 1982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24 頁）。

芭芭拉·斯密姊妹

「職業婦女可能會誤把特別的戶外活動視爲她和子女所共渡的『美好時光』，而輕易地就策劃這些活動，但許多人都明白到此舉會出現一種危機，母親由於把他們在一起共渡的時光統統花在娛樂方面，致使兒女對人生有一種錯誤的曲解，子女要了解工作和遊戲這兩者間所必須保持的均衡狀況，這對他們是很重要的，他們要認識到訂立好日常的生活習慣，以及完成了指派的任務後，參與特別的活動才會變得更有意義」（參閱 1982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28 頁）。

永恆的家庭



羅拔·海爾斯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1997 年 1 月，聖徒之聲，
第 69-72 頁

永恆家庭的教義

我想對那些想了解永恆家庭的人說些話。一年前，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總會會長團與十二使徒定額組就「家庭」此一主題，發布了一份致全世界文告。文中概述自有歷史記載以來，甚至遠在地球創造之前，就已教導的永恆福音原則。

家庭的教義始於天上父母，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要像祂們一樣。使徒保羅教導，神是萬靈之父（見希伯來書 12：9）。我們從文告上讀到：「在前生時，靈體兒女知道神是永恆之父，並且接受祂的計畫，藉此計畫得到骨肉身體，獲取塵世經驗，邁向完全，而達成神聖目標，成爲永生的繼承者。」該文告向世人重申「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神所制定，而家庭是造物主爲祂子女永恆目標所訂計畫的核心」（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 年 6 月，聖徒之聲，第 10 頁）。

自太初起，神就設立家庭，使之永恆。亞當和夏娃結婚，印證為今世和全永恆的夫妻：

「就這樣，藉著一項神聖的教儀，所有的事情都向亞當證實了，福音傳播了，一條諭令發布了——福音要在世界上，直到世界的末了；就是這樣」（摩西書 5：59）。

「亞當與他妻子同房，她就為他生了兒子和女兒，他們開始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摩西書 5：2）。

救主在提及此神聖婚姻聖約和應許的同時，授與了門徒權柄，要讓地上所立的聖約在天上具有同等效力。祂說：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福音 16：19）。

1829年，麥基洗德聖職權柄在地面上復興時，永恆家庭的應許也連帶在此末後的日子復興了。七年後在嘉德蘭聖殿，執行印證教儀的權鑰復興了。教義和聖約中記載：

「那位未嘗過死亡就被接上天去的先知以來加，站在我們面前，說：

「看啊，瑪拉基口中所說的時候已完全來到——「……這福音期的權鑰已交託到你們手中」（教約 110：13-14，16）。

這些權鑰及聖職權柄的復興為所有配稱獲得永恆家庭祝福的人帶來契機。「是的，由於那將傾注的祝福和我僕人已在這家宅中被賦予的恩道門，千千萬萬人的心，將極為歡欣」（教約 110：9）。

印證的應許與必備條件

在聖殿中所執行的這些印證，附帶哪些應許呢？主在這段神聖經文中勾勒出其應許與必備條件：

「還有，我實在告訴你們，如果一個男人藉我的話語，那是我的律法，也藉著新永約娶妻，藉著被膏抹的人，我已指定持有印證能力和這

聖職權鑰的人，藉著應許的神聖之靈為他們印證那約；並且對他們說——你們將在第一次復活中出來；如果在第一次復活之後，就在下一次復活中，並將繼承寶座、國度、公國、能力、領域、一切高處和低處——然後要在羔羊生命冊上寫下：……，如果你們繼續在我的誓約中，不犯謀殺以流無辜人的血，則我僕人放在他們身上的一切事物，都將在今生和遍及全永恆為他們成就；而且當他們離開這世界時，將完全有效；他們將通過設在那裡的眾天使和眾神，達到他們在一切事物中的超升和榮耀，正如印證在他們頭上的那樣，那榮耀將是後裔的眾多與延續，永永遠遠」（教約 132：19）。

經文教導，我們單單在聖殿印證立約並無法導致永恆的結合，今生的行為會決定我們在未來全永恆的地位。想得到天父賜予的印證祝福，就要遵守誠命，並在行為舉止上讓家人想要在全永恆中與我們同住。我們的塵世家庭關係固然很重要，不過這層關係對我們今世所有世代和遍及全永恆的家庭之影響更為重要。

愛配偶勝於愛其他一切

神聖的誠命要求配偶應為彼此的最愛，超乎眾人。主清楚說：「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教約 42：22）。文告也聲言：

「依照神的安排，父親應在愛與正義中主領家庭，負責提供生活所需並保護家人〔見教約 83：2-4；提摩太前書 5：8〕。〔依照神的安排〕，母親的主要責任是養育兒女。」依照神的安排，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及父母親職上是平等的夥伴。神明確吩咐：「父母有神聖的職責，教導〔子女〕，彼此相愛，彼此服務，遵守神的誠命，〔並且不論住在何處〕，都要做一個守法的國民」（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頁；見摩賽亞書 4：14-15；教約 68：25-28）。

撒但極力破壞家庭

由於家庭對永恆幸福計畫相當重要，撒但因此極力破壞家庭的神聖；貶抑男人和女人的重要

角色；鼓吹道德不貞、違反神聖的貞潔律法，煽動父母不把生養子女列入他們最優先考慮的事項之一。

基於家庭單位在救恩計畫中如此不可或缺，神已經警告那些「違反貞潔聖約、虐待配偶兒女或未克盡家庭職責的人，有一天要在神〔他們的創造主〕前為此負責。……家庭的瓦解會為個人、社會和國家，帶來古今先知所預言的災難」（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頁）。

拯救家人，而非只是自己

雖然個人的救恩取決於個人的服從，但是我們也必須了解，每個人都是家裡重要且必要的一員，而且至高無上的祝福只有在永恆的家庭中才能獲得。家庭若依神的計畫運作，那麼今生最寶貴的就是家人的關係。父的計畫是要家中的愛與天倫之樂持續到永恆。家中每一份子皆身肩重任，要關心、愛護、提昇、鞏固其他的家人，使每個人都能在今生正義地持守到底，並且一起同住直到永遠。光是自己得救是不夠的，家中的父母、兄弟姊妹都得救是同等重要的。我們若獨自返回天父那裡，祂會問我們：「你其他家人呢？」這就是我們教導家庭是永恆的理由。個人永恆的本質其實即是家庭永恆的本質。

家庭準備我們迎向永生

世人常常思索我們肉體和靈魂永恆本質的問題。所有曾活在這世上的人都是人類家庭的成員，也是我們慈愛父神的永恆子女。由於父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的贖罪，每個人在今生出世，嚐受死亡後，都要復活。每一個人按照自己對神的律法、教儀和誠命的服從，都有機會獲得永生的祝福；也就是回到天父及其子耶穌基督的面前與其同住，並在全永恆中永遠的進步。每一個在聖殿教儀中立約並遵守聖約的人都能回到神的面前，與家人永遠團聚。

家是我們接受養育、為今生生活準備自己的地方，也是我們為死亡和不朽作準備的地方，因為我們相信並了解死亡之後還有生命；不僅是個人的生命，還有家人的生命。

一位罹患絕症友人的信心

觀察教會成員在遭逢逆境時如何在生活中及家中運用福音原則，就不難學到許多有關家庭永恆本質的美好教訓。過去一年裡，我在那些身處逆境，仍遵從永恆家庭的福音教導的教會成員身上，見證了喜悅的祝福。

幾個月前，我有機會探望一位身患絕症的人；這位忠實的聖職持有人面對著死亡的事實，但是他從救主的榜樣中獲得力量。主說：「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願您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6：9-10）。耶穌完成贖罪犧牲，在客西馬尼園忍受劇烈的痛苦時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您的旨意成全」（馬太福音26：42）。這番話給了我朋友極大的勇氣。

這位朋友在面臨痛苦、考驗時，開始接納「願您的旨意成全」這句話，而且忠信的他也正思考著一些嚴肅的問題，其中尤其感人的是——「我是否盡力做了該做的事，忠信持守到底？」「死亡的滋味如何？」「我走了以後，家人是否準備好堅守忠信，自力更生？」

我和他討論了這三個問題。救主在其教導中已清楚回答這些問題。我們也談到他一生是多麼努力保持忠信，做神吩咐的事，與人相處皆待人無欺，也關懷、疼愛家人。這不就是持守到底嗎？我們也談到死後會如何，以及神所教導有關靈的世界的事。那是為忠信的人所預備的樂園，因此死亡並不可怕。

我每個人都是
家裡重要
且必要的一員。

我們談完後，他把一家人——妻子和兒孫一起叫來，再次教導他們贖罪的教義，也教導所有的人都要復活。他們個個都了解主曾說過的話。短暫的別離當然哀傷，但是，在主裡死去的人，是沒有悲傷的（見啓示錄 14：13；教約 42：46）。他蒙主祝福，得到安慰與勇氣，知道一切都會安好，不會有痛苦；而且會有更多時間讓他的家人慢慢接受他將離去的事實——他甚至知道自己何時會辭世。他的家人告訴我，他辭世前夜，告訴家人他隔天就要離去。隔天下午，他安詳過世，所有的家人都陪伴在側。這就是了解福音計畫，知道家庭是永恆之後，可以感受到的慰藉。

福音教義安慰一位年輕寡婦

另外有件事發生在我二十幾歲的時候，這事就是個對比。我當時在空軍服務，中隊有位飛行員任務演習時墜機身亡。我奉派護送這位墜機同事的遺體回布魯克林安葬。我有幸在瞻仰儀容及葬禮時站在他家人旁邊，並且代表政府在墓前把國旗獻給他憂傷的妻子。葬禮靜肅悲戚，沒有人提到他的優點或成就，也沒人提起他的名字。葬禮結束，他的妻子轉身問我：「鮑伯，我的先生到底會怎麼樣？」我告訴她復活的教義是甜美的，只要他們受洗，在聖殿締結今生和全永恆的婚姻，就會永遠在一起。站在她身旁的牧師說：「這是我聽過最美好的教義。」

耶穌基督圓滿的福音在今生艱困的時刻帶來無比的安慰，在黑暗中帶來光明，在紛亂中帶來寧靜的力量，在世俗的絕望時帶來永恆的希望。基督的福音不只是美好的教義，更是我們生活中真實可及的。只要我們服從，獲得神所賜的永恆酬償；只要我們靠近祂，接受永恆的教義，我們就會蒙得神的祝福。

一位垂死之人對永恆的家庭有信心

有位身患絕症的年輕人最近剛剛過世，他的故事讓我感動。他清楚自己的病一開始會使他四肢不靈活，讓他無法走路，然後會使他不能說話，最後會蔓延到呼吸系統，破壞呼吸功能。但是他同樣具有信心，知道家庭是永恆的。藉著這樣的認知，他在錄影帶上向他的子女說話，好在他走後使用；他製作錄影帶送給兒女，特別針對他們生命中重要、神聖的場合，例如洗禮會、聖職按立及結婚。他帶著父親的慈愛向他們說話，知道即使其家庭是永恆的，他仍會有段時間不能和他們在一起，但在精神上，他會一直與他們同在。

堅定不移的鰥夫、寡婦及其子女，在喪偶或失怙時所展現信心的典範，能激勵我們每一個人。他們竭力保持忠信，盼望全家人能永遠團聚，其信心和服從背後更蘊藏了偉大的訓誨。

福音帶來光明和希望

了解神活著、耶穌是基督，而我們有機會復活和父神及其子耶穌基督同住的教義，幫助我們有能力承擔那些原本極悲慘的事。這項教義把光明的希望注入悲傷沉鬱的世界，也回答了我們從那裡來、為什麼在這裡及要到那裡去等幾個基本問題。這些都是應該在家中教導、運用的真理。

神活著，耶穌是基督。經由祂的贖罪，我們都有機會復活。這不僅是個人的祝福，尤有甚者，這是我們每個人和家人的祝福。願我們永遠心懷感恩，在全永恆中與永恆的父神及其子耶穌基督同住。我們會永遠在一起，願我們都能體會那份喜悅；不只是教導該教義，更要確實地在我們的生活中與家庭中運用。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家庭



亨利·艾寧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CES fireside for college-age young adults, 5 Nov. 1995; or To Draw Closer to God, 157--73*

自從耶穌基督的福音藉著先知約瑟·斯密復興至 1995 年 9 月 23 日為止，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只發布過四篇文告。上一篇文章是 15 年前發布的，它談到本教會 150 年來的歷史發展情形。因此大家可以從這份最新文告的主題，看出天父對家庭的重視。

天父疼愛祂的子女，不想讓我們在今生最重要的事上妄加揣測，「重視那些事情會帶來幸福、忽視那些事情會招致悲傷」。

有時候，祂會藉著啓示的方式直接告訴某人這些事情，除此之外，祂也會透過祂的僕人來告訴我們這些重要的事情。古老的紀錄中記載著先知阿摩司的這段話：「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阿摩司書 3：7）。祂這麼做是為了讓那些得不到啓示卻有心聆聽的人知道，神已經闡明了真理，也已經提出了警告。

這篇文章的標題是：「家庭：致全世界文告——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議會」（見 1996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108-109 頁）。

這項標題有三點是值得我們深思的：第一，主題是家庭；第二，聽眾是全世人；第三，頒布這項文告的正是我們支持為先知、先見及啓示者的人。這一切都意味著家庭對我們的意義著實重大，而其內容對世上的每個人也都有幫助，而這項文告符合了主當初的應許：「無論是藉著我自己的聲音，或是我僕人們的聲音，都是一樣」（教約 1：38）。

細讀此篇文章的內容之前，其標題已明白告訴我們該有哪些心理準備了。我們可以想見的是，神不會只跟我們談家庭方面的幾項趣事；祂要告訴我們的，是家庭應有的樣式及家庭的緣由。再者，我們從一開始就知道，諸如像「這標準太高了，我軟弱的很，絕不敢奢望自己能擁有這樣的家庭」這類的想法很容易讓我們感到沮喪。有那樣的感覺是正常的，因為天父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所希望的，就是我們能夠變得像祂們一樣，好與祂們像家人那樣永遠住在一起。從這段簡短的聲明中，可得知祂們的心意：

「這就是我的事工和我的榮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 1：39）。

永生的意思就是變得像父一樣，並且與家人永遠幸福快樂地住在一起，所以祂對我們的期許當然是我們自己能力所不能及的。我們若有力有未逮的感覺，那種感覺就會讓我們更容易去悔改，同時也準備好仰賴主的協助。

這項文告適用於全世界，適用於世上的每個人、每個政府；此事就是向我們保證：我們不必因為這種力有未逮的感覺而沮喪。不管我們是誰，處境又有多艱困，我們都要明白：只要我們努力追求永生的祝福，那麼天父對我們的要求絕對不會超出我們能力的極限。許久以前，有位少年在面對一項看似無法完成的任務時所發之言確實不假：

「我知道，主決不命令人類兒女去做任何事情，除非祂為他們預備道路，來完成祂所命令的事」（尼腓一書 3：7）。

或許我們要運用信心祈禱，方能得知自己該怎麼做；有了這樣的認知之後，我們還應該憑著服從的決心來祈禱。我們確實能知道該怎麼做，也可以很篤定主已經為我們預備了道路。讀過這篇關於家庭的文告後，我們就能期待——事實上，我們也應該期待——我們能在該做的事上得到靈感。屆時我們就可以很有自信地按照這些靈感來做事。

文告的開頭是這麼說的：

「我們——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議會——鄭重宣告，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神所制定，而家庭是造物主為祂子女永恆目標所訂計畫的核心。」

大家不妨想像自己是小孩子，第一次聽到這段話就信以為真了。這在我們閱讀或聆聽神的話語時是十分有益的態度，因為祂已經告訴我們：「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路加福音 18：17）。

小孩子聽到「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神所制定」這句話時，應當會覺得很安心。小孩子會知道：人類之所以對來自父親與母親這兩個獨立卻又完全互補的個體的愛懷有渴望，是因為這種渴望乃是永恆計畫，即幸福計畫的一環。父母若願意求神幫助並付出努力，神就會幫助他們消弭彼此間的差異，讓他們彼此相愛；小孩子若知道了這一點，就會覺得更安心。全世界小孩子的祈禱將會蒙神垂聽，因為他們求祂幫助父母、幫助家庭。

現在我們還是要裝作小孩子的樣子，繼續讀下面的文告：

「全人類，不論男女，都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每個人都是天上父母所心愛的靈體兒女，因為這樣，每個人皆有神聖的特性及目標。性別是每個人前生、今生和永恆身份及目的之基本特徵。

「在前生時，靈體兒女知道神是永恆之父，並且崇拜祂，接受祂的計畫，藉此計畫得到骨肉身體，獲取塵世經驗，邁向完全，終而達成神聖目標，成為永生的繼承者。這項神聖的幸福計畫使家人的關係可以超越死亡而永遠延續，聖殿中的神聖教儀和聖約讓人有可能回到神的面前，並使家人能永遠結合在一起。」

瞭解了這些真理，我們就應該更容易抱持著小孩子那樣的感覺，而且不只是在讀這篇文告的時候才有這樣的感覺，而是一輩子都有這樣的感覺，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小孩子——想想看，

我們來自一個怎樣的天上家庭，有著怎樣的父母！我們可以想像大家都是天上家庭裡所彼此認識的兄弟姊妹，我們有著認識我們、疼愛我們的雙親，而且這段關係之長遠，遠超出了我們所能想像的。我們也知道大家在前生的時候就男女有別，同時依性別而各有其獨特的恩賜；男女結婚、結合的機會是獲得永恆幸福所不可或缺的。如今我們在世為人，還是可以想像在死後回去與天上父母同住在那美妙境地的情景，屆時我們的身份不再只是兒子、女兒，還是夫妻、父母、祖父母，孫子女等關係了，在這愛的家庭裡永遠結合在一起。

我們若懷抱著這樣的憧憬，就絕不會受到誘惑這麼想：「也許我不喜歡永生，也許死後在其他的方面還是一樣快樂，我不是聽說了嗎？即使是在低榮國度，還是比現在地球上的一切更美好。」

為了克服這種心態，我們不能光在腦子裡想著永生的目標，還應該在心裡立下這目標。我們要的是全家人的永生；不要以為永生是唾手可得之物，或認為我們只要得到與永生差不多的東西就可以了。我們要的就是永生，不論需要承受多少痛苦、付出多少努力與犧牲都無所謂。因此，我們若只期待永生而非將之視為目標的話，我可以用最近見到的一棟建築物為例，讓大家來思考一番。

當時我人在波士頓，抱著些許懷舊的心情走到一棟宿舍的餐廳前；那是我與妻子凱瑟琳相遇的地方。如今事隔多年，我以為房子應當十分老舊了，然而出人意料之外的是，那棟房子剛剛才重新粉刷，也作了大幅翻修。一所大學從蘇家庭手上買了這棟建築，蘇家庭是原來的屋主，他們將這房子出租給學生。

大門深鎖，我們無法進去看當年我住的頂樓房間。住宿的費用已經改變了，你們一定不相信當時蘇家庭給我的待遇有多好。當年我有自己的大房間、浴室，房東還提供家具、被褥及負責打掃的婦女，每週供應六頓豐盛的早餐、五頓美味的晚餐，每週的費用只需美金 21 元。

除此之外，這些餐點的份量很多，烹調得亦十分可口。懷著幾分敬愛之意，我們都叫房東太太「蘇媽媽」。現在我才明白，我欠蘇太太、蘇先生和他們的女兒太多了，因為每天晚上為12個單身漢打點晚餐，確實是個不小的負擔。

現在，你們不會被我所說的宿舍吸引了，我自己也不會。這棟老宿舍就算有最寬敞的房間，最佳的服務和最好心的房東，但是我們除了小住一陣子外，是不會想逗留太久的。只要我們還有一點點模糊的回憶、微弱的印象，記得我們來到世上之前的家庭，是一個有著相親相愛的父母和子女的家庭，而將來我們也要組織這樣的家庭永遠生活下去的話，那麼就算這棟屋子的美麗超出我們的想像，我們還是不希望自己孤單地在裡面永遠住下去。天國中只有一處是留給家庭的——高榮國度的最高層。我們想去的就是這地方。

小孩子若是聽見又相信了這篇談到家庭永遠結合在一起的文告，就會在一生當中努力尋找一座神聖的聖殿，而聖殿中的教儀與聖約能讓家庭關係在死後永遠持續。小孩子也會開始努力讓自己變得配稱，同時在其他方面準備好，吸引一位已經有資格接受這類教儀的準配偶。這篇文告已經清楚地指出：為了接受這些祝福，就要在成為完全的過程中獲得某些經驗。小孩子起初或許不會察覺到這一點，不過很快就會學到，在這條邁向完全的路上，下定決心、加倍努力只能讓我們有些微的進步而已。而人隨著年齡的增長，會面臨誘惑，做出導致罪惡感的事情。每個小孩子總有一天會和我們一樣，感覺到良心不安的痛苦。有了這種珍貴的良知會感到罪惡感，卻又無法克服的人，或許會感到絕望，以為永生所需的這種邁向完全的過程，已經離他們越來越遠。因此你我應當下定決心，時時和那些不像我們這樣知道如何邁向完全的人分享我們的知識。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知道這些人總有一天會和我們一樣，有著相同的渴望，同時瞭解到我們是他們的兄弟姐妹，我們認得那條通往永生的道路。各位只要

想想我們和他們將來都會明白事情的真相，那麼教會成員傳教士就不難當了。

我們若對永生有認識，這篇文告中的其他部分對我們就會產生特別的意義，尤其是以下這兩段話：

「神賜給亞當與夏娃的第一條誡命，與他們夫妻為人父母的潛能有關。我們宣告，神要祂兒女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誡命，至今仍有效。我們進一步宣告，神已命令只有合法結婚、成為夫妻的男女，才能運用此神聖的生育能力。

「我們宣告，這種創造塵世生命的方法是神所制定。我們肯定生命的神聖和其在神永恆計畫中的重要。」

小孩子若是相信這些話，就能輕易看出某些成人的推理有什麼破綻。舉例來說：有些地位舉足輕重的聰明人將貧窮、饑荒歸咎於世上某些地區的人口太多，或者全球的人口太多。他們本著一腔熱情為節育一事辯護，好像這麼做就能為人類帶來幸福似的。相信這篇文告的孩子就知道其實不然，甚至不用聽見主透過祂的先知約瑟·斯密這樣說就能明白：

「因為大地是豐富的，足夠而有餘；是的，我預備了一切事物，並且讓人類兒女作他們自己的主宰」（教約104：17）。

小孩子也能夠明白，如果男人與女人帶入塵世的子女會用盡地球的資源，神就不會吩咐他們結為夫妻，生養眾多和遍滿地面了。既然地球的資源充分有餘，那麼人類幸福的敵人，貧窮與饑荒的成因就不是因為兒女的誕生了。其實這是人類的疏失，因為人類是自己的主動者，只要他們願意求問神並服從其旨意，就能夠按照神的教導來運用地球的資源。

我們也能明白，這項要求我們保持貞潔、僅在夫妻關係內運用生育能力的誡命，其用意不在於限制，而是拓展和提升。對我們而言，兒女在今生、在永恆之中都是耶和華的產業。永生不只是永遠保有我們在今生的後代，也代表在

來生永遠地繁衍後代。藉著那持有神權柄的僕人所執行的神聖印證教儀，在聖殿中結為夫妻的人，將來就能如此。主是這樣說的：

「我僕人放在他們身上的一切事物，都將在今生和遍及全永恆為他們成就；而且當他們離開這世界時，將完全有效；他們將通過設在那裡的眾天使和眾神，達到他們在一切事物中的超升和榮耀，正如印證在他們頭上的那樣，那榮耀將是後裔的眾多與延續，永永遠遠。

「然後他們將成為神，因為他們沒有終止；所以他們將從永遠到永遠」（教約 132：19-20）。

現在大家該明白天父何以在生育能力的運用上為我們訂下這麼高的標準，因為生育能力的延續正是永生的重心。主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說明了永生的價值：

「如果你遵守我的誠命並持守到底，你必獲得永生，這恩賜是神一切恩賜中最大的」（教約 14：7）。

我們能夠理解天父何以吩咐我們要尊重生命，將生命的創造視為一種神聖的能力。如果我們在今生沒有這種尊重的態度，父又怎能在全永恆中將那種能力賜給我們呢？今生的家庭生活正是我們為來生的家庭生活作準備的教室，讓我們有體驗家庭生活的機會，也是創造的目的。這正解釋了為何經文要以這樣的方式來描寫以來加的來臨：

「他會將對父親所作的應許，栽植在兒女心中，而兒女的心將轉向父親。如果不這樣，全地在祂來臨時完全荒廢」（約瑟·斯密——歷史 1：39），原因就在此。

對某些人而言，在塵世這座教室內的考驗就是，一心想在今生獲得婚姻與子女卻遲遲不能如願，或失去了機會。不過即使是這種傷痛，公正、慈愛的父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都能將之轉化為祝福。充滿信心、矢志追求永生祝福的人，沒有一個會遭到拒絕。現在若能憑著耐心與信心持守下去，則將來的喜樂必然無窮無盡，感恩的心情必然更加深刻。

這篇文告描述了我們在今生該如何準備在永恆之父的面前過家庭生活：

「夫妻肩負神聖的責任要彼此相愛、彼此照顧，也要愛護和照顧他們的兒女。『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篇 127：3）。父母有神聖的職責，要在愛與正義中教養兒女，提供他們屬世和屬靈所需要的，教導他們彼此相愛、彼此服務、遵守神的誠命，並且不論住在何處，都要做一個守法的國民。丈夫和妻子——母親和父親——將在神前為履行這些義務負責。

「家庭是神所制定，男女之間的婚姻是祂永恆計畫的基本部分。孩子有權利在婚約下出生，並由完全忠貞、奉行婚姻誓約的父母養育。以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最有可能獲得家庭生活的幸福；成功的婚姻與家庭建立在信心、祈禱、悔改、寬恕、尊敬、愛心、同情、工作及有益身心的娛樂等原則上，並藉這些原則來維持。依照神的安排，父親應在愛與正義中主領家庭、負責提供生活所需並保護家人。母親的主要責任是養育兒女。父母有義務在這些神聖責任中互相協助，是平等的夥伴，遇到殘疾、死亡或其他情形時，可因個別情況調整，必要時親戚應伸出援手。」

以上這兩段有許多實際的例子，有些事是現在就可以動手做的，而且關係到家庭屬世和屬靈需要照料的事情。有些事是現在就可以準備的，目的在於未雨綢繆，這樣我們心裡就會有平安，知道一切能做的都做了。

首先，我們應當決心為成功（不為失敗）作計畫。觸目驚心的統計數字每天都在試圖說服我們：就算家中的父母有愛心，而且子女所受的關心、教導和照顧均符合這篇文告的指示，這種家庭大概也會步上恐龍的後塵——絕種。各位在自己的家中也能找到比比皆是的例子，了解到義人的家庭有時候也會因為無法控制的狀況而造成破碎的家庭。若要根據神為你訂立的理想目標作計畫，不因情勢的逼迫而改變計畫，所憑藉的就是勇氣和信心了。

相反地，為失敗而作計畫，在許多重要的環節上都可能先招致失敗，而非成功。比方說，想想這兩項相輔相成的誠命：「父親應……提供生活所需並保護家人」，「母親的主要責任是養育兒女」。年輕的男性知道這有多難做到，或許在選擇職業的時候就會以薪水多寡作為著眼點，即使這表示他沒有辦法經常留在家裡當個「平等的夥伴」，他這麼做就等於是認為自己不可能按照最好的方式去做。年輕的女性或許擔心自己可能結不了婚，沒有孩子或是無人依靠，必須自食其力，所以打算從事某種行業，而結果卻導致無法善盡養育兒女的首要責任。她也可能疏於學習福音和屬世的知識——這兩者在照料家庭方面都是必要的；而不明白最應優先且最能善用自己才能與所受教育的地方應該是在自己的家裡。年輕的男女往往都為最壞的情況先做計畫，因此而可能無法為家庭謀得最大的福祉。

他們小倆口都擔心未來家庭的屬世需要。比起一般的薪資，購屋的成本似乎是水漲船高，飯碗也似乎更難保住了。不過年輕男女在為將來養家的事作準備時，還有其他方面的事可以考慮，薪水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各位有沒有聽說過，有些夫妻因為缺錢而覺得束手束腳，所想出來的解決辦法就是不斷增加家庭的收入，結果很快就發現錢賺得再多，還是不夠用？有個老公式是這樣的：賺五元，花六元，一定苦惱；賺四元，花三元，一定快樂。

年輕的男性在養家之餘還能不能好好陪陪家人，年輕的女性能不能在家裡養育子女，就要看他們花錢和賺錢的方式了。百翰·楊會長曾經說過下面這段話，這不光是對當時的人民說的，也是對我們說的：

「想要致富，就要守成。傻子也會賺錢，不過聰明人才會為了自己的好處而存錢、用錢。所以要努力工作，事事節省，自己做帽子和衣服」(*Journal of Discourses*, 11:201)。

仔細想想你
真正的需要。

在今天的世界，楊會長不會再要求年輕夫婦自己做帽子，卻會建議他們仔細想想自己在車子、衣服、娛樂、房屋、渡假和將來供養子女的一切方面有什麼真正的需要。他或許會指出：世人告訴我們孩子應需要的東西以及孩子真正需要的東西之間有一成本差異，有些父母可能需要這份寬餘的時間以便將孩子帶回天父的家。

就算最節省的消費習慣、最謹慎的就業計畫仍不足以確保成功在握，然而卻足以讓我們安心，因為我們知道自己在供養子女上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

雖然眼前困難重重，我們還是可以運用另一個方法來為成功作計畫。這篇文告談到我們在教育子女方面的責任時，為我們訂下了極高的標準。然而我們確實應當這樣教導他們，好讓他們彼此相愛，彼此服務，遵守誠命，成為守法的公民。我們若是想著：連好家庭都通不過這項測驗，而且很少有家庭在通過前不先經歷一、兩代某些失敗的經驗，這樣我們可能就要灰心喪志了。

別人決定怎麼做，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所以我們不能強迫自己的孩子到天國去，不過今晚我們可以下定決心，要盡自己所能，將天上的力量帶入我們希望永遠保有的家庭中。

這篇文告指出了一項關鍵：「以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最有可能獲得家庭生活的幸福。」

如何讓家中的成員更能彼此相愛、彼此服務、遵守神的誠命，同時服從法律？光教導家人福音是不夠的，他們還要聽從神的話語，進而運用信心來加以實踐。他們若是照著做了，自己的本性就會改變，這種改變將為他們帶來所追求的幸福。摩爾門的話闡明了這種改變何以是遵行耶穌基督福音之後的自然結果：

「悔改初熟的果子是洗禮；洗禮乃出於信心，以遵行誠命；遵行誠命則帶來赦罪；

「赦罪帶來溫順與謙卑的心；由於溫順與謙卑的心，才帶來聖靈的眷顧；這位保惠師使人充滿希望和完全的愛；這種愛靠努力禱告來持守，直到末日到來，那時所有的聖徒必與神同住」（摩羅乃書 8：25-26）。

我們在協助孩子為受洗作準備的時候，如果處理得當，就能讓他們準備好經歷一段過程，這過程會為他們的生命帶來贖罪的影響力，會為我們的家帶來天上的力量。想想看，我們需要作何改變？我們需要請聖靈讓我們充滿希望和完全的愛，所以我們可以藉著勤於禱告而持守下去，屆時我們就能與神的大家庭永遠住在一起。聖靈怎樣才會來呢？就是藉著摩爾門對他的兒子摩羅乃的簡單應許：運用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來悔改，透過持有權柄的人來接受洗禮，讓自己的罪得以赦免。這會讓人變得溫順謙卑，也讓我們能有聖靈為伴，心裡充滿希望和完全的愛。

你們知道這是真實的；我從我們自己的經驗和家人的經驗中得知這是真實的。我們知道有一天在我們經歷了二十個小時飛越世界的旅程後，會在自己的床單上發現一張卡片，小孩用色筆寫說：「你一定很累吧！躺下來，放鬆一下！你已經到家了，我們會處理所有的事情！」如果她的姊姊在你返家中途的電話中告訴你：「我正在用吸塵器清理家裡」，你就會明白那些超越言語的事物。

一個十一歲從未坐飛機飛越大海的孩子如何能知道時差帶給爸爸或媽媽的影響？一個十五歲的孩子為何會自動去打掃家裡？或是丈夫如何知道妻子的感受，妻子如何知道丈夫的感受，且不必說就如此明白，然後主動提供協助？為何外甥女會把床讓給阿姨，而外甥會分享他的房子和餐桌呢？兒子和媳婦如何知道他們可以把小孩帶回他們原本忙碌的家中，且把這事視為是一項祝福呢？相信以下的話並且照著去做，就能獲得來自天上的力量：

「赦罪帶來溫順與謙卑的心；由於溫順與謙卑的心，才帶來聖靈的眷顧；這位保惠師使人充滿希望和完全的愛；這種愛靠努力禱告來持守，直到末日到來，那時所有的聖徒必與神同住」（第 26 節）。容我加上一句「也與家人同住」。

談到這種令人嚮往的愛與幸福，這篇文告小心翼翼地留下了應許：「以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最有可能獲得家庭生活的幸福。」不過令我心痛的是，我知道許多人雖然讀了這篇文告，但他們周遭的人並不明白耶穌基督的教導，甚至加以否認，對於這些人也只有盡力而為了。不過他們可以明瞭：不論他們在家中的處境是多麼艱困，慈愛的天父都看在眼裡。他們也該知道：主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條道路，讓他們做到一切該做的事，進而有資格承受永生。他們或許不知道神怎麼把這恩賜賜給他們，也不知道要與誰分享這項恩賜，不過耶穌基督福音的應許是千真萬確的：

「但是要知道，行為正義的人，必得酬賞，即今世的平安和來世的永生。

「我，主，這樣說了，並且靈作見證。阿們」（教約 59：23-24）。

我們若確知贖罪已經在我們的生活中發揮功效，也從這項確證中獲得永生的希望，心裡自然有平安。

這篇文告同時警告，人民若對該文告的真理置之不顧，結果就不只是今生沒有平安、少了歡樂而已，還會有更可怕的結果。這篇文告在結束的時候作了這項預言性的警告，並呼籲世人採取行動：

「我們要提出警告，違反貞潔聖約、虐待配偶兒女或未克盡家庭職責的人，有一天要在神前為此負責。再者，我們提出警告，家庭的瓦解會為個人、社會和國家，帶來古今先知所預言的災難。

「我們呼籲各地負責任的國民及政府人士，推動那些維護及鞏固家庭成爲社會基本單位的措施。」

家庭單位不僅是社會和教會的基礎，也是我們對永生的盼望。我們開始在家庭這個較小單位中所行的事，將會擴展到教會以及我們所處的社會上，最後藉著聖約和忠信則將運用在永遠結合在一起的家庭中。我們現在就可以開始「推動那些維護及鞏固家庭成爲社會基本單位的措施」。但願大家都會這麼做，並會求問：「父啊，我該如何準備？」讓祂知道你非常想得到祂要給你的恩賜。這樣你就會得到靈感，而且如果你照著做了，我保證你一定會得到天上力量的幫助。

我見證天父活著，我們還是靈體的時候就與祂住在一起；來生的時候，若不與祂同住，我們到哪兒都會覺得寂寞。

我見證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祂爲全世人的罪而受苦，才讓你我獲得這項足以帶來永生的應許。我們是祂靈體的弟弟妹妹，也是天父的兒女。

我見證聖靈能讓我們充滿希望和完全的愛。

我也見證：只要我們運用信心，盡力而爲，神透過約瑟·斯密而復興、目前由戈登·興格萊會長所持有的這項印證權力，就能讓家人結合在一起，讓我們得到永生。我如此見證，並表達我對各位的愛，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 18 章 婚姻中的忠實

婚姻本身應被視為在神前的
一個神聖聖約。

——泰福·彭蔭會長

精選教訓

忠實的教義

出埃及記 20：14

「不可姦淫。」

阿爾瑪書 39：5

「我兒，難道你不知道這些事在神眼中是一種憎行，是的，除了流無辜者的血或否認聖靈以外，是所有罪中最可憎的嗎？」

戈登·興格萊會長

「現在我要將話題轉到另一個具有破壞力的問題，這個問題也許使許多婚姻受到波折，特別要注意的是十誡中有兩誡就和這個問題有關：『不可姦淫』以及『不可貪戀』（出埃及記 20：14，17）。美國國家廣播電台『夜線』節目的主持人泰德·科培曾提到，他向美國杜克大學的一群大學生演講，談到有關少吃迷幻藥及約束不當性行為的口號時說：

「『我們實際上已相信這些口號可以拯救我們……然而答案就是說「不」！並不是因為這些行為不受好評，不夠聰明，也不是因為你可能要坐一輩子牢或感染愛滋病而死；說「不」是因為這些行為是錯的，因為人類這萬物之靈為了掙脫原始的狀態，已花費了五千年的時間來尋求真理和絕對的道德。教導最純粹的真理不是有禮地拍拍肩膀即可，而是要疾聲譴責。摩西從西奈山帶下來的並不是十條建議』（1987年5月10日在杜克大學的演講）。

「讓我們想一想，摩西帶下來的是十誡，是耶和華用手指在石板上寫下來的，是爲了以色列兒女的救恩和平安，是爲了以色列兒女的安全和快樂，以及爲了之後所有的世世代代。

「總括來說，有太多男士早晨離開家中的妻子去工作，在外面遇到裝扮入時而又打扮的迷人的年輕婦女時，會覺得自己年輕英俊，令她們無法抗拒，他們抱怨自己的妻子不再像二十年前結婚時那樣迷人。我想對這些人說：『有誰能和你共同生活了二十年後，還和以前一模一樣呢？』

「悲慘的是有些男士由於自己的愚昧及弱點而陷入了圈套，丟棄了最神聖的聖約，這個聖約是在主的屋宇中經由神聖的聖職權柄印證的，他們的妻子忠貞不渝地愛他們、照顧他們，在貧困的日子中與他們共同奮鬥，但他們一有了財富後卻拋棄了妻子，使孩子成爲無父的小孩，他們用盡各種投機手段來躲避法院規定的離婚贍養費和子女扶養費。……

「一個丈夫在結婚十八年、有了五個小孩之後，卻抱怨不再愛他的妻子，以我的判斷這個違背在神前所立的聖約及規避責任的理由很牽強，而這些責任正是維繫這個社會的力量」（參閱 1992年1月，聖徒之聲，第51頁）。

總會會長團——禧伯·郭、小路賓·克拉克、大衛奧·麥基

「本教會教義將男女間不合法的性關係視爲僅次於謀殺的大罪。

「主並未給予姦淫、通姦、賣淫或淫亂等明顯的區別。……

「你們這些已經在主的聖殿中立約要承擔莊嚴的貞潔責任的丈夫和妻子，若違反這些神聖誓約而與他人發生不合法的性關係，就不僅犯了可恥可憎的通姦罪，也破壞了印證時，你們自己與主在祭壇前所立的誓約，因而置身於主爲違反聖約之人所訂的罪罰之中」（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42, 11）。

泰福·彭蓀長老

「婚姻本身應被視為在神前的一個神聖聖約。已婚的夫婦不但要對對方負責，也要對神負責。尊重那聖約的人，神已應許要給他們許多的祝福。

「若要享有愛、信任及平安，忠於婚姻的誓約是絕對不可或缺的。通姦者必難逃主的定罪」（參閱 1983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80 頁）。

羅拔·海爾斯長老

「自圓其說而以爲神應該改變祂的誠命來包容我們違誠行爲的說法，會導致靈性的黑暗；而唯有福音之光才能掃除。對於那犯姦淫的婦人，基督並未在不可姦淫這條誠命上通融；祂反而勸戒她『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 8：11）。祂應許我們每個人藉由悔改會得到寬恕。要改變的是我們，而非誠命」（1996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41 頁）。

不貞的代價**箴言 5：3-4**

「因爲淫婦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

「至終卻苦似茵陳，快如兩刃的刀。」

瑪拉基書 3：5

「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

加拉太書 6：7-8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教義和聖約 42：23-24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必背棄信仰，必不能擁有靈；他若不悔改，必被逐出。

「不可姦淫；姦淫而不悔改者，必被逐出。」

豪惠·洪德會長

「在一切言行思想上忠於你的婚姻聖約。色情、挑逗和不潔的幻想會腐蝕人格，破壞幸福婚姻的基礎，婚姻中的和諧與信任也會因此被破壞。一個不控制自己思想，又在心中犯姦淫的人，如果不悔改，必不會擁有靈，反而會否定信心並且懼怕（見教約 42：23；63：16）」（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9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確信幸福的婚姻與其說是羅曼史，不如說是體貼配偶的安適和福祉。

「金錢問題常由自私引起，而金錢又是影響家庭生活安定極爲重要且實際的因素。自私是姦淫的根源，爲了滿足私慾而破壞莊嚴神聖的聖約；自私是愛的死敵，是貪婪的化身，它摧毀了自制，抹殺了忠貞，撕碎了聖約，使男女都受盡折磨。

「太多的男女在婚前被嬌寵壞了，認爲每件事情都必須時時得意，認爲生活就是一連串的歡娛，可以不顧原則，只求滿足欲望。這種空洞不合理的想法真是可悲」（參閱 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8-69 頁）。

戈登·興格萊長老

「犯姦淫的豈有不犯欺詐的；這項罪行，換句話說就是『欺騙』。姦淫的確是欺騙，因爲它騙取貞潔，騙取忠實，騙取神聖的諾言，騙取自尊，騙取真理，是個人不誠實行爲中最卑劣的一種，因爲它背叛了最神聖的人際關係，並且否定了神與人所訂的聖約和應許。它是對信賴的污穢背棄，是與神的律法毫不相容的自私；

幸福的婚姻與其
說是羅曼史，不如
說是體貼配偶的
安適和福祉。

與其他形式的不誠實相同，它所結的果子是懊悔、苦澀、心碎的伴侶和遭棄的孩子」（1993年6月，聖徒之聲，第6頁）。

多馬·孟蓀會長

「親密的性關係非常神聖，因此，救主要求我們在婚前要自我控制，保持純潔，婚後要完全忠貞。……違誠終究不免令人傷心落淚。男人應留心莫使女人哭泣，因神數算她們的淚水」（1991年1月，聖徒之聲，第42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通姦、姦淫、同性戀、以及其他程度相當的性行為都是不可接受的生活方式，也是嚴重的罪。對身體的虐待和性虐待是大罪，這些重罪需要有深沉的悔改才能被寬恕。賓塞·甘會長教導說：『每種寬恕都有一個條件。藥膏必得和傷處同寬。禁食、禱告和謙卑必得等於或者大於罪』〔參閱寬恕的奇蹟，第303頁〕。『以為多幾次請求，神便會寬恕其嚴重過犯，那是不可思議的。神很可能要人先有長期持續的悔改』〔*The 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p.85〕」（參閱1995年7月，聖徒之聲，第82頁）。

避免不貞的警告

哥林多前書 7：2-3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有各有自己的丈夫。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大衛奧·麥基會長

「今日世界上性的不潔正是人們放縱自我而失去真正男子氣概的結果。淫蕩的思想產生淫蕩的話語，淫蕩的話語導致淫蕩的行為。在本教會的教導中，姦淫和性的不潔是僅次於謀殺的罪。如果本教會的成員忠於他們在貞潔方面的信仰，就會透過各方面的自制而培養出真正的

男子氣概，他們會成為世人的燈塔，他們的光輝會穿透這沾染罪惡的世界」（"Christ, the Light of Humanity," *Improvement Era*, June 1968, 5）。

賓塞·甘會長

「做到不姦淫仍未算足夠，我們需要有神聖的婚姻關係，以犧牲和努力來維繫戀愛時期的那種溫情和尊重。神要婚姻成為永恆，由聖職力量印證，並持續至死亡以後。在日常生活本著良心和愛心所表現的禮貌和仁慈，亦是主所期望的」（1979年2月，聖徒之聲，第7頁）。

泰福·彭蓀會長

「控制思想。沒有人是一步就犯下性罪的。不道德的第一個種子總是播種在思想的土壤中。我們容許自己的思想逗留在淫蕩或不道德的事物上，就是踏出了不道德的第一步。我特別警告你們要抗拒色情刊物。……救主教導我們，當一個男人見到女人而動淫念，換句話說，就是當他讓自己的思想失去控制時，就是在心裡與她犯姦淫了（見馬太福音 5：28；教約 63：16）。……

「……已婚者應避免任何種類的調情。……

「……如果你已婚，盡可能避免單獨與異性相處。許多不道德的悲劇事件都肇始於男女單獨在辦公室、教堂、或車內相處，最初他們可能根本無意或想都沒有想到犯罪，但是這樣的環境為誘惑提供了一個溫床。……最簡單的方法是一開始就避免這樣的環境，這樣誘惑就得不到滋長的機會」（參閱「貞節律法」，1988年10月，聖徒之聲，第50-51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妳們要站立在低俗、污穢之外，超越妳們周遭的誘惑。

「妳們婦女中有單身的，某些人則已結了婚，也有的外出工作，容我給妳們一些警告。妳們

與男人並肩工作，並且受到愈來愈多假借談公事之名而共進午餐的邀約；你們一起旅行，住同一間旅館，你們在一起工作。

「或許妳們無法避免其中的某些情況，但是妳們可以避免落入妥協的境地。做妳們的工作，但保持妳們的距離，不要成爲破壞另一個女人

家庭的因素，妳們是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妳們知道我對妳們的期許是什麼。遠離誘惑人的事物，在它一出現之際就避開邪惡」（「行走在主的光裡」，1999年1月，聖徒之聲，第118頁）。

第 19 章 財務

擁有財富或取得鉅額收入並非上天寵愛的標記，沒有這些東西也不是失去上天寵愛的證明。

——達林·鄔克司長老

精選教訓

達林·鄔克司長老

「財富的假象在許多方面會阻礙福音果實的生長。人若貪戀他人財富便會在靈性上受苦。曾經擁有財富而後失去財富的人，若變得充滿怨恨和憎惡，也是財富假象的受害者。

「另一類受害者就是對惡人的財富感到忿恨不平的人。先知耶利米在很久以前就問了這樣的問題：『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呢？大行詭詐的為何得安逸呢？』（耶利米書 12：1）。對惡人的昌盛或外表上的幸福念念不忘的人，就太看重物質了。他們可能會因為優先順序太過集中於屬世的財富而受騙上當。

「另一個財富假象的受害者就是那些有意或無意間因自己未取得財產或聲望而覺得有罪惡感的人，世人總以這些作為成功的指標。

「那些宣講成功福音和昌盛神學的人正因『財富的假象』及以為『得利就是虔敬』而受苦（參閱提摩太前書 6：5）。擁有財富或取得鉅額收入並非上天寵愛的標記，沒有這些東西也不是失去上天寵愛的證明。財富可能是正義作為所帶來的一項祝福——如：繳付什一奉獻（瑪拉基書 3：9-12）——但財富也可能是經由探勘者的幸運而獲得的，或是不誠實的產物」（*Pure in Heart*, 75--76）。

金錢小冊子：家庭理財指南



馬文·艾希頓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小冊子

在 1975 年總會大會的福利大會上，十二使徒定額組的馬文·艾希頓長老發表了一篇演講，本小冊子是改編自此演講。賓塞·甘會長贊同艾希頓長老的信息，他在同一會議中站起來發言，說：

「從這場會議開始，我一直在思考許多事情。我贊同艾希頓弟兄所說的話，我想如果我正要成家，我會想要得到艾希頓弟兄所說明的十二項要點，我自己不但會徹底遵守，也會教導我的子女、家人和每個我所接觸的人。這些都是很基本的事項。在我的一生中，從孩提時代開始，我就不斷聽到總會弟兄說：『擺脫債務，避免負債。』我曾在銀行工作好幾年，看到許多人因為忽視這項重要勸告而陷入可怕的情況中。

「我贊成所有艾希頓弟兄所說……有關家庭理財的話。每個家庭都應該作預算。為什麼呢？我們無法想像這教會或是我們的生意在沒有作預算的情形下過日子。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大概的收入，當然也必須知道我們要花費哪些錢。本教會成功的一項因素就是弟兄們非常謹慎地關注這些事情，並且我們絕不透支。」

最近我有機會拜訪一對非常優秀的年輕男女，他們要在那個星期結婚，兩人的眼神流露出光采，顯示出對這件重要事情的期待之情，旁人也看出他們將繼續彼此相愛。他們都有大專學歷、良好的家世，及文化方面的涵養。聽他們談他們的個性、計畫和種種可能的情況實在很令人愉快。他們的交往似乎已正確地落實在永恆的基礎上。

在我們面談時，他們回答了許多問題，但惟獨一個問題的回答讓我感到憂心忡忡。我希望我的擔憂和建議能讓他們重新檢視他們將要建立的夥伴關係。

對於「在你們的婚姻中，由誰來理財呢？」這個問題，她的回答是：「我想是他吧。」他則回應：「我們還沒討論過這件事呢。」這番話讓我感到意外和震驚。

金錢管理和財務在婚姻和家庭中到底有多重要呢？我要說「非常非常的重要」。美國律師協會最近指出，在所有的離婚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十九可歸因於金錢方面的爭吵和指控。而其他單位則估計，百分之七十五的離婚由財務衝突所致。某些職業顧問指出，五分之四的家庭都有嚴重的金錢問題。

我要在此時加緊強調一件事實，那就是這些婚姻悲劇並不只是由於缺少錢，而是更由於對個人財務的不當支配。一個準新娘最好不要只關心她未來的丈夫一個月可賺多少錢，而是關心他（和她）會如何處理到手的金錢。管理金錢應該比賺取金錢更為重要，一位已和一位樣樣具備的意中人訂婚的準丈夫，還應該看看她是否具有理財意識。

在家中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金錢管理應以合夥關係為基礎，雙方都參與決定及計畫。當孩子到達負責年齡時，他們也應該以夥伴身分參與某些財務方面的事。財務憂慮和爭吵一旦佔了優勢時，家裡就不可能有平安、滿足、愛以及安全感。不論我們是將要結婚或是已經結婚的人，今日是我們大家反省和悔改，以改善我們金錢管理技巧和量入為出的時候。

容我作一些改善個人和家庭財務處理的建議，因為在今日世界中，如果我們想要寬裕和快樂的生活，適當的金錢管理和量入為出的生活是必要的條件。我相信以下的十二點，會幫助我們每個人達到這個目標。

繳付十足的什一奉獻

在每個後期聖徒的家中，成功的財務管理都是從繳付十足的什一奉獻做起。如果我們的什一奉獻和禁食捐獻是收到每張支票後所應盡的首要責任，則我們對這項重要福音原則的承諾會加強，而不當理財的情形也會減少。迅速繳付什一奉獻給這位不會每個月與我們對帳的神，將教導我們和我們的子女對於周遭的人更誠實。

在金錢控制你之前，學習控制金錢

準新娘最好自問：「我的伴侶能管理金錢嗎？他知道如何量入為出嗎？」這些問題比問「他能賺很多錢嗎？」更重要。財務保障不是取決於我們賺多少錢，而是在於我們花多少錢。

所有的夫妻都應不斷培養有關金錢方面的新態度和新關係。畢竟，這項夥伴關係是全面且永恆的。家庭理財應由夫妻雙方以開誠佈公和信任的態度共同面對。由配偶一方控制金錢作為權力和權威的來源，會在婚姻中造成不平等，這麼做並不適當。然而，如果婚姻伴侶自願完全不介入家庭理財，那就是放棄必負的責任。

在金錢事務上學習自律和自制

在金錢方面學會自律和自制比上會計課更重要。年輕夫妻應瞭解他們無法立刻過著他們在父母家中習以為常的花錢模式和生活方式。已婚夫妻在本身產生花錢衝動之前若先想到他們的夥伴和家庭的需要，便展現出真正的成熟。理財技巧應在合作的氣氛和持續相愛的基礎中共同學習。有一位心裡厭煩的丈夫曾經說：「我認為金錢在生活中是萬能的，但是只要讓我妻子經管，有再多的錢也沒用。」對這位數落自己妻子是世界上最差勁的理財員的丈夫，我則要說：『照照鏡子，也見見這世界最差勁的教師和訓練員。』

償債月曆

	信用卡	百貨公司	牙醫	鋼琴貸款	汽車貸款
三月	110	70	50	75	235
四月	110	70	50	75	235
五月	110	70	50	75	235
六月	110	70	50	75	235
七月		180	50	75	235
八月		180	50	75	235
九月		180	50	75	235
十月			230	75	235
十一月			230	75	235
十二月				305	235
一月				305	235
二月					540
三月					

我們活在自我放縱、以自我為中心的物質社會中，廣告展示要得到信用卡以及先購物後付款是多麼容易的事，藉以吸引年輕購買者。有趣的是，沒有廣告會強調還錢的壓力，也不會提到還錢的過程有多漫長、艱辛——尤其是要加上無可避免的利息。

償債月曆可以幫助你減少不必要的債務。在紙上畫出幾欄，左邊第一欄寫上月份，從下個月開始。在下一欄的上頭寫出你想要最先清償的債權人名字，這可能是利率最高的債務，或是可最早清償完畢的債務。如上圖所示，列出每月付給此債權人的金額，直到還清這筆借款為止。在下一欄的上頭寫出你想要償還的第二個債權人名字，並列出每個月應償還的金額。在你清償了第一個債權人的債務後，將這筆每月

償還的錢加入付給第二個債權人的金額中。（注意在上述的例子中，當這個家庭還完信用卡的借款後，就將 110 元加入每月付給百貨公司的 70 元中，所以每月新繳付的金額是 180 元。）持續運用這樣的處理方式，直到所有的借款都還清為止。

做預算

每個家庭都必須預先瞭解每個月有多少錢可用，以及家庭預算的每個項目要花多少錢。支票簿有助於家庭現金管理和作紀錄。所開的每張支票都要作紀錄，核對支票簿和每個月的銀行對帳單是否平衡。

除了購屋、教育，以及其他重大投資，要避免舉債付息。消耗性的用品、度假都用現金給

付。避免分期付款購物，慎重使用信用卡。信用卡主要是爲了方便和辨識身份之用，不應該不加思考或不顧後果地濫用。使用太多的信用卡會使負債累累的風險大爲提高。先買二手貨，等存到了足夠的錢時再買品質好的新品。購買品質不良的商品結果卻付出非常昂貴的代價。

將你收入的一部分用作儲蓄和投資。應有足夠的急用金，要能支付家庭的一切必要開銷至少三個月。每個後期聖徒家庭都應誠實且準時報稅。

_____年 _____月的預算		
收入	預定	實際
薪資（扣稅後金額）		
其他收入		
總收入		
開支	預定	實際
教會捐獻		
儲蓄		
食物		
貸款或房租		
水電瓦斯		
交通費		
償債		
保險		
醫療		
衣物		
其他		
總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請仔細聽這些話（如果這些話使你們中間一些人不舒服，那是有意如此的。）那些不理睬或規避債主的後期聖徒，理應得到由此類行爲所

帶來的內心挫折，他們沒有過著後期聖徒所應過的生活！應避免宣告破產，除非是最獨特且無法抗拒的情況，而且只能在審慎考量和周詳的法律及財務諮詢之後才能使用。

做預算可幫助你計畫和評估支出。

根據你的付款日期，爲某一特定的期間（如每週、雙週、每月）做預算。

結算收入與支出，並且要量入爲出。

早些教導家人工作和謀生的重要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並不是一項過時的忠告。它是個人幸福的基礎。父母可以給兒女們的最大幫助之一就是教導他們工作。關於每個月給孩子零用錢的問題，多年來談論過很多，而意見和建議亦有很大的不同。我是出身於教導工作的舊式教育。我認爲孩子們應該經由服務和經由適合的家務賺取他們需用的錢。給予孩子金錢上的鼓勵則可用在他們的課業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上。我認爲小孩生長的家庭，若深植在孩子心中的觀念是家裡有一株搖錢樹，每週或每月，錢會如落葉一般自動掉下，這是一件不幸的事。

以孩子們能瞭解的方式， 教導他們作金錢方面的決定

孩子們應按著他們所受到的教導和經驗，對自己的財務決定負起責任，並承擔不明智花錢的後果。「存錢」是父母對孩子說的一句無意義的空話，但是「存錢好去傳教、存錢買自行車、玩具、嫁妝、或車子」的意義則容易瞭解。家庭團結來自一起爲一個大家一起贊成的目的儲蓄。在我們家中，我們發現要孩子爲一個主要計畫儲蓄會使家庭團結，然後當達到這個數目時，我們會以預先決定好的百分比來補足他所存的錢。獎勵是激勵和達到預期行爲的強大動力。

教導每個家人為全家的福利作出貢獻

等孩子懂事時，他們應該瞭解家庭財務狀況、預算、投資目標和他們個人在家中的責任。鼓勵進行一些花費不多、有趣、且孩子能瞭解的計畫，以促成家庭目標或家庭和樂。有些家庭在家人家庭晚會時，每人會在寄給在外傳道的兒女或兄弟姊妹每月的費用裡，放入自己所奉獻的一份錢，沒有實行這計畫的家庭就失去一個極好的處理財務和靈性的經驗。當每月以家庭為單位來從事這項活動，他（她）就成為「我們的」傳教士，而且會很驕傲這項活動具備了互惠性。

繼續不斷受教育

盡可能完成正式、全部時間的教育，這包括職業學校和執照訓練。受教育的錢是項很好的投資。以一生可能獲得的收入來看，你繼續受教育所花的時間的確非常寶貴。利用夜校和函授班來加強準備。增進一些特別技巧或技能，可用來避免拖長你的失業時間。基本的居家和汽車維修技能通常很管用，同時也是家庭儲蓄的一個來源。任何人都可能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失業一段時間。在我們沒有工作的時候，如果可以獲得其他高尚的臨時工作，我們不應坐著等「適合我們的那種工作」。

設法購置住屋

購置住屋被描述為投資，而不是消費。買你收入所得可維持的那種房子。在你擁有這房屋的全部時間內，要善用你的家並美化環境，因此如果你要出售，就可以用所獲得的資金買一間更符合家庭需求的房屋。

讓自己適當地參加保險計畫

最重要的是有足夠的醫療、汽車和房屋險以及充分的壽險計畫。疾病、意外和死亡的相關花費可能很龐大，對於沒有買保險的家庭來說，可能會造成多年的財務負擔。

瞭解外在力量對家庭財務和投資的影響

通貨膨脹會抵銷掉薪資平均增幅的一大部分。一張金額較高的支票可能並不意味著更強的購買力，所以不應以此為藉口而大肆採購或增加負債。除了急用金之外，家庭應作計畫並運用明智的投資計畫來為財務保障、可能的殘疾和退休作準備。要避免一切高風險投資和快速致富方法的提議。

使自己適當地參與食物儲藏和急難準備計畫

用有系統和有條理的方式增加你的基本食物儲藏和急難用品。避免為這些目的負債。要當心不明智的食物儲藏促銷計畫。每年在菜園的種植和收成，在許多方面都對家庭有所幫助，包括食物預算。食用有營養的食物並適度運動以促進健康，可避免許多醫療的費用。

我無意認為這些觀點和建議包含了一切或鉅細靡遺，然而，我希望已使我們看出有認真考慮的必要。我們需要找出並認識這些明智管理金錢的基本方針。

神幫助我們瞭解到金錢管理是適當的個人福利之要件。學習量入為出應該是一個連續不斷的過程。我們需繼續不斷工作使我們免於財務困難。當時間和利息都為你效力而非妨礙你，這在財務方面就是個快樂的日子。

金錢在後期聖徒生活中應被當作獲致永恆快樂的工具。不慎和自私的使用會使我們生活在債務累累之中。我們一定不可忽視讓個人和家庭參與財務管理一事。只要我們親近神並遵守祂的誠命，在這些事上，祂會為我們打開天上的窗戶。

西，也因此剝奪了他們對本身沒有的事物產生期待與渴望的祝福。我們能教導子女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就是回絕他們的要求。快速的滿足通常只會造就人的軟弱。在你所認識的真正傑出人士當中，有哪幾位不曾歷經過一番奮鬥呢？

尼爾·麥士維長老曾道出這樣的關切，他說：「教會中有少數美好的青少年及年輕的單成缺乏磨練，他們幾乎像是有張免費的通行證一樣，擺闊的事他們樣樣都有，包括油箱裝滿油的轎車和保險——全由父母支付，但有些父母卻連一句禮貌和感謝的話都聽不到。這些事被視為理所當然……這讓子女傾向於自私並覺得那些是他們應得的。」⁵

有位明智的年輕母親說：「我決定不要把一切我買得起給孩子的東西都給他們。爲了他們的益處我保留不給。」

弗雷·高斯曼說過：「總是要什麼有什麼的孩子，會一輩子都想去得到什麼。」⁶關於這方面，讓子女明白「地球仍然繞著太陽轉」，而非繞著他們旋轉，對子女的品格發展關係重大。⁷反倒是，我們應該訓練子女問問自己這個問題：「這個世界如何因爲他們的存在而成爲更好的地方？」

我們活在一個五彩繽紛、充滿許多快節奏的娛樂世界，許多在這世界長大後的孩子會覺得如果事物並不有趣，那就是無聊、毫無價值可言。即使是安排家庭活動，我們都必須盡力在工作與玩樂間取得平衡。在我成長的階段中最令我回味的一些往事，都圍繞著學習如何蓋屋頂、建圍籬、在菜園裡工作等家庭活動上。然而對許多我們的子女而言，他們並非總是工作而沒有娛樂，反倒是幾乎都在玩樂，很少工作。

許多孩子由於受到溺愛，在離開家庭時無法面對這個真實的世界。

戈登·興格萊會長說：「我們都需要謀生。主告訴亞當，他必須終生汗流滿面才得以糊口。使自己具備自立的能力是件很重要的事，尤其是每位年輕男子要在結婚時都已經準備好，並有能力去承擔起供養伴侶，以及養

育未來即將來到家中的子女之責任。」⁸

太多人在踏入婚姻時，還沒學會如何烹調、縫紉、或具備其他重要的生活技能。對這些生活所需的技能一無所知，加上缺乏管理金錢的知識，會爲我們當中許多子女的婚姻播下失敗的種籽。

我擔憂在許多情況下，我們正把我們的子女教養成昂貴潮流及時尚的奴隸。記住經文中的教導：「因爲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⁹我們該如何決定我們的財寶在哪裡呢？要決定這件事，我們就必須評估我們在一些事物上所投注的時間、金錢和心思。我們最好評估我們在購物和花費上投注了多少心力。

這並不是指我們的子女不可以穿合宜的流行服裝，因爲那對他們來說十分重要。然而他們並不需要有整櫃子的衣服。身爲教會成員，我們有責任以整齊、動人、端莊的方式來展現自己。透過妥善的計畫，我們不須在衣著上大肆鋪張就可以做到這一點。

摩爾門經中的先知，告誡我們不下十次有關我們服裝方面的驕傲問題。以下就是其中一例：「教會的人民由於有了極多的財富，和上好的絲綢和細麻布，……他們因這一切而眼光驕傲而自大，開始穿起非常昂貴的衣服。」¹⁰

只要我們和子女在所有與物質方面相關的事都能遵循先驅者祖先這段耳熟能詳的座右銘，我們就能做得很好：「能修就修，能穿就穿，有得用就用，沒得用就不用。」

生活簡樸、避免負債

第三，如同我們所常聽到的，居家簡樸、避免負債就像逃避瘟疫一樣。

最近戈登·興格萊會長提醒我們禧伯·郭會長曾說過的話：「如果有一件事能爲人心和家庭帶來平安和滿足，

那就是量入爲出的生活。如果有一件事會帶來折磨、沮喪和傷心的，那就是無法承擔的債務和義務。」（*Gospel Standards*, comp. G. Homer Durham [1941], 111）¹¹

許多孩子由於
受到溺愛，在離開
家庭時無法面對
這個真實的世界。

撒母耳·詹森說：「切勿讓自己習慣於只將負債視為一種不便，你會發現它〔是〕一場災難。」

我們真正需要多大的房子才能讓我們的家庭舒適地居住呢？我們切莫爲了講究排場、滿足虛榮，去購置超出我們需要的房屋而危及我們靈性或經濟的情況。

我們若要自立，且處在一種能與人分享的境況下，很明顯地，我們必須擁有某些資源。我們的生活若能量入爲出和避免負債，資源就能被累積。有些收入一般的人終其一生累積了一些資產，而那些高收入的人卻做不到，兩者差別在哪裡呢？簡單地說，就是運用開銷低於收入，持續儲蓄並善用複利的力量。

有位財務諮詢專家指出：「大部分的人誤解富有的意義。富有和收入並非劃上等號。假如你每年收入豐厚，卻花得一毛不剩，你是不會變得更富有的。你只是生活的水準高而已。富有是指你所積蓄的東西，而非你所花掉的東西。」¹²

慷慨地給予

最後一點，慷慨地給予和分享。

我們愈常將心思放在幫助比我們更不幸的人，就愈能避免貪婪、自私和過度放縱來侵蝕我們的靈性。對於個人所得資源，我們只是管家，它們並非是我們的產業。我相信有一天我們會被召到神的面前，報告我們如何使用這些資源來造福芸芸眾生和建立神的國度。

關於如何獲得財富，以及財富該如何使用，先知雅各爲我們提供了極佳的忠告：

「但是，在你們尋求財富之前，當先尋求神的國。

「你們經由基督獲得希望後，如果你們尋求財富，就必得到；而且你們會爲了行善而尋求財富——使無衣蔽體的人有衣穿，飢餓的人有飯吃，囚禁的人得釋放，患病和受苦的人得照顧。」¹³

除了誠實繳付什一奉獻外，我們還應該慷慨地協助窮困者。應該捐多少呢？我很欣賞路易士對這個議題的看法，他說：「恐怕唯一安全的作法就是比我們所能給的還要給的更多。……如果我們的愛心捐獻對我們毫無困難、一點也不妨礙，……那麼就是捐得太少了。應當有某些我們想做的事，礙於我們的愛心捐款而無法去做。」¹⁴

有許多的人和事是值得我們去捐助的。我們應該慷慨地繳付禁食捐獻及教會的人道基金。我們若希望家庭過著有深度且有意義的生活，就必須鼓起勇氣誠實地檢視我們的財寶在何處，並遠離貪婪、自私和過度放縱所佈下的陷阱。

讓我們每個人切記：

- 第一：不要將慾望與需要相混淆。
- 第二：勿寵愛子女。
- 第三：生活簡樸，避免負債。
- 第四：慷慨地給予。

給予確實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在這復活節的時刻，我們再次紀念：「神〔我們的天父〕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¹⁵ 祂來到世間，原本可以擁有世上的萬物，然而祂卻選擇了給我們所有的人一個榜樣：那就是過一個遠離貪婪、自私和過度放縱的陰影的單純生活。願我們每天努力過著更像救主般的生活。祂已爲充實有意義的生活樹立了崇高的榜樣。

我見證耶穌是基督，這是祂的教會，由活著的先知所領導，祂的墳墓的確在第三日是空墓。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教義和聖約 56：16-17。
2. Reported in James S. Brown, *Life of a Pioneer* (1900), 122--23; see also Preston Nibley, *Brigham Young: The Man and His Work* (1936), 128.

3. Morris Chalfant, “The Sin of the Church,” *Wesleyan Methodist*, quoted by John H. Vandenberg 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65, 131; or *Improvement Era*, Dec. 1965, 1154.
4. 見提摩太前書 6 : 10 。
5. BYU devotional, 12 Jan. 1999.
6. *Spoiled Rotten: American Children and How to Change Them* (1992) , 37.
7. *Spoiled Rotten*, inside front cover, 11.
8. “Thou Shalt Not Covet,” *Ensign*, Mar. 1990, 2.
9. 馬太福音 6 : 21 。
10. 阿爾瑪書 4 : 6 。
11. 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98, 71; or *Ensign*, Nov. 1998, 53.
12. Thomas J. Stanley and William D. Danko, *The Millionaire Next Door* (1996) , 1.
13. 摩爾門經雅各書 2 : 18-19 。
14. *Mere Christianity* (1952) , 67.
15. 約翰福音 3 : 16 。

第 20 章 永恆婚姻的基礎

讓天父及祂的愛子成為你生命中
最重要、最優先的部分。

——李察·司考德長老

精選教訓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以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最有可能獲得家庭生活的幸福」（1996年1月，聖徒之聲，第109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我所能分享的最重要原則是：將你的生活牢繫在救主耶穌基督身上。讓天父及祂的愛子成為你生命中最重要、最優先的部分——比生命本身更重要，比你摯愛的伴侶、孩子、或世上的任何一個人都更重要。使祂們的旨意成為你的主要願望，然後你們所需的一切幸福必會來到」（參閱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30頁）。

完全生活的準則



海樂·李會長

總會會長

參閱 *Stand Ye in Holy Places: Selected Sermons and Writings of President Harold B. Lee, 341-48*

你們想知道一個人要採取什麼「步驟」，才能充分建立理想的生活模式，使他得以配稱成為神國的一份子。只要研讀經文所記載的耶穌生平，就能找到最好的答案，因為有人說：「我們的福音不僅只是記載口頭的訓諭，也勾勒了

一位真實人物的側寫」（Dean Inge）。基督來到世上，不但為全人類贖罪，也在成就神的律法及服從天父方面，為世人樹立典範。夫子在山上寶訓中，已向我們揭示祂完美的品格，這可以說是「一份自傳，祂已用自己的作為寫下了其中的每個字」，同時也賜給我們一份生活的藍圖。每一位真正了解祂話語重要性的人都會明白，一位不配稱的教會成員雖然可能身處在神的國度，卻因為本身的不配稱而無法成為國度中的一份子。

一旦你享有生活的真正快樂，就會知道你正過著圓滿、豐富的人生，因為「成了世人，才能有快樂」（尼腓二書2：25）。那麼，是什麼事物帶給你這種名為快樂的極度喜悅呢？是來自不尋常的事物或是平常的事物呢？一個非得有不尋常的事物發生才會受到感動的人，就像是一個人說自己胃口不好，東西必須加上那些會破壞原味的強烈香料或調味品才會好吃一樣。如果你以為伴有深層情感高潮的情緒震撼才是快樂的話，就犯了一項嚴重的錯誤。如果一個人從快樂家庭的寧靜中、從美麗的人生中、從來自天上智慧的啟示中、從對真善美事物的喜愛中，感受到強烈的快樂和渴望，他就正在品嚐十足的快樂，只有圓滿、豐富的生活才能帶來這種快樂。

耶穌在那無與倫比的山上寶訓中給予了我們八個明確的方法，藉此我們可以獲得這種快樂。祂的這些宣告都用「……有福了」的說法。有福是比快樂更高的境界。「由外而來的快樂端賴環境的配合；有福則是靈魂本身內在的喜悅泉源，外在的環境無法對它有任何嚴重的影響」（Dummelow's *Commentary*）。夫子的這些宣告在基督徒的著作裡稱作八福，評論聖經的人稱八福為準備進入天國的必備品格。在這裡為了方便討論，我要說八福不僅是如此而已，特別是當八福關係到你我時。事實上，八福具體說明了過完全生活的準則。

讓我們對這些準則稍加思考。我們若要成為完全，找到內心喜悅的福祉，其中有四項準則是與我們個人本身、內在修養、私人生活有關。

虛心的人有福了。

哀慟的人有福了。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清心的人有福了。

虛心是感到我們自己在靈性上匱乏，感到我們的衣服、食物、所呼吸的空氣、健康及生活永遠都要仰賴主，而且瞭解每天都應熱切獻上感恩的祈禱，祈求指引、寬恕及每日所需的力量。年輕人若知道自己靈性上的需求，當他處在生命飽受威脅的危險境地時，就會接近那真理的泉源，而且在面臨最大考驗的時刻得到主的靈的提示。一個人若仗勢他的財富、學識或世俗地位，認為自己不必依靠這項靈性需求，這實在是件悲哀的事。虛心與驕傲或自滿相反。對於世上的富人而言，虛心代表「以錢財乃身外之物的態度來擁有財富」，並且如果他突然遭遇財務災難，他會願意和約伯一樣毫不遲疑地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約伯記 1：21）。因此，如果你在謙卑中意識到自己靈性的需求，便是準備好加入「長子的教會，成為神的選民」。

哀慟，如同夫子在此所教導的，一個人必須表現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懊悔」（哥林多後書 7：10），於是這懊悔者的罪獲得了赦免，而且要棄絕那令他感到哀傷的行為。正如使徒保羅所行的，「在患難中……歡喜……；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羅馬書 5：3-4）。你們必須願意「承擔彼此的重擔，使重擔減輕」（摩賽亞書 18：8）；你們必須願意「與哀者同哀，……安慰需要安慰的人」（摩賽亞書 18：9）。當一個母親在孤獨中暗自哀傷，盼望她叛逆的女兒能回頭時，你們要心存憐憫，不可向她丟擲第一顆石頭。這種哀痛就像二次世界大戰時一位在賽班島服役的海軍士兵所流露出的真情，當時他的袍澤被殺，他寫信給我們說道：「那晚我在散兵坑中

痛哭不已。」你們若與老人、寡婦、孤兒同感哀傷，便應給予他們所需的援助。總之，你們不要像那個法利賽人一樣，而應向那個稅吏看齊，「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加福音 18：13）。你們這麼做的酬賞是，你們的罪得赦，你們的靈魂因而得到安慰。

你們是否曾經餓得很想吃東西或口渴得很想喝水，僅僅一片不新鮮的麵包或一杯溫水就能讓你們覺得彌足珍貴，解除了你們的痛苦呢？如果你們曾經如此饑渴過，便會逐漸瞭解救主說的我們應饑渴慕義的意思。這種饑渴慕義的態度會讓離家在外的後期聖徒設法和聖徒們一起參與聖餐儀式，也促使人們無論身處何地都會參與主日崇拜；這種態度也促使我們熱切祈禱，也讓我們進聖殿，並在裡面保持虔敬。守安息日為聖的人將充滿恆久的喜樂，這遠比從事違反神誡命的活動而得到的短暫享樂更令人嚮往。「如果你們用真心誠意來求問，對基督有信心，祂必藉聖靈的力量，向你們顯明……真實性」，藉著這力量，「你們可以知道一切事情的真實性」（摩羅乃書 10：4-5）。讓心中「每座新聖殿的建造，都造得比上一座華麗，……直到最後你們得到自由」，然後「你們全身必充滿光明，你們裡面必沒有黑暗……」（教約 88：67）。

如果你們想見到神，就必須保持純潔。在猶太人的作品中，有個故事說到：有一個人見到遠方有個物體，以為那是一隻動物，等到他靠近一點，才發覺那是一個人；等他再靠近一點，他所看到的是他的朋友。你們只能看到你們著眼要看的事物。和耶穌同夥的一些人認為祂只是木匠約瑟的兒子罷了，有些人則因為祂所說的話，認為祂是個貪杯好酒之徒，也有些人認為祂被鬼附身。只有正義的人才看得出祂是神的兒子，你們惟有心地純潔，才得以看見神。你們也會因為看見某人的良善行為，精微地從他身上看見「神」或良善，並愛他。請注意批評中傷主教會中屬神之人或祂所膏抹之僕人的人，這種人是懷著不純潔的心在說話。

但我們若要進天國，就不只要成為良善的人，我們還要做良善的事，追求良善的目標。你們若想每天朝著成為完全及過充實生活的目標邁進，就必須學習夫子「完全生活準則」的其餘四個準則。這些教訓是與社交關係有關的：

溫柔的人有福了。

憐憫人的人有福了。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溫柔的人的定義是不輕易發怒、而且在被傷害及感到苦惱時仍能夠忍耐的人。溫柔的人堅定、有力，是個完全能克己自制的人。他儘管處在惡勢力團體的壓力下，仍能發揮道德良知的勇氣。他的判斷使紛爭止息，他的明智忠告平息了暴徒的輕舉妄動。他為人謙虛，不自誇。「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箴言 16：32）。他是天生的領袖，無論在陸軍、海軍、工作場合及教會，都被揀選來帶領其他人。他是世上的「鹽」，必將繼承大地。

我們的救恩要視我們對他人所表達的憐憫而定。不管是對人或動物表現出的刻薄話或殘酷的放任舉動，即使看似只是出於報復的行為，然而這個作惡者在世上或天上接受審判時，便沒有資格要求得到他所需要的憐憫。哪個人不會被他視為朋友的人惡意傷害？你們是否記得自己曾為了不去報復而內心掙扎？所有憐憫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必得到憐憫！

使人和睦的人將被稱為神的孩子。引起紛爭的人、違法亂紀的人、暴徒首領、觸犯法律的人都是受到了魔鬼的驅使，除非他們停止這麼做，否則將被稱為撒但的孩子，而不是神的孩子。請不要與輕忽神聖事物、引人不斷產生疑惑的人來往，因為他並不是想追求和平，而是想使

眾人感到疑惑。一個人喜歡與人鬥嘴、爭辯，這麼做若不是為了要解答真理，便違反了夫子所制定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是促進豐富充實人生的要素。天使在宣布那位和平之君的誕生時，唱著「在地上平安歸與人」。

在崇高的偉業下，當真理、美德及榮譽有淪喪之虞時，為義受逼迫是屬神的行為。永遠都有人為了崇高的理想壯烈犧牲。迫害所造成的最大危害不是來自迫害本身，而是受迫害者可能因而受影響，使他們為這份理想義無反顧的熱情可能因此冷卻。那樣的迫害大多起因於缺乏瞭解，因為人們往往會排斥他們所不瞭解的事物。有些迫害則來自人們的惡念。但不論迫害的起因為何，那些為正義的理想努力的人，似乎都免不了受到迫害。夫子曾警告我們：「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路加福音 6：26）。

願世界各地的青年都記得這項警告，特別是當你們不願在智慧語、誠實及道德的標準上妥協來博得眾人喝采，因而受到冷嘲熱諷時。如果你們堅守正義，無視於眾人的譏諷，甚或肢體暴力，你們將蒙得永恆喜悅作為冠冕。也許我們當今的某些聖徒或使徒要像古時候一樣犧牲性命來捍衛真理。要是真有那麼一天，但願神祝佑他們凱旋得勝！

當我們虔敬沉思這些教導時，漸漸地我們會有令某些人感到震驚的發現：終究，神衡量我們在祂國度中的價值，不是根據我們在世俗上或教會中的崇高地位，也不是根據我們所贏得的榮譽，而是根據我們依照神子在世時所揭示的「完全生活準則」所過的生活及所做的善行。

但願你們將八福當作生活的準則，並因而獲得其中所應許的祝福。

不了會有危機和困難，但這些困難和危機與它的益處比起來，就顯得微不足道了。其益處就是能拋棄自我的成見，促成共同的幸福，這會帶來更大的機會和更大的滿足。

幾年前，我從德撒律新聞剪下一篇由詹金·鍾斯所寫的專欄，其中他提到：「在露天電影院裡卿卿我我的許多年輕人好像都盲目的認為：婚姻就是永遠年輕英俊的丈夫下班回到種滿了永不凋零的蜀葵的小屋，與永遠年輕貌美的妻子在一起。然而，一旦蜀葵枯萎，兩人日久生厭，帳單頻催，便紛紛到法院步上離婚之途。……生活有如搭乘一輛老火車去旅行——班次誤點、轉入側線等待、煙塵滿佈，一路顛簸，窗外的美景和令人愉悅的疾駛只算是點綴，偶爾為之。然而搭乘的技巧是，要感謝主讓你搭這一程。」

弟兄姊妹們，我們的挑戰是要樂享這趟生命旅程，無論晴雨，都要像彼此相愛的情侶，攜手共進。凡致力於遵守福音的人都可以做到這一點。切記，「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詩篇 127：1）。

四個基石

我願在此提出四個基石，以助你們建立家庭、滋養家庭。我可能會重述以前講過的一些話。我確證：你們若依這些原則去行，你們的生活必充實，必大有裨益，你們的喜樂也必是永恆的。

1. 互相尊重

第一個基石我們稱之為互相尊重。

我們每人都是一個個體。人人各不相同。我們當尊重這些差異。夫妻雙方致力於改善這些差異固然重要，但是，雙方也當有所共識：就是這些差異確實存在，但未必惹人反感。他們必須彼此尊重，不要排斥這些差異。事實上，這些不同之處，使夫妻的伴侶生涯更為生動有趣。

我一向覺得幸福的婚姻與其說是羅曼史，不如說是體貼配偶的安適和福祉。這就包含不計較對方的弱點與過錯。

有人說過：「愛情並非盲目——愛使人視野更廣闊。唯其視野廣闊，就願意略去那短處」（Julius Gordon, *Treasure Chest*, ed. Charles L. Walli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5], p. 168）。

許多人需要停止計較對方之短處，開始發掘其長處。塔金頓（Booth Tarkington, 1869 - 1946，美國小說家）曾說過：「凡是擁有理想丈夫的女人，就是理想的妻子」（*Looking Forward and Others* [Garden City, N.Y.: Page and Co., 1926], p. 97）。遺憾的是，有些婦女希望把她們的丈夫塑造成她們自己理想的丈夫模式。有些丈夫則認為他們有權強迫妻子符合他們自認為理想的標準。這是行不通的。這樣只會造成紛爭、誤解，憂傷。

夫妻應當彼此尊重對方的興趣、嗜好。個人應當有機會發展才能、表現才能，並且得到鼓勵、嘉許。凡不給妻子時間發展才能，又吝於在這方面給予鼓勵者，就是拒絕他自己和子女可得的祝福，也影響他的家庭幸福和後裔的祝福。

我們常說我們是神的兒女。根據福音，夫妻間並沒有優劣之分。你們以為永恆的父神會重男輕女嗎？凡貶抑或輕視妻子的人，必冒犯天父。

根據福音，夫妻間
並沒有優劣之分。

我很不滿一種錯誤的論調，說後期聖徒婦女唯一的職責就是守在家裡，生兒育女。這話乍看之下，似乎沒錯，但是不對。當然我們相信兒女帶來祝福。主告訴我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使我們因後裔得有喜樂，世上最大的快樂莫過於好家庭有快樂的孩子。但是，主並未指定每個家庭應當有幾個子女，教會也沒有規定。這項神聖的事情由夫妻雙方與主作決定。教會持有權柄發佈的正式宣告有如下指示：「丈夫必須體貼

妻子，妻子的責任很重，她不只是生育兒女，也要在子女年幼時照料他們。丈夫應該幫助妻子保持健康與體力。夫妻應在他們的全部關係中保持自制。他們應尋求來自主的靈感並遵照福音的教導，來解決婚姻生活的難題、撫育子女」（參閱總指導手冊〔1983〕，第11-4頁）。

夫妻當互相尊重。雙方生活要配得彼此的敬愛，以仁慈、自制、耐心、寬恕、真情培養那種自然流露的敬意，不過度干預對方，也不凌駕對方。

2. 柔和的回答

現在我要談到第二個基石。我想不出更好的詞句，姑且稱之為柔和的回答。

古代箴言的作者寫道：「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言 15：1）。

我聽到許多夫妻抱怨他們彼此無法溝通。或許我太天真了，我不懂他們何以有此怨言。溝通實質上就是談話。他們婚前交往時，必定有過溝通。那麼，難道他們婚後就不再繼續交談？他們竟不再坦誠而愉快的討論彼此的興趣，彼此的困難，彼此的挑戰，彼此的願望嗎？

對我而言，溝通根本就是彼此交談。要安詳柔和的交談，因為安詳的話語是相愛的人所用的語言，是平安的語言。是神所用的話語。當人們提高嗓門說話時，芝麻綠豆的小事，也會變成大衝突。

以來加與巴力眾祭司之爭的記載中，有一點我覺得很有意義：「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這一段相當生動的描述了夫妻間發生的一些爭吵情形，但是，注意經文作者怎麼說：「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列王紀上 19：11-12）。天上的聲音是微小的聲音。家中平安的聲音是安詳的聲音。

婚姻中需要加強磨煉的，不是伴侶，而是自己。你們身為丈夫、妻子的，切記，「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箴言 16：32）。務必培養溫柔說話的藝術。這樣必能造福你們的家庭、你們的生活、你們的伴侶、你們的子女。

3. 財務上誠實

第三個基石是財務上誠實。我確信金錢比所有其他原因加起來，更可說是婚姻諸多困擾的根源。

我深信在處理我們的財物方面，最好的訓練與最大的祝福，就是服從主藉著瑪拉基先知，賜給古代以色列人的誠命。「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拉基書 3：10）。對神誠實的人，通常也會誠實待人。此外，在他們盤算應繳付的什一奉獻與其他捐獻時，他們就會培養理財的能力。

我們生活在一個廣告盛行、推銷術發達的世代，一切設計都在引誘我們去花錢。家有奢侈的丈夫或妻子都會危及婚姻的幸福。我認為有個良好的原則是：夫妻各有相當的自由自行處理每日必要的花費，同時，對於大筆開銷總要共同研商，取得一致的同意。任何大筆開銷，夫妻若能一同商量，並且同心協力的請教他人，必會減少唐突的決定、不智的投資、財力的損失，以及破產的後果。

對主誠實，對伴侶誠實，對他人誠實。先支付應付的開銷，為生活的首要原則。凡事互相商量，決定要一致。你們若如此行，主必祝福你們。

4. 家庭祈禱

建立你們家庭的最後一個基石是家庭祈禱。

我知道對你們生活最有效益的習慣，莫過於一同跪下來祈禱。「我們在天上的父」這幾個字，具有非常美好的效果。當你們誠心誠意的說出這幾個字時，內心多少都會感覺要對神負責。夫妻一同在主面前以虔敬的兒女身份跪下來，對祂禱告，任何困擾婚姻的小問題，都變得微不足道了。

你們每日經由祈禱與主溝通，會使你們的內心平安，生活喜樂，這是其他的事物無法帶給你們的。你們的情誼必隨著歲月愈久而愈甜美。你們的愛更加穩固。你們會更加珍視對方。

你們的孩子會因家中有神的靈，而在生活中充滿安全感。他們看得出父母互相尊重，也愛父母，因而在幼小的心靈中，也培養尊重他人的精神。他們會因家中溫柔地說著溫和的言語，而內心有平安。他們的父母，忠於神，忠於彼此，忠於別人，將保護他們不受傷害。他們自幼聽到父母在祈禱中，感謝大大小小的祝福，也會在感恩的態度中成長。他們懷著對活神的信心而長大。

你們夫妻的感情，必與日俱增，愈來愈甜蜜，更為牢固，持續到永恆。你們彼此的愛與感激必會與日俱增。……

願神祝福你們，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作丈夫、妻子的，要在神聖的婚約中合一，彼此感激，從今生到永恆。我奉耶穌基督的名祈求，阿們。

培養神聖的屬性



約瑟·胡適令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1999年1月，利阿賀拿，
第28-31頁

身為後期聖徒，「我們凡事相信，凡事盼望……任何有品德、美好、受好評或值得讚揚的事，我們皆追求之。」⁶我們相信哪些事情？而這些事同時是激勵我們向前的事？我們盼望什麼？哪些是良善、優美且值得讚揚的事，是我們應該追求的？我相信我們要努力在內心培養基督人格的特質。

信心、希望和仁愛

我想到使徒保羅的話：「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⁷我們應將這些神聖的屬性謹記在心思意念之中，讓它們在我們一切的行事中指引我們。摩羅乃書中提到：「固守著仁愛，那是一切事物中最偉大的，……凡在末日被斷定有仁愛的，他的景況一定很好。」⁸仁愛有時是信心和希望的外在表現，如果加以追求進而得到這三個基本的高榮特質，它們會在今生和在通過帷幕後的來生中與我們同在。記住「你們離開今生時，那佔據你們身體的靈，也會有能力在永恆世界中佔據你們的身體。」⁹一天都不要拖延，我們應即刻努力增強這些品德、美好、值得讚揚的屬性。

當我們遵守主的誠命，信心、希望和仁愛就會與我們同在。這些美德就「必如來自上天之露，滴在〔我們〕的靈魂上〔我們〕的靈魂上」，¹⁰使我們能準備自己，滿懷信心「無瑕疵、無玷污」¹¹地站立在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面前。

當我研讀和沉思經文的意義時，我發現培養自我的信心、希望和仁愛是個漸進的過程。信心產生希望，而此兩者促成了仁愛。我們在摩羅乃書中讀到：「因此，必須要有信心；如果必須要有信心，也必須要有希望；如果必須要有希望，也必須要有仁愛。」¹² 這三項美德起初可能是一個接著一個的，但一旦獲得，他們就變成互相依賴的了。沒有另外兩項，剩下的一項就無法完全。他們互相支持和增強。摩羅乃解釋道：「除非你們有仁愛，否則決不能在神國裡得救；你們若沒有信心，也不能在神國裡得救；你們若沒有希望，也不能得救。」¹³

這些就是我們所追求的品德、美好、值得讚揚的事。我們都很熟悉保羅的教導：「愛是永不止息」。¹⁴ 的確，在我們的生活中需要永不止息的靈性力量。摩羅乃記錄了這個啓示：「信心、希望、仁愛能帶〔我們〕歸向〔主〕——一切正義的泉源」。¹⁵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即主今日在地上復興的教會，指引我們歸向救主並協助我們發展、培養和強化這些神聖的屬性。事實上，祂在以下的话中透露了為祂工作的資格：「一個人除非謙卑並充滿愛心，具有信心、希望、仁愛，……否則不能協助此事工」。¹⁶

摩爾門教導我們「仁愛是基督純正的愛」，也勸告我們「要全心全力向父祈求，好使〔我們〕滿懷父賜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真正信徒的這種愛」。¹⁷ 請注意，這種仁愛只賜給那些努力尋求的人，只賜給那些真心祈求的人，只賜給那些基督的門徒。在我們得以充滿這種純正的愛之前，我們必須從福音的首要原則開始，我們必須要先有「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¹⁸

信心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¹⁹ 「信心並非要對事情有完全的知識；所以如果你們有信心，你們就對沒有看到而又真實的事有希望」。²⁰ 後期聖徒能夠在信心的力量中獲得快樂，因為我們有完全的福音。如果我們研

讀、沉思和祈禱，我們對那些我們沒有看到、但確係真實的神的事物的信心就會成長，即使我們開始時只有「些微的信心，……即使〔我們〕只有相信的願望」，²¹ 藉著培養和照顧，一粒信心的小種子能夠長成一棵充滿活力、結滿果子的見證大樹。

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會激勵我們悔改，由於主的贖罪，使我們能經由悔改，感受到我們的罪、軟弱和錯誤已蒙得寬恕，因而享有平靜與平安。藉著擁有屬靈方面重生的信心，我們接受洗禮和聖靈的恩賜。

我們相信服從會幫助我們更像祂，藉著運用這種信心，我們努力遵守神的誡命。由於救主的復活，我們相信死亡不是生命的終了；我們相信我們會再一次和去世的友人見面，和所愛的人擁抱在一起。

希望

摩羅乃問他那時代的聖徒：「你們應當希望什麼呢？」他給了他們這樣的回答：「我告訴你們，你們應當希望靠著基督的贖罪和祂復活的大能復活，而得到永生，根據那應許，這希望要因你們對祂的信心而實現」。²² 在以帖書中我們學到：「凡相信神的，就可以有確定的希望，希望到一個更好的世界是的，就是在神右邊的地方；這希望從信心而來，〔並〕成為人類靈魂的碇錨」。²³

當我們遭遇逆境時，我們的父幫助我們固守著我們的希望。主已經應許：「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²⁴ 祂必聖化〔〔我們〕〕的苦難，使〔我們〕獲益」。²⁵ 甚至當我們的試煉似乎無法抵擋時，我們可以從主的明確應許中得到力量和希望，祂說：「不要……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²⁶

仁愛

當我們的信心成長為堅定、持久的見證時，此信心會使我們對天父的幸福計畫有希望；當我們用信心的眼睛向前看，知道我們是慈愛天父

的子女，祂賜給我們祂的愛子來救贖我們時，我們就會在我們的心中經驗到這種巨大的改變。²⁷ 我們感覺「要唱救贖之愛的歌，」²⁸ 我們的心充滿了仁愛，知道神的愛「比一切都令人渴望。……而且最能讓靈魂快樂。」²⁹ 我們想要和其他人分享我們的喜樂；我們想要為他們服務、祝福他們。

家庭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清楚地說明了家庭的神聖性，「夫妻肩負神聖的責任要彼此相愛、彼此照顧，也要愛護和照顧他們的兒女。」³⁰ 孩子們在年幼時就應蒙受教導，明白聖殿的神聖性、知道他們最終的目標是去聖殿享有我們的天父為他們準備的祝福。這神聖目標的一切都是要賜給神的兒女們的，而他們終將在適當的時候了解到，這是他們今生所能得到的最大祝福。……

作為一位特別見證人，我向你們作見證：耶穌是基督，透過祂的先知戈登·興格萊會長，救主主領著祂的教會。願我們培養救主的神聖屬性，為祂重返世上作好準備，這是我的祈求，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6. 信條第十三條。

7. 哥林多前書 13：13。

8. 摩羅乃書 7：46-47。

9. 阿爾瑪書 34：34。

10. 教義和聖約 121：45。

11. 彼得前書 1：19。

12. 摩羅乃書 10：20。

13. 摩羅乃書 10：21。

14. 哥林多前書 13：8。

15. 以帖書 12：28。

16. 教義和聖約 12：8。

17. 摩羅乃書 7：47-48。

18. 信條第四條。

19. 希伯來書 11：1。

20. 阿爾瑪書 32：21。

21. 阿爾瑪書 32：27，亦見 32：28-43。

22. 摩羅乃書 7:41。

23. 以帖書 12：4。

24. 約翰福音 14：18。

25. 尼腓二書 2：2。

26. 歷代志下 20：15。

27. 見阿爾瑪書 5：14。

28. 阿爾瑪書 5：26。

29. 尼腓一書 11：22-23。

30. 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11頁。

第 21 章 婚姻中的幸福

婚姻可以成為超乎人類想像的一種狂喜。這是每一對夫妻及每一個人人都做得到的。

——賓塞·甘會長

精選教訓

婚姻帶來幸福和喜悅

大衛奧·麥基會長

「在基督教會的教導中，家庭在個人和社會的發展上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享有平靜且合而為一關係的人有福了、大大有福了，他們的愛不受抱怨破壞，且必不消逝直到末日。』一對配稱的夫妻若藉由神聖聖職被印證至全永恆，他們的愛不會消逝。如此印證的婚禮所帶來幸福、喜悅，超越世上任何其他事物帶給人們的感受」(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66, 108)。

「你問說：『那麼，你如何能分辨兩人之間是否存有任何情愫〔愛情的感覺〕，那種讓你至少覺得彼此情投意合的東西呢？』你問說：『是否有一些指南呢？』雖然以愛作指針不一定永遠是對的，……但沒有愛就一定不會幸福」(*Gospel Ideals*, 459)。

賓塞·甘會長

「正當、快樂和成功的婚姻，必定是每一個正常人的主要目標。婚姻也許是所有決定中至關緊要者，並且有最深遠的影響力，因為它不僅關乎我們目前的快樂，也涉及永恆的喜樂。……

「……婚姻可以成為超乎人類想像的一種狂喜。這是每一對夫妻及每一個人人都做得到的」(「婚姻中的合一」，2002年10月，利阿賀拿，第38頁)。

泰福·彭蓀會長

「正如同家庭是我們今生最大的喜樂來源，永恆中亦如是」(參閱1979年10月，聖徒之聲，第42頁)。

培道·潘會長

「我們一切教導的最終目的，在使父母兒女在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中合而為一，在家中享有快樂，在永恆婚姻中被印證，與各世代的家人連接在一起，以確定在天父的面前獲得超升」(1995年7月，聖徒之聲，第7-8頁)。

培道·潘長老

「不錯，有些婚姻會觸礁，有些則會破裂，但我們不應因此便對婚姻失去信心，或對它產生恐懼。

「破碎的婚姻並不是典型的例子。

「別忘了，麻煩事總惹人注意！在高速公路上，數以千計的車輛在我們旁邊掠過，我們不會特別注意，但如果有意外發生，我們立即就察覺到。

「如果意外再次發生，我們就容易產生錯誤的想法，以為一路平安是不可能的。

「一宗意外可能成為頭條新聞，但千萬輛汽車在公路上安全地駛過，卻被視為不值一提。

「作家們認為，一樁美滿穩定的婚姻並沒有足夠的矛盾和戲劇性值得登上他們著作、戲劇或電影中的主題。因此，我們常常聽到的都是破碎的婚姻，因而迷失了我們的方向。

「我對婚姻有信心，我相信它是人類生活的理想模式，我知道婚姻是由神制定的，婚姻所帶來的限制都是為了要保障我們的幸福。

「對一對年輕情侶來說，全世界最快樂的時刻，莫過於當他們已到達適當年齡，已準備好自己，又彼此相愛，而籌劃結婚的時候；這是最快樂的時刻，因為這是屬於他們的時刻。

「我知道這一個紛擾混亂的時代，我們遇到的難題會大大地打擊婚姻。」

「不要對婚姻失去信心，儘管你會嘗受到離婚的創痛，或接觸過破碎的婚姻，也不要對婚姻失去信心」（參閱 198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18 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在這世上沒有任何事物比建立家庭和成全家庭更為重要」（“Salvation Is a Family Affair,” *Improvement Era*, June 1970, 43--44）。

「福音的最終目的是要使男人和女人在主裡合而為一，為他們自己在永恆中創造永恆的家庭單位。高榮婚姻預備我們去獲得人類所知道的最大快樂和幸福，並邁向未來世界中的永生」（參閱 1980 年 3 月，聖徒之聲，第 72 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婚姻和親情間的快樂比任何其他快樂大上千倍」（1978 年 3 月，聖徒之聲，第 24 頁）。

經文研讀

從下列經文中找出那些能讓我們對幸福婚姻有更多領悟的原則：

約伯記 6：25

箴言 15：1

馬太福音 12：34-37

尼腓一書 1：20

阿爾瑪書 41：10

教義和聖約 42：22-23；50：28

撒但企圖毀滅幸福

戈登·興格萊會長

「也許我們最關切的是家庭這方面。世界各地的家庭正分崩離析。從前那些把父母子女維繫在一起的力量，現在到處都在瓦解之中。我們必須在我們自己的人民中面對這個問題，在我

們之中就有太多破碎的家庭。原來把人帶向婚姻的愛情不知怎麼地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恨。心碎了，孩子在哭泣。我們無法做得更好嗎？我們當然可以。是自私導致了此類大部分的悲劇。如果有包容，有寬恕，如果有懇切為自己的伴侶謀求幸福的心，愛就會繁茂開花。

「在我展望未來時，我對美國及世界各地的家庭都看不到什麼值得興奮的事，毒品和酒精正造成慘重的傷亡，而且沒有可能減少的跡象。人與人之間惡言相向，對他人的需要漠不關心，這樣的情形一直在增加。有太多虐待兒童的事件，有許多虐待配偶的事件，而虐待老人的事件也在增加中。這一切都會不斷發生並且越來越糟，除非大家有一種基本的共識，是的，一種堅定熾熱的信念，關切『家庭乃是全能之主的工具』此一事實。家庭由神創造，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

「我要向我們的人民提出警告的聲音，在此事件上我們已太偏向社會的潮流。當然，現今還是有良好的家庭，到處都有好家庭；但是有太多的家庭有問題。這是個可以治癒的弊病，處方很簡單而且出奇有效，那就是愛。就是既明白又簡單、日復一日的愛和尊敬。那是一棵稚嫩的樹苗，需要去滋養，但值得我們竭盡全力去照顧」（1998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78 頁）。

「偶爾，或許離婚是有正當理由的，我並不是說離婚一定不對，但是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這一種在四處蔓延的瘟疫並非來自於神，那正是正義、平安和真理之敵的傑作」（參閱 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9 頁）。

培道·潘長老

「路西弗唯一的目的是反對那偉大的幸福計畫，敗壞那諸如浪漫、愛情、婚姻、親職等，最純正、最美麗動人的生活經驗〔見尼腓二書 2：18；28：20〕。傷心和罪惡的幽靈〔見阿爾瑪書 39：5；摩羅乃書 9：9〕隨他而來，只有悔改才能治療他造成的傷痛」（1994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23 頁）。

「魔鬼的最終目的在攪擾和摧毀家庭，他『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因而很『氣忿』〔啓示錄 12：12〕。我們就像沒有舵、沒有羅盤的船，從過去使我們得以穩定的錨（即家庭價值）漂離。我們現在身陷洪流巨浪中，若不修正方向，我們今日所知的文明終將破碎」（1994年7月，聖徒之聲，第20頁）。

約瑟·胡適令長老

「在我們今日生活的時代中，路西弗的影響力比我們所知的任何時代都要強大。由於在這地

面上所存在的犯罪和邪惡，使我們的日子就好比洪水之前的挪亞時代，無論在經濟、感情或靈性上，無人能免於痛苦和困難。不道德、暴力和離婚所帶來的憂傷更折磨著全世界」（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4頁）。

亨利·艾寧長老

「信心堅強的人會從先知的忠告中尋找安全之路」（參閱1997年7月，聖徒之聲，第29頁）。

第 22 章 應許的 神聖之靈

印證意即認可、稱義或贊同。

——布司·麥康基長老

精選教訓

布司·麥康基長老

「應許的神聖之靈就是應許賜給聖徒的神聖之靈，換句話即聖靈。這個名稱與聖靈的印證與認可的權能有關，亦即賜給他認同世人的義行之權能，使那些義行在地上與天上具有效力。『所有的誓約、合約、合同、義務、誓言、誓詞、履行、聯繫、聯合或期望』必須經由應許的神聖之靈而被印證，否則『在死者復活時和之後，就沒有功效、效力或力量；因為凡不是要達此結果所立的合同，在人死後就終止了』（教約 132：7）。

「印證意即認可、稱義、或贊同。因此，由應許的神聖之靈印證的行動，就是聖靈認可的行動；也是主所贊同的行動；因此承擔此義務的人所行的這事，可得聖靈為之辯護。

「惟有因個人正義被認為配稱而進入聖約的人，才會獲准蒙得認可的印記。他們是『由應許的神聖之靈印證，父用那神聖之靈澆灌所有正義而忠實的人』（教約 76：53）。他們若非正義、誠實且配稱，那認可的印記就會被保留。

「一旦一項教儀或聖約獲得聖靈的印證，該項教儀或聖約便被批准蒙得應許的酬賞，除非是

後來犯下不義的行為，否則並不會破壞此印證，也不會刪除此認可和贊同，更不會失去應許的祝福。（救恩的教義，第一卷，第 54 頁；第二卷，第 89-94 頁。）印證乃經由正義的作為而被置於聖約之上。

「應許的神聖之靈的運作和力量在洗禮的教儀和聖約中得到了最好的說明。一個不配稱來接受洗禮的人有可能欺騙長老而讓教儀執行，但沒有人可以欺騙聖靈而不被察覺。因此，不配稱且未悔改之人的洗禮不會得到靈的印證；這洗禮不會被聖靈認可；不配稱的人也不會在他的教儀中藉著靈而稱義。如果後來他經由悔改和服從而成為配稱，那麼印證就會生效。同樣地，如果一個配稱的人接受洗禮，教儀的執行得到聖靈的認可和贊同，然而此印證卻有可能因後來的犯罪而被破壞。

「這些原則也適用於本教會其他的一切教儀和儀式。因此，如果雙方都是『正義而忠實』的人，如果他們配稱，一項認可的印記就會置於他們的聖殿婚姻之上；如果他們沒有藉著靈而稱義，聖靈的認可便被保留。以後的配稱行為才能讓此印證有效，不義的作為則會破壞一切的印證。

由應許的神聖之靈
印證的行動，
就是……主所贊同
的行動。

「即使一個人的進步已達到接近完全的境界，他的召喚和揀選已堅定不移，並被『印證到永生』（教約 131：5；132：18-26），得到『永生的應許』（教約 88：3-4），被『印證到救贖的日子』（教約 124：124；以弗所書 1：13）——然而即使蒙得了這一切，這些偉大的應許只有在這些『教儀』藉由應許的神聖之靈印證之後才能算確定」（*Mormon Doctrine*, 361--62）。

第 23 章 獨立自主

每個人都應當評值自己獨立自主的程度，並盡全力工作以維持自給自足。

——墨林·羅慕義長老

精選教義

賓塞·甘會長

「夫妻最好要立刻為他們自己找個家，離開任何一方的姻親；這個家可能很簡樸，但仍是一個獨立的住所。你們的婚姻生活應脫離雙方家人而獨立，你們比以前更敬愛你們的父母，尊重他們的忠告，感謝他們的情誼；但是，你們要過自己的生活，作自己的決定，在聽了應給予你們忠告之人的忠告後，要認真地思考並有自己的考量」（「婚姻中的合一」，2002年10月，利阿賀拿，第41頁）。

墨林·羅慕義會長

「此經文〔教約 29：34-35〕講述沒有一條誠命是屬世的，而人要『作自己的主宰』。人若不自立，就不能成為自己的主宰。從這點，我們看到獨立與自立是靈性成長的重要關鍵。每當陷入失去自立的情況時，我們會覺得本身的自由亦受到威脅。一旦增加我們的自立能力，就會發覺我們行事的自由也隨即增加」（參閱 1983年1月，聖徒之聲，第124頁）。

泰福·彭蓀長老

「另一項能培養人剛毅、獨立自主的崇高美德就是節約或節儉。『不浪費，就不匱乏』這句話長久以來一直是明智的呼籲。然而，近年來這句話已被所謂的『赤字開支』所取代。許多人提倡我們必須消費才能促進繁榮。你們如何看待這種哲學呢？你們曾否停下來分析它對一個人的獨立、自立和性格的影響？曾否思考它

對這個國家——這個被愛好自由的人視為避風港的國家——的可能影響？」（... *So Shall Ye Reap*, 165）。

墨林·羅慕義長老

「第一，每個人應要評值自己獨立自主的程度，並盡全力工作，以維持自給自足。早在伊甸園時，主已經差遣我們第一對祖先，對他們說出這條嚴格的誠命：『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創世記 3：19）」（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43, 27）。

培道·潘長老

「自立或個人獨立自主的原則是幸福生活的基礎，但是在許多地方和許多方法上，我們正在拋棄這項原則。

「我想說的重點是：此同一原則——自立——可應用於靈性和情感方面。……

「我們不可以建立一個諮詢服務網，而在同時卻不強調在情感上自立和個人獨立自主的原則。

「我們若在感情與靈性上失去自主，就很可能會變得十分軟弱，甚至大過對物質的依賴。

「我們若不小心，可能就會失去個人啓示的力量。……

「靈性上的獨立自主和自立是教會中一股支撐的力量。如果我們奪去成員那些東西，他們如何能夠獲得自己的啓示呢？他們如何知道有一位神的先知呢？他們如何獲得祈禱的答覆呢？他們如何能為自己而確實明白一些事情呢？」（參閱 1978年10月，聖徒之聲，第131-132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如果要享有絕對的崇拜自由，屬世及經濟上的獨立自主是不可或缺的。……任何人若需仰賴他人或某個機構的支持，他或多或少就受限於那個支持力量的意志和控制」（*Mormon Doctrine*, 378）。

雅各·傅士德長老

「主說，使教會『還是能在高榮世界以下的所有其他生物之上，保持獨立』（教約 78：14），是很重要的。祂也勸告教會的成員要獨立。獨立有很多意義，例如：不沉溺於上癮的藥物，不染惡習，及不染惡疾。獨立也指不欠債，不必支付世上各種債息及貸款費用」（參閱 1986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5 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自私最頑固狡滑的口實是人『擁有』自己。當然我們有選擇的自由，而且要為自己負責。不錯，我們都有個性。但是，選擇『歸向基督』的人很快就會明瞭自己並不『擁有』自己，自己是屬於基督的。我們要與我們所獻的禮物、我們的有生之年，和我們整個自己一同聖化。因此，頑固地『擁有』自我和謙卑地將自己歸屬於神是截然不同的。抓住舊有的自我不放並不是獨立的記號，而是放縱的標誌！」（1991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14 頁）。

第 24 章 婚姻中的親密行爲

溫柔、尊重、切勿自私，
是夫妻間親密關係的指導原則。

——豪惠·洪德會長

精選教訓

相關經文

哥林多前書 7：2-5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爲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神所制定的親密行爲

約翰·泰來會長

「我們的天性中有許多的原則是正確的，但它們需要被聖化。神對人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記 1：28）。隨同這項吩咐，祂賦予了女人對男人的渴望，也賦予了男人對女人的渴望，並使兩性之間存有情感、關心和默契等感受。我們天生便有這樣的渴望，但就像其他一切的本能一樣，它需要被聖化。在神的眼中，不合法地滿足這些情感和默契是不對的，這將導致死亡，而適當地運用這些能力，則帶來生命、幸福、今生和來世中的超升，而其他的許多事物也是如此」（*Gospel Kingdom*, 61）。

約瑟 F·斯密會長

「兩性的合法結合是神所制定的，不僅以此作爲種族延續的唯一方式，且是爲了發展更高的才能、更高貴的人性特質，那是惟有因愛結合的男女才能享有的」（“Unchastity the Dominant Evil of the Age,” *Improvement Era*, June 1917, 739）。

賓塞·甘會長

「男人和女人的命運就是結合在一起以建立永恆的家庭單位。在合法的婚姻中，親密的性關係是對的，也是神核准的。性的本身並非不神聖或低俗，它意謂著男女參與生命的創造過程，同時也是一種愛的表示」（*President Kimball Speaks Out*, 2）。

「夫妻（且僅限於夫妻）之間性的結合，其主要目的是將兒女帶入世界。主從未有意將性經驗僅看作是一件玩樂之事，或只是爲了滿足情感和私慾。我們知道，主未曾指示夫妻間適當的性經驗需要完全侷限於生育子女；但我們也知道從亞當時代到現在，許多證據都顯示主從未允許雜亂的性關係」（參閱「主爲世上男女的計劃」，1976年4月，聖徒之聲，第3頁）。

帕雷·普瑞特長老

「我們天生的情感是神的靈爲了一個睿智的目的而放置在我們心中的。這些情感是生命及幸福的主要泉源，是一切優美、如天堂般的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元素，是仁愛或愛的真諦；……

「世上沒有任何的原則比一個好男人心中對他伴侶的情感更爲純潔、聖潔；……

「事實是神創造了人類，男人與女人；祂在他們的心中放置了情感，爲的是要促進他們之間的幸福與和諧」（*Writings of Parley Parker Pratt*, 52--53）。

僅限於婚姻的親密行為

培道·潘長老

見第 141-144 頁的引文。

達林·鄔克司長老

「運用生育能力是神所喜悅的，但祂吩咐我們要將之限定在婚姻關係內」（1994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82 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在婚姻約束以外的任何親密關係——我是指任何刻意去接觸身體上神聖、隱私的部位，不論穿著衣服與否——都是罪，而且是神所禁止的」（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2 頁）。

親密行為的目的

朗卓·舒會長

「想一想聖殿中婚姻聖約所使用的美好、榮耀儀式裡，神所應許要賜給你們的祝福。當兩位後期聖徒在婚姻中結合在一起，他們便蒙得應許擁有從永恆至永恆的後代。他們蒙得應許擁有權能和權利，得以永世無盡地統治、指導和管理他們後代子孫的救贖、超升和榮耀。他們現在在此所沒有的子孫，毫無疑問地會在以後的日子得有機會蒙得。除此之外，人還有什麼可想望的呢？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生活在另一世界裡，擁有高榮的肉體，沒有不適和疾病，有著難以形容的榮耀和美麗，站在他們的後代之中，統治和指導他們，管理生命、超升和榮耀，永世無盡」（*Teachings of Lorenzo Snow*, 138）。

賓塞·甘會長

「你們的愛，就像花朵一樣，必須受到滋養。你們之間會有極大的愛和相互依賴的感覺，因為你們的愛是神聖的。它既深且廣、包羅萬象，它不像世人所誤稱的愛，那大部分只是身體的吸引力而已。婚姻若是單單以此為基礎，雙方

很快就會厭倦彼此，然後就是關係決裂和離婚，之後另一個新的、更新鮮的吸引力帶來了另一樁婚姻，但這也僅能維持到它變味為止。主所說的愛不僅只是身體的吸引力，更是靈性的吸引力。它是對彼此的信心、信任 and 了解，也是一種完全的夥伴關係。這樣的同伴情誼有著共同的理想和標準，是彼此的不自私和為對方犧牲，有著潔淨的思想、行為，以及對神和祂的計畫的信心。只有塵世中的親職才能讓人為神性、創造者的身分，以及成為靈子女的父母作準備。它廣闊無邊、包羅萬象、永無止盡，是一種不會疲憊或消逝的愛。它貫穿疾病和憂傷，通過昌盛和窮困，走出成功和失望，遍及今生和永恆」（*Faith Precedes the Miracle*, 130--31）。

誤用的親密行為

大衛奧·麥基會長

「讓我們教導來到我們面前的年輕人，首先是教會中各地的男青年，要讓他們知道婦女應當是她自己身體的王后。婚姻聖約並未賦予男人權利來奴役她，或虐待她，或把她當成滿足情慾的工具。你們的婚姻儀式並未賦予你們這樣的權利」（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52, 86）。

賓塞·甘會長

「如果那事不自然，你就不要做。這就是全部，所有的家庭生活都應保持潔淨和配稱，並保持在一個高標準的狀態。有人會說關起門來什麼事都能做。這不是真的，主不會寬容此事」（*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312）。

「我們與彼得一同呼籲：『……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得前書 2：11）。不可猥褻地暴露身體或以色情文學或其他越軌之舉污染我們的身心。不可愛撫自己的或別人的身體。除了在適當的婚姻關係中，不可與任何人有性關係。這是我們的創造主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中所斷然禁止的，而我們重申此事。即使在婚姻中，也可能有一些過分或扭曲的作為。這些違逆作為的任何合理化說詞，

都無法令失望的天父滿意」(參閱 1974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36 頁)。

豪惠·洪德會長

「切勿在夫妻溫柔、親密的關係中，有任何專橫、不配稱的行爲。因為婚姻是神所制定的，在神的眼中，夫妻間的親密關係是美好及崇高的。神命令他們要合而爲一並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見摩西書 2：28；3：24)。你要愛你的妻子，如同基督愛祂的教會，爲教會捨己(見以弗所書 5：25-31)。

「溫柔、尊重、切勿自私，是夫妻間親密關係的指導原則。雙方都必須體貼並敏於觀察對方的需要及渴望。夫妻親密關係中任何專橫、猥褻或無節制的行爲都將受到主的譴責」(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60 頁)。

賓塞·甘長老

「即使性可以是婚姻生活的一個重要而令人滿意的部分，但是我們必須記得人生並非只爲著性而設計。甚至婚姻也不以某些極端的性放縱爲正當。保羅對以弗所的聖徒們，爲婚姻中的『合宜禮儀』如此要求：『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以弗所書 5：28)。或許，主的咒詛包括婚姻中隱密的性罪，祂說：『……凡不純潔的卻說自己是純潔的，必被毀滅，主神說。』(教義和聖約 132：52)」(參閱寬恕的奇蹟 [2001]，第 64 頁)。

生命之泉



培道·潘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取自 Things of the Soul，
第 105-107 頁

我們要從太初開始講起。「眾神就下去，照著祂們自己的形像組織人，祂們照著眾神的形像

造人，祂們造男造女。眾神說：我們要祝福他們。眾神說：我們要使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亞伯拉罕書 4：27-28)。

因此，人類生命的循環從此在這地球上開始，「亞當與他妻子同房，她就爲他生了兒子和女兒，他們開始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亞當的兒子們和女兒們就開始在地上兩個兩個分開，耕種土地，照管羊群，他們也生養兒女」(摩西書 5：2-3)。

誠命從未廢除

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誠命從未廢除。這誠命是救贖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人類幸福的來源。透過正當地運用這種能力，而不是其他的方式，我們可以接近天上的父並體驗十足的快樂，甚至神的身分！生育的能力不是幸福計畫中附帶的部分；它是關鍵所在——真正的關鍵。

當每個男人和女人成長至成熟期時，孕育生命的能力便在他們體內湧現，這股力量讓男人成爲父親，讓女人成爲母親。

人類永不停息的渴望

追求伴侶是人類心中永不停息且十分強烈的渴望。我們塵世生活的幸福、喜悅、超升，都有賴於我們如何回應這些持續且強烈的身體需求。

當男女成長至成年期時，他們身上的生育能力便會發育成熟，自然而然地，他們會體驗到一些非常屬於個人的感受，這種感受與身體的其他體驗並不一樣。生命藉以孕育的過程應當伴隨著那種驅使一個人尋求延續生命的深刻情感和吸引力，不是沒有道理的。

理想而言，追求伴侶始於浪漫的愛情。雖然各地的風俗不同，但都有許多的愛情故事，其中洋溢著故事書中的興奮與期待，有時也有拒絕的時刻。其中有月光、玫瑰、情書、情歌、詩篇、牽手，以及年輕男女之間其他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世界在兩人面前消失，他們體會到喜悅的感覺。每對戀愛中的情侶都會覺得從亞當、夏娃到現在，沒有人有過跟他們一樣的感受。

其他的愛情故事則以不同的方式呈現，有的似乎太明智、太安靜，甚至無趣。然而，只有當那些愛到魂不守舍、傻裡傻氣、飄飄不之所然的人成熟時，才會體會到深刻的情感和浪漫的愛情。

成熟的愛

如果你認為年輕人浪漫愛情中的十足狂喜是生命之泉湧出的各樣喜悅的總和，那麼你就是還活得不夠久，尚未見識到持久婚姻愛情中的奉獻和安慰。已婚的夫妻經歷誘惑、誤解、分離、財務問題、家庭危機、疾病等考驗，愛情卻同時愈加彌堅，成熟的愛所享有的極大快樂不是新婚夫婦所能想像的。

真愛需要相互尊重，也需要那份兩人保留至婚後才分享的情感，這情感能打開生命之泉中的神聖力量。這意味著婚前要避開那些可能讓身體慾望主導一切的情況。交往期間是一個衡量正直、道德力量、配稱程度的時候。這類的要求——「如果你愛我，就會同意我……」——正顯示出性格上的重大缺陷，它該得到的回答是：「如果你真的愛我，就絕不會要我違反誠命。如果你了解福音，就不會這麼做！」

純正之愛的前提是只有在永遠忠貞的誓言後、在法定及合法的儀式後、最理想的是在聖殿的印證教儀後，才運用生育的能力來表達完全的愛。這樣的能力只能與婚姻中的伴侶單獨分享。

追求伴侶的過程提供人們獨特的人生經驗。若合宜地進行，就會在身心靈方面享有愛情一詞中最為美妙且昇華的感受。這些感受和彼此間終身的相互需要，將丈夫和妻子連結在婚姻中，在其中男性的陽剛特質與女性寶貴的溫柔美德得到了互補。

在人類所有的經驗中，沒有事物可與人生的這個部分相比。人們若訂立並遵守聖約，這經驗會延續至永恆，「因為神聖聖職的權鑰是在那裡面按立的，使你們可以得到榮譽和榮耀」（教約 124：34），「那榮耀將是後裔的眾多與延續，永永遠遠」（教約 132：19）。

但浪漫的愛情並未結束；它只是個序曲。愛情因孩子的來到而得到滋潤，從生命之泉湧出的子女被託付給已婚的夫妻。夫妻的結合帶來了懷孕，小小的軀體在奇妙且複雜的過程中孕育成形。小孩在誕生的奇蹟中出來，按照自己世上父母的形像所造，透過身體感官來看、來聽、來感受、認識外界。在他的塵世身體裡有一個靈，可以感受和察覺屬靈的事物。在小孩的塵世身體裡孕育著依照自身形像生育後代的能力。

「靈和身體就是人的靈魂」（教約 88：15）；因此如果我們想要得到幸福，就要遵守屬靈和屬世的律法。

道德及自然律法

有永恆的律法，包括與賜予生命有關的律法，「在這個世界奠基以前，在天上就已頒定了不能取消的律法，所有的祝福都是根據那律法而來」（教約 130：20）；也有那為人類訂定道德標準的屬靈的律法（見約瑟·斯密譯本，羅馬書 7：14-15；尼腓二書 2：5；教約 29：34；教約 134：6）；有約束、印證、保護和賜予永恆祝福應許的聖約；也有掌管吸引伴侶、疼愛後裔、及保護子女的本能的屬世或自然律法。

不可殺人

每次只要生理條件符合，就會懷孕，無論在婚約中或婚約外都是如此。除非是強暴導致懷孕，母親的生命遭受重大威脅，或是醫生認定嬰兒沒有存活希望，否則一旦懷孕，摧毀生命，即使是尚未出生的生命，就是重大的違誠。我們不完全明白靈何時進入身體，但我們確實知道這樣的生命，無論形式為何，都非常寶貴。雖然我們被賦予創造生命的能力且被吩咐這麼去做，但我們沒有權利摧毀它，「因為主……從有人類以來，就在一切事上禁止此事」（以帖書 8：19）。主已在本福音期更新了祂在西奈山所賜予的誠命：「不可殺人」（出埃及記 20：13；亦見尼腓二書 9：35），「也不可做任何類似的事」（教約 59：6）。

得到控制

耶穌基督福音的永恆律法並未禁止我們回應那與生俱來、神所賜予的求偶本能。阿爾瑪訓誡他的兒子希伯隆：「注意控制你所有的情感，好使你滿懷愛心」（阿爾瑪書 38：12）。控制就是引導、指揮。我們的強烈情感需要受到控制——但不是像對付蟲災一樣，用消滅的方式來控制；也不是像醫病一樣，用根治的方式來控制。我們需要像控制電力一樣來控制它，讓它產生力量、創造生命。生育的能力若合法地運用，會祝福我們並聖化我們（參閱約瑟 F·斯密，福音教義，第 292 頁）。

福音告訴我們可以在什麼時候、與什麼人安全地運用這些神聖的能力。就像處理所有的事情一樣，經文並未記寫一頁頁詳盡的誡命來涵蓋生命法則中每一種可能的應用情況。經文講述一般的情況，讓我們自行運用福音原則來應付生活中各式各樣的狀況。

我們可以任意輕忽經文中的勸告和誡命，但是當啓示如此清楚地講述「不可……」等話語時，我們最好要注意。只要我們服從，就能在婚姻的聖約中享受這些賜予生命的能力，並從生命之泉中生出的子女、我們的家庭！在生命中的每一天，夫妻之間的愛可以持續存在，並帶來成就和滿足。

神的孩子

人蒙得的最偉大啓示是來自高天的這項真理：我們是神的孩子，我們在創造之初就和其他生物不同（見摩西書 6：8-10，22，59）。經文教導說：「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哥林多前書 15：39）。

在生孩子一事上，男人和女人各有特別的職責。經文告訴我們：「世人已蒙受充分教導，能分辨善惡，律法也已賜給世人」（尼腓二書 2：5）。我們是有智慧的生物，我們要對自己的行爲負責，甚至要對我們的思想負責（見阿爾瑪書 12：14）。

動物界的生物在繁殖季節時受到求偶本能的驅使而聚在一起，一旦受精完成，牠們便會分開，通常由母親獨自保護和養育後代，這就是動物的方式。但這不是人類的方式。動物界很少有家庭生活，即使有也是短暫的。除了少數的動物，如鳥類外，動物雙親間的關係很短暫，雄性動物和後代子孫之間幾乎沒有任何的關係。

動物無法對道德標準負責，而人類則是按此接受審判。動物受自然界的自然法則管轄，牠們就整體而言是以雜交的方式來回應求偶的本能，不過，牠們仍有一定的求偶儀式及嚴格的限制。例如，動物就不會和同性交配以滿足其求偶的本能，也不會調戲自己的後代來發洩這種本能。

神的兒女反而會任憑自己屈服於肉慾的本能，而且似乎不帶一絲悔恨地藐視道德律法，使自己墮落，變得甚至連禽獸都不如。

誘惑者

塵世生活中一直都存在著誘惑。撒但忌妒所有具有生育能力的人，他無法生育，也沒有這個能力，他和跟隨他的人被逐出天庭，喪失擁有骨肉身體的權利。如果可以的話，他會佔據你的身體，指揮你如何使用身體。他的使者甚至要求附身在豬群身上（見馬太福音 8：31）。他知道我們生育能力的超凡價值，也忌妒地想要主宰擁有這項能力的人，啓示告訴我們：「魔鬼力圖使所有的人都像他一樣悲慘」（尼腓二書 2：27）。如果可以的話，他會誘惑你，讓你墮落、腐化，可能的話，他會破壞這項恩賜。我們若配稱，可以藉由這項恩賜擁有永恆的增進（見教約 132：28-31）。

迷思

從眾人對生育能力的錯誤偏見和迷思，可以看出價值觀正在迅速淪喪當中。婚前禁慾、婚後忠貞受到公開的嘲笑，並被視爲老古板；婚姻和親職被譏爲是負擔且沒有必要，個人或社會的高尚美德——端莊，也已蕩然無存。

道德對我們年輕人的偶像——政治人物、運動員、演藝人員而言，已不再是一項衡量品格的標準。除了極少數的例子外，我們所看、所讀、所聽的都以交配行爲爲主旨，而對此類事件的管制則被視爲違反個人的自由，且被逐入幕後。原爲絕對隱私之事，卻赤裸裸地呈現在舞台中央，在後台陰影中的則是吸毒、色情、變態、不貞、墮胎，以及最醜陋的亂倫及性侵害。這一切都不斷在增加中，現在隨之而來的則是聖經預言的瘟疫，它威脅著人類，事實上，它威脅著全人類。

現今匯聚的各類哲學都有一個共同點：若不是以暗諷的方式，就是以公開宣告的方式，表明他們拒絕神作爲我們的創造主、我們的父、我們的立法者。

邪說

「我們是神的孩子」的知識是一項淨化人心、甚至是提升人心的真理。但另一方面而言，沒有比「我們不是神的後代，只是進化的動物」這種說法及哲學更能毀滅人的幸福，製造更多的憂愁、心碎及傷害的了。這種說法也最能破壞家庭。這說法引導出一項不難察覺到的觀念就是：我們被迫臣服於每一個肉體的衝動，我們隸屬於自然法則而不是道德律法。

人從動物演進而來的理論已被宣傳得足以讓大眾普遍地接受，且被稱之爲真理。這理論似乎爲某些事物提供了符合邏輯的解釋，所以被廣爲教導和普遍接受，作爲生命奧祕的解答。

我們可用兩種觀點來看這主題。僅僅用知識或學術的標準來衡量這理論是一回事，而用道德、靈性或教義的標準來衡量這理論，則完全又是另外一回事。

教導年輕人「人是動物的後代」的理論時，應先小心充分培養其信心，否則最好將此理論暫且擱置一旁。不然，懷疑的種子可能會冒出，阻礙信心的秧苗，所收成的將會是苦果，而教導者則事奉了錯誤的主人。

選擇的自由

李海教導人是自由的，也必須是自由的，「除了在大最後的日子，他們要依照神所賜的誠命受律法的懲罰外，他們可以自己採取行動而不受支配」（尼腓二書 2：26）。

對於年輕人當中嚴重的性汙濫行爲，今日的社會已免除自身在此方面的責任，爲了預防懷孕和疾病，它僅教導學校中的孩子繁衍人類的生理過程，並且提供避孕工具給青少年，以爲如此就可以保護他們，使其避開這兩者的侵擾。若有人試著在這些課程中加入一些基本且普遍的價值觀——不只是教會的價值觀，也是文明和社會本身的價值觀——就會有人抗議說：「你們硬把宗教加在我們身上，侵犯了我們的自由。」

有趣的是，一項被誇大或扭曲的美德，竟可用來攻擊另一項美德；一項美德也可假借自由之名來掩護其惡行，真是高明的詭計。

鼓吹把所有道德限制都移除的人所用的藉口是：「我自己無意去做這些事，但是我認爲每個人都應該有選擇的自由，可以做他們想做的事，而不要有道德或法律上的干擾。」按照同樣的邏輯，一個人可以辯說，所有爲保護粗心之人而設置的交通號誌及障礙都應拆除，因爲每個人都有道德上的權利來選擇他們要走得多靠近邊緣。

有更高的律法

每個曾被教導救恩計畫的人都了解，倡導解除一切道德方面的限制，就是在宣講與神的旨意相反的教義。經文中並沒有「自由選擇權」一詞，唯一提到的選擇權是道德選擇權。主說：「好讓每個人能按照我給他的道德選擇權，……在審判日，能爲自己的罪負責」（教約 101：78）。

例如，古代文明中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居民因不服從道德律法而滅亡，「因爲主的靈不會一直對世人努力。靈停止對世人努力時，毀滅就迅速來臨」（尼腓二書 26：11；亦見創世記 6：3；以帖書 2：15；教約 1：33；摩西書 8：17）。

「我們是神的孩子」的知識是一項淨化人心、甚至是提升人心的真理。

我們若污染生命之泉，或引領別人犯那相同的罪，就會受到「劇烈」而「難以忍受」（見教約 19：15）的懲罰，任何肉體上的快樂都不值得付出這麼大的代價。阿爾瑪告訴他兒子柯林安頓說：「我兒，難道你不知道這些事在神眼中是一種憎行，是的，除了流無辜者的血或否認聖靈以外，是所有罪中最可憎的嗎？」（阿爾瑪書 39：5）。我們若違誠，就無法避開後果。

只有在合法結婚的夫妻間，才有正當的理由啓動生育的力量，除此以外，其他的方式都算是違反神的誠命。阿爾瑪說：「就是你們說什麼反對的話，也沒有關係，因為神的話都必應驗」（阿爾瑪書 5：58）。

你們已婚之人會知道為人父母的喜悅，並感受到家庭生活所帶來的責任。要把「在光和真理中養育子女」一事始終牢記在心，使之成爲你們生活的中心。把你們人生的精華教給這些寶貴的靈魂，並接納這忠告：已婚夫婦可能會受到誘惑將一些不配稱的事物引入他們的關係中。經文已警告我們，不要「把順性的用處變爲逆性的用處」（羅馬書 1：26）。如果你這麼做，那誘惑者就會把不合的楔子鑽入你們之間。如果有某些不配稱之事已成爲你們關係的一部分，要聰明，不要再這麼做了。

例外情況

當我們談到婚姻、家庭生活時，難免會想到：「例外的情況怎麼辦呢？總是會有一些例外情況！」有些人天生就有限制，無法生孩子。有些無辜的人婚姻觸礁，因為他們的配偶不忠。有些人沒有結婚，配稱地過著單身的生活，然而同時卻有些任性及邪惡之人則趁單身似乎享盡一切的玩樂。

此時，我提供這個安慰訊息：神是我們的父！祂是我們的父、我們的神，祂有世上理想父親所展現的一切慈愛與慷慨，且超乎世人的理解。祂的審判公正，祂的慈悲無限，祂補償的大能超越世人所作的比較。

要記住塵世生命只是一個短時期，因為我們會永遠活著。會有充裕的——我幾乎用了時間一詞，但時間在這裡並不適用——會有充裕的機會讓所有不公、不義的事得到矯正，所有的孤寂和剝奪都會得到補償，我們若守住所信的道，一切配稱的作爲都會所有酬賞。「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哥林多前書 15：19）。塵世的死亡不代表一切的結束，它只是個開始。

悔改

我已經警告各位，撒但可怕的權勢會來引誘全人類以不道德的方式來運用生育的神聖力量。不要屈服，因為每一份違誠的債務都必須清償，直到每「一文錢……〔都〕還清」（馬太福音 5：26）。公道的律法如此要求，並且「……你遭受劇烈的痛苦——多麼劇烈你不知道，多麼深切你不知道，是的，多麼難以忍受你也不知道」（教約 19：15）。

在生命的戰場上，撒但已俘虜了無數的人，許多人不知如何逃脫，只得任憑擺佈。但每個被困在罪愆和內疚集中營內的靈魂都有鑰匙可開啓大門，這鑰匙就是悔改，只要他們知道如何使用，撒但就無法掌握他們。悔改和寬恕這兩項原則的力量勝過撒但的一切權能。

世界的本質向來如此，如果你已犯了錯，這一定是可以理解的。在律法之下，它無法被寬赦，但這是可以被理解的。你必須停止不道德的行爲。你必須現在就停止！

沒有事物比悔改更能顯明神的慷慨、仁慈和慈悲。你們是否了解贖罪那完全的潔淨權能？神的兒子——我們的救主作成了贖罪，祂說：「我，神，替全人類承受了這些，他們若肯悔改就可以不受苦」（教約 19：16）。我知道所有違反道德標準的罪都能蒙得寬恕，當然，這需要完全的悔改，墮胎也包括在內。

以下便是公式：「看啊，凡悔改自己的罪的，就被寬恕，我，主，不再記住那些罪。。你們由此可知一個人是否悔改他的罪——看啊，他

將認罪並棄絕罪」(教約 58 : 42-43)。我知道一切啓示中沒有這些更美妙的話：「他就被寬恕，我，主，不再記住那些罪。」

認罪——主教

悔改的公式要求我們認罪。我們最先的認罪是在祈禱中向主認罪。若我們的錯誤行爲不嚴重，也僅關係到我們個人，那麼這可能就是我們認罪時所需要做的所有事情了。

如果我們的違誠行爲包含了擅自利用異性的生育能力，那麼就需要採取祈禱以外的認罪行動。主藉由祂的聖職已經指派了主教擔任公眾法官。如果你嚴重違誠，你的良心會告訴你是不是嚴重違誠，就要去找主教。

主教為教會施予寬恕時代表著主。有時候他必開出苦口的良藥。阿爾瑪告訴柯林安頓：「除非有懲罰，否則悔改就不能臨到世人」(阿爾瑪書 42 : 16)。我不會想要住在一個沒有悔改的世界，假如懲罰是悔改所需的一項條件，我會接受它。有一種普遍的想法是，一個人可以寄張祈禱的明信片，就會收到完全的寬恕，然後馬上可以去傳教或在聖殿中結婚。不是這樣的，其中的代價需要清償。如果主教僅是提供安慰(這樣的仁慈會誤導人)，極力要使你從那與悔改相關的痛苦醫治過程中得到解脫，他就無法提供你好的服務。

一個人需要付出極大的努力才能贏得從主而來的寬恕。這需要你勇氣面對違誠的事實，接受任何必須的處罰，並有充分的時間讓這個過程發生功效。當此過程結束時，你會再次成為無罪之人。主說道：「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以賽亞書 43 : 25)。

祂不再記住我們的罪

「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希伯來書 10 : 16-17)。

年輕時很叛逆的阿爾瑪曾體驗過悔改所帶來的極大解脫，他說道：「我的心抓住這個念頭時，我便在心中呼喊：耶穌啊，您這位神的兒子，請憐憫我這個身陷苦膽之中，被永恆的死亡鎖鏈捆綁的人。現在看啊，我一想到這點，就不再記得我的痛苦了，是的，不再受罪的記憶折磨了。哦，多麼快樂，我看到了多麼奇妙的光；是的，我的靈魂充滿喜悅，其程度猶如原先的痛苦」(阿爾瑪書 36 : 18-20)。

有時候，甚至在認罪和懲罰之後，悔改最困難的部分是寬恕自己。約瑟·斐亭·斯密會長曾談到一個已悔改她不道德行爲並努力回到正途的婦女。她問會長她現在應該怎麼做。會長在回答時請她讀出舊約中有關所多瑪和蛾摩拉，以及羅得和他變成鹽柱的妻子的章節(見創世記 19 : 26)。然後會長問她這幾節經文給了她什麼樣的教訓。

她答道：「主會毀滅邪惡的人。」

會長告訴這位悔改的婦人：「不是這樣，對你而言這教訓是『不要回頭看！』」

聖殿

現在我要虔誠地使用聖殿一詞。在我使用這詞時，心裡想到：「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埃及記 3 : 5)。我腦海中浮現出一間印證室和一座祭壇，有一對年輕的夫妻跪在那裡，或是一對年紀更成熟、一年前加入教會的夫妻。這神聖的聖殿教儀在意義上遠遠超過一個婚禮，因為這樣的婚姻是由應許的神聖之靈印證的，經文應許接受這教儀的人，如果他們保持配稱，「將繼承寶座、國度、公國、能力、領域」(教約 132 : 19)。

我想到了印證儀式中的辭句，那是不能在這裡寫出的。我至少在某個小程度上了解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之泉的神聖本質，並且我明白對於那為接受這份上天恩賜並配稱運用的人而言，有喜樂等待著他們。

第 25 章 耶穌基督

耶穌是活著的基督，是不朽的神子。

——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定額組

活著的基督：使徒的見證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2000 年 1 月 1 日

當我們紀念耶穌基督兩千年前的誕生時，我們要提出我們的見證：有關祂無與倫比的一生的真實性，和祂偉大贖罪犧牲的無限效力。再沒有其他人對曾活在世上和將活在世上的人有如此深遠的影響。

祂是舊約中偉大的耶和華，新約中的彌賽亞。在祂父的指示下，祂是大地的創造主，「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翰福音 1：3）。祂雖無罪，但仍受洗以盡諸般的義；祂「周流四方，行善事」（使徒行傳 10：38），然而卻遭人蔑視。祂的福音是平安、喜悅的信息，祂懇請所有的人跟隨祂的榜樣。祂走在巴勒斯坦的道路上，醫治病患，使瞎子能見，使死人復生。祂教導永恆的真理、我們前生存在的真實性、我們今生在世上的目的，以及神的兒女在來生的潛能。

祂制定聖餐以提醒人記得祂偉大的贖罪犧牲。祂被逮捕、遭誣陷定罪，又被判有罪以滿足暴民，並被宣判要死在髑髏山的十字架上。祂捨棄自己的生命來贖全人類的罪；祂爲了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付出自己作爲一份偉大的禮物。

我們鄭重見證：祂的一生，即全人類歷史的中心，並非始於伯利恆，亦非終於髑髏山。祂是父的長子、肉身中的獨生子、世界的救贖主。

祂從墳墓中起來，「成爲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書 15：20）。祂，復活之主，到祂一生中所愛的那些人之中探訪他們。祂在古代美洲「另外有羊」（約翰福音 10：16），祂也到他們當中施助。而在現代，祂和祂的父向少年約瑟·斯密顯現，開啓了那應許已久的「日期滿足」的時代（以弗所書 1：10）。

先知約瑟如此描寫活著的基督：「祂的眼睛如同火焰；祂的頭髮白如純雪；祂的容顏發光，比太陽還亮；祂的聲音，即耶和華的聲音，像眾水奔騰的聲音，說：

「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我是那活著的，我是那被殺的；我是你們在父面前的中保。」（教約 110：3-4）

關於祂，先知也宣告：「現在，在許多對祂作的見證後，最後，這是我們對祂作的見證：祂活著！「因爲我們看見祂在神的右邊，也聽到有聲音作見證說，祂是父的獨生子——

「諸世界現在和過去都是藉祂、經祂、由祂創造的，其上的居民也是神所生的兒女。」（教約 76：22-24）

我們以鄭重的言語宣告，祂的聖職和祂的教會已經在世上復興了——「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爲房角石」（以弗所書 2：20）。

我們見證祂有一天會回到世上。「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以賽亞書 40：5）。祂將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分來統治管理；在祂面前，人人都必屈膝，人人都必開口崇拜。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站在祂的面前，依照我們的行爲以及內心的願望來接受審判。

身爲經適當按立的祂的使徒，我們見證：耶穌是活著的基督，是不朽的神子。祂是偉大的君王以馬內利，如今站在祂父的右邊。祂是世界的光、生命和希望。祂的道路乃是今生通往幸福、來生邁向永生之路。感謝神賜給我們祂神聖的兒子——這份無與倫比的禮物。

總會會長團

戈登·興格萊

多馬·孟蓀 雅各·傅士德

十二使徒定額組

培道·潘	羅素·培勒
多馬·貝利	約瑟·胡適令
大衛·海	李察·司考德
尼爾·麥士維	羅拔·海爾斯
羅素·納爾遜	傑佛瑞·賀倫
達林·鄔克司	亨利·艾寧

第 26 章 屬靈事物的知識

屬靈知識向我們展露時，
我們就必須去了解、珍惜、
服從、謹記及擴大。

——李察·司考德長老

獲得屬靈的知識



李察·司考德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1994 年 1 月，
聖徒之聲，第 97-100 頁

這教會美好、正義的成員一直是啓發我、鼓舞我的來源。謝謝你們對生命的熱愛、你們慷慨的自我奉獻、你們的忠誠，以及決心過配稱生活的毅力。我也要感謝前來參加這些大會的許多朋友，但願其中的信息能造福你們的生活。

屬靈知識的重要

最近在南美洲，有一個年輕人問我：「你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讓我們更認識救主，不斷的效法祂的榜樣？」這個意義非凡的問題和其他類似的問題促成了我今天的主題：「獲得屬靈的知識」。

泰福·彭蓀會長強調過屬靈知識的重要，他說：「我們應將每天研讀經文當作終生努力的目標。……

「『……你們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要鑽研經文。勤奮地研究……學習教義，精通其中的原則……。」

「『你們必須……明白……研讀經文不是主加〔在我們身上〕的負擔，而是一項奇妙的祝福和機會』」（參閱 1987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0 頁）。

賓塞·甘會長說：

「屬靈的學習應為優先。沒有屬靈基礎的屬世知識……就像牛奶上的泡沫，只是浮光掠影罷了。……我們不必在這兩者之間作一選擇……因為兩者是可以同時獲得的」（*The 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p. 390）。

如何獲得屬靈的知識

各位尋求屬靈知識時，要探索原則。小心地把原則與那些用來解釋的細節分開。原則就是濃縮的真理，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的狀況。即使在最混亂，最緊迫的情況下，真正的原則能讓我們清楚地作選擇。要把我們得到的真理組織成簡單的原則得費一番功夫，但是很值得。我已嘗試用同樣的方法來獲得屬靈的知識。現在我要和各位分享這份結果，希望能作為各位研讀的起點。這些原則就是：

要得到屬靈的知識，並明智地遵從其中的教導，我們必須：

- 謙卑尋求天上的光
- 運用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 聆聽祂的勸告
- 遵守祂的誡命

屬靈知識向我們展露時，我們就必須去了解、珍惜、服從、謹記及擴大。

我會從經文、先知和我個人寶貴而歷經千辛萬苦的摸索經驗中舉些例子來解釋這些原則。我希望這些建議能在各位一生追求屬靈真理的過程中會對各位有益。然後，各位必能適時達成約瑟 F·斯密會長所給的這目標：

「人類今生所能達成的最大成就就是讓自己徹底而完全地熟悉神聖真理，好使世上再無其他人的榜樣或行為使我們悖離所獲得的知識。……

「我從少年時代起，就抱著一個願望要把福音原則學到一種地步，使得不論誰離開真理……都無法左右我；我的根基確立在我所學習到的真理上」（參閱福音教義，第4頁）。

像斯密會長一樣，你我都需要那種穩固的碇錨，好讓我們的生活能以正義為中心，不被世俗的無情之浪給沖走。

謙卑尋求天上的光

下列經文教導我們為什麼應該尋求天上的光。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篇 119：105）。

「我，主，……凡聽從我話語的人，我必永遠作他們的光。」（尼腓二書 10：14）。

「說話的是我；……我是在黑暗中照耀的光，我憑我的大能給你這些話。

「……要信賴那位引導人行善的靈——是的，引導人處事公道、為人謙卑、判斷公正；這就是我的靈。

「……我要把我的靈給你，啓發你的心智，使你的靈魂充滿喜樂；

「然後……你將藉此知道，憑信心相信我，你必得到所有你向我祈求的與正義有關的事」（教約 11：11-14）。

用實際的光作比喻有助於我們明白屬靈之光的力量。在漆黑的房間點亮一盞燈就能驅散黑暗，但如果太黑了，黑暗就會吞沒光，就像是把電燈泡丟入一桶黑墨水裡一般。屬靈之光會驅散無知和不信的黑暗。當罪嚴重地污染生命時，悔改聚集的屬靈真理就像雷射光射穿最黑的墨水一樣，穿透黑暗。

謙卑對獲得屬靈知識來講是很重要的。謙卑也就是易於受教。謙卑能讓我們接受聖靈的教導，受教於主所啓示的來源，例如經文。個人成長和理解的種子能在謙卑的沃土裡萌芽成長，並結出屬靈知識的果實，使你們在今世和來生都蒙受指引。

驕傲的人不能理解聖靈的事。保羅教導這項真理，說：

「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哥林多前書 2：11，14）。

既然需要個人的許多努力才能獲得和使用有價值的知識，那麼就不能無止盡地嘗試生命中各個吸引人的層面。因此，各位應該仔細選擇幾項重要的領域，集中精力去學習和分享重要的真理。我知道要獲得極有價值的知識，就需要加倍努力，在我們渴望獲得屬靈知識時，這點更不容置疑。賓塞·甘會長這樣說：

「屬世和屬靈知識的寶藏都是隱藏的，但只有那些不當地尋求、不努力搜尋的人才會覺得它是隱藏著的，……屬靈的知識並不是只要祈求就能得到，甚至祈禱也還不夠，這需要終生的持續不懈和獻身。……所有知識的寶藏中，神的知識是最重要的」（*The 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p. 389--90）。

百翰·楊藉著仔細聆聽約瑟·斯密的話，也藉著努力了解每件透過言語、榜樣或聖靈所教導的事來學習真理，結果造福了無數世代，也讓百翰·楊學到更多的真理，且他分享的遠多於他親自從約瑟·斯密那裡學來的。要效法他的榜樣。

運用信心和聽從耶穌的勸告

運用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是絕對必要的；這是救恩計畫的基礎。運用信心加上真誠的努力，並懷著願意聆聽祂的勸告的態度，個人的成長和祝福就會大為增加。救主說：

「現在我給你們一條誠命，……要勤奮注意永生的話語。

「因為你們要靠神口中所發出的每一句話而生活。

「因為主的話就是真理，凡是真理就是光，凡是光就是靈，就是耶穌基督的靈。」

「而靈把光給每個來到世界的人；靈啓發全世界每個聽靈聲音的人。」

「而每個聽靈聲音的人都歸向……父」（教約 84：43-47）。

遵守誠命

服從在獲得屬靈知識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約瑟·斐亭·斯密會長證實這點說：

「主會賜我們恩賜；祂會啓發我們的心智，給我們……一種深植在我們靈魂深處的知識，只要我們尋求光……尋求那應許給我們的理解力，這知識就永不會被拔除，而只要我們真誠信實於耶穌基督福音的每項聖約和義務，我們就能得到光和理解力」（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58, p. 22）。

要遵守誠命，就必須先了解誠命。學習誠命的最佳來源是經文。約瑟·斐亭·斯密會長這樣警告說：

「今天我們為詭計多端的惡人所煩擾，……他們〔試圖〕要摧毀教會成員的見證，許多人……因為缺乏理解力，同時也不尋求聖靈的指引而身處危險中。……這是來自主的一條誠命，教會成員……要勤奮……學習……福音的基本真理。……每一個受洗的人都〔能〕有持久的見證，……不過如果〔不〕研讀，〔不〕服從，〔不〕勤奮尋求並了解真理，這〔見證〕就會漸漸變為暗淡，終歸無有」（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63, p. 22; or *Improvement Era*, Dec. 1963, p. 1062）。

深奧的靈性真理無法單純地僅由一個心智傾注於另一個心智，這需要信心和努力。寶貴的真理是藉著信心、極大的努力，甚至有時需要苦苦掙扎，才能點點滴滴地獲得的。主有意這樣做，好讓我們能臻於成熟和進步。摩羅乃說：「不要因為沒有看到而爭論，因為你們的信心受到考驗之前，你們不能獲得見證」（以帖書

12：6）。為了說明這項真理，海樂·李會長給了我們以下睿智的忠告：

「只有當我們藉著遵守祂的誠命，竭盡所能地做了一切來解救自己時，救主的寶血和贖罪才能拯救我們。所有的福音原則皆為應許的原則，全能之神的計畫是藉著這些原則向我們揭露的」（*Stand Ye in Holy Places* [Salt Lake City:Deseret Book Co.,1974],p.246）。

運用屬靈的知識

一旦知識的錦囊開啓，我們就必須去了解、珍惜、服從、謹記並擴大之。現在我來加以解釋：

- 了解。每碰到一項真理的要素時，都必須仔細地運用先前所獲得的知識來加以檢視，決定其適用之處。沉思真理，從裡到外一一檢視，從每一個有利的角度來研究它，以便發現隱藏的意義。正確地檢查它，確定你們不會作錯誤的結論。虔敬的深思會帶來更進一步的理解。當真理以一種聖靈的提示顯示時，這樣的評估方式就顯得尤其重要。

- 珍惜。你們要藉著感謝，特別是衷心感激的祈禱，來表示你們珍惜知識。主說：「凡以感謝接受一切的，將成為榮耀的；這地上的事物將加給他，甚至一百倍，是的，更多」（教約 78：19）。

- 服從。服從地運用真理，是永遠擁有真理最妥當的方式。明智地運用知識會使你們的生命充滿珍貴的果實。

- 謹記。生命中有力的靈性指引，若不善加保存，就可能變弱或被拋諸腦後。百翰·楊說：「如果你愛真理，你就能謹記真理」（參閱百翰·楊講演集，第12頁）。平時謹慎保存的知識能防不時之需。屬靈的靈敏信息應被保存在神聖的地方，藉此向主表示你們多麼珍惜它。這種作法會使你們更有可能獲得更多的光。

- 擴大。這所指的是經由努力擴展、延伸和增進你們對真理的了解而來的豐盛祝福。使用經文和先知的話來擴展你們的知識。你們會發

現，努力分享知識常常會帶來更多的領悟，因為更多的光會湧入你們的心智之中（見教約 8：2-3）。

研讀和運用大會的信息

大會已接近尾聲，藉著這些信息，你們不須太費力就已得到啓示的真理。要經由研讀和謹慎的運用，來使這些真理成爲你們自己的，也要效法神的先知賓塞·甘會長，他在某次大會的結尾時教導說：

「坐在這裡的時候，我已下定決心，今晚從這大會返家後，在我生命中的很多、很多領域都可更臻完美。我已在心裡列出單子，希望在大會結束後立即著手去做。」（參閱 1976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103 頁）。

對我而言，學習絕對的真理是一項神聖的殊榮，我驚異天父和祂愛子願意，甚至渴望我們能向祂們學習。請各位靈敏地運用我所分享的原則，樂於服從並樂於學習永恆的真理，使我們得享這賜給我們的奇妙殊榮。獲得屬靈的知識並不是一個機械式的過程，反而是以屬靈律法爲基礎的神聖殊榮，我見證，各位都能得到靈感的幫助。要謙卑地祈求你們永恆的父，尋求天上的光。要運用對救主的信心，努力聆聽祂的勸告，遵守祂的誡命；祂會在你們通過這個有時無法信靠的世界時，祝福你們，引導你們。

我鄭重見證，耶穌基督在帶領著這個教會，這是祂的教會。祂認識你們，也愛你們。只要你們忠信地服從，祂就會祝福你們、啓發你們、帶領你們，賜給你們更多的知識和能力。我見證祂活著，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 27 章 同居

同居會摧毀雙方內在的某些特質。

——培道·潘長老

相關經文

箴言 6：27-33

「人若懷裡攬火，衣服豈能不燒呢？

「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

「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

「他必受傷損，必被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這個放縱世界的一切罪行並非都與年輕人有關。最近某篇雜誌上的文章令我相當震撼，作者在論及婚姻這項帶有法律、合約責任的制度時，說道：『婚姻制度應該廢除。本州若沒有這種社會壓力，就可以成為烏托邦。』他採訪的一位婦女說道：『婚姻早就該拋棄了。我知道有些人沒有結婚悄悄地住在一起，但我還看不出同居對在這種環境下成長的孩子會有什麼影響。』

「宣揚要同居而不要結婚的人不僅僅是他們而已。我們盡全力呼籲教會成員要注意此事。

「我們再次重申：我們教會的成員要結婚，所有正常的人都應該結婚。（可能有少數例外。）所有結婚的正常夫妻都應當生兒育女」（參閱 1975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33-34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神所認可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數千年來都是文明的基礎，沒有任何理由可為重新定義婚姻一事做辯解。我們無權這麼做，凡嘗試如此做的人將會發現自己必須對神負責」（2000 年 1 月，利阿賀拿，第 68 頁）。

培道·潘長老

「現在相當流行同居的風氣——那是一種冒牌的婚姻。他們以為這樣做，就可以享受婚姻的一切好處，無須承擔婚姻的責任。他們錯了！

「不管他們希望在這種關係裡獲得些什麼，他們將得不償失。同居會摧毀雙方內在的某些特質；美德、自尊和高尚的品格皆隨著同居而凋萎。

「縱使人們宣稱這事絕不會發生，同居帶來的損失乃是無可避免的，這些美德一旦喪失，就不易尋回。

「他們以為他們可以在某天若無其事的改變他們同居的習慣，就能立刻擁有原本應該可以屬於他們的一切祝福，宛如他們未曾嘲諷過婚姻一般，這樣的想法無疑是妄想。

「終有一天，當他們覺醒時，他們會感到無比失望。

「貶抑婚姻的價值就免不了要玷污其他如男孩、女孩、男人、女人、丈夫、妻子、父親、母親、嬰兒、子女、家人、家庭等字。

「無私和犧牲等字於是被棄置一旁，然後自尊會逐漸消失，連愛本身亦不願久留。

「假如你曾被引誘與人同居，或者你現在正與人同居，離開吧！抽身吧！逃出來吧！不要再繼續下去！或者，如果可能的話，就正式結婚」（參閱 198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16-17 頁）。

第 28 章 愛

精選教訓

相關經文

馬太福音 6：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羅馬書 8：35，39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羅馬書 13：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以弗所書 5：2，25，33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教義和聖約 42：22-23

「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必背棄信仰，必不

能擁有靈；他若不悔改，必被逐出。」

何謂真愛？

大衛奧·麥基會長

「你可能會問：『那麼，我怎麼知道我戀愛了？』

「……喬治·莫利斯〔他後來成為十二使徒定額組中的一員〕，給了以下的回答：『我母親曾經說，你若碰到一個女孩，在她面前會想要有所表現；她會激勵你表現出最好的；發揮你的一切；那麼，這樣的女孩就配接受你的愛，她也喚起你心中的愛。』

「我把這提出來……作為真正的方針。在你真正愛的女孩面前，你不會感到要卑躬屈膝；在她面前，你不會企圖佔她的便宜；在她面前，你覺得你希望自己像個『真正的男人』，因為她會鼓勵你成為那理想人物。我請女青年也遵照同樣的方針」（“As Youth Contemplates an Eternal Partnership,” *Improvement Era*, Mar. 1938, 139）。

泰福·彭蓀會長

「如果我們真的想更像我們的救主和夫子，那麼學習像祂那樣愛人，就是我們的最高目標」（*Teachings of Ezra Taft Benson*, 275）。

約翰·維特蘇長老

「愛是婚姻的基礎，但愛本身是律法的產物，也憑藉著律法而存在。真愛需要遵守律法，因為過著遵守律法的生活才有至高的滿足。……

「……婚姻若只存在塵世的生活就令人悲傷，因為男女在共同生活、養育子女中所培養的愛不應消逝，應當長存且隨著永恆的歲月而更加豐富。真愛所盼望、所祈求的是你與所愛的人之間的關係能夠永無盡期地延續下去。對那些為全永恆而印證在一起的人而言，愛變得更加溫馨，更有希望、信心、勇氣和無懼。這樣的人過著更充實、更快樂的生活。對他們而言，幸福永無止境。……

「愛超越身體的吸引力，是內在特質的產物，通常很細膩，是屬心智和性靈的東西。隱藏在美麗臉龐之後的可能是空洞的思想；甜美的嗓音可能說出粗鄙的言辭；美麗的外表下可能有惡劣的舉止；在進一步的認識後，明亮動人的女人和英挺俊美的男士可能變得俗不可耐；或者，外表看起來很有吸引力的人可能真的沒有什麼缺點，也可能在知識和儀態方面都超過我們，但他們不屬於我們這一類，其作風也和我們不同。不論是前者或後者，愛在第一個階段就會枯萎。『墜入情網』始終都來自內心，而非外在。換句話說，兩人之間若要產生持久的真愛——從後期聖徒的觀點來說就是持續到永恆的愛，身體的吸引力必須透過心智和靈性的和諧來予以連結和強化」(Evidences and Reconciliations, 297, 299, 302)。

賓塞·甘長老

「愛是什麼？很多人認為那純粹只是肉體的吸引，而他們也輕易地談論『墜入情網』和『一見鍾情』。這也許是好萊塢電影的說法，和寫情歌及愛情小說的人的解說。真愛並不是包裹在如此脆弱的材料裡。一個人也許會立即被另一個人吸引，但愛絕不只是肉體的吸引。愛是深沉、廣博、無所不在的。肉體的吸引只是許多的因素之一；愛還必須有信心、自信、理解力和合作精神，必須具備共同的理想和道德標準，必須有偉大的忠誠和同伴精神，愛是清白、進步、犧牲和不自私。這種愛永不厭倦和減弱，經歷疾病和憂愁，貧窮和困苦，成功和失望，現在及永恆。」(Love versus Lust, 18)。

戈登·興格萊長老

「可以讓我迅速地提供四個基石，以便在其上建造這所屋宇嗎？當然還有其他的項目，但我選擇強調這些部分。……

「第一項我稱之為互相尊重。要把你的伴侶，當作世界上最寶貴的朋友，而不是一種佔有物或奴隸，強迫其適應自己自私且奇怪的想法。

「賽珍珠寫道：『愛，不能勉強，……它來自天庭，不須求取，也無須找尋』(The Treasure Chest, p. 165)。

「這項尊重來自認識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神的兒女，多少具有祂的神性。每一個人都有資格發揮和培養他的才能，都配得到寬容、耐心、理解、禮貌和考慮周延的對待。真愛並不全然那麼浪漫，而是渴切地關懷對方的福祉」(參閱 197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28-29 頁)。

培道·潘長老

見第 142 頁的引文。

馬文·艾希頓長老

「這世界有太多的人喜歡以宣言或聲明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愛。

「真愛是一個過程。真正的愛需要一個人有所作為。愛必須時時刻刻保持真實，愛需要付出時間。太多時候，人們誤把方便、迷戀、刺激、說服或肉慾當作是愛。如果我們的愛不比那一時喚起的感受更加深刻，或不比那只持續幾秒鐘的、口頭上的愛更加深刻，那麼我們的愛是多麼虛偽、多麼空洞啊！……

「我們必須經常且合宜地說出我們的愛，並以行動和長時間的努力來證明我們的愛。真愛需要時間。當那位偉大的牧人教導：『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翰福音 14：15)及『你牧養我的羊』(約翰福音 21：16)，祂的心中必有著相同的想法。愛若要持久，就必須有所行動。愛是一個過程，不是一項宣言，不是一個聲明，不是一時的愛好，不是一個權宜之計，也不是一件方便的事。『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及『你牧養我的羊』都是神賜予我們的話語，提醒我們可以透過牧養和遵守來表達我們的愛。

「對神的愛需要時間，對家庭的愛需要時間，對國家的愛需要時間，對鄰人的愛需要時間，對伴侶的愛需要時間，戀愛需要時間，對自己的愛也需要時間」(參閱 1976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110，112 頁)。

「一個有愛心的人是有責任感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裡說，愛是不作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見哥林多前書 13：4-5）。假如我們觀察一對正準備到聖殿結婚的男女，可以從中發現犧牲和為對方的益處而服務的精神，而不是自私地求取自己的益處。戀愛和婚姻中的真愛和快樂是基於忠誠、自重、犧牲、體諒、禮貌、仁慈，並把『我們』擺在『我』之前」（參閱 198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34 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完全的愛就是完全的耐心」（*All These Things Shall Give Thee Experience*, 69）。

「與我們的愛有別是，基督的愛包含了積極的節制和真切的鼓勵。祂對我們每個人及所有人的完全的愛，使祂無須勉強接受現在的我們，因為祂全然明白我們有潛力成為怎樣的人」（*Even As I Am*, 18）。

李察·司考德長老

「愛，正如神所說的，能提升、保護、尊重、造就彼此，促使人彼此犧牲」（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30 頁）。

喬·柯丁森長老

「要迅於說『對不起』。即使很難把這些話說出口，你還是得很快地說出『對不起，請原諒我』，即使事情並非全然都是你的錯。願意隨時坦承自己的過錯和對別人的冒犯的人，才能培育真愛」（參閱 199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9-70 頁）。

真愛有哪些仿冒品？

賓塞·甘長老

「犯罪的時候，純正的愛被逐出門外，肉慾則從另一扇門悄悄潛入，然後愛情就被肉體的慾望和失控的激情所取代。魔鬼極力建立的教義已廣為世人接受，即婚外性關係是正當的」（*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279）。

「如果有人覺得愛撫或其他越軌的行為就是愛的表現的話，讓他們心自問：『如果這個被我誤用的美麗軀體突然殘廢，或是癱瘓了，我的反應還會相同嗎？如果這張美麗的臉龐有著火焰留下的疤痕，或是這個被我利用的身體突然間變得僵硬，或這個我喜愛與其相處的聰慧心智突然間變得一片空白，我還會是一個熱情的戀人嗎？如果我的情人忽然變得衰老或有這類的症狀了，我的態度會是如何呢？』回答這些問題可以檢驗一個人是否真的處於愛情之中，或者他只是被身體所吸引而已，而這樣的吸引力會導致身體的接觸。一個年輕人要會保護情人使她免於被他自己或其他人所利用或糟蹋，使她免於侮辱和醜名，才能表達真愛。

「但一個年輕男子若是利用他的伴侶，把她當成生物玩偶來短暫地滿足自身的需求——這就是肉慾，是愛情光譜上另一頭的東西。一個注意自己行為的年輕女子會使自己的靈性、心智、身體更具吸引力，但她不會用言語、衣著或行為來激起或刺激身旁伴侶的生理反應。這樣才是真愛。一個必須靠碰觸、挑逗、撫弄、誘惑、利用等手段的年輕女子並不懂真愛，那是肉慾和利用別人」（*Love versus Lust*, 18--19）。

培道·潘長老

「今日矇混到人類中間最大的一項謊言就是過分強調肉體上的滿足，並把它與浪漫的愛情連在一起。此一謊言只不過是一再重複那在過去每個世代中的同樣幻覺而已。我們一旦領悟到肉體的滿足只不過是愛的附屬品，而不是愛所產生的強大力量，就是有了重大的發現了。你若只是對肉體的滿足感興趣，就根本不需要作什麼選擇，因為幾乎每個人都擁有這種能力。這樣的關係若單獨存在，沒有伴隨著愛情，就什麼都不是了——實際上，那比什麼都不是還要糟糕」（*Eternal Love*, 15）。

李察·司考德長老

「撒但倡導虛偽的愛，即情欲的愛，這種愛受欲望的驅使，為的是滿足私欲。行這種騙術的

人根本不在乎會不會為他人帶來痛苦和毀滅，雖然他們常用諂媚的話來遮掩，動機仍舊是自我滿足。你知道如何成為潔淨，如何過正義的生活；我們相信你們會做到，主會大大祝福你們，幫助你們保持清潔純淨」（參閱 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30-31 頁）。

傑佛瑞·賀倫長老

「我要強調人類的親密關係，即神為已婚夫妻所制定的神聖結合、身體的結合，關係到一個極為聖潔的標記。男女之間這樣的一種愛的行為——或者說那顯然是如此被制定的——是一種完全結合的標記：象徵兩人的心、希望、生活、愛、家庭、未來，以及每一件事都完全的結合。在聖殿中我們試著用印證這樣的詞來形容此標記。先知約瑟·斯密曾說，我們或許應該用焊接一詞來形容這種神聖的關係，如果你們願如此稱它；那些在婚姻及永恆家庭中結合的人被『焊接』在一起，不再分開，得以忍受敵人的試煉和塵世的苦難（見教約 128：18）。

但這種完全、幾乎牢不可破的合一，這種男女間堅定的承諾，只能隨著在婚姻聖約內所發展的親密、持久關係而來，隨著他們鄭重承諾共享他們的一切所有——即他們的心思意念，他們的一生一世和所有夢想而來。……

「如果兩人假裝合一，共享婚姻中身體的標記和身體的親密關係，然後卻又逃避、推託、全然拒絕負起婚姻完整義務中其他的各個層面，只是幾晚偷偷地結合，或更糟的，和其他和我們沒有婚姻承諾的人，一個接著一個地和隔週、隔月、隔年或隨時遇到的人，偷偷地結合（你們可以看出我用這些詞的嘲諷意味），難道你們看不出來，這種行為在道德上是多麼的虛偽嗎？」（*Speaking Out on Moral Issues*, 158-59；亦參閱 1999 年 1 月，利阿賀拿，第 91 頁）。

我們對神的愛如何影響我們愛人的能力？

奧申·普瑞特長老

「人們愈加正義，就愈會愛人，愈能使人快樂。邪惡的男人對他妻子的愛非常有限；但是正義的男人，因為他充滿神的愛，因此在他的心思、意念、言語、行為上處處都會表現出高貴的品性。他的臉上會散發出愛、喜樂及無邪的榮光。他的妻子自然而然對他有信心，而且她也會回報他的愛；因為愛生愛；快樂生快樂；這些天堂般高貴的情感會不斷地增強，直到有一天，他們在圓滿的永恆之愛中成為完全和接受榮耀」（“Celestial Marriage,” *The Seer*, Oct. 1853, 156）。

約翰·維特蘇長老

「男人對女人的真愛中總有幾分神的愛，因為一切良善皆來自神」（*Evidences and Reconciliations*, 297）。

羅素·納爾遜長老

「一個人對主承諾不堅，對配偶的承諾也常較易於草率。對永恆聖約的承諾不堅，則會導致永恆的損失」（1997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85 頁）。

哪一類的行為可以培養彼此間的真愛？

約瑟·斐亭·斯密會長

「如果一個男人和他的妻子都真誠、忠信地遵守福音中的一切教儀和原則，就不會產生任何離婚的理由。婚姻關係中的喜樂和幸福會更加甜蜜，夫妻關係也會隨著歲月的流逝而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不僅是丈夫愛妻子、妻子愛丈夫，他們的孩子也會在愛與和諧的氣氛中生活。他們每個人對其他人的愛不會減弱，全家人對天父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愛會更穩固地深植在他們的靈魂之中」（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65, 11）。

泰福·彭蓀會長

主「說，『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教約 42：22）。……

「對自己的妻子表達這種愛的方法有很多種。最爲重要的，除了神以外，任何事務——工作、娛樂、嗜好，都不應比你的妻子更重要。……

「全心地愛人是指什麼呢？那就是以你一切的情感，以你一切的忠誠來愛她。……你不能貶抑她、批評她、挑她的毛病。……

「『與她連合』是指什麼呢？那是指接近她，忠於她，和她溝通，向她表達你的愛。

「愛是指體貼她的感受和需要。……

「作丈夫的，要尊重你妻子的智慧，相信她有能力與你一同商議事情。……

「給她機會在智能上、情感上、社交上、和靈性上成長。

「弟兄們，不要忘了，愛可以由微不足道的表達來滋養。花朵雖在某些特殊的場合很美好，但你樂意協助她洗碗、換尿布，晚上起來照顧哭鬧的小孩，不看電視或報紙而去幫助她準備晚飯等也是很美好的。這是以行動表示『我愛你』的方式，這種無聲的小動作可換來豐富的收穫」（參閱 1988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5 頁）。

賓塞·甘長老

「如果兩個人愛主甚於愛自己、愛對方甚於愛自己，以福音計畫爲基本結構而和諧的努力時，他們絕對可以擁有無比的快樂。夫妻若常去聖殿，在家中與家人一同跪下禱告，手牽手一起出席宗教聚會，保持——身心——絕對貞潔，使他們的整個思想、願望與愛心都集中在配偶身上，並且同心協力建立神的國度時，必有最大的快樂」（「婚姻中的合一」，2002 年 10 月，利阿賀拿，第 41 頁。）。

「我怎樣愛你？」



傑佛瑞·賀倫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99–2000 Speeches,
158–62

今晨我想跟各位談一談基督般的愛，我認爲那可以是，也應該是在你們友誼、約會、認真交往及最終的婚姻中別具意義的事。

我在談這個主題時心裡十分明白，就像最近一位剛訂婚的年輕女子上個月對我說的一樣：「外面坊間也有許多的忠告！」我不想針對浪漫的愛情再多談那些老生常譚的事，但是我相信，「婚姻身分」是今世及全永恆中僅次於教會成員身分的最重要關係，對那些忠信者而言，若今生盼不到婚姻，必在永恆中得到。因此各位或許會原諒我提出更多，是的，更多個人淺見。然而，我希望依據聖經來給予這番建言，給予福音方面的建言，若你們願意將這些話稱之爲建言的話。這些話都是生活和愛中最基本的，且男女皆適用；與潮流、時下趨勢或耍手段完全毫無關係，反倒與真理息息相關。

因此，今早請容我將經文套用在你們的友誼、約會、以至最終的婚姻中，試著以經文來向各位傳達何謂真愛。

在摩爾門針對仁愛的主題發表了精闢、長篇幅的講道後，摩羅乃書的第七章告訴大家，基督徒的這項最高美德應更精確地稱爲「基督純正的愛」。

這種愛永遠持守；凡在末日被斷定有仁愛的，他〔她〕的景況一定很好。

所以，……要全心全力向父祈求，好使你們滿懷父賜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真正信徒的這種愛；使你們得以成爲神的兒子；使我們在祂顯現時像祂一樣，因爲我們必得見祂的真體；使我們懷有這個希望；使我們被潔淨得像祂一樣純潔（摩羅乃書 7：47-48）。

真正的仁愛，基督那種絕對純正、完美的愛，在此世間的確出現過一次，這為人所皆知的一次就是活神真正的兒子基督祂自己的現身。摩爾門花了不少篇幅向我們描述基督的愛，而使徒保羅在那之前幾年的新約時代，也曾致函給哥林多人提到過仁愛。就如同其他事情一樣，基督是惟一將愛完美闡釋、發揮得淋漓盡致的人，祂愛人的方式是我們每個人都應效法的。即使我們力有未逮，那神聖的標準還是在那裡。那是我們應繼續努力奮鬥的目標，當然也是我們所一直珍視的目標。

既然談到了這邊，容我提醒各位，就好像摩爾門所明白訓誨的，我們都很想要的這種愛、這種才能、能力及相互的回饋，是一種恩賜。以摩爾門的話來說，那是種「授與」，而非不勞而獲的，它需要運用耐心獲得，但仁愛就像救恩本身一樣，是神最終賜給「祂兒子耶穌基督真正信徒」的一項恩賜。福音一直都是解決人生問題的方法。在基督身上我們不僅能找到答案，也能找到力量、天賦、賜與、恩賜的奇蹟，並獲得解答。在談到愛這件事上，再沒有比這更鼓舞人的教義了。

我要引用白朗寧夫人絕妙的詩句「我怎樣愛你」來作為我此番演講的標題（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 *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 [1850], no. 43）。今天早晨我不會「一一數算」怎樣愛你的方式，但我印象深刻的是白朗寧夫人的遣詞用字：她既沒有用我何時愛你，也沒用何處愛你，更沒用為何愛你，甚或是你為何不愛我，她反倒用了怎樣這一詞。我怎樣證明、怎樣向你披露我的真愛呢？白朗寧夫人說的一點都沒錯，真愛的最佳表露方式就是以怎樣的方式，而摩爾門和保羅就是用這種方式給了我們極大的助益。

這兩位先知教導我們，神聖的愛，即純正的愛的第一要素乃是恩慈，是一種無私的本質，是不自負、不自誇、不強烈地以自我為中心。「仁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仁愛〕不嫉妒，不張狂，不求自己的益處」（摩羅乃書7：45）。我曾聽過興格萊會長在公開及私下場合中教導，

我想所有的領袖也都曾如此說過：愛情與婚姻中大部分的問題追根究底皆肇始於自私。基督這位世間最無私的人，勾勒出理想之愛的最佳典範，無怪乎經文由此開始說明。

有許多特質是你希望從朋友或認真約會的對象身上找到的（先還別說到配偶及永恆伴侶），但的確在這些特質當中，最基本、最應優先擁有的特質就是對人細心體貼、呵護備至，我們愈不自我中心就愈能明顯流露出憐憫、謙恭的本質。華茲華斯先生（*Lines Composed a Few Miles Above Tintern Abbey* [1798], lines 33--35）曾說：「好人一生之中最卓爾不凡的部分〔就是〕他的……仁慈」。我們每個人都有許多缺陷，都希望自己心愛的人能對這些弱點視而不見。我想無人能如己所願的那般英俊瀟灑或美麗動人，也無法如心所想地在學校裡脫穎而出當佼佼者，或是在演說中機智過人，或像自己所希望的那樣富裕；然而身在這個有著各式才能、各種不同財富卻無法任我們予取予求的世界，

我所想到的是那些我們能夠培養的特質，例如為人著想、有耐心、說話親切、真心為他人的成就喝采等讓我們更加吸引人的特質。這些舉動不需我們付出分文，但對收受者卻意義非凡。

我喜歡摩爾門和保羅所使用的文字，說真正仁愛的人不「自誇」。自誇這詞，意象不是很鮮明嗎？你是否曾和自以為是、滿腦子只想到自己的人在一起過？他們一副不可一世的模樣？弗瑞德·艾倫有次提到有這麼一個自以為是的人沿著情人道走著，自己牽著自己的手。當我們關心對方勝過自己的時候，真愛才會盛開綻放。那就是基督為我們所立下的偉大贖罪榜樣，我們應該更明顯地對他人表現出仁慈、敬重，並在個人與他人的關係上流露出無私忘我、謙恭有禮。

愛是很脆弱的，生命中的某些因素都有可能粉碎愛。我們若稍不溫柔、不小心呵護，就有可能釀成極大的傷害。如同在婚姻中我們將自己完全交給另一個人一樣，這樣的行為是人類關係中最信任的步驟，是真正的信心之舉，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運用的信心。若我們做得對，

福音一直都是解決人生問題的方法。

最後的結果會是我們與另一個人分享彼此的一切：我們所有的希望、所有的恐懼、所有的夢想、所有的軟弱及所有的喜悅。

若我們沒有將自己所有的一切完完全全投入，並藉由如此來全心信賴我們所愛的人，那麼任何認真地戀愛、婚約或婚姻都只是虛有其名。你若為確保安全，一隻腳還跨在岸上，就無法得到真愛。你所需付出的努力是那種竭盡全力握緊彼此的手，一同跳下水。秉持這樣的精神，也懷著摩爾門懇求純正的愛的那種精神，我想讓各位的印象更深刻，你伴侶的未來就交在你手中保管了——他未來的脆弱與寶貴都掌握在你的手中，男女雙方皆然。

我和賀倫姊妹結禱近乎 37 載，若再加個六年左右，則我們生命中沒有對方的日子恰是兩人在一起的歲月的一半。我可能並沒有對她瞭若指掌，但 37 年來的經驗讓我很瞭解她，她對我也知之甚詳。我知道她的喜好，她也知道我的愛好。我知道她的品味、她的興趣、她的希望和夢想，而她也知道我的。隨著我們的愛的逐漸滋長，我們的關係日趨成熟，我們愈來愈願意向彼此分享所有的一切。

結果就是現在的我更清楚知道該如何幫助她，而如果我容許自己去做，我也完全知道該怎樣去傷她。在我們真誠的愛中——愛若非不是如此全心奉獻，就不是真正基督般的愛——而在她如此信任我，長久以來卸下所有的自我防衛，好使兩人能達到經文中所說的「成爲一體」（創世紀 2：24）之後，如果我還蓄意利用她、傷害她、帶給她種種的痛苦，那麼神一定會要我爲此負責的。若我以任何方式傷害她、阻止她，以達到一己之私、滿足一己的虛榮或想在情感上掌控她，那麼從那一刻起我就喪失了身爲她丈夫的資格。的確，這將讓我悲慘的靈魂永遠監禁在廣廈裡，李海說那就是活在「狂妄想像」和「世人的驕傲」之人的監獄（尼腓一書 11：36，12：18）。無怪乎廣廈位於象徵著神之愛的生命樹的另一頭！基督的一切所行絕不會忌妒人，也不會自誇，更不會只顧自己的需求。祂從沒有爲自己的利益而去傷害別人，

一次都沒有。祂樂於見到別人幸福，那幸福是祂帶給別人的。祂永遠都那樣仁慈。

在約會與戀愛的關係中，我希望你連五分鐘都不要浪費在那些藐視你，常常對你吹毛求疵，尖酸刻薄還自以爲幽默的人身上。人生本來就已經夠艱苦了，你無須讓那些本該愛你的人發動攻勢來傷害你的自尊、你的尊嚴、你的自信和你的喜悅。你應在對方的關懷照料之下，身心皆感到安心、安全無虞。

總會會長團的成員教導我們：「凡聖職持有人皆不可對任何婦女在肉體或精神上有任何形式的虐待行爲」，而且「持有神聖職的人〔必不可〕虐待妻子；〔亦不可〕以任何形式來貶低她，或傷害她，或不正當地利用〔任何〕婦女」，這裡所指的婦女包括了朋友、約會的對象、情人和未婚妻，而妻子就更不用說了（參閱雅各·傅士德，「至高的尊榮」，1988年7月，聖徒之聲，第39頁，及戈登·興格萊，「至高的尊榮」，1983年1月，聖徒之聲，第103頁）。

你若只是想找個人去吃比薩或是打網球，可以跟任何能帶給你有趣、高尚娛樂的人出去。若你想認真，或是打算認真，培養感情的話，請找個能激發你最好的一面並且不會忌妒你的成就的人。找一個你痛苦時會跟你一起痛苦，同時也會因你的幸福而感到快樂的人。

摩羅乃書 7：45 有關仁愛的靈性訓誨的第二個部分這樣說，真正的仁愛——真愛——是「不易被激怒，不動惡念，不在罪惡中快樂」。想想看，我們若不輕易被激怒，彼此不動惡念，而且非但不在罪惡中快樂，甚至也不因小小的錯誤而快樂，那麼我們將避免多少次的爭執，多少次傷感情的事，而多少次的冷淡和冷戰也會結束，同時可以避免多少次的分手和離婚，那最糟的情景。

連小孩鬧脾氣都不是什麼逗人喜愛的事，成人有此舉動就更令人唾棄了；尤其是我們這些原本應該彼此相愛的成人。也就是說，我們太易被激怒，太容易以爲我們的伴侶想傷害我們，讓我們不幸。所以我們爲了保護自己，或是基於妒忌的心態，一旦看到伴侶犯錯或逮到他們

的錯誤時，常常會感到心喜。讓我們在這點上有所克制，表現得更成熟一點，必要的話，最好閉嘴不提。「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言 16：32）。勉強容忍的婚姻與幸福美滿的婚姻之間至少有一項差別，那就是美滿的婚姻願意什麼都不多說、也不予回應地讓一些事情就這樣過去。

我稍早曾提到莎士比亞，在談到愛與浪漫的演講中，順理成章地你會想到羅密歐與茱麗葉的故事。然而請容我提一個不怎麼有美德的故事；羅密歐與茱麗葉的下場乃是由於純潔無辜遭扭曲而導致的結果，原本應更互相了解的兩個家族卻產生了一個令人心碎且悲哀的誤解。但在奧賽羅和德斯底蒙娜的故事中，卻是在處心積慮計畫之下引起的悲傷與毀滅，是從一開始就蓄意安排的。在莎士比亞筆下所描繪的反派角色之中，或許在所有的文學名著當中，我最厭惡的人莫過於依阿高了。甚至連他的名字聽起來都覺得很邪惡，至少這名字變得很邪惡。依阿高到底那裡邪惡？而奧賽羅受那邪惡的影響在幾乎無可辯解的情況下所鑄成的悲劇又是什麼？那就是觸犯了摩羅乃書第 7 章以及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除此以外，他們還找尋根本不存在的邪惡，擁抱虛構的罪惡。這裡的惡人並不以「真理」為樂。論到無辜的德斯底蒙娜，依阿高這樣說道：「我便把她的貞潔變成污黑； / 利用她的善良織張網， / 把他們所有人一網打盡」（William Shakespeare, *Othello*, act 2, scene 3, lines 366--68）。依阿高掀起了疑懼，惡毒地含沙射影，挑撥離間，玩弄忌妒、欺騙的把戲，最後激怒奧賽羅，挑起他殺人的怒火，了結德斯底蒙娜的生命，貞潔於是變成了污黑，善良被扭曲成致命的羅網。

感謝神，今晨我們普柔浮快樂谷這裡所談的不是不忠、也不是謀殺，不管那是真正曾發生、還是只是想像，然而懷著一種大學教育的學習精神，讓我們學會其中的教訓。多想對方的優點，特別是那些你口口聲聲說你所愛的人。好的，要肯定；不好的，則多存疑。鼓勵自己發揮林肯所說的：「我們天性中好天使的部分」

（First Inaugural Address, 4 March 1861）。奧賽羅直到最後一刻都還有救，當他親吻德斯底蒙娜時，很明顯地她是那麼的純潔。他說：「〔那吻〕幾乎使得正義折斷她的劍」（act 5, scene 2, lines 16--17）。他其實可以留她不死，自己也不必自殺的，如果他當時立刻折斷自己所謂的正義之劍，而非，以比喻的手法來說，在她身上施行那正義之劍。這場伊莉莎白時期悲慘的悲劇，其實是可以有幸福、美好的結局的，只要有一人，能影響另外的人不計算人的惡，不在不義中快樂，只在真理中快樂。

第三點，同時也是最後一點，先知告訴我們真愛就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哥林多前書 13：7）。再一次，這是對基督之愛描述的極致，祂就是凡事包容、相信、盼望、忍耐的最佳典範。我們也應邀在談戀愛及婚姻之中這樣行，流露出我們最好的特質。持守忍耐到底，並要堅強；懷著盼望，並要相信。生命中有些事是我們很難或根本無法掌控的，對這些事我們必須忍受之。愛與婚姻當中原本就會有些許的失望。沒有人希望生活中發生這些事，但有時事情就是發生了。當事情發生時，我們就得包容、相信，並盼望這樣的悲傷與艱困有過去的一天，我們要忍耐到最後事情變好的一天。

真愛的一大目的就是在遭逢這些情況時彼此協助。沒有人應獨自面對這樣的考驗。我們身邊若有真心愛我們的人，什麼樣的考驗幾乎都能忍受，他會卸去我們的重擔，減輕我們的負荷。為了闡揚此點，我有一位在百翰·楊大學教書的朋友，布蘭特·巴羅教授幾年前告訴過我有關普林索標誌，即船隻法定載重吃水線的由來。

普林索年少在英國時很喜歡觀看船隻載貨、卸貨。他很快就注意到，不管船載貨的空間有多少，每艘船都有最大的載重量。若船載貨超過極限，很容易沉船於海中。普林索於 1868 年進入國會，提出了商船法案，其中有一項就是要求算出每艘船的載重量。結果，英國每艘船都在船身畫出了載重限量的線。載貨時，貨船在水中越沉越深，一旦船旁邊的水位到達吃水線時，不管船上還有多少空間，都被視為已達

載貨的極限。英國船難事件因而大大地降低。

就像船一樣，人一生中在不同的時間，甚至不同的日子，忍受度都有所不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關係中建立起自己的載重吃水線，並從我們深愛的人生命中找出那極限。我們應一同督導載重限量，若看到心愛的人快沉了，就應幫忙分擔負荷，至少要重新將一些貨物稍作調整。然後，當愛之船穩定後，我們可以長期地評估，什麼該繼續，什麼可以暫緩、等到別的時候，而什麼又可以無限制的暫緩。朋友、情人和配偶都應彼此提醒壓力，並了解人生中有不同時期、不同潮汐。其中的一些限度我們必須對彼此說，若情感上出了問題，愛情關係的力量也陷入絕境，那時就應協助丟棄一些東西。記住，真愛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同時也幫助心愛的人如此做。

容我作個結尾，摩爾門和保羅最後都見證說：「愛是永不止息」（摩羅乃書 7：46，哥林多前書 13：8）。不論是好是壞，愛一直在那裡；不論是陰是晴，愛永遠忍耐，愛忍受著椎心的悲傷，直到見到光明；愛是永不止息。基督愛我們，那也是祂希望我們彼此相愛的方式。最終祂和一直與祂在一起的每位門徒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翰福音 13：34）。當然要在愛情和婚姻中擁有基督這般的忍耐力，是我們所有人力所未逮的，那需要來自上天的恩賜才做得到。記著摩爾門的應許：這種愛，這種我們每個人都渴望、都想依附的愛會「賜給」那「真正跟隨基督的信徒」。你想在約會、戀愛、婚姻生活和永恆中得到力量、安全，和安定嗎？那麼就做一名耶穌真正的門徒。作一名真誠、遵守承諾、言行一致的後期聖徒。要相信你的信心和你的戀愛是息息相關的，因為事實確是如此。若你把約會與身為門徒的身分分開來就會陷入險境。或換句話說，以較肯定的語氣來說，耶穌基督，世上的光，是那盞惟一的燈，讓你能成功地看見你和你心愛之人所應走的愛和幸福的道路。我怎樣愛你？就是像祂那樣，因為那種方式「永不止息」。我這樣見證，並表達我對你們及對祂的愛，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愛與悟性的結合



馬林·簡森長老

七十員定額組

取自 *Ensign*, Oct. 1994,
46-51。

隨著我的召喚而來的許多服務機會中，據我的判斷，再也沒有比在主的聖殿中執行印證的教儀這一事更令人倍覺殊榮的了。每次我進入一間指定的美麗印證室，面對著一對熱切等待與神並與彼此訂立最神聖誓約的美好新人，總覺得不管自己說什麼都無法貼切描述這項儀式在他們生命中的重要性。

在這樣的時候，我常會想起大約在二十六年前自己的婚禮，還有當時我對妻子的強烈愛意。我也記起，那時凱蒂和我對未來懷著何等高的期望，我們心中所懷抱的理想大家應該都很熟悉：我們即將一起展開的同伴關係將是西方羅曼史上前所未有的！

然而，儘管我們懷著崇高的理念，也盡力去做了，但在我們度過簡短而不昂貴的蜜月後，我們的理想即開始與現實發生衝突。我不知道凱蒂感覺如何，但我很快就開始覺得有點破滅感，覺得婚姻中有些事似乎不是我力所能及的。

我們剛結婚時的一個小例子可以描繪出我們當時所面臨的挑戰。那時我們住在鹽湖城，我在法學院就讀，凱蒂在教小學一年級。在對那城市、對我們各自的學校、對彼此都尚感陌生的壓力下，我們的關係變得有點緊張。一天晚上，大約是晚餐時分，我們吵起架來，我心想我肯定沒有希望在家裡用餐了，因此便離開我們簡樸的公寓，走到一條街外最近的一間速食餐廳。當我從餐廳北邊的門走進去時，我望向我的右手邊——令我大為吃驚的，我看到凱蒂正從南邊的門走了進來。我們交換了憤怒的一瞥，便各自走向相對的櫃台點餐，然後繼續忽視對方，各自坐在餐廳兩頭，不高興地吃著我們的晚餐，然後再像我們進來時那樣離開，各自走路

回家。後來我們和好後，才一起笑著回想當時我們是多麼幼稚。

我現在領悟到，像這樣小小的口角在大多數婚姻的早期階段並非不常見。然而我也相信，這正代表著有許多障礙可能會經常防礙我們發揮巨大的潛能，使我們無法達成那存在於永恆婚姻中的滿足與快樂；這樣的潛能往往沒能實現。

福音開始復興時，先知約瑟·斯密並未隨即教導永恆婚姻的教義，那是在教會成立後數年才教導的。約瑟開始教導這教義時，教導的對象是篩選過的。早在 13 年前即以民俗方式結了婚的帕雷·普瑞特長老，1839 年在費城從先知那裡最先聽聞到永恆婚姻的概念時，他的反應，按照他自傳中的記載，對於我們這些在成長過程中即期望在聖殿中為今世及全永恆而結婚的人來說，可能很難理解。但對於普瑞特長老而言，這項概念全然陌生，使他深感困惑：

「我從〔約瑟〕那裡第一次聽到永恆家庭組織，以及兩性在那無以形容的親密關係中永恆結合的概念；這親密關係除了具有高度智能、高尚而心地純潔的人以外，無人知道如何珍視，且是每一件足以稱為幸福之事的根本。

「在那以前我只學到要將親人間的感情與契合視為僅與此塵世期間有關，也以為人必須看破紅塵的某些事物才能獲得天堂般的感受。

「約瑟·斯密教導了我如何珍視父母、夫妻之間，以及兄弟姐妹及子女之間那種親愛的關係。

「我從他那裡學習到，我可以在今世及全永恆中保有我的愛妻；而那使我們心心相印的默契源自於神聖而永恆的愛。我從他那裡學習到，我們可以培養這些情感，在其中成長茁壯，直到全永恆，那時我們永無止盡結合的結果就是後裔將如天上眾星，或海邊的沙一般繁多。……

「我以前也愛過，卻不明白為什麼。但現在我愛，純淨地愛；那是一種高尚而崇高的感覺，足以提升我的靈魂超越此一卑微世界中短暫的事物，使之擴展得像海洋一樣遼闊。我感覺到神確實是我天上的父親，耶穌是我的兄長，而我的愛妻是我不朽的永恆伴侶，是仁慈的施助

天使，賜給我作為我的安慰、我永遠的榮耀冠冕。簡而言之，我現在可以用靈和悟性來愛了」（*Autobiography of Parley P. Pratt*,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 1979, pp. 297--98）。

在後期聖徒所有的文獻中，就我所知，再也沒有比我們用主的方式一起開始婚姻生活就會有潛能獲得滿足與幸福這句話更優美、更有力的了。每一個生活配稱的人總有一天會有機會享有這樣的伴侶生活。想想看，能夠「用靈和悟性」去愛，是何含意。想想看這個理念多麼有力：在世上的全人類中，惟我們後期聖徒最了解何為真正羅曼蒂克的愛情，也最有機會去獲得真正快樂而持久的婚姻。要是有一天我們這一群人民最為人所知的，不僅是我們擁有龐大的家族，還擁有真正不凡的婚姻時，那天將是何等值得紀念。

讓我們互相殷勤追求，最後建立起快樂、滿足而持久婚姻的，是哪些永恆的福音原則呢？我要討論一些在我看來最為重要的真理。這些真理都與救主、祂的教訓，及祂在福音計畫中的核心角色有密切的關聯。事實上，我們若想要使自己變成配稱的永恆伴侶，就要先致力於使自己變成救主堅定的門徒。

培養我們愛人的能力

基督的教訓提議我們，在開始尋找永恆伴侶時，首先應多留意我們自己愛人的能力，而非我們被愛的需求。關於救主，約翰寫道：「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翰一書 4：19）。

事實上，可能就是我們本身愛人的能力，才使我們那麼討人喜愛。我們個人的內涵越好，心智、情感及靈性上的預備越豐厚充實，就會越有能力去滋養及關懷他人，尤其是我們的伴侶。總會會長團中的墨林·羅慕義會長曾提出一個問題，使我們對於真正關懷他人的能力有透徹的理解：「一無所有，如何施予？給餓者充飢的食物無法來自空的棚架。賑濟貧者的錢無法來自於空的錢袋。支持和諒解無法來自於缺乏情感的人。教導無法來自於無知的人。最重要的，靈性指引無法來自於靈性軟弱的人」（*Ensign*, Nov. 1982, p. 93）。

愛極少會來自於那些不與自己、也不與神和諧一致的人。正如以挪士學習到的，人若不先照顧好自己的靈魂，就無法關懷他人的福祉，也無法去愛人。因此，我們為永恆婚姻所作的準備，必須包括悔改、學習、獲得信心，並培養出那份因為身為天父的子女，能洞見我們所具有的潛能時，所帶來的安全感。惟有我們依照救主教導的，愛神超過其他的一切（見馬太福音 22：34-40），我們才能夠向我們全永恆中的伴侶獻出基督般純正的愛。

美德愛美德

以下這節經文描述了成為能夠付出極大愛心的人後，自然而然來到的奇妙結果：「因為智能固守智能；智慧接受智慧；真理擁抱真理；美德愛美德；光固守光」（教約 88：40）。

我們若純潔地、全心全意地追求永恆婚姻的目標，我相信，最後我們大半都會獲得一個至少與我們靈性程度相等的伴侶，一個會像我們一樣依附智能與光，會像我們一樣接受智慧，會像我們一樣包含真理，也會像我們一樣喜愛美德的伴侶。能與一個在最重要的基本價值觀上與我們一致，會與我們一起討論這些價值觀並一起遵行、一起教導給子女的人共度永恆，是真正羅曼蒂克的愛情中最能使靈魂感到滿足的經驗之一。知道將會有個人與我們一起過著良善、成長的生活，且切望同樣的永恆價值觀與幸福，是極大的安慰。

最近我在鹽湖聖殿為一對年輕男女印證時，見到了此一原則的有力例子。在我執行過印證儀式，那對男女也交換了戒指和擁抱後，我請他們分享他們對彼此和對主的感覺。新娘先說話了。她簡短的談話表達出了她的感激與感動。她講述她如何從極年輕的時候就渴望保持自己純潔，希望能找到一個與她有同樣價值觀及正義願望的伴侶。她確言她新婚的丈夫十分良善，正是她所希望的一切且還要更好。

愛極少會來自於
那些不與自己、
也不與神和諧
一致的人。

然後年輕的丈夫說話了。他也含著眼淚，分享他如何在十四歲時即開始向主祈禱，希望他未來的妻子，無論是誰，都會受到保護，會在為永恆婚姻作準備時保持自己純潔。他也講述到過去數年來，他自己如何一再致力於行走這同樣的道路。然後他表達了他因遇見他祈禱中的妻子所感到的極大喜悅，並提到他極為希望能享有一個真正不凡的婚姻。

這就是我們天父希望祂所有的子女都能夠擁有的那種關係。祂忠信的兒女絕不會錯過機會，而無法與一個同樣為永生作好準備的人締結永恆的婚姻。美德愛美德！真理包含真理！

約束強烈的情感

令人滿足的羅曼蒂克之愛的種子在殷勤追求的時期即已播下。我們在追求時期應該留意並重視阿爾瑪所給他兒子希伯隆的那項忠告，那項忠告古今適用，充滿真理與智慧：「注意控制你所有的情感，好使你滿懷愛心」（阿爾瑪書 38：12）。

在馬匹、馬鞍及馬勒中長大的人會知道阿爾瑪並非建議希伯隆要根除他強烈的情感，而是要加以控制、引導，以達成那項非常值得的且充滿愛心的目標。在追求期間，這種控制意思是要將肉體關係延後，直到有了婚姻關係才適當地進行。然而即使在婚姻中，也需要約束和節制，因為福音教導，「每個國度都被給予律法，而每條律法都有某些限制和條件」（教約 88：38）。

已婚的後期聖徒必須記住，這世界對於表達羅曼蒂克之愛方面，所寬容和鼓勵的每一件事，並非都可以存在永恆婚姻當中。培道·潘長老說：「今日矇混到人類中間最大的一項謊言就是……過分強調肉體上的滿足，並把它與浪漫的愛情連在一起。此一謊言只不過是一再重複那在過去每個世代中的同樣幻覺而已。我們一旦領悟到肉體的滿足只不過是愛的附屬品，而不是愛所產生的強大力量，就是有了重大的發

現了」(Eternal Love,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 1973, p. 15)。

正義的夫婦會在他們的愛中成長及成熟。他們會慢慢學習到他們關係中靈性和肉體的美好結合是他們永恆結合的堅實基礎。

婚姻優先

復興的福音顯示，與我們天父在一起的永恆生活將是以家庭的單位進行，我們若能在今生中，將準備並培養美好的婚姻關係以及成為盡職的父母，視為高度優先之事，便算明智了。我們若在過去太過輕忽先知對婚姻所提的靈感忠告，現在可能會想要重新調整一下我們的想法。近代的每一位先知都在強力呼籲，每一位有機會的人都應該努力獲取永恆的婚姻，培養永恆的家庭單位。

然而，撒但必力圖使我們反其道而行，以各種聲音慫恿我們追求世俗的成就和賞財，好引領我們走在危險的迂迴道路上，在那裡惟有靠著極大的努力才有可能回來。那路上許多微小且似乎微不足道的選擇必將帶來重大的後果，決定我們最後的命運。

妻子和我在我們婚姻早年作了一個重要的抉擇；當時我還是法學院一年級新生，功課繁重，而她也第一次擔任教師，正感手忙腳亂；我們出入家門時，極少見到對方，我們彼此間的關係也嚴重受損。

即便星期日也是工作重重，我們都在努力履行我們的教會召喚，還要忙著學業及學校的準備工作，以便趕上進度。最後，一天傍晚我們坐下來作了決定，如果我們的婚姻是我們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最好開始重視這件事。我們同意要完全尊重安息日，在這天不做一切工作，包括課業，並致力於建立更堅強的婚姻關係。我們對彼此的好感立刻大為增加了，在其他方面也有了明顯的改善，包括我的學業成績和凱蒂的教學。二十六年後，我們仍然面臨著許多類似的選擇與問題。我希望，也祈求，我們解決問題的方式能把最重要的事擺在首位。

完全是漸進的

救主是藉著以下過程達到完全的：「祂起初沒有獲得完全，而是繼續從恩典到恩典，直到祂獲得完全」(教約 93：13)。

知道救主的完全是逐漸獲得的，對於正在努力使其婚姻完全的兩個不完美人物來說，是一大安慰。以我自己來說，我最近就鼓起勇氣向妻子提出一個很冒險的問題：「我做得如何？」

她的回答鼓舞了我：「我認為你比以往可愛多了。」

我相信，期望從未來伴侶身上找到符合自己心目中所期許的各項完美特質的人，可能會大失所望。那些特質在你們交往期間，大部分只會呈現出胚胎狀態，而且需要大半生才會達到完全。

獻身

另外一項對我們永恆婚姻的發展極有幫助的福音原則，是要像這節經文描述的，完全獻身於我們的伴侶：「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教約 42：22)。

顯然地，這也意味著「妳要以妳的全心愛你的丈夫，並固守著他而非別人」。沒有人會在結婚時就知道將來的生活會不會碰到健康惡化、財務緊縮，甚或違誠。在永恆婚姻中獻身給對方指的是在這全部旅程中，無條件地付出整個人。

最近我見到一位鰥夫，勇敢地站在他妻子棺木旁，周圍環繞著數位健壯英俊的兒子。他和他的妻子結褵五十三年了，他妻子在過去六年得了重病，腎臟病變已到末期。他提供了他妻子需要的 24 小時看護，直到他自己的健康也瀕於險境。我為他的為人、他對他妻子所付出的偉大愛心及照顧，向他表達了我的欽佩。我忍不住要問：「你是怎麼做到的？」

那很簡單，他回答說。他一直記得五十三年前，他跪在聖殿的祭壇前，與主和他的新娘所立的聖約。他說：「我要遵守這聖約。」

在永恆婚姻中，絕不會想到要結束這段一開始即與神和與彼此立約的婚姻。挑戰來臨，顯露出我們個人的弱點時，補救的辦法是悔改、改進、道歉，而不是分居或離婚。我們與主和我們永恆的伴侶立下聖約後，便應盡我們所能地遵守這聖約。

慈愛

有助我們了解我們的婚姻並提升其品質的最後一項福音真理，是關於我們在夫妻關係中邀請救主同在到什麼程度。依照我們天父的計畫，婚姻在於我們要先與基督立約，然後夫妻再彼此立約。基督和其教訓應該是我們在一起時的中心焦點。我們變得越像祂，越接近祂，自然而然就會更相愛，更接近彼此。

我就曾親身感受到基督的榜樣及教訓在我自己婚姻中的美好影響力。我清楚記得，在我結婚頭幾年，是多麼容易指責對方、批判對方、挑對方毛病。當我傍晚處理完一切工作下班回家時，常常弄不懂為什麼負責看顧我們幼兒的凱蒂在小小的廚房裡忙個不停。後來有一天有位明智的教師與我分享了尼腓對救主所作的感人描述：

「由於世人的罪惡，他們必視祂為無物；所以，他們鞭打祂，祂忍受；他們擊打祂，祂忍受；是的，他們向祂吐口水，祂也忍受，那是由於祂對人類兒女的慈愛和恆久忍耐」（尼腓一書 19：9）。

我認為，「慈愛」是仁愛或基督純正的愛的同義字。我知道這是永恆婚姻中絕對不可少的因素，羅曼蒂克的愛更少不了它，否則就不會繁茂欣榮。慈愛是一切我所知道的不凡婚姻中的共同要素，也幾乎是一切婚姻問題的解決之道。

我才開始碰觸主題的表面部分；我只稍稍談到一點犧牲、寬恕、選擇權及子女，而這一切都是美滿永恆婚姻中的重要因素。我們若能遵行特定的教義與真理，就能使身為夫妻的我們「通過設在那裡的眾天使和眾神，達到〔我們〕在一切事物中的超升和榮耀，正如印證在〔我們〕頭上的那樣，那榮耀將是後裔的眾多與延續，永永遠遠」（教約 132：19），而那些教義和真理是我永遠無法確切描述的。

我們若能努力用悟性去愛，靈就會教導我們「所有〔我們〕當做的事」（尼腓二書 32：5），來建立起主所喜悅的永恆婚姻。在靈的影響力下，我們對我們永恆伴侶的感情與愛必會加深，我們也必能體會到世人永不會知道的，婚姻中的幸福與滿足。

無論我們的背景或我們祖父母或父母親的婚姻品質如何，我們假以時日都可以藉著主的幫助達到我們的理想。如果我們的傳承是一個靈性堅強的家庭，有健全的婚姻和密切的關係，我們就能夠建立在已有的基礎上，甚至還能加以改進。如果我們的傳承並沒有那麼堅強，我們可以下定決心讓子女接受到比較豐富的傳承。

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我們都能立誓絕不以平庸的婚姻為滿足。不久前有個朋友告訴我，他有一個小孩問他說：「你認為祖父曾親吻過祖母嗎？」我當然希望我妻子和我能充分沉浸於愛河並表露出來，好使我們的孫子女不用去猜想這事。我們絕對經不起讓我們的關係變得僅僅只是互相容忍或同住一室。

永恆的婚姻是像神一樣的婚姻。永恆一詞所描述的婚姻品質也和其持續期間同樣重要。

第 29 章 永恆婚姻

我們一切教導的最終目的，
在使父母兒女在對主耶穌基督
的信心中合而為一，在家中享有
快樂，在永恆婚姻中被印證。

——培道·潘會長

精選教訓

永恆的增進

總會會長團——禧伯·郭、安東尼·伊文斯、
查理·尼布里

「人是神的孩子，具有神的形象，並擁有神的特質，並且一如世上父母的嬰孩能夠在適當的時間長大成人一樣，那尚未發展的、天上父母的後裔，也能夠藉著經歷長遠年代和無窮時間而發展成為神」(in Clark,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5:244)。

密文·培勒長老

「我們所說的無窮或永恆的增進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的意思是遵守神誠命的男女藉由他們的正義和忠信，他們將以高榮的身體出來，準備好且合於進入神高榮國度中他們偉大、高榮、永恆的榮耀內；並且藉由他們的準備，他們將會有靈體的兒女。我不認為此事很難理解。後裔的本性是由他們血管中所流物質的本質而決定的。當血液在生物的血管中流動時，其後代便是由這血液所產生的，即一個可觸摸的骨肉軀體；但血管中所流的若是靈體物質——一種比血更精緻、純淨、榮耀的物質時，其後代將會是靈體的子女。我的意思是，藉此他們會有父母的形象。他們會有靈體，也會有那長存於他們內心的永恆或神聖火花」(Melvin J. Ballard ---*Crusader for Righteousness*, 211)。

布司·麥康基長老

「克服一切事物並獲得最後超升的塵世父母會永恆地活在家庭單位中，有靈體的兒女，因而成為永恆的父親和母親（教約 132：19-32）。實在地，教會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議會所發佈的正式文告中說道：『我們從神對永恆進步各階段所給予的神聖啓示中了解到，惟有復活而榮耀的人才能成為靈體子女的父母。』」(Man: *His Origin and Destiny*, p. 129.)」(Mormon *Doctrine*, 517)。

婚姻的新永約

百翰·楊會長

「我們了解我們就是做為神的國王及祭司的那些人，現在假若我做我家庭的王和立法者，假如我有很多兒子，我就會成為眾父之父，因為他們也會有他們的兒子，他們的兒子也會有兒子，這樣一直下去，從一代到另一代，照這個方式下去，我能成為眾父之父，或者是萬王之王。這會使得人成為王子、國王、君主，或任何我們天父認為適合加在我們頭上的職務。

「在這種方式下我們能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眾父之父，或萬君之君，這是唯一的途徑，因為他人不會為你興起一個國度的」(參閱百翰·楊講演集，第 226 頁)。

「這整個婚姻關係的主題不是我能了解的，也不是地球上任何人能了解的。它沒有開始的日子也沒有終止的年月；它是一件難於了解的事情。我們可以談些相關的事；婚姻為世界、為天使、為神立下了根基；為眾靈質接受榮耀、不朽和永生的冠冕。事實上，婚姻是那根線，從頭到尾連繫了救恩的神聖福音，即神子的福音；它是從永恆到永恆的」(參閱百翰·楊講演集，第 226-227 頁)。

培道·潘會長

「我們一切教導的最終目的，在使父母兒女在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中合而為一，在家中享有快樂，在永恆婚姻中被印證，與各世代的家人連接在一起，以確定在天父的面前獲得超升」（1995年7月，聖徒之聲，第7-8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如果正義的男人經由福音及高榮婚姻的無上教儀而有力量成為國王和祭司，在超升中永遠統治著，那麼他們身旁的女人（男人沒有她們無法獲得超升）就會是王后和女祭司（啓示錄1：6；5：10）。超升來自於男人與其妻子的永恆結合。對於這些婚姻在永恆中持續著的人，主說道：『他們將成為眾神』（教約132：20）；就是說，他們每個人——男人和女人——將是神。因此他們將永遠統治他們的領域」（*Mormon Doctrine*, 613）。

「聖殿中藉著以來加所復興的印證權鑰所舉行的為今世和全永恆的婚姻，稱為高榮婚姻。參與的雙方成為今世的夫妻，如果他們婚後遵守此一聖職體制中的一切約定和條件，他們會在神的高榮國度中續作夫妻。

「如果這家庭單位持續存在，那麼藉著此一事實，家中的成員便得到了永生（超升），即神一切恩賜中最大的恩賜，因為就定義而言，超升在於家庭單位能在永恆中持續存在。繼承此一祝福的人就成為神的兒女，是祂家中的成員，也是那些使他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的人。他們與基督同作後嗣，繼承父所有的一切，他們接受父圓滿的榮耀，因自身的權利而成為神。（教約第132篇；救恩的教義，第二卷，第55-94頁）」（*Mormon Doctrine*, 117）。

未婚之人

朗卓·舒會長

「任何後期聖徒在過了忠信的一生後，絕不會只因他們沒有機會完成某些事而損失些什麼。

換句話說，如果一個男青年或女青年沒有機會結婚，但一直忠信的生活直到死亡，那麼，他們會和那些有機會並結了婚的男女一樣，有機會獲得所有的祝福、超升和榮耀。那是確定無疑的」（*Teachings of Lorenzo Snow*, 138）。

李察·司考德長老

「如果你還單身，尚未找到能夠締結高榮婚姻的對象，就配稱地生活來獲得吧。並為這事祈禱，期望這婚姻能在主適當的時間中來到。不要在任何方面對你的標準有所妥協，而使你在今生或是在帷幕另一邊的來生得不到那項祝福。主知道你內心的意願。祂的先知也說過，只要你始終都生活配稱，你就會擁有那項祝福」（1999年7月，利阿賀拿，第29頁）。

結婚與離婚



賓塞·甘會長

總會會長

取自 1976 Devotional
Speeches of the Year, 142--55

我曾警告錫安的青年要防備那些泛濫於我們社會上的罪惡——關於性的不潔，及其許多骯髒的手法。我曾講到不端莊的服裝和行為，是路西弗削弱人心的手法之一。我在此要向許多謹慎回應這些勸誘的人，表達我的感激之意，並要再次警告那些對其加以忽視的人。

我曾很明白地警告年輕人要防備愛撫的陷阱，以及其他一切年輕男女偶爾會陷入其中的變態之事。我也一再致力於為那些可能已逾越規矩的人提供希望，並向他們指出道路，使他們能藉著完全的悔改而得到寬恕。

我曾警告過年輕人，與不同信仰的人通婚會帶來許多風險，也曾盡全力警告過年輕人，在教會外結婚會免不了憂傷和幻滅，以及與不信的配偶結婚一定幾乎避免不掉的不快樂情況。我

曾指出，教會對其成員在時間、精力及錢財上有何要求；結婚後會有屬靈的羈絆，且會隨著孩子的來臨而加深；以及像這類不適當的婚姻自然而然會有的敵意；這些和許多其他原因都清楚地證明了我們應該在教會內結婚，夫妻兩人要有共同的背景，共同的理想與標準，共同的信念、希望與目標，並且，最重要的，婚姻經由正義地進入聖殿可成爲永恆。

今天，我希望接著再討論一下家庭生活。這項主題既非新奇也不奇特，卻非常重要。每個人的生活都與婚姻有關，並且家庭生活是我們生存的基礎。

婚姻中的快樂與不快樂

離婚這項大惡已成爲我們社交生活的一部分了。我們祖父母時代絕少聽聞，甚至在我們父母那一代也不普遍的這項癌症，在我們今日已變得極爲普遍，幾乎每一個家庭都深受這項會帶來毀滅的奸計所毒害。這是撒但用來摧毀信心的主要工具之一，它會破壞快樂的家庭、爲生活帶來挫折感，並扭曲我們的思想。

正當、快樂和成功的婚姻，必定是每一個正常人的主要目標。那些有意無意地規避其嚴肅含意的人，不僅不正常，也是在挫敗他自己的計畫。有些人爲了報復而結婚、或爲了財富而結婚，或因爲被拋棄，內心惶惑不安而結婚。這樣的人其思想是何等扭曲啊！

婚姻也許是所有決定中至關緊要者，並且有最深遠的影響力，因爲它不僅關乎我們目前的快樂，也涉及永恆的喜樂。它不僅影響到相關的兩個人，也影響到他們的家人，尤其是他們的子女及後裔。

今天在我們社會中，從單親家庭出來的孩子，其數目可謂大得嚇人。只有父親或只有母親根本就不夠，最好能同時擁有父母兩人。

在選擇今生永世的伴侶時，當然須經最仔細的計畫、考慮、祈禱與禁食，以保證在一切決定中，此一決定萬不能錯。真正的婚姻必須在思

想與心靈兩方面都合而爲一。不能全靠情感作決定，而要靠思想與心靈；透過禁食、祈禱和縝密的思考來增強你的思想與心靈，才最有機會獲致幸福的婚姻。

婚姻並不容易，也不簡單，這可由越來越高的離婚率而得到證明。正確的數字會使我們大爲震驚。以下的數據來自〔1976年以前的〕鹽湖郡，可能很接近平均值。當時有一個月舉行了832個婚禮，有414對辦理離婚。離婚數大約是結婚數的一半。其中有364個聖殿婚姻，聖殿婚姻中又有百分之10的人因離婚而結束。這項數值遠遠低於平均值，但在聖殿婚姻之後有任何離婚，都令我們感到懊惱。

我們很感謝這項調查顯示出大約百分之90的聖殿婚姻都很穩固。因此，我們建議人要和自己大約同樣種族，有著大約同樣經濟、社會及教育背景的人結婚（這些條件中有些並非絕對必要，但最好是如此），並且，最重要的，要有同樣的宗教背景，這點毫無疑問。但儘管有了最好的配對，那惡者仍使無數的人受到傷害，且是許多破碎家庭及失敗生活的主因。

有了一切盡可能接近完美的條件後，仍有人爲了「個性不合」而終止其婚姻。我們看到許多娛樂表演，讀到許多小說，接觸到許多社會醜聞，都顯示出人們一般都以爲「結婚而後放棄婚姻」，離婚而後再婚，是正常的模式。

離婚本身並不會構成全部的罪惡，但接受離婚爲解決方式也是這一代的一項重大罪惡。因爲某一種計畫或一種模式已普遍爲人所接受，並不能證明它就是正當的。婚姻從來就不是容易的，可能永遠都不會是容易的。婚姻伴隨著犧牲、分享，並且還需要十分無私忘我。

許多電視影集或小說故事，都以結婚爲結局：「從此之後，他們快樂地生活在一起。」由於幾乎我們每個人都有親朋好友經歷過離婚，我們了解到，離婚並非解決困難的方法，而只不過是一種逃避，且是軟弱的方式。我們了解到，只靠結婚儀式絕不會帶來快樂與成功的婚姻。

快樂不像燈光，按鈕即得；快樂是一種心理的情況，是來自內心的。快樂是必須努力爭取的；是金錢購買不到的；也不是不付代價而唾手可得的。

有些人以為快樂是舒適、奢侈、不斷有刺激的生活；可是，真正的婚姻其快樂並不僅止於此，而是從給予、服務、分享、犧牲及不自私中所獲得的快樂。

兩個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在結婚儀式結束後，很快就會知道他們必須面對真正的現實了。不再有幻想或虛構的生活；我們必須走出迷霧，腳踏實地的生活；必須承擔責任，接受新的任務；必須放棄一些個人的自由，也必須作出許多調適，不自私的調適。

我們在結婚之後，很快便會發現配偶一些前所未見未聞的弱點。在殷勤追求時期一直被突顯的一些美德，現在變成微不足道；反過來，一些微不足道的弱點，現在卻變大了許多倍。這個時候，就需要有諒解的心、自我忖度、良好的普通常識、理性與計畫了。陳年老習慣現在跑出來，另一半可能小氣或浪費、懶惰或勤勉、虔敬或不信神；他可能仁慈合群或暴躁易怒、慣於要求或樂意給予、自私或無私。姻親問題也變得更嚴重了，並且與配偶間的關係再度被突顯。

人們時常都不願意定下來，承擔立即出現的重大責任；經濟上不願改掉寬裕的生活方式，年輕人似乎常太過熱衷於追求「上流社會的生活」，常不願意去作財務上必要的協調。年輕的妻子常要求享有以往其成功的父親在家中所提供的奢侈生活，她們之中有些很樂於在婚後繼續工作來幫忙賺取寬裕的生活，她們因此離開家庭（她們的職責所在），去追求專業或商場工作，建立穩固的經濟，也因而更難回歸平凡的家庭生活。夫妻雙方都工作時，家庭中缺乏合作，

反而有了競爭。兩個疲倦的工作者回到家中，神經緊張，加上個人的驕傲與漸增的獨立性，於是引起了誤解，小衝突日漸堆積成巨大的金字塔。這樣的配偶往往會邪惡地回到新的或舊的戀情中，最後似乎就不可避免地走到離婚的決裂地步，並伴隨著心痛、怨恨、幻滅及永遠的創傷。

婚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矛盾不和諧與挫折的婚姻常有。然而，真正永恆的快樂卻是可能的，而婚姻可以成為超乎人類想像的一種狂喜。這是每一對夫妻及每一個人都做得到的。「心靈契合之伴侶」是虛構的幻象；但是當年輕男女以虔誠勤懇的態度，去找一個最能與之共度和諧美滿人生的配偶時，只要雙方都願意付出代價，幾乎每一個善良的年輕男女都可以擁有快樂成功的婚姻。

有一個永遠見效的配方，保證每一對夫妻都可以有快樂與永恆的婚姻；不過，它跟其他所有配方一樣，其中主要因素萬不可缺、不可減。殷勤追求之前的選擇，及結婚儀式之後的繼續殷勤示愛，是同等重要的，但它們不比婚姻本身更重要。婚姻之成功在於配偶雙方，不是一方，而是雙方面的。

一個開始並奠基於之前所談到的合理基礎的婚姻，除了夫妻兩人本身的力量之外，是沒有任何力量可以破壞的。夫妻兩人必須全然承擔這個責任。其他人或力量可能會帶來或好或壞的影響，經濟、社交、政治及其他情況，也似乎都有所影響；但是，婚姻成功與否，首要在於配偶雙方，也永遠是在於他們兩人。只要他倆有決心、不自私、有正義感，就可以使他們的婚姻生活甜美快樂。

這個配方很簡單；要素不多，然而每種要素卻都能倍增其效果。

第一，對婚姻必須有適當的打算。在選擇配偶時，必須努力找一個在自己認為重要的事情上是盡可能近乎完美的人，然後雙方必須來到聖殿的祭壇前，了解他們必須努力營造美滿的共同生活。

第二，必須沒有一點點私心。要忘掉自我。所有的家庭生活及與之有關的一切都要以家庭的福利為重。要自制。

第三，繼續殷勤追求，向對方表達愛心、關懷與善意，使雙方之間的愛保持活躍，並且與日俱增。

第四，必須絕對遵守主耶穌基督的福音中所制定的誡命。

將以上的要素適當調合，使之繼續發揮作用，就不太可能會不快樂，也不會繼續有誤解或產生裂痕了。離婚律師將需要轉到別的領域，離婚法庭也將關門大吉。

婚姻中的無私

來到結婚祭壇前的兩人必須了解，要達成他們所想要的幸福婚姻，必須知道婚姻並不只是項法律事務而已，而是犧牲與分享，甚至要減少個人的些許自由。婚姻意謂著長期的艱苦節約，也意謂著子女所帶來的經濟重擔，還有服侍、掛慮、憂心等重荷。不過，婚姻也意謂著所有一切最深遠、最甜美的感情。

人在婚前，可以隨心所欲來去自如，可以照自己的喜愛而安排及計畫生活，可以以自我為中心來自作一切的決定。戀愛的人在未接受婚姻誓言之前，就應當明瞭，雙方都必須確實完全接受，新的小家庭的福祉，永遠都要比配偶任何一方的福祉都更重要，雙方必須把「我」和「我的」改為「我們」和「我們的」。每一項決定都必須詳加考慮，因為這決定將牽涉到兩個人，甚或不只兩個人。妻子作重大的決定時，先要考慮對於夫妻、兒女、家庭、靈性生活有

何影響。丈夫在職業、社交生活、朋友、興趣等各方面作選擇時，也要顧慮到整個家庭，因為他自己只是家庭中的一份子而已。

每一樁離婚都是一方或是雙方自私、不顧婚約的後果。其中的某人只圖自己的安適、方便、自由、享受或輕鬆。有時不快樂、不滿足且自私的配偶會不斷地激怒對方，最後因而導致嚴重的肢體暴力行爲。有時候人們在一再受到刺激後，會誤以為他們有正當的理由去做錯誤的事情。當然，任何事物都不足以使罪惡成為正當。

有時妻子或丈夫會因為覺得受到冷落、苛待、忽視，而誤以為自己有正當的理由去加深這錯誤。如果每個配偶都能經常反省自己，用完美的尺度及金科玉律來衡量自己的不完美之處；如果每一個配偶都能在反省自己後，開始糾正自己的偏差，而不是開始去糾正另一方的偏差，情況就會有所改變，結果就會有快樂。許多偽善的人在婚後都應記住救主在路加福音中所說的比喻——偽善者吹噓自己的美德，數算自己的各項良好特質，將之放在天平上與配偶的弱點作一比較。他們說：「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見路加福音 18：12）。

每一次衝突都有其原因；只要有不快樂，雙方都應該自我省察，找出原因，或至少在自己身上找出其原因的一部分。

婚姻生活不會永遠平靜無波，但卻可以極為平安。一對夫妻可能遇到貧窮、生病、挫折、失敗，甚至家人死亡；但是，即使是這些事也不會奪去他們的平安。婚姻生活中只要沒有一絲私心，就可以成功。在絕對無私之下，艱苦與困難反而會使雙方成為更團結的整體，牢不可破。1930年代經濟不景氣時，離婚率顯著的減少。貧窮、挫折和失敗會使雙方緊緊相繫。艱苦可以鞏固婚姻關係，興旺昌盛反可能會帶來破壞。

建立在自私基礎上的婚姻幾乎都註定要失敗；因財富、權勢、社會地位而結婚的人註定要失望；因為虛榮心、驕傲或爲了要報復、炫耀而結婚的人，只是在愚弄自己。只有爲了給人幸福、也爲了得到幸福，爲了想要付出並接受服務，以及爲了雙方和以後家庭的福祉著想而結婚的人，才最有可能獲得幸福的婚姻。

有許多人既不去找離婚律師，也不終止其婚姻，任由婚姻變得陳腐乏味，脆弱而沒有價值。有些配偶已從敬慕崇拜的寶座滑落，僅僅沒精打采地共同占有家宅、同坐一張餐桌、共同擁有一些無法輕易割捨的事物而已。這些人正走在通往麻煩的路上。這些人最好重新評估自己、重新殷勤示愛，表達情意、感謝對方的慈愛，並多爲對方著想，好使他們的婚姻能再次變得甜美、再次成長。

愛就像花朵，也像身體一樣，需要不斷地滋養。肉體若不經常滋養就會形體枯槁而死。柔美的花朵若沒有養分和水就會凋謝枯萎。愛也是如此，若不經常以愛、相互敬重、仰慕的態度，表達感激與無私的體貼來滋養，就無法期待愛能長久。

絕對的無私當然是達致成功婚姻的另一項要素。一個人若不停地以配偶的快樂、舒適與福利爲目標，那麼他們在追求時期所培養、並在婚姻生活中予以鞏固的感情，將日漸加增至無限倍。許多夫婦任由他們的婚姻變得乏味，讓愛心冷卻，就像過期的麵包、說了千百遍的笑話或冷了的肉湯一般。當然，對愛最爲有益的養分就是體貼、慈愛、爲人著想、關心、情感的表達、感激的擁抱、欣賞、榮耀、陪伴、信賴、信心、夥伴、平等與獨立。

要在婚姻中真正感到快樂，就必須真誠持續地遵守主的一切誡命。不論已婚或未婚，除非有

正義的生活，否則不會有真正的快樂。雖有短暫的滿足和一時的偽裝，但惟有透過潔淨與配稱才能得到永遠而全面的快樂。一個過著宗教生活，篤信宗教信仰的人，是永遠不會在不積極的生活中感到快樂的；除非麻木不仁，否則他的良知會繼續受苦。在這種情況之下，婚姻早已陷入險境。良心不安的日子是難以忍受的，不積極會摧毀婚姻，尤其是當雙方積極程度不一時更是如此。

宗教信仰的差異是最折磨人也是所有難題中最難解決的。

婚姻體制的神聖

婚姻是神所制定的，它不只是社會習俗。沒有正當而成功的婚姻，人永遠無法獲得超升。閱讀你們主的話語，就會知道結婚是正確且正當的。

是的，一位細心聰慧的後期聖徒會小心地計畫生活，以確保路上沒有障礙；一旦犯了嚴重的錯誤，就可能會放了個永遠移不走的障礙物，擋住通往永生和神性——我們最終目的地的路。如果兩個人愛主甚於愛自己、愛對方甚於愛自己，以福音計畫爲基本結構而和諧地努力時，他們絕對可以擁有無比的快樂。夫妻若常常一起去聖殿，在家中與家人一同跪下禱告，手牽手一起出席宗教聚會，保持身心絕對貞潔，使他們的整個思想、願望與愛心都集中在配偶身上，並且同心協力建立神的國度時，必有最大的快樂。

有些人會在婚姻中，還固守著其他的事物，不顧主的這項吩咐：

「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教約 42：22）。

愛就像花朵，也像
身體一樣，需要
不斷地滋養。

這意思也包括了「妳要以妳的全心愛妳的丈夫，與他聯合沒有別人」。人們常常繼續固守著他們的母親、父親或密友。有時候，母親們緊抓著她的兒女而不放手，丈夫或妻子回去向父母尋求忠告、與之商議或吐露心事；其實他們應該在大部分事情上彼此固守，而且一切親密關係應成爲他倆的秘密，不宜跟別人談。

夫妻最好要立刻爲他們自己找個家，離開任何一方的姻親；這個家可能很簡樸，但仍是一個獨立的住所。你們的婚姻生活應脫離雙方家人而獨立，你們比以前更敬愛你們的父母，尊重他們的忠告，感謝他們的情誼；但是，你們要過自己的生活，作自己的決定，在聽了應給予你們忠告之人的忠告後，要認真地思考並有自己的考量。固守並非僅指住在同一個家庭之內，而是指密切的長相廝守。

「因此，人有一個妻子是合法的，他們二人要成爲一體，這樣才能達成創造大地的目的；

「這樣才能按照祂在創世以前所造的人數，遍滿大地」（教約 49：16-17）。

我們自己的紀錄並不能令人滿意。在 31,037 樁婚姻中，依照我們的紀錄，僅有 14,169 樁是在聖殿中爲永恆而締結的，占總數的百分之 46。有 7,556 名成員在教會外結婚。這使我們深感不安。這個部分占百分之 24，意指有大約 9,000 名，或百分之 30 的成員，顯然並未好好考慮到自己及後代。他們在聖殿外結婚，無法獲得永生之鑰。他們可能是不知道，還是不在乎呢？

當然，像這樣會在教會及聖殿外結婚的人，絕大多數都不重視此事。我剛才提到的調查報告還透露了一件事：大約每七名非教會成員配偶中，僅有一名會歸信受洗加入教會。這是極大的損失。那意味著在許多情況中，失去的不僅是未受洗的配偶，還包括孩子，有時甚至還包括另一個配偶。

我們愛那些少數在結婚後加入教會的人。我們稱讚他們、尊敬他們，但形勢對我們不利。根據以上的數據，這意味著新近締結的婚姻中，

將近有 6,500 對可能永遠也不會終於雙雙加入教會，使家庭完全結合在一起。這使我們深感憂傷。人們如果不能在婚姻中均等地同負一軛，就無法充分享有主對家庭所訂的全部計畫。

我們呼籲所有的年輕人都要鄭重立下堅定的決心要擁有聖殿婚姻，使他們的決心能爲他們提供永恆婚姻的豐盛應許，及隨之而來的喜悅與幸福。這將使那位如此看重你們的主感到喜悅。祂已說過，惟有在祂所制定的道路上才能找到永生。

結束之前，容我引用一兩句經文中的話。

「而且每一個來到高榮國度的人會得到一塊白石，上面寫著新名字，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知道。那新名字就是關鍵語」（教約 130：11）

結婚是正常的；婚姻是神在太初時制定的；不想結婚的人並非全然正常。記住：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哥林多前書 11：11）。

沒有人可以拒絕這（高榮婚姻的）聖約，而到達神的永恆國度。這是確定的。

「在高榮榮耀中，有三層天或等級；

「爲了得到最高層，人必須進入聖職的這體制（意即婚姻的新永約）；

「如果他不這樣做，他就得不到。

「他可以進入其他層，但那就是他國度的終止；他無法增加」（教約 131：1-4）。

「看啊，我向你們顯示一條新永約；如果你們不遵守這約，你們就被定罪」（教約 132：4）。

定罪的意思是停止進步。

這些是主的話，是直接對我們說的。關於這些話，沒有任何疑問。

「關於新永約，那是爲了我圓滿的榮耀而制定的；凡接受那圓滿的榮耀的，必須且一定要遵守那律法。……

「所以，當他們離開這世界時，他們也不娶也不嫁；而是被指定為天上的天使，那些天使是服務的僕人，為那些配得到更多、更大、更重的永恆榮耀的人服務。

「因為這些天使沒有遵守我的律法；所以，他們不能被擴大，而要依然孤獨、單身，在他們得救的情況下，沒有超升，直到全永恆；從那時起都不是神，而是神的天使，永永遠遠」（教約 132：6，16-17）。

結束時我要再提一個概念：

「亞伯拉罕得到了一切事物，凡他所得到的，都是藉著啓示和誠命，藉著我的話語，主說，他已進入他的超升，坐在他的寶座上。

「所以，去吧，去做亞伯拉罕的事工；進入我的律法，你們就必得救」（教約 132：29，32）。

弟兄姊妹們，我要說，這是主的話，是非常認真的。任何人不可與主爭辯，因祂創造大地，也創造了人類。祂知道地上的情況；祂制定計畫。在這些重要的事情上，我們的才智還不足以與主爭辯。祂知道什麼才是正確而真實的。

我們要求你們考慮這些事。所有你們這些學生們，要確定你們的婚姻是正確的，並確定你們的生活也是正確的。要確定你們已適當地執行了在婚姻中的責任。

現在我請求主祝福你們。這些事使我們深感苦惱，因為離婚事件太多，而且不斷在增加。談離婚已成為家常便飯。每當家庭中有點小小的危機或小小的爭執，我們就談離婚，並且急急忙忙去找律師。這不是主的方式。我們應回去調停我們的問題，使我們的婚姻更合好、更甜美、更蒙福。

我祈求主會祝福每一位正面臨婚前婚後各項抉擇的人。我請求祂的祝福臨到你們每一個人，並留下我的見證：這教會是真實且神聖的，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神配合的



戈登·興格萊會長

總會會長團第一諮理

參閱1991年7月，
聖徒之聲，第66-69頁

孫女的婚禮

十天前，我在大會堂東面的鹽湖聖殿參加了一個美麗而感人的婚禮，我有幸在那聖所裡連續舉行的兩場教儀中，為一對雙胞胎姊妹印證婚姻；這兩個女孩都嫁給英俊有為的青年。當天晚上，她們一起舉行婚宴，數以百計的朋友前來道賀，獻上他們的愛和祝福。

通常母親在婚禮中都會掉淚，姊妹也如此，有時作父親的也是如此，然而，卻很少有祖父母會在婚禮中落淚的。但是這兩位美麗的新娘是我的孫女，作祖父的我也不禁數度哽咽，動容不已。我不明白為何如此，婚禮應該是個快樂的場合，是夢想和祈禱的實現；所以，也許我的淚水正是喜悅的表現，是為這兩對郎才女貌新人的結合而感謝神吧。他們訂立神聖誓約，以今世到全永恆不渝的愛及忠誠彼此相許。

婚姻是神所制定的

永恆天父在祂的大智中所制定的婚姻是何其美妙，為的是讓祂的子女幸福安定，使人類得以綿延不斷。

祂是我們的創造主，從太初起祂就制定了婚姻。創造了夏娃以後，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2：23-24）。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聖徒時提到：「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哥林多前書11：11）。

主在近代的啓示裡說：「還有，我實在告訴你們，凡禁止結婚的，都不是神制定的，因為婚姻是神爲人制定的」（教約 49：15）。

約瑟 F·斯密會長曾提到：「沒有女人，男人無法在神的國度中得救和超升，而女人亦無法獨自一人在神的國度中獲得完全和超升。……神在起初即制定了婚姻。祂依照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有男也有女。祂在創造他們時，就規定他們應該在神聖的婚約中結合在一起，並且一個人沒有另一半就不完全」（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13, p. 118）。

誠然，古今讀過經文的人都不會懷疑婚姻的神聖意義。超脫世俗罪惡、純潔無瑕的婚姻會有人生最甜美的感受，人心最充沛、最滿足的力量。

我相信世界各地男男女女所渴求、盼望以及祈求的正是這樣的婚姻。

單身的弟兄姊妹

前些時候，我在飛機上隨手拿起一本紐約雜誌（*New York Magazine*）來看。在瀏覽當中，看到一個「私人信箱」的專欄，我數了數，其中共有 159 則徵婚啓事。看得出來，刊登啓事的人爲了推銷自己費盡了不少心機。要不是時間的關係，我還真想把其中的一些唸給大家聽，相信你們會喜歡的。這些啓事都沒有什麼不妥之處，從幽默俏皮的描述裡，不難看出背後的辛酸和孤單，以及尋找一位如意伴侶以共度人生旅程的殷切渴望。

我心尤其同情我們當中那些渴望結婚但還沒有對象的單身姊妹；我們在天上的父已爲她們保留了每一項應許的祝福。然而，我比較不同情弟兄們，因爲依照社會的習俗，他們有採取主動的特權，但是他們往往不如此行。本教會歷任總會會長已對他們說過嚴厲的話。

婚姻的祝福

婚姻通常意指著子女和家庭。初爲人母的少婦還會對生命神聖而奇妙的過程產生疑慮嗎？再者，當年輕的父親凝視著初生的孩子，難道還體會不出這是全能者計畫的一部分嗎？

當然，並不是每一樁婚姻都是幸福美滿的。許多年前，我從報上剪下了由詹金·鍾斯所寫的專欄中的這段話：

「在露天電影院裡卿卿我我的許多年輕人好像都盲目的認爲：婚姻就是永遠年輕英俊的丈夫下班回到種滿了永不凋零的蜀葵小屋，與永遠年輕貌美的妻子在一起。然而，一旦蜀葵枯萎，兩人日久生厭，帳單頻催，便紛紛到法院步上離婚之途。……

「視婚姻幸福爲理所當然之人，必會白費許多時間，四處喊著自己受騙了」（"Big Rock Candy Mountains," *Deseret News*, 12 June 1973, p. A4）。

痛苦是必經的過程

每個家庭難免都有遭到不測風雲的時候，在這過程中，不可避免地在身體上、精神和感情上承受極大的痛苦、壓力、掙扎、恐懼和擔憂。對大多數人而言，經濟戰永遠打不完的，似乎永遠也沒有足夠的錢來支付家人生活上的需要；病痛和意外不斷發生；死神隨時會悄悄奪去親人的性命。

但是這一切似乎是家庭生活所必經的過程，很少有人能夠豁免。從太初起，便是如此。該隱和亞伯吵架，然後作出傷天害理的事。身爲父母的亞當和夏娃，內心有多麼悲傷啊！

對叛逆孩子的愛

押沙龍是大衛王的第三個兒子，也是大衛最寵愛的孩子，大衛王給他取的名字，意思是「和平之父」，但他帶來的不是平安，而是憤怒、野心和悲傷。他殺了自己的兄弟，陰謀與自己的父親作對。他沉溺於惡行，邪惡地想篡謀其

父親的王位。有一次他騎著騾子，頭被樹枝繞住，懸掛在半空中。大衛王的外甥，王軍的統帥約押就逮住機會，除掉這位叛逆的不肖子，用短槍刺透他的心。約押以為自己替國王作了件好事。

但是大衛一聽到兒子的死訊，儘管這個兒子曾陰謀暗算他，「王就心裡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王蒙著臉，大聲哭號」（撒母耳記下 18：33，19：4）。

綜觀人類歷史，逆子的惡行帶來的是悲傷和心碎。儘管發生過叛逆的事，堅強的家庭生活所結的繩索還是能把叛逆的孩子給帶回來。

所有的文學作品中，要數記載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夫子所講的故事最美。這個故事講的是一個任性貪心的兒子索去了他的產業，然後花個分文不剩。痛悔之餘，他回到父親身邊，而他的父親遠遠的見他回來便跑過去迎接他，擁抱他，吻了他。

離婚的可怕懲罰

有些聽得到我講話的人或許可以說出自己家裡一籬筐的辛酸，但最大的悲劇，我想也是最常見的悲劇，就是離婚，離婚已經變成可怕的懲罰。最近一期的世界年鑑 (*World Almanac*) 提到，1990年3月以前的一年內，在美國境內便有 2,423,000 對男女結婚，而同時間有 1,177,000 對夫婦離婚。(See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91* [New York: World Almanac, 1990], p. 834)。

也就是說，在美國，每兩對夫婦就有一對離婚。這些只是書面數據，但在這些數據背後，隱藏著的是更多的不忠、悲傷、疏忽、貧窮和掙扎，是人心所難以想的。在美國有數百萬離婚的人覺得孤單、沮喪、沒有安全感、不快樂。數百萬的單親父母辛苦地扶養子女，肩負著他們能力所無法承受的重擔。數百萬的子女在這樣的

單親家庭裡長大；通常是跟著母親，而母親又多半時間不在家。這些「鑰匙兒童」回家時，家裡空無一人，也沒有足夠的食物可吃，於是電視成了惟一的慰藉。不僅孩子在受苦，整個社會還要付出可怕的代價。等他們長大，吸毒的人數也增加了，不少人開始有犯罪行為。因為沒有足夠的技能，很多人失業，有些人毫無目的地浪費生命，數百萬人已成爲社會的寄生蟲，被疏忽、虐待、沮喪的浪潮沖擊拍打，無力改善自己的環境。時代周刊 (*Time*) 在談到紐約的市政問題時，表示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破碎的家庭。紐約公立學校有百分之六十的學生，大約六十萬人，來自單親家庭，美國其他大城市裡，甚至世界各地大城市裡，也可能找到同樣的研究和類似的統計數字。

我們仍在建築和維修更多的監獄，甚至超乎我們所能負擔的。費用之大，幾乎令人難以想像。

關在這些牢獄裡的人有相當高的比例來自破碎的家庭，他們的父親棄家庭於不顧，留下母親與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抗爭。

自私是離婚的根本原因

何以有這麼多破碎的家庭？當初以真摯的愛相許，期望能彼此忠貞、忠誠且始終不渝的婚姻，爲什麼會有這種結局？

我承認，答案不只其一，但是我相信，有些很明顯的因素可以解釋爲什麼這些問題頻頻發生；我這樣說是因爲我曾有處理這類悲劇的經驗。我發覺大多數的情形自私是根本的原因。

我確信幸福的婚姻與其說是羅曼史，不如說是體貼配偶的安適和福祉。

金錢問題常由自私引起，而金錢又是影響家庭生活安定極爲重要且實際的因素。自私是姦淫的根源，爲了滿足私欲而破壞莊嚴神聖的聖約；自私是愛的死敵，是貪婪的化身，它摧毀了自制，抹殺了忠貞，撕碎了聖約，使男女都受盡折磨。

太多的男女在婚姻前被嬌寵壞了，認為每件事情都必須時時得意，認為生活就是一連串的歡娛，可以不顧原則，只求滿足欲望。這種空洞不合理的想法真是可悲。

身負重擔的單親媽媽

我們可以在孩子的生活中看到痛苦的下場，這些孩子缺乏父愛，沒有父親可以教導他們、保護他們、用榜樣和原則引領他們走在生命的道路上。我要告訴各位兩年前我在這大會堂聽到的一件事。一大群單身成人在這裡舉行一場盛大的聚會，馬里安·韓長老是那場座談會的主持人。與會的人當中，有一位美麗、能幹、年輕、離了婚的婦女，她有七個小孩，年齡從五歲到十六歲不等。我記得她說，有天晚上，她送東西到對街的鄰居家，「我轉身要走回家，看到家裡燈火通明，我腦海中迴響著幾分鐘前走出家門時，孩子們吵著說：『媽，什麼時候吃晚飯？』『妳帶我到圖書館去好不好？』『今天晚上我得去買壁報紙。』我又累又倦地望著屋子，看見每個房間都開著燈，想到正在家裡等著我的孩子，等我回家滿足他們的需要。我頓時覺得肩上的重荷難當。

「我記得自己淚眼婆娑地向天上望去，說，『哦，父啊，今晚我實在是沒辦法了，我實在是太累了，無法再面對這一切。我無法回家，一個人照顧這些孩子。我可不可以到您那兒去，過一個晚上。明天早上就回來。』」

「我沒有聽到人說話，但心裡卻聽到了答案，就是『不行，我的孩子，妳現在不能到我這裡來，妳來了就不會想再回去了，不過，我可以到妳那裡去。』」

有太多太多人像這位年輕的母親一樣，知道自己可以從天父那裡得到幫助。幸好在她身旁有人愛護她，幫助她。但有許多人卻得不到這種幫助，她們在淚水中哭泣、祈禱，在寂寞絕望中，看著子女吸毒、犯罪，卻無能為力。

金科玉律是解決良方

這一切還是可以補救的，解決之道不是離婚，而是神子的福音，祂說過：「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 19：6）。挽救大多數婚姻危機的良方不是離婚，而是悔改；不是分居，而是讓男人負起責任的單純的節操；解決之道乃在於服從救主的金科玉律。

只要人尋求美，培養美，婚姻會是美麗的。人一旦吹毛求疵，看不見美德，婚姻就會變得醜陋，不融洽。愛格·蓋司特有一回說：「家必須甘苦與共才能茁壯堅強」（“Home,” in *Collected Verse of Edgar A. Guest* [Chicago: Reilly and Lee Co., 1934], p. 12），這話一點也不錯。我可以告訴大家，教會裡有成千上萬的家庭都是以愛心與和平、紀律與誠實、關心與無私來營造婚姻和家庭關係的。

夫妻雙方都應體認婚姻的神聖與聖潔，以及神制定婚姻的本意。

要願意包容、寬恕和忘記對方的小過錯。

要約束自己的舌頭，怒氣是惡毒且有腐蝕性的，會破壞感情，驅逐愛心。

人必須自制，不虐待妻子、兒女和自己。要有神的靈就必須去邀請、尋求、培養和強化。必須認清的一個事實就是，每個人都是神的孩子——父親、母親、兒子、女兒，每人都有高貴的出身；也必須要了解，我們一旦冒犯其中一個人，便是冒犯了神。

抵擋撒旦的誘惑

偶爾，或許離婚是有正當理由的，我並不是說離婚一定不對，但是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這一種在四處蔓延的瘟疫並非來自於神，那正是正義、平安和真理之敵的傑作。

(因時間有限，以下講詞並未在講台上講出，但興格萊會長要求放在大會報告裡。)

你們不必作他的受害者。你們可以不理會他的讒言和誘惑，不從事不正當的娛樂，不接觸那會導致邪念惡行的色情。作妻子的，要把自己的先生當作寶貴的伴侶，爲了和他在一起，要配稱生活。作丈夫的，要愛妻子，把她當作今世和全永恆最寶貴的資產，妻子是神的女兒，是你們迎接生命的朝陽和風暴、危難與勝利時攜手共度人生的伴侶。作父母的，要愛你們的子女，他們是天父的孩子，神要你們負起教養的責任，一起作他們的監護人、保護人、導師和碇錨。

神是家庭的設計者

國家的力量在於百姓的家。神制定家庭，就是要我們從與家人相處中，從父母和子女彼此關懷中，得到最大的幸福、最滿意的生活、最深刻的喜悅。

願神祝福各位的家庭，願祂賜福這些家庭，使人人有忠貞誠正的父親、善良美好的母親，以及服從乖順、志向遠大、「在主的滋養和勸戒中」(見以挪士書 1：1) 長大成人的子女。我這樣謙卑地祈求是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爲何要在聖殿結婚？



約翰·維特蘇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取自 Evidences and Reconciliations, 297--301

結婚是人從出生到死亡間最重要的一件大事，是人生幸福的重要關鍵，因此要極爲審慎處理。人生的伴侶必須是位生活正義的人，是你可以傾注豐沛愛情的人，是位日常言行舉止值得尊敬的人。同樣的，婚姻聖約也應有如此的本

質，能幫助創造、營建及維繫日常的幸福，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都是如此。和幸福的家庭生活所帶來的快樂相比，財富、權勢、聲名都算不得什麼。

聖殿婚姻是教會提供其成員的特別祝福，也是建立、維繫成員家庭生活幸福的最重要工具。沒有什麼比得上這項特別的祝福，每位準備結婚的新娘新郎都應爭取、使用。只要好好準備，每位教會成員都能符合條件接受聖殿婚姻，這是每位真誠的後期聖徒衷心渴望的。

以下是「爲何要在聖殿結婚？」這問題的九個簡要答案：

1. 這是主的意願和旨意。按照神聖的諭令，在情況許可時，婚禮應在聖殿舉行。既然婚姻是終身大事，一開始就應完全服從神的律法。愛情是婚姻的基礎，但愛情本身是律法和遵行律法的產物；真愛隨律法而來，因爲遵行律法帶來至高的滿足。

此外，男人對女人的真愛往往包含了神的愛，而一切美好的事物都來自於神。我們對神的愛表現於外的證據就是服從祂的律法。此外，人生本已充滿困難，結了婚的夫妻更應從一開始就經常尋求神的恩澤。安全感和慰藉會臨到每個在聖殿結婚的人；他們已經服從律法，取悅了神，是神國度中遵行律法的國民，有特別的權利要求神的援助、祝福和保護。奉行教規一直都能帶來人生幸福。婚姻的第一步就要走對，那便是服從律法。

2. 聖殿婚姻與婚姻聖約的神聖本質相合，更與這場合的本質及重要性相合。舉行婚禮的印證室十分吸引人，是特別爲了這個目的而奉獻的，整個儀式簡單、美好，但意義深遠。在場的證人相當少，過程恬靜而井然有序，沒有外在的裝飾擾亂人心，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即將訂立的聖約及隨之而來、涵蓋永恆的祝福上。注意力集中在結婚儀式的意義上，而不是放在世俗隆重婚禮的外在繁瑣細節上。將靈魂專注於即

將訂立的聖約及應許的祝福上，如此喜悅、幸福的回憶，其甜美的程度不是聖殿牆外那種倉卒、炫耀的婚禮所能相比的。簡單美好、意義深遠，這就是聖殿婚禮。

聖殿儀式後有充裕的時間舉行招待會，或簡或繁，讓朋友聚聚，一同恭賀新人，並祝他們幸福。

3. 聖殿婚姻較能保證婚姻幸福。由經驗得知，聖殿婚姻一般而言較為快樂，在聖殿祭壇印證的夫妻較少離婚；這是透過可靠的總計顯示的。很明顯的，今日的婚姻觀鬆散，但抱持謹慎人生觀的人，都不會拿婚姻當實驗，幸福人生不是得自婚姻，就是毀於婚姻。離婚不能使人回復到先前的狀況，傷痕依舊。倉卒成婚，草率離婚，在在威脅到個人及公眾的福祉。一旦完整的家庭及團結的社會不復存在，家庭關係不受重視，社會的災難就指日可待。締結聖殿婚姻前的深思熟慮，締結聖殿婚姻時的莊嚴神聖，加上印證及祝福聖殿婚姻的力量，形成一道屏障，遏阻世上的各種邪惡。聖殿婚姻保護並保障屬於婚姻狀態的真正幸福。

4. 聖殿婚姻使夫妻關係得以從今生延續到全永恆。聖殿婚姻和其他婚姻最重要的差別就是兩者的後果截然不同；在聖殿中，而且只有在聖殿中，新人所締結的是從今生到全永恆的婚姻。永無盡期就是其中的差別，夫妻可以恩恩愛愛地共渡今生和來生，共享塵世和未來。這項寶貴的祝福和後期聖徒的信仰不謀而合，他們相信塵世之後的生命可以是積極、進取、有用的。注定要因死亡而結束的愛情是會枯萎、貧瘠、無望的。只能在今生維繫的婚姻是場悲劇，夫妻透過共同生活、合力持家而建立的情感不應死亡，而應在永恆的時日中蓬勃生長。真心相愛的人會盼望、祈禱能和所愛的人永世相愛，無窮無盡。彼此生生世世印證在一起的人，他們的愛會更溫馨，更充滿希望、信心、勇氣，也更無所畏懼；這樣的人生更充實、更快樂，這

真心相愛的人
會盼望、祈禱能和
所愛的人永世
相愛，無窮無盡。

樣的人永遠快樂，也能衍生出無限的喜樂。憂鬱、沉寂、滿懷恐懼是至死方休的愛情的前景。教會裡的年輕人千萬不可放棄永恆婚姻這禮物。

5. 聖殿婚姻使人能永恆享有子女及家庭關係。另外還有一個額外的祝福，在聖殿聖約下出生的子女無論是今生或全永恆都屬於其父母，也就是說，世上的家庭關係會持續到永恆，從今生到來生。家庭從今生延續到來生，成為永恆生命的單位；在漫長的永恆中，我們不再寂寞遊蕩，卻有先我們去世或比我們晚去世的親愛家人伴隨在側，共赴這無盡的旅程。沒有哪位母親會不珍惜這樣的應許，沒有哪位父親會不因為能永遠保有他的家庭而感動！如果人類能忠於真理，臣服於神聖職的印證力量，就不必承受如此的失望悲傷。聖殿婚姻成了無盡喜樂的應許。

6. 聖殿婚姻可抑制罪惡。黑暗勢力正無所不用其極地想將人類推向罪惡的淵藪，我們常受到誘惑，去做愚蠢的事；但一點小事就會使家庭失和。製造不快樂是與正義為敵的魔鬼的目的。然而聖殿婚姻的一大祝福就是：在聖殿印證的人，雙眼注視的是永恆，絕不敢喪失應許的祝福。對他們而言，家庭是永遠屬於他們的，他們記得成立這永恆家庭時所立下的聖約。聖殿婚姻，加上它所代表的一切，形成一股抗拒誘惑的力量。由於期望家人的關係可以永恆無盡，家庭的所有作為因而較有可能有所改變。受到心中有關聖殿教儀回憶的影響，家中的歧見可在和平中化解，恨轉變為愛，恐懼化為勇氣，邪惡被摒棄在外。這世界最需要的就是和平；從主的聖殿，以及從聖殿中進行的每件事，衍生的真理之靈就是和平的基礎。

7. 聖殿婚姻提供永恆進步的機會。近代啓示表明那些印證為永恆伴侶的人有高遠的未來，有機會更加善用他們的力量，意思就是進步。他們會更準備好到達他們在神前的位置，會在每一

分神聖的力量中成長得更快，會變得更像神一樣，並更充分認識他們神聖的使命。這樣的進步不會延遲到死後才開始，對那些服從這項律法的人而言，這進步從此地，從今日就開始。沒有進步的人生索然無味。永恆婚姻加上它所代表的一切，提供了無止盡的進步。「永恆的增進」是給每個在主的殿裡訂立永恆婚姻聖約之人的禮物。

8. 聖殿婚姻使家庭獲得聖職力量的保護。獲致聖殿婚姻的人得有聖職力量將他們的婚姻印證到今生及全永恆；這是賦予人類的最高力量，來自看不見的世界，給這世界生命與光。人類的生命緊守住這神聖的力量並得到其祝福時，這生命與其關懷、擔憂都會轉化為璀璨的際遇及歷程。服從神聖的權柄、持有這權柄、成爲其中一部分，就是在人類同胞及天父面前昂頭而行，心懷感激。帶著這力量而來，從主神聖屋宇出去的男男女女，都會受到神聖力量的保護，在這混亂的世界走得更爲安穩。事實上，他們會是最終克服世界的人，因爲他們有神無限的力量相伴，來解決世上的問題。靈性的力量伴隨著每個在聖殿結婚的人，只要他們從此遵行聖約。

9. 聖殿婚姻爲人類提供神性的未來。「如果一個男人藉我的話語，那是我的律法，也藉著新永約娶妻，藉著被膏抹的人，我已指定持有印證能力和這聖職權鑰的人，藉著應許的神聖之靈爲他們印證那約；並且對他們說——你們將在第一次復活中出來；如果在第一次復活之後，就在下一次復活中，並將繼承寶座、國度、公國、能力、領域、一切高處和低處……

「然後他們將成爲神，因爲他們沒有終止；所以他們將從永遠到永遠，因爲他們繼續；然後他們將在一切之上，因爲一切事物都服從他們。然後他們將成爲眾神，因爲他們有一切能力，天使們都服從他們」（教約 132：19，20；亦見 *The Improvement Era*, 17:1064; 30:1098; 34:704; 39:214; 41:136, 220, 268, 330; 43:586）。

婚姻



培道·潘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81年10月，
聖徒之聲，第16-21頁

先知雅各預言一群人民的毀滅，由於他們漠視平凡的事，他們的「盲目」，「是因爲他們看目標看過了頭」（摩爾門經雅各書 4：14）。

我們往往捨近求遠，追求一些似乎很難找著卻近在咫尺的事物——一些平凡普通、顯而易見的事。

我想談談一個極爲平凡普通的字。我已試了好幾個月——非常努力地試著——想找出一些方法來描述這個字，使你們能深刻牢記住它的意思。

婚姻

那個字就是婚姻。

我希望我能把一個雕刻得極爲精美的木盒放在你們面前光線充足之處；然後小心翼翼地把它打開，恭敬地展露這個字——婚姻。

也許這樣，你們就能看見這份無價之寶！

我沒有辦法這樣做，所以我會盡其所能用平凡普通的話語來闡明這個主題。

我的用意是要支持與贊同婚姻，並要爲它辯護、背書。

今日，許多人都覺得婚姻充其量只是次要的，對某些人來說，婚姻更是毫無價值可言。

你我都曾耳聞和目睹在我們周圍的訊號，這些訊號技巧地說服我們，婚姻是塊絆腳石，它已落伍了。

冒牌的婚姻

現在相當流行同居的風氣——那是一種冒牌的婚姻。他們以為這樣做，就可以享受婚姻的一切好處，無須承擔婚姻的責任。他們錯了！

不管他們希望在這種關係裡獲得些什麼，他們將得不償失。同居會摧毀雙方內在的某些特質；美德、自尊和高尚的品格皆隨著同居而凋萎。

縱使人們宣稱這絕不會發生，同居帶來的損失乃是無可避免的，這些美德一旦喪失，就不易尋回。

他們以為他們可以在某天若無其事的改變他們同居的習慣，就能立刻擁有原本應該可以屬於他們的一切祝福，宛如他們未曾嘲諷過婚姻一般，這樣的想法無疑是妄想。

終有一天，當他們覺醒時，他們會感到無比失望。

貶低婚姻的價值就免不了要玷污其他如男孩、女孩、男人、女人、丈夫、妻子、父親、母親、嬰兒、子女、家人、家庭等字。

無私和犧牲等字於是被棄置一旁，然後自尊會逐漸消失，連愛本身亦不願久留。

假如你曾被引誘與人同居，或者你現在正與人同居，離開吧！抽身吧！逃出來吧！不要再繼續下去！或者，如果可能的話，就正式結婚。

婚姻是神聖的

一段不穩定的婚姻，在雙方的努力維繫下，仍能發揮良好的功用。

現在我要向你們發出警告，破壞婚姻的人將要負重大的責任，婚姻是神聖的！

蓄意破壞自己或別人的婚姻，就是觸怒我們的神。這樣的事在那大能者的審判裡非同小可；在永恆的計畫裡，亦不易獲得寬恕。

千萬不要危害或破壞婚姻；別以你配偶的缺點，或第三者的吸引力為理由，做出任何可能破壞你婚姻的事。

這嚴重的罪行往往令小孩子深受其害，他們總不能明白為什麼那些不幸福的大人們會寧願犧牲無辜，來滿足一己的私慾。

神親自命令我們，以肉體來表達的愛——男女之間那種創造生命的力量——只容許在婚約下進行。

婚姻是一個避風港，家庭由此而生。一個貶低婚姻價值的社會播下了「風」的種子，假以時日，社會上將刮起暴風，這樣下去，除非他們悔改，否則，將自取滅亡。

麻煩事總惹人注意

有些人認為每樁婚姻不免都會以痛苦和離婚來結束，希望和夢想註定都要破滅。

不錯，有些婚姻會觸礁，有些則會破裂，但我們不應因此便對婚姻失去信心，或對它產生恐懼。

破碎的婚姻並不是典型的例子。

別忘了，麻煩事總惹人注意！在高速公路上，數以千計的車輛在我們旁邊掠過，我們不會特別注意，但如果有意外發生，我們立即就察覺到。

如果意外再次發生，我們就容易產生錯誤的想法，以為一路平安是不可能的。

一宗意外可能成為頭條新聞，但千萬輛汽車在公路上安全地駛過，卻被視為不值一提。

作家們認為，一樁美滿穩定的婚姻並沒有足夠的矛盾和戲劇性值得登上他們著作、話劇或電影中的主題。因此，我們常常聽到的都是破碎的婚姻，因而迷失了我們的方向。

我對婚姻有信心，我相信它是人類生活的理想模式，我知道婚姻是由神制定的，婚姻所帶來的限制都是為了要保障我們的幸福。

保有對婚姻的信心

對一對年輕情侶來說，全世界最快樂的時刻，莫過於當他們已到達適當年齡，已準備好自己，又彼此相愛，而籌劃結婚的時候；這是最快樂的時刻，因為這是屬於他們的時刻。

我知道這是一個紛擾混亂的時代，我們所遇到的難題大大地打擊著婚姻。

不要對婚姻失去信心，儘管你曾嘗受到離婚的創痛，或接觸過破碎的婚姻，也不要對婚姻失去信心。

假如你一直固守誓言，而你的配偶卻背棄了盟約；你仍要記著，神在察看我們，終有一天，當今生結束時，祂會給我們酬賞的；那些堅守道德標準，忠於他們所立之約的人將會得到快樂，反之，他們會經歷痛苦。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其中一方盡力挽回，婚姻仍舊免不了破裂；雙方或許都難辭其咎，但我不會責怪破碎婚姻之下的那些無辜受害者，他們已盡所能，企圖挽救破裂的婚姻。

對這些人，我要說，絕不要對婚姻本身失去信心，不要讓你的失望讓你變得尖酸刻薄或憤世嫉俗，也不要以你的失望為藉口而做出一些不配稱的行爲。

假使你沒有機會結婚，或你喪失了配偶，你仍需對婚姻保持信心。

數年前，我的一位朋友失去了他心愛的妻子。醫生認為她沒有希望了，他只有帶著無可奈何的悲哀，眼看著他的妻子在久病後離開塵世。

在她臨終前的某一天，她告訴他，說她希望自己死後，他會盡快再結婚；他提出抗議！他們的兒女都差不多長大成人了，他寧願獨守餘生。

她轉身哭泣著說：「我是否沒有善盡妻子的職責，以致我們共同生活了這些年頭後，你竟然寧願單獨渡過餘生？我真的如此失職嗎？」

過了一段時期，他遇上了另一位姊妹，他們婚後的生活令他對婚姻重新燃起信心。我總覺得他心愛的元配會深深地感激他續絃後的這位太太，她填補了她的空缺。

婚姻的喜樂和考驗

婚姻仍是可靠的，它的喜樂和愛帶來甜蜜的滿足。人類靈魂一切有價值的渴望——肉體上、感情上和靈性上的渴望，均可在婚姻裡得到滿足。

婚姻確實會遇上各種的考驗，這些考驗發展我們的美德和力量，婚姻和家庭生活堅強我們，準備我們日後成為超升的人。

神已親自制定，生命應在婚姻的庇護下開始，在愛的完美表現下孕育，並在更深的愛與犧牲中培植和撫養。

婚姻為生命的每一個階段帶來滿足——從青澀歲月、懵懂戀情、結婚蜜月、小孩子的出世和撫育，然後看著孩子們長大離家，建立自己的家庭，最後步入老年的金色時期。這過程週而復始地循環，正如神所制定的一樣。

永恆的愛，永恆的婚姻，永恆的進步

在教會裡，我們認識婚姻的另一面，那是從啓示獲得的，這榮耀而神聖的真理教導我們：婚姻是永恆的。

如果我們願意的話，我們可以立下聖約；如果我們配稱的話，我們可以進行印證，這樣，我們便可在死後仍保有婚姻的穩定和完整。

主如此說：「看啊，這就是我的事工和我的榮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 1：39）。

教會所有活動的最終目的，是要使丈夫、妻子和兒女能在家裡快樂地生活，使家庭能夠延續到永恆。所有基督教義的設立都是為了要保障個人、家庭和家人。

以下的句子表達了婚姻在人類的永恆進步中所擔任的角色：

我們體內擁有一道燃燒中的火燄，
一道可點燃更多亮光的火燄，
這是生命神聖之火，
若將它濫用燃點，
必招來愁雲慘霧；
合法使用這力量，
則帶來生命、家庭和快樂。

黑暗領域的試探者，
以邪惡和破壞行爲，
企圖引誘我們濫用這力量——
直至那個時刻，
那個審判和賞賜的時刻；
有人會痛哭淚流，
因他曾一度享有的，
撫育生命的力量，
已經盡絕死亡。

我知道這力量是一個關鍵，
是神帶給人類兒女
不死和永生的永恆計畫的關鍵；
在那神聖的計畫裡，
婚姻彷彿像一個坩堝，
生命的元素在此結合，
肉身的殿在此孕育。

由此，我神的靈體兒女，
獲得俗世生命，
達成降生的目的——
作選擇，並面對試探；
我們自由選擇，
好與壞悉隨尊便，
選正義的，
便脫離帷幕，返回神的身邊。

這計畫提供一項來自神的恩賜，
一項神聖的能力，無上的能力，
可分享心中的情愛，協助創造，
活生生的孩子，活生生的靈魂，
從此降世爲人，
有人的形像，也有神的形像；
如何對待這項神聖的恩賜，
將決定我們的路向，我們的命運！

永恆的愛，永恆的婚姻，永恆的進步！這個理想，對許多人來說很新奇；但假如他們仔細思考，這能使他們的婚姻穩固堅定。沒有任何一種關係，比婚姻聖約對人類的超生更爲重要，教會或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亦無法與之相比。

我感激神設立了婚姻，我感謝祂賜給我們聖殿，我感謝神賜予那榮耀的印證權力，這權力超過了我們被賜予的一切權力，藉著這項權力，婚姻可以成爲永恆，願我們能配稱接受這項神聖的恩賜，奉耶穌基督的名祈求，阿們。

第 30 章 歷久彌新的婚姻

我們以無盡的友誼、信賴、正直、
互相照顧扶持，來建立婚姻。

——雅各·傅士德會長

精選教訓

百翰·楊會長

「蒙福獲得第一次復活或高榮復活的人會是聖潔無瑕並擁有完美身體的人。每個達到這種無法言喻境界的男人和女人，會像圍繞在神寶座四周的天使一樣的美麗。如果你藉由今生的忠信，蒙得在復活的早晨出來的權利，就不必擔心妻子不滿意丈夫，或丈夫不滿意妻子；因為屬於第一次復活的人將沒有罪，也不受罪的後果及權勢的影響」（“Future State of Existence,” *Contributor*, May 1890, 241）。

婚姻的滋潤



雅各·傅士德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1978 年 2 月，
聖徒之聲，第 22-24 頁

幾年前，一位欲與丈夫離婚的婦人向我請教，而離婚的理由依我看來是正當的。她離婚後，我有好幾年都沒有再看到她。有一次在街上碰巧遇見她，叫我驚奇的是——她曾經一度美麗的面孔上透露了她長年以來的孤寂與失望。

我們寒暄一番後，她很快談到她的日子過得並不好，也不如意，她對於要獨自一人面對掙扎的生活感到厭煩。後來她在離去時悲觀地說了一些令人震撼的話，她說：「婚姻不好雖然糟糕，但是假如我還能重新選擇並知道我現在的情形是這樣的話，我是不會訴諸離婚的，因為那更糟糕。」

離婚

根據統計，要避免離婚很難，因為在美國每一百對結婚者就有約五十對離婚（*World Almanac*, 1976）。除非現在不斷增加的離婚率遞減，否則在 1980 年初，每一百對結婚者將有七十對會離婚。

離婚只可在最罕有的情形下才可算合理，因為它常使家庭四分五裂，破壞家庭的幸福。離婚的人往往都得不償失。

鮮少有人明白，也很少有人充分體會離婚所帶給一個人的創痛。然而對於經歷此莫大悲劇、破鏡難以重圓的人，我們確實需要對他們寄予更多的同情和諒解。離婚的人在自我實現與幸福人生方面，仍然可在忘我及為他人的服務中懷有無限的希望與期許。

難以答覆的問題

為什麼對許多人而言婚姻中的幸福是如此的脆弱、稍縱即逝，而對某些人卻是如此的深厚充盈？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飽受心碎之苦和長期的折磨，又為什麼要涉及那麼多無辜的人呢？

那麼多的婚姻到底是缺少了什麼滋潤的要素，它們一開始時不都是充滿著快樂和許多崇高的願望嗎？

我思索這些難以答覆的問題已有一段好長的時間，在經過了差不多一生處理人事方面的經驗後，我已稍微了解不美滿的婚姻、離婚和破裂家庭的問題所在，也能娓娓道出極為美滿的婚姻確實是人類存在的最高滿足，對此我要感謝我摯愛的妻子路得。

離婚的原因

婚姻幸福與否的問題極為棘手和複雜，不是三言兩語就可輕鬆回答。離婚也有許多原因，其中最嚴重的是自私、不成熟、缺乏決心、溝通不良、和不忠實；其餘的原因都是眾所周知的。

在我的經驗中，有另外一個似乎不怎麼明顯卻普遍存在的原因，就是在婚姻中缺乏一種持續不斷的滋潤關係。有了這項額外的滋潤就會使得婚姻變得寶貴、特別、美妙，缺少了則會使婚姻變得艱辛、困難和沉悶。

滋潤婚姻

你也許疑惑：「要如何持續不斷地滋潤婚姻呢？」亞當形容夏娃時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世記 2：23）。

我們以無盡的友誼、信賴、正直，並在困難時互相照顧扶持，來建立婚姻。

現在有幾個簡單、相關的問題，每個已婚或準備結婚的人應誠心自問，以努力使自己成為「一體」：

第一，在我考慮自己的欲望時，是否能夠先顧慮到我的婚姻和配偶的利益？

第二，除了對其他興趣的專注外，我對配偶的承諾有多深？

第三，他或她是否是我最好的朋友？

第四，我是否尊重配偶個人的尊嚴和價值？

第五，我們會為錢吵架嗎？金錢本身並不會使一對夫妻幸福，沒有錢也不見得一定會使一對夫妻不幸福，但是錢通常是自私的象徵。

第六，我們之間是否有一種崇高的屬靈連結？

我欣賞賓塞·甘會長在「婚姻與離婚」中所有精闢的討論，他提醒我們：「除了夫妻兩人本身的力量之外，是沒有任何力量可以破壞〔婚姻〕的」（*Marriage and Divorce*, Deseret Book, p. 17）。

祈禱

婚姻關係可藉由較好的溝通方式來滋潤。一個重要的方法就是一起祈禱，它可以解決許多歧見（如果夫婦之間在睡覺前仍有歧見的話）。我並不是要有意強調夫婦間的差異，但是確實是有差異，那使得生活的一切變得有趣。彼此的差異是一小撮鹽，能讓婚姻更加甜美。我們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溝通，例如微笑、梳頭、輕輕碰觸，記得每天要說「我愛你」，而丈夫則要說「妳很漂亮」。其他重要的話如「對不起」，情況適當時則要說出來。聆聽就是最好的溝通。

信任

完全的互相信任是滋潤婚姻最要緊的因素。沒有像不忠更傷害雙方的信任了。通姦是不容辯護的，雖然有些夫婦觸犯了這項具毀滅性的行為，但他們的婚姻有時仍可補救，家庭亦不致破碎。要做到這樣，需要受創傷的當事人能給予毫無保留的愛，以無比的愛來原諒對方、忘懷一切；這也需要犯錯的當事人誠心悔改和真正摒棄罪惡。

對我們永恆伴侶的忠貞不單只是身體上的忠貞，還包括精神上和靈性上的忠貞。既然無傷大雅的調情與引發妒忌的事由在婚後是絕不容許的，因此已婚者要避免瓜田李下之嫌，最好避免與非自己配偶的人有任何令人質疑的接觸。

美德

美德是連結婚姻的強力膠，主說：「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教約 42：22）。

在所有可以祝福婚姻的事物上，有一項特別的滋潤要素是可以把一男一女真正地、神聖地和靈性地連繫在一起，那就是將神帶入婚姻之中。正如莎士比亞在亨利五世中所說的：「神，一切婚姻之最好的安排者，將你們倆的心結合在一起」（亨利五世，5：2）。神亦是維繫婚姻的最佳守護人。

有許多東西能滋潤婚姻，但那都好像只是皮毛；共享同伴關係與聖靈同在的果子才是婚姻美滿的核心。靈性合一是婚姻的錨。婚姻若在靈性方面出現小裂痕，通常會使婚姻變成漏了氣的輪胎。

就許多案例來看，離婚率的增加來自結合者沒有遵守神的誠命，少了因遵守神誠命而來的這項神聖祝福的滋露，也就等於婚姻少了靈性的滋養。

什一奉獻

我擔任主教和支聯會會長將近二十年，學到什一奉獻是避免離婚的一項絕佳保險。繳付什一奉獻似乎能為我們的靈性電池充電，可在我們靈性發電機出狀況或停止運作時，幫助我們渡過難關。

偉大或雄壯的音樂都無法為偉大的愛情持續不斷地製造和諧。最完美的音樂是將兩人的聲音融會成一靈性音調。婚姻是神用來滿足人類最大需要的方法，這是基於互相尊重、成熟、不自私、禮貌、承諾和誠實。婚姻和親情間的快樂比任何其他快樂大上千倍。

親職

當一對夫婦成為父母時，婚姻的根基便得到莫大的滋潤，靈性的成長亦隨之增強。親職可帶來最大的快樂。男人因成為父親、必須照顧家庭而得以成長；女人則因成為母親、必須忘我而成長。我們成為父母時，就會完全了解愛的真正意義。

我們的家應是地面上最神聖的庇護所之一。

滋潤婚姻的重要大事就是要從小事做起。婚姻是持續不斷地互相讚賞和體貼地互相表示感激。婚姻鼓勵並幫助彼此成長；一起尋求良善、優美與聖潔。

救主曾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示錄 3：20）。

願主滋潤和祝福所有的婚姻和家庭，特別是祂聖徒的婚姻和家庭，那是祂永恆計畫的一部分，這樣謙卑的祈求是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興格萊夫婦結婚 60 週年感言

德爾·奧登

取自 *Church News*, 19 Apr. 1997, 3

興格萊會長與興格萊姊妹談幸福婚姻的一些要素。

「遵行福音，」興格萊會長勸誡道：「那非常重要，涵蓋的範圍也很廣，包括在有些情況下要犧牲，包括愛、欣賞和尊重，包括要自制，包括控制脾氣、約束舌頭，出口的話語，句句都要小心，因為言語的殺傷力不亞於傷人的利器。

「你必須看向事情的光明面，必須樂觀，並說：『我們會成功的！』」

培養並維繫對彼此的尊重，他建議：「婚姻中有付出，有獲得。另一件事就是回答柔和，降低聲量，不發脾氣，輕聲細語。歧見是會有的，」興格萊會長繼續說道：「但不要因而動怒。安靜、冷靜，彼此說話都輕聲細語就好了。」

興格萊姊妹補充道：「婚姻裡是不能自私的。伴侶的幸福、舒適一定要最優先，能做到這點，你也會很快樂。」

興格萊會長說：「自私導致衝突，造成所有影響許多婚姻關係的種種難題。說得簡單明白些，自私就是最大的問題。」

他繼續說道：「〔婚姻〕有賴極大的自制力。婚姻不是只有浪漫，婚姻需要努力，要下工夫。你們要彼此調適，互相照顧，另外就是要竭盡所能地培養伴侶的才能、發展他的資源及機會。」

興格萊姊妹說：「有些人一味想要改變配偶。」

興格萊會長說：「承認彼此間的不同，你會發現這樣做不僅有益身心，而且有激勵作用。」

興格萊會長也勸告夫妻不要負債。「負債很可怕，經過經濟大蕭條的人都知道債務纏身之苦。不要負債，準時付帳。」

「另外一件事就是我們常一起談話，我們從不欠缺溝通。我聽到許多婚姻不幸福的案例，那些人都說：『我們無法溝通。』」

興格萊會長說：「我們從不欠缺溝通。」

他繼續說：「我們的婚姻很幸福。回顧這一生，我沒什麼遺憾，這些年來，我們蒙受的祝福遠超過我們夢想的，我們得到的祝福太豐盛了。坦白說，我們一直都不虞匱乏。我們繳付什一奉獻，那總是第一優先。我們生活簡樸，但已經夠舒適，夠好了。我們白手起家，慢慢努力，才有今天這局面。」

「我們的生活沒有什麼不凡之處。」他堅持道。

採訪結束時，興格萊會長轉向妻子說：「她做母親時所做的事，和她做祖母和曾祖母時所做的事沒什麼兩樣。結婚 60 年後，我們個子變小了，站不直了，縮了一點水。」

興格萊姊妹補充道：「行動也慢了些。」

興格萊會長說：「我們的行動慢了些，但我們很快樂，也愛著對方。」

訪談興格萊會長夫婦

幸福婚姻的一些要素

- 遵行福音。
- 彼此相愛，互相欣賞。
- 培養自制力。
- 控制脾氣，約束舌頭。
- 看向事情的光明面。
- 培養並維繫對彼此的尊重。
- 回答柔和。
- 輕聲細語。
- 不自私。
- 互相照顧。
- 培養伴侶的才能，發展他的機會。
- 重視相異之處。
- 繳付什一奉獻，不負債。
- 培養彼此溝通的能力。

第31章 擇偶

『心靈契合之伴侶』是虛構的幻象；
……幾乎每一個善良的男女都可以
擁有成功快樂的婚姻。

——賓塞·甘會長

精選教訓

明智選擇的重要

賓塞·甘會長

「婚姻也許是所有決定中至關緊要者，並且有最深遠的影響力，因為它不僅關乎我們目前的快樂，也涉及永恆的喜樂。它不僅影響到相關的兩個人，也影響到他們的家人，尤其是他們的子女及後裔」（「婚姻中的合一」，2002年10月，利阿賀拿，第36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選擇你結婚的對象，會是你一生中最重要的決定。……

「……要在對的時間、對的地方跟對的人結婚」（「人生的義務」，1999年5月，利阿賀拿，第4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在這世上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是：1.和正確的人、在正確的地方、藉著正確的權柄而結合；2.遵守此神聖、完全的婚姻制度中所訂立的聖約」（*Mormon Doctrine*, 118）。

背景因素

大衛奧·麥基會長

「擇偶時，必得探究那位你正考慮與其一起走上人生旅程者的性情、稟性和素養」（*Gospel Ideals*, 459）。

賓塞·甘會長

「兩人的背景若不相同，婚姻中的困難和風險便會大幅地提高」（*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302）。

「我曾警告過年輕人，與不同信仰的人通婚會帶來許多風險，也曾盡全力警告過年輕人，在教會外結婚會免不了憂傷和幻滅，以及與不信的配偶結婚一定幾乎避免不掉的不快樂情況。我曾指出，教會對其成員在時間、精力及錢財上有何要求；結婚後會有屬靈的羈絆，且會隨著孩子的來臨而加深；以及像這類不適當的婚姻自然而然會有的敵意；這些和許多其他原因都清楚地證明了我們應該在教會內結婚，夫妻兩人要有共同的背景，共同的理想與標準，共同的信念、希望與目標，並且，最重要的，婚姻經由正義地進入聖殿可成為永恆。……

「……我們建議人要和自己大約同樣種族，有著大約同樣經濟、社會及教育背景的人結婚（這些條件中有些並非絕對必要，但最好是如此），並且，最重要的，要有同樣的宗教背景，這點毫無疑問」（“Marriage and Divorce,” 142--44）。

合適的人

戈登·興格萊會長

「要保持配稱以配得上你所選擇的伴侶。要尊敬他（她），鼓勵他（她），全心全意地愛你的伴侶。選擇你結婚的對象，會是你一生中最重要的決定。」

「沒有任何事能取代在聖殿中結婚，聖殿是諸天之下唯一能建立永恆婚姻的地方。不要自我欺騙或欺騙你的伴侶，也不要辜負那些祝福；要在對的時間、對的地方跟對的人結婚！

「選擇與你有著相同信仰的伴侶，這樣你可能會比較幸福快樂。選擇你會永遠尊敬、敬愛、而且在你生命中與你有所互補的人；選擇你會把整顆心、你所有的愛、你完全的忠誠、絕對的忠貞都交託給他（她）的人。……

「……我對諸位的期望，莫過於擁有如同我和我美麗的妻子一樣的關係。

「一個好的婚姻需要時間、也需要付出心力；你們必須好好經營、悉心培養；你們必須寬恕、遺忘；你們必須對彼此絕對忠誠。你們大多數的人都會結婚、有小孩；小孩將是你們最得意快樂的泉源。……」

「如果你依著祈禱及直覺來作這個最重要的決定：選擇一位屬於你、一直與你同甘共苦直到永遠的親愛伴侶，那麼這所有的一切都會發生的。」（「人生的義務」，1999年5月，利阿賀拿，第4-5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建立永恆婚姻的基礎不應只著重於美貌與姣好的身材，還有許多比名氣或魅力更應考慮的事。當你尋找一位永恆伴侶時，所選擇的對象必須正在培養能帶來幸福的基本特質：熱愛主和祂的誠命、下決心要遵守誠命、溫柔體貼、懂得寬恕人、樂意奉獻自己、渴望擁有一個育有一群美好兒女的家庭，並承諾在家中教導兒女真理之原則。

當你尋找一位永恆伴侶時，所選擇的對象必須正在培養能帶來幸福的基本特質。

「一位準妻子所必備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有渴望成為妻子和母親。她需要培養神聖的特質，就是神賜給祂的女兒成為稱職的妻子和母親的特質：即耐心、仁慈、愛孩子、渴望照顧他們遠勝於追求事業。她應獲得良好的教育，以便為母職上的各項需求作準備。

「一位準丈夫也應尊重他的聖職，並以聖職服務他人。去尋找一位願意扮演供養生活所需之角色的男子，同時他確實有能力做到，並竭盡

心力為履行這些職責而準備自己。

「在你尋覓一位具備上述特質的完美佳人時，我勸你不要忽略那些還在培養這些特質的人中，每位可能的候選人。你可能無法找到完美的人，就算你找到了，對方也一定不會對你感興趣。這些特質要夫妻一起時才最能培養出來」（1999年7月，利阿賀拿，第27頁）。

外貌與內在美

大衛奧·麥基會長

「是的，美麗的確能吸引男人，千千萬萬的男人陷入此一羅網之中。許多男人一心只想要得到感官及慾望上的滿足。對這些人而言，只有外在美可以滿足他們、吸引他們。當美麗褪色時，這慾望就會尋求從其他地方得到滿足。『人不可貌相』，若一個女孩有的只是外在美，那麼她所吸引到的仰慕要比她外貌的美麗更加膚淺。……

「但是有一種美是每位女孩都有的，那種美是一項神的恩賜，像日光一樣純潔，像生命本身一樣神聖。這種美所有的男人都喜歡，它是一種能贏得所有男人的靈魂的美德。這種美就是貞潔。貞潔就算沒有伴隨著外在美，依然能點燃靈魂，但外在美若無貞潔，就只能吸引目光了。貞潔若融入真正的女性特質中，就能擁抱永恆的真愛」（*Gospel Ideals*, 450）。

給單身姊妹的忠告

惠福·伍會長

「當有年輕男子向錫安的女子求婚時，她們不應問說：『這男子是否有一間很好的磚頭房子，一對很好的馬和一輛很好的馬車？』她們應當問說：『他是一個屬神的人嗎？是否有神的靈在他裡面？他是不是後期聖徒？他作禱告嗎？他身上是否有那種使他有資格來建立國度的靈？』如果他有這樣的特質，就不必在意馬

車和磚房，接受他並按照神的律法讓你們兩人結合在一起」(in *Discourses of Wilford Woodruff*, 271)。

泰福·彭蓀會長

「親愛的姊妹，千萬別對〔聖殿婚姻〕這神聖的目標失去信心，虔敬地為此目標準備及生活。用神的方式結婚；聖殿婚姻是超升的福音教儀。天父希望祂每個女兒都能得到這永恆的祝福。

「因此，不要和不配稱帶妳到聖殿的人交往，虛擲妳的幸福。現在就決定只要在聖殿結婚；等到墜入愛河時才作決定，無疑冒險付出妳現在完全無法衡量的代價。

「切記，妳無須為得到伴侶而降低自己的標準。要保持自己的吸引力、標準和自尊，不要有任何帶來傷心、憂愁的親暱行為。準備自己認識配稱的弟兄，並參與有益的活動。

「但是不要期望選擇一個完美的伴侶，不要太注重他的外表和經濟基礎，以致忽視了他更重要的特質。當然，他要能吸引你，也要能養活你；不過，他有堅強的見證嗎？他按福音原則生活並光大他的聖職嗎？他在支會和支聯會裡活躍嗎？他愛家、戀家，也會做個忠實的丈夫和好父親嗎？這些才是真正重要的特質。

「我還要提醒單身的姊妹不要太獨立、太依賴自己，因而對婚姻不屑一顧，認為自己一個人也能好好過日子。有些姊妹表示要等到學有所成或有事業基礎後才考慮終身大事，這是不對的。我們當然希望單身姊妹都能一展其潛能、接受良好教育、在工作中表現優異，妳們可以對社會、社區、鄰人大有貢獻，但我們也誠願姊妹們會希望在聖殿內與一位配稱的男士結婚、組織正義的家庭，即使犧牲學業和事業也在所不惜。一旦了解賢妻良母是至高的召喚，就會知道這樣的選擇是對的」(參閱「致教會單身成人姊妹」，1989年1月，聖徒之聲，第89-90頁)。

給單身弟兄的忠告

泰福·彭蓀會長

「在學業和工作上努力。信賴主，有信心，一切難題就會迎刃而解。主向祂的子女命令任何事情時，也為他們預備了一條道路，以完成祂命令的事情(見尼腓一書3：7)。

「再者，不要沉溺於物質享樂之中，現代人的一大通病，就是追求物質享受，生活匆忙、緊湊，和只求事業成功而不談婚姻。

「神聖的婚姻要比財富、事業和社會地位更重要。成了夫妻，你們可以共同完成生活的目標。當你們為伴侶和子女犧牲時，主必會祝福你，你對主的承諾和你對祂國度的服務也必更為增加」(1988年7月，聖徒之聲，第56頁)。

「弟兄們，不要期望選擇一個完美的伴侶，不要過分挑剔而忽略了她的美好特質，例如有堅強的見證，奉行福音的原則，熱愛家庭，願意成為錫安的母親，支持你的聖職責任等。

「當然，她要能吸引你，但千萬不要只是為了享受約會的樂趣，一個女孩接著一個女孩地約會，而沒有在選擇永恆伴侶一事上尋求主的證實。

「衡量某個女孩是否適合你的一個很好的指標是：和她在一起時，你心裡是否有著最高尚的思想？你是否受到鼓舞要有最好的表現？你是否希望自己能變得比現在更好？

「願神祝福各位單身成人弟兄。但願你們知道哪些事情是該先完成的。今晚，我已就幾件最重要的事情提出建議，願你們審慎思量」(參閱1988年7月，聖徒之聲，第56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希望你們不要把婚事拖延太久，男女都一樣，但我這一番話主要還是針對有特權與責任採取主動的男士說的。不要老是不停地在玩約會遊戲。去找一個配稱的伴侶，一個你能夠愛、讚賞、尊敬的對象、然後作決定」(參閱「不可貪戀」，1991年2月，聖徒之聲，第6頁)。

祈禱的功用與個人啟示

布司·麥康基長老

「運用選擇權與祈禱。不管我們在祈禱中如何一直尋求主，主不曾、也從未、將來也永遠不會讓我們不先自行掙扎、努力一番之後，才答覆我們所有的問題與疑問。今生是一段考驗的階段，在此我們擁有自己的選擇權。我們會遇到試驗，看看我們在不同的情況下會如何回應；遇到不同議題時會採取何種決定；在此今生憑著信心而非憑著眼見行走時會追隨哪一條道路。因此，我們要解決自己的問題，然後在祈禱中求問主，獲得靈性的證實說我們的決定是對的」（參閱「主為何制定祈禱」，1976年10月，聖徒之聲，第11-12頁）。

達林·鄔克司長老

「如果一個啟示是在你管家職務的權限以外，那麼你可以知道那不是來自於神，你並不須要受到它的約束。我曾聽過某些案例，某位年輕男子告訴某位年輕女子她應該嫁給他，因為他接受到啟示說她就是他的永恆伴侶。假若這真是一個啟示，如果這位女子想知道，啟示就會直接向她證實。否則在此同時，她沒有義務須要對那啟示加以理會。她應該自己尋求指引、自己作決定。那位男子可以接受啟示來帶領自己的行動，但卻無法正當地接受啟示來指揮她的行動；因為她在他的管家職務以外。……

「……當某個選擇對我們的生命會造成巨大的影響時——不管明顯與否——只要我們的生活與靈和諧並尋求靈的指引，就可以確信我們必獲得達到目標所需的指引」（參閱「啟示」，1983年12月，聖徒之聲，第40，41頁）。

「蒙主引領的渴望是一種力量，但我們必須知道，天父保留諸多決定給我們自行選擇。做個人的抉擇是我們在塵世時所必須經歷的，也是成長的來源之一。凡事都要主替他們做決定，並為每次的選擇懇求啟示的人，很快會發覺他們祈求引導卻無法得到指引。舉例來說，會有

這種情形可能是因為該選擇一點都不重要，或是任一選擇皆可。

「我們應該運用創造主給我們的理解力，在心中加以思考，然後才祈求指引。如獲指示，就要依照而行；若無，我們就應根據自己最佳的判斷行事。堅持要在主尚未決定指示我們的題目上尋求啟示指引的人，可能會從自己的奇想或偏見中弄出個答案，或是經由錯誤的啟示途徑而得到答案。來自神的啟示是神聖的，但就像其他聖潔的事物一樣，必須加以珍惜並使用得當，才不致使一個偉大的力量變成我們失足的弱點」（「我們的力量可能使我們敗落」，1995年5月，聖徒之聲，第15頁）。

尋找合適之人

賓塞·甘會長

「婚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矛盾不和諧與挫折的婚姻常有。但是，真正永恆的快樂也可能獲得，婚姻可以成為超乎人類想像的一種狂喜。這是每一對夫妻及每一個人人都做得到的。『心靈契合之伴侶』是虛構的幻象；但是當年輕男女以虔誠勤懇的態度，去找一個最能與之共度和諧美滿人生的配偶時，只要雙方都願意付出代價，幾乎每一個善良的男女都可以擁有成功快樂的婚姻」（參閱「婚姻中的合一」，2002年10月，利阿賀拿，第38頁）。

約瑟·斐亭·斯密

「有人相信我們在靈的世界時有權選擇自己的父母和今生的伴侶；但是此一說法並沒有經文上的根據。許多人曾主張這樣的說法，就某些例子而言，這可能是真實的，但是若要說所有的人或是大多數的人都是如此的話，那想像力就未免就太過於豐富，到了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最有可能的說法是，那些有權柄的人決定了我們要前往的地方。我們的選擇權可能未擴及至選擇父母和子孫的程度」（*Way to Perfection*, 44）。

傳教或結婚？

培道·潘長老

「如果這會中斷你的學業，延阻你的職業或婚姻，甚至是打籃球的機會，都沒有關係。除非你有嚴重的健康問題，否則每位後期聖徒男青年都應該接受傳道召喚」（參閱 198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0 頁）。

教會公報

「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我們太過鼓勵一些年輕的姊妹擔任全部時間的傳教工作。年輕姊妹縱有能力和效率，但並不像持有聖職的年輕弟兄那樣，有責任去擔任全部時間的傳教士。有些年輕姊妹有渴望擔任全部時間傳教士，我們極為感激，但她們不應覺得有此義務。如果傳教和明確的結婚計畫有所衝突，就不應推薦她們出來傳教」（公報，1993-2，第 2 頁）。

在適當的時間作決定

海樂·李會長

「我不是要催促各位較年輕的男士早點結婚，我認為今日的生活讓此事存在著一些風險。我們不希望男青年在沒有能力養家、沒有自己的行事規範、未能獨立時，就考慮結婚。他必須確定他已找到自己所要的女孩，他們要在一起夠久，可以互相認識，並且在知道彼此的缺點後，依然彼此相愛。（有人告訴我們，有些傳道部會長對傳教士說：「現在，如果你不能在六個月內結婚，就是一個失敗的傳教士。」）

我必須對傳道部會長說：「絕不可對任何一位你的傳教士講這樣的話。他們可能不會在六個月內找到妻子；如果他們把你們的話當真，可能因此會倉卒地締結一個錯誤的婚姻。」

「請不要誤解我們所說的話；但是，弟兄們，請更認真思考結婚的義務，特別是今日持有神聖聖職的人，結婚是每位了解此項責任的男士在某個階段應有的期望；弟兄們，請記得，只有在聖殿為今生和永恆而進入婚姻新永約的人才會獲得高榮國度中的超升。這就是主告訴我們的話」(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73, 120; or *Ensign*, Jan. 1974, 100)。

教會公報

「全部時間傳教士還鄉後，應就下列事項鼓勵他們，如：繼續求學或工作、加強家人關係、積極參與教會事工、繳付什一奉獻及其他捐獻、為聖殿婚姻作準備等。然而，不可『建議傳教士應在特定時間內結婚。結婚的決定非常重要，應由當事人在祈禱並謹慎考慮後自行決定。』」[*Mission President's Handbook* (31153), 1990, 23] (公報，1993-1，第2頁)。

選擇權與靈感



布司·麥康基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78年5月，
聖徒之聲，第31-38頁

我和內人最近在計算我們的許多恩典時，曾作了一番徹底的討論。我們一一列舉了許多因為教會、家庭及永恆的真理已於今日光榮地復興，而發生在我倆身上的事情，然後她提出一個問題，將這個討論推向了高峰，她說：「什麼是

你一生中最大的祝福？」

我毫不遲疑地回答：「我曾得到的最大祝福，就是在1937年10月13日上午11點20分，有此榮幸跪在鹽湖聖殿中主的祭壇前，接納妳為我永恆的伴侶。」

她說：「很好，考試及格。」

我相信，任何後期聖徒在今生中所作過最重大的一件事，就是和正確的人，在正確的地方，藉著正確的權柄而結合；然後，當他們藉著以來加先知所復興的權力與權柄而印證以後，他們剩下要做的另一件重大的事就是遵守所訂立的聖約中的

條款與條件，而這聖約在今生及永恆中都具有約束力及效力。所以我希望在適當的引導下，能提出幾項適用於各方面的選擇情況的建議，是的，各方面的，至少是所有各主要活動方面，特別是關於永恆婚姻方面，這是比其他所有事情更重要的。

我們生活在神——我們的天父的面前時，蒙得了選擇權，這給我們機會、特權去選擇我們想做的事，也就是能自由且不受拘束地作選擇。祖先亞當被置於伊甸園中時，蒙得了這項權力，而我們現在也有這權力。神期望我們運用所蒙得的恩賜、才幹、能力、理性、判斷力與選擇權。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奉命應當求問主、尋求祂的靈，並在生活中獲得啓示和靈感之靈。我們加入教會時，一位合法的聖職持有人按手在我們的頭上，說：「接受聖靈。」這樣給了我們聖靈的恩賜，於是基於我們的忠信，我們有權獲得神組中這位成員的經常為伴。

所以，我們面對了兩項提議。一項是我們應當接受靈感之靈、啓示之靈的引導；另一項是我們被指示要在這裡運用選擇權，自己決定我們要做什麼。我們若要行走一條能在今生給予我們快樂、滿足、平安並通往父國度的永恆酬賞的道路，就必須在這兩項提議中取得良好的平衡。

任何後期聖徒
在今生中所作過
最重大的一件事，
就是和正確的人，
在正確的地方，
藉著正確的權柄
而結合。

我們在前生與天父同在時，祂觀察研究我們，祂知道當我們在祂面前時、當我們知道祂是我們的父親而且我們所受的一切教導乃來自於祂時，我們對於祂的律法會有何反應，那時我們是憑眼見行事。現在，祂要看看，當我們憑信心行事、當我們不在祂面前且不再像從前那般能獲得祂的當面口諭時，我們又會有怎樣的反應。

我想舉出三個案例，也許我們能從其中獲得一些非常實用而且合理的結論，從而得知我們應當如何地生活。我將從主給我們的啓示中提出這三個案例。

「你還不瞭解」

案例一：從前有一個人，名叫奧利佛·考德里。初期，他擔任先知的抄寫員。在翻譯的過程中（那時是翻譯摩爾門經），神的靈臨於先知，他就寫下先知口述的話。當時考德里弟兄的靈性比較不成熟，他想做他靈性能力之外的事情，他想要翻譯。於是，他再三央求先知，先知只好將此事求問主，他們得到一個啓示。主說：「奧利佛·考德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像主你的神和你的救贖主活著一樣確實，你確實會獲得一切你求問的事情的知識，只要你憑信心與誠意，並且相信你會獲得……」，而他將接受的一件事是如主於啓示中提到的：「有關古代紀錄鐫文的知識，那些紀錄古老且包含我靈的顯示所提到的我那些部分的經文。」

主在這樣處理此特別問題後，啓示了一項適用於當時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原則：「是的，看啊，我將藉著臨到你並住在你心中的聖靈，在你的意念和心中告訴你。現在，看啊，這是啓示之靈」（教約 8：1-3）。

奧利佛做了我們許多人也必定會做的事。他獲得我剛才讀過的指示後，以為就像字面看起來的意思一樣，只要他憑著信心祈求，就必定會獲得翻譯的力量。可是，由於他的靈性還不是那麼地成熟，他還沒有學習到有關於求問主的事，也尚未明白要如何才能產生那樣的信心，

或者說還沒有學會去做那件特別的事，才能獲得祈禱的答覆。於是他就這樣去求問了，而正如你們所知道的，他失敗了，他完全無法翻譯。我想這對他和先知都造成了一些疑惑。他們在嘗試了主先前的應許後，便向主提出了這件事；之後，為何他無法翻譯的回答和理由來到：「看啊，你還不了解；你以為不用思考，只要向我祈求，我就會給你」（教約 9：7）。

表面上，似乎他蒙受指示所要做的，就是藉著信心求；事實上，藉著信心求所暗指的先決條件是，我們必須為完成所尋求的目標而全力以赴。我們運用蒙賜的選擇權、所有的天資、才能與能力來獲得所期望的結果。這個結果也許是翻譯摩爾門經，或者是選擇賢妻，或者是選擇工作，或者是做任何一件我們一生中會遭遇的數以萬計的重要事情。

主繼續說：

「……我對你說，你必須先在意念中仔細研究；然後求問我那是不是對的，如果那是對的，我會使你胸中燃燒；這樣，你就必覺得那是對的。

「但是，如果那是不對的，你就不會有這種感覺，但是你將思想恍惚，使你把錯誤的事情忘掉；所以，除非是我給你的，你不能寫那神聖的事」（教約 9：8-9）。

你們要如何選擇妻子呢？我聽到過許多百翰·楊大學與其他地方的年輕人說：「我必須有一種來自聖靈的啓發、我必須獲得一點啓示、我必須禁食祈禱，讓主顯示我應當和誰結婚。」然而，你們也許將大吃一驚，但我一生中我從未求問過主我應當和誰結婚。我從未想過要問祂這件事。我出去找一個我喜歡的女孩子；她適合我；我評估並衡量此一終身大事，對我來說，我覺得似乎是百分之百的肯定就該這樣。當時，我若做得完美，就應該與主多做些討論；但是我沒有，我所做的只是祈禱求問，求主在我所做的這項決定上賜與一些指示與引導。一項更完善的做法是，與祂商量與此決定有關的事項並獲得屬靈的認可，以證實我藉著運用選擇權與才能得到的結論是正確的。

「你為何問我呢？」

現在，案例二：從前有一個人，他的名字沒有記載在古代紀錄中，只是被稱為雅列的哥哥。從別的資料中，我們得知他的名字叫摩林口茂。他是雅列人的靈性領袖，在雅列人從巴別塔開始往美洲應許地的途中，他是與主交通以獲得這些人們所需要的靈性引導的人。

然後，一些非常有趣的事發生了。他們到達海邊，要渡過大海時，主對雅列的哥哥說，「建造些船艇。」但有趣的是，主沒有告訴他如何造船。雅列的哥哥之前已經建造過一次；他不需要指示，也不需要啓示予以引導。於是，他建造了一些船艇。

不過這一次，這些船艇將用於一些非常特別困難的環境中，所以雅列的哥哥需要更多目前船艇內不足的東西：他需要空氣，而這是他所無法解決的問題。於是，他將此事求問主，因為這是他的能力所不能解決的事，主為他解決了，說：「你這樣這樣做，就有空氣。」

這時候，由於雅列的哥哥與主交談並且得到回答，他有了信心，然後他問了另一個問題；他問了一個他自己應該設法解決而不應拿去求問主的問題。他說：「我們要怎樣做才使船裡有光呢？」

主跟他談了一會兒，就這樣說：「你要我怎樣做使你的船裡有光呢？」（以帖書 2：23）。實際上就是說，「你為何問我呢？這是你自己應當解決的事情。」主又談了一會兒，再重複地問他：「所以你要我怎樣為你準備，使你被吞入海底時仍有光呢？」（以帖書 2：25）。換句話說：「摩林口茂，這是你的問題，為何要麻煩我呢？我已給你選擇權；你已蒙賜才能與能力，出去，去解決困難吧。」

這一下，雅列的哥哥懂了。他走到那名為歇蘭山的山上，紀錄中說，他「從岩石中熔出十六顆小石子；那些石子潔白晶瑩，就好像透明玻璃」（以帖書 3：1）。

雅列的哥哥站在山頂上，手捧著這十六顆小水晶石（他雙掌可以捧住它們）。紀錄中說，「他把石子放在手中，到山頂上」（以帖書 3：1），再這麼對主說：「這就是我希望您將做到的。」你們千萬不要吩咐主該去做甚麼事，但是你們要獲得來自聖靈的啓發，運用你們的判斷力，然後再跟祂討論事情。所以，摩林口茂對主說：「主啊，請用您的手指觸摸這些石子，讓石子能在黑暗中發光，能在我們預備的船裡為我們發光，使我們渡海時能有光」（以帖書 3：4）。

主做了雅列的哥哥所要求的事。藉此機會，他看見了主的手指；他與神和諧，此時，他便獲得比任何先知所曾獲得的更大啓示。主賜與他比前人所知更多有關祂自己的本質與個性的啓示。這都是因為他已盡力做了他能做的，而且與主商量。

選擇權與來自聖靈的啓發之間有很精細的平衡。我們先要盡力去做，然後祈求主的回答，確證我們已得到正確的結論；有時候，我們更能高興地獲得意料之外的真理與知識。

「他們在他們自己與我之間商議」

現在，案例三：在教會早期歷史上，主吩咐聖徒們集合於密蘇里州某處。諭令發出說：「集合。」諭令中特別指示：「讓總主教來此，如此這般做。」現在，注意甚麼事情發生了。主繼續說：

「……正如我提到我僕人愛德華·裴垂治時說的，這塊地就是他居住的地方，也是他任命的諮理們住的地方，也是我指定看管我倉庫的人住的地方；

「因此，〔重點在此〕正如他們將彼此商議並與我商議的那樣，他們要帶他們的家人到這裡來」（教約 58：24-25）。

注意此事，主說「集合」於錫安。但是，一切詳情與安排、如何做與何時進行，以及當時情況等等，都由那些蒙召集合的人們自由選擇而決定；不過，他們必須與主商量。現在，你們與主商議，就是跟主討論，就像我叫我的兒女們進來，跟他們商議一個問題，我不會告訴他們該怎麼做；我會說：「你覺得如何？你對此事的評估是什麼？在這個情況下你要怎樣做呢？做什麼是最好的呢？」然後他們告訴我他們的想法；如果我剛巧對這件事有點見解或判斷，我就表示我的意見。主擁有一切智慧、知識與力量；祂知道怎樣以最完善的態度來管理、支配及指導我們。祂讓我們決定我們所要做，但是祂要求我們與祂商議。

現在，主對教會的總主教說過這件事之後，又授予此事的管理原則，而且此原則可運用在各種情況，這是我們的榮耀啓示的真理之一。祂說：

「看啊，凡事都要我命令是不宜的；凡事都要被迫的人，就是懶惰而不聰明的僕人；所以他得不到酬賞。

「我實在說，世人應當熱心做好事，憑自己的自由意志做許多事，促成許多正義；

「因為他們都有能力，他們是自己的主宰。世人只要做好事，絕不會失去他們的酬賞。

「但是沒有命令就不做任何事、用懷疑的心接受誠命，又懶於遵守誠命的人，必被定罪」（教約 58：26-29）。

有人問先知約瑟·斯密：「你如何管理如此眾多且不同的後期聖徒呢？」

他回答：「我教導他們正確的原則，然後讓他們管理自己。」

這就是天上的體制。全能者是這樣執行工作的。教會也將如此運作。我們應學習正確的原則，然後來管理自己。我們自己做選擇，然後將事情呈於主前，獲得祂的批准與認可的印記。

「你所做的一切事都要與主商量」

以上是三個案例；那讓我們來談談已經啓示於我們的結論。從前有一個人，名叫阿爾瑪，是位偉大的先知。他有個兒子名叫希拉曼，他跟從父親所立下的榜樣，是個聖潔的義人。阿爾瑪對希拉曼如此說：「我兒，記住，在你年輕的時候要學習智慧；是的，在你年輕的時候就學習遵守神的誠命。是的，爲你所需要的一切援助呼求神」（阿爾瑪 37：35-36）。你們是否以爲，只要我們按照所指示的那樣去祈求主給予我們屬世和屬靈上的一切支持，這就夠了？主禱文中說道：「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難道你們就坐在沙漠中或山頂上，盡力渴切的祈禱呼求：「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或者你們會耕種栽植，飼養牛羊，盡力去達到所希望的結果呢？

阿爾瑪繼續說：「讓你所做的一切都爲了主，無論你到那裡去，都在主裡面；是的，讓你所有的思想都對準主，是的，讓你心中的愛永遠放在主身上」（阿爾瑪書 37：36）。接著，注意這段話：「你所做的一切事都要與主商量，祂必指導你做有益的事」（阿爾瑪書 37：37）。

奧利佛·考德里的問題是什麼呢？「你以爲不用思考，只要向我祈求……你必須先在意念中仔細研究」（教約 9：7-8）。

你要找個妻子嗎？你希望某件事能正確且合宜的進行嗎？那麼，你自己要努力，運用神已賜給你的選擇權、力量與能力。運用你每一項天賦才能，在此問題上集中你的判斷力，自己作決定；然後，爲了免於犯錯，你必須與主商議。你跟主討論；你說：「這是我的想法；您覺得如何呢？」如果你獲得來自聖靈平靜、美好的確定感，你就知道你所作的是正確的決定；但

是，如果你心中仍有不安與猶疑，那麼，你最好重新開始，因為主的手不在其中，你沒有得到主認可的印記。你身為教會的成員，擁有聖靈的恩賜，有資格獲得這個印記。

「……晚上睡眠時，將你交給主，讓祂在你睡眠中看顧你；早晨起身時，讓你的心充滿對神的感謝；如果你這樣做，你必在末日被高舉」（阿爾瑪書 37：37）。如果你學習運用主已賜給你的選擇權，如果你試著自行作決定，如果你獲得了明智且判斷正確的結論，並且如果你與主商議，得到祂認可的印記，批准你所獲得的結論。然後，你就蒙得了啓示；此外，你也將獲得永生的最大酬賞並在末日被高舉。我們在各方面的天資才幹都不相等；有些人有這項才能，有些人有那項才能。但是，我們若善用我們所擁有的才能，結果大致都會不錯。

某個星期一是紀念華盛頓誕辰的假期，我去母親家，在後院替她鋸木材。她出來給我一些指導，並且看看我做得如何，結果她不大高興，她認為我應該用另一個方式來處理木材。她進去屋裡，一會兒，我弟弟出來。她對他這樣說：「你最好去後院看看，幫忙布司，讓他照著正確的方式做。」然後她又對他說：「布司不是很聰明。」沒錯，我是不大聰明。所以，我從我的立足點開始，我從那兒往前進。我開始運用我擁有的才能，開始在我的生命中運用永恆的原則。在過程中，我與主商議，不論我身處何處，福音都會帶我向前邁進，並繼續向上提升。在今生，我所獲賜的祝福將提升、聖化與造就我；在來生，終將賜我神國中的榮光、榮譽與尊榮。

我們有啓示之靈

我想我們所談的已經足夠；原則就擺在我們面前，容我再做一件事。事實上，就是讓我做一件我的朋友阿爾瑪所做的事。他在講完道後，說：「還不止於此。難道你們不認為我知道這

如果你獲得來自
聖靈平靜、美好的
確定感，你就知道
你所作的
是正確的決定。

些事情嗎？」（阿爾瑪書 5：45）。他所做的就是，舉案例給他們聽，引述啓示的經文，告訴他們所有相關的事，然後他作了個人的見證。這是我們在教會中所應當做的。我們應當學習如何藉者靈的力量來教導，使我們談完某些福音話題後，能知道我們所說的是對的，然後在

這個情況下作見證，不僅見證真理與此事工的神聖，也要見證我們所講的教義與闡明的永恆真理是正確的，是主的心意、主的聲音與主的旨意。這項事工與這些教義的光榮奇妙之處，在於它們是真實的。世界上沒有任何其他事物，沒有任何我們能想像的真理，能比得上這項真理：我們所從事的事工是真實的，主的手在其中。我們有聖靈的恩賜與力量，這是確實的事。我們有啓示之靈、見證之靈、預言之靈。這些事必定是真實的；否則，我們就不是在神的國度和教會中；我們就不是主的人民了。

實際上我們確實擁有這些事物；啓示也確實存在。不要怕獲得啓示。約瑟·斯密說：「除了神要讓十二使徒知道的事外，祂沒有對約瑟啓示任何事，即使是最小的聖徒，一旦到了他能承受的時候，也能知曉所有的事」（參閱約瑟·斯密先知的教訓，第 149 頁）。我們有資格獲得啓示之靈；但是我要教導的是，凡事有適當的方式與程序，有必要的條件，我們的責任是自己先行努力解決問題，然後與主商議，在所獲得的結論上得到聖靈認可的印記；這個認可的印記就是啓示之靈。

求神讓我們在這些事情上有智慧。求神賜予我們勇氣和能力，使我們能自立自強，善用我們的選擇權、才幹和能力；然後謙卑、順從地接受聖靈的指引，讓我們的意思順著祂的意思而行，獲得祂認可與證實的印記，並在生活中蒙得啓示之靈。如果我們這樣做，結果是毫無疑問的；就是有今世的平安；有來生的榮譽與尊榮。

第 32 章 成熟

個人的行為才是真正衡量成熟
與否的尺度。

——馬文·艾希頓長老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兩年的傳教會在一個男青年身上造成巨大的影響。他出去時是個男孩，回來時是個男人。他出去時不成熟，回來時成熟又強壯，舉止高尚並且是一個願意服務的工作者。大多數的情況下，他會回去念大學，成績會比以前更好，因為他的人生有了目標。他正享受著目標帶來的成果，而現在他有了新的目標」（*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590--91）。

戈登·興格萊會長

「每一個人只要能自我訓練，並且努力去做，即可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為。這就是靈性上、肉體上、情感上成熟過程的一部分」（1987年7月，聖徒之聲，第39頁）。

馬文·艾希頓長老

「幾星期前，有位在教會擔任高層職位的弟兄來找我幫忙。他說：『有對夫妻想要和他們十幾歲的女兒溝通。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不知道你肯不肯抽空聽聽他們的問題？』

「我們四個人坐下來不久，溝通的管道馬上就被偏見、威脅、控訴和憎恨的情緒堵住。他們越吵越厲害的時候，我發現自己是唯一在聽的人。他們都同意我來當他們的顧問、評審或仲裁人，可是我卻是唯一耐心等待機會發言的人。在這場白熱化且情緒化的爭辯中，這個年輕女孩常用下面這些話來表達她的不滿；她說：『我已經是個大人了，你們不能這樣對我講話。我已經是個大人了，你們不能這樣對待我。我

已經是個大人了，你們再也不能控制我的生活了。』

「每次她說：『我已經是個大人了』，我都不禁戰抖。照字義來說，大人或成人是指一個已到達成熟年齡的人。當然，一個人到達法定年齡，在法律上就算是成人；但是，我們今天所談的成人是以行為和態度來認定的。

「我並不太確定誰有資格或責任來認定某人是不是成人，但是我很清楚知道通常最沒有資格的就是當事人自己。成熟的人不需標榜自己是個成熟的人，個人的行為才是真正衡量成熟與否的尺度。當我們拿行為來做成人的分際時，年齡、皺紋、或白頭髮就不是成人的特徵了。如果說成人的行為是進步的過程也不為過。成熟的行為通常是經由自律、圓熟和不斷努力而養成的。

「這個女孩口口聲聲說『我已經是個大人了』，雖然我並不太認同，但平心而論，那天有好幾次，她的表現比在場的其他人成熟多了。有時候，我們年長的人會用『我年紀比你大』這樣的話來表達意見，我認為這並不怎麼有效。父母親良好的行為要比年齡的差距更能獲得子女的敬愛。

「世界各地的男女青年以及你們的父母，都不必刻意標榜自己已經成熟。別人看你們的信心和行為就知道你們是怎樣的人。別人會從你們所結的果子來辨識你們。辱罵的言詞、任意動怒、惡意批評、無謂的抱怨，和不尊重別人都無濟於事。讓我們拋棄那只會傷害自己的敵意、憎恨和報復行為；並回到好牧人所指出的平安路上。

「避免爭辯需要勇氣。我們惟有真正成熟，才是成人。『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以弗所書4：31-32）。有很多人過了大半輩子，卻不曾長大，實在值得警惕。

「這些年來，我腦海中經常清楚地浮現耶穌基督站在彼拉多面前的景象。耶穌在一群憤怒的暴民當中備受嘲弄和譴責；彼拉多要耶穌出言答辯和反擊。他要耶穌宣稱自己是猶太人的王。耶穌沒有說話。祂的一生就是祂的證道辭。祂的品格完美無缺，是個當之無愧的好兒子，是天父的獨生子。換句話說，祂的成熟盡在不言中」（參閱 1987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52 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就如同能夠遲延滿足是真正成熟的象徵，長久以來甘願等待遲來的解說時機，也是真正有信心和信賴主的表徵」（參閱 198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1 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我們到世上來是要獲得其他方式不能獲得的經驗。我們有成長、發展和使靈性成熟的機會。

爲了這個目的，我們必須學會運用真理。我們如何面對挑戰，解決難題，都與我們的幸福息息相關」（1990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29 頁）。

馬里安·韓長老

「『我們生活在一個道德律法的宇宙中。我們可以選擇邪惡並且立刻得到我們想要的，然後以後再付出代價。或是我們可以選擇良善並且在得到我們想要的事物前，先付出代價。』……要過著誠實、負責、性純潔、正直和無私服務的生活，也是同樣的道理。……」

「當保羅說到愛是從『清潔的心』生出來的時，我相信他所說的就是有關誠實、無私地關心他人等道德及靈性成熟之人的特徵。……真心關懷他人、思慮周到、和藹可親、勇於負責都證明了一個人真正的成熟」（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67, 59--60）。

第 33 章 男人的神聖角色和責任

「父親」這頭銜是神聖而永恆的。在對神的所有尊敬、榮譽和讚美的稱呼中，祂要我們稱呼祂父，這是有重大意義的。

——父親，想一想你的方法

精選教訓

海樂·李會長

「所有的女人都渴望有一個伴侶。她們想要成爲妻子；她們想要成爲母親；若男人在沒有適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承擔他們結婚的責任，女人就無法實現她們結婚的渴望。弟兄們，身爲聖職持有人，我們若過了適婚年齡而不願與這些美好的婦女締結光榮的婚姻，我們就未盡到我們的職責。這些婦女正力求實現她們最大的渴望，想要有丈夫、家庭和一個家」（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73, 119--20; or *Ensign*, Jan. 1974, 100）。

賓塞·甘會長

「主在太初就擬定了整個計畫：由父親生育、供給、關愛和指導子女；母親懷孕、生產、撫育、餵養和教養子女。主本可有不同的計畫，但祂決定要建立一個因責任和目標而緊緊相繫的單位；子女得以在此環境中彼此鍛練、學習自律，進而彼此相愛、尊重和感激。家庭是由天父所構想及擬定的生命崇高計畫」（*Ensign*, July 1973, p. 15）。

豪惠·洪德會長

「你要和妻子一起營造家中的靈性氣氛」（1995年1月，聖徒之聲，第60頁）。

父親，想一想你的方法

小冊子

弟兄們，你們曾否思考過要成爲一位成功的父親所要面臨的挑戰？要在正義中教養子女，與妻子融洽一致，建立一個經常充滿著愛與和諧的家，需要付出心血和計畫。爲什麼成爲一位既成功又正義的父親，幾乎對每一個男人而言，都是一項如此巨大的挑戰呢？

主的救恩計畫是要你在此俗世中經歷許多考驗。這些考驗似乎在你擁有父親的身份時達到最大；但要確信——父親的身份，在某種意義上說來，就是神的學徒。這個概念將幫助你對做父親的意義有更廣闊的視野，也使你了解和感覺到你對於天父的價值。父親，想一想你的方法！

神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創造了諸天和大地。在那個時候你是祂的靈體孩子，與祂住在一起，而且當這地球被造成時，你高興歡呼。你早已了解來到地上、獲得骨肉身體、經歷地上生活考驗的必要。你知道有時你會做錯事。你也知道藉著你的長兄和救主，即主耶穌基督的贖罪犧牲，你可以悔改這些錯誤而成爲潔淨。

你也知道耶穌基督將作你的榜樣，並將指示你回到天父那裡的道路。「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 1：27）。並且祂賜給人統治權，或管家職務，讓人管理地上的萬物，並要他對萬物負責。他的最大管家職務和責任就是對兒女們的責任。

婚姻，因爲是神所制定的，乃是男人和妻子的合法結合，這不僅是爲了這世上的一生，也是爲了全永恆。結婚的最高目的是要給天父的靈體兒女世上的身體。當你的第一個孩子出生時，你就成爲父親。「父親」這頭銜是神聖而永恆的。在對神的所有尊敬、榮譽和讚美的稱呼中，祂要我們稱呼祂父，這是有重大意義的。

父親是家中的主領人員。在這世界上，你做爲一個家庭的父親的開始經驗便提供給你機會，去學習以愛和耐心來管理，並且與你的妻子共同教導你們的孩子正確的原則；準備孩子們在

將來成為良好的父親和母親。當你依照主給我們的規範做這事，並且持守到底時，你的家庭將會有永恆的增進。一個正義的家庭就是一個永恆的單位。在這世界上，有聖職定額組和教會的所有其他組織幫助做父親的你，以及你的妻子和家人來完成這些永恆的目標。

作父親的，神已賜予你和你的妻子力量，得以與祂成為創造的合夥人，使你們能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由於你們是創造的合夥人，你們已被授與機會和責任要把天父的靈體兒女帶到世上來，並要在光和真理中教導他們。

當你認清教導子女的重要性時，你會變得謙卑，因為你立刻體會到這種教導是要以言教和身教兩者來完成的。你不能言行不一致而能有效地教導。你必須實踐和研究，並且祈求得到聖靈的經常陪伴。你必須使你的生活潔淨、有秩序，好使你的榜樣和教導反映出耶穌基督福音之光。

你必須藉主的靈的領導來計畫你的日子，懇切地尋求你自己和家人的福祉，不要讓其他事情蒙蔽了你，使你看不見這些首要的責任。近代的先知教導我們：「任何成功都不能彌補家庭的失敗」（see David O. McKay 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64, p. 5），並且「你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就在自家的圍牆內」（參閱海樂·李會長，鞏固家庭，1973年，第7頁）。

要強調的是，身為父親，你時時刻刻都在教導家人。無論是好的或壞的，你的家人都在學習你的方法、你的信仰、你的情感、你的思想，以及你所關注的事。你的孩子也許會選擇跟從你或不跟從你，但是你所立下的榜樣是你孩子面前最大的光，你要對這光負責。

有一次一位年輕的父親對待妻子不太和善。三天後這位父親看見他三歲的女兒用同樣不和善的話語對待她的母親。於是他冷靜地自問說：「我對我的孩子和家人是否有足夠的愛，使我願意為了他們的福祉而悔改並改變我的生活呢？」

作一位合格的父親，其義務、負擔和責任似乎極其繁重。很幸運地，你不需要一個人來主領、判斷和行動，你可以找人商量和協助。你有妻子，她是你的同伴、顧問、夥伴、配偶和朋友。

她是否與你合而為一呢？你是否每日因她而感謝主呢？你是否遵守在聖殿裡你和她以及和主所訂的聖約呢？你是否永遠努力保持你思想、言語和行為的純潔呢？你是否了解當你以任何形式冒犯了她時，那就好像冒犯了你自己一樣呢？因為你們是一體的。

她是否知道你對她的愛呢？你們之間是否持續保有一種追求的關係？你們是否經常安排單獨相處的時間，使你可以用言語和行為再次向她表達你對有她為伴的感激與依賴呢？你是否以正義的方式來帶領她呢？

你是否一直專注於你們的婚姻目標上，就是創造一個永恆單位，一個以愛和聖職的力量和教儀而結合的單位？

父親，你對你所擁有的以及你的為人，要對主負責。將來你必定會站在祂的面前，關於你的家人，你要如何報告呢？你能夠報告說你的家是愛的場所，有點像天國的樣子嗎？曾養成每日的家庭祈禱和私自祈禱的習慣嗎？並且能報告說你的家是禁食之家嗎？在家人家庭晚會和在其他的時候，你和妻子教導兒女福音的基本原則嗎？

你能否報告說你在家中創造了一種學習的環境，可以建立對活神的信心，鼓勵學習，教導秩序、服從和犧牲呢？你是否時常將你對天上之父存在的真實性、復興福音的真實性的見證與你的妻子和孩子分享呢？你能否報告說你是跟從活著的先知呢？你的家是年幼子女可以感受到保護和安全的嗎，並且在那裡他們可感覺到你和他們母親的愛、接納和溫暖嗎？

關於家人的屬世福祉，你會如何報告呢？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乃是神的計畫。你的職業應該是高尚的，並應足以應付家人的需求。你是否以

快樂和感謝的心情從事你的職責和工作呢？你的家人是否因為你對你的職業有好感而具有安全感？你是否節儉、避免負債、量入為出，在你繳付什一奉獻後的收入內生活呢？你的妻子兒女是否對家有一種使命感和安全感，因為知道你不會為了不充分的理由而突然搬家？

父親，你是否全心關注每個孩子的永恆福祉？你是否在他們有生之日一直和他們一同勞動、相愛和奮鬥？

父權即領導權，是最重要的一種領導權。這向來都是如此，將來也永遠如此。父親，藉著你永恆伴侶的協助、勸告和鼓勵，你主領家庭。這不是因為你最配稱或最有資格，而是由於律法和指派的關係。你主領用餐祈禱及家庭祈禱。你主領家人家庭晚會；並在主的靈的引領下，確使子女學習到正確的原則。你的職責是給予有關一切家庭生活上的指示。

你賜予父親的祝福。在制定家規和紀律上，你處於主動的地位。身為家庭的領袖，你計畫並付出犧牲去贏得一個團結快樂家庭的祝福。為了完成這一切的事，你需要過著一種以家庭為中心的生活。

你是神的兒子，你被差遣到世上來獲得骨肉身體，並藉著塵世生活的考驗和經驗來證明你自己。你已經或將要與配偶永恆地印證在一起，這是你天上的父的計畫。在婚姻中，你和妻子同心協力來實現主的目的。你是神創造上的夥伴，將子女帶來世上。

你準備好你的家庭以及家中的每位成員來為同胞服務，並建立神在地面上的國度。你要盡責地供給家人物資上的需要。你要在家中學習正義地管理。你要教導所有的家人，也要個別地教導每個子女國度的教義。

日子將到，你要站在主的面前，就你身為世上父親的管家職務提出報告。父親，想一想你的方法。你的報告將是怎樣的呢？

摘要

1. 你的父親身份，在某種意義上來說，就是神的學徒。
2. 你的塵世生活是救恩計畫的一部分，使你能成為像天上的父一樣。
3. 耶穌基督是你的榜樣，祂向你顯明回到天父面前的道路。
4. 一個正義的家庭是一個永恆的單位。
5. 你是家中的主領人員。
6. 教會存在的目的是要幫助你和你的家人回到天父的面前。
7. 你和妻子是神創造上的夥伴，要促成祂靈體兒女的永恆福祉。
8. 你的身教最為有效。
9. 你能做的最重要的事就在自家的圍牆內。
10. 你在領導家庭時，務必尋求主的靈。
11. 母親要支持父親，她是他的助手和顧問。
12. 你和妻子要在目標上合一。
13. 你對孩子身體、精神、社交、靈性上的福祉都負有責任。
14. 你有責任藉下列方法領導你的家人——
 - A. 在正義的原則上，用溫和、體貼、愛心的方式來管理、矯正、養育和祝福他們。（見教約 121 篇）
 - B. 在家中創造一個有助於培養秩序、祈禱、崇拜、學習、禁食、快樂和主的靈的環境。
 - C. 教導他們對基督的信心、悔改、洗禮、聖靈的恩賜、持守到底、作出聲或靜默的祈禱等原則。
 - D. 愛神並遵守祂的誠命。

致以以色列的父親



泰福·彭蔭會長

總會會長

參閱1998年1月，聖徒之聲，第43-45頁；亦見致以以色列的父親，小冊子

親愛的弟兄們，我很感激能和神的榮耀聖職弟兄聚集一堂。我要講一個極其重要的主題，因此，我祈求主的靈和我還有大家同在。今晚，我要針對在場，以及全教會的父親們，談到他們的神聖召喚。

我希望年輕的弟兄們也能仔細聆聽，因為你們現在要準備好成為教會裡未來的父親。

永恆的召喚

父親們，你們的召喚是永恆的，是永遠不會卸任的。教會裡的召喚雖然十分重要，卻是有限期的，時間一到，就被解除召喚。但是父親的召喚是永恆的，其重要性是超越時間的。那是今世和永恆的召喚。

海樂·李會長也說過：「主的事工中，〔父親們〕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在自家的圍牆內。家庭教導，主教團裡的工作，或教會裡的其他職責都很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在你家裡圍牆之內的職務」（參閱鞏固家庭，小冊子，第7頁）。

那麼，在家庭神聖的四牆之內，父親有那些明確的責任呢？我要向在場的每位以色列父親提出兩項基本的責任。

提供物質所需

首先，你有神聖的責任為自己的家人提供物質所需。

主已明確指出供給和養育正義後代的責任屬誰。起初，神吩咐的是亞當，而非夏娃，非得汗流滿面才得餬口。

使徒保羅忠告丈夫和父親們，「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摩太前書5：8）。

在教會復興的早期，主特地吩咐男人，要為妻子和子女提供生活所需。在1832年1月，祂說：「還有，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得不供養自己家庭的人，就讓他供養，他絕不會失去他的冠冕」（教約75：28）。三個月以後，主再次說：「婦女有權要求丈夫撫養，直到丈夫被取走」（教約83：2）。這是為人妻，為人母的神聖權利。她要在家裡照顧養育子女，她的丈夫則要為家人賺取生活的費用，以便養育子女。

身無殘疾的丈夫，應負擔起家庭的生計。有時我們聽到有些還有能力供養家人的丈夫，因為經濟不景氣失了業後，就期望妻子出外工作。

對於這種情況，我們要敦促作丈夫的盡其一切所能，讓妻子留在家裡照顧孩子，他則繼續盡其最大的努力來供養家人，即使他所能找到的工作可能不盡理想，並且必須縮緊家庭的開支預算亦然。

再者，教育或物質上的需要也不能用來作藉口，延誤生養子女之責，或使妻子在外工作，負擔一家生計。

賓塞·甘會長的建議

我還記得我們敬愛的先知賓塞·甘對已婚學生的忠告。他說：「我已告訴過成千成萬的青年人，他們在結了婚後，不應等到學業完成，有滿意的收入以後，才考慮生兒育女。……他們應正常生活，讓子女來臨。……」

「我所讀過的經文裡，」甘會長續道：「從未提及年輕的妻子得到授權，出外工作養家，藉以幫助丈夫完成學業的。成千成萬的丈夫都已半工半讀的完成學業，同時養育了一個家庭」（"Marriage Is Honorable," in *Speeches of the Year, 1973* [1974], 263）。

父親們，
你們的召喚
是永恆的，是永遠
不會卸任的。

母親在家裡的責任

聖職弟兄們，我要再次強調母親必須留在家裡養育照顧子女並用正義的原則來訓練子女的重要性。

我在教會各處旅行時，感覺到絕大多數的後期聖徒母親很熱切希望能奉行此一忠告。但是，我們知道有時候作母親的是在丈夫的鼓勵，甚或堅持下才出外工作的。這是因為作丈夫的人貪圖享受，爲了要得到某些東西，但沒有額外的收入就買不起。在這種情況下，弟兄們，不但家人受苦，你自己的靈性成長和進步也會受阻。我要針對你們說，主已分派男人責任，負責供養家人，好使妻子能在家裡履行其爲人母的職務。

今日家庭準備更爲緊要

作父親的，供養家人需要的另一重要層面，就是爲家人於緊急時提供所需。家庭準備是一項長期以來就已確立的原則。這在今天更爲重要。

我要懇切地問你們，你們是否已爲自己的家人準備好一年的食物，衣服，甚至燃料呢？有關生產和儲藏食物的啓示在今天對於我們的屬世福祉而言，也許正如挪亞時代的人必須進入方舟一樣必要。

其次，你是否量入爲出，稍有儲蓄呢？

你在繳付什一奉獻方面，是否忠於主呢？奉行此一神聖律法，可帶來靈性和物質方面的祝福。

弟兄們，作爲以色列的父親們，你們的確有很大的責任爲自己的家人提供物質所需，並且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所需。

在屬靈方面提供領導

第二，你有神聖責任在家裡提供屬靈方面的領導。

十二使徒議會在若干年前印了一本小冊子，其中說道：「父權即領導權，是最重要的一種領導權。這向來都是如此，將來也永遠如此。父親，藉著你永恆伴侶的協助、勸告和鼓勵，你主領家庭」（參閱父親，想一想你的方法，小冊子，第4-5頁）。

然而，伴隨此一主領之責而來的，還有另一些重要的義務。有時，我們聽到有人說，教會裡有些男人，認爲由於自己是一家之主，因此自己的地位就高人一等，覺得可以指揮家人，向家人提出要求。

使徒保羅指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以弗所書5：23）。這就是我們主領一家時，所應跟隨的榜樣。我們未曾發覺救主嚴厲而粗魯地管理教會，我們也沒發現救主對教會不敬或予以忽略，我們更沒發現過救主採用強迫或壓制的方式來達成祂的目的。我們所見到的，無非是造就、鼓舞、安慰和激勵教會的行爲。弟兄們，我鄭重地對你們說，祂就是我們作爲一家之主所應跟隨的榜樣。

而夫妻間的關係更應如此。

愛你們的妻子

對這點，使徒保羅的忠告不但中肯而且切題，「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以弗所書5：25）。

在近代的啓示中，主再次提到此一義務。祂說：「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教約42：22）。就我所知，經文裡提到要全心去愛的，除了神外，只有妻子而已。想一想這有什麼含義！

對自己的妻子表達這種愛的方法有很多種。最重要的，除了神以外，任何事務——工作、娛樂、嗜好都不應比你的妻子更爲重要。你的妻子是你珍貴永恆的賢內助——你的伴侶。

全心地愛人指的是什麼呢？那就是，以你一切的情感，以你一切的忠誠來愛她。因此，當你全心全意地愛妻子時，你就不能貶低她、批評她、挑她的毛病，或以話語、鬱鬱不樂的態度或行為來對待她。

「與她連合」指的是什麼呢？那是指接近她，忠於她，和她溝通，向她表達你的愛。

愛是指體貼她的感受和需要。她要你注意到她、珍惜她。她要你告訴她，你認為她很漂亮、很迷人、很重要。愛是指將她的福祉和自尊當作你優先考慮的事。

你應該感激：她能作為你子女的母親，你家裡的皇后，感激她選擇了家政和母親之職（生育、養育、教養你的子女），作為最高貴的召喚。

作丈夫的，要尊重你妻子的智慧，相信她有能能力，作為你的夥伴，一起為家庭計劃、作預算、舉行家庭活動。不要吝於給她你的時間和金錢。

給她機會在智能、情感、社交和靈性上成長。

弟兄們，不要忘了，愛可以由微不足道的表達來滋養。花朵雖在某些特殊的場合很美好，但你樂意協助她洗碗、換尿布，晚上起來照顧哭鬧的小孩，不看電視或報紙而去幫助她準備晚飯等也是很美好的。這是以行動表示「我愛你」的方式，這種無聲的小動作可換來豐富的收穫。

這種慈愛的聖職領導不但適用於你的子女，也適用於你的妻子。

父親在家裡的責任

母親是家庭的核心，負有重要的責任，但這並不意謂父親的責任因而有所削減。父親是一家之主，在扶養、教養和愛護子女方面，亦負有同樣重要的責任。

作為一家的教長，你責任重大，得負起領導子女之責。你必須協助創造一個家，使主的靈可以在其中居住。你的職責就是在家庭生活的每一方面提供指引。在制定家規和紀律上，你應處於主動的地位。

你的家應是家人尋得平安和喜悅的避風港。每一個子女都應不怕自己的父親——尤其是一位持有聖職的父親。父親的責任就是使自己的家成為幸福和喜悅之家。家裡一旦有爭論、吵架、紛爭或不義的舉動，就無法產生幸福和喜悅。正義的父親以身作則，訓練、教養、扶養和愛惜子女，其有力的影響是其子女之靈性福祉所不可或缺的。

給予屬靈的領導

我出自於愛以色列父親的心，在下面提供十項明確的方式，供父親們參考，以便給子女屬靈的領導：

1. 給你的子女父親的祝福，為你的子女施洗並證實他們，按立聖職給你的兒子。這會成為你子女一生中最重要的靈性經驗。
2. 親自帶領家庭祈禱，每日經文研讀，每週家人家庭晚會。你個人的參與可向你的子女表明這些活動有多重要。
3. 若可能，全家一起出席教會聚會。由你為首的家庭崇拜對你子女的靈性福祉十分重要。
4. 與你的子女來個父女活動、或父子活動。全家一起出外露營、野餐、參觀球賽、預演會、或學校節目等等。父親在場的差別很大。
5. 建立家庭假期、旅行或野外活動的傳統。這種回憶是你的子女永遠不會忘記的。
6. 定期一對一地和你的子女談話。讓他們表達他們的感受，教導他們福音的原則，教導他們真正的價值觀；告訴他們，你愛他們。與子女單獨相處這點，可讓他們明白作爸爸的如何排列其優先順序。
7. 教導你的子女工作的意義，用行為告訴他們朝某一有價值的目標工作有何可貴。為子女設立傳道基金和教育基金，讓他們知道父親把重點放在何處。

8. 在家裡鼓勵家人聆聽好的音樂，從事美好的藝術活動，閱讀高尚的文學。文雅和優美氣氛的家將使子女的一生受用無窮。
9. 離聖殿若不太遠的話，定期和你的妻子到聖殿去。如此，你的子女可更了解聖殿婚姻、聖殿誓約，以及永恆家庭的單位是多麼重要。
10. 讓子女看出你為教會服務時所感到的快樂和滿足。這會感染他們，讓他們也想要在教會裡服務，並且會愛神的國度。

你最為重要的召喚

以色列的丈夫和父親啊！你能為你家人的救恩和超升付出如此的心力！你的職責何等重要！

不要忘記你身為以色列父親的神聖召喚——你在今生和永恆中最為重要的召喚——也是你永遠不會被解除的召喚。

願你不斷地提供你一家人的物質所需，並願你能在你永恆伴侶的陪同下，履行你的神聖職責，為你的家提供屬靈的領導。

我如此說是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作個正義的丈夫和父親



豪惠·洪德會長

總會會長

參閱1995年1月，
聖徒之聲，第54-60頁

親愛的聖職弟兄們，今晚我深感榮幸能在總會聖職大會中與你們共聚一堂。聖職是世上最偉大的兄弟情誼，我可以感受到各位的忠信、愛與支持。我們也特別高興看到這麼多的亞倫青年與他們的父親或顧問一同出席。

婚姻是一項神聖的特權和義務

今晚我的主題將特別針對身為丈夫和父親的弟兄們，不過你們持有亞倫聖職的弟兄也將很快到達適婚年齡，然後成為人父。所以今晚我所要講的適用於所有在座的弟兄。

我想談談一位聖職持有人與他妻子和孩子該有的關係，對救恩計畫有了基本認識後，一位聖職持有人應視婚姻為一項神聖的殊榮和義務。不論男女都不宜獨居。男人沒有女人是不能完全的。在沒有對方的情形下，兩者都無法完成創造的目的（見哥林多前書11：11；摩西書3：18）。一對男女所結合的婚姻是神所制定的（見教約49：15-17）。只有藉著婚姻的新永約，我們才能獲得圓滿和永恆的祝福（見教約131：1-4；132：15-19）。談到聖職的責任，在正常情況下，一個男人不應該拖延他的婚姻。弟兄們，主在這方面已經很明白地告訴了我們。你們應負起跟隨主的勸告和先知話語的神聖責任。

以往的先知也談到了那些在今生沒有機會結婚的弟兄。朗卓·舒會長說：

「任何後期聖徒在過了忠信的一生後，絕不會只因他們沒有機會完成某些事而損失些什麼。換句話說，如果一個男青年或女青年沒有機會結婚，但一直忠信的生活直到死亡，那麼，他們會和那些有機會並結了婚的男女一樣，有機會獲得所有的祝福、超升和榮耀。那是確定無疑的」（*The Teachings of Lorenzo Snow*, comp. Clyde J. Williams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84], p. 138）。

我相信舒會長的見解是對的。

表現道德上完全的忠貞

一個持有聖職的弟兄應對妻子完全忠貞，使妻子沒有理由懷疑他的忠實。丈夫應該全心愛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見教約42：22-26）。賓塞·甘會長說：

「沒有別人這幾個字已將每個人和每件事都剔除在外了。配偶於是成為丈夫或妻子生命中最首要的，不論是社交生活、職業生活、政治生涯或其他任何興趣、或是任何人、任何事，都不能比你的配偶更重要」（參閱寬恕的奇蹟，第216頁）。

主和教會都禁止並譴責婚姻以外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男人的不忠實揉碎了妻子的心，也喪失了孩子對他的信任（見摩爾門經雅各書2：35）。

在一切言行思想上忠於你的婚姻聖約。色情、挑逗和不潔的幻想會腐蝕人格，破壞幸福婚姻的基礎，婚姻中的和諧與信任也會因此被破壞。一個不控制自己思想，又在心中犯姦淫的人，如果不悔改，必不會擁有靈，反而會否定信心並且懼怕（見教約42：23；63：16）。

表現對母職的尊重

持有聖職的人會尊重母職。母親獲賜一項神聖的特權，就是去「生育人類的靈魂；我父的事工藉此繼續下去，好使祂得榮耀」（教約132：63）。

總會會長團說過：「母職近乎神性，是人類所從事的最崇高、最聖潔的服務。」（in James R. Clark, comp.,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6 vols.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65--75], 6:178）。沒有我們的妻子，聖職就不能達成其目的，神的目的也無法實現。母親分娩的工作是聖職不能做的。為了這生命的恩賜，聖職弟兄應該對孩子的母親有無限的愛。

敬重你妻子身為以色列母親的獨特、神聖角色，以及她生養子女的特殊能力。神吩咐我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在光和真理中教導我們的兒女、子孫（見摩西書2：28；教約93：40）。身為體貼的另一半，你也要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幫她管理、維持你們的家，也要幫她教育、訓練和管教你們的孩子。

你應該常常向妻子和兒女表達你對她的崇敬和尊重。的確，父親能為孩子做的一件最偉大的事就是愛他們的母親。

以家庭為重

持有聖職的弟兄會把家視為神所制定的。你在家中的領導地位是你最重要、最神聖的職責。家是今生和永恆中最重要的單位，比生活中任何其他嗜好更重要。

在一切言行思想上
忠於你婚姻聖約。

我們重申大衛奧·麥基會長所說：「任何成功都不能彌補家庭的失敗」（引自 J. E. McCulloch, *Home: the Savior of Civilization*, p. 42; 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35, p. 116），以及海樂·李會長所說：「主的事工中，你我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在自家的圍牆內」（*Stand Ye in Holy Places*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 1974], p. 255）。弟兄們，有效的家庭領導在時間上要有相當的質與量。家庭的教導和管理一定不能留給妻子一個人，或是交給社會、學校、甚至教會。

接受妻子為平等的夥伴

持有聖職的人接受他的妻子為領導家庭和家人的夥伴，她完全了解，也完全參與和家庭有關的所有一切決定。由於需要，教會和家庭都必須有一個主領職員（見教約107：21）。因神的指派，主領家庭的責任落在聖職持有人的身上（見摩西書4：22）。主的意思是讓妻子成為男人的配偶，也就是，在整個合夥關係中平等且必要的同伴。要在正義中主領家庭，就必須由丈夫和妻子共同分擔責任，一起用知識和行動處理家裡的一切事務。因為男人以獨裁的方式來管理家庭，或不顧妻子的感覺和意見，就是在運用不正義的主權。

在親密關係中要溫柔

切勿在夫妻溫柔、親密的關係中，有任何專橫、不配稱的行為。因為婚姻是神所制定的，在神的眼中，夫妻間的親密關係是美好及崇高的。

神命令他們要合而為一並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見摩西書 2：28；3：24）。你要愛你的妻子，如同基督愛祂的教會，為教會捨己（見以弗所書 5：25-31）。

溫柔、尊重、切勿自私，是夫妻間親密關係的指導原則。雙方都必須體貼並敏於觀察對方的需要及渴望。夫妻親密關係中任何專橫、猥褻或無節制的行為都將受到主的譴責。

要愛她，不要虐待她

任何男人在肉體或精神上虐待或看輕自己的妻子都是重大的罪，需要真誠及真心的悔改。愛心、仁慈及致力達成雙方和解的精神應能有效處理彼此的差異。男人應經常以關愛、溫和的口吻與妻子交談，並以極度的尊重對待她。弟兄們，婚姻像一朵嬌柔的花朵，需要不斷地以情愛表達來滋養。

你身為聖職持有人，不可虐待你的孩子，要隨時找機會應用經文裡設立的聖職管理原則（見教約 93：40；121：34-36，41-45）。

喬治·斯密會長勸告說：「我們不應該彼此發火、互相虐待，……有主的靈的人絕不虐待他人，只有在我們具有別種靈的時候，才會虐待別人」（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50, p. 8）。

被按立擁有神聖聖職的男人虐待妻小，不能免於懲罰；對兒童性虐待向來都會被教會開除教籍的。

弟兄們，我們鼓勵各位要牢記，聖職是一種正義的權柄。藉著你與子女之間的良好關係來贏取他們的尊重與信任。正義的父親會保護自己的兒女，花時間與他們相處，並出現在他們社交、教育及靈性等活動裡。父親和母親一樣，有同樣的責任向兒女親切地表達愛意。告訴你的兒女，你愛他們。

提供屬世方面的照顧

身為聖職持有人的你，除非是殘障，不然就有責任供應你妻子和孩子屬世的需要。沒有男人

可以把他責任的擔子交給別人來扛，更別說是他的妻子。主吩咐婦女和小孩有向丈夫和父親要求扶養的權利（見教約第 83 篇；提摩太前書 5：8）。泰福·彭蓀會長說過：丈夫鼓勵或堅持妻子為了他們的方便而出外工作時，「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家人受苦，〔他〕自己的靈性成長和進步也會受阻」（參閱聖徒之聲，1988 年 1 月，第 44 頁）。

我們懇請各位盡一切能力讓妻子留在家裡，在你竭盡所能地提供家人所需時，讓她照顧兒女。我們再次強調，離棄家庭，不負起責任照顧自己兒女的男人，會發現他們取得聖殿推薦書的資格以及在教會中的地位岌岌可危。在離婚或分居的例子中，男人必須繳付法律和教會原則所要求的贍養費，才配得主的祝福。

帶領家人參加教會

持有聖職的男人要帶領家人參加教會，這樣，他們才會認識福音，受聖約和教儀的保護。如果你要享有主的祝福，就必須把自己的家管理好。你要和妻子一起營造家中的靈性氣氛。你的首要任務是：透過定期的經文研讀和每日的祈禱來整頓自己的靈性生活。保護並敬重你的聖職及聖殿聖約；鼓勵你的家人也這樣做。

教導家人福音

嚴謹的執行你的責任，在定期的家人家庭晚會、家庭祈禱、分享、經文研讀及其他教導的時刻來教導家人福音。要特別強調為傳教事工及聖殿婚姻作準備。你身為家中的教長，要運用聖職為家人執行適當的教儀，並給予妻子兒女祝福。弟兄們，除了你個人的救恩外，最重要的莫過於你妻子兒女的救恩。

弟兄們，我已清楚地談到你們持有神聖聖職者的責任。如果在你們的生活中有任何需要改善的部分，我勉勵你們認真考慮此事。

我見證，這是主在此時希望弟兄們領受的。願你們在努力做正義的丈夫和父親時，得到祝福，我如此祈求，一如我今晚所分享的神聖真實見證，乃是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讓自己配得上未來的伴侶



戈登·興格萊會長

總會會長

參閱1998年7月，
聖徒之聲，第54-57頁

一個星期以前，〔雅各·〕博士德會長及總會女青年會長團在大會堂裡向教會的女青年演講。

看著齊聚一堂的美麗女青年，有個問題閃過我的腦海：

「我們是否正培育足以配得上她們的男青年呢？」

那些女孩是那麼清新亮麗、充滿活力。她們美麗、冰雪聰明、充滿才幹；她們忠信、品德良好又真誠；她們是那麼美好、那麼令人愉快的女孩。

因此今晚，在這盛大的聖職聚會中，我想對她們的另一半，也就是你們男青年說說話。我的題目是：「讓自己配得上未來的伴侶」。

你的伴侶要冒極大的風險。她將她的一切獻給與她結婚的青年。她的後半生也多半由他來決定。她甚至要放棄自己的姓氏，冠上夫姓。

就像亞當在伊甸園裡所說的：

「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創世記2：23-24）。

身爲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身爲持有神的聖職的男青年，你們對自己的結婚伴侶負有一份極其重大的責任。你們現在對這件事可能還沒有想得很多，可是距離各位思考這件事的時間也不遠了；現在正是爲你生命中迎娶妻子暨伴侶那個最重要的日子作準備的時候了，而在主前你與伴侶是平等的。

絕對忠誠

那份責任在一開始就需要絕對的忠誠。就像英國古老教會儀式中所說的，「不論貧富、不論健康或病痛，不論漸入佳境或每況愈下」，你都會跟她結婚。她將是你一個人的，不論你的生活情況如何；而你也將是她一個人的。你的目光只能專注在她一個人身上。你們彼此都要絕對忠誠。希望你能在主的屋宇中，透過永恆的聖職權柄與她永遠結合。你們一生都要像北極星那樣對彼此忠誠。

作一個具備美德的男青年

你的伴侶期望你到進結婚祭壇前都一直保持絕對的潔淨。她會期望你是一個在思想言行上都十分美好的男青年。

我要懇請今晚在座的各位，遠離世俗的污穢。你們在學校裡不可以耽溺於輕薄的言談，不可以講猥褻的笑話，不可以整日無所適事在網際網路上找尋淫穢的資訊，不可以撥長途電話聽齷齪的故事。你們不可以租借任何有猥褻情節的錄影帶。這些猥褻的東西不適合你們。遠離色情，就像遠離嚴重疾病一樣。那些都是有毀滅性的。一旦接觸就會養成習慣，並且讓沉溺其中的人變得無法自拔；那些東西會令人上癮。

那些東西對製造者來說，其價不菲，值50億。因此他們盡一切能事要讓這些東西充滿了挑逗和誘惑，但也因此會誤導、毀滅觀看的人。那些東西無所不在，就充斥在你我四周。我懇請你們男青年不要與這些東西有所瓜葛。你們是負擔不起後果的。

你的伴侶所配得上的丈夫應該是在生活上未沾染過這些醜陋而腐化事物的人。

遵守智慧語

尊重智慧語，不要等閒視之。我認為智慧語是身體健康方面最好的資訊。1833年神賜予先知約瑟·斯密智慧語時，人們在飲食方面的知識並不如今天這麼豐富。如今，科學的研究愈來愈多，對智慧語原則的證明也愈來愈肯定。現在證明煙草有害的研究比比皆是，然而我們也看到使用的年輕男女顯著的昇高。反對飲酒的證據也比以前多了很多。

對我來說，休息站販賣啤酒是一件很荒謬的事。喝啤酒和喝其他酒一樣，也會讓人酒醉，因此喝了啤酒在路上行車一樣很危險，只是喝多喝少的問題罷了。在休息站裡可以加油繼續開車上路，也可以買到啤酒，然後在「酒精的影響下」開車，進而在公路上發生慘劇，這是一件多麼荒唐的事啊！

遠離酒精，那對你沒有好處，只會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假設你喝了啤酒開車，並造成了別人的傷亡，那麼你一辈子都無法揮去那個陰影，因為它會日日夜夜糾纏你。所以，最簡單的一件事就是不要去碰酒。

你們也要遠離毒品。那種東西可以徹徹底底毀滅你們，不只會讓你們喪失理智，更會以邪惡可怕的方式來奴役你們。毒品會毀滅你們的心智及身體，在你們心中形成一種渴望，然後讓你們爲了滿足那渴望而做出一切的事來。

任何心智正常的女孩會希望和一個染有毒癮、被酒奴役、而且沉溺在色情中的青年結婚嗎？

避免說髒話

要避免說髒話。你們在學校裡到處都聽得到髒話。年輕人好像對於能使用這些淫穢的語言感到沾沾自喜，這其中包括說髒話以及妄稱神的名。如果年輕時就沉溺其中，那就會變成一種惡習，一辈子都無法改變這種說話方式。誰會想和一個滿口猥褻齷齪的男子結婚呢？

現在就學習控制脾氣

還有一件嚴重的事會讓許多年輕男孩陷入其中，那就是憤怒。他們稍微受到刺激就會暴跳如雷，怒不可遏。看到有人這麼脆弱，真令人覺得很可憐。可是更糟的是，他們會完全失去理智，甚至會做出事後令他們後悔的事來。

我們最近常聽到的一種現象就是馬路暴力。駕駛人常因一些小事就發怒，而且立刻暴跳如雷，甚至造成謀殺案件，接著就是一輩子的後悔莫及。

誠如箴言的作者所言：「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言 16：32）。

如果你脾氣不好，現在正是學習控制的時刻。在年輕的時候越能對脾氣加以控制，就越容易克服。希望我們教會的成員都能夠控制自己的脾氣，避免這種不必要且不好的習慣。讓自己將平和的話語及冷靜帶入婚姻中。

我常常處理教會成員的案件，其中有些是已在聖殿中結了婚而後卻離婚、再回來申請取消聖殿印證紀錄的人。他們剛結婚時，都對幸福充滿著美好的感覺，也抱著滿心的期待，但是在批評與挑剔的氣氛中，愛的花朵也不敵卑劣的言語及失控的怒氣而凋萎了。當紛爭進入家中，愛便從窗口飛出去了。我再重覆一次，弟兄們，如果你們年輕人當中有任何一個人在控制脾氣方面有困難的話，我懇請你們現在就開始進行改正的工作，否則你們只會將淚水及悲傷帶進日後將成立的家庭中。摩爾門經中的雅各斥責他的人民在婚姻方面的惡行，他說：「看啊，你們已經犯了比我們的弟兄拉曼人所犯的更大的罪。由於你們的壞榜樣，你們使溫柔的妻子心碎，也失去孩子的信任；他們心中的悲泣上達神前控訴你們。由於神的話十分嚴厲，這些話降下來控訴你們，許多人的心死了，被深沉的傷痛所刺穿」（摩爾門經雅各書 2：35）。

接受教育

接受教育，盡可能地接受訓練。這個世界會以其認為你應配得的酬賞而大大地酬償你。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信中，直言不諱地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摩太前書 5：8）。

養家是你基本的責任義務。

如果你的妻子不用外出與人競爭工作，她真的就很幸福。如果由你負起養家的責任，讓她能待在家裡，那她的祝福就加倍了。

教育是獲得經濟機會之鑰。主已賦予我們使命，要我們「藉著研讀也藉著信心尋求學識」（教約 109：14）。如果你在心智及技能方面都受過符合社會需求的訓練，就很有可能成爲一個較能養家維持生計的人。

節制欲望

對於欲望要適可而止。你們剛開始一起生活的時候，並不需要一棟要付巨額貸款的大房子。你們可以避免、也應該避免負債。沒有一件事會像受債主逼迫、使你像個奴隸一樣對你的婚姻造成更大的壓力了。你可能要借錢才能擁有自己的房子，但是借貸不要太高，以免日日夜夜受錢折磨。

我剛結婚的時候，睿智的父親就告訴我：「找一個合適的房子，把貸款付清，這樣如果遇到經濟危機，你的妻小還有棲身之處。」

你的伴侶並不希望和一個吝嗇的人結婚，也不會想和一個浪費的人結婚。她有責任知道家庭的所有財務狀況，她會是你的夥伴，你和你的妻子在這些事情上彼此要有全盤且透徹的了解，否則將來發生誤解及懷疑，就會帶來困擾，並造成更嚴重的問題。

去傳教並在聖殿結婚

她會想和愛她、信任她、與她並肩而行、並且也是她最要好的朋友暨伴侶結婚。她會想和鼓勵她參與教會及社區活動，幫助她發展才能、對社會有更大貢獻的人結婚。她會想和熱心服務，對教會及其他善舉有所貢獻的人結婚。她會想和愛主、並尋求主旨意的人結婚。因此，每個男青年都應計劃去傳教，毫不自私地向天父獻上你生命中十分之一的時間；不論被派往何處，都要懷著全然無私的心向世界傳播和平的福音。如果你是優秀的傳教士，在返鄉後，你仍會想要爲主服務、仍想遵守誠命、仍想實踐祂的旨意。這些行爲都會爲你的婚姻帶來無上的幸福。

教育是獲得
經濟機會之鑰。

就如同我所說的，你會只想在某個地方結婚，那個唯一的地方就是主的屋宇。除了主的屋宇，你無法在別的地方給你的伴侶比在神的神聖屋宇結婚，獲得永恆婚姻印證聖約的羽翼保護，更大的結婚禮物了，這是其他地方所無可取代的。你也無法循其他途徑獲得。

準備成爲一個正義的父親

謹慎且明智地選擇。你的伴侶永遠都是你的。你會愛她，她也會愛你，你們有難同當，有福同享。她會成爲你子女的母親。這世上還有什麼事比身爲一個寶貴小孩的父親更偉大的？那小孩是天父的兒子或女兒，我們對他們肩負著照顧的重大權利及責任。

嬰孩是多麼珍貴啊。小孩是多麼美好啊。家庭是多麼美妙啊。要配稱讓自己成爲妻兒引以爲傲的父親。

主已定下律法，指示我們都應該結婚，應該友愛、和平、和睦地生活在一起，而且應該依祂神聖的方法擁有子女並養育他們。

因此，我親愛的男青年，你們現在可能並不覺得這件事很重要，但你們戀愛的時刻將會到來，那會佔據你們所有的思想，你們也會以此構築夢想。要讓自己配得上這世上最美好的女孩。在有生之年的每一天都要保持配稱。要對別人好、真誠而和善。這個世界有這麼多的苦難，有這麼多因忿怒的言語所引起的痛苦及悲傷，有這麼多爲了不忠貞而流的淚水，假如我們能努力製造歡樂，極度渴望讓伴侶舒適快樂，我們就會非常幸福。

總之，這就是福音。家是神的創造物，是一種基本的創造。要鞏固國家的方法就是先鞏固人民的家。

我深信，若我們都能在對方身上找到美德，而非罪惡，我們的家庭就會更加幸福。離婚案件就會少許多，不忠誠的事也會少很多，忿怒、恨意及爭吵也會少很多。人們會更加體諒對方、愛對方，能有更多的和平及幸福。這正是主要我們做的。

現在正是為將來作準備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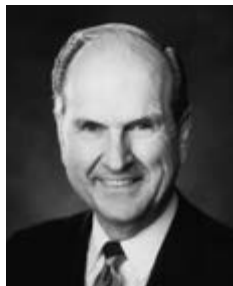
男青年們，現在正是爲將來作準備的時候。到那時候，你們大部分的人就會遇到美麗的女青年；而她們最大的希望正是和你們永永遠遠地結合在一起。

除了在你的家中，你再也找不到更大的幸福了。除了在家中所要面對的，你再也沒有其他更嚴肅的義務了。婚姻品質就是你人生成功與否的最佳標記。

神祝福你們，我親愛的男青年，願你們在每一方面都配得上你們的伴侶，能以她爲榮，並擁有她絕對的愛；這是我最大的希望。這將是你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擇。我祈求高天悅納你們的選擇，我祈求你們可以得到指引，有個無悔恨的生活，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這將是你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擇。

我們有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



羅素·納爾遜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9年7月，
利阿賀拿，第41-44頁

真高興今晚能與各位弟兄共聚一堂，更高興看到許多男青年與自己的父親一同出席。我們相聚，是因爲想聆聽總會領袖的教導。不過，在座的各位是一群獨特的會眾，因爲我沒有看到任何母親在場。我們若是沒有母親，是不會到這世上來的；而今天，我們卻是在一個沒有母親的場合相聚一堂。

今晚，我跟兒子、女婿和孫子一起來聚會。他們的母親在哪裡呢？都在我們家的廚房裡！在廚房裡做什麼？親手做好多甜甜圈！等我們回家後，就可以好好享用了。我們在大快朵頤時，這些媽媽、姊妹和女兒們就會專心聽我們每一個人談論今晚學到的事。這是個良好的家庭傳統，象徵著我們聖職持有人應該將所學所做之事，造福我們的家庭。¹

讓我們來談談這些配稱且美好的姊妹，尤其是我們的母親們，並且想一想我們對於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

一個年輕人因罪而使母親蒙羞

上大學期間，有一次，我的一個同班同學十萬火急地央求我們這群後期聖徒同學捐血給他的母親，因爲他的母親當時失血過多，我們於是直接趕往醫院驗血。我永遠都忘不了，當得知受檢人當中有個人的血液因爲呈性病的陽性反應而不能用時，我們是多麼地驚訝，因爲，那竟然是這位同學自己的血液！幸好後來他的母親活下來了，但是我永遠也忘不了這位同學心中久久揮之不去的哀傷。他因知道自己私生活不檢點，無法給予母親所需的援

助而心情沉重不已，而且，這件事也讓他的母親更加傷心。我從這當中學到了一個很大的教訓，就是：人若不遵守神的誠命，就等於不敬重母親；人若不敬重母親，就是不遵守神的誠命。²

人若不遵守神的誠命，就等於不敬重母親；人若不敬重母親，就是不遵守神的誠命。

敬重母職

我在執壺行醫期間，偶爾有人會問我為什麼選擇從事這項艱難的工作。我說，在我看來，世界上最高尚、最聖潔的工作是當母親。既然我無法當母親，我想，照顧病人大概是性質最接近的一個工作吧。我試著像母親照顧我那般，帶著耐心、無微不至地照顧我的病人。

許多年以前，總會會長團曾發布一份聲明，對我有著極深遠的影響，該聲明中寫道：「母職近乎神性，是人類所從事的最崇高、最聖潔的服務。凡敬重自己這項神聖召喚及職務的女性，其地位僅次於天使。」³

由於母親在神偉大的幸福計畫中佔有重要地位，她們神聖的工作也就特別遭到撒但的阻撓；撒但想毀滅家庭、貶損女性的價值。

各位男青年，你們要知道，要是沒有好女性，尤其是母親，還有，再過幾年，要是你們沒有好妻子的話，就很難充分發展你們的最高潛能了。現在就學習表示敬重和感謝。請記住，母親就是母親，她應該不需要發號施令；她的心願、期望和暗示足以為你指出應該遵循的方向，而你應好好努力光大之。要感謝她，向她表達你的愛。如果她必須母兼父職地養育你，你就更要加倍地敬重她。

一位母親的信函救了她的孩子

母親的影響力會令你終身受惠，尤其是在你傳教的時候。很久以前，法蘭克·柯福特長老在阿拉巴馬州服務，當他向人傳教時，有一群兇狠的歹徒強行將他帶走，要他脫掉衣服，鞭打他的背部。歹徒把柯福特長老綁在樹上之前，命令他脫掉外套和襯衫。就在他脫掉衣服的時候，

他母親最近寫給他的一封信掉到了地上，那群歹徒的首領撿起了那封信。柯福特長老閉上雙眼，默默地作了一個祈禱。那個首領讀出柯福特長老母親寫的信；我也有一份這封信的副本，那封信是這樣寫的：

「親愛的孩子，……要銘記救主所說的話，……『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也要記住救主在十字架上為世人的罪受苦時，所說的這幾句流芳萬古的名言：『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孩子，的確，那些傷害你的人……不曉得他們在做什麼，否則他們就不會這樣了。總有一天，在某一個地方，他們會明白這一切，他們會對他們的行為感到後悔，而且他們會敬重你現在所做的榮耀事工。因此，孩子啊，要有耐心，要愛那些傷害你、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的人，主必賜福給你，彰顯你。……孩子，還要記住，媽媽日夜為你祈禱。」

柯福特長老看著這個窮兇極惡的人讀信，這個人每讀一兩句，就靜坐沉思一番。最後，他終於站起身來，走向柯福特長老，說道：「小伙子，你的母親一定很了不起。你知道嗎，我以前也有這麼一位母親。」然後，他對其他歹徒說：「讀了這位摩爾門教徒的母親寫的信，我真是下不了手，我們還是放了他吧。」柯福特長老就這樣毫髮未傷地被釋放了。⁴

我們由衷地感謝這些美好傳教士們忠信的父母親，他們對子女的愛真是無比崇高。

敬重姊妹

我們這些持有神聖聖職的人有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我們的年紀和成熟度都已經足夠讓我們知道嘲笑戲謔是不對的。我們不僅要在家裡尊重姊妹，也要尊重我們生命中所有美好的女性。她們是神的女兒，她們具有神性的潛能。若沒有她們，就不可能有永生。我們對她們的敬重

應該出自於我們對神的愛，以及出自於瞭解到她們在神偉大永恆計畫中的崇高目的。

因此，我要針對色情提出警告。色情是對女性的羞辱，是邪惡、會傳染、具毀滅性，並且會使人沉迷其中的。人體有自淨能力，能把受污染的食品或飲料所造成的有害物質排出體外，但卻不能把色情的毒害吐出來。一旦有了印象，就會成為記憶的一部分，不正當的影像會在腦際閃現，強有力地將你帶離生活中健全有益的事物。我們要像逃避瘟疫般地逃避色情！

敬重妻子

未婚的人，要認真思考你未來的婚姻，要慎選你的伴侶，要牢記教導聖殿婚姻重要性的這節經文：

「在高榮榮耀中，有三層天或等級；

「爲了得到最高層，人必須進入聖職的這體制（意即婚姻的新永約）；

「如果他不這樣做，他就得不到。」⁵

在主的殿中，最崇高的教儀是由夫妻兩人一起平等地領受，否則就是根本無法接受！

回想起來，我覺得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個日子，是和我心愛的妻子丹柔在神聖聖殿裡結婚的那一天。如果沒有她，我不可能擁有最高且最持久的聖職祝福。若沒有她，我不可能是我們那些美好子女的父親，也不可能是我們那些寶貝孫子女的爺爺。

我們作父親的，應該對子女的母親懷有無限的愛。我們應該給她們應得的感謝、尊重和讚美。作丈夫的，要在婚姻中維持浪漫的氣氛，在婚姻生活的親密關係中要體貼溫柔，讓你的思想與行爲能贏得妻子的信心與信賴。你的言語要正當得體，你們共處的時光要有助於提升靈性，不要讓生活中其他事物的地位，如工作、娛樂或嗜好高過你妻子的地位。

我們這些持有神聖
聖職的人有敬重
女性的神聖職責。

理想的婚姻是兩個不完美的人成爲真誠的合夥人，努力截長補短、遵守誠命，並奉行主的旨意。

家庭是神所制定的

家庭是社會及教會最重要的單位，家庭是神所制訂的，是神爲祂子女永恆目標所訂計畫的核心。⁶「神設立家庭，是爲了帶給祂兒女快樂，使他們能在愛的氣氛中學習正確的原則，並爲永生作好準備。」⁷

父親要以愛主領家庭

爲兒女謀求福祉是父母親的首要責任。⁸教會並不能取代父母親的這項職責。理想的情況是，後期聖徒家庭由一位配稱持有聖職的弟兄主領，這份教長的權柄在各福音期均受到神的子民的敬重。這權柄來自於神，婚姻若經由適當的權柄印證，將會持續到永恆。祂是我們每個人的父親，也是這項權柄的來源，祂吩咐我們要在愛和正義中管理我們的家。⁹

作父親的，你們可以幫忙洗碗、安撫哭泣的嬰兒、換尿片。或許，有個星期日，你們可以幫孩子準備上教堂，而讓你們的妻子在車子裡按喇叭催你們。

「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¹⁰弟兄們，有了這樣的愛，我們都可以成爲更好的丈夫和父親，成爲更有愛心且更具靈性的領袖。在家中奉行耶穌基督的教訓最能創造幸福美滿的家庭。¹¹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確實作家庭祈禱、研讀經文、舉行家人家庭晚會；要讓我們的子女作好準備，以便接受救恩及超升的教儀和應許給繳付什一奉獻之人的祝福。我們的特權就是給與醫治、安慰和指引的聖職祝福。

家庭是對愛進行實驗的絕佳場所。自私與貪婪的化學原料會在互助合作的坩堝（譯註：陶製器具，用來熔化玻璃或各種金屬）中熔化，提煉出對彼此的愛與關懷。¹²

向妻子、母親、姊妹表達愛

弟兄們，請敬重你們生活中那些特別的女性。向妻子、母親及其他姊妹們表達你們的愛，也要讚美她們與你同甘共苦，包容你的缺失。感謝主，這些姊妹像天父一樣，不僅愛現在的我們，也愛將來的我們。我謙卑感謝神賜給我母親、姊妹、女兒、孫女，以及我心愛的伴侶和朋友，也就是我的妻子。

願神讓我們敬重每位有才德的婦女。我這樣祈求，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見教約 23：3。
2. 許多經文教導我們要孝敬父母。見出埃及記 20：12；申命記 5：16；馬太福音 15：4；19：19；馬可福音 7：10；10：19；路加福音 18：20；以弗所書 6：2；尼腓一書 17：55；摩賽亞書 13：20；JST, Matt. 19:19, The Holy Scriptures: Inspired Version; JST, Mark 7:12, Bible appendix.
3. In James R. Clark, comp.,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6 vols. (1965-75), 6:178. In 1935 the First Presidency stated, "The true spirit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gives to woman the highest place of honor in human life" (in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6:5).
4. See Arthur M. Richardson, *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John Morgan* (1965), 267-68.
5. 教約 131：1-3。
6. 見「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頁。
7. 參見家庭指導手冊，第iv頁。
8. 見教約 68：25-28。
9. 見教約 121：41-45。
10. 以弗所書 5：25。

11. 見「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頁。

12. 見摩賽亞書 4：14-15；教約 68：25-31。

父親的雙手



傑佛瑞·賀倫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1999年7月，利阿賀拿，
第15-17頁

對父神的感謝

在這復活節的週末，我不僅要感謝復活的主耶穌基督，更要感謝祂真正的父親——我們的神及靈體的父親，就是透過接受祂頭生子、完美兒子的犧牲，而在救贖和贖罪的時刻祝福了祂所有子女的那位。基督所愛的約翰讚美父與子所宣告的話，再也沒有比在這復活節時節更具意義了。他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¹

我雖是位父親，固然不稱職，卻無法領會神在天上目睹祂的愛子飽受煎熬，在十字架上受難的這般情景時，所承受的負荷。祂必定曾有股衝動，直覺地想去阻止這一切，或派天使去干預，但祂並沒有介入。祂堅忍地眼見這一切的發生，因為此乃拯救從亞當、夏娃直至世界末了時祂所有子女所犯的罪，並為他們償付一切代價的唯一之道。我永遠感激能有一位完美的父親和祂完美的兒子，祂們既未因苦杯而畏縮，亦未因我們的不完全，既辜負祂、又犯錯、且一再挫敗而離棄我們。

耶穌與祂父親之間的關係

想想在第一個復活時節那樣美的贖罪，使我們記起基督與祂父親之間的關係正是貫穿救主塵世使命最美好、動人的主題之一。耶穌整個人及其一切目的、喜悅全在於取悅祂的父親，服

從祂的旨意。祂似乎經常想到祂，似乎經常向祂祈禱。與我們不一樣的是，祂不需要經歷危機、也不需要遭受事情變遷的沮喪來激發祂向上之希望。祂天生就有渴望朝向那目標。

基督在祂整個塵世的使命中，似乎從沒有一刻是虛榮自私的。有一個年輕人試著稱祂為「良善」時，祂卻移轉這樣的讚賞，說只有一人配得這樣的讚美，那就是祂的父。

祂在傳道初期曾謙卑地說：「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²

祂的教訓裡帶有權能和權柄，令聽者驚異不已，祂在教導完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³ 後來祂又說：「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⁴

對於想見到父，並親耳聽見神說耶穌是祂自己所宣稱的那些人，祂回答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⁵ 耶穌為了讓祂的門徒保持合一，便以祂自己與神的關係為模式，向父禱告。「聖父啊，求您因您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一樣。」⁶

即使在祂要被釘十字架前，還為了制止想要插手干預的使徒，而說道：「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⁷ 執行完那嚴峻的酷刑時，祂說出了祂塵世傳道中最平和、適切之語。祂在痛楚將盡時，喃喃吐出：「成了。……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您手裡。」⁸ 事情終於落幕了，祂終於可以回家了。

我承認我常常在想著那一刻，以及隨之而來的復活。我很好奇祂們的重聚是怎樣的一個情景。一個是如此愛這個兒子的父親，一個是在一言一行上都敬重父親的兒子。對兩個像祂們這般如此合一的人來說，相互擁抱起來會如何呢？那會是一種怎樣的聖潔的情誼啊？我們只能為之讚嘆稱奇。而在這復活節的週末，我們也可以渴望自己生活配稱，以享有一點那樣的關係。

鞏固與兒女的關係

身為一個父親，我常在想，我和其他所有的父親是否能與我們今世的兒女建立一種更甜蜜、穩固的關係。諸位父親，希望兒女和我們之間也能享有一點像聖子與聖父之間的情感，難道是種妄想嗎？我們如果更像神待祂兒子那般，是不是可以多贏得一點那種愛？不管是哪一種情況，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年輕人在建立神的概念時，是以他們在塵世父母身上所觀察到的品格特質為依據。⁹

父親缺席損及孩子

為了這個原因及其他諸多原因，我覺得最近幾個月我所讀的書中，沒有一本比名為失怙的美國 (*Fatherless America*)」這本書更令我震撼的。作者在研究中指出，「沒有父親」是這一代人口統計學上危害最深的一種趨勢，也是殘害兒童的主因。他深信，這也是導致貧窮、犯罪、青少年懷孕、虐待兒童、家庭暴力等最迫切社會問題的原因。而我們這時代最主要的社會問題是父親從子女的生活中出走。¹⁰

比某些實際缺席的父親更令人關切的是在靈性和情感上缺席的父親。父親所犯的這些疏忽的罪可能要比實際上犯罪更具殺傷力。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並不會感到訝異，當 2,000 名不同年齡與背景的兒童被問到，他們最感謝父親的是什麼事時，一致答道：「他花時間和我在一起」。¹¹

我不久前在一次大會上認識一位月桂組年齡的女孩，我們聊了一下，後來她寫信給我說：「我真希望父親知道，我在靈性和情感上多麼需要他。我很渴望有任何的建議，任何溫馨的個人表達。我想他不知道他主動來關心我生活中所發生的點點滴滴、給我祝福、或是只花時間陪我，都對我有很大的意義。我知道他擔心不曉得要說什麼或做什麼，其實只要他肯嚐試一下，都遠比他所能了解的更有意義。我不想讓人認為我不知感恩，因為我知道他愛我。有一次，他寫了張字條給我，上面簽署著『愛你的爸爸』。我好珍惜，把它當作我最寶貴的財產保管。」¹²

大部分的父親都很好

就像這位女青年一樣，我不希望這篇演講讓人聽起來好像毫無感恩之意，我也無意令父親們覺得他們做得不好。大部分的父親都很好，大部分的爸爸都很優異。我不知道我從小就牢記的故事書中的這些詩句是誰寫的，但是詩是這樣說的：

只見滿臉倦容的爸爸，
從生活競賽中回到家；
日日辛勤又努力的他，
面對所有風吹和雨打，
家人高興是他心中的歡喜，
高興見他回家、聽到他聲音。
只見付出一切的爸爸，
悉心照顧幼小的子女；
行事認真、堅持、勇氣大，
都是他父親立的榜樣佳。
這是我心中蘊藏的幾句話，
世上最好的人只有我爸爸。¹³

有了天父的幫助，
我們作父母的能
留給下一代的傳承
要遠比我們想像
的還多。

跟隨神在父親一職上的榜樣

弟兄們，就算我們並不是那「最好的人」，就算我們能力有限且不足，我們還是都能因為聖父所訂定激勵人心的教訓和聖子所樹立的榜樣，而使我們持守在正確方向的路上。有了天父的幫助，我們作父母的能留給下一代的傳承要遠比我們想像的還多。

有位年輕的父親寫道：「我常常看到我兒子在注視著我，這讓我想起我和父親相處的時刻，記得我是多麼希望像他一樣。我記得我有一把塑膠刮鬍刀和一罐刮鬍膏，每天早上我都會跟他一起刮鬍子。我也記得夏天他在推剪草坪時，我來來回回地跟著他的腳步走。

「現在，我要我的兒子跟隨我的引領，然而在知道他大概會這樣做時，卻令我害怕。手中抱著這個小嬰孩，令我感到『想念天上的家』，我渴望當我愛人時，能學習像神的方式一樣，能像祂那樣去安慰人，也能像祂那樣去保護人。年少時的我，對於所有恐懼的答案總是：『爸

爸會怎麼做？』現在我要養育一個孩子，只有仰賴天父告訴我到底應該怎麼做。」¹⁴

父愛的影響

我大學時代有一個朋友，最近寫信給我，說道：「我渾沌的童年裡有很多事是不明確的，但是有一件事我很確定，那就是我爸爸很愛我。此項肯定成了我青少年時期的碇錨。我之所以認識主、愛主，全都是因為我父親愛祂。我從來沒有罵過人或妄稱主的名，因為父親告訴我聖經裡說不行。我一直都繳付什一奉獻，因為父親教導我那是一種特權。我一直嘗試為自己的錯誤負責，因為父親也如此。雖然他曾經離開教會〔一段時間〕，但是他在過世前已傳過教，並且忠信地在聖殿中服務。他在遺囑中說，除了安家費外，其餘的錢都歸教會。他全心全意地愛教會；而因為他的緣故，我也如此。」¹⁵

的確，這正是詩人拜倫詩句對句裡的涵意：「在我容貌上他們尋覓 / 家父臉上的某些特徵」。¹⁶

經文中父親的影響的例子

在尼腓年輕生命中脆弱的時刻裡，當他說出了「我相信了父親所說的一切」¹⁷時，就決定了他在未來會成為先知。先知以挪士在其生命的轉捩點時，說道：「我常聽到父親講的」，¹⁸而這促使他得到摩爾門經中所記載的那則偉大的啓示。在小阿爾瑪憂傷地承受許多罪愆記憶的折磨時，也記起了曾聽過〔他〕父親預言道：「耶穌基督……要來臨，贖世人的罪。」¹⁹而那刻短暫的回憶，曾經是他父親不認為有什麼功效的個人見證，然而那卻不僅拯救他這個兒子的靈性生命，更永遠改變了摩爾門經中人民的歷史。

神談到尊貴的教長亞伯拉罕時，說：「我眷顧他，……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²⁰

在這復活節的週末我見證，一如主對先知約瑟·斯密所說的，「這樣才好向他們的父親手中要求重大的事」。²¹ 的確，這些偉大的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求他們對所養育兒女的幸福及靈性的安全全力以赴。

在人類歷史最沉痛的一刻，血從其每一個毛孔中流出，痛苦的呻吟從祂口裡喊出，而基督仍舊以祂一直思念的父為念。祂呼喊道：「阿爸」，「爸爸」，也就是小孩口中所叫的「爹爹」。²²

這是非常個人的時刻，似乎連引用都是一種褻瀆。一個是處在無法解脫痛苦中的兒子，一個是祂力量唯一來源的父，兩人貫徹始終，共同堅持度過黑夜。

父親們，在這復活節的週末，願我們都能在父母的職責上再出發，而當我們擁抱子女與他們永遠相扶持時，也都以聖父與聖子的榜樣為支柱。我這樣祈求，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約翰福音 3：16。
2. 約翰福音 5：30。
3. 約翰福音 7：16，28。
4. 約翰福音 12：49。
5. 約翰福音 14：7，9。
6. 約翰福音 17：11。
7. 約翰福音 18：11。

8. 約翰福音 19：30；路加福音 23：46。
9. Se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Images of God,”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Mar. 1997, 25-43.
10. David Blankenhorn, *Fatherless America: Confronting Our Most Urgent Social Problem* (1995), 1.
11. See “Becoming a Better Father,” *Ensign*, Jan. 1983, 27.
12. 私人信件。
13. Edgar A. Guest, “Only a Dad,” in *Best-Loved Poems of the LDS People*, ed. Jack M. Lyon and others (1996), 90--91.
14. 私人信件。
15. Robert A. Rees 的私人信件。
16. *Parisina*, stanza 13, lines 285--86.
17. 尼腓一書 2：16。
18. 以挪士書 1：3。
19. 阿爾瑪書 36：17。
20. 創世記 18：19。
21. 教義和聖約 29：48。
22. 馬可福音 14：36。

第34章 道德與端莊

端莊反映出一個人謙遜、
莊重、合宜的態度。

——以東·譚納會長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不道德並不是從通姦或變態開始，而是始於一些輕微的輕率行爲，例如性的幻想，有關性的討論、激情的親吻、愛撫與類似的事情，然後一次比一次嚴重。對於屈服第一次誘惑的青年人而言，與他們強壯的體魄、堅強的意志和活潑的個性比起來，這些輕微的輕率行爲看起來似乎微不足道，但很快地那堅強的人就變成軟弱，主人變成奴隸，靈性也停止了成長。但如果第一次不正義的行動永遠沒有機會去生根，這棵樹就會美麗地成長，同時這個年輕的生命會趨向神——我們天上的父而長大。……」

「早期的使徒和先知曾提及許多他們所譴責的罪。這些罪之中有很多是和性有關——已婚通姦、無親情、色慾、對配偶不忠、不能自約、污穢的言語、不潔、邪情和未婚姦淫。這些罪包括婚姻關係外的一切性行爲——愛撫、性變態、手淫、以及在思想言語上充滿性幻想等。每一項隱藏和秘密的罪，以及所有邪惡和不潔淨的思想與行爲也都包括在內。……」

「當一個人開始踏入禁忌的世界時，他的良知會告訴他，而良知會繼續提出責備，直至被頑強的意志或重覆犯罪所掩滅。」

「有誰可以誠實說他不知道這些東西是錯的？這些邪惡的行爲，不管其名堂花招爲何，名稱如何不堪入耳，皆是主和祂的教會所斥責的。其中的某些罪可能比其他的罪更可憎，但他們全都是罪，不論人們宣稱知道或假裝不知道。主的先知已聲明了這些行爲是錯的。」

「這個世界可以有它的標準規範；教會則有不同的觀點。……俗世可能會接受婚前的性經驗，但主和祂的教會則毫不含糊地斥責婚姻以外的任何一種性關係。……」

「由於追求是婚姻的前奏，鼓勵深入交往，所以有很多人使自己信服，親密行爲是追求交往過程中的一部分，是合情合理的。有很多人拋開枷鎖並放寬限制，由原本簡單的表達愛意，轉而放鬆自己去親熱，通常這稱爲『激情的擁吻』，即有著親密的碰觸和激情的親吻。激情的擁吻是這個邪惡家族的年輕成員，她的大姊姊叫做『愛撫』。當親密行爲到達這個階段時，肯定就是救主所斥責的罪。……」

「有誰會說當他或她愛撫的時候沒有變得充滿慾望，或沒有變得衝動？這豈不是神在祂重申的現代十誡中最憎惡的行爲：『不可偷盜，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也不可做任何類似的事』（教約 59：6）。」

「讓我問你們，如果愛撫不算近乎姦淫，那麼什麼才算呢？主不是已經清楚知道這個可憎的罪行只是魔鬼爲姦淫或婚前性關係這些最後行爲的一種軟化步驟？讀著主的經文卻涉及愛撫行爲的人，還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可以有人說服自己說這不是一項深陷的罪嗎？」

「我們一定要重申已講了很多次的話：婚前性行爲和其相關的行爲都是邪惡的，並且爲主所斥責，這在亞當的時代，摩西的時代，保羅的時代和我們自己的時代都是一樣的。教會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變態行爲。主已指出祂不會容忍的東西時說：

「『因爲我，主，不能以最小程度的寬容看待罪惡』（教約 1：31）。」

「當經文已經是那麼清楚明白，怎可能有人爲不道德去辯護並稱之爲愛？黑是否就是白？罪惡是否也是善良？純潔是否被稱爲污穢？」

「教會對道德的立場十分清楚，我們肯定和永不改變地宣稱，這不是一件過時的衣服，也不是褪了色，古老或陳腐。神在昨日、今日和永遠都

是一樣的，祂的聖約和教義不變；甚至當太陽變得冰冷、星星不再發光，貞潔律法在神的世界和在主的教會裡仍是基本要項。教會仍然主張古老的價值觀並非因為它們古老，而是因為它們經過歲月的考驗已被證明是正確的，這將永遠成為法律」（參閱「賓塞·甘會長對道德的呼籲」，1981年4月，聖徒之聲，第136-139頁）。

泰福·彭蓀會長

「『守望的啊，夜裡如何？』我們必須回答說，錫安並非一切都好。正如摩羅乃勸告我們的，我們必須先潔淨器皿的內部（見阿爾瑪書60：23），先潔淨我們自己，然後我們的家庭，最後是教會。……

「這個時代最猖狂的罪就是性的敗壞。先知約瑟·斯密曾說過，性的敗壞將帶給以色列的長老們，比其他的罪更多的試探，更大的痛苦折磨和更多的困難。（See *Journal of Discourses*, 8:55.）

「約瑟 F·斯密會長也說過，性的不潔會是威脅教會內部的三大危機之一——事實果真如此（見福音教義，第292-294頁）。性的不潔瀰漫著整個社會」（參閱1986年7月，聖徒之聲，第2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們所處的世界充滿了污穢與醜陋，邪惡的勢力瀰漫，充斥於週遭環境裡。在電視上、在電影中、在一般讀物裡、在網路上、到處都是。我親愛的朋友們，觀賞的代價是你們付不起的。你們付不起沾染上污穢毒品的代價。遠離這些東西、避免這些物品。切勿承租和觀看那些播放低俗情節的錄影帶。你們這些持有神聖職的年輕男子們，不可讓那聖職中攪雜了這種污穢。……

「在我還在談這些事時，我想再次強調色情這件事。在美國，這已成為百億美金的行業了，有一些人靠著數百萬受害者來發財。遠離色情，雖然那會使人很興奮，但它會毀了你們，會銷蝕你們的感官，在內心激起難以平息的慾望。不要利用網路或聊天室來與人建立關係，那會引你們下到悲傷和痛苦的無底深淵。……

「你們當中計畫去傳教的男孩要知道，性罪會使你們喪失傳教的機會。你們可能認為你們可以隱瞞此事。但長久以來的經驗顯示，你們隱瞞不了。若要成為有效率的傳教士，就必須有主的靈，而所隱藏的事實是無法與聖靈共存的。你們遲早會覺得有必要坦承先前所犯的罪。加拉哈特爵士（譯註：圓桌武士之一）說得好：『我一人之力可抵十人之力，因為我內心純潔』（Alfred, Lord Tennyson, *Sir Galahad* [1842], st. 1）。

「我親愛的年輕朋友們，在性方面，你們知道什麼是對的。你們知道什麼時候是走入險境，也知道什麼時候很容易就會跌落罪惡的陷阱中。我懇求你們要謹慎小心，走在安全的境地，遠離會讓你們失足跌落的罪惡懸崖；要保持潔淨，遠離那晦暗、使人意志消沉的邪惡性罪。要行走在平安的陽光下，那份平安來自遵守主的誠命。

「好，要是你們當中有人已經逾越界線，或是犯了罪，難道就沒有希望了嗎？當然有的。只要真心悔改，就會獲得寬恕。那項過程是從祈禱開始。主說過：『凡悔改自己的罪的，就被寬恕，我，主，不再記住那些罪』（教約58：42）。可能的話，讓你們的父母分擔這個重擔。而且無論如何都要向主教坦承，他隨時都準備好來幫助你們」（「先知給青年忠告，並為他們祈禱」，2001年4月，利阿賀拿，第35-39頁）。

「如果他們想捲入色情之中，也是很容易的。他們只要拿起電話，撥一個他們非常熟悉的號碼，或坐在電腦前，耽溺在污穢的網路內容上。

「我怕這現象就發生在各位的家中。那是很邪惡、淫蕩、骯髒、誘人，也很容易讓人陷下去的，確確實實會將年輕男女帶向毀滅。這樣的污穢惡事讓剝削者發財，卻讓受害者耗損怠盡。

「很遺憾地，我要說，有很多父親本身也喜歡聽那些銷售污穢者發出的蠱惑之歌，有些父親也會利用網際網路來看那些淫蕩猥褻的東西。凡聽到我聲音的人，若有這樣做的，或正往那個方向走去的，我奉勸你們要在生活中杜絕這樣的惡習，遠離它，迴避它，否則它會一直騷

遠離會讓你們失足
跌落的罪惡懸崖。

擾你們，破壞你們的家庭生活，毀壞你們的婚姻，使你們與家人不再有親密美好的關係，取而代之的是醜陋與猜忌。

「各位男青年，以及那些與你們交往的女青年們，我懇請你們不要讓這些醜陋惡毒的事物污染了你們的心智。那些事物是用來刺激你們的感官，牽引你們掉入陷阱，讓生命不再現出光彩，引你們進入黑暗醜陋的境地」（2001年1月，利阿賀拿，第62頁）。

服從或不服從的後果

摩爾門經雅各書 2：28-29，33

尼腓人受到警告，如果他們不遵守貞潔律法，就無法在那地昌盛。違反貞潔律法帶來「嚴厲的咒詛懲罰，乃至……毀滅。」

希拉曼書 13：38

在肉慾中追求幸福的人無法獲得幸福，因為作惡與正義的性質是相反的。與阿爾瑪書 41：10，「邪惡絕非幸福」，作一比較。

尼腓三書 6：16-18

尼腓人變得如此道德敗壞，他們將自己「受魔鬼的誘惑擺佈，任他牽著走，去做他要他們做的一切惡事。」

教義和聖約 121：45

美德若與貞潔、信心結合，會在你與神的關係上帶給你信心，並讓聖職的教義「如來自上天之露，滴在你的靈魂上。」

尼爾·麥士維長老

「嘲笑傳統道德標準的人最好聽聽杜蘭夫婦所講的這段話：

「『一個精力充沛的年輕人會奇怪為何不該恣意滿足性慾；不過，要不是受到習俗、道德、或法律的約束，他可能就先毀了自己，而等不及完全成熟到了解「性」就像火河一樣，需要多重限制來加以控制，否則會毀了自己也會毀了群體』（Will and Ariel Durant, *The Lessons of Histor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8], pp. 35--36)。

「淫蕩的人錯誤地抬舉他們的感官能力，因此失去能力去感受。三位不同福音期的先知都為那些『麻木』的人哀嘆」（見尼腓一書 17：45；以弗所書 4：19；摩羅乃書 9：20）。……四處蔓延的罪行不僅抹殺了感覺，而且遮蔽了智能」（參閱 1993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7 頁）。

端莊

提摩太前書 4：12

「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不想在此討論公立學校裡性教育的得失。不過，我要順便一提的是，我比較同意最近今日美國（*USA Today*）報紙上刊登的一段話：

『除非持守婚前的貞操和婚後的忠貞，否則公立學校裡即使有更多的性教育也絕不會扭轉性革命的惡劣後果。』……（Tottie Ellis, “Teaching about Sex Endangers Children,” 16 Mar. 1987, p. 12A）」（1987年7月，聖徒之聲，第39頁）。

以東·譚納會長

「端莊的穿著是人意念和內心的品質，來自一個人對自己、對同胞，以及對全人類創造主的尊敬。端莊反映出一個人謙遜、莊重、合宜的態度。讓父母、教師、青少年們本著這些原則並在聖靈的指引下，討論服裝、儀容、外表的細節，並且運用自由選擇權來承擔責任、選擇正義」（“Friend to Friend,” *Friend*, June 1971, 3）。

多馬·貝利長老

「賓塞·甘會長多年前在百翰·楊大學發表了一篇絕佳的演說，題目是『自己的風格』。他鼓勵我們不要追隨世俗、不端莊的風格，要有勇氣以自己的穿著表明我們遵守的標準與眾不同。我們的衣著可反映我們的生活是建立在我們的主和救主的福音原則上。我們不可能期望一個自小受教導，喜愛穿時下不端莊款式服裝的孩子，在進入教會大學，或傳教士訓練中心，或在聖殿結婚，或為了參加安息日聚會，而在一夕之間完全改變穿衣的風格。幾乎自出生起，就應教導孩子穿著端莊、得體的服裝」（1989年1月，聖徒之聲，第70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社會為了放棄端莊的原則，付出了重大的代價，毀壞了一項相關且更偉大的原則——貞潔。不負責任的性關係使人降格並變為殘酷，鼓吹這種關係的人本身是蒙在鼓裡，他們完全不瞭解這與生俱來的神聖恩賜的目的」（參閱1981年10月，聖徒之聲，第10頁）。

思想上的端莊

摩賽亞書 4：29-30

「我無法把每件引你們犯罪的事都告訴你們，因為各式各樣的方法和手段多得不勝枚舉。

「然而我只能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留意自己，不小心自己的思想、言語、行為，不遵守神的誡命，又不對你們所聽到的主的來臨，繼續保持信心，直到生命的終了，你們就必滅亡。現在，世人啊，切記，並且不要滅亡。」

教義和聖約 121：45

「你的心腸也要對所有的人和信心的家族充滿仁愛，要不停地以美德裝飾你的思想；然後你的自信必在神面前愈發堅強；聖職的教義必如來自上天之露，滴在你的靈魂上。」

言語上的端莊

箴言 15：26

「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良言乃為純淨。」

馬太福音 12：36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衣著上的端莊

賓塞·甘會長

「大家因這些極端而責難時裝，但是我們又極想知道，在似乎是罔顧適宜的禮儀之下，難道沒有一些性和其他的滿足嗎？這些短窄的泳裝是因時髦而穿著，抑或是要使人震驚或引起騷動或誘惑人呢？在所有這些暴露之中，能有全然的無知和完全的合禮存在嗎？……

「如果我們都願意拒絕誘惑並保持我們自己潔淨，就算再怎樣強調不端莊是一種要迴避的陷阱也不為過」（參閱寬恕的奇蹟，第195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再談談刺青的風潮。我不了解為什麼青年男女會爲了刺青而甘願忍受皮肉之苦，在皮膚上刺上各種顏色的人物、動物造型或各種記號呢？刺青刺上去之後就是一輩子的事了，除非再用另一種痛苦而且價錢昂貴的方法把它去除掉。父親們，要告誡你們的兒子不要在身上刺青，他們或許現在會反駁你們，但是有一天他們會感謝你們。刺青是在身體的殿上塗鴉。」

「同樣的，在耳朵上，在鼻子上，甚至在舌頭上鑽洞也是一樣。他們真以爲這樣很漂亮嗎？這種流行終會褪色，不過影響卻會是一輩子的。有些人做法太極端，要用手術才能取下耳環。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定額組已聲明，我們不贊成刺青，『除了醫療目的以外，也不贊成在身體上鑽洞』，不過我們『對女人爲配戴一副耳環而在耳朵上鑽最少數量的洞』不表立場，只能一副」（2001年1月，利阿賀拿，第62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人們的缺乏自重——他們在公眾場所的衣著——把我嚇了一跳！他們以引人注目或舒適方便爲理由，穿著不端莊，甚至邋遢。對他們不利的是，他們在人前顯出了最壞的一面」（參閱1981年10月，聖徒之聲，第10頁）。

端莊的舉止

尼腓二書 15：20

「那些稱惡爲善，稱善爲惡，以暗爲光，以光爲暗，以苦爲甜，以甜爲苦的人有禍了！」

信條第 13 條

「我們信要誠實、真誠、貞潔、仁慈、有品德，並爲所有的人做有益的事；的確，我們可以說我們聽從保羅的訓誡——我們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我們已忍受了許多事情，希望凡事都能忍受。任何有品德、美好、受好評或值得讚揚的事，我們皆追求之。」

秦福·彭蓀會長

「在衣著、言談和舉止上表露的端莊氣質，可說是後期聖徒婦女高尚品德的真正表徵。要避免低俗、粗鄙和誘人想入非非」（「致教會中的女青年」，1987年1月，聖徒之聲，第69頁）。

穿戴神的全副軍裝



海樂·李會長

總會會長

取自 Stand Ye in Holy Places: Selected Sermons and Writings of President Harold B. Lee, 330--39

使徒保羅是位靈感豐富的教師，他美好的才能在他將我們每個人描述成穿戴軍裝的戰士時表露無遺，那重要的軍裝保護人體的四個部分，很顯然地，撒但和他的徒眾透過精密的情報系統，得知那是人體最脆弱的部分，與正義爲敵的他們可以攻擊那些部分，並侵害人的靈魂。以下是他發人深省的教導：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以弗所書 6：14-15，17）

你是否仔細注意到身體上要保護好的四個重要部分是：

1. 帶子束腰。
2. 護心鏡遮胸。
3. 鞋穿在腳上。
4. 戴上頭盔。

這些指示十分重要，特別是它提到腰，腰部是人體肋骨以下，髖骨以上的部分，重要的器官都在其中，經文及其他透過靈感啓示而來的寫作，都以腰來象徵美德或道德純潔及生命力。心代表我們日常生活的舉止，夫子這樣說：

「……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善人……發出善來；惡人……發出惡來」（馬太福音 12：34-35）。

腳代表人生旅程中所走的路徑；頭無疑就是指人的智慧。

現在請仔細留意軍裝的各個部分是用什麼製成的。

如果要保護你的美德及生命力，束在腰上的帶子就必須用真理做成；真理如何能保護你不受最致命的一種邪惡，也就是不貞潔所害？首先我們來看看真理的定義：真理是知識，主說真理是「真理就是對事物的現在、過去與未來的知識」（教約 93：24）。現在想想，哪些重要的知識可幫助我們抗拒年輕人最常遇見的敵人——不貞潔。

男人和女人都是神的後裔，是按照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肉身。我們第一對肉身父母接受到的第一道誠命是「生養眾多」，這同樣的神聖指示也一再向每對締結神聖婚約的後期聖徒忠信、真誠的年輕弟兄姊妹重申。為讓這生兒育女的神聖使命得以實現，我們的創造主在每位真誠的男女身上放進了一種彼此吸引的強烈感受，他們因友誼而更加認識，然後透過戀愛交往，最後成就幸福的婚姻。不過要小心的是，神從未賜予未婚男女這樣的誠命！相反地，祂在十誡的各項罪行中，將「不可姦淫」這神聖的諭令放在僅次於謀殺罪之後（無庸置疑地，「不可姦淫」的意思是指所有不合法的性關係，因此夫子在為不純潔的性關係下定義時，會將通姦及姦淫二詞交替使用，並且在每個福音期，持有權柄的教會領袖都嚴厲譴責這罪行）。

使自己配稱在聖殿中為今世及全永恆訂立婚姻新永約的人，將為高榮國度中持續到永遠的永恆家庭放置了第一塊房角石。他們的酬賞是「永永遠遠擁有加在他們頭上的榮耀」。只要你全心相信這些永恆真理，它們就會成為束在腰上的帶子，像你護衛自己的生命一樣，護衛你的美德。

但是現在我要再次呼籲你們小心撒但用來毀滅你的伎倆。主在告訴我們以上有關真理的定義後，這樣說：「凡比這多或少的，就是屬於那邪惡者的靈，他從太初就是說謊者」（教約 93：25）。

和異性交往時，如果你想穿不端莊的衣服、說不乾淨或猥褻的話、做可恥的事時，就是在玩撒但的遊戲，會成為他謊言之舌的受害者。就是這樣，你如果因世人虛浮的理論而懷疑你和神的關係，懷疑婚姻神聖的目的及獲得永生的機會時，就已被謊言之父所騙，因為世人的這些理論有違真理，而真理可解救我們遠離這些危險。

現在，我們再談談那保護你的心、保護你生活中的舉止的護心鏡。使徒保羅說護心鏡要用正義來製成。正義的人雖然比不義的人更為尊貴，卻極為謙卑，也不到處炫耀其義行，只是將美德隱藏起來，就像端莊地把身體隱藏起來一樣。義人謀求自我改進，他知道每天都要為自己的錯誤行為或疏忽悔改。他最關心的不是自己能獲得什麼，而是能為別人付出什麼，他知道惟有這麼做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他努力使每天成為最好的一天，以便在夜晚來臨時，能在靈魂深處向神見證，今天已盡全力去做每件事了。他的身體沒有因煩擾生活的種種需求所加諸的負擔而變得放浪或虛弱，他的判斷沒有因年少的愚昧而出現錯誤；他視野清明，思想敏銳，體魄強健。正義的護心鏡使他「有十人的力氣，因為他內心純潔」。

我們繼續談談你穿上的軍裝。腳代表你人生的目標和目的，需要穿上鞋子，什麼樣的鞋子？「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寫這段話的使徒透過實際的經驗當然了解人生，「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他知道預備是致勝之道，而「永遠的警醒是安全的代價」。未做好準備及遊手好閒、錯失良機的後果便是恐懼。無論在談話或歌曲中，在實際的戰鬥或道德的戰爭中，最終的勝利總是屬於準備好的人。

古時的哲學家深諳在生命之始即應開始作準備的重要，我們得到這番勸誡：「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 22：6）。有句諺語也提到同樣的真理：「隨江河行終必到海。」另一句話則警告我們：「隨波逐流難逃誤入歧途。」

耶穌基督的福音包含一些清楚明白的禁令，是神賜給以色列的偉大立法家摩西的：「不可……」，接著即是山上寶訓中一些積極的訓示，這些訓示為你的人生旅程奠定美好的藍圖。福音計畫告訴我們要勤於禱告、為人正義、孝敬父母、守安息日為聖、不要懶惰。從小就以這些教導當作預備走路的鞋，準備自己抗拒邪惡的日子，就會快樂，就會透過「克服世界」，找到平安之道。那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暴風雨來襲、風吹、雨淋，打著那房子，房子都不會倒，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見馬太福音 7：24-25）。這樣的人不會懼怕，突來的打擊勝不了他，因為他已為任何緊急狀況作了準備：他預備好了！

現在要談談這位先知暨教師所說的軍裝的最後一件。我們會戴上頭盔。我們的頭或智能控制我們的身體，因而需要周全保護，不為敵人所傷，因為「他的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言 23：7）。要讓這頭盔發揮功效，就必須設計精良，使用超級的材料，這樣才能在我們與那看不見的正義敵手永恆作戰時發揮功效。我們的頭盔是「救恩的头盔」。救恩的意思是由於今生生活良好，而獲得和父神及其子同住的永恆權利為獎賞。

在我們的心靈之眼以救恩為人生追求的最高目標時，我們的思想及決定我們行為的抉擇，會一直向所有會危及那榮耀未來景況的事物挑戰。那些智能沒有戴上「救恩頭盔」的靈魂一定會迷失，他的靈魂告訴他死亡就是結束，墳墓會

戰勝生命，擊垮希望、抱負及人生的成就，這樣的人會乾脆決定不如就「吃吧，喝吧，尋歡作樂吧，因為我們明天就死了」。

幾年前「學生自殺」事件在美國蔚為風潮，一個由傑出神職人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調查此事，他們得到的結論十分重要，這份結論的摘要指出：「這些自殺的學生所抱持的理念是他們從未認真思考過宗教，因此考驗一旦來到，他們就無所依靠。」

和這幕悲劇形成強烈對比的，是在今生努力以信心期盼著永恆酬賞的人，他會在最嚴厲的考驗中得到持續不斷的支持。當他的銀行破產時，他不會自殺；當親人過世時，他不會絕望；當戰爭與毀滅阻礙他的前途時，他不會意志消沉。他的生活超脫世俗，一刻不忘救恩的目標。

我們的心智若要得到這樣的保護，在學習任何知識時，都要以福音的標準加以衡量：這是真的嗎？這會提升人心嗎？這對人類有益嗎？人生的諸多選擇：朋友、教育、專業、結婚的對象，這些選擇還有其他種種選擇，在做決定時，都必須將眼睛專注於永生。如果我們接觸的事物都是能發人深省、振奮人心的，我們的思想就能散發出「陽光的味道」；如果我們要避免觸犯謀殺罪，就必須學會不動怒；如果我們要不犯性罪，就必須控制思想；如果我們不要因偷盜而遭牢獄之災，就必須學會不貪戀；這就是偉大的夫子，我們的救主耶穌教導的（見馬太福音 5：21-28）。

「啊，那邪惡者的陰險計畫！啊，世人的虛榮、脆弱和愚蠢！他們有了學問，就自以為聰明，不聽從神的忠告，因為他們把神的忠告棄置一旁，以為是自己知道的，因此，他們的聰明就是愚蠢，對他們毫無好處。他們必滅亡」（尼腓二書 9：28）。

我們的心智……在學習任何知識時，都要以福音的標準加以衡量：這是真的嗎？這會提升人心嗎？

聖約的兒女頭戴救恩的頭盔，不會像這節經文中的人那樣，勝利的悸動已在他們的掌握之中。

現在容我提醒你們注意一項和你們已穿戴的軍裝有關的重要事實，你們的軍裝並沒有保護你們的後背。這是否指出這場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的永恆爭戰的另一項重要特質？很明顯地，逃避敵人的是贏不了這場戰爭的，大家要面對面來打，沒有退路；因此總會會長團在上一次世界大戰時，向年輕的弟兄提出這項清楚明白的忠告：「小弟兄，勿失你們的清白！寧可清白戰死，不要不清不白地返家。」勇氣、決心，加上不斷力求行事正義的企圖心是打這場人生之戰的必備特質，否則世上所有的鎧甲都保護不了我們。一旦這樣裝備我們的內在和外，就準備就緒了。

但是先等一下！難道我們沒有武器來作戰？難道我們就只當敵人來襲時的劍靶？現在就讓我們讀一下保羅這位使徒暨教師怎麼談到我們的武器：

「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

「拿著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以弗所書 6：16-17）

可否容我試著簡單描述信德的盾牌是什麼？信心是神給我們的恩賜，蒙賜這祝福的人有福了。一位偉大的工業家在面臨企業危機時寫道：「不論多麼黑暗，帶著燈的人不會絕望；我稱這燈為信心。」我們來檢視一下人生的一些困境，看看這信德的盾牌多麼有效。

我們可以把這些困境比喻為將我們團團圍住的敵軍，周遭充滿的論調就是我們可以「不勞而獲」。時下令人狂亂的社會紛爭之戰火一旦弭平，仔細數算其傷亡人數時，我們會再次證明不勞而獲並繼續發達是不可能的，習慣給予，而不是只知接受，才是快樂之道。這時，我們對勤儉、奉獻自我、節約等經過千錘百鍊的美德的信心就會戰勝揮霍、自私及不屑高尚的公民美德及道德標準等聲浪。

就是我們先驅者祖先的信心敦促他們在開疆拓土時虔誠祈求全能之神祝福他們所付出的努力；他們祈求天降甘霖、土壤肥沃、沒有天災人禍，而使作物生長，得有收成。豐收時，他們感謝神；家人得到保護時，他們歸功於那全能的力量；死亡和憂傷時、洪水和暴風雨時，他們看到神的旨意在運作。出於這樣的信德，他們的內心產生這樣的信念：「人能有神同在就不怕任何考驗」；你也可以有這樣的信念。

一旦我們對自己和偉大創造主的關係有信心，透過同樣的信心，我們就領悟到我們和人的關係；這樣的信心能在戰時消弭恨意，取而代之的是對敵人的同情；從信心的角度看來，人類社會中的妒忌和猜疑，只不過是孩子成長過程的苦澀，為的是要更了解成人應對的方式。透過信心，我們克服日常的阻礙和失望，將個人的失敗視為經驗及發展所必須的；我們明白在只能靠自己資源的同時，也是我們的能力獲得意想不到的成長的大好時機。有了信心，我們便成為還未出生的那些世代的先驅者，想到我們能為同胞提供的服務，心中便充滿喜樂，即使得到的只是殉教者所得到的祝福也一樣。

透過信心，
我們克服日常的
阻礙和失望。

現在我們看看「信德的盾牌」和「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一同運作，配合得天衣無縫，作為穿戴「仁義兵器」的人手上的武器。經文說道：「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 10：17）。正如在肉博戰中只有盾牌而沒有武器的人不久就會戰敗一樣，沒有來自經文及啓示中的神的話，我們的信心在面對自稱「自由派人士」的現代毀滅者時就會變弱。以信心為盾牌時，來自西奈山稱為十誡的誠命便從哲學家陳腐的聲明，轉變成來自高天、滿具權威的雷聲，而經文中的教訓，也成為神所啓示的話語，帶領我們返回高榮的家。只要我們相信「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羅馬書 13：1-2），遵守法令就成為道德及宗教上義務，也是公民的職責。

以神的話為軍裝，年少時未得伸展的大志，戰爭的壓力導致的挫折，以及人生的勞苦，都不會使我們憤世嫉俗、灰心喪志或意志消沉而絕望地喊道：「噢，這有什麼用？」神的話語所教導的信心引導著我們，讓我們把人生視為鍛鍊靈魂的重要過程。在慈愛天父的眷顧下，我們藉著「所受的苦」學習，我們藉著克服障礙來得到力量，並且藉著在危機四伏的地方光榮獲勝來征服恐懼。正如神的話語所教導的，我們憑著信心瞭解到，世上無論什麼事情，只要有助於達到耶穌這項高標準：「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馬太福音 5：48），就都是為了我們的好處和永恆利益，即使在這塑造的過程中，可能遭受這位具有完全智慧之神的嚴厲懲戒，「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希伯來書 12：6）。

我們為了對抗黑暗勢力及靈性軟弱而接受教導與訓練，可能「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哥林多後書 4：8-9）。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羅馬書 13：12-13）。

錫安青年，穿戴神的全副軍裝！

貞潔律法



泰福·彭蔭會長

總會會長

取自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7--88
Devotional and Fireside
Speeches, 51--54

不要被撒但的謊言所誤導。不道德絕不會帶給我們持久的快樂，違反貞潔律法絕無喜樂可言，反其道而行才是對的。人可能因此有短暫的歡樂，眼前一切事情似乎都非常美好，然而這種關係必迅速崩潰，罪惡和羞恥接踵而至。我們懼怕惡行被揭發，因而必須躲躲藏藏，不停的說謊和欺騙。愛逐漸死去，痛苦、嫉妒、憤怒，甚至恨意皆開始滋長。這一切都是犯罪和違誠的自然後果。

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我們遵守貞潔律法，使自己保持道德清白，我們必蒙祝福，體驗到加增的愛及平安，以及配偶對我們更大的信賴和尊重，也更肯定對彼此的承諾，因而獲得更深刻、更顯著的快樂與喜悅。

我們必不可認為性罪是小罪，或看輕其後果的嚴重性。阿爾瑪告訴他兒子柯林安頓一番有關不貞的談話，是這類談話中最為嚴肅的一篇，他說：「我兒，難道你不知道這些事在神眼中是一種憎行，是的，除了流無辜者的血或否認聖靈以外，是所有罪中最可憎的嗎？」（阿爾瑪書 39：5）我們當中很少人會犯謀殺或否認聖靈的罪，卻有很多人會違反貞潔律法，觸犯了主眼中嚴重性僅次於另外這兩項罪行的罪。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是否照著經文生活？我們是否清楚了解性罪的嚴重性？我們是否不斷強調遵守這項律法所得到的祝福？就如歷任先知所說的，我要再說一次，貞潔和美德只有一種標準，所有的人都應遵行這項標準。主對一個人說的，就是對所有人說的：「而你們必須不斷在我面前實踐美德和聖潔」（教約 46：33）。

六個準備和預防的步驟

有句諺語說：準備和預防勝於修補和悔改。這對貞潔律法而言真是一點不假。使我們保持貞潔的第一道防線，就是準備自己抵擋誘惑，預防自己陷入罪中。

對於那些純潔而貞潔的人，容我建議六個準備和預防的步驟，這些步驟將確保你們永遠不陷入這項罪中：

1. 現在就下決心保持貞潔。保持貞潔和美德的決定只需做一次。現在就做此決定，要非常堅決，並肯定地承諾，永不動搖。不要等到兩人在停下來的車上獨處或陷入危險的情況才決定保持貞潔。現在就做決定！
2. 控制思想。沒有人是一步就犯下性罪的。不道德的第一個種子總是播種在思想的土壤中。我們容許自己的思想逗留在淫蕩或不道德的事物上，就是踏出了不道德的第一步。我特別警告你們要抗拒色情刊物。我們一再聽到那些身陷重罪的人，往往都起因於閱讀色情刊物。救主教導我們，當一個男人見到女人而動淫念，換句話說，就是當他讓自己的思想失去控制時，就是在心裡與她犯姦淫了（見馬太福音 5：28；教約 63：16）。
3. 不斷祈求抵擋誘惑的力量。誘惑會臨到我們每一個人，它會偽裝成許多不同的形式，但主已賜給我們抵擋誘惑的良方，祂對先知約瑟·斯密說：「要一直祈禱，好使你成為征服者；是的，好使你征服撒但，也好使你逃離支持撒但工作的撒但僕人們的手」（教約 10：5）。我們應不斷在每天的祈禱中祈求主賜予力量抵擋誘惑，特別是那些涉及貞潔律法的誘惑。

4. 已婚者應避免任何種類的調情。有時候我們聽到已婚的男人和祕書或其他女同事共進午餐。已婚男女偶而與異性打情罵俏、安排所謂無傷大雅的會面或彼此消磨太長的時間，在所有這些個案裡，當事人總是以友誼的自然表現來自圓其說。但是這種與異性之間看來無傷大雅的打情罵俏，或只是找點小樂趣，很容易就導致嚴重的關係，以致到頭來演變成對配偶的不忠。我們應該問自己這個問題：我的配偶如果知道我這樣做會高興嗎？做妻子的知道丈夫和女祕書單獨共進午餐會高興嗎？做丈夫的如果看到妻子和別的男人打情罵俏或賣弄風情會高興嗎？親愛的弟兄姊妹，這就是保羅說這句話的意思：「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帖撒羅尼迦前書 5：22）。
5. 如果你已婚，儘可能避免單獨與異性相處。許多不道德的悲劇事件都肇始於男女單獨在辦公室、教堂或車內相處，最初他們可能根本無意或想都沒有想到犯罪，但是這樣的環境為誘惑提供了一個溫床，一件事會導致另外一件事，悲劇很快就產生。最簡單的方法是一開始就避免這樣的環境，這樣誘惑就得不到滋長的機會。
6. 單身及正在約會的男女應仔細計畫積極有意義的活動，不宜沒事就窩在一起談情說愛。在此我們重申這項原則，那就是要使生活充滿積極的活動，好讓消極得不到機會滋長。年輕人若長時間在一起而沒有計畫明確的活動，往往會轉而以激情的親吻與愛撫來填補這段無所事事的時間。

五個修補和悔改的步驟

但是我知道，忠告某些人，甚至是此刻聽得到我聲音的某些人，準備和預防這些事，已為時太遲。你們可能已深陷重罪。如果真是如此，

現在已別無選擇，惟有整頓你們的生活並悔改你們的罪。對於你們，我有五項建議能幫助你們的道德恢復潔淨。

1. 馬上離開使你犯罪或可能使你犯罪的環境。約瑟在埃及中了波提乏妻子的計，而單獨與她留在屋內。他大可為自己辯解，說他沒有勾引這婦人，他只是她的僕人，如果他拒絕的話，會傷害她。要是約瑟站在那兒為自己找藉口，他會很容易就陷入罪中。從他的反應我們可以學到重要的一課。經文記載說：「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裡，跑到外邊去了」（創世記 39：12）。他跑到外邊去了。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你目前所處的情況，已經傷害到或可能傷害到你的貞潔，請效法約瑟的榜樣，跑到外邊去。你不可能耽溺在罪中而期望成功的悔改。
2. 呼求主賜給你力量獲勝。對於已受引誘而犯罪的人，撒但最有效的計策，就是在他們耳邊低語，說他們已不配祈禱。他會告訴你天父不再喜歡你，祂不再聽你祈禱。這完全是謊言，他這樣說是要矇騙我們。罪的力量雖大，但我們若要使自己脫離罪（特別是嚴重的罪），我們就需要獲得超乎自己的更大力量。沒有人比天父更渴望幫助你脫離罪惡。去找祂，向祂認罪，坦承你的羞恥和罪惡，求祂幫助。祂有力量幫助你獲勝。
3. 讓你的聖職領袖幫助你，解決你的違誡，完全恢復你跟主的關係。有些罪非常的嚴重，會危及我們教會成員的資格，性罪就是其中之一（見教約 42：24）。完全悔改這類的罪不僅需要我們向主認罪，也需要向教會認罪；這要透過適當的聖職領袖進行。主教和支聯會會長經由啓示，奉派擔任教會的看守人和以色列的法官。只有主能寬恕罪，但聖職領袖在這項悔改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即使我們被停止交誼或開除教籍，那只是悔改過程的起步，越早開始，就越早能找到由寬恕的奇蹟而來的甜美平安與喜樂。

4. 汲取神聖的泉源，使你的生活充滿積極的力量。只努力的抗拒邪惡或使我們的生活沒有罪惡仍是不夠的，我們還必須用正義填滿我們的生活，我們必須從事帶給我們靈性力量的活動。我說的這類活動包括使自己沉浸於經文中。我們如果每天研讀經文，就必在生活中獲得一種力量，是藉其他方法所無法得到的。每天祈禱也能帶給我們極大的力量。為獲得某項力量或特別的祝福而禁食，能使我們獲得平常能力以外的能力。從事基督徒的服務、參加教會聚會、在神的國度中服務，在在都能增加我們儲存的力量。我們必須做得更多，而不僅是將負面的影響力從生活中除去；我們必須以正義的活動來取代，好使我們有力量和決心過我們應過的生活。
5. 記住，經由適當的悔改，你們能再度潔淨。摩羅乃教導說：「絕望因罪惡而來」（摩羅乃書 10：22）。已犯性罪的人可能體驗到這種絕望的慘痛後果，不過事情仍有轉機。那些已付出真正悔改代價的人，他們得到的應許是肯定的。你能再度成為潔淨。絕望可以被取走，寬恕的甜美平安將進入你的生活。

找尋喜樂

主經由以賽亞而說的話是真實的：「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以賽亞書 1：18）。

主在這個福音期也同樣清楚的申明：「看啊，凡悔改自己的罪的，就被寬恕，我，主，不再記住那些罪」（教約 58：42）。

正如我在前面過的，就貞潔律法而言，準備和預防勝於修補和悔改。

我在福音中親愛的弟兄姊妹，天父一心希望我們快樂。祂只告訴我們那些帶給我們快樂的事。神賜給我們，最能夠幫助我們獲得快樂的原則之一，就是貞潔律法。

我全心祈求你們能認真考慮遵守這項律法所帶來的快樂結果，以及違反這項律法所帶來的悲慘後果。我這樣做是奉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總會會長團辦公室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美國猶他州鹽湖城 81450

1991年11月14日

受文者：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全體成員

主旨：道德與貞潔的標準

親愛的弟兄姊妹：

我們請求成員再度承諾，遵行主的道德標準。父母應教導子女生育能力的神聖本質，使他們有渴望在思想和行為上保持純潔；正確了解男女所扮演的的神聖角色會加強所有的人抵禦罪惡行為的能力。只有遵守主的誠命，才能得到身體及靈體的真正安全。

主的道德律法是禁絕合法婚姻外的一切性關係，並忠於配偶。性關係只有在婚姻的約束下，夫妻之間適當的表達時才是合宜。任何其他性的接觸，包括姦淫、通姦和同性戀行為都是有罪的。不願終止這種行為，或影響他人這樣做的人，會遭到教會的懲戒。

我們要提醒你們一些經文，這些經文明確講到思想與行為間的關係（見馬太福音 15：19；摩賽亞書 4：29-30；阿爾瑪書 12：14；尼腓三書 12：28；教義和聖約 121：45）。不道德的思想及情感，和從事不道德的同性或異性行為是不同的。然而，不論原因為何，這類思想及情感都是能夠且應該克服的，罪惡的行為也應去除。這可經由對神的信心、真誠的悔改，和不斷的努力而達成；但也許需要他人協助。我們稱讚並鼓勵那些正在克服不正當的思想及情感的人，我們懇請那些涉及這類行為的

人棄絕這類行為。我們愛他們並為他們禱告，我們確信經由悔改和獲得所需的協助，他們可以體驗到遵循神的教導生活所帶來的平安。

希望在這些事情上得到幫助的個人或家庭，應當尋求主教、分會會長、支聯會或區會會長的忠告。我們鼓勵教會領袖和成員能藉著愛和了解，向在這些問題中掙扎的人伸出援手，許多人在接到要他們回頭的邀請，並運用救主贖罪和醫治的力量（見以賽亞書 53：4-5；摩賽亞書 4：2-3）時，會對基督的愛及來自神的忠告有所回應。

總會會長團

泰福·彭蓀
戈登·興格萊
多馬·孟蓀 謹啓

我們的道德環境



培道·潘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2年7月，
聖徒之聲，第57-59頁

我已擔任三十多年的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其中二十二年是十二使徒定額組成員。這三十年中，我曾和數千位成員面談，深入討論他們的配稱問題、他們的歡喜悲傷。我說這些只希望我的經驗足以說服你們認真思考一下這些令我們擔心的事。

道德環境

今天我站在環境學家的立場向教會成員演講，但我要談的不是實質環境，而是我們要在其中教養子女的道德及靈性環境。檢查我們的道德環境時，就會發現污染指數正直線上升。

摩爾門經描述人們努力要通過一片「黑霧」，並說那黑暗正是「魔鬼的誘惑」（尼腓一書 8：23；12：17）。道德環境的污染如此嚴重，以致許多人走上歧途，並「走入禁途失蹤了」（見尼腓一書 8：23-32）。

對於生命源頭的蓄意污染已使我們的道德環境蒙上陰影，塵世生命的恩賜以及創造生命的力量都是上天的祝福，其價值無可估量。

靈性環境

從眾人對生育能力的錯誤偏見和迷思，可以看出價值觀正在迅速淪喪當中。婚前禁慾、婚後忠貞受到公開的嘲笑。婚姻和親職被譏為是負擔且沒有必要，個人或社會的高尚美德——端莊，也已蕩然無存。

誘惑者

撒但忌妒所有具有生育能力的人，他無法生育，也沒有這個能力，他和跟隨他的人被逐出天庭，喪失了擁有骨肉身體的權利，他的使者甚至要求附身在豬群身上（見馬太福音 8：31）。而啓示告訴我們：「魔鬼力圖使所有的人都像他一樣悲慘」（尼腓二書 2：27）。

除了極少數的例子外，我們所看、所讀、所聽的都以交配行為為主旨，而對此類事件的管制則被視為違反個人的自由，且被逐入幕後。

原為絕對隱私之事，卻赤裸裸地呈現在舞台中央，在後台陰影中的則是吸毒、色情、變態、不貞、墮胎、亂倫及性侵害。現在隨之而來的是聖經預言的瘟疫，並且這一切都不斷在增加中。

今日的社會已免除自身在此方面的責任，為了預防懷孕和疾病，它僅教導學校中的孩子繁衍人類的生理過程，並提供避孕工具給青少年，以為如此就可以保護他們，使其避開這兩者的侵擾。

若有人試著要在這些課程中加入基本而普遍的價值觀——不只是教會的價值觀，也是文明和社會本身的價值觀——就會有人抗議說：「你們硬把宗教加在我們身上，侵犯了我們的自由。」

選擇的自由

在通過法案減少地球污染的同時，任何保護道德及靈性環境的提案，都會有人示威反對，說是侵害自由、人權及選擇權。

有趣的是，一項被誇大或扭曲的美德，竟可用來攻擊另一項美德；一項美德也假藉自由之名來掩護其惡行。那些打算犯罪的人，將有關他們生活型態的規定視為干涉人權，並試圖立法使他們的行為合法化。

其他明理的人則說：「我不會做這些事，但我同意要做的人有選擇的自由。」

有破綻的論點

無論「每個人有自己的選擇和自由」這句話聽起來多麼頭頭是道，但它還是錯的。按照同樣的邏輯，一個人可以辯說，所有為保護粗心之人而設置的交通號誌及障礙都應拆除，因為每個人都應能自由選擇要走得多靠近邊緣。

沒有自由選擇權

經文中並沒有「自由選擇權」一詞，唯一提到的選擇權是道德選擇權。主說：「好讓每個人能按照我給他的道德選擇權，……在審判日，能為自己的罪負責」（教約 101：78）。

留意警告

主警告祂教會的成員：「不要讓那我所指定的，在那些以我的名稱呼的人的同意下，被我的敵人污染；因為……這樣做對我和對我的人民，都是一樁非常嚴重而極大的罪」（教約 101：97-98）。

大致來說，因為人類的法律並不討論道德問題，所以我們受到教導「要服從、敬重和維護法律」（見信條第 12 條），並且「凡遵守神律法的，不需要破壞當地法律」（教約 58：21）。

發言的權利

一旦涉及道德議題，教會領袖就有責任加以宣導，例如賭博當然是個道德議題，生命也是個道德議題。涉及道德議題時，我們有權利和義務要高聲發出警告。除非涉及道德議題，教會不會就政治議題發表意見。這三十年間，在我做過的數千次面談中，我從未問過任何成員身屬哪個政黨。

自然律法和道德律法

自然律法和道德律法「在這個世界奠基以前，在天上就已頒定了不能取消的律法」（教約 130：20），那是不容推翻的。

例如，用投票來廢除「引力定律」有用嗎？

無法執行的

假設法律規定父母要把子女交給政府撫養，這樣的法律雖然邪惡，但或許可行。這樣的事以前就曾發生過。

但是，假設該法律條文寫道：「母親要在十五天內斷絕對孩子的一切情感。」

這樣的條例絕對無法執行，不論罰得多重或有多少人執法，還是絕對無法執行，因為這違反自然和道德律法。

無論時限是十五週、十五個月或十五年，都無法執行！或許動物可以做到，經文說：「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哥林多前書 15：39）。但人類的母親絕對做不到。絕無可能！

就像無法立法終止母子間的親情一樣，要立法通過一項有違自然的法律，也是無法執行的！

神的孩子

人蒙得的最偉大啓示是來自高天的這項真理：我們是神的孩子，我們在創造之初就和其他生物不同（見摩西書 6：8-12，22，59）。

邪說

沒有比「我們不是神的後代，只是進化的動物，為每個肉體衝動所驅策」這種說法及哲學更能毀滅人的幸福，製造更多的憂愁、心碎及傷害的了。這種說法也最能傷害家庭。

動物並不受道德律法的約束，牠們就整體而言是以雜交的方式來回應求偶的本能，不過，牠們仍有一定的求偶儀式及嚴格的限制。例如，動物就不會和同性交配以滿足其求偶的本能，也不會調戲自己的後代來發洩這種本能。

如今，生育的能力已被貶至未婚尋歡、買春賣淫，甚至在撒但儀式中受褻瀆。神的兒女會任憑自己屈服於肉慾的本能，而且不帶一絲悔恨地藐視道德律法，使自己墮落，變得甚至連禽獸都不如。

最可憎的

如果我們污染了生命之泉，就會受到「劇烈」而「難以忍受」（見教約 19：15）的懲罰，任何肉體上的快樂都不值得付出這麼大的代價。阿爾瑪告訴他兒子柯林安頓說：「我兒，難道你不知道這些事在神眼中是一種憎行，是的，除了流無辜者的血或否認聖靈以外，是所有罪中最可憎的嗎？」（阿爾瑪書 39：5）。

道德律法的法則在經文中已講得很清楚：「邪惡絕非幸福」（阿爾瑪書 41：10）。經文的說法多是一般性的，讓我們自行將福音原則實踐在生活的各種不同層面中，但是當經文說到「你不可」時我們最好留神一些。

只有在合法結婚的夫妻間，才有正當的理由啓動生育的力量，除此以外，其他的方式都算是違反神的誡命。阿爾瑪說：「就是你們說什麼反對的話，也沒有關係，因為神的話都必應驗」（阿爾瑪書 5：58）。

悔改

在生命的戰場上，撒但已俘虜了無數的人，許多人不知如何逃脫，只得任憑擺佈。但每個被

困在罪愆和內疚集中營內的靈魂都有鑰匙可開啓大門，只要他們知道如何使用，撒但就無法掌握他們，這鑰匙就是悔改。悔改和寬恕這兩項原則的力量勝過撒但的一切權能。

我知道所有違反道德標準的罪都能蒙得寬恕，墮胎也包括在內。以下便是這些公式：

「看啊，凡悔改自己的罪的，就被寬恕，我，主，不再記住那些罪。

「你們由此可知一個人是否悔改他的罪——看啊，他將認罪並棄絕罪」（教約 58：42-43）。

我不再記念你的罪

無論悔改的過程多麼漫長痛苦，主說：

「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希伯來書 10：16-17）。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居民因不服從道德律法而滅亡：「因為主的靈不會一直對世人努力。靈停止對世人努力時，毀滅就迅速來臨」（尼腓二書 26：11；亦見創世記 6：3；以帖書 2：15；教約 1：33；摩西書 8：17）。

願神使我們覺醒並保護我們的道德環境，使其不被日益濃厚的黑霧所污染。人類的命運正危險地懸在天平之上。

願我們都能蒙得父神的保護，也願我們都能配稱得到祂兒子，即我們的救贖主的愛與祝福。我這樣見證，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個人純潔



傑佛瑞·賀倫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1999 年 1 月，
利阿賀拿，90-93 頁

個人純潔

由於現代日漸敗壞的道德風氣吹襲著我們的青少年和年輕單成，他們有些人可能對於個人純潔的原則混淆不清，或對於婚前要完全守貞及婚後要絕對忠貞的義務有所疑惑，我為此而感到憂心。今天我想談談道德的潔淨，一方面要對他們所見、所聽聞的世俗現況提出反駁，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對父母教導子女較高的標準時有所助益。由於這主題和我所知道的其他主題一般神聖，我祈求在我坦率直言時有聖靈的指引。今天我能了解雅各在摩爾門經中談到同一主題時內心的感受，他說：「我……直言不諱地講……，使我非常憂傷……。」¹

在開始談這個主題的時候，我不會提出記載社會弊病的文獻；那些統計數字令人沮喪，而實際例子也使人憤慨。同時我也不會在此詳述男女孩約會時可做及不可做的事情。我想做的是比較關乎個人的，我想回答你們有些人一直在問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應保持道德潔淨？為什麼這件事在神看來是這麼重要？教會對於一般人似乎並不在意的事非得這麼嚴格嗎？社會大眾如此公然濫用、而又公開渲染的事怎麼會是很神聖而嚴肅的呢？

火河

人類文明悠久，過程足資借鏡，我要由其中的教訓開始說起。威爾·杜蘭與愛麗兒·杜蘭曾寫道：「不論男人〔女人〕多麼聰明或博學，都不能輕忽歷史的教訓而安然無恙。一個精力充沛的年輕人會奇怪為何不該恣意滿足性慾；不過，要不是受到習俗、道德、或法律的約束，

他可能就先毀了自己，而等不及……了解『性』就像火河一樣，需要多重設限來加以控制，否則會毀了自己也會毀了群體。」²

箴言的作者經文中提出了更為重要的見解：「人若懷裡攬火，衣服豈能不燒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行淫的……必喪掉生命。他必受傷損，必被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³

性純潔為何如此重要？

為什麼這種性關係嚴重到總是用火來做比喻，讓人覺得情慾彷彿像是熊熊燃燒的烈火呢？這種會傷人的烈燄究竟有什麼力量，以致一沒看住火勢或是沒控制情慾，就會毀滅一個人甚或整個世界？所有這一切為何促使阿爾瑪警告他的兒子柯林安頓說：性罪「在神眼中是一種憎行，是的，除了流無辜者的血或否認聖靈以外，是所有罪中最可憎的嗎」？⁴

神如此嚴肅看待一件普賜世人的肉體慾念，是要告訴我們，這種肉體慾念在祂對人類兒女的計畫中居於何種地位呢？我要告訴你們，祂這麼說就是在說明生命本身的計畫。顯然地，祂對於塵世生命最關切的一件事，乃是人如何來到這世上以及如何離開這世間。祂對這些事已嚴格設限。

所幸，大部分人對於生命的結束，都會負起責任。但在賦予生命一事上，我們有時會發現一些近乎犯罪的不負責任的行為。我要提出三個理由，說明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中，這件事為什麼這麼重要，而且具有如此嚴重的後果。

人類靈魂的教義

首先，是神所啓示有關人類靈魂的復興教義。在這福音期所復興的「明白而寶貴」的真理中，有一項是「靈和身體就是人的靈魂」⁵。靈和身體分開時，男女「就不能獲得完全的快樂。」⁶這就是為什麼獲得身體是首要的，為什麼任何罪行都是件很嚴重的事（也就是說，因為犯罪終將帶來身體和靈性兩方面的死亡），還有為什麼肉

體的復活在基督贖罪的偉大勝利中如此重要。

肉體是靈魂必要的部分，這項清楚且十分重要的後期聖徒教義說明性罪何以如此嚴重。我們聲明，一個人如果在未獲神允許的情況下，利用神賜予另一個人的身體，就是冒犯了那個人的靈魂，濫用了生命的主要目的和過程，即培道·潘會長所稱的：生命的「最主要關鍵」⁷。濫用另一個人的身體，就是濫用那個人的靈魂，也等於褻瀆了基督的贖罪；這贖罪是要拯救那個靈魂，使他可以得到永生的恩賜。當一個人嘲弄正義之子時，就是踏入了烈燄之中，那烈燄比正午的陽光更熱，更神聖；沒有人能這麼做而不被火焚的。

請不要說：「這會傷害誰呢？享受一點自由又何妨？我可以現在犯罪，以後再悔改。」請不要這麼愚蠢，這麼殘忍。你絕不可能「把基督重釘十字架」⁸。而不受到懲罰的。保羅呼籲：「逃避淫行」，⁹教義和聖約補充說道：「也不可做任何類似的事」。¹⁰為什麼呢？理由是，世界的救主為我們承擔了肉體和靈魂兩方面難以言喻的痛苦，我們才能脫離罪的懲罰。¹¹為此我們是虧欠祂的，實際上我們沒有一件事是不虧欠祂的。保羅說：「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¹²犯了性罪，就會危及靈魂——使身體和靈都受害。

完全合一的極致標記

其次，我要強調人類的親密關係只限於已婚夫妻之間，因為那是完全合一的極致標記，這種合為一體的方式是神所制定和規範的。自伊甸園以來，婚姻就是用來表示男女兩人的心、希望、生活、愛、家庭、未來——在每一件事上完全融合。亞當說夏娃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他們要在共同生活中「成為一體」。¹³這是一種如此完全的結合，所以我們用印證一詞來表達其永恆的應許。先知約瑟·斯密曾說，我們也許可以把這種神聖的關係視為把兩個人「焊接」¹⁴在一起。

但這種完全的合一，這種男女間堅定的承諾，只能隨著在婚姻聖約內所發展的親密、持久關係而來，隨著他們鄭重承諾共享他們的一切所有一一即他們的心思意念，他們的一生一世和所有夢想而來。

如果兩人假裝合一，假裝在神前已鄭重立約，共享冒牌婚姻中身體的標記和身體的親密關係，然後卻又逃避、推託、全然拒絕負起婚姻完整義務中其他的各個層面，難道你們看不出來，這種行為在道德上是多麼的虛偽嗎？

論到人類的親密關係，你們必須等待！除非你們能完整的付出，否則你們必須等待，然而，除非你們合法結婚，你們無法完整的付出。以不正當的手段，把不屬於自己的東西給了別人（記住，「你們不是自己的人」），而且還只給了其中的一部分，那部分只有在獻上完整的自己做為禮物時才可給予，這等於是在玩感情的死亡遊戲。假如你執意追求未獲上天所容許的肉體滿足，極有可能在靈性和精神上嚴重受創。將來有一天，當你真正愛上一個人時，那可能不僅會降低你對肉體親密行為的渴望，並且使你無法全心全意的付出。等到你面對締結良緣，真正結合的時刻，才驚覺內心原有的純真情感已蕩然無存，而唯有神的恩典才能把你不经意捨棄的美德一點一滴彌補回來。在你結婚那天，你能送給永恆伴侶的最佳禮物，就是最好的自己——冰清玉潔，並配稱得到同樣純潔無瑕的伴侶。

與神的關係的象徵

第三，我要說肉體的親密關係不僅僅是夫妻結合的象徵，也不僅是夫妻的靈魂相結合，還象徵著夫妻與天父之間所共享的關係。天父是不朽而完全的；我們則是會腐朽而不完全的。然而我們在此塵世生命中仍努力使自己能在靈性上與祂合一，這樣我們才得以見識祂大能的恩典和尊榮。此等特別的時刻包括了在主的殿中跪於締結婚姻的祭壇前、祝福新生的嬰兒、為新成員施洗及証實，以及領受主的晚餐的象徵等等。

在這些時刻中，我們真正讓自己的意願與神的旨意相結合，讓我們的靈與祂的靈合而為一，而此時，隔著幔子與祂的交流是如此真實。在這些時刻中，我們不只承認祂的神性，也真正使自己從那神性中獲致一點神性。這神性中的一項特質已賜給幾乎所有的男女，那就是使用祂的能力去創造人體，那確實是奇蹟中的奇蹟，就遺傳和靈性上都是一個獨特的個體，是歷史上過去未曾見過，在永恆的所有時代也都不會再複製的——那是一個孩子，你的孩子，有眼睛、耳朵、手指、腳趾，還有無可限量的光明未來。

也許只有曾經把新生嬰兒抱在懷中的父母，才能了解我所說的這件事有多麼奇妙。我只要說，在神為自己所選的一切頭銜中，父是祂最喜歡的，而祂最具代表的字眼是「創造」；特別是人的創造，依祂的樣式而造。你我都被賦予那部分的神性，但這要受到最為嚴謹且神聖的限制。神給我們唯一的控制方式就是自我控制——由尊重這恩賜的神聖能力所產生的自我克制。

控制神聖的生育能力

我親愛的朋友，尤其是年輕朋友，你是否能夠明白個人的純潔為何如此重要？你是否可以了解，為何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議會要發表一份文告，宣稱「這種創造塵世生命的方法是神所制定」，而且「只有合法結婚、成為夫妻的男女，才能運用此神聖的生育能力。」¹⁵ 不要被欺騙，也不要被毀滅。除非你克制這種能力，而且遵守誠命，否則你的將來會被燒毀殆盡；你的世界會在烈火中化為烏有。懲罰可能不會在犯罪之時立即到來，但一定會來，而且一點都不會短少。除非真誠悔改，並服從慈悲的神，否則將來在某日某地，這些作惡多端且道德不潔淨的人將會像那富人一樣的祈求，希望拉撒路「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¹⁶

平安及悔改的更新力量

我剛才提過神所啓示的神聖話語，我們的靈和身體構成人的靈魂，而經由基督的贖罪，肉體

要從墳墓起來，在永恆的狀態中與靈體結合。因此肉體要保持純潔神聖。不要害怕在誠實工作時弄髒雙手，也不要害怕為衛護真理或為正義而戰時所造成的疤痕；但要小心靈性損傷所造成的疤痕，這是你參與了不該參與的活動所留下的疤痕，是你去了不該去的地方所留下的疤痕。要當心為不義目的而戰所留下的傷痕。¹⁷

如果你們當中有些人帶著這樣的傷痕——我知道有——經由主耶穌基督的贖罪犧牲，你們可以獲得平安及悔改的更新力量。對於這樣嚴重的事情，要踏上悔改之路並不容易，而且一路上總會有些痛苦。然而世界的救主將陪伴每位願意悔改的人走過這條必經之路。在你意志不堅時，祂將賜你力量；在你最幽冥晦暗的時刻，祂將成為你的光。在你看似失去所有希望之時，祂會牽著你的手，成為你的希望。祂的憐憫與慈悲，以及所有潔淨和醫治的力量將無價賜給所有真心希望能完全獲得寬恕，並且願意走上悔改之路的人。

在身體及靈性上榮耀神

我要為生命的偉大計畫，為神聖、慈悲和寬恕的力量，以及為主耶穌基督的贖罪作見證，所有這一切在道德潔淨一事上都具有深遠的意義。我見證，我們要在身體及靈性上榮耀神。我感謝神多數年輕人都在這麼做，而且也在幫助別人這麼做；我也要感謝神，有些家庭在家中教導著此事。保持個人潔淨的生活應受到所有人的推崇。我這樣祈求，奉潔淨者，即主耶穌基督之名祈求，阿們。

註：

1. 摩爾門經雅各書 2：7；見摩爾門經雅各書第 2 章和第 3 章，雅各在貞潔方面的講道全文。
2. *The Lessons of History* (1968), 35--36.
3. 箴言 6：27-28，32-33。
4. 阿爾瑪書 39：5。
5. 教義和聖約 88：15。
6. 教義和聖約 93：34。
7. 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72, 139; or *Ensign*, July 1972, 113.
8. 見希伯來書 6：6。
9. 哥林多前書 6：18。
10. 教義和聖約 59：6。
11. 特別參閱教義和聖約 19：15-20。
12. 哥林多前書 6：19-20；亦見第 13-18 節。
13. 見創世記 2：23-24。
14. 見教義和聖約 128：18。
15.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8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24 頁。
16. 路加福音 16：24。
17. See James E. Talmage, 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13, 117.

第 36 章 親職： 創造一個以福音 為中心的家

要使家庭成為學習之家，
最好的辦法是忠實地舉行
家人家庭晚會。

——約瑟·胡適令長老

精選教訓

成功的父母

賓塞·甘會長

「我曾見過一些良好家庭裡有子女反叛、違抗、誤入歧途、犯罪，甚至實際攻擊神。他們這樣做讓作父母的憂傷，因為他們的父母已盡力引導他們，並以身教和言教樹立榜樣。但我也一再看見這些子女在徘徊了多年以後，逐漸成熟，覺悟了他們所遭受的損失，悔改了，對他們週遭之人的靈性生活有著極大的貢獻。我相信這種轉變的發生是因為他們成長的家庭對他們的影響力，那影響力一直都還在，且遠超過他們的理解，即使他們曾屈服於種種不良的影響。這些人在成年後渴望在自己的家庭營造童年所享有的那種氣氛時，很可能就會回頭轉向那對他們父母生活意義重大的信仰上」（參閱 197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4 頁）。

泰福·彭蓀會長

「按照神的愛和規勸來養育兒女。

「要在今日社會裡養育一群心情愉快、平和的兒女並不是一件容易的挑戰，但一定可以做到，而且有人已做到了。

「關鍵就在於負起做父母的責任。

「孩子最需要的，就是知道並感受到有人愛他們、需要他們、讚賞他們，要經常使他們相信確是如此。很明顯的，這是父母應擔當的角色，而通常母親能做得最好。……

「應教導兒女祈禱，依賴主的指引，並為自己的祝福表示感激。我還記得跪在年幼子女的床前幫助他們作祈禱的情形。

「應教導兒女分辨是非。他們有能力學習、也必須學習神的誠命，父母必須教導他們偷盜、說謊、欺騙，或貪婪是不對的。

「必須教導兒女在家中工作，他們應該在那裡學習到誠實的工作帶來尊嚴及自重。他們應當學到工作的樂趣，以及把事情辦好的樂趣。

「在兒童空閒的時間應好好的指導他們做些有益身心的活動。看太久的電視是無益的，亦不能容許在這些媒體裡有色情的成分，據統計現今成長中的兒童每週用多過二十五小時看電視。

「社區有責任協助家庭推廣有益的娛樂，今日社區能忍受的，便會成為青少年明天的標準。

「家人必須用多些時間一同工作和活動，應每週舉行一次家人家庭晚會。利用這段時間來做活動、工作計畫、演短劇、圍著鋼琴歌唱、遊戲、特別點心，及家庭祈禱。這樣的做法就如同鐵環連成鍊子一般，會使家庭在愛、自豪、傳統、力量及忠誠中團結在一起。

「每個安息日都應該在家中有家庭研讀經文的習慣。

「每日的祈禱會也是值得讚揚的習慣，閱讀經文、唱詩歌，及家庭祈禱都是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父母應準備兒女們接受福音的教儀。……

「『需要改革的就是家。今天、明天試著和你的家人一天禱告兩次，以改變家裡的情況。……求神祝福每一餐你們要吃的食物，……用十分鐘讀一章經文中主的話語，……讓你的家充滿著愛、平安、主的靈、慈愛、仁愛，和為別人犧牲的精神，摒除嚴厲苛責的言語，……讓神

的靈佔有你們的心房。以靈和權能教導你的子女這些事情。……如果家庭的環境、榜樣及訓練都能和基督的福音和諧一致，……那麼一百個孩子中一個都不會失去』（福音教義，第285-286頁）」（參閱1983年1月，聖徒之聲，第80-81頁）。

豪惠·洪德長老

「一個成功的父母是一個會去愛，曾作犧牲，曾去關懷、教導和照顧孩子需要的人，如果你做了這一切後，你的孩子仍是不服從，或惹麻煩，或是隨從世俗的話，你仍不失為一個成功的父母。或許有些子女來到這世上是要在任何環境中向任何一對父母挑戰；同樣，亦可能有些是要成為幾乎任何父母的喜樂，並且祝福他們的生命」（1984年1月，聖徒之聲，第97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明顯地，家庭的價值觀反映出我們個人的優先順序。說了這麼多目前嚴重的狀況，作父母的是否會願意放棄一件外面的事務，而把那時間和才能給家人呢？父母和祖父母，請仔細審

核你們的時間表和優先順序，以確保最好的時間都用在最重要的關係上！甚至連盡職和忠信的百翰·楊也曾得到主的告誡說：『〔要〕特別照顧你的家庭』（教約126：3）。有時候，最認真盡責的人最需要這個信息！」（參閱1994年7月，聖徒之聲，第96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你們當中有些人的子女可能不聽管教，和你們完全背道而行。天父一直有同樣的經驗，祂的許多子女將祂所賜的選擇權這項恩賜，拿來選擇不聽從祂的話，但是祂還是繼續愛他們。而且，我也相信，祂從來不會因孩子做了不智的選擇而自責」（參閱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30頁）。

羅拔·海爾斯長老

「在我們的家裡可以做數不清的事來鞏固家庭。容我分享一些能夠幫助我們找出自己家中需要加強的地方的建議。我要以鼓勵的方式提出這些建議，因為我知道每一個家庭——和每一個家人——都是獨特的。……

「• 花時間跟孩子個別相處，讓他們決定要做什麼活動或談什麼話題。並且排除一切干擾。……

「• 每天和孩子一起祈禱。

「• 一起研讀經文。我記得以前我們都會坐在地上，聽爸爸媽媽唸經文給我們聽。有時候他們會問：『這段經文對你有什麼意義？』或是『你覺得呢？』然後，我們會用自己的話回答，他們則會傾聽。

「• 讀教會雜誌中活著先知所說的話，以及其他對孩子、青少年及成人具有啟發意義的文章。……

「• 每週舉行家人家庭晚會。身為父母的我們，有時候會害怕教導孩子，或是不敢向他們作見證。我自己也曾犯過這樣的錯。我們的孩子需要我們和他們分享靈性的感覺，需要我們教導他們，對他們作見證。

「• 召開家庭議會，討論家庭計畫及所關切之事。有些效果最好的家庭議會是和每個家人採取一對一的方式。讓孩子知道他們的想法非常重要。我們要傾聽，並從他們身上學習。……

「• 盡可能一起用餐，並且在用餐時談論有意義的事。

「• 雖然我們自己做家事會比較快或比較容易，但還是要全家一起做。當我們一起做家事時，可以和子女聊天。我以前每個星期六都有機會和家父一起做事。

「• 幫助孩子學會如何培養美好的友情，讓他們的朋友覺得在我們家裡受歡迎。去認識我們孩子朋友的父母親。

「• 以身教來教導孩子如何善用時間和金錢。教導他們學會自立及未雨綢繆的重要。

「• 教孩子知道我們祖先的故事及自己的家譜史。

「• 建立家庭傳統。一起計劃並從事有意義的休閒活動，然而要考量孩子的需求、才華及能力。幫助他們營造快樂的回憶，改進他們的才能，建立他們對自我價值的肯定。……

「• 謹記先知約瑟·斯密的話：『沒有任何事能比握住他們的手並用慈愛看顧他們更適合於帶領人們棄絕罪。當人們對我表示親切與愛時，即使是極為微小，我的心仍對那力量有著極大的感受！反之，不親切與憎恨的行為則容易引發一切難受的感覺，並且令人類的心靈沮喪』（參閱約瑟·斯密先知的教訓，第240頁）」（參閱1999年7月，利阿賀拿，第34-36頁）。

傑佛瑞·賀倫長老

「連約瑟 F·斯密會長這樣可親、美好且稱職的父親都懇求：『神啊！但願我不會賠上我自己的孩子。』那是每位父母的心聲，也是他們擔心的事情。但是，那些一試再試並不斷祈禱的人不會失去孩子。妳有權獲得鼓勵並且知道，到最後妳的孩子必稱妳的名為有福」（參閱1997年7月，聖徒之聲，第41頁）。

羅拔·海爾斯主教

「有些小孩儘管是在極大的愛護下成長，而且父母也細心教導他們，成人後仍有可能因為種種的原因，選擇不服從這些教訓。那時我們該怎麼辦呢？我們知道人有選擇權，而且也尊重這個原則。我們只有祈求人生的經驗會幫助他們，願意重新遵行福音。他們仍是我們的子女，我們一定要永永遠遠愛護他們，不要對他們關上家門或閉鎖心扉。

「有些人覺得，如果他們的子女迷失了，他們就沒有辦法接受教會的召喚，或做好他們的召喚。其實只要我們接受召喚，盡力而為，就有可能會對我們摯愛的人有著深遠的靈性影響。如果我們認為別人家中沒有任何困難或問題，那一定是我們對他們認識得還不夠。……

「當然，父母難免會有犯錯的時候。但是，藉著謙卑、信心、祈禱和研讀，每個人都可以學到較好的方法，而且在這樣做時，就會為我們現今家人的生活帶來祝福，並向我們的後代教導正確的傳統。

「主的應許是確實的：『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詩篇32：8）。而且，『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只要正當，並且相信必然得到，看啊，你們求的就必賜給你們』（尼腓三書18：20）」（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8-9頁）。

家人家庭晚會

總會會長團——約瑟 F·斯密、安東·倫德、查理·彭羅斯

「為了這個目的，我們奉勸並敦促全體成員舉行『家庭晚會』，在晚會中，父母在家中聚集兒女，教導他們主的話語。……

「如果聖徒服從此一勸告，我們應許他們將得到莫大的祝福，家中有更多的恩愛，子女對父母的服從也會與日俱增。以色列的青年心中將培養出信心，而且他們將獲得力量，對抗包圍

著他們的邪惡勢力和誘惑」(“Home Evening,” *Improvement Era*, June 1915, 733--34)。

泰福·彭蓀會長

「花時間每週舉行有意義的家人家庭晚會。在丈夫的主領下，每週參與有靈性且振奮人心的家人家庭晚會。讓妳的孩子積極地參與，教導他們正確的原則，使這活動成為家中的一項傳統」(*To the Mothers in Zion*, 9)。

約瑟·胡適令長老

「要使家庭成為學習之家，最好的辦法是忠實地舉行家人家庭晚會。教會把每週一的晚上留作此一用途。1915年，總會會長團指示當地領袖和父母創辦家人晚會，在家人家庭晚會中，父母應該教導家人福音原則。該會長團寫道：『如果聖徒服從此一勸告，我們應許他們將得到莫大的祝福，家中有更多的恩愛，子女對父母的服從也會與日俱增。以色列的青年心中將培養出信心，而且他們將獲得力量，對抗包圍著他們的邪惡勢力和誘惑。』

「大衛奧·麥基會長於1965年作了同樣的應許，更補充說青年將獲得力量『去選擇正義與和平，並獲保證將在父的家中蒙得永恆的地位。』1976年，總會會長團再次保證：『定期參加家人家庭晚會將促進個人價值、家庭團結、對同胞的愛，以及對我們天父的信心。』(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61-62頁)。

喬·柯丁森長老

「每週舉行家人家庭晚會，不要間斷。這是和子女分享見證最好的時機。給他們機會分享對福音的感受。在他們感受到聖靈的時候，幫助他們加以辨認。家人家庭晚會能使家庭變成一個避風港，提供安全的場所」(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12頁)。

家庭議會的程序

賓塞·甘會長

「去年我們也曾說過我們已在原地踏步夠久了，那時我們強調議會——家庭議會，支會和支聯會議會，以及區域和全教會的議會。

「如果你繼續細心觀察，就會看見這些發展是如何指向同一方向的。就我們整體而言，我們有責任將主的吩咐做得更加完全」(參閱1980年11月，聖徒之聲，第3頁)。

「想想家庭因為作預算而舉行家庭議會所能帶來的學習機會。當十幾歲的兒子因為參與會議而了解作預算的過程，因而自願奉獻暑期工作收入的一部分來協助家裡替換舊冰箱時，父母親會有何感受？」(參閱1978年2月，聖徒之聲，第111頁)。

泰福·彭蓀會長

「每個家庭都會遇上困難和挑戰。成功的家庭會設法一起解決問題，而不是互相指責或爭辯。他們為彼此祈禱，一起討論，互相鼓勵。有時他們更為了支持某個家人而一起禁食。

「堅強的家庭家人會互相扶持。

「成功家庭的家人一起做以下的事情：家庭計畫、工作、渡假、娛樂和團聚。

「成功的父母已發現要在一個罪惡充斥的環境中教養子女並不容易。因此他們採取特別的步驟來供給子女最有益的影響。他們教導子女道德的原則，給他們看好書，管制他們看電視，鼓勵他們聽優美和可提高靈性的音樂。最重要的是，他們教導子女閱讀和討論經文，藉此幫助他們培養靈性的思想」(參閱1984年7月，聖徒之聲，第5頁)。

「我提到家庭議會是因為我們不斷地在強調家庭合一和家庭團結。我們鼓勵父母舉行家庭議會，就是要在我們的家中效仿一項天國的樣式」(參閱1979年10月，聖徒之聲，第114頁)。

司提反·李察會長

「我們教會行政的特點是議會管理制度。……我的經驗告訴我議會很重要。從神建立議會、以議會制度來管理祂的國度這點來看，每一天我都可以看到祂的智慧」(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53, 86)。

多馬·貝利長老

「我會使星期一晚上的家人家庭晚會成為家庭議會，父母能從中教導子女準備承擔身為家庭一份子及未來父母的責任。家人家庭晚會開始時大家一起吃晚餐，然後有議會會議，討論及訓練類似以下的主題：聖殿準備、傳道準備、家宅管理、家庭財務、事業發展、教育、社區活動、文化進修、不動產與個人財物的獲取與管理、家庭活動行事曆、休閒時間的利用，以及工作指派等。晚會的高潮可以是特別的點心招待以及父母單獨與每一位兒女談心的時間」(參閱 1981 年 4 月，聖徒之聲，第 9 頁)。

「每個家庭組織應該組成一個家庭議會，這個議會應該包括所有家庭單位內的成員。在議會中，可以教導子女們有關家庭組織的基本責任，他們可以學習如何作決定及按決議行事。有太多即將到達結婚年齡的人並未準備好承擔這項責任。在家庭議會中可以以一種非常有效的方式來教導工作理念和個人準備。小路賓·克拉克會長曾引用過一句古諺：『只會工作而不娛樂，會使小傑變成一個無趣的男孩。』他又說：『只會娛樂卻不工作，會使小傑變成一個無用的男孩。』(As quoted by Harold B. Lee, 'Administering True Charity,'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welfare agricultural meeting, 5 Oct. 1968)」(參閱 198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124 頁)。

見第 99 頁的引文。

羅素·培勒長老

「願我們記住，教會的基本議會是家庭議會。父親和母親在彼此的關係和親子關係中應認真應用我剛才討論的原則。這樣做的話。我們的

家庭就能成為地上的天堂」(199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27 頁)。

羅納德·坡爾曼長老

「在俗世及靈性事務上合一，對我們的成功很重要。每一個步驟都必須得到議會成員的一致同意，透過祈禱和討論來達成那樣的合一是獲得主的幫助的先決條件。決策若要有所效力，就必須由神聖的一致同意來達成，而非由妥協來達成。與會者並非是代表特別利益團體的競敵，而是一個合一團體中有所貢獻的成員」(參閱 1980 年 11 月，聖徒之聲，第 122 頁)。

美滿婚姻祝福子女**豪惠·洪德會長**

「你應該常常向妻子和兒女表達你對她的崇敬和尊重。的確，父親能為孩子做的一件最偉大的事就是愛他們的母親」(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9 頁)。

達·司道長老

「父母親若不成熟，在解決彼此的差異時就只會發脾氣、大吵一頓、惡言相向，孩子會變得非常沒有安全感，他長大後便容易結交壞朋友，因為全心想著要逃離不快樂的家庭環境」(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70, 45)。

馬文·艾希頓長老

「通常父母傾聽孩子們要說的話，彼此交談，會使親子之間的溝通更有效。談話中表現出的愛心與溫和，我們那善於察言觀色、敏感的孩子都聽得出來」(參閱 1976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49 頁)。

黎格蘭·柯長老

「父母能給子女的最佳禮物，也許就是彼此相愛，愉快相處，甚至在交談時也牽著手，表達愛意」(1991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10 頁)。

父母能給子女的最佳禮物，
也許就是彼此相愛。

羅拔·海爾斯主教

「如果能幫子女了解到，良好的父母也會有看法不同的時候，而且這些歧見並不需要用打架、大聲吼叫、或摔東西的方式來解決時，對子女會很有益處。他們必須了解並且親身體會，如何在彼此尊重對方意見的情況下，冷靜地溝通；這樣，他們在自己的生活裡，也就知道如何處理分歧的看法了」（參閱 1994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8 頁）。

親職：一個永恆的觀點

賓塞·甘會長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從一開始就一直強調家庭的生活。我們始終都明白家庭是永恆的單位，其根基甚至早在創世之前就已經奠定！一個缺乏基本家庭生活的社會就是一個沒有根基的社會，遲早都會滅亡」（參閱 1981 年 4 月，聖徒之聲，第 2 頁）。

豪惠·洪德會長

「以往的先知也談到了那些在今生沒有機會結婚的人。朗卓·舒會長說：

『任何後期聖徒在過了忠信的一生後，絕不會只因他們沒有機會完成某些事而損失些什麼。換句話說，如果一個男青年或女青年沒有機會結婚，但一直忠信的生活直到死亡，那麼，他們會和那些有機會結婚的男女一樣，有機會獲得所有的祝福、超升和榮耀。那是確定無疑的』（*The Teachings of Lorenzo Snow*, comp. Clyde J. Williams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84], p. 138）。

「我相信舒會長的見解是對的」（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4，59 頁）。

培道·潘會長

「雖然我們在這個神聖的莊嚴集會當中，思想集中在大祭司、會長、使徒、先知、先見及啓示者這些高貴的名稱上，但是如果我們同時也

談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和家庭，甚至談論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和嬰兒，天父當然也不會介意。

「如果你是個虔敬並時常祈禱和服從的人，總有一天會明白為何天上的神命令我們稱祂為我們的父，稱宇宙主宰為子。那時你就會找到經文談及的無價珍珠，並且樂意變賣你一切所有的，買這顆珍珠。

「顯示給眾先知的那個偉大的幸福計畫（見阿爾瑪書 42：8，16），就是要讓我們有個幸福家庭的計畫，讓夫妻之間的愛情故事以及親子之間的恩情可以傳頌萬世」（參閱 199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8 頁）。

培道·潘長老

『母職近乎神性，是人類所從事的最崇高、最聖潔的服務。凡敬重自己這項神聖召喚及職務的女性，其地位僅次於天使。』（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42, pp. 12--13）

「總會會長團所給的這項信息和警告在今天要比以往更迫切需要。教會中任何組織，任何行政階層所說的都沒有總會會長團所說的來得重要」（參閱「今生和全永恆」，1994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25 頁）。

布司·麥康基長老

「教會中所有的事情都環繞著高榮婚姻是很合理的，並且救恩乃全家之事。……

「……因此，家庭單位是今世及永恆中最重要組織。

「所以，我們對於家庭，應該比生命中任何其他的事更關心。

「作任何重要的決定時，都應以它對整個家庭的影響為依據。我們交往的對象，接受的教育，選擇的朋友，我們的職業、嗜好、居住地點，我們的社交生活，參加的組織，對眾人的服務，最重要的，我們對已啓示的真理標準的服從與否——決定所有這一切事情時，都應以它們對我們家庭單位的影響為依據。

「這世界上再沒有其他的事比這一件事更重要了，那就是按照耶穌基督福音的教導來建立家庭單位並使之完全」（參閱 1970 年 11 月，聖徒之聲，第 28 頁）。

羅素·培勒長老

「每當我想到天父對我們的極大信心，讓我們有權成為祂永恆靈體子女的塵世父母時，我便驚訝不已。我們絕不要忘記祂關心我們每一個人，我們必須明白每個靈魂在神的永恆計畫中是何等重要。我們若了解每個靈魂的重要，就可以在祈禱時滿懷信心地來到祂的面前，為我們為人父母的神聖事工尋求引導和指示。祂說：『這就是我的事工和我的榮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 1：39）。對我而言，這句話總結了塵世父母在生命的永恆計畫中，對每位家庭成員的重要職責」（參閱 1979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108 頁）。

傑佛瑞·賀倫長老

「神已將為人父親這件事當作祂最後的目的和意義，……這事讓我非常感動」（1997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41 頁）。

理查·克拉克長老

「幾世紀以來，邪惡的勢力不斷攻擊家庭。你們想，撒但為什麼那麼著迷於毀滅家庭呢？因為，家庭正代表著撒但想要卻得不到的一切。他不能做丈夫、父親或祖父。他永遠沒有後裔。撒但甚至連那些他帶離神的人都不能保有，他沒有永恆的國度或產業」（1989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57 頁）。

為人父母的喜悅

賓塞·甘會長

「我們同意斐斯塔洛齊的說法：

『家庭的喜樂是地上最令人快樂的事物，而父母因兒女而得到的喜樂就是人類最神聖的喜樂。這使他們的心地純潔善良，使他們能提升到天父那裡。』

「你和我都很清楚知道，如果每對父母曾正確地履行他們的婚姻和家庭責任，達成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崇高理想，這偉大至高的喜樂就會落在他們身上」（參閱 1976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106 頁）。

培道·潘長老

「教會所有活動的最終目的，是要使丈夫、妻子和兒女能在家裡快樂地生活，並使家庭延續至永恆。所有基督教義的設立，都是為了保障個人、家庭和家人的」（198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19 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人類所面臨的挑戰當中，沒有幾件事比當個稱職的父母挑戰更大的了，但也沒有幾件事能比此有更大的機會帶來喜悅。的確，這世上待做的要事，莫過於教養兒女使他們成為敬畏神、快樂、高尚、具有生產力的人。父母最大的滿足和喜悅，莫過於兒女孝順及聽話。這是作父

母的榮耀。約翰見證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三書 1：4）」（參閱 1991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30 頁）。

達林·鄔克司長老

「孝敬父母的誠命反映出家庭關係的神聖內涵，最高的表現就是發揮崇高的愛心和彼此照顧。我們一旦領悟今生最大的喜悅和最大的苦難主要都來自家人時，就能體會到家庭關係的重要」（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2 頁）。

教導子女福音

泰福·彭蓀會長

「這些應許——家中加增的愛心及和諧、父母子女間彼此更加尊敬、加增的靈性及正義——不是無意義的應許，而會幫助我們更接近神，正如先知約瑟·斯密論及摩爾門經時所指的那樣」（參閱 1987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 頁）。

「我們還沒有按照應該使用的方式去使用摩爾門經。我們若不運用摩爾門經來帶領兒女歸向基督，我們的家庭就不夠堅強」（參閱 1975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43 頁）。

「我們鼓勵父母教導子女基本的屬靈原則，灌輸他們對神的信心」（“Righteousness Exalteth a Nation,” 5）。

「我們應教導那些事物呢？主已啓示父母應當教導的特別課程。聽，主這樣說：『教……你的兒女，各地所有的人都必須悔改，否則他們絕不能繼承神的國，因為沒有不潔的東西能住在那裡，或住在祂面前』（摩西書 6：57）。

「這啓示進一步論到基本的教義，包括墜落的教義，基督的使命和救贖，福音首要原則和教儀：對基督的信心、悔改、赦罪的洗禮及聖靈恩賜的按手禮，這些都是聖化生命的步驟（見摩西書 6：58-59）」（參閱 198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50-51 頁）。

以東·譚納會長

「父母應該儘早教導兒女他們是神的靈體兒女這個榮耀的觀念與事實，也要教導他們選擇遵從耶穌基督的教訓才是得以在今生和永生享有成功與快樂的唯一方法。父母一定要教導他們撒但確實存在，而他必利用各種方式來誘惑他們做錯事，引導他們誤入歧途，使他們成為他的奴隸，讓他們遠離他們本可享有的最大快樂與超升」（參閱 1973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40 頁）。

墨林·羅慕義會長

「我們應該閱讀摩爾門經的另一個原因是：這樣做使我們的腦海充滿一股川流不息的泉源，正如耶穌所說，這『水』要在我們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翰福音 4：14）。要抗拒邪惡，保留重生的祝福，就必須得到這股川流不息的泉源。……

「我確信，在我們的家裡，若父母親本身會經常虔誠地閱讀摩爾門經，也會與兒女一起閱讀，這本偉大經典的靈將會充滿我們的家和所有居住在那裡的人。虔敬的氣氛將隨之增加，每個人將更加彼此尊重和關懷，紛爭之靈會離去。父母親會用更大的愛心和智慧來教導他們的兒女，而兒女將更樂於順從父母的教導。正義會增長，信心、希望和仁愛——基督純正的愛——會充滿我們的家中及生活中，也會帶來平安、喜樂和幸福」（參閱 1980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87，90 頁）。

馬可·彼得生長老

「父母會用什麼來換取他們孩子的靈魂呢？這些小孩是全能者親自交給他們照顧的，他們應當教導子女正義的原則，並帶領他們走上生命的道路」（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73, 142; or *Ensign*, Jan. 1974, 111）。

多馬·貝利長老

「當我初為人父時，大衛奧·麥基會長當時是教會的會長。他清楚和直接的講明我們對子女的责任，他說一個男人和女人所能得到的最寶貴禮物，就是一個神的孩子，而教養孩子在基本上完全是一個靈性的過程。

「他指導我們需要教我們的孩子們明白基本的原則。你能夠灌輸給孩子的第一個及最重要的品德就是對神的信心，一個孩子能夠學到的第一個及最重要的行為就是服從；而你用來教導孩子的最有力工具是愛心」（1983年7月，聖徒之聲，第123頁）。

大衛·海長老

「我們要以主的方式教導並訓練我們的孩子，不可讓孩子自己去學習有關品格及家庭價值的事，或者讓他們經由沒有篩選過的音樂、電視、電影，學習如何過生活！

「主已清楚地命令父母要教導子女行善（見阿爾瑪書39：12），教導他們『悔改的教義，對活神的兒子基督的信心，以及在八歲時的洗禮和藉按手禮的聖靈恩賜，〔否則〕罪將落在父母們的頭上……』」（1993年1月，聖徒之聲，第69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管教的主要目的是教導服從。大衛奧·麥基會長說：『父母若疏於教導兒女，而未在家中培養服從時，社會將代為管教。因此，最好在家庭中用慈愛、憐憫和了解的方式來訓練孩子服從，以免因家庭失職，任孩子由社會殘忍無情地強加管教』（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to Their Children, p. 3）」（參閱1991年1月，聖徒之聲，第31頁）。

約瑟·胡適令長老

「教導孩子時應該『藉著勸說、恆久忍耐、溫和、溫柔，和不虛偽的愛；藉著慈愛，……當被聖靈感動時，適時嚴加訓誡；事後……表示更多的愛』（教約121：41-43）。如此一來，父母將會獲得子女的尊敬，子女也會孝敬父母，因而使家庭更團結」（參閱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62頁）。

漢斯·安德生長老

「雖然主譴責當領導人的弟兄和錫安中的父母怠慢職務，但祂也指示人們可以悔改，祂也說如果我們不悔改，我們的地位就會被除去（見教約93：41-50）。

「經文不僅指導我們什麼時候給予教導最恰當（見教約68：25-32；申命記8：5-9），還告訴我們什麼該教，什麼不該教（見摩羅乃書7：14-19；尼腓二書9：28-29），而且提到誰該教導，誰不該教導（見尼腓二書28：14，31；摩賽亞書23：14）」（1992年1月，聖徒之聲，第79頁）。

羅拔·海爾斯主教

「家父教導我要敬重聖職。我還在亞倫聖職服務的時候，我們用來傳遞聖餐的不鏽鋼聖餐盤上常會有水漬的痕跡。由於我持有亞倫聖職，便被指派負責幫忙準備聖餐。家父要我把聖餐盤帶回家，然後和我一起用鋼絲絨把每個聖餐盤擦拭得閃閃發光。我在傳遞聖餐的時候，知道我們所做的事增添了聖餐儀式的神聖。……

「從家父對家母、姑媽、我姊姊的照顧中，我學會尊重女性。晚飯後，家父總是第一個站起來清理桌子，也規定我和姊姊每天晚上一起洗碗烘碗。如果我們不在，他就和家母一起清理廚房」（參閱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7-8頁）。

教導子女工作

教義和聖約 68：31-32

「現在，我，主，不太喜悅錫安的居民，因為他們中間有懶惰者；他們的子女也在邪惡中成長；他們也不熱心追求永恆的財富，他們眼裡充滿貪婪。

「這些事是不應當的，必須從他們中間除去；因此，我僕人奧利佛·考德里要將這些話帶去錫安地。」

戈登·興格萊會長

「一同工作。不知道在幾世代或幾世紀以前有人說過：『懶散之心乃魔鬼之營。』子女必須和父母一同工作，一同洗碗盤，一同擦地板，一同除草，修剪枝條和灌木」（「齊家治國的四個簡單原則」，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7-8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成功的婚姻與家庭建立在信心、祈禱、悔改、寬恕、尊敬、愛心、同情、工作……等原則上」（1998年10月，聖徒之聲，第24頁）。

馬文·艾希頓長老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並不是一項過時的忠告。它是個人幸福的基礎。父母可以給兒女們的最大幫助之一就是教導他們要工作。關於每個月給孩子零用錢的問題，多年來談論過很多，而意見和建議亦有很大的不同。我是出身於教導工作的舊式教育。我認為孩子們應該經由服務和經由適合的家務賺取他們需用的錢。給予孩子金錢上的鼓勵則可用在他們的課業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上。我認為小孩生長的家庭，若深植在孩子心中的觀念是家裡有一株搖錢樹，每週或每月，錢會如落葉一般自動掉下，這是一件不幸的事」（*One for the Money*, 8）。

雅各·傅士德長老

「教導子女自律、負責的要點之一，是要他們學習工作。這樣，他們長大成人後，多半會說：

『我喜愛工作，它令我著迷。我可以工作數小時，渾然忘我』（Jerome Klapka Jerome, in *Th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oughts*, comp. John P. Bradley, Leo F. Daniels, and Thomas C. Jones [1969], 782）。再者，教導工作原則的最佳教師是父母自己。對我而言，初次在父親、祖父、叔伯、兄弟身旁工作，就是一種樂趣。我知道那時候我是越幫越忙，令人氣結，但回憶是甜美的，教訓是寶貴的。孩子需要學習負責、學習獨立。父母是否花時間親自示範、講解，使孩子能如李海教導的：『自己採取行動而不受支配』呢？（尼腓二書2：26）」（1991年1月，聖徒之聲，第31頁）。

約瑟·胡適令長老

「路賓·克拉克會長於五十六年前所給的忠告，至今仍有用。他說：『成長是由工作和準備而來，無論是物質、精神、靈性各方面都一樣，這是永遠無可逃避的律法；工作是沒有替代品的』（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33, p. 103）。最近，豪惠·洪德長老也勸告我們說：『亞當墜落後，主給他的第一個指示就是關於工作的永恆原則，主說：「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創世記3：19）。天父非常愛我們，因此賜給我們勞動的誠命；這也是永生的關鍵，祂知道，只要我們過勤勞的生活，就會學習更多、成長更多、成就更大、服務更廣、受益更多』（*Ensign*, Nov. 1975, p. 122）」（1989年7月，聖徒之聲，第7頁）。

喬·柯丁森長老

「教導子女工作及負責。有太多的孩子，尤其是住在都市裡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沒有足夠的事情可以做。就像有人問一個十三歲的男孩在暑假做些什麼。

「他說：『嗯，我早上10點或11點起床，然後媽媽給我一點東西吃。然後也許會和一些朋友去打籃球，或是看電視，然後到百貨公司裡去逛一下，看看女生等等。』……

「我喜歡賓塞·甘會長曾經就這個主題說的話：『我希望作父母的要為子女創造工作機會』」（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11-12頁）。

父親的職責

豪惠·洪德會長

見「作個正義的丈夫和父親」，第206-209頁。

雅各·博士德長老

「我承認，有許多作丈夫和作父親的對妻子和兒女施暴，使他們必須向外尋求保護。然而，現代的社會學研究也再度提出有力的證明，慈祥的父親對子女的一生有重要的影響。在過去二十年，家庭力求保持完整的同時，社會學家有了一項驚人的發現：美國絕大多數的行為失常和犯罪都來自子女遭父親遺棄的家庭。世界各地的許多社會中，小孩生活貧困、犯罪、吸毒、以及家庭問題叢生都可以歸因於沒有父愛。如此，現在可從社會學的角度看出一個很沉痛的事實：父親並非可有可無。」

「我們需要尊重父親是屬世和屬靈需求的主要供應者的身份。我毫不猶豫地這樣說，因為主已將這義務放在作丈夫的身上。『婦女有權要求丈夫撫養，直到丈夫被取走』（教約83：2）。再者，『所有的小孩都有權要求父母撫養，直到法定年齡』（教約83：4）。此外，他們的靈性福祉，應『因他們祖先的信心和聖約而促成。』（教約84：99）。至於小孩，主應許祂將向『他們的父親手中要求重大的事』（教約29：48）。

「爭辯父母親那一個最重要是沒有意義的。母親在子女剛出生的第一年有絕對重要的影響，父親的影響則隨著子女的成長而與日俱增；然而，父母雙方在子女成長的不同階段都是不可或缺的。父母親都有其獨特的特質可以為子女做不同的事情，也都有能力養育子女，只是方式有所不同而已。母親主要的角色似乎

父母親都有能力
養育子女，
只是方式有所
不同而已。

是準備子女在家中學會過現在和未來的家庭生活，父親則似乎最能準備子女在家庭以外的環境裡生活。

「有位權威人士說：『研究顯示，父親在子女建立自尊一事上，扮演了特別的角色，甚至以我們不完全知道的方式，培養子女道德上的約束力和自制力。』他又說：『研究也顯示，父親對於子女的性別認定有決定性的影響。有趣的是，父親的參與會對男孩和女孩的性別認定和個性產生有力的影響。大家都知道，父親若在家庭中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男孩就更有男子氣概，女孩子就更有女人氣質』（Karl Zinsmeister, “Do Children Need Fathers?” *Crisis*, Oct. 1992）。

「父母親無論婚姻關係如何，都有責任擺脫個人差異，促進彼此在子女生活中的正義影響力。……

「或許我們只把以來加所帶來的權力與在神聖地點舉行的正式教儀聯想在一起。但是，這些教儀只要在生活中加以應用，便可發揮有力而可觀的影響。瑪拉基說以來加的權力能把祖先的心轉向子孫，把子孫的心轉向祖先。心是情感的寶座，是啓示的管道（見瑪拉基書4：5-6）。這印證權力會在家庭關係裡，在健全環境下培養出來的特質與美德中，以及愛心的服務中顯露出來。這些都是把家人連結起來的繩索，聖職會加速它們的進步。『聖職的教義』會以一種察覺不到但真實的方式像『上天之露，滴在你的靈魂〔和你的家庭〕上』（教約121：45）。

「我見證，受到父親、丈夫尊重以及妻子、兒女敬重的聖職祝福確實能醫治危害我們社會的種種毒瘤。我請求各位作父親的，回家吧！光大你的聖職召喚，藉這神聖的影響力來造福家人，並體驗父神所應許的酬償。我這樣說，奉耶穌基督之名，阿們」（參閱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31，33頁）。

何瑞修·譚納長老

「在古時，堡壘築成之後還需定期的檢查，以確定沒有任何弱點可讓敵人利用；另外瞭望台上也設有崗哨以防敵人偷襲。換言之，一旦城池鞏固之後，還要不斷維護，如此，堡壘才能真正施展其效用。

「我們可以在我們的家庭堡壘中建立起一套屬於自己的保全系統，來防範敵人乘虛而入，破壞我們最珍貴的寶藏——我們的家人。

「具有家庭堡壘瞭望台作用之一的，要算是由父親和家中每位成員定期所作的面談了。個人的面談是保持堡壘完整很重要的一環。藉此可加深我們對子女的了解和認識，知道他們的問題和憂慮，並且可以建立起開放的溝通和信任，讓我們能預見可能的危險，幫助他們作決定，或在他們有困難時給與支持。天父交付為人父母者照顧和保護家庭的管家職務，因此，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事。

「教義和聖約 93 篇 39 至 40 節中說：

「『那邪惡者來到，藉著世人的不服從，也因為他們父親的傳統，從人類兒女那裡取走光和真理。

「『但是，我已命令你們在光和真理中教養子女。』

「一個經由聖靈帶領，充滿愛心的面談，可以指引子女的生活，讓他們從而進行必要的調整或改變，有時甚至可以導致奇蹟的出現」（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24-25 頁）。

母親的職責

大衛奧·麥基會長

「母職包含三個主要特質或特徵：即（1）生育的能力，（2）養育的能力，（3）愛的恩賜。……

「這種養育子女、關愛子女、渴望子女靈魂得到發展的能力和意願，讓母職成為世上最高貴的職責或召喚」（*Gospel Ideals*, 453）。

見第 237 頁賓塞·甘會長的話。

見泰福·彭蓀會長，致錫安的母親，第 352-357 頁。

見第 77 頁戈登·興格萊會長的話。

見戈登·興格萊會長，「教會中的婦女」，第 357-360 頁。

見達林·鄔克司長老，「偉大的幸福計畫」，第 259-263 頁。

見「婦女的神聖工作」，第 347-349 頁

用愛管教

戈登·興格萊會長

「愛是家庭生活的基本要素。何以我們心愛的孩子常淪為我們粗暴言語的靶子？何以這些愛父母的孩子有時說話尖酸刻薄，刺傷父母的心？唯有『愛在家』時，才能『遍處都盡美』（聖詩選輯，第 183 首）」（參閱 1989 年 7 月，第 64 頁）。

雅各·傅士德長老

「要有成功的家庭，就須教導價值觀、規範、標準及樹立權威。許多社會鮮少支持父母教導及尊重道德標準。有些文化在本質上正趨向沒有價值標準的狀態，因而導致社會上許多年輕人變得憤世嫉俗。……

「……教養孩子的方法因人而異，每個孩子都獨特不同，適用於這個的不見得適用於另一個。我不知道除了愛自己兒女至深的父母外，還有誰能明智地決定何者管教過嚴、何者管教過鬆。這也是父母應審慎辨識的問題。無論何者，指導的原則是，管教孩子的動機必須是出於愛心，而非懲罰。……即使如此，指導及管

教確是教養兒女不可少的部分。父母若不管教兒女，社會大眾就會用父母所不喜歡的方式代為管教。缺少管教的孩子也不會尊重家庭或社會的規範」（參閱 1991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30-31 頁）。

便雅憫·班克司長老

「用愛心管教。『「管教」和「懲罰」不是同義字。懲罰意味著傷害某人，要他為所犯下的錯誤付出代價。管教則意味著一種有目標的行動，……幫助被管教的對象改進自己』（William E. Homan, 'How to Be a Better Parent,' *Reader's Digest*, Oct. 1969, p. 188）。總要用愛心管教」（參閱 1994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33 頁）。

個人的正義有助於為親職作準備

百翰·楊會長

「沒有人可以成為神國的統治者，除非他可以把自己先管理好；然後他必有能力養育家庭，他的孩子將起來稱他為有福」（參閱百翰·楊講演集，第 307 頁）。

泰福·彭蓀會長

「整頓你自己的家就是遵守神的誠命。這樣，在家中，你與伴侶之間，與子女之間，將有愛與和諧。愛與和諧來自家庭祈禱；來自教導家人明白耶穌基督的福音；來自每位家人遵守神的誠命；來自你與伴侶配稱接受聖殿推薦書；來自全家人接受超升的教儀，一起印證為永恆的家庭；來自沒有債務纏身，家人繳付誠實的什一奉獻和捐獻」（參閱 198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51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一同祈禱。禱告真的這麼難嗎？鼓勵父母和年幼的子女一同跪下，向那偉大寶座上的神傾訴，感謝祂所賜的祝福，為自己也為困苦的人祈求祝福……難道是這麼困難嗎？祈禱是多麼

深具力量的事情啊！」（「齊家治國的四個簡單原則」，1996 年 6 月，聖徒之聲，第 9 頁）。

「你們的兒女會明白家的安全，因為主的靈住在那裡。……他們長大後會成為感恩的人，因為從小聽到父母在祈禱中感謝大大小小的祝福。他們長大後會有對活神的信心」（參閱 197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29 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成功的婚姻與家庭建立在信心、祈禱、悔改……等原則上，並藉這些原則來維持」（1998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24 頁）。

培道·潘長老

「父母們，我們可否首先考慮一下你們的困難的最痛心部份？如果你們想再得回你們的兒女，為什麼不試試暫時別想去矯正他們，而集中於你們自己。改變應該始於你，而不是你的孩子。

「你不能繼續做你已經在做的事（即使你以為是對的），而期望能除去你孩子的某些行為，尤其是在你的行為是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時。

「我終於說出來了！雖然大家都避免說這些話！大家都擔心任性的孩子，而為了不讓父母難過，大家都只會怪罪別人。不過，我把真相說出來了！

「需要立即協助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孩子。

「現在，為人父母者，只要你們接受，這裡有許多的協助。我要加上一句，我們所提議的協助不是容易的，因為它的份量跟你的困難的嚴重性相當。沒有特效藥能立刻治好這病的。

「父母們，如果你們找尋的治療法輕忽了信心和宗教的教義，那麼你們就是在找一種永遠找不到的治療法。當我們談到宗教原則和教義，引述經文時，許多人聽到這類談話都覺得不自在，有趣吧。但是當我們談到你和你家人的問題，提供一個解決辦法時，你的興趣就大了。

「要知道，你不可能在談論家庭問題時，不談論到福音真理，然後盼望這樣就能把問題解決。父母們一旦知道有一位神，且我們都是祂的兒女時，就能夠面對像這樣的問題而得勝。

「假如你徬徨無助，祂不會。

「假如你迷失困惑，祂不會。

「假如你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辦，祂知道。

「你說，那要有奇蹟才行。

「若需要個奇蹟，有何不可」（參閱 1971 年 5 月，聖徒之聲，第 26-27 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父母親的小疑惑會造成子女的大過錯！」（1993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8 頁）。

達林·鄔克司長老

「近代啓示吩咐作父母的要『教導子女禱告』（教約 68：28），這需要作父母的學會並使用祈禱的特別語言來禱告。我們多數人只要聽別人說就能學會自己的語言，和天父說話的語言也是一樣。祈禱的語言學起來要比其他語言更容易、更甘美。我們應該讓子女在家中有機會聆聽父母日常的祈禱，因而學會這種語言」（參閱 1993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4 頁）。

花時間與孩子相處

豪惠·洪德會長

「弟兄們，有效的家庭領導在時間上要有相當的質與量。家庭的教導和管理一定不能留給妻子一個人，或是交給社會、學校、甚至教會」（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9 頁）。

多馬·孟蓀會長

「我們經常誤以為我們的兒女需要更多東西，但事實上，他們的心願只不過要我們多花一點時間陪他們。財富的累積和資產的增加是和救主的教導相違背的：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199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3 頁）。

雅各·博士德長老

「微小的事正是一針針被織進家庭錦緞的大事，其中交織的有千萬縷的愛、信心、自律、犧牲、耐心及工作」（1991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32 頁）。

多馬·貝利長老

「如果我還有機會與年幼的孩子住在一起，有兩方面會是我決心要改進的。

「第一是夫妻兩人會在家庭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用更多的時間來學習、溝通、計劃和組織，善盡為人父母的職責。

「第二，如果這些歲月能重新來過，我希望用更多的時間與家人相處」（參閱 199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39 頁）。

「在你家庭建立傳統，好使你們更團結，因這些傳統會表現出你們的誠意，愛心和互相支持。對每位家人而言，這些場合包括兒童祝福、洗禮、各種聖職教儀、畢業、傳教士送別會、返鄉歡迎會，當然，還有婚禮。如果因路程遙遠、傳道、生病而未能參加家人團聚，也可以寫一封特別的信，好讓這些信被珍藏在家庭歷史紀錄裡。家庭成員分享這些事情，可幫助我們把基礎建立在磐石上」（1985 年 4 月，聖徒之聲，第 19 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見第 242 頁的引文。

瑞德·杜長老

「現在就準備，現在就採取步驟去鞏固你的家庭，一起共度時光，設立並維持那能創造快樂

回憶的家庭傳統」(參閱 1980 年 3 月, 聖徒之聲, 第 38 頁)。

便雅憫·班克司長老

「一起做事。假期、休閒活動、家庭的工作計畫, 都是父母教導子女培養良好工作道德的好機會。一起做事也會使子女和父母有機會在共同的目標上分享彼此的關心」(參閱 1994 年 1 月, 第 33 頁)。

世上最大的挑戰——良好的親職



雅各·傅士德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1991 年 1 月,
聖徒之聲, 第 30-32 頁

為人父母是神聖召喚

我所愛的弟兄姊妹和朋友們, 今天下午我要祈求你們的信心和祈禱, 因為我深深感覺到需要和各位談談世上最大的挑戰這個主題, 這是有關作個稱職父母的特權與責任。幾乎每位父母對這點看法都不盡相同, 有少數人自稱擁有的所有答案, 我顯然不是其中之一。

我感到目前在我們這群人民當中傑出的男女青年比我以前所見的都多, 這也意味這些好青年大多來自良好的家庭, 擁有負責任且慈愛的雙親。即便如此, 連最盡職的父母也會覺得自己可能犯了一些錯誤。記得有一次我犯了無心之過, 母親立刻驚聲說:「我哪裡錯了?」

主已指示:「在光和真理中教養子女」(教約 93:40)。對我而言, 人所付出的一切努力中沒有比這更重要的了。

為人父母不僅是一項極大的挑戰, 也是一個神聖的召喚, 需要終生的奉獻。大衛奧·麥基會長說, 為人父母是「賦予人類的最大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to Their Children* [pamphlet, n.d.], 1)。

營造成功的家庭

人類所面臨的挑戰當中, 沒有幾件事比當個稱職的父母挑戰更大的了, 但也沒有幾件事能比此有更大的機會帶來喜悅。的確, 這世上待做的要事, 莫過於教養兒女使他們成為敬畏神、快樂、高尚、具有生產力的人。父母最大的滿足和喜悅, 莫過於兒女孝順及聽話。這是作父母的榮耀。約翰見證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 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三書 1:4)。我認為, 兒女的撫養管教比起我們一生其他的挑戰, 需要更多的智力、直覺、謙卑、力量、智慧、靈性、堅忍及辛苦工作。在榮譽心及禮儀等基本道德日漸淪喪的今日尤其如此。要有成功的家庭, 就須教導價值觀、規範、標準及樹立權威。許多社會鮮少支持父母教導及尊重道德標準。有些文化在本質上正趨向沒有價值標準的狀態, 因而導致社會上許多年輕人變得憤世嫉俗。

要有成功的家庭,
就須教導價值觀。

當社會整體衰退、失去道德依歸、許多家庭破碎時, 最好的辦法就是對下一代多加關注, 致力教養我們的兒女。為了做到這一點, 首先就須強化兒童的啟蒙教師, 其中最主要的對象是父母及家人, 最佳的環境則在家中。我們要設法更加努力使家庭更為堅強, 成為屹立不搖的聖所, 對抗周遭日益腐敗的道德觀。家中的和諧、快樂、平安與愛能給孩子必要的內在力量, 應付生活挑戰。喬治·布希總統的妻子芭芭拉·布希, 幾個月前對衛斯里學院的畢業生致詞說:

「不管時代如何變遷，有一事永不改變。父母親們，你們若有子女，應將他們放在首位。你們應該讀書給子女聽，應該擁抱他們，愛他們。你們家庭的成功，或我們社會的成功，不在於白宮發生的事，卻在於你們家中發生的事」(Washington Post, 2 June 1990, 2)。

要成為良好的父母，就須為了兒女的需要而擱置自己的需要及願望。這樣犧牲的結果，稱職的父母就發展了高貴的品格，力行救主親身教導的無私真理。

我非常尊敬單親父母。他們奮鬥、犧牲，克服非比尋常的困難，為的就是讓家人能在一起。他們英勇的作為應受尊重及協助。父母都健在的家庭，不論父職或母職都會輕省得多。兒女常常出難題考驗父母的智慧與耐力。

父母必須以身作則

父母管教兒女遠離危險時，若說：「因為我們在世上較有經驗，也較明智，所以可以比你們更靠近懸崖的邊緣」是行不通的。父母的偽善會使孩子變得憤世嫉俗，不信服家庭的管教。舉例來說，父母去看禁止孩子觀看的電影時，父母的威信就減低了。期望孩子誠實，自己就必須誠實。期望孩子有美德，自己就必須有美德。期望孩子行為高尚，自己也必須行為高尚。

應教導孩子的價值標準中還包括尊重他人，這要從父母及家人做起。要尊重他人的信仰象徵及愛國信念；尊重法律秩序；尊重他人財產；尊重權威。保羅提醒我們，兒女應「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提摩太前書 5：4)。

管教兒女

父母最難的一項挑戰就是適當地管教兒女。教養孩子的方法因人而異，每個孩子都獨特不同，適用於這個的不見得適用於另一個。我不知道除了愛自己兒女至深的父母外，還有誰能明智地決定何者管教過嚴、何者管教過鬆。這

也是父母應審慎辨識的問題。無論何者，指導的原則是，管教孩子的動機必須是出於愛心，而非懲罰。百翰·楊勸告我們說：「你若懲戒某人，切莫毫不留情，超過你能給予安慰的能力」(百翰·楊演講集，第 278 頁)。即使如此，指導及管教確是教養兒女不可少的部分。父母若不管教兒女，社會大眾就會用父母所不喜歡的方式代為管教。缺少管教的孩子也不會尊重家庭或社會的規範。

管教的主要目的是教導服從。大衛奧·麥基會長說：「父母若疏於教導兒女，而未在家中培養服從時，社會將代為管教。因此，最好在家中用慈愛、憐憫和了解的方式來訓練孩子服從，以免因家庭失職，任孩子由社會殘忍無情地強加管教」(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to Their Children, 3)。

教導兒女工作

教導子女自律、負責的要點之一，是要他們學習工作。這樣，他們長大成人後，多半會說：「我喜愛工作，它令我著迷。我可以工作數小時，渾然忘我」(Jerome Klapka Jerome, in Th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oughts, comp. John P. Bradley, Leo F. Daniels, and Thomas C. Jones [1969], 782)。再者，教導工作原則的最佳教師是父母自己。對我而言，初次在父親、祖父、叔伯、兄弟身旁工作，就是一種樂趣。我知道那時候我是越幫越忙，令人氣結，但回憶是甜美的，教訓是寶貴的。孩子需要學習負責、學習獨立。父母是否花時間親自示範、講解，使孩子能如李海教導的：「自己採取行動而不受支配」呢？(尼腓二書 2：26)

世界偉大的園藝家之一路德·白說：「如果我們過去對植物的注意和今日我們對子女照顧一樣少的話，我們現在住的就是雜草叢生的莽林了」(in Elbert Hubbard's Scrap Book [1923], 227)。

父母有特別的挑戰

孩子也是道德選擇權的受益人。這選擇權使我們都有機會進步、成長、發展，也容許孩子另作選擇，走上自私、浪費、縱情、自我毀滅的路。孩子常在年幼時即表明了這種選擇權。

盡職、慈愛、關懷子女並盡力遵守正義原則的父母應可開懷；不論子女的行徑如何，他們仍是好父母。子女有聽話、服從、受教導和學習的責任。父母不能永遠為子女的過錯負責，因為他們不能保證子女的行為良好。某些少數的孩子甚至會使像所羅門及約伯那樣的人智盡力竭。

富裕或過於縱容孩子的父母常會有特別的挑戰。有時候，一些在這樣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以不服從家規來要脅父母，直到父母屈服於他們的要求。尼爾·麥士維長老說過：「為子女做太多的人很快就會發現，他們已無力管教子女了。許多孩子被慣壞，幾乎無藥可救」(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75, p. 150)。不是自己賺得的東西，常常不會好好珍惜，這似乎是人的天性。

諷刺的是，某些父母急欲讓自己的孩子受到同儕的接納、歡迎，卻又怕孩子會被帶壞，跟著同儕做一樣的事。

幫助孩子將價值觀深植心中

一般而言，堅絕不用毒品、不喝酒、拒絕不當性關係的孩子，心中皆已深植了家庭及父母的堅強價值標準。他們在面臨困難決定時，常會跟隨父母的教導，而不會仿效同儕的模式，也不會迷惑於傳播媒體對酒類、不當性關係、無神論、不誠實或其他惡行的謬誤宣傳。他們就像希拉曼的兩千青年戰士：「他們的母親教導他們，如果他們不懷疑，神必拯救他們。他們

把母親講的話說給我聽，對我說：我們不懷疑我們的母親知道這道理」(阿爾瑪書 56：47-48)。

有助於將父母的教導及價值觀深植於孩子生命中的，似乎是來自對神的堅定信念。當這信念成為他們靈魂的一部分時，他們就會有內在的力量。因此，父母應教導的事中，何者最重要呢？經文告訴我們，父母要教導兒女「對活神的兒子基督的信心，以及洗禮和……聖靈恩賜」，以及「悔改的教義」(教約 68：25)。這些真理必須在家中教導，在學校、政府或社會中是無法學到的。當然，教會課程會有所幫助，但最有效的學習仍然來自家庭。

千萬縷的愛

父母在作機會教育時，內容無需太過正式或非得生動有力不可。我們可從夫子的身上學到這一點。查理·帕克斯特說：

「基督生平圓融的美是由許多微小的美事累積而成的——和婦人在井邊談話；……向少年財主顯明是他深藏不露的野心使他遠離了天國；……教導一小群跟隨者祈禱；……升火烤魚，好使祂的門徒在捕了一整晚的魚，又冷又倦，很沮喪的回來時，能有一頓早餐等著他們。所有這些事都使我們更容易深入了解〔基督〕所關注之本質和風格，如此明確、如此精細、如此專注於日常的細節瑣事」("Kindness and Love," in *Leaves of Gold* [1938], 177)。

為人父母者也是如此。微小的事正是一針針被織進家庭錦緞的大事，其中交織的有千萬縷的愛、信心、自律、犧牲、耐心及工作。

聖約中的子女

有些偉大的屬靈應許或可對本教會忠信的父母有所協助。經過永恆印證的子女，也可像他們那高貴地遵守聖約的祖先一樣，獲得神聖的應許。記念聖約的父母，神必記念。子女們因此可以成為這些偉大聖約及應許的受益人和繼承人，因為他們是出生於聖約的子女（see Orson F. Whitney, 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29, 110-1）。

願神祝福在這世上奮鬥、犧牲的可敬父母。願祂特別眷顧我們之中忠信父母所守的聖約，並看顧這些聖約中的子女。我祈求此事得成，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第 37 章 救恩計畫

我們這些知道神為祂兒女所定的計畫的人，我們這些已立約要參與神事工的人，都有明確的職責。

——達林·鄔克司長老

「偉大的幸福計畫」



達林·鄔克司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1994 年 1 月，
聖徒之聲，第 80-84 頁

救恩計畫就像一張永恆的地圖

類似「我們從哪裡來？為何來到世上？又要往哪裡去？」等問題，都可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中找到答案。先知稱這福音為救恩計畫，或「偉大的幸福計畫」（阿爾瑪書 42：8）。我們透過靈的啓示可以明白這張永恆的地圖，並用它來引領我們的塵世之旅。

福音教導我們，我們是天上父母的靈體兒女。在我們出生之前，我們就「已經具備屬靈的性格，是永恆之父的兒女」（總會長長團宣言，*Improvement Era*, Mar. 1912, p. 417；亦見耶利米書 1：5）。我們被安置到世上，朝著既定的永恆生命前進。這些真理使我們得以用獨特的觀點和不同的價值觀來作決定，因而有別於那些懷疑神的存在，相信生命僅是偶然形成的人。

天上的議會

我們對人生的了解始於天上的議會，那時，神的靈體兒女都學到了有關自己命運的永恆計畫。我們在沒有肉體及塵世經驗以前，就已在盡力不斷進步了，但為了獲得完全的喜樂，我們必

須證明，即使對前生毫無記憶，我們仍願意遵守神的誠命。

在塵世之旅中，我們會死亡，會被罪玷污。為了叫我們脫離死亡與罪惡，天父的計畫提供了一位救主，祂的贖罪救贖一切人脫離死亡，也付出了必要的代價，使所有的人在祂所定的條件下得以從罪惡中得到潔淨（見尼腓二書 9：19-24）。

撒但也有自己的計畫，他提議拯救神所有的屬靈兒女，說只要除去他們的選擇能力，消除犯罪的可能，就必達成。撒但的計畫被拒絕了，反對神的計畫而跟隨撒但的靈也和撒但一起被逐出了。

所有曾來到世上的無數人都選擇了父的計畫並且為之而戰。許多人也就今生要做的事與父立了約。我們在靈的世界的行動，都以一種尚未透露的方式，在今生影響著我們。

撒但力求破壞神的計畫

雖然撒但和他的跟隨者失去了獲得肉體的機會，但神允許他們利用他們靈體的力量來阻撓祂的計畫，因此產生了必要的對立，來考驗世人如何運用自由去作選擇。撒但最有力的對抗矛頭都指向父計畫中最重要的事物。撒但想盡辦法要否定救主和神的權柄，使贖罪歸於無效，仿造啓示、叫人遠離真理、駁斥個人職責、混淆性別、破壞婚姻、勸阻生育（尤其是會在正義中養育兒女的父母）。

性別、婚姻、生育子女 都是構成這計畫的要素

男女有別、婚姻、生兒育女等都是構成偉大幸福計畫的要素。現代啓示清楚指出，我們前生早已有男女之分。神說祂創造了「男的和女的」（教約 20：18；摩西書 2：27；創世記 1：27）。雅各·陶美芝長老對此曾加以說明：「男女有別不僅存在於我們相對短暫的塵世生命中；前生時，性別就已經是一項極為重要的特徵了」（*Millennial Star*, 24 Aug. 1922, p. 539）。

主對世上第一對男人和女人如此說道：「生養眾多」（摩西書 2：28；創世記 1：28；亦見亞伯拉罕書 4：28）。這不但是第一條誡命，也是最重要的誡命。神的靈體兒女必須降生世上，才有機會朝向永生前進。因此，與生育有關的一切就成了撒但努力挫敗神的計畫的主要目標。

墜落的必要

亞當與夏娃接獲第一條誡命時，正處在轉變期中。他們離開了靈的世界，有了肉體，但卻不會死亡，也不會生育。他們若不越過那在伊甸樂園與塵世生命的可怕試探及美妙機會間的障礙，就無法履行父的第一條誡命。

啓示尚未透露，為何若沒有違誠——即運用道德選擇權故意違犯律法，就不會有這種轉變，或「墜落」（見摩西書 6：59）。這是一次計畫好的違法作為，一種配合永恆目的的程序。李海先知解釋道：「如果亞當沒有違誠，他就不會墜落」（尼腓二書 2：22），也必仍留在他被創造後的同一狀態中。

「他們不會有子女；因此他們仍處在天真的狀態中，沒有歡樂，因為他們不知悲慘；不做善事，因為他們不知罪惡」（第 23 節）。

李海總結說，但墜落早已計畫好了，因為「萬事都已照著那通曉萬事者的智慧完成了」（第 24 節）。

夏娃的智慧和勇氣

夏娃是第一個越過伊甸園的限制，引進塵世狀態的人。她的行動，不管本質為何，形式上是違誠，但在永恆上，卻是打開永生大門所必需的榮耀之舉。亞當立即跟進，顯示了他的智慧。因而夏娃與「亞當墜落，才能有世人」（第 25 節）。

有些基督徒責難夏娃的行為，他們的推論是她與她的女兒都因此而永遠有了瑕疵。可是後期聖徒卻不以為然！由於啓示，我們知道了事情的原委，因此我們反而要褒揚她的行為，並推崇她在墜落此一事件中所表現的智慧與勇氣（see Bruce R. McConkie, “Eve and the Fall,” in *Woman*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 1979], pp. 67--68）。約瑟·斯密教導我們，因為這是神命令的，不算是「罪」（see *The Words of Joseph Smith*, ed. Andrew F. Ehat and Lyndon W. Cook [Provo: Religious Studies Center,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0], p. 63）。百翰·楊宣稱：「我們絕不可責備母親夏娃，一點也不可以」（in *Journal of Discourses*, 13:145）。約瑟·斐亭·斯密長老說：「我從來不說在這墜落中夏娃所做的是一種罪，也不控告亞當犯了罪……。這是律法的違背，但並不是一種罪……。因為那是亞當和夏娃必須做的事！」（約瑟·斐亭·斯密，救恩的教義，第一卷，第 110-111 頁）。

罪與違誠的差異

罪與違誠兩語的差異，使我們想起了措詞謹慎的信條第二條：「我們信人會為自己的罪受懲罰，並不是為亞當的違誠。」法律也同樣有這種差別。有些行為，如謀殺，是違法的，因為它本質上就是錯的。其他的行為，如無照營業，只有在法律禁止時才算違法。基於同樣的道理，導致墜落的行為並非本質錯誤的犯罪行為；卻是一種因形式上的禁止，而算為錯誤的違誠行為。違誠與犯罪兩字並不常用來指明不同的事物，但在墜落一事上，這種差異就顯得很有意義了。

第一對祖先知道墜落的必要

現代啓示顯示，我們第一對祖先了解墜落的必要。亞當向眾人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因為我的違誠，眼睛就張開了，今生我必有快樂，我也必在肉身中再得見神」（摩西書 5：10）。

請注意夏娃與眾不同的觀點及特異的智慧。她專注於偉大的幸福計畫的目的與結果：「假如沒有我們的違誠，我們便決不會有子孫，決不會知道善惡，和我們的救贖的歡樂，以及神賜給一切服從者的永生」（第 11 節）。約瑟 F·斯密會長在他的死者救贖的異象中，看到「偉大而有力〔者〕」集合在一起迎接神的兒子，其中一位是「我們榮耀的母親夏娃」（教約 138：38-39）。

我們若明白何為救恩計畫，就會明白神賜予祂子女誠命的目的和結果。祂教導我們正確的原則，鼓勵我們管理自己。我們在今生是藉著我們所作的選擇來達到這目標。

今日我們處在一個政治、法律、社會等方面皆要求改變的環境下，因此性別混淆了，男女之間也變得毫無差異。然而基於永恆的觀點，我們要反對這些改變。因為，對於達成偉大的幸福計畫非常重要的男女有別的责任與秉賦，已被這些改變扭曲變形了。我們並非反對一切有關男女的改變，因為有些法律或風俗上的改變，的確矯正了一些不是基於永恆原則的舊習。

善用與誤用創造能力

創造塵世生命的能力是神賜予其子女的最崇高能力。其用途雖已在第一條誠命中明確規定，但神也賜予另一條重要的誠命，禁止世人扭曲其用途。我們之所以強調貞潔律法，乃是我們深切了解生育能力的目的乃為完成神的計畫。

運用生育能力是神所喜悅的，但祂吩咐我們要將之限定在婚姻關係內。賓塞·甘會長教導我們：「在合法的婚姻中，親密的性關係是對的，也是神核准的。性的本身並非不神聖或低下，因為它意謂著男女參與生命的創造過程，同時也是一種愛的表示」（*The 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 p. 311）。

在婚姻誓約之外，任何行使生育能力的行為都是極端可恥的罪行，並且濫用了男女之間最神聖的屬性。摩爾門經教導我們說不貞為「除了

流無辜者的血或否認聖靈以外，是所有罪中最可憎的」（阿爾瑪書 39：5）。在我們現今的時代，總會會長團曾宣稱本教會的教義說：「性罪，男女間不合法的性關係，為僅次於謀殺的惡行」（in James R. Clark, comp.,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6 vols.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65--75], 6:176）。有些不認識救恩計畫的人，表現得宛如雜交的動物一般，然而後期聖徒，尤其是立過聖約的人，則無此自由。世人要為毀滅或濫用神所交予我們的生育能力，對祂負起最嚴肅的責任。

墮胎

最嚴重的毀滅行為是剝奪生命。因此，墮胎構成嚴重的罪行。我們對墮胎所持的態度並非基於已知的知識，即塵世生命從哪一刻起才具法律效力，而是根據我們所知的永恆計畫。神所有的靈體兒女為了一個榮耀的目的，必須來到這世上，而一個人的性別早在受孕懷胎之前即已存在，而且會在隨後而來的全永恆中繼續存在。我們信賴神的先知，他們說，雖可能有「極少」的例外，但「選擇性的墮胎行為基本上已與主的教誨背道而馳。『你……不可殺人，也不可做任何類似的事』（教義和聖約 59：6）」（總指導手冊，1991 年補充資料，第 1 頁）。

我們對偉大的幸福計畫的認知，使我們對婚姻與生兒育女這些事情也抱持一種獨特的觀點。在這一方面，我們也須與習俗、法律、和經濟等強勁逆流相抗衡。

在神的計畫中婚姻是必要的

婚姻越來越不受重視，許多已婚者選擇不生育，或是減少生育。最近幾年來，許多國家沉重的經濟壓力，改變了一個家庭一人賺錢養家的傳統。需要照顧年幼兒女的母親上班人數逐漸增加，也表示母親培育兒女的時間減少了。墮胎、離婚、疏忽兒童，與青少年犯罪等數據的上升，也正說明了母親不照顧兒女的後果。

教會教導我們：為完成神的計畫，婚姻是必要的，它提供人降生於世時一個核定的環境，準備家人獲得永生。「婚姻是神為人制定的，」主說，「這樣才能達成創造大地的目的；這樣才能按照祂在創世以前所造的人數，遍滿大地」（教約 49：15-17）。

我們對婚姻的概念來自啓示的真理，並非俗世的社會觀念。使徒保羅教我們：「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哥林多前書 11：11）。賓塞·甘會長說明道：「沒有正當而成功的婚姻，人永遠無法獲得超升」（*Marriage and Divorce*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 1976] , p. 24）。

依照習俗，大家都希望男人在婚姻上採取主動。所以約瑟 F·斯密會長以先知的身分向男人施壓：「到達結婚年齡而尚未娶妻的男人，就是沒有完全照著他的信仰生活」（福音教義，第 261 頁）。我們聽說，有些三十多歲的配稱後期聖徒弟兄，每天忙著賺錢累積財富，享受自由，逃避成家的職責，沒有急著結婚的意思。這種弟兄得小心，你們沒有盡到你們的神聖責任。

養育子女

了解偉大的幸福計畫也讓後期聖徒在生兒育女方面有了與眾不同的態度。

在某些時代、某些地區，兒女僅被視為家庭經濟企業中的勞工，或父母老來的保障。我們厭惡這種對子女的壓抑，然而今日還是有某些人抱持著類似的態度，父母為了自身的安逸與舒適，犧牲了神靈體兒女的福祉，卻絲毫不會感到良心不安。

救主教導我們應將財寶積攢在天上，而非積攢在地上（見馬太福音 6：19-21）。從偉大幸福計畫的終極目的觀點來說，我相信天上與地上的最大財寶就是我們的孩子與後裔。

賓塞·甘會長說：「一對有能力生育的夫婦拒絕生孩子，是一種極端自私的行為」（1979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5 頁）。有些夫婦在滿足了物質慾望後，才來生養兒女，這段白白過去的時光，大大地削弱了他們參與推進天父為祂靈體兒女所作計畫的可能。忠信的後期聖徒不應認為兒女會干擾俗稱的「自我實現」。我們與神所立的約，以及人生的終極目標，都與那些熱切期待著我們的時間、我們的愛，以及我們的犧牲的孩子們，緊緊地繫在一起的。

每一對夫婦應生幾個孩子？他們能照顧得了幾個，就生幾個！當然，照顧孩子不僅僅是給他們生命而已。我們應愛他們、養育他們、教導他們，給他們吃、住、穿、使他們在成為良好父母之前，有個好的開始。後期聖徒父母都深信，他們若遵守誡命，神必賜予他們應許的祝福，所以都有很多兒女。有些人追求神的這項祝福，可是神並不賜他們兒女，或未如他們所願，賜予許多兒女。這完全是私人的事，我們不應論斷。

戈登·興格萊會長曾對一群年輕的後期聖徒提出下列富於靈性的忠告：

「我喜歡用正面的態度看事情，我喜歡深思生命的意義與神聖，我喜歡思考我們永恆旅程中此一地位的目的，我喜歡沉思為何在父神偉大計畫中我們需要來到今生獲取經驗，我喜歡感念惟有家裡有兒女才能獲得的喜樂，我喜歡思念正直的後裔所帶來的祝福。我想到這些事情的真正意義，並看到有人教導與奉行這些有意義的事情時，我就願意把我們應生幾個兒女的問題交託給男女雙方與主來決定了」（“If I Were You, What Would I Do?”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3--84 Fireside and Devotional Speeches* [Provo: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84] , p. 11）。

偉大的幸福計畫
也讓後期聖徒在
生兒育女方面
有了與眾不同
的態度。

沒有任何祝福會被剝奪

有些人聽到了我這篇演講可能會問道：「那麼我呢？」我們知道有許多配稱、優秀的後期聖徒目前缺少了他們進步所必需的適當機會和條件。未婚、沒有子女、死亡和離婚等問題使他們的理想受挫，因而使神所應許給他們的祝福也延後來到。除此之外，有些希望能成為全職母親及家庭主婦的婦女，卻因現實被迫投入全職的工作。但是這些挫折是短暫的。主已應許，遵守誠命、忠於聖約並尋求正義的兒女，在永恆中，沒有任何祝福會被剝奪。

塵世生命中許多最為重大的缺憾都將在千禧年時得到彌補，那時父所有配稱的子女在偉大的幸福計畫中不完整的部分必全然得到修補。我們知道聖殿教儀將如此，也相信我們的家人關係與經驗也將是如此。

一切事要做得明智而得體

我祈求父不要讓世上的挑戰與暫時的挫折使我們忘記了我們所立的約，看不清我們的永恆的目標。我們這些知道神為祂兒女所定的計畫的人，我們這些已立約要參與神事工的人，都有明確的職責。我們必須願意行正義，並在有生之年、在各自不同的環境裡，全力以赴。

在如此行時，我們應記住便雅憫王的警告：「注意，所有這些事都要做得明智而得體，因為人不須跑得比體力所能負荷的更快」（摩賽亞書 4：27）。每當我感到無法勝任、挫折、與沮喪之際，就會想起這一個充滿靈性的教導。

我們在盡一切所能之後，就可仰賴神所應許給我們的慈悲了。我們有一位救主，祂不僅承擔了我們的罪，也承擔了「人民〔的〕痛苦、疾病……這樣祂才能因肉身，了解如何依照祂人民的軟弱來救助他們」（阿爾瑪書 7：11-12）。祂是我們的救主，在我們盡一切所能之後，祂會以祂自己的方式，按照祂自己的時間表，彌補我們的不足。我如此作證，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 38 章 色情

只要你沾染上色情，不管其程度
和形式為何，後果都是
你承擔不起的。

——戈登·興格萊會長

精選教訓

色情對約會、婚姻及家庭的影響

賓塞·甘會長

「『色情貶低了性與人性。性乃人類關係中最微妙的一部分，性一旦被攻擊和貶低後，就變成是一種獸行，這對整個人性而言是一項打擊。」

「『色情氾濫時，對我們的人民有普遍的影響。猥褻是文明的敵人，它侵襲我們的基本信念，有損我們的家庭倫常。』(Larry Parrish, U.S. Assistant Attorney, in “War on Pornography,” p. 76.) ……」

「不幸地，色情所產生的罪行會引發其他嚴重的違誡，包括墮胎在內」(參閱 1977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4 頁)。

「我們需要不斷鞏固家庭和家人，保衛他們免於邪惡勢力的猛烈攻擊，諸如離婚、破碎家庭、暴行及虐待，尤其是針對妻子及兒女的攻擊。我們需要不斷提防道德敗壞、色情及性放縱，以免它們破壞一家大小的純潔」(參閱 1979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4 頁)。

泰福·彭蓀會長

「美德近乎神聖，是一種神性的品格。聖職持有人應積極地追求美德和美好的事物，揚棄敗壞低俗的東西。美德會不斷地裝飾人們的思想(見教約 121：45)。如果一個人沉溺於色情書刊，或粗俗不敬的言語，怎能自以為完全潔淨呢？」(參閱 1987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0 頁)。

海樂·李會長

「我們當中有一股陰險的勢力正不斷試著要敲開我們的門，要設下陷阱來陷害我們的男女青年，特別是那些警覺性不高、涉世不深的人。我所談的就是這場對抗烈酒販售、賭博、賣淫、色情的戰爭，以及協助基督徒守安息日為

聖的努力」(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70, 54)。

豪惠·洪德會長

「在一切言行思想上忠於你的婚姻聖約。色情、挑逗和不潔的幻想會腐蝕人格，破壞幸福婚姻的基礎，婚姻中的和諧與信任也會因此被破壞。一個不控制自己思想，又在心中犯姦淫的人，如果不悔改，必不會擁有靈，反而會否定信心並且懼怕(見教約 42：23；63：16)」(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9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正如我們已受到提醒，邪惡之風此時正在世界上到處流竄。在這點上，任何人都無須他人提醒。我們不斷面臨到污穢骯髒的色情以及猥褻而邪惡的作為，這一切皆與任何持有神的聖職的人不相稱」(1999 年 7 月，利阿賀拿，第 56 頁)。

「你們不必做他的受害者，不要理會他的讒言和誘惑。不從事不正當的娛樂，不接觸那會導致邪念惡行的色情。作妻子的，要把自己的先生當作寶貴的伴侶，並要生活配得那樣的關係」(參閱 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9 頁)。

「只要你沾染上色情，不管其程度和形式為何，後果都是你承擔不起的。涉及不道德行為或任由性的防禦藩籬倒塌，其後果也是你承擔不起的。在你心裡沸騰的感情是使男女互相吸引的原動力，也是神聖計畫的一部分，但必須加以約束、克服、控制，否則就會摧毀你，使你不配得到主為你預備的偉大祝福」(參閱 1992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2 頁)。

「我要在此讀一封自覺無顏署名的人寫來的信。他寫道：

「『我是個 35 歲的大男人，歸信這教會已有十年之久。我成年後大半的光陰都沉溺在聲色犬馬中，我很羞愧要如此承認，我的惡習和酗酒吸毒並沒有兩樣。

「『小時候我就接觸色情的事物，一位年長的表兄騷擾我，並用色情刊物來使我入迷。我確信是由於年紀輕就接觸到性和色情刊物，今天才會不能自拔。可笑的是，支持色情事業的人卻說色情是一種自由的表現，可是我沒有自由，我已失去了自由選擇權，因為我無法克服這個惡習。我掉進色情陷阱，一直都無法掙脫出來。求你，求求你向教會的弟兄們呼籲，不但要避開色情，而且要把色情事物從生活中除去。……

「『最後，興格萊會長，求你為我祈禱，也為其他在教會中染有同樣惡習的人祈禱，好讓我們有勇氣和力量去克服這可怕的疾病。』

「弟兄們，沉溺於這種會敗壞人心的事物，絕沒有平安或幸福可言。色情一但出現在電視螢幕上，就把電視關掉，不要目不轉睛的坐在電視機前。要像逃避瘟疫一樣地躲避曖昧的錄影帶，也不要接觸色情刊物和其他有害的文章。有太多美好的事物等待我們去欣賞；有太多美好的讀物值得我們閱讀，我們怎有時間、精力沉溺在這種敗壞人心的東西上？

「當剛強、維護正義。我們生活在一個妥協與屈服的時代，在我們日常生活所碰到的情況中，即使我們知道什麼是對的，可是由於同儕壓力和想說服我們的人的誘騙，我們便投降、妥協、屈服、讓步，然後自覺慚愧。身為聖職人士，我們應培養按自己良知而行的能力」（參閱 1993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6-47 頁）。

多馬·孟蓀會長

「你所讀、所聽、所看的都會在你腦中留下印象。「色情刊物尤其危害人心，教人沉迷。因好奇而觀看可能就變成不可自拔的習慣，讓人沉溺於鄙俗的讀物，乃至違反貞潔律法。

「節目內容不符合天父的標準時，不要害怕走出電影院，關掉電視機或轉換電台。簡言之，你若對某一電影、書籍或其他娛樂存有懷疑，就不要看，不要讀，不要參加」（1991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2 頁）。

雅各·傅士德會長

「上網路瀏覽時，如果我們不斷搜尋下去，可能會使我們耽溺於毀掉我們婚姻、家庭，甚至人生的網站」（1999 年 7 月，利阿賀拿，第 19 頁）。

泰福·彭蓀長老

「主早已知道，撒但必在此末世盡力破壞人們的家庭。他知道，因為法令的容忍，色情必盛行」（參閱 1971 年 5 月，聖徒之聲，第 22 頁）。

多馬·孟蓀長老

「色情害蟲正在進行奪命的任務——削弱我們的意志，破壞我們的定力，麻痺我們上進的心」（參閱 1980 年 3 月，聖徒之聲，第 84 頁）。

馬文·艾希頓長老

「不斷地接觸暴力和色情會讓人感覺遲鈍，他的胃口將變得更粗鄙、更極端。不久，這個人就麻木了，無法以敏銳、關心、負責的舉止來對待別人，尤其是自己的家人。善良的人也可

能染上這些東西，因而導致可怕的毀滅性後果」（參閱 1978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103 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一點色情不僅會導致虐待妻子兒女，自尊更會慢慢被侵蝕殆盡」（參閱 1993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60 頁）。

羅素·培勒長老

「我們不能輕忽最近被處決的殺人犯的告白；傳播媒體的色情與暴力對他的生活有極大的影響。使徒保羅警告說，人會變得『良心……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以弗所書 4：19）。我們在箴言裡讀到：『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怎樣』（23：7）。接觸暴力和不道德觀念的人無法躲避其負面的影響」（參閱 1989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76 頁）。

電影和錄影帶

泰福·彭蓀會長

「青年人啊！我們要給你們忠告，千萬不要以這種下流的東西來污染你們的心思，因為受過這種東西污染後，你們的心思就再也跟往常不一樣了。不要看限制級的電影，或是粗俗的錄影帶，也不要參與任何不道德、有性暗示、色情的娛樂。更不要聆聽敗壞人心的音樂」（參閱 1986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37 頁）。

喬·柯丁森長老

「救主期望你遠離媒體播放的淫穢垃圾節目。

「撒但已透過媒體裡傳送的邪惡，大肆侵襲後期聖徒的生活。我相信你們絕大多數的人並沒有在性方面犯下嚴重的罪行，但有不少人正將自己置於引向此罪的路上。有位主教說，他注意到自己支會中年輕的聖職持有人靈性正在退步。經由個人面談，他發現許多人都在看限制級電影。當他問他們到哪去看這些垃圾般的影片時，他們說：『我們哪也沒去。我們是在家

裡看的。家裡裝了有線電視，父母外出時，我們就隨意看自己想看的節目。』

「父親們，你們也許要重新考慮在自家中，尤其是在兒女的房中，是否要裝設無任何管制的有線電台或是放一台電視機，卻乏人督管。

「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接觸這些褻瀆、裸露、性與暴力的節目不會對我們有負面的影響。我們不可能在泥中打滾而不弄髒衣服。

「我們擔心，許多後期聖徒青年和其父母經常觀看限制級與其他不合宜的電影和錄影帶。這又多了一個理由為什麼『魔鬼在笑，他的使者在歡喜』（尼腓三書 9：2）。

「幾個月前，主的先知戈登·興格萊會長與青年及全體成員分享以下這項顯而易懂的忠告：

「『要潔淨，我極力強調。要潔淨。這非常、非常重要，你們這個年齡的人隨時都身處誘惑。電視在誘惑你們，書籍、雜誌和錄影帶也在誘惑你們。你們不要租這些影片，不要，絕對不要

去做，也不要觀看。如果有人建議你整晚和他們坐著一起看某些齷齪的節目，你要告訴他們：「這不是我要看的。」要遠離這些節目』（1996年4月14日，科羅拉多州丹佛市青年大會）。

「救主和祂活著的先知都期望你們遠離媒體播放的垃圾節目。如果有人選擇輕忽或故意違反活著先知的勸告，他的景況可就岌岌可危了」（參閱 1997年1月，聖徒之聲，第 44-45 頁）。

白爾克·彼得生長老

「我再說，要遠離這些。關掉它、離開它、燒掉它、擦掉它、毀掉它。我知道，當我們說這些色情、暴力和兒童不宜的影片是經由撒但影響所產生的，實在很難令人接受。我們的標準不應受分級制度左右。我再說，這類電影、音樂、影帶等，由於其真正內涵，其所達成的是黑暗作者的目的」（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 50 頁）。

第 39 章 驕傲

就本質而言，驕傲是以
「我的意思」而非「您的意思」
為出發點的人生觀。

——泰福·彭蓀會長

潔淨器皿的內部



泰福·彭蓀會長

總會會長

參閱1986年7月，
聖徒之聲，第2-4頁

「守望的啊，夜裡如何？」我們必須回答說，錫安並非一切都好。正如摩羅乃勸告我們的，我們必須先潔淨器皿的內部（見阿爾瑪書 60：23），先潔淨我們自己，然後我們的家庭，最後是教會。

改變人心！

神的一位先知說過：「你們要照好枝成長的情形清除壞枝……直到好枝勝過壞枝」（摩爾門經雅各書 5：66）。要建立錫安，要先有錫安的人民。我們必須準備自己做錫安人民。……

驕傲

接著我要討論一個更值得注意、更需要克服的問題，那就是驕傲。

在經文中從沒有提到哪一種驕傲是正義的，總是把它視為一種罪。我們講的並不是有益的自我價值感，那是要與天父接近才會得到的。我們所說的驕傲正如某人所形容的，是一種普遍的罪。

摩爾門寫道：「這個民族的驕傲，或說尼腓人的驕傲，已證明他們必定滅亡」（摩羅乃書 8：

27）。主也在教義和聖約中說：「要慎防驕傲，免得你們像古代的尼腓人那樣」（教約 38：39）。

「在神前謙抑你們自己」

就本質而言，驕傲是以「我的意思」而非「您的意思」為出發點的人生觀。驕傲的反面是謙卑、溫順、順服（見阿爾瑪書 13：28），或虛心受教。

本教會復興初期，主警告過兩位有名的成員不要驕傲。祂對奧利佛·考德里說：「要慎防驕傲，免得入了迷惑」（教約 23：1）。對愛瑪·斯密，祂說：「保持溫順的態度，慎防驕傲」（教約 25：14）。

主警告我們：「你心裡不可驕傲」（教約 42：40）。摩爾門經中也說：「在神前謙抑自己」（摩賽亞書 4：10）。

末日的時候，大地要用火來潔淨，那時，驕傲的人必如碎稊（見尼腓三書 25：1；教約 29：9；64：24）。

李海所看到的廣廈就是世上的驕傲，許多人都聚集在那兒（見尼腓一書 11：35-36）。那些走在窄而小的路上，持守神的話語，領受神的愛的人都被那些在廣廈中的人嘲笑譏諷（見尼腓一書 8：20，27，33；11：25）。

「基督的謙卑信徒」很少（尼腓二書 28：14）。

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您的意思

驕傲的人不仰望神，也不在乎什麼是正義。反而睥睨週遭的人，爭論誰是對的。驕傲實在是紛爭之靈的化身。

撒但不就是因為驕傲才變成魔鬼的嗎？基督想要服務，魔鬼想要統治。基督想使人類與祂一樣，魔鬼則想在人之上。

基督在祂完美的一生中，從不以自己為出發點。祂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您的意思。

驕傲的特性是「我能從一生中得到些什麼？」而不是「神要我在一生中做什麼？」是以自己的心意對抗神的旨意。他懼怕世人勝過懼怕神。

謙卑的人順從神的旨意——敬畏神的審判，注意週遭人們的需要。驕傲的人愛聽世人的讚美。謙卑的人有天上的讚美溫暖他們的心。

有人說：「驕傲的人不會因擁有什麼而滿足，他們只有在比別人多時才滿足。」主曾說到一位弟兄：「我，主，對他不很喜悅，因為他想超越別人，並且在我面前不夠溫順」（教約 58：41）。

「有學問的人和富有的人」

摩爾門經中有兩種人最容易感到驕傲。那兩種人就是「有學問的人和有錢的人」（尼腓二書 28：15）。但是神的話語能抑制他們的驕傲（見阿爾瑪書 4：19）。

驕傲帶來許多罪罰。謙卑帶來許多祝福。例如：「你要謙卑；主，你的神必親手領導你，答覆你的祈禱」（教約 112：10）。人們謙遜時，「可成為堅強，蒙得高天的祝福，並……接受知識」（教約 1：28）。主「憐憫那些以謙卑的心認罪的人」（教約 61：2）。謙卑能使神息怒（見希拉曼書 11：11）。

必須潔淨器皿的內部

我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們要潔淨器皿的內部，就必須改變我們個人的生活，我們的家庭和整個教會。驕傲的人不會改變求進步，只會強詞奪理來為自己辯護。悔改就是改變，只有謙卑的人才會改變。我們可以做得到。

過去我們已經有長足的進步，將來我們更要跨大步伐向前邁進。為了做到這一點，我們首先要以警醒、奮發、保持道德潔淨、運用摩爾門經，來潔淨器皿的內部，好讓神除去罪罰，最後謙抑自己來克服驕傲。

我們的確可以做到，我有把握。祈願我們都能這樣做。願主依你們以往和以後行的善事賜福予你們。我祝福你們大家，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慎防驕傲



泰福·彭蔭會長

總會會長

參閱 1989 年 7 月，
聖徒之聲，第 3-5 頁。

親愛的弟兄姊妹，很高興再度參加總會大會，我非常感謝全世界忠信教會成員的愛心、祈禱和服務。

我要讚揚忠信的聖徒，他們很努力地用摩爾門經淹沒大地，並且遵行其中的教訓。我們不但必須加倍努力分發更多本摩爾門經，還必須更勇敢地實踐書中的偉大信息，並將這些信息傳遍全世界。

這本神聖的經文是為我們——這個時代寫的。書中的教訓都比作對我們說的（見尼腓一書 19：23）。

驕傲之罪

教義和聖約告訴我們，摩爾門經是一個已毀滅民族的紀錄（教約 20：9）。他們為何毀滅？這是摩爾門經的主要信息之一。摩爾門在這本書的末尾，告訴我們這問題的答案：「看啊，這個民族的驕傲，或說尼腓人的驕傲，已證明他們必定滅亡」（摩羅乃書 8：27）。主為了預防我們疏忽摩爾門經中有關這已毀滅民族的教訓，又在教義和聖約中警告我們：「要慎防驕傲，免得你們像古代的尼腓人那樣」（教約 38：39）。

我誠懇希望你們藉信心和祈禱幫助我，使我能說明摩爾門經中這個信息——驕傲的罪。這信息壓在我心裡已有一段時間了，我知道主現在要我把這信息說出來。

「謹防驕傲」

在前生的會議中，「早晨之子」路西弗因驕傲而殞落（尼腓二書 24：12-15；亦見教約

76：25-27；摩西書4：3）。世界末日時，神要用火潔淨大地，屆時驕傲的人必如碎碇被火燒盡，謙卑的人必繼承大地（見尼腓三書12：5，25：1；教約29：9；約瑟·斯密——歷史1：37；瑪拉基書4：1）。

主在教義和聖約三次提到「慎防驕傲」，包括警告本教會的第二長老奧利佛·考德里和先知的妻子愛瑪·斯密（教約23：1；亦見教約25：14；38：39）。

神對驕傲的定義

驕傲之罪，有許多人誤解，也有許多人因無知而犯罪（見摩賽亞書3：11；尼腓三書6：18）。經文中無所謂「正當的驕傲」，經文從頭到尾都視驕傲為罪。因此，無論世人如何談論驕傲，我們必須了解神對驕傲的看法，這樣我們才能了解經文的意思並得到益處（見尼腓二書4：15；摩賽亞書1：3-7；阿爾瑪書5：61）。

大多數人認為驕傲是以自我為中心、自負、自誇、傲慢、或狂妄。這些都是驕傲罪的一部份，但並非其病根。

驕傲的病根是敵意——對神和對人的敵意。敵意的意思是「憎恨、仇視、或反對」，這也是撒但希望用來控制我們的力量。

對神的敵意

驕傲的本性就是競爭，只重自己的意見而反對神的意見。倘若我們在神面前驕傲，就會表現出「成就我的意思，不要成就您的意思」的態度。就像保羅說的，他們「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立比書2：21）。

任憑自己的意見與神的意見競爭就會使自己的慾望、嗜好、情感失去控制（見阿爾瑪書38：12；尼腓三書12：30）。

驕傲的人無法接受神的權柄來引導他們的生活（見希拉曼書12：6）。他們用自己的智慧反對神的大智，用自己的能力反對神的聖職權柄，用自己的成就反對祂的偉大事工。

人對神的敵意有許多表現的方式，諸如：背叛、心硬、頸強、不悔改、高傲、氣盛、尋求神蹟等等。驕傲的人要神同意他們的意見而不想改變自己的意見來順從神。

對人的敵意

驕傲之另一通病是對人懷有敵意，我們每天都受到試探，想凌駕別人之上和貶低他人（見希拉曼書6：17；教約58：41）。

驕傲的人與每個人為敵，他們以其智慧、意見、工作、財富、才能、或世上的各種標準來打擊別人。劉易士說：「驕傲不以擁有為樂，而以擁有多於別人為樂，……其得意處皆來自比較：超越旁人才會感到快樂。一旦停止競爭，驕傲也化為烏有」（*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52], pp. 109--10）。

在前生會議中，耶穌基督支持天父的計畫，路西弗則欲以自己的意見與天父抗爭（見摩西書4：1-3）。他希望得到至高的榮耀（見尼腓二書24：13）。總之，他驕傲的慾望就是想推翻神（見教約29：36；76：28）。

驕傲的後果

個人、團體、城市、國家因驕傲罪而招致悲慘下場的例子，經文中屢見不鮮。「驕傲在敗壞以先」（箴言16：18）。驕傲毀滅了尼腓人，也毀滅了所多瑪城（見摩羅乃書8：27；以西結書16：49-50）。

基督也是因為人的驕傲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法利賽人因耶穌宣稱是神的兒子而發怒，因為那會威脅到他們的地位，所以他們謀害了祂（見約翰福音11：53）。

掃羅因驕傲而與大衛為敵，嫉妒大衛，因為以色列婦女唱道：「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母耳記上18：7；亦見18：6，8）。

驕傲的人怕世人的審判甚於怕神的審判（見教約3：6-7；30：1-2；60：2）。「世人怎麼看我」要比「神怎麼看我」更加重要。

挪亞王本欲釋放先知阿賓納代，但他邪惡的祭司挑起了他的驕傲，他就下令把阿賓納代燒死（見摩賽亞書 17：11-12）。希律因他妻子要求斬施洗約翰而憂愁，但他驕傲的慾望使他看「同席的人」，就殺了約翰（馬太福音 14：9；亦見馬可福音 6：26）。

「怕世人的審判」也可從「求世人認可」的心態中看出端倪。驕傲的人「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翰福音 12：42-43）。從我們的行為動機，就可看出我們的罪來。耶穌說祂「常做」神所喜悅的事（約翰福音 8：29）。倘若我們的動機都是為了使神喜悅，豈不比想凌駕別人和超越別人更好嗎？

有些驕傲的人非常在乎自己薪水是否比別人多，而不管自己的薪水是否夠用。他們的酬賞就是要比別人強，這就是驕傲所含的敵意。

若驕傲抓住我們的心，我們就喪失了自主權，會受到世人看法的左右，世人的呼聲也掩蓋了聖靈的低語；世人的理論會踐踏神的啓示，驕傲的人就放棄了鐵桿（見尼腓一書 8：19-28；11：25；15：23-24）。

驕傲的形式

我們很容易就看到別人的驕傲，卻很少承認自己的驕傲。大多數人認為在上位者才會犯驕傲罪，諸如富人和有學問的人，他們會藐視其他人（見尼腓二書 9：42）。但是，驕傲更是一般人的通病——也就是居下位者看在上位者的情形；這種驕傲的情形有：挑剔、講閒話、中傷、抱怨、揮霍、嫉妒、貪婪、拒絕用感謝和讚美來鼓勵別人、不肯寬恕和猜忌等等。

不服從也是因為驕傲而產生的反抗權威現象，這樣的人可能會反對父母、聖職領袖、教師，甚至反對神。驕傲的人恨別人高於他，他認為這樣就使自己的地位降低。

自私也是驕傲的通病之一，他們所關心的只是「這對我會有什麼影響」——自大、自憐、追求自己的物慾、自滿、唯我獨尊等等。

驕傲使人為了得到權勢、利益、世俗虛榮而組織秘密結社（見希拉曼書 7：5；以帖書 8：9，16，22-23；摩西書 5：31）。驕傲罪的這個惡果——秘密結社——摧毀了雅列人和尼腓人兩大文明，也摧毀了歷史上許多民族，將來還會使許多國家滅亡（見以帖書 8：18-25）。

驕傲的另一個面貌是紛爭。爭論、鬥毆、不義的統治、代溝、離婚、虐待配偶、暴動、騷亂等都屬於這一類的驕傲。

家庭紛爭會驅走主的靈，也會使家人分散。從講話充滿敵意到國際間的衝突，都因紛爭而起。經文告訴我們：「驕傲只啓爭競」（箴言 13：10；亦見箴言 28：25）。

經文證實驕傲的人易於動怒和懷恨（見尼腓一書 16：1-3）。他們不肯寬恕別人，認為別人虧欠他們，他們用這種方法平衡自己受傷害的感覺。

驕傲的人不輕易接受勸告或糾正（見箴言 15：10；阿摩司書 5：10）。他們用自衛的方式為自己的脆弱或失敗找藉口或自我辯護（見馬太福音 3：9；約翰福音 6：30-59）。驕傲的人依賴世人來評斷他們的價值，他們的自尊建立在世人認為他們是否屬於成功者上面。倘若在成就、才幹、美貌、或智慧方面，有許多人不及他，他就會覺得自己很有價值。驕傲是醜陋的，驕傲者說：「你若成功，我就失敗了。」

我們若愛神、行祂的旨意、畏懼祂的審判甚於世人的審判，我們必有自尊。

「可憎的罪」

驕傲實在是可憎的罪，它使進步受限制或停頓（見阿爾瑪書 12：10-11）。驕傲的人不易受教（見尼腓一書 15：3，7-11）。他們不願改變自己的思想來接受真理，因為那就表示自己錯了。

驕傲對我們的一切交往都有不利影響——我們與神或與神的僕人、夫妻、親子、師生、勞資雙方、其他人之間的交往等等。我們驕傲的程度影響我們對待神和弟兄姊妹的態度。基督希

望高舉我們像祂一樣，我們對待別人是否也如此呢？

驕傲使我們不覺得自己是神的孩子，是別人的弟兄。驕傲使我們按照「財富」和「學習的機會」而區分「階級」（見尼腓三書 6：12）。驕傲的人不可能團結；除非我們成爲一，我們就不是主的（見摩賽亞書 18：21；教約 38：27；105：2-4；摩西書 7：18）。

驕傲的代價

想想驕傲過去和現在使我們自己、家庭、教會付出了多大的代價？

想想若不是驕傲使我們不肯認罪和棄罪，我們可經由悔改而改變了多少人的生活、挽救多少婚姻、鞏固多少家庭（見教約 58：43）。

想想有多少人被冒犯而變成較不活躍的教會成員，而由於他們的驕傲，他們不肯寬恕別人或飽享主的筵席。

想想我們可以增加成千上萬的弟兄和夫婦擔任傳教士，但因為驕傲，使他們不能把心轉向神（見阿爾瑪書 10：6；希拉曼書 3：34-35）。

想想我們可以增加多少聖殿事工，如果教會成員都認爲：爲這神聖事工所花的時間，比追求使自己驕傲的事情更重要。

普遍的罪

驕傲對我們所有的人在不同的階段都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現在你就能明白李海的夢裡面，那代表世上的驕傲的廣廈，爲何是那麼龐大、華麗，進入的人爲何是那麼多了（見尼腓一書 8：26，33；11：35-36）。

驕傲是很普遍的罪，是很嚴重的罪。是的，驕傲是很普遍的罪，是很嚴重的罪。

謙卑：驕傲的解藥

驕傲的解藥是謙卑——溫順、服從（見阿爾瑪書 7：23），就是破碎的心和痛悔的靈（見尼腓三書 9：20；12：19；教約 20：37；59：

8；詩篇 34：18；以賽亞書 57：15；66：2）。路雅·吉普林說得好：

喧囂吵鬧都已停止；
君王官員都已離去。
您昔日犧牲依舊留存，
那謙卑而痛悔的心。
萬軍之主神，請與我們同在，
免得我們忘記，免得我們忘記。

（“God of Our Fathers, Known of Old,” *Hymns*, no. 80.）

選擇謙卑

神會有一群謙卑的人民，不論我們願選擇謙卑或被迫謙卑。阿爾瑪說：「那些不是被迫謙卑而謙抑自己的人有福了」（阿爾瑪書 32：16）。

讓我們選擇謙卑。

我們克服對弟兄姊妹的敵意，尊敬人如自己，高舉人和自己一樣或高過自己，就是選擇謙卑（見教約 38：24；81：5；84：106）。

我們接受勸告和管教，就是選擇謙卑（見摩爾門經雅各書 4：10；希拉曼書 15：3；教約 63：55；101：4-5；108：1；124：61，84；136：31；箴言 9：8）。

我們寬恕冒犯我們的人，就是選擇謙卑（見尼腓三書 13：11，14；教約 64：10）。

我們不自私地爲人服務，就是選擇謙卑（見摩賽亞書 2：16-17）。

我們去傳教，傳播福音使別人謙卑，就是選擇謙卑（見阿爾瑪書 4：19；31：5；48：20）。

我們更常去聖殿，就是選擇謙卑。

我們認罪、棄罪並從神而生，就是選擇謙卑（見教約 58：43；摩賽亞書 27：25-26；阿爾瑪書 5：7-14，49）。

我們愛神，順從祂的旨意，把祂置爲我們生活的第一優先，就是選擇謙卑（見尼腓三書 11：11；13：33；摩羅乃書 10：32）。

讓我們選擇謙卑，我們辦得到，我知道我們可以。

錫安的一大絆腳石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必須準備救贖錫安。就是因為驕傲罪，我們無法在先知約瑟·斯密的時代建立錫安；尼腓人滅亡，也是因驕傲同樣的罪（見尼腓四書 1：24-25）。

驕傲是錫安的一大絆腳石。我再說一遍：驕傲是錫安的一大絆腳石。

我們必須克服驕傲，來潔淨器皿的內部（見阿爾瑪書 6：2-4；馬太福音 23：25-26）。

我們必須服從「神聖之靈的勸導」，脫離驕傲的「自然人，藉著主基督的贖罪而成爲聖徒，變得像小孩一樣，順從、溫順、謙卑」（摩賽亞書 3：19；亦見阿爾瑪書 13：28）。

我熱切的祈求我們能這樣做，並繼續下去，以完成我們的神聖使命，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 40 章 原則

原則是一項持久的真理、律法，
也是一個可用來指引你
做決定的規則。

——培道·潘會長

精選教訓

泰福·彭蓀會長

「我們應將每天研讀經文當作終生努力的目標。
……

「……你們所能做的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鑽研經文。要勤奮地研究，飽享基督的話，學習教義，並精通其中的原則」（參閱 1987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0 頁）。

培道·潘會長

「在這個啓示中，原則是非常重要的字。原則是一項持久的真理、律法，也是一個可用來指引你做決定的規則。原則通常不包括細節。有了恆久的真理或原則作為你的碇錨，你就能自己找出一條道路」（參閱 1996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9 頁）。

培道·潘長老

「從教義中，我們學到行爲的原則，如何應付日常生活的問題，甚至在應付失敗方面，教義也提供了解答」（參閱 199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22 頁）。

「有些事是不能改的，教義是不能改的。

「惠福·伍會長說：『爲了人類兒女的救恩和超升而啓示的原則……是不容廢止的，人類的任何組織都無法加以破壞。這些原則不會死亡，……任何人都無法更動或毀壞』〔In *Journal of Discourses*, 22:342〕」（參閱 1994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24 頁）。

「組織，計畫，程序，政策，原則——都很重要，但並非同等重要。……

「如果你們不知道這些原則——我的意思是指已啓示的福音原則與教義——如果你們不知道啓示中對公道或慈悲有何指示，或對斥責或寬恕有何啓示，你們怎能在需要你們判斷的困難案件上作出來自啓示的決定？……

「教會在處理行政事務上的每一方面，都是根據福音原則。手冊上並沒有列出這些原則。經文上卻記載著。這些原則是啓示的本質和目的。

「程序，計畫，管理方針，甚至某些組織型態都可能改變。我們的確非常自由，我們經常在做一些改變。然而原則、教義卻是永不改變的。
……

「……我們真正需要的是福音的基本原則重新在後期聖徒的生活中復興。聖職管理的真正本質不在於程序，而是在於原則，在於教義！

「先知約瑟·斯密給了我們要訣。提到管理時，他說道：『我教導他們正確的原則，然後讓他們管理自己』（參閱「原則」，1985 年 10/11 月，聖徒之聲，第 39 頁）。

雅各·博士德長老

「屬世和屬靈的偉大力量源自於跟隨我們這時代持有神國權鑰的人。個人的力量和動力則得自服從主活著的使者所教導的永恆原則」（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80 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正統的觀點確保了各項有力、正確之福音原則間的平衡。……但福音的各項原則也需要同步運作。若彼此分開，或單獨存在，那麼世人對這些教義的解釋和實行就要亂成一團了」（參閱 1993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8 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各位尋求屬靈知識時，要探索原則。小心地把原則與那些用來解釋的細節分開。原則就是濃縮的真理，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的狀況。即使在最混亂，最緊迫的情況下，真正的原則能讓我們清楚地作選擇。要把我們得到的真理組織成簡單的原則得費一番功夫，但是很值得」（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97頁）。

「服從真實的原則總是讓人獲益。無懼的玻里尼西亞人乘著簡陋的船，橫渡無垠的大海到達萬里之外的目的地。完成這樣的壯舉並非靠機運，而是依據星象航行的可靠原則。他們謹慎準備，不因屈服於誘惑而偏離航道，也不延遲行程。同樣的，只要了解那根植於已知真理的正確原則，並不斷跟隨，就必能達成生命中有價值的目標。

「原則是安全的碇錨，像登山專家在攀登難度極高的山崖時所仰賴的鋼錨，這些原則使你能在陌生的新環境中信心十足，也能在你遭遇考驗的風暴時保護你。

「今天所有因自己違反神的誠命而造成的悲劇都可避免。只要謹慎、持久地遵行已啓示的真理，由正確原則而來的強大力量就會為生命帶來喜樂與滿足。……

「約瑟·斯密的靈感聲明：『我教導他們正確的原則，然後讓他們管理自己』，依然有效（quoted by John Taylor, in *Millennial Star*, 15 Nov. 1851, p. 339）。主就用這種方法領導我們。在救主、先知及經文，尤其是摩爾門經的教導中，都可找到正確的原則。

「真實的原則很容易找到，但除非你將這些原則變成生活方式，否則並不容易遵循。真實的原則會要你去錯的觀念，也可能會在你的心靈深處和某些關鍵時刻讓你飽受煎熬，看你是否能克服誘惑、同輩壓力及假『捷徑』的引誘。但是，只要你堅定地跟隨正確的原則，就能培養出足夠的力量，應付緊急狀況。不斷地服從正確的原則，便能克服周圍那些錯誤生活方式的誘惑。忠信地跟從正確的原則生活可能會引起他人的批評及嘲笑，但卻能享有值得付出所有犧牲的永恆結果。

「現在，我所能分享的最重要原則是：將你的生活牢繫在救主耶穌基督身上。讓天父及祂的愛子成為你生命中最重要、最優先的部分——比生命本身更重要，比你摯愛的伴侶、孩子、或世上的任何一個人都更重要。使祂們的旨意成為你的主要願望，然後你們所需的一切幸福必會來到」（參閱1993年7月，聖徒之聲，第28，30頁）。

第 41 章 優先順序與平衡

在心中思考並勇敢地評估
你生活中的優先順序。

——羅素·培勒長老

精選教訓

尼爾·麥士維長老

「人生最大的考驗就是善用選擇權，在時間及才能相互作用中，作正確的選擇。時間是我們獲得的一項祝福；一般說來，是我們使自己忙得不可開交，這也是沒有在生活中建立（然後持守下去）一些優先順序的結果。我並不否認在現實情況中，設立優先順序自有其困難，但我卻覺得那是可以解決的」（*Deposition of a Disciple*, 68）。

「這意思是不是說只要排除屬世的一切，就比較容易設立優先順序？其實不然！反而讓事情更形困難，因為我們現在所選擇的，不是介於 A：一件敗壞的事，或 B：一件好事；而是必須將時間及才能分配在 C：重要而且也是好的事，和 D：好的卻也重要的事上」（*Wherefore, Ye Must Press Forward*, 19）。

「如同主將祂的優先順序簡化為那是祂的『事工和……榮耀——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摩西書 1：39），我們也需要知道我們真正的優先順序，而安排自己的時間和才能專注在這些事上。一旦在內心決定什麼是最重要的，接著我們的才能、時間，甚至我們的財寶，就會跟著配合這樣的決定！」（*We Will Prove Them Herewith*, 66--67）。

屬靈的優先順序

賓塞·甘會長

「我對於將教會的各種計畫比作鋼琴的鍵盤印象深刻。這些鍵中，有一些比其他的使用得更多；可是，全部的鍵都是必需的，如此才能產

生生活中的和諧與平衡。因此，我們在各種演講和會議中，常常提醒大家需要保持平衡，需再次強調這點或那點，需要做哪些最重要的事情，但不可把其他的事情置之不理」（參閱 1976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43 頁）。

泰福·彭蓀會長

「只要我們把神置於首位，其他事情都會井然有序，或者消逝無蹤。我們對主的愛將影響我們情感的表達，時間的分配，興趣的追求及事情的優先順序」（1988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3 頁）。

「要有所成功，必須擁有主的靈。我們已受到教導，主的靈不住在不潔的殿裡。因此，當務之急就是要先整頓個人的生活」（*Come unto Christ*, 92）。

達林·鄔克司長老

「我們的優先順序決定了我們要在生命中追求哪些事物。耶穌教導祂的原則說：『所以，不要尋求這世上的事物，但要先求建立神的國度，建立祂的正義』（約譯馬太福音 6：38）。我們在現代啓示中讀到：『不要追求財富，卻要追求智慧，並且看啊，神的奧秘必向你顯露，然後將使你富有。看啊，有永生的人，就是富有的』（教約 6：7）」（*Pure in Heart*, 6）。

羅素·培勒長老

「有時我們需要危機來使我們更加明白自己所看重和珍惜的到底是什麼。我們在經文中可以看到很多人都是在面對危機後，才學會更盡心盡力地為神和為人服務。如果你也在心中思考並勇敢地評估你生活中的優先順序，你也會像我一樣，發現自己的優先順序有待平衡」（參閱 1987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10 頁）。

家庭的優先順序

賓塞·甘會長

「主以明確的話語說：『要全心愛你的妻子，與她連合，沒有別人』（教約 42：22）。

「沒有別人這幾個字已將每個人和每件事都剔除在外了。配偶於是成爲丈夫或妻子 生命中最首要的，不論是社交生活、職業生活、政治生涯或其他任何興趣、或是任何人、任何事，都不能比你的配偶更重要」(*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310--11)。

秦福·彭蓀會長

「有時候一些較年輕的聖職持有人會問說：『我應該把哪一件事當成第一優先——教會、家庭或工作？』我在強調家長的四大職責時回答過這個問題。第一優先肯定是家庭，這應該沒有什麼疑問。一個人若事業或教會召喚很成功，家庭卻失敗了，他將失望地面對永恆。……家是主期望父親發揮最大影響力的地方」(*Teachings of Ezra Taft Benson*, 509--10)。

約翰·維特蘇長老

「教會是由家庭組成。教會和家庭無法分離，不是誰先誰後的問題，他們是一體的」(*Evidences and Reconciliations*, 318)。

尼爾·麥士維長老

「說了這麼多目前嚴重的狀況，作父母的是否會願意放棄一件外面的事務，而把那時間和才能給家人呢？父母和祖父母們，請仔細審核你們的時間表和優先順序，以確保最好的時間，都用在最重要的關係上！甚至連盡職和忠信的百翰·楊也曾得到主的告誡說：『〔要〕特別照顧你的家庭』(教約 126：3)。有時候，最認真盡責的人最需要這個信息！」(1994年7月，聖徒之聲，第96頁)。

總會會長團信函

戈登·興格萊會長、多馬·孟蓀會長、
雅各·傅士德會長

致：全世界各地教會成員

(在聖餐聚會中宣讀，並由家庭教導教師傳達)

親愛的弟兄姊妹：……

我們向父母和子女提出勸告，要將家庭祈禱、家人家庭晚會、福音研讀與教導，以及有益身心的家庭活動放在最優先的地位。其他需求或活動，無論有多值得或多合適，也絕不可被允許來取代此項神所賦予的職責，而這職責唯有父母和家庭才能充分履行。

我們敦促主教和教會其他職員盡其所能地協助父母了解，在他們以主的方式來教育及扶養家人時，只要有需要就可要求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的協助。若可能的話，除了屬於星期日排定的三個小時的聚會、以及星期日一大早開的議會，或是稍後在晚間舉辦的爐邊聚會以外，應避免有其他的星期日聚會，好讓父母能與子女在一起。當我們鞏固家庭之時，也就鞏固了整個教會。

總會會長團 謹啓

錫安中的父母



培道·潘會長

十二使徒定額組代理會長

參閱1999年1月，
利阿賀拿，第24-27頁

錫安中的父母

1831年，主賜給錫安中的父母一項啓示。¹ 我今天想和各位談的就是父母這個主題。

我已在十二使徒定額組服務了28年，擔任十二使徒助理一職也有9年的時間，前後加起來一共是37個年頭——正好是我歲數的一半。

但是，我有另一項更久的召喚——我是個父親，也是個祖父。想贏得祖父這個稱謂，得花很多年的時間——若想得到曾祖父的稱謂，恐怕要再花個20年了。父親、祖父、母親、祖母這些稱謂負有責任，也握有威權，其中部分是得自於經驗；而經驗是一個能力很強的老師。

平衡家庭與教會

我的聖職召喚說明了我在教會裡的職位，而祖父這個稱謂則說明了我在家庭裡的地位；我想同時說說這兩種身份。

親職在後期聖徒當中居於最重要的地位，後期聖徒亦為之奉獻出他們自己。很多教會成員在平衡為人父母的責任及忠信地參與教會活動這兩方面，常面臨衝突。

想要有幸福的家庭需具備一些重要的條件，而其中有些條件只能在教會中找到。例如聖職，它賦與男人領導、祝福妻子兒女的能力；再者如聖約，能將家人永遠結合在一起。

教會成員受到吩咐要「常常聚在一起」²，以及「你們聚在一起時，要互相教導和啟發」。³ 老阿爾瑪和小阿爾瑪也曾給予人民相同的教導。⁴

我們受到吩咐要「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⁵

有一次，主直接呼喚小約瑟·斯密的名字，對他說：「你沒有遵守誠命，所以必須在主前受斥責」。⁶ 他在教導子女一事上失敗；這是主唯一一次用斥責這個詞來糾正他。

他的諮理菲德克·威廉也受到同樣的責備：「你沒有按照誠命教導子女光和真理」。⁷ 神也曾對西德尼·雷格登及紐奧·惠尼主教談到同樣的事。⁸ 主又說：「我對一個人說的就是對所有的人說的」。⁹

教會給家庭的靈性指引

我們眼見道德標準已降至前所未有的低點，時至今日，更是急遽下降；但同時，我們也見到給父母及家庭的靈性指引正不斷地傾瀉而出。

教會所有的課程及活動都經過修訂改編，使之可與家庭互相配合：

- 支會教導變成了家庭教導；
- 家人家庭晚會重新恢復；
- 家譜重新更名為家庭歷史，目標是收集所有的家庭紀錄；

- 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議會頒布了劃時代的家庭文告；
- 家庭此一主題在各個聚會、大會及議會中成了普遍且持續的主題；
- 上述工作都是為了這個空前絕後的聖殿建造時代來揭開序幕，使得在聖殿中，能運用權柄將家庭永遠印證在一起。

你可以看到啟示之靈停駐在主的僕人身上，也停駐在為人父母者身上。我們是否了解現代的家庭所面臨的挑戰和攻擊？

謹慎安排活動

我們在為家人舉辦戶外活動時須特別小心，否則可能會變得像一個想在物質上處處滿足家人需要的父親；凡事奉獻出自己的每一份精力，而且總是志在必得，然而，卻往往在那樣的時刻，才赫然發現自己忽略了家人最需要的東西，那就是全家同聚在一起的時光。所以，他總在志得意滿之處落個傷心滿懷。

想要有幸福的家庭
需具備一些重要的條件，
而其中有些條件
只能在教會中找到。

在我們想提出計畫或活動時間表的同時，我們非常容易疏忽了為人父母者的責任，以及家庭必須有時間同聚在一起的基本需求。

我們必須小心謹慎，不使教會的計畫或活動為某些家庭帶來太大的負擔。而我們所了解和應用的福音原則正可以同時鞏固、保護個人及家庭；為家庭奉獻和為教會奉獻並不是兩件不同的事。

正確地看待家庭與教會

我最近聽到有人說：「某某姊妹最近生了寶寶，所以現在在教會裡什麼事也沒做。」有位婦女對這番話的反應十分激動，你幾乎可以看到這位婦女懷裡抱著小嬰兒，為小嬰兒的母親辯護的樣子：「她當然有為教會做事；她給予小嬰兒生命；她養育他，教導他；她正在做她在教會中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

你會如何回答下面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有個肢體殘障的小孩，所以做妻子的不得不待在家裡，而丈夫必須做兩份工作以支付額外的開銷。」

他們很少參加活動——我們可不可以把他們算是教會裡活躍的成員呢？」

你有沒有聽過婦女這樣說過：「我的丈夫是個很好的父親，可是卻從來沒當過主教、或支聯會會長、或教會裡任何重要的事工。」有個父親義正詞嚴地辯解道：「在教會裡還有什麼事比當個稱職的父親來得重要？」

忠信地參加教會活動、同時小心照顧家人的需要，會是個近乎完美的結合之舉。在教會中，我們受到教導有個偉大的幸福計畫；¹⁰ 在家中，我們學以致用。教會中的每項召喚、每種服務都會帶來經驗和珍貴的洞察力，而這些正可以帶入家庭生活中。

如果我們暫且把親職視為教會裡的一種召喚，我們看事情的角度是否會更清晰呢？事實上，是清晰多了，如果我們暫且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就可以在為家庭作安排時，取得一個較佳的平衡點。

不要為家庭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我不希望有人利用我的話當藉口，因而拒絕來自主所啓示的召喚。我在此懇切地鼓勵領袖們仔細地為家庭想一想，這樣一來，他們在提出召喚或安排活動時，就不會替為人父母者和家庭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最近我讀到一對年輕夫婦寫來的信，他們在教會裡的召喚常使他們必須為他們的小孩雇用保母，這樣大人才能參加教會的聚會。要他們兩個人同時在家陪小孩，實在是難上加難。大家是不是看得出這其中已經失去平衡了？

每當你為小孩安排活動時，其實是為整個家庭——特別是母親——安排活動。

想想母親們吧，除了她們自己和丈夫在教會中的召喚外，她們還得把孩子打點好，分別送他們到不同的活動去。有的母親會覺得很洩氣，甚至沮喪。在來信中，這些母親甚至會用罪惡感這個詞，只因為她們實在無法面面俱到。

上教堂是，而且應該是讓我們紓解日常生活壓力的活動，應該為我們帶來平安及滿足。若它帶來壓力及沮喪，就表示某些事情已失去平衡了。

父母的責任不僅僅是在教會中而已，學校、雇主及社區等機構也有充分且正當的理由從家庭汲取資源，而所有這些都必須取得平衡。

最近有位母親告訴我，她的家庭從一個教區範圍很大的鄉間支會搬來；在鄉間，為大家的需要，活動會合併在週一到週五的某個晚上舉行，這真是明智之舉；他們因此有時間和家人共處；我甚至可以想像他們全家一起圍坐在桌邊的情景。

後來他們搬到西部一個較大的支會，成員都住得離教堂很近。她說：「現在我們家裡週二晚上，週三晚上，週四晚上，週五晚上，週六晚上，週日晚上都有事。這對我們家庭來說很不方便。」

記住，每當你為小孩安排活動時，其實是為整個家庭——特別是母親——安排活動。

大部分的家庭都很辛苦地儘量配合，然而當健康和財務上的困難造成沉重的負荷時，有些家庭就變得精疲力竭、疲於奔命，最後甚至退出，而在教會中不活躍。他們並不知道他們正從光與真理的最佳來源、從那對他們的家庭幫助最大的來源走進了危機四伏、心碎憂傷的黑暗之中了。

接下來我一定要來處理一下這個想當然耳是最難解決的問題：有些小孩在家裡受到的教導和支持少之又少。毫無疑問的，我們必須提供他們這方面的需要。然而，如果我們提供兒童常態性的戶外活動，雖然可以充分地彌補家庭在這方面的不足，但仍可能讓盡責的父母很難有時間和他們自己的小孩共處、並親自教導他們。只有祈禱和啓示，才能帶領我們找到那個很難掌握的平衡點。

在家中學習的重要

我們常聽人說：「我們一定要常常提供有趣的活動，這樣我們的年輕人才不會去那些較不健康的場所。」有些年輕人真的會去那些較不健康的地方，但我也相信如果我們教導父母須善盡其職責，並給予他們充分的時間，最後，他們的孩子們一定會待在家裡的。

在家裡，他們可以學到在教會及學校裡都無法有效教導的事物。在家裡他們可以學著做事、學著擔負責任。他們會學到：當他們有小孩時，

他們應做什麼事。

例如，在教會中，孩子學到什一奉獻的原則，但這個原則卻是在家中應用、實踐的。在家中，即使是幼小的孩子也可以教導他們如何計算繳付的金額，以及如何繳付。

有一次，海樂·李會長夫婦到我家，李姊妹在我們的小兒子面前將一把銅板放在桌上。她要我們的兒子把乾淨閃亮的都移到一邊，她說：「這些是你的什一奉獻，是屬於主的。其他是你可以自己保留的。」他若有所思地看看這堆，又看看那堆，然後說：「你還有沒有髒的銅板？」那一刻正是教導的起點！

運用支會議會來建立平衡點

支會議會是協助家庭和教會之間建立平衡點的絕佳時間。在會議裡，聖職弟兄（他們自己就是為人父親者）以及輔助組織的姊妹們（她們自己就是母親），可以藉著靈感與啟發，安排各組織的事工與活動，而每個組織都是為了不同家庭成員服務的。

支會議會的成員可以比較每個組織為每位教會成員安排了什麼活動，而這些活動各需花費多少時間及金錢。他們可以辦結合家庭成員的活動，而不是分散家庭成員的活動，尤其應特別關懷那些單親家庭、沒有小孩的家庭、尚未結婚的人、年長者及殘障者——為小孩和年輕人以外的人提供更多活動。

支會議會裡有很多資源往往被忽略掉了。比如祖父母，若這些祖父母沒有召喚，正可以幫助年輕的家庭在這條他們曾經走過的相同道路上，找到解決的方法。

主警告父母親：「只要父母在錫安……有子女，卻未教導他們了解悔改、對活神的兒子基督的信心，以及洗禮和藉按手禮的聖靈恩賜的教義，到了八歲，則罪就落在父母頭上。」¹¹

現行的支會議會正是符合我們目前需要的理想場合；透過這個會議，家庭及家人可以獲得鞏固，教會可以支持父母，而不是取代父母；父親和母親也會同時明白他們教導子女的義務，以及由教會而來的祝福。

最重要的事是在家中學習的

雖然現在這個世界對我們的威脅越來越大，但天上的權力與家庭及父母的關係也隨之而越來越為密切。

我大量閱讀經文，從中受益匪淺，也讀了眾先知使徒所說的話，他們對於身為男人以及身為父親的我而言，影響極其深遠。

但就我的了解而言，我是從對妻子、兒女及孫子女的感覺中體會到我們的天父對我們——祂的子女的真實感受是什麼。這是我從家中學習到的，是我從我的父母親、我妻子的父母親，以及我摯愛的妻子、我子女的身上學到的，因此，我能夠為慈愛的天父以及救贖我們的主作見證。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見教義和聖約 68：25。
2. 教義和聖約 20：75。
3. 教義和聖約 43：8。
4. 見摩賽亞書 18:25；阿爾瑪書 6：6。
5. 瑪拉基書 4：6；亦見尼腓三書 25：5-6；教義和聖約 2：2-3。
6. 教義和聖約 93：47。
7. 見教義和聖約 93：41-42。
8. 見教義和聖約 93：44，50。
9. 教義和聖約 93：49。
10. 見阿爾瑪書 12：32。
11. 教義和聖約 68：25。

維持平衡生活



羅素·培勒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87年7月，
聖徒之聲，第10-12頁

定期地複習我們與主所立的聖約，能幫助我們確立生活中的優先順序、保持生活的平衡。這種複習的工夫能使我們明白在哪些方面需要悔改和改善，使我們能配稱獲得聖約和神聖教儀中應許的祝福。而為了獲得個人的救恩，我們必須有妥善的計畫和持之以恆的努力。

對於那些想維持生活平衡的弟兄姊妹們，我有幾點建議，希望對你們有些幫助。這些建議都是非常基本的，如果你不留意，這些觀念很容易就被忽略。你要有堅定的意志和自我要求，才能將這些觀點融入你的生活中。

用永恆的眼光設定優先順序

第一，檢討你的生活並設定優先順序。定期找些安靜的時間，仔細思考你的目標以及達成該目標的方法。耶穌也經常「退到曠野去禱告」（路加福音 5：16）。我們要像救主那樣經常更新我們的靈性。每天寫下你想要完成的工作項目。在你寫下每天的行事曆時，要先考慮你與主所立下的聖約。

設立合理的短期目標

第二、設立短期目標。所設立的目標不要太多也不要太少，不可以太難，也不可太容易。按照目標的重要順序寫下你能達成的目標來。當你設立目標時，要祈求神的指引。

記得阿爾瑪曾說，他希望成爲一位天使，可以「……用神的號角，以震動大地的聲音講話，向每一個民族呼籲悔改！」（阿爾瑪書 29：1）。可是，他接著說：「但是看啊，我是個凡人，我有罪了，我不該有這種願望，因爲我應該以主分派給我的事而滿足。

「爲何還想做超過我所蒙召的工作呢？」（阿爾瑪書 29：3，6）。

為財務負責並保持穩當

第三、每個人都會碰到財務上的挑戰。要有明智的預算，節約你的需要；並仔細分辨什麼是你想要的，什麼是必要的。有很多個人和家庭

負了太重的債務。要小心那些吸引人的貸款計畫。借錢要比還錢容易得多了。要獲得經濟的穩定沒有捷徑，也沒有任何速成的方法能致富。也許最需要這項平衡原則的人，就是那些特別渴望累積屬世「事物」的人吧。

任何投資計畫在未經審慎評估以前，千萬不要投資。常有教會成員由於不當的投資而蒙受損失。我認爲，除非我們的經濟穩定，否則我們無法獲得生活的平衡。

先知雅各對他人民說：「因此，不要爲沒有價值的東西花錢，也不要爲不能令人滿足的事物勞碌。努力聽從我，並牢記我說的話；歸向以色列聖者，飽享那不會壞也不會爛的事物，讓你的靈魂因飽足而快樂」（尼腓二書 9：51）。

弟兄姊妹們，別忘了繳納十足的什一奉獻。

與家人朋友建立親密的關係

第四，接近你的配偶、子女、親戚和朋友，他們能幫助你保持個人生活中的平衡。最近教會針對美國成人做了一項問卷調查，在問卷中請他們說出他們感到最快樂的一段時間，並說明這項經驗。同時，他們也要說出一段他們非常不高興的時間。大部份人最快樂或最不高興的關鍵在於他們與別人關係的好壞。其他像健康、工作、金錢，以及其他物質條件都是其次的。透過坦誠的溝通可以和家人、朋友培養深厚的情誼。

溫柔、關懷和體貼的溝通能夠維持良好的婚姻和家庭關係。別忘了有時一瞥、一眨眼、點個頭或拍拍肩膀，比言語更能傳達心意。另外，幽默感和傾聽也是良好的溝通所不可少的。

研讀經文

第五，研讀經文。若要跟主的靈保持聯絡，經文是最有效的媒介之一。我之所以知道耶穌是基督的原因之一，就是研讀經文。泰福·彭蔭會長呼籲教會成員要養成每天研讀摩爾門經的習慣，並且終生奉行。使徒保羅對提摩太的忠告對我們大家都是很好的忠告。他說：「並且

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 3：15-16）。

休息、運動、娛樂

第六，許多人都很難有足夠的休息、運動和娛樂活動，我自己也是。如果我們希望有一個健康和平衡的生活，我們應當在每天的行事曆中安排上這些項目，健康的外表可提升我們的尊嚴和自尊。

「互相教導福音」

第七，先知一再勸告我們要在家裡彼此教導福音，最好在每週的家人家庭晚會中教導。如果我們不留心，這個家庭習慣很容易就會離我們而去。我們應把握機會，彼此教導這引導家進入永生的「國度的教義」（教約 88：77）。

撒但處心積慮要破壞我們的見證。如果我們研讀福音並遵守其中的誡命，就有力量抵抗撒但的試探或擾亂。

時常祈禱

我最後建議大家經常做個人和家庭的禱告，父母自己需要先身體力行，然後再鼓勵子女一起加入，定時做家庭祈禱。我們的青年透過經常而真誠的祈禱，就會在日常生活中做正確的決定。

先知阿爾瑪用這段話摘要說明了祈禱的重要性，他說：「希望你們在主前謙抑自己，呼求祂的聖名，不斷警醒，不斷禱告，使你們不至受到超過你們所能承受的試探，使你們能由神聖之靈帶領，變得謙卑、溫順、順從、有耐心、充滿愛心、恆久忍耐」（阿爾瑪書 13：28）。靈性上與神和諧就比較容易能平衡自己的生活。

凡事做得明智而得體

弟兄姊妹們，我知道除了上述這幾點外，我們還有其他的方法。然而，我相信如果我們專注於一些基本的目標上，就更能從容地處理生活中的種種需求。切記，生活中任何過量的事情都會使我們失去平衡。同時，重要的事情過少也會有同樣的結果。便雅憫王告誡我們：「所有這些事都要做得明智而得體」（摩賽亞書 4：27）。

通常，我們若沒有明確的方向和目標，不但會徒然浪費時間和精力，也會造成生活的不平衡。生活失去平衡就好比失去平衡的車胎一樣。它使車子難於控制、不安全，平衡的車胎則使旅途舒適、安穩。生活也是這樣；如果我們努力保持平衡，我們的塵世生活也會更為舒適。既然我們人生的主要目標是追求「不死和永生」（摩西書 1：39），我們何不從生活中摒除那些只會消耗我們心神、情感和精力，卻不能幫助我們達成目標的事物呢？

協助而非阻撓

最後有句話要告訴教會領袖：要非常注意你們要求教會成員做的事要能幫助他們獲得永生。爲了使成員能平衡他們的生活，教會領袖不可以要求成員做太多的事而使他們沒有時間完成他們個人和家庭的目標。

每天全力以赴

不久以前，我的一個孩子說：「爸，有時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做得到。」如果你也有同感，我給她的答案和給你們的一樣。只要每天全力以赴，做這些基本的事，你的生活會在不知不覺中充滿屬靈的理解力，使你心中確實明白天父愛你，當一個人知道這點後，他的生命就會充滿目的和意義，而生活的平衡也就不難維持了。

弟兄姊妹們，每天都要心存快樂，我謙卑地見證生活可以是十分美好的。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 42 章 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問題來了絕不可逃避，要一起設法解決，如此才能增長靈性。

——泰福·彭蓀會長

精選教訓

泰福·彭蓀會長

「我呼籲所有的人回歸神所制定的基本原則，好讓我們的家有愛，穩定又幸福。……

「……丈夫和妻子必須合而為一，生活正義，目標、渴望、行動都要一致。

「婚姻本身應被視為在神前的一個神聖聖約。已婚的夫婦不但要對對方負責，也要對神負責。遵守那聖約的人，神已應許要給他們許多的祝福。

「若要享有愛、信任及平安，忠於婚姻的誓約是絕對不可或缺的。通姦者必難逃主的定罪。

「夫妻彼此敬愛，就會發現愛和忠心是互相回報的。這種愛給予孩子們一種良好的心智成長環境，家庭生活應是孩子們樂於記憶和聯想而回顧的快樂愉快日子。

「婚姻關係中首重自制，夫妻應學會控制舌頭及情緒。

「家庭禱告及夫妻禱告能增進彼此的感情。你們的思想、理念和抱負會漸漸地合而為一，目標和行動也會趨於一致。要信靠主、先知的教訓和經文來尋求指引和協助，有爭執和問題時更應如此。

「問題來了絕不可逃避，要一起設法解決，如此才能增長靈性。現今的社會由於過度強調個人主義，每個人只想到自己，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愈來愈遠。但是，主的標準至今仍然沒有改變：夫妻兩人應『成為一體』。（見創世記 2：24）

「幸福婚姻的秘訣是為神服務，及彼此服務。婚姻除了講求合一外，個人的發展也很重要，愈是能彼此服務，靈性進步愈快、感情也愈好」（參閱「救恩——家庭要事」，1992年11月，聖徒之聲，第4頁）。

培道·潘長老

「我們生活在一個魔鬼向每個人強調『立即滿足』哲學的時代，我們似乎要求每樣東西都必須是立刻快速的，包括立刻解決我們的困難。

「生命原本就是一項挑戰，忍受一些憂慮、一些沮喪、一些失望，甚至是一些失敗，都是很正常的。

「請教導我們的教會成員，如果他們遇到悲慘的日子，不管是偶爾發生，還是連續接二連三而來，務必要站穩腳步並面對它們，事情會好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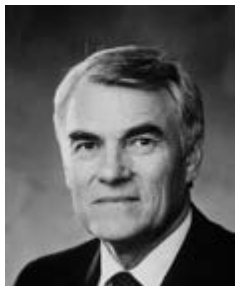
「生命中的奮鬥有著極大的目的。……

「主教，來找你們的人是神的兒女，請以主自己的方式來勸告他們，教導他們在心中沉思，然後祈禱求問他們的困難。

「要記得閱讀經文所帶來的慰藉和平靜，下次再讀到這些地方時，留意事情是如何獲得解決的，去感受其中的平安和安全。……

「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參閱 1978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134-135 頁）。

婚姻及偉大的幸福計畫



喬·柯丁森長老

七十員會長團

參閱1995年7月，
聖徒之聲，第68-70頁

芭芭拉和我蒙受祝福，育有6名子女。多年前，我們帶著全部的孩子去探望他們的祖父母，我的父親說：「喬，我想你和芭芭拉成就了一件你們無法終止的事。」

時逢復活佳節，我們在此向全世界宣稱耶穌是基督，藉著祂的神聖聖職及聖職的印證權力，婚姻和家庭永遠都無須終止，永遠無須結束。

今天，我想跟大家談一談有關婚姻的事。這裡有八項實用的建議，不論是現在或將來，但願這些建議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婚姻。

謹記婚姻的重要

1. 謹記婚姻的重要。留心聆聽布司·麥康基長老所說的一些話，他談到婚姻在天父「偉大的幸福計畫」（阿爾瑪書42：8）中，佔著重要的地位：

「從出生到世上的那一刻，一直到我們進入聖殿結婚的這段時間，我們在整個福音體制中，所享有的一切事物，都是爲了要準備我們使我們有資格進入婚姻的神聖體制，並在今生和來生都能成爲夫妻。……

「在這世上沒有任何事情比繁衍後代和成全家庭更重要」（“Salvation Is a Family Affair,” *Improvement Era*, June 1970, pp. 43--44）。

為獲得美滿的婚姻祈禱

2. 為獲得美滿的婚姻祈禱。多年前，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經常在視察傳道部時，與所有的傳教士面談。賓塞·甘長老，當時是十二使徒定額組的一員，與一位即將結束傳教的長老面談。

「長老，在召喚卸任後，你有什麼計畫？」

「噢，我打算繼續讀大學。」他又笑著說，「然後希望談戀愛、結婚。」

甘長老分享他明智的忠告：「那麼，不要單單祈求與你所愛的人結婚，反要祈求愛那個你所娶的人。」

我們應該祈求能變得更仁慈、更友善、更謙卑、更忍耐、更樂於寬恕，並且更不自私。

爲了得知那些阻礙我們成爲更好的婚姻伴侶的個人問題或弱點，我們應向主禱告並從摩爾門經中這個強而有力的應許獲得益處：「如果世人到我這裡來，我必讓他們看見自己的弱點。……因爲如果他們在我面前謙抑自己，並對我有信心，我必爲他們使軟弱的東西變成堅強」（以帖書12：27）。

因此，我們需要禱告。很多教會領袖和婚姻顧問指出，他們未曾見過一對夫婦每天都一同禱告卻出現嚴重婚姻問題的。在問題發生且對婚姻構成威脅時，夫婦一同禱告，將是最重要的補救之道。

聆聽配偶的聲音

3. 聆聽。要騰出時間聆聽你的配偶傾訴，不妨爲此事排出固定的時間。一同傾談並評估你作爲婚姻伴侶的表現。

班·巴羅弟兄曾經問一群聖職弟兄：「你們有多少人想接受啓示？」每個人都舉起手，然後他給了他們一個建議，要他們回家問他們的妻子，怎樣才能成爲更好的丈夫。後來他說：「我照著自己的建議做，那天下午我和我的太太蘇珊談了一個多小時，獲益良多」（“To Build a Better Marriage,” *Ensign*, Sept. 1992, p. 17）。這種談話，真有可能是我們任何人的啓示。

你們之中有哪位弟兄的太太曾說過類似我最近聽到的話：「喬，你有沒有在聽啊？」我太太並非是唯一懷疑我是否在聽的人，不久前，當我在小睡時，我們的小孫女愛麗生走來掀開我的一隻眼皮說：「祖父，你有沒有用心聽啊？」我們應「用心聽」我們的伴侶並加以回應。

避免不斷挑剔

4. 避免「不斷挑剔」。不要太過於在意對方的過錯，要知道我們都是不完全的。教會領袖常敦促我們要成為像基督一般，然而我們仍需很多的努力才能達到這目標。

賓塞·甘會長所稱的「不斷挑剔」會使婚姻洩氣（“Marriage and Divorce,” *1976 Devotional Speeches of the Year* [Provo: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48）。通常我們每個人不須經常被提醒就能深知自己的弱點，也很少人會由於受到經常的批評或責罵而有所改進。如果不小心的話，那些我們所提供具有建設性的批評，實際上反倒深具破壞性。

有時候，有些事不去提它才是上策。羅拉·華特姊妹剛結婚時，讀到一本雜誌，說要鞏固婚姻，夫妻應有定期、坦誠的討論，並列出任何令他們覺得煩惱的怪癖。她說：

「我們要講出五件對方讓你煩惱的事，於是我先開始，我告訴他我不喜歡他吃葡萄柚的方法，他把葡萄柚剝皮吃，好像吃橘子一樣，我從未認識一個人像他這樣吃葡萄柚的，你怎麼能期望一個女孩一輩子，甚至永遠，看著她的丈夫吃葡萄柚好像吃橘子一樣呢？……

「當我講完五點後，就輪到他講他對我感到不滿意的地方，他說：『親愛的，老實說，我一點也找不到妳讓我感到討厭的地方。』

「我抽了一口氣，

「立刻轉身，因為我不知道如何解釋我的雙眼為何溼潤，淚流滿腮。」

華特姊妹在結束時說：「每當我聽說已婚夫婦處得不好，我總是在想他們是不是也罹患了我現在所說的『葡萄柚症候群』」（參閱「葡萄柚症候群」，1999年9月，利阿賀拿，第24頁）。

不錯，有時候，有些事不去提它才是上策。

保持談戀愛時的精神

5. 保持談戀愛時的精神。找時間一起做事，只有你們兩個人。身為一家人，跟孩子們聚在一

起固然重要，每週固定有時間兩人獨處也很重要。這樣的安排，使你的兒女知道你深感婚姻很重要，需要滋養。要達成這項目標需要承諾、計畫和安排。

不需要花很多錢，最重要的是能在一起共度時光。

有一次我的岳父吃完午飯正要回到田中工作，我的岳母說：「艾伯特，你立刻過來這裡，告訴我，你愛我。」岳父咧嘴開玩笑說：「艾絲，我們結婚的時候，我就告訴過妳，我愛妳，如果有任何改變，我會通知妳。」「我愛你」這句話，永遠也不嫌多，要天天用它。

要迅於說「對不起」

6. 要迅於說「對不起」。即使很難把這些話說出口，你還是得很快地說出「對不起，請原諒我。」雖然事情並非全是你的錯。那些願意隨時坦承自己的過錯和對別人的冒犯的人，才能培育真愛。

意見分歧時，討論和解決固然重要，但在有些情況下，最好停下來想一想，控制自己的舌頭，保持緘默，由一數到十甚至一百，這是非常重要的。偶而可以讓你的怒氣持續到日落，第二天早上再討論問題，會比較心平氣和，比較冷靜，因而也就更容易找到解決的辦法。

有時，我們聽到這樣的話：「我們結婚50年來從沒有意見不同過。」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其中一個可能被另一個過度地控制著，或者，像有些人所說，「那根本就違反常理」，任何有思想的夫婦，都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的挑戰是使自己確知怎樣解決問題，這是使婚姻更完美的一個過程。

量入為出

7. 學習量入為出地過生活。婚姻最大的考驗，有時來自財務。美國律師公會指出，百分之八十九的離婚與金錢的爭議和指控有關（Marvin J. Ashton, “One for the Money,” *Ensign*, July 1975, p. 72）。為了使自己不超出預算，要肯延遲購買某些東西，甚或放棄；先繳付什一奉獻，並盡量避免負債。記住開支比收入少50元帶來的

是快樂，多 50 元造成的是悲慘。你可能已面臨該取出剪刀和信用卡，以執行賀倫長老所說的「整形手術」的時候了（“Things We Have Learned---Together,” *Ensign*, June 1986, p. 30）。

分擔家庭與家人的職責

8. 在家庭職責上做個真正的夥伴。不要像那種坐在家中，等待別人服侍的丈夫，以為他的工作只是賺錢養家，他的太太卻得獨自負責家務和照顧孩子。照料家庭和家人並不單是一個人的責任。

要記住你們是合夥人。芭芭拉和我發現我們每天早上不需要一分鐘就可以把床鋪好，如此一來整天就不須為它掛慮了，她說她讓我鋪床是為了使我一整天都對自己感到很滿意。我覺得這話很有道理。

抽空一起研讀經文，並遵從賓塞·甘會長這個明智的忠告：「丈夫和妻子經常一起去神聖的聖殿，在家中與家人一起跪下禱告，手牽手一起參加教會聚會，在思想和行為上保有完全的貞潔，……並且兩人一起努力，共同建立神的國度，就能享有無比的快樂」（*Marriage and Divorce*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 1976], p. 24）。

總結：

- 謹記婚姻的重要。
- 為獲得美滿的婚姻祈禱。
- 聆聽。
- 避免「不斷挑剔」。
- 保持談戀愛時的精神。
- 要迅於說「對不起」。
- 學習量入為出地過生活。
- 在家庭職責上做個真正的夥伴。

我見證耶穌是基督，在祂死後第三天，祂的墳墓空了，並且「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哥林多前書 15：22）。我感激耶穌基督已復興了福音的印證權柄，我們可以自信地與詩人一同說：「死去之後，我只會更加愛你」（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 *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 no. 43, line 14）。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克服歧見：在婚姻中合一的處方



羅伯特·威斯長老

七十員第一定額組

參閱 *Ensign*, Jan. 1987,
60-62

只要兩個人住在一起，就注定會有歧見，幾乎生活各方面，不論重要與否，從管教子女、管理家務、三餐飲食、理財、裝潢，到聽哪個電台、看哪部電影等等，都很容易產生誤解。

既然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是自己過去環境及經驗的產物，偶而有些差異也是理所當然的。在都市成長的人，處理某些事情的方式就和在鄉村成長的人不同；在地球這端的人做事的方法和地球彼端的人不同。不同種族、教育、經濟及宗教背景也造就我們對日常生活事務有不同的做法，而男女之間的觀點天生也就有差異。

有所不同並不一定表示誰是誰非，或一種方法比另外一種好。合一的婚姻端賴有意願妥協、有決心要使婚姻成功，並願意信靠主。雖然彼此的意見、習慣、背景不盡相同，丈夫和妻子仍然可以將「他們的心在合一和彼此相愛中交織在一起」（摩賽亞書 18：21）。

今日教會有三萬多名傳教士在各地服務，卻鮮少聽到極嚴重的同伴問題，一部分的原因要歸功於傳教士手冊中給所有全部時間傳教士的絕佳處方。傳教士手冊中寫道：

「能和同伴溝通是成為成功傳教士的基本步驟。和同伴召開同伴團會議。

「在同伴團會議中討論並設立有關工作、同伴團關係及個人生活方面的目標。……

「利用這段時間解決同伴團間的任何衝突，要提出來討論並共同解決。」（第 25-26 頁，編號 PBMI4201 265）

當然，傳教同伴被指派一同工作時通常完全不認識對方或僅有一面之緣；室友也通常不認識對方，或是以為彼此已相當熟悉的朋友。不過我們希望婚姻開始時是在一個較穩固的基礎上，雙方都已有充分的時間彼此熟識。

不論情況如何，傳教士同伴團會議的基本概念建構在教義和聖約 6：19 上：「規勸〔同伴〕的過錯，也接受他的規勸。要忍耐，要嚴肅，要節制，有耐心、信心、希望和仁愛。」以下是有關如何將這些概念應用在婚姻上的一些個人心得。

批評

任何一種人際關係中最叫人難以忍受的就是批評，不論是直接說出或是用暗示的；但是有些丈夫或妻子仍苛刻地要求說：「你到底為什麼這樣做？」或「我才不會那樣做！」或「我們家的人就不會那樣做！」或「那樣說真夠笨了。」重複這種負面、傷害人的批評會耗損彼此間的愛，最後削減並毀壞了婚姻關係，為雙方帶來傷心的結果。

批評經常攻擊脆弱、沒有受到保護的感覺。我們批評時都含有抱怨、責備、定罪、非難及指責的意味，把自己抬高為法官，自以為有資格指出他人的錯誤及弱點。

對一些人來說，提出尖銳的問題或當場反駁已成了習慣，對他們而言，批評是幽默的一種形式，他們喜歡這種看到別人窘迫而自覺高人一等的感覺。這種悲慘、罪惡的態度非改不可。

講清楚

夫妻進行討論的方式當然十分有彈性，可以隨性，只要你或對方認為需要，隨時都可舉行。也可計畫舉行定期的會議來追蹤，一星期、一個月或一季一次都可以。有些人喜歡輕鬆一點，在開車的時候、散步的時候或約會的時候討論這些事；也有人喜歡正式一點，有開閉會祈禱、回顧過去一星期（或一個月）發生的事，查看行事曆了解近期的活動，並討論個人及夫妻共同的目標。

不論討論的方式或時間，最重要的是聆聽並彼此了解、解決問題並就婚姻中發生的一些好事給予溫馨的支持。

我建議從好的事情開始，先表達對彼此的感謝，也感謝所得到的祝福；告訴對方你最感謝的事，你最欣賞他的地方。要明確，詳述事情的經過，清楚說明對方做的好事情，並表明你真誠的感謝及愛意。正面的想法、正面的用詞、正面的行動能使婚姻關係茁壯。

分享完對伴侶感激、欣賞的真誠感受後，你們或許覺得這是討論婚姻關係中遇到的挫折與難題的好時機；這樣做時，不要忘了保羅的話：「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哥林多前書 7：3）。溫馨、敏銳及體諒應是討論時最主要的感受。

你們其中一人或許可以開始問：「我怎樣可以做個更好的丈夫（或妻子）？」另一人就友善地提出自己的想法及建議。

分享感覺並給伴侶建議時，要謙卑並不帶威脅。不要假設自己總是受害者，配偶是犯錯的一方，並且要記住，在許多情況下，誰是誰非並不那麼重要，重要的只是彼此了解。

我建議你們不要列出犯錯清單；這個時候依賴記憶比讀出一串埋怨更顯得厚道。另一項可以參照的規定是每次只能提出一定數量的建議，如最多不超過兩項或三項，這樣才不會叫人受不了。

如果你是接受建議的一方，不要處處想為自己辯護，避免想說：「不要挑剔！那又不是常常發生。」避免要對方提出你犯錯的證據：「我什麼時候那樣說了？」記住，如果你的伴侶覺得嚴重到需要提出來，那他一定已深受其擾了。也要避免悲情的反應：「你期望太高了。」

配偶提出改善的辦法時，你不妨回答說：「你說的對，我應該把我的髒衣服揀起來並保持房間整潔。請原諒我，下回我忘記時，請提醒我。謝謝你的耐心和幫助。」

然後問他你還可以怎麼做得更好，給伴侶機會提出他想在這時候說的其他事情。

討論完這些其他事情後，角色就要對調一下了，該另一方主動請配偶說出他該如何改進的建議。

目標是了解彼此的感受、從對方的角度看事情，並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再說一次，在很多情況下，重點不是誰是誰非，只是大家的習慣及做法不同。但你願意談談這些事情並找尋解決之道就足以顯示你的愛心和體諒了。

經常需要妥協。妥協時，我們不僅不傷到感情，也尊重對方有權和我們不一樣；但是重要的事情還是要提出來解決的。

現在我們複習一下我剛提到的步驟，你們可以想一想，並看看怎麼應用。先表達對彼此的愛和感謝後，你們的討論不妨這樣進行：

先生問說：「親愛的，我怎樣才可以做個更好的丈夫？請老實說，我真的想知道怎麼改進。」

太太友善地回應：「有幾個小地方可能可以注意一下，例如，你或許沒發現，但最近你常在孩子面前反駁我或和我唱反調，這對製造家庭和諧沒什麼幫助，孩子也無所適從。我覺得如果我們比較同心一點，這對我們、對孩子都比較好。」

有句至理名言
建議我們，祈禱是
婚姻重要的一環。

丈夫可能並不真的覺得自己在這方面有什麼錯誤，但替自己辯解或要妻子明確說出過去三次他這樣做的經過，並沒什麼好處。如果妻子覺得嚴重到需要提出來，丈夫就應體認到改變這樣的行為很重要。

他可以說：「親愛的，對不起，我會小心一點。如果下次這種情況又要發生時，請給我一個信號，好比說我們還沒機會單獨討論這事。」

其次，妻子可能發覺丈夫可能太多次嘲笑心思敏感的女兒有關她男朋友的事；或是提醒他在新年新希望時曾答應每星期約會一次的事。

然後該她問道：「親愛的，我怎樣才可以做個更好的妻子？」

丈夫不妨充滿愛心地提出他注意到最近妻子買了一些不是預算中的東西，並鼓勵她控制購買慾；他也可以提到他比較喜歡荷包蛋，不喜歡白煮蛋，既使最近她可能讀到一篇小心油炸食物的文章。

夫妻進行這樣的討論時，提出共同生活時一些類似的細節是很平常的；這些事情有些影響深遠，有些只是芝麻小事，但對夫妻和諧都至為重要。

轉向主

有句至理名言建議我們，祈禱是婚姻重要的一環。我們需要主幫助我們在彼此都不防衛的情況下互相了解、解決困難、達成適當的決議。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祂幫助我們改變自己的行為和心意。只要我們邀請主軟化我們的心，讓我們的心彼此相繫，只要我們真誠悔改自己的弱點，祂就會改變我們的心意。祂會將我們的自私、任性、屬世的態度轉化為純潔、基督般的愛。除非婚姻是建築在福音原則的基礎上，也就是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悔改及服從等原則上，否則再多的交談和溝通都無法真正解決我們的歧見。

一旦我們接近主，祂就能幫助我們彼此更為接近；只有透過祂的恩典，我們才能蒙福獲得基督般的愛，也就是有能力「全心愛你的妻子〔或

丈夫〕，與她〔或他〕連合，沒有別人」（教約 42：22）。

第 43 章 先知的忠告

信心堅強的人會從先知的忠告中
尋找安全之路。

——亨利·艾寧長老

聽忠告享安全



亨利·艾寧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1997 年 7 月，
聖徒之聲，第 28-31 頁

救主欲領我們至安全之地

救主永遠保護那些願意受祂保護的人。祂曾不止一次說：「我多次要聚集你們，像母雞聚集小雞那樣，只是你們不願意」（尼腓三書 10：5）。

主在本福音期，也表達了同樣的悲傷，祂曾多次表示要聚集我們到安全地：

「我多次呼籲你們，藉我僕人們的口、藉天使們的施助、藉我自己的聲音，藉雷聲、藉閃電聲、藉暴風雨聲，藉地震和大冰雹的聲音，藉飢荒和各種瘟疫的聲音、藉號角響亮的聲音、藉審判的聲音、藉整天仁慈的聲音、藉榮耀和榮譽及永生財富的聲音，呼籲你們，並願意用永久的救恩拯救你們，可是你們不願意！」（教約 43：25）。

祂透過先知勸告我們

救主一直都願意聚集我們到安全之地。祂始終在帶領我們。祂用不同方法呼喚那些願意接受

勸告的人。在所用的各種方法中，只要當時的人民配稱擁有神的先知，祂總是會透過先知的口來傳達信息。這些擁有權柄的僕人一直都被吩咐要去警告人民，告訴他們通往安全的道路。

1838 年秋季，密蘇里州北部的情勢危急，先知約瑟·斯密爲了保護聖徒，便要求所有的聖徒聚集到遠西城。當時有許多人住在遙遠的農場或分散的屯墾區。先知給建立豪恩磨坊屯墾區的雅各·豪恩特別的指示，當時的紀錄這樣寫著：「約瑟弟兄要求豪恩磨坊的老闆傳遞信息給所有住在該區的教會成員，要他們出發前往遠西城，但豪恩先生並未傳達信息」（Philo Dibble, "Early Scenes in Church History," in *Four Faith Promoting Classics*, 90)。後來，約瑟先知在他的史冊上記載：「到今天爲止，神已賜我智慧去拯救願意聽從勸告的人。聽從勸告的人都沒有遇害」（*History of the Church*, 5:137)。先知也記載這項悲傷的事實：若是豪恩先生聽從勸告，那些無辜的生命便可獲救。

在我們的時代，我們已被警告要如何躲避罪惡與憂傷而得到安全。辨識的秘訣是找出那些一再重複的警告。比如說，我們不只一次在總會大會上聽到我們的先知說，他要引述以前先知的話而成爲第二個見證人，有時甚至成爲第三個見證人。我們每一個人如果注意聽，就會聽到〔賓塞·〕甘會長曾忠告母親留在家中的重要性，後來〔泰福·〕彭蓀會長也引用他的話，現在，〔戈登·〕興格萊會長又引述他們兩位先知的話。使徒保羅寫道：「憑兩三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哥林多後書 13：1）。辨認警告是否來自神的一個方法，就要看這警告是否符合見證人律法，也就是看有幾位蒙授權的見證人。當先知一再提及那些話，我們就應注意並感謝能生活在這蒙受祝福的時代。

跟隨先知或是選擇跟從其他的人

信心堅強的人會從先知的忠告中尋找安全之路，信心軟弱的人只會把先知的話當作是一位智者的好言相勸。如果這項忠告有道理而且容易做到，他們就挑自己喜歡的部分去服從；如果這項忠告不討好他們，他們不是將之視為錯誤，就是將自己的情況視為特例，而藉故不服從。毫無信心的人或許認為，他們所聽到的話只不過是有人爲了私心而對他們施加影響力而已。他們會嘲笑諷刺，就像摩爾門經中有個名叫柯力何的人所說的：

「你們就這樣照著來自你們祖先的愚蠢傳統和你們自己的欲望誘騙這人民；你們壓迫他們如同奴隸一般，享用他們雙手勞動的成果，使他們不敢大膽仰視，不敢享受他們的權利和特權」（阿爾瑪書 30：27）。

柯力何是在強辯，就像自古以來的男女錯誤地強辯著：接受神僕人的忠告就是放棄神所賜的獨立自主權。這辯解是錯誤的，曲解了真理。不接受神的忠告並不是選擇要不受外力的影響，而是選擇另一種影響，並拒絕來自全知全能慈愛天父的保護，祂的整個目的和祂愛子的目的是一樣的，就是賜給我們永生、將祂的一切賜給我們，並帶我們回家，回到祂愛的臂膀中。我們拒絕了祂的忠告，就是選擇了另一種影響；那種影響的目的是要使我們變得悲慘，而它的動機是仇恨。我們都擁有道德選擇權這項神的恩賜，但這權力並不是要讓我們選擇不受外力的影響，而是神容許讓我們自己選擇要順從哪一種力量的影響。

另一種謬誤則是相信，接受或不接受先知忠告的這項選擇，只不過是決定我們是要接受忠告而獲益，還是要維持現狀。然而選擇不接受先知的忠告會使我們的人生方向全然改變，人生的道路也會變得更充滿危險。拒絕先知的忠告會使我們將來更無力接受勸告。當挪亞第一次請大家幫忙蓋方舟時，當下就決定答應幫忙是

拒絕先知的忠告
會使我們將來
更無力接受勸告。

最好的時機。後來他每次請求，每次人們拒絕回應，他們感受聖靈的能力就減弱，並且越來越覺得他的要求很愚蠢，直到開始下雨，他們才發現爲時已晚，後悔莫及。

在我一生中，每次我延遲遵從受神啓發的忠告或認爲該忠告與我無關，我就會知道我是在傷害自己。每次我聽先知的忠告，在禱告中獲得證實，並遵行之，我總是一帆風順。

在這過程中，我發現道路已爲我準備好，而且問題也變得容易了。在一條充滿關愛的道路上，神引領我到安全之地。這道路有時是在很久以前就準備好的。

持有聖職權鑰的人帶領我們至安全之地

摩爾門經一開始就記載先知李海，他是一家之主。神警告他要帶著親人到安全地。李海的故事是神藉祂僕人賜予忠告的典型。李海家人當中只有那些有信心並獲得確證啓示的人同時看出危險和安全之路。對於那些沒有信心的人來說，前往荒野是既愚蠢又危險的事。和所有先知一樣，李海在去世之前，設法讓家人知道安全之地。

他知道救主要祂所託付聖職權鑰的人負起責任。具有權鑰的先知就有權力賜予忠告，將我們引領到安全之地。即使人們可能不會聽從忠告，具有權鑰的人仍有責任去警告。權鑰是按著一定的體制往下傳，從先知傳到較小單位的領袖，甚至到達家庭和個人。這是主使支聯會成爲安全之地的一項作法。我和太太曾出席主教（也是我們鄰居）所舉辦的家長會，以便聽他向我們警告子女所面對的靈性危險。我所聽到的不只是一位睿智朋友的話，也是一位具有權鑰的主耶穌基督僕人基於他的職責所提出的警告，他要我們爲人父母的人採取行動。當我們藉著聆聽和留意忠告來對聖職權鑰表示尊重，我們就是抓住救生繩索而不會在任何風暴中遇難。

我們的天父愛我們，祂差遣祂的獨生子做我們的救主。祂知道我們在世上會遇到重大的危險，其中最大的危險是可怕敵人的誘惑。這是救主賜下聖職權鑰的一項理由，使有耳可聽且有信心聽從的人可以到達安全之地。

謙卑地接受忠告

要謙卑才能傾聽別人的聲音。你們都記得主給多馬·馬西的警告。他當時是十二使徒議會的會長。主知道馬西會長及十二使徒將受到試探，於是祂勸他們要聽從忠告：「你要謙卑；主，你的神必親手領導你，答覆你的祈禱」（教約 112：10）。

主又加了一項警告，這警告適用於任何聽從先知的人：「不要抬高自己；不要背叛我僕人約瑟；我實在告訴你們，我與他同在，我的手必護佑他；我給他和給你們的權鑰，在我來臨之前不會從他那裡取走」（教約 112：15）。

為其他人的安全而聽從忠告

神不僅為我們的安全而勸告我們，也為祂其他的兒女（我們應該愛的人）的安全而勸告我們。使人感到欣慰的莫過於知道我們是神手中的工具，要引領他人到安全之地。要獲得這種祝福，通常需要有信心在為難的情況下仍聽從忠告。雷狄克·奧瑞德的故事是教會歷史上的一個實例。他是百翰·楊派遣的救援隊成員，要去帶威利及馬丁手推車隊伍。當時大風雪襲擊，救援隊的格蘭隊長決定讓一些篷車留在甜水河邊，他則繼續前進尋找手推車隊伍。由於大風雪吹襲且天候極為惡劣，留在甜水河的兩位隊員認為留下來是不智之舉。他們以為手推車隊伍不是被困在冰天雪地之中就是已經全軍覆沒了。於是他們決定返回鹽湖山谷並極力勸服其他人也回去。

雷狄克·奧瑞德不肯回去。當初百翰·楊派他出來，而他的聖職領袖也已告訴他在那裡等候。其他人用幾輛篷車裝著生活必需品就啓程回去。更不幸的是，他們在途中遇到的來自鹽湖城的篷車也都回頭了；共有 77 輛篷車折返。他們回程途中來到小山時，百翰·楊才知道發生這種情形，並讓他們再回頭，繼續往目的地前進。當威利隊伍最後被發現時，他們正奮力越過洛磯山脈，只有雷狄克·奧瑞德和他的篷車在等他們（See Rebecca Bartholomew and Leonard J. Arrington, *Rescue of the 1856 Handcart Companies*, 29, 33-34）。

舉例而言，你在這大會上將聽到受神啓發的忠告，要你照顧新成員。像雷狄克·奧瑞德那樣有信心的人，會不斷伸出友誼之手，即使似乎沒必要或效果不彰，他們會堅持做下去。當一些新成員靈性低落時，他們會安慰他們並與他們做朋友。他們會像奧瑞德弟兄一樣感覺到神的認同。當奧瑞德弟兄看到那些手推車先驅者辛苦跋涉接近他時，他知道由於他在為難的情況下聽從忠告，他們會平安無事。

紀錄上沒有這麼寫，不過我相信奧瑞德弟兄留在那兒時有作禱告。我相信他的祈禱已得到回答。然後他會知道堅守信心的勸告來自於神。我們必須祈禱才能知道。我應許你們有信心的祈禱，必得回答。

忠告看似不管用時要有耐心

有時候我們聽到的一些忠告，即使在沉思及祈禱後，仍不知其意或覺得不適用。別對這樣的忠告置之不理，卻要謹記在心。如果你信任的人給你一些看起來像是沙子的東西，但他向你保證裡面暗藏金子，那麼你可能要聰明地握在手中一下子，輕輕晃動，每次我都這樣做來接受先知的忠告，經過一段時間後，金子便開始顯現，而我會因此心存感激。

我們蒙福生活在有聖職權鑰的時代。我們蒙福知道到何處尋找及如何聆聽主的聲音，那聲音會實現主的應許，將我們聚集到安全地。我為你和我祈禱，願我們有謙虛的心，願意聆聽且願意祈禱，並願意等待主的救助。只要我們忠

信，主的救助必會來到。我見證神，我們的天父活著，祂愛我們。這是耶穌基督的教會，祂活著並且愛我們。祂是教會的元首，也是我們的救主。我見證戈登·興格萊會長持有神聖聖職的所有權鑰。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 44 章 同性相吸

性別是每個人前生、今生和
永恆身份及目的之基本特徵。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精選教訓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全人類，不論男女，都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每個人都是天上父母所心愛的靈體兒女，因為這樣，每個人皆有神聖的特性及目標。性別是每個人前生、今生和永恆身份及目的之基本特徵」（1998年10月，聖徒之聲，第24頁）。

同性相吸



達林·鄔克司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6年3月，
聖徒之聲，第14-24頁

每位後期聖徒都知道神禁止所有婚約之外的性關係。大多數人也知道救主教導我們，如果男人看見女人而動淫念，那就算犯罪（見馬太福音5：28；教約42：23；63：16）。

創造主讓男女之間互相吸引，使人類的生命得以延續，並使夫妻在家庭環境中達成祂的目的，包括養育子女。相反的，未按照主所吩咐的方式運用生育能力，是很嚴重的罪。約瑟 F·斯密會長教導我們：

「性的結合在婚姻生活中是合法的，並且，若是以正當的意向為之，則為可尊重、且是聖潔的。若沒有婚約的約束，耽溺於性就是一種墮落的罪惡，在神的眼光中是可憎的。」¹

有些後期聖徒陷於因男女與同性發生性行為，或者產生可能導致這種行為的情慾所帶來的苦惱困惑之中。教會領袖、父母，和其他成員該如何應付這類行為或感覺而來的宗教、情感及家庭方面的挑戰呢？我們對坦承迷戀同性的年輕男女要說些什麼呢？如果有人說他們是同性戀者，而且有科學證據「證明」他們「天生如此」，我們要怎麼回答呢？我們主張同性戀不正常而且這類的性行為有罪，但和我們信仰不同的人士卻指控我們不寬容或不仁慈，這時我們該怎麼辦呢？

福音教義

我們處理這些問題的態度乃是遵循我們所確知是真實的福音教義。

1. 神創造我們「男的和女的」（教約 20：18；摩西書 2：27；創世記 1：27）。我們所謂的性別是我們在出生前就有的一項基本特徵。²
2. 塵世生活的目的和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使命是要幫助神的兒女為其目標——變得像我們天上的父母那樣——而作準備。
3. 唯有透過耶穌基督的贖罪才能達成我們的永恆目標——高榮國度中的超升（藉此贖罪，我們變成「在神前成為無罪的」〔教約 93：38〕，而且也能藉此保持天真），並且唯有在神的聖殿中立下永恆婚姻聖約，並忠於此聖約的男女才能達此永恆目標（見教約 131：1-4；第 132 篇）。
4. 凡渴望做正當的事卻因非其本身的過錯而無法在今生締結永恆婚姻的人，透過我們天父的慈悲計畫，只要遵守神的誠命並忠於洗禮聖約及其他聖約，在來生的某個時期將有機會獲得永生。³
5. 除了贖罪的潔淨功效之外，神也賜給我們選擇權，即選擇善（生命之路）與惡（靈性死亡與毀滅之路〔見尼腓二書 2：27；摩西書 4：3〕）的能力。雖然塵世的情況會限制我們的自由（諸如我們的行動或者做某項選擇的能力受限），但當我們到達負責的年齡或情形（見摩羅乃書 8：5-12；教約 68：27；101：78）時，任何屬世或屬靈的力量都無法剝奪我們的選擇權。
6. 為了達成塵世生活的目的，我們必須接受對立的考驗，看看我們是否能遵守神的誠命（見尼腓二書 2：11；亞伯拉罕書 3：25-26）。為了產生對立的情況，神允許撒但和他的徒眾引誘我們運用自由和選擇權去選擇邪惡和犯罪。
7. 由於撒但渴望「所有的人都像他一樣悲慘」（尼腓二書 2：27），他便處心積慮的鼓吹人們去選擇做一些會阻撓神對祂子女計畫的事情。撒但想辦法破壞個人的責任感，說服我們誤用神聖的生育能力，使配稱的男女不願結婚及養育兒女，並使人對男女之意義產生混淆。
8. 在这一切事情當中，沒有骨肉身體的魔鬼極力慫恿世人敗壞他們的肉體，並說服他們「順著肉體的欲望……選擇永恆的死亡，那會讓魔鬼的靈有力量俘虜你們，把〔他們〕帶下地獄，在他自己的國度中統治〔他們〕」（尼腓二書 2：29）。
9. 總會會長團聲明「〔1〕不道德的思想及情感，與〔2〕從事不道德的同性或異性性行為是不同的。」⁴ 雖然不道德的思想並沒有不道德的行為那麼嚴重，但也需要克制並悔改這類思想，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思想也會定我們的罪」（阿爾瑪書 12：14）。不道德的思想（及導致這些思想的一些不太嚴重的感覺）也會導致罪的行為。
10. 由於神對祂兒女的大愛，即使是最窮兇惡極的罪人（或是這些人當中絕大多數）最後也會獲得酬賞，到達有榮耀的國度。⁵ 過良善生活且接受大部分救恩教儀，但沒有永恆婚姻而無法超升的人，將會得救，到高榮國度中較差的地方，那裡沒有永恆的增進（見教約 131：1-4）。
11. 在塵世生活的挑戰與選擇之中，我們都要服膺救主「彼此相愛」的誠命（約翰福音 15：12，17）。就像在最近的總會會長團信息裡所說的：

「我們要更加仁慈相待、更溫和寬容。我們要慢慢發怒、快快助人。我們要伸出友誼的手、放下懲罰的手。我們要做基督真正的門徒，以真正同情心彼此相愛，因為基督也如此愛我們。」⁶

仁慈、同情、愛心是最佳利器，能使我們更堅強以承擔非自身過錯而加諸於我們身上的重擔，並讓我們去做我們知道是正確的事。

教義的應用與責任

這些教義、誠命與責任指引我們回答本文先前提到的問題。

我們的教義顯然譴責那些從事「痛擊同性戀」的人，所謂「痛擊同性戀」是指以肢體或言語攻擊那些可能涉及同性戀行為的人。

我們應該同情患病者，包括那些感染愛滋病毒（HIV）的人及罹患愛滋病的人（他們不一定是因為性行為而得病）。我們應該鼓勵這些人參加教會活動。

我們引用總會會長團對於同性關係此問題的明確界定，應區分（1）同性戀「思想與感覺」（這應該加以克制及轉移），以及（2）「同性戀行為」（這是嚴重的罪）此兩者間的不同。

我們應該注意，同性戀、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的字眼是用來形容某種特殊的思想、感覺或行為。我們應該避免用這類字眼來指稱某些特定的情況或個人。我們的宗教教義要求我們使用這樣的措詞方式。運用這些字眼來指稱某種情況是錯誤的，因為這意味著一個人生來如此，無法對性行為這類重要的事有選擇的能力。

另外一件事是感覺。有些感覺似乎與生俱來，也有些感覺則來自生活經驗。還有一些感覺似乎是來自「先天遺傳與後天環境」之間的複雜互動。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些非經我們自己選擇的感覺，但是耶穌基督的福音教導我們，我們仍然有力量克制及（必要時）改變我們的感覺，而不讓這些感覺導致不當思想或使我們犯罪。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理特徵，而且對於童年及成年時所遭受的各種生理及情緒壓力有不同的敏感度。這些個人的敏感度並不是我們所選擇的；但我們確實選擇了我們的態度、優先順序、行為及「生活方式」，而且將來要為此負責。

自由與選擇權之間的差別對於我們在這些事上的教義立場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們的自由會受限於塵世生活的不同情況，但是選擇權這項神所賜的恩賜則不會受制於外力，因為那是我們向他負責的憑據。自由與選擇權之間的差別可用一種假設性的進程來說明：由感覺到思想到行為到上癮。這種進程在很多事情上都可以看到，如：賭博、抽煙或喝酒。

每個人的感覺互有不同，同樣的，某些人對於某些行為、反應，或癖好似乎也特別敏感。也許這種易感現象是與生俱來的，並非來自個人的選擇或錯誤，就如使徒保羅所稱的隱疾一樣：「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哥林多後書 12：7）。有的人可能會情不自禁地想賭博而成為嗜賭的人，不像有些人只是偶爾玩玩而已。也有人可能嗜煙草成性，還有人可能對酒情有獨鍾，無法抗拒酒的魅力而陷入酗酒中。其他的例子還包括脾氣火爆、好爭論、貪婪等等。

在這每一案例中（以及其他的例子中），導致越來越傾向某種行為的感覺或其他病徵可能與遺傳有些關係，但這之間的關係可能很複雜。這種遺傳因素越來越可能只是人在成長過程中曾受到某種影響，而獲得某種感覺。雖然我們的敏感度和弱點有所不同，但這些只不過代表我們的身體有不同程度的自由（在今生我們只「在肉身中是自由的」〔尼腓二書 2：27〕），我們仍然要為我們所選擇的思想及行為負責。幾年前我在百翰·楊大學所作的一篇演講中曾經針對此點討論過其差別：

「我們大多數人先天〔或後天〕都有『肉體上的刺』，有些人的刺顯而易見，而有些人的刺較旁人嚴重。我們似乎都會對一兩樣不當的行為較難抗拒，但是無論我們對何事難以抗拒，我們都有控制思想與行為的意志與力量。這是不容置疑的。神說過我們要為我們的思想行為負責，因此我們必能以選擇權控制這些思想與行為。我們一旦到達有負責能力的年齡或情況，就不能以『我天生如此』這句話作為違反神誠命之思想或行為的藉口。我們需要學習如何過生活，才不致使致命的弱點阻礙我們達成永恆的目標。

「神已應許祂必聖化我們的苦難使我們獲益（見尼腓二書2：2）。我們為克服先天（或後天）弱點所作的努力會增加我們的靈性力量，使我們在全永恆中都受益。因此，保羅第三次祈求祂『肉體上的刺』離開他時，主回答道：『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最後保羅順從地說：

「『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哥林多後書12：9-10）。

「無論我們易受何事影響或有何種傾向〔感覺〕，除非我們運用自由選擇權去想或做神的誠命所禁止的事情，否則這些弱點、傾向或感覺都無法導致永恆的結果。舉例來說，易受酒精影響的人，一喝酒就嗜酒如命，而喪失淺嗜即止的自由，但是他的自由選擇權卻使他得以自我克制，脫離肉體對酒精的欲求，使靈性不致因酒癮而墮落。

「……請注意以下的論點：由於某人是受一股強烈的衝動所驅使而去做某種行為，可見他根本毫無選擇的餘地，所以他無須為他的行為負責。這樣的論點與耶穌基督福音的立意背道而馳。

我們需要學習
如何過生活，
才不致使致命的
弱點阻礙我們達成
永恆的目標。

「撒但希望我們相信，我們在今生不須為行為負責。這就是他在前生與耶穌競爭時企圖達成的結果。若有人堅持因為他『天生如此』而不為自由選擇權的後果負起責任，他就是意圖忽視天上戰爭的結果。我們都要負責任，如果我們駁斥這個說法，那麼我們的努力就將助長撒但所宣傳的理論。

「個人責任是一項生活律法，適用於世人的律法與神的律法。社會要人們負責控制自己的衝動，使我們得以居住在文明的社會裡。神要祂的兒女負責控制自己的衝動，使他們能遵守祂的誠命並達到他們的永恆目標。對屈服於衝動而向施虐者開槍的暴燥者、屈服於衝動而偷竊的貪婪者，或者屈服於衝動而對孩童逞其獸慾的戀童癖者，律法會定他們的罪。……

「在塵世中我們因肉體上的刺而受苦，也因為這些不同的刺而有著不同程度的自由，對此我們尚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但有一點是我們確實知道的，即我們每個人都有自由選擇權，神要我們為思想及行為上運用此項權利的方式負責。這是基本原則。」⁷

科學的研究

許多人僅僅以最新的科學觀點來研究同性相吸的問題，而這與我們以教義詮釋的方式恰恰相反。我稱不上是科學家，但是藉著科學文獻的襄助與專業科學家及合格醫師的意見，我要反駁某些人的說法。他們宣稱科學的發現說明了自稱同性戀者的人確實「天生如此」。

我們生活在一個對人體的研究日新月異的時代，知道許多身體的特徵可從遺傳來說明。同時我們也知道我們的行為深受親子關係、兄弟姊妹關係（尤其是在人格塑造期時）等某些社會心裡因素，以及居住地文化的影響。有關某些行為是受到「先天遺傳」或「後天環境」所致，或這兩者的影響程度各是為何等議論，幾世紀以來一直爭辯不休。這種爭辯若援用於同性感

情與行爲的話題上，只能顯示科學知識對此高度複雜的主題仍在起步的階段。

有些科學家否認行爲受基因影響。⁸但有些科學家則提出證據和理論主張「基因對性的傾向有實質影響。」⁹

我們當然知道證據顯示遺傳使人較易罹患某種癌症及其他諸如糖尿病等的疾病；理論與某些證據也顯示遺傳為導致攻擊、酗酒及肥胖等行爲方面失調的因素之一。於是人們很容易便假設遺傳也會影響性的傾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兩位主張這種研究方向的學者所承認的，「實質性遺傳與必然性遺傳不能混為一談。……大多數的心裡現象都或多或少關係著體質構造和環境事件的互動。」¹⁰

不論完全接受或完全反對性傾向的生理決定論，大多數科學家都承認目前證據不足，還須更多科學研究才能做最後定論。

一項研究顯示：在 56 對男性同卵雙生兒裡，若其中一位自認是「同性戀者」，則另一位也自認是同性戀者的比例有 52%。¹¹有關女性同卵雙生兒的類似研究中，另一位自認是同性戀者的比例也差不多（71 對中有 34 對，佔 48%）。¹²如果這些研究顯示出某些遺傳因素會影響一個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那麼很明顯地，這種影響力並不大。正如一位傑出的科學家所言：「縱使同卵雙生兒基因完全相同，而且由同樣的父母扶養，他們之中若有一位男同性戀，則另一位還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機會成為異性戀。」¹³我們也該留意這些研究（及以下的其他研究）的結果是基於受試者自我的認定；在「行爲學派或臨床學派科學家對同性戀的定義尚未產生共識之前」，以這種基礎作為科學的結論並不可靠，「更何況他們對同性戀的肇因未有任何共識。」¹⁴

在各種新興知識領域中，有一項證據來源最受歡迎。1993 年 7 月，狄恩·韓摩博士引起全球矚目，因他宣稱「在一群經過挑選的男同性戀與其 18 歲以上的親戚中，發現染色體 Xq28 區的遺傳標誌基因（一串可辨認的 DNA）與性的傾向在統計上極為相關」。換句話說，「似乎就男性而言，Xq28 區含有導致同性戀傾向的基因。」¹⁵韓摩博士在他後來出版的書中為自己的發現作了以下最確實的詮釋：

「我們只能理性地猜測 Xq28 區在多數人身上的重要角色。就最大值而言，該區對同性戀男子的影響最多不超過 67%，這項比例關係到我們精挑細選的同性戀兄弟身上的該區基因。而就最小值而言，如果同性戀的原因多由環境因素，或眾多交互影響的基因造成，Xq28 區則只能解釋極少數男性性傾向的變異。由相關資料與雙胞胎及家庭研究取得的中間值顯示，Xq28 區只影響了 5%~30% 的男同性戀者。這些預估差距證明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¹⁶

「只影響了 5%~30%」自認是「同性戀」的男人的論點，表示出科學已證明「同性戀」由基因遺傳所「造成」的說法難以自圓其說。一位傑出的科學家指出兩項疑點：

「目前有關先天生理特質導致同性戀的證據錯誤百出。……旨在闡明同性戀具遺傳性的遺傳研究完全無法證明遺傳的物質為何，或遺傳如何影響性傾向。」¹⁷

哥倫比亞大學精神病學系的白恩與帕森斯博士對人類性傾向的生物理論做了出色的評論，他們提出以下的重要警示與建議：

「臨床學派與行為學派的科學家必須對性傾向的複雜度開始有所體認，並克制衝動，不要在社會心理學或生物學上尋求單純的解釋。

「很明顯地，多數有關性傾向的理論都缺乏提到個人在建立自我認同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我們所提出的交互影響模式中，基因或荷爾蒙在本質上並未指定性傾向，它只偏好某種人格特徵，進而影響個人在性傾向與人格特徵逐漸成型時與環境的互動方式。」¹⁸

這種觀察不過是科學家所提的建議之一，卻是最廣為接受的說法，因為這種說法包含個人選擇這要素，也就是我們所知塵世生命的重要原則。

教會領袖與成員的責任

總會會長團於1991年11月14日有關貞潔律法重要性的信函裡說到：「性關係惟有在婚姻的約束下，透過夫妻間的適當表達才是正當的。任何其餘包括姦淫、通姦和同性戀行為的性接觸都是有罪的。」

為配合此項指示，教會領袖有責任要求違誡者悔改，並提醒他們先知撒母耳教導邪惡尼腓人的原則：「因為你們一生所有的日子都在追求得不到的事物；你們以作惡追求幸福，這樣的事與我們偉大而永恆的首領正義的本質相反」（希拉曼書13：38）。

人們無法繼續犯下重罪又保有其教會成員身份。他人若助長犯罪則須懲戒。教會並不懲戒不當的感覺或思想（只會鼓勵成員改進），但每項行為之後必會帶來某些後果。救主曾經在某次訓示中教導我們不該將人「趕出去」，在同一篇訓示中祂也吩咐祂的僕人「不可故意讓任何人不配稱地領受我的肉和血；……所以如果你們知道某人不配……，就應當禁止

他」（尼腓三書18：28-29）。救主也吩咐：「但他若不悔改，便不能算在我的人民中，免得他毀了我的人民」（第31節；亦見摩賽亞書26：36；阿爾瑪書5：56-61）。因此如果違誡者不回應悔改的要求，教會羊群的牧羊人就必須採取懲戒行動以履行神交付的責任。

同時，我們應當隨時辨認出犯罪的行為不同於不當的感覺或具潛在危險的癮頭。我們應該懷著愛心向那些努力抗拒誘惑的人伸出援手。總會會長團於1991年11月14日的信函中就這麼做。他們在重申「姦淫、通姦和同性戀行為」的邪惡本質之後，又補充道：

「在這些事情上渴望獲得協助的個人或家庭應向主教、分會會長、支聯會或區會會長尋求忠告。我們鼓勵教會領袖和成員能藉著愛和諒解，為掙扎於這些苦難的人伸出援手，許多人接到懸崖勒馬的邀請，運用救主贖罪和醫治的力量（見以賽亞書53：4-5；摩賽亞書4：2-3），都將對這基督般的愛與靈所啟發的忠告作出回應。」

在一篇主題相同的大會演講中，戈登·興格萊會長也說道：「我想強調一下：我們雖在意罪的苦果，卻也對無辜或罪有應得的受害者寄予基督般的同情。我們宣揚救主的榜樣；祂譴責罪惡卻愛罪人。我們應該善待並安慰受苦之人，在他們的需要上施助，並協助他們解決困難。」¹⁹

性關係惟有在婚姻的約束下，透過夫妻間的適當表達才是正當的。

儘管有這樣的邀請與保證，教會與成員對這些事情的立場仍然遭到誤解。去年秋季，有位教會領袖接受電視記者訪問，這位記者問他：「教會採取什麼行動來制止對同性戀的仇視？」九年前，我也曾就此一主題接受電視記者訪問；他們質疑教會在幾篇報導中教導或暗示「這些人被摒棄……而這些人恨他們自己，並且是教會造成他們這種態度。」

更值得注意的是，忠信教會成員對我們也有這樣的質疑。最近的來信可見一般：

「我們關心的另一件事，是兒女被歸類為行為反叛放蕩之輩的方式。有些人也許是如此，但大多數不然。這些青年男女只希望活在世上，過著靈性生活，並與家人及教會親近。這些負面指證若發生於教會講壇之上，則傷害將尤其嚴重。我們相信這類演講只會造成更多的沮喪及更深的罪惡、羞恥，和自尊的淪喪，這是他們一生都在忍受的。有時候真的沒有人向他們表達基督純正的愛，幫助他們度過難關。你們為天父這些飽受誤解打擊的孩子所提供的任何援助，我們都將感激不盡。如果某些總會持有權柄人員能夠更謹慎地處理這個問題，必然有助於防範自殺與家庭破裂。許多人就是無法忍受教會成員論斷他們是「邪惡之人」，因而在同性戀的生活方式中尋求慰藉。」²⁰

這些意見溝通確實顯示我們必須進一步地與有困難——任何困難——的弟兄姊妹溝通。在教義上，每個基督教會的成員都有明確的責任要表達愛心、提供幫助與諒解。違誡者及那些正努力抗拒著不當感覺的人，不該被趕出去，而是需要他人的愛與幫助（見尼腓三書 18：22-23，30，32）。同時，教會領袖與成員責無旁貸地要（在每個方面）教導正確的原則和正義的行為，即使這麼做使某些人內心不安。

教會領袖有時被詢問到，具同性戀傾向或感覺的人在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中可有立足之地。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棄絕行為及控制思想的難度與必要的方式因人而異，然而教會提供的希望信息與友誼對所有努力的人一視同仁。

針對那位暗示教會教導「這些人被摒棄」的電視記者，我試著在回答中描述其間的重要差異。我說：

「努力改進〔抗拒〕那些傾向的人不該覺得自己被摒棄。婚外性關係又是另一回事。涉及這種行為的人必然有罪惡感，一定覺得自己已悖離那頒賜誡命反對這種行為的神。我並不驚訝他們會覺得自己悖離教會，我驚訝的是他們竟然以為教會可以廢除神的誡命。……對於行淫被抓的婦人（這是很好的前例），……〔救主〕既憐憫又關愛……，但祂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祂愛罪人；祂也譴責罪惡。我想教會做了相同的事，也許並不完善，但正是我們要教導成員的：愛罪人，譴責罪惡。」²¹

那些受同性相吸困擾的人所遭遇的難處並不獨特，誘惑的種類很多，有性與其他方面的。我們抗拒罪惡的責任包括抗拒所有這些誘惑。

教會能給那些臣服於罪惡或努力抗拒罪惡之人的最大幫助，是履行其教導正確教義及執行復興福音神聖教儀的崇高使命。福音給每個人相同的標準，其中心真諦在於救主的贖罪與復活，使我們得以擁有不朽與永生。為達成這個理想，永恆婚姻是每位神的兒女今生或來生神聖而既定的目標。然而，這個神聖目標必須以主的方式達成。例如，戈登·興格萊會長宣稱「不應把婚姻當作治療步驟，用來解決同性戀傾向或行為等問題。」²²

透過基督與祂的教會，那些掙扎的人將獲得幫助。這項幫助來自禁食與祈禱、福音真理、出席聚會及服務、受靈感召的領袖所提出的忠告，必要時也來自處理問題所需的專業協助。另一項重要的協助是懷著愛心的弟兄姊妹的鞏固力量。所有的人都應了解，那些背負同性相吸重擔的人（及他們的家人）需要特別的愛與鼓勵。這是教會成員明確的責任，因為我們已立約表達願意「承擔彼此的重擔」（摩賽亞書 18：8），「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拉太書 6：2）。

福音的首要原則是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祂賜給我們光與力量克服塵世的障礙，並運用神所賜的選擇權去選擇能引導我們達成神聖目標的行為。我們蒙得應許：「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 10：13）。

結論

科學證據與宗教教義觀點的差別，可以比作研究一輛車時，藉著觀察操作過程及拆卸分析不同零件，與閱讀製造廠商所寫的操作手冊之間的差異。觀察與分析可以學到許多事情，但是這種方法只會對機器的性能與潛力產生部分認識。有關機器性能與潛能最好、最完整的知識，是閱讀製造者所寫的手冊之後才會得到的。經文是為我們身體與靈魂而寫的操作手冊，是由創造我們的神所寫、先知所傳譯的。若要了解人生的目的，要培育過幸福生活、達成永恆目標所需的行為和思想，那麼經文就是最好的知識來源。

努力對抗塵世挑戰的人都體會得到尼腓詩篇中的悲嘆：「我真是苦啊！是的，我的心因我的肉體而憂愁；我的靈魂因我的罪惡而悲傷。

「我身陷重圍，因為誘惑和罪惡那麼容易糾纏我」（尼腓二書 4：17-18）。

為了得到抗拒罪的意志和力量，我們必須信任神並祈求祂的幫助。尼腓因主而歡樂；祂支持他並引導他度過苦難（見第 20 節）。尼腓問道：「我何必因肉體向罪惡屈服？」（第 27 節），他並祈求主救贖他的靈魂，「使我見到罪就戰慄」（第 31 節）。

尼腓結束時所說的話，直接適用於本文中那些努力度過困難的人：

「主啊，我信賴了您，我必永遠信賴您。我必不信賴肉臂；因為我知道凡信賴肉臂的有禍了。是的，信賴人或以血肉為臂膀的有禍了。

「我知道凡祈求的，神必厚賜給他」（第 34-35 節）。

那吩咐我們成為完全的神已流出祂的寶血，讓我們有機會達成我們的神聖目標。祂對我們獲得永生的能力有信心，這在祂奇妙的邀請中表露無遺：「你們應當是怎樣的人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應當和我一樣」（尼腓三書 27：27）。

註：

1. 福音教義，第 292 頁。
2. Statement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31 Jan. 1912; printed in *Improvement Era*, Mar. 1912, p. 417; see also *Millennial Star*, 24 Aug. 1922, p. 539.
3. Lorenzo Snow, *Millennial Star*, 31 Aug. 1899, p. 547; discussed in Dallin H. Oaks, *Pure in Heart*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88), pp. 61--62.
4. 總會會長團信函，1991 年 11 月 14 日。
5. 見教約第 76 篇；在達林·鄔克司所著的「叛教和復興」，199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89-92 頁中亦有討論。
6. “An Easter Greeting from the First Presidency,” *Church News*, 15 Apr. 1995, p. 1.
7. “Free Agency and Freedom,”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7--88 Devotional and Fireside Speeches* (Provo: BYU Publications, 1988), pp. 46--47; the edited version printed here is found in Monte S. Nyman and Charles D. Tate, Jr., eds., *The Book of Mormon: Second Nephi, The Doctrinal Structure* (Provo: BYU Religious Studies Center, 1989), pp. 13--15.
8. R. C. Lewontin and others, *Not in Our Gene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R. Hubbard and E. Wald, *Exploding the Gene Myth* (Boston: Beacon Press, 1993).

9. R. C. Friedman and J. Downey, "Neurobiolog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Curr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Neuropsychiatry* 5 (1993) : 149.
10. 同上。
11. J. M. Bailey and R. C. Pillard, "A Genetic Study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8 (1991) : 1089--96.
12. J. M. Bailey, R. C. Pillard, and others, "Heritable Factors Influence Sexual Orientation in Wome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0 (1993) : 217--23.
13. D. Hamer and P. Copeland, *The Science of Desi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4) , p. 218.
14. W. Byne and B. Parsons, "Human Sexual Orientation: The Biologic Theories Reappraised,"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0 (1993) : 228.
15. Dean Hamer and others, "A Linkage Between DNA Markers on the X Chromosome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Science* 261 (16 July 1993) : 321--27.
16. *The Science of Desire*, pp. 145--46.
17. W. Byne, "The Biological Evidence Challenged," *Scientific American*, May 1994, pp. 50, 55.
18. Byne and Parsons, "Human Sexual Orientation," pp. 236--37.
19. 戈登·興格萊, 「虔敬和操守」, 1987年7月, 聖徒之聲, , 第37-39頁。
20. 1994年9月3日, 致鄔克司長老函。
21. 達林·鄔克司長老之電視訪談, 1986年12月3日; 電視並未轉播其回答內容, 其回答詳見 "Apostle Reaffirms Church's Position on Homosexuality," *Church News*, 14 Feb. 1987, pp. 10, 12. 。
22. 戈登·興格萊, 「虔敬和操守」, 第37-39頁。

第 45 章 同性結婚

只有在合法結婚的夫妻間，才有
正當的理由啟動生育的力量。

——培道·潘長老

精選教訓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同性戀的行為是嚴重的罪行，如果覺得自己正為同性吸引的情況所苦，就請教父母及主教，他們會幫助你」（鞏固青年：履行我們對神的職責，第 28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還有時間再探討另一個問題：『教會為何對立法機關及選民所關注的議題參與意見？』

「我要趕緊加上一句，我們只針對道德或直接影響教會福利的立法事務發表意見。我們反對賭博、也反對酒，而且還會繼續這麼做。我們認為，反對那些腐蝕我們社會道德力量的勢力，不只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我們付出許多努力，其中很大一部分是聯合其他與我們志趣相投的團體一同做的。我們已和猶太團體、天主教、回教、基督教，以及一些非宗教團體的人士攜手合作，聯合護衛我們在重要道德議題上的立場。就像目前我們在加州的例子一樣，後期聖徒為聯盟的一份子，正致力於保護傳統婚姻，使其不受我們社會中企圖對此神聖制度重新定義的勢力所侵襲。神所認可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數千年來都是文明的基礎，沒有任何理由可為重新定義婚姻一事做辯解。我們無權這麼做，凡嘗試如此做的人將會發現自己必須對神負責。

「有些人將所謂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說成是一項公民權利。此項議題與公民權利無關，而是與道德相關。其他人則質疑我們身為一個教會，是否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利，可就此項對家庭未來關係重大的議題發表意見。我們相信，藉由

維護傳統婚姻來保衛家庭的此一神聖體制，顯然是在我們宗教及憲法的權利範圍之內。的確，我們的教義驅使我們要大聲疾呼。

「然而，我還要強調的是，雖然我們反對那些嘗試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行為，但我們的反對立場絕不可被詮釋為我們認同以憎恨、不寬容或虐待的方式來對待那些自稱有同性戀傾向的團體或個人。就如同我一年前在這講台上所說的，我們關心那些稱自己為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的人。我們非常愛他們，並敬重他們是神的子女。教會歡迎他們。然而，我們期望他們遵守神所賜予、且適用於單身及已婚者的同一行為規範」（2000 年 1 月，利阿賀拿，第 68 頁）。

培道·潘長老

「只有在合法結婚的夫妻間，才有正當的理由啟動生育的力量，除此以外，其他的方式都算是違反神的誡命。阿爾瑪說：『就是你們說什麼反對的話，也沒有關係，因為神的話都必應驗』（阿爾瑪書 5：58）。……

「我早已警告過，魔鬼的可怕勢力會誘惑全人類濫用生育的神聖能力。請不要屈服，因為每一筆違誡的代價都必須償付」（*Things of the Soul*, 113--14）。

「全世界的領袖和法官都同意，我們要生存下去的話，家庭就必須要能延續。同時，他們卻又使用自由和選擇兩種工具，撬開過去的防衛措施，放寬婚姻、墮胎和性別方面的法律。他們如此作法，都在使家庭飽受威脅」（199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20 頁）。

達林·鄔克司長老

「今日我們處在一個政治、法律、社會等方面皆要求改變的環境下，因此性別混淆了，男女之間也變得毫無差異。然而基於永恆的觀點，我們要反對這些改變。因為，對於達成偉大的幸福計畫非常重要的男女有別的责任與秉賦，已被這些改變扭曲變形了」（參閱 1994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81-82 頁）。

第 46 章 自私

自私是愛的死敵。

——戈登·興格萊會長

精選教訓

大衛奧·麥基會長

「我不知道有什麼方法比先從人們的內心中，除去憎恨、自私、貪婪、敵意和嫉妒，更能帶來家庭、社區、組織的和諧，更能帶來國家、世界的和平」(*Gospel Ideals*, 292)。

賓塞·甘會長

「一切問題的根源都回到一句話，那就是自私，不是嗎？」(*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313)。

「每一樁離婚都是一方或是雙方自私、不顧婚約的後果。其中的某人只圖自己的安適、方便、自由、享受或輕鬆。有時不快樂、不滿足且自私的配偶會不斷地激怒對方，最後因而導致嚴重的肢體暴力行爲。有時候人們在一再受到刺激後，會誤以爲他們有正當的理由去做錯誤的事情。當然，任何事物都不足以使罪惡成爲正當。……

每一樁離婚
都是一方或是
雙方自私、不顧
婚約的後果。

「建立在自私基礎上的婚姻幾乎都註定要失敗；因財富、權勢、社會地位而結婚的人註定要失望；因爲虛榮心、驕傲或爲了要報復、炫耀而結婚的人，只是在愚弄自己。只有爲了給人幸福、也爲了得到幸福，爲了想要付出並接受服務，以及爲了雙方和以後家庭的福祉著想而結婚的人，才最有可能獲得幸福的婚姻」(“Marriage and Divorce,” 148--49)。

戈登·興格萊會長

「金錢問題常由自私引起，而金錢又是影響家庭生活安定極爲重要且實際的因素。自私是姦淫的根源，爲了滿足私慾而破壞莊嚴神聖的聖約；自私是愛的死敵，是貪婪的化身，它摧毀了自制，抹殺了忠貞，撕破了聖約，使男女都受盡折磨」(參閱 1991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68 頁)。

尼爾·麥士維長老

「在我們的失敗中，常常存在著一些經過偽裝的自私，或者說是一座延伸過了頭的橋。不論是破產或城市的毀滅，不貞或離婚，總是存在著驕傲及自私。有些人自以爲可以從聖約中解放自己，故意加增自己的不信，他們的共同點就是缺乏謙卑與自省。有些人不斷培育自己的不平。如果他們用阿爾瑪的信心種子代替內心的不平，他們早就培育出一株見證的大樹了」(*Meek and Lowly*, 6--7)。

第 47 章 自立

自立是屬靈的原則，
也是屬世的原則。

——多馬·貝利長老

自立



培道·潘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1976 年 4 月，
聖徒之聲，第 21-23 頁

自立……也同樣適用於感情及靈性方面。

我對我們在教會中似乎需要提供大量的諮詢感到非常憂心，也對我們正在不斷建構的諮詢服務網感到憂心，因為這些沒有一次強調過福利計畫中的自立原則。教會中有許多人，在感情與靈性上，似乎完全依賴別人。他們生存在一種感情福利系統中，他們不願意支持自己。他們非常依賴，需要他人不斷地支持、振奮與鼓勵，自己卻付出很少。

我擔心我們在情感（及靈性）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或許已經到了一個臨界點，幾乎要採行數個世代以來我們在物質方面極力避免的措施。我們若在感情與靈性上失去自立，就很可能會變得十分軟弱，甚至大過對物質的依賴。我們一方面要主教勿濫用教會福利計畫，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卻慷慨地施予忠告，想都不想一下。成員應當先去求助他的家人來解決困難，唯有這些資源無法提供適當的協助時，才轉向教會。

教會若要發展一套能滿足所有成員各方面物質需求的福利生產計畫，我們立刻會察覺這是一個愚蠢的做法。同樣地，在我們發展一個龐大的諮詢網計畫前，也要仔細考量；特別是當這

樣的計畫包含了主教、分會會長及其他的人所提供的諮詢服務，試圖要完全滿足我們的成員在情感方面的所有需求時。

我們若不小心，可能會失去個人啓示的力量。主對奧利佛·考德里說的話，對我們大家都有其意義：

「看啊，你還不了解；你以為不用思考，只要向我祈求，我就會給你。

「但是，看啊，我對你說，你必須先在意念中仔細研究；然後求問我那是不是對的，如果那是對的，我會使你胸中燃燒；這樣，你就必覺得那是對的。

「但是，如果那是不對的，你就不會有這種感覺，但是你將思想恍惚，使你把錯誤的事情忘掉；所以，除非是我給你的，你不能寫那神聖的事。」（教約 9：7-9）……

情感與靈性自立的指南

如果你們願意同意，教會福利計畫的基本原則也適用於你們的情感與靈性方面——特別是應當發展自立、勤勉、節儉、自信與自重；視工作為生活的主要原則；避免情感與靈性上的施捨的罪惡；教會的目的乃是協助成員幫助他們自己——那麼，我有些原則與建議要給你們。

我們先前提過，教會中的任何成員若需要接受福利援助，應當沒有絲毫難為情的感覺，因為他已先竭盡自己個人的力量，也請家人提供援助了。同樣地，教會中的任何成員若需要得到他人的忠告，也應當沒有絲毫難為情的感覺。有時候，尋求忠告並且接受忠告，可能是非常重要的事。

當你失望沮喪，覺得無法解決自己的問題時，或許你是對的，因為至少你已盡力試過了。當個人所有的資源都已試過，才採取另一步驟，而你有許多有力的資源。摩爾門經就提到這麼一個資源，但這資源經常被人忽略：

「因為靈是一樣的，昨日、今日、永遠都是一樣的。那道路自人類墜落以來，就已預備好，救恩是白白賜給人的。

「世人已蒙受充分教導，能分辨善惡」（尼腓二書 2：4-5）。

你已經能辨別善惡，你的良善是天生的、是你的本性和直覺，知道這幾點是非常重要的。當你說：「我不能！我無法解決我的困難！」我就想大聲說：「你不知道你是誰嗎？你不是明白你是全能之神的兒子或女兒嗎？你不知道你從祂繼承了有力的資源，可以呼求祂賜予你毅力、勇氣和極大的力量嗎？」

你們大部分的人一生中都已蒙受到福音的教導。你們每個人都能分辨是非善惡，現在不正是你決定做正確之事的時候嗎？這樣做，你就是在作決定，那不只是作一個決定，而是要作正確的決定。只要你的決定不是出自口是心非、欺騙、勉強或猶豫，其他的問題都會迎刃而解。

有許多人前來求助支聯會會長、分會會長、主教、其他人或我們這些總會持有權柄領袖，這些人並非因為迷惑或無法辨別是非，而是因為受到誘惑想去做一些他們內心明知是不對的事，而前來請求領袖批准他們的決定。

有問題時要先自己思考一番。沉思、分析、默想、為這事祈禱。我從經驗中學到，重大的決定不可在勉強的情況下作成。你必須高瞻遠矚，要有眼界。舊約中先知說什麼？「沒有異象（譯註：英文為 vision，意即眼界），民就放肆（譯註：英文為 perish，意即毀滅）」（箴言 29：18）。

每天針對事情作一點沉思，別讓自己總是在衝動時作重大的決定，那太危險。如果你看得夠遠，就可在相當的距離外看見即將來到的重大問題。那麼問題來的時候，你便能在一開始就掌握狀況。偶而會有一件重大的決定突然出現，

考驗你的智慧，但這樣的事不常發生。如果你已決定要依義而行，決定要順應一切應有的結果，那麼不管你遇到什麼事根本就傷害不了你。

我學習到，思考重大問題最好的時間是在清晨。這時，頭腦清晰靈活，思緒經過一晚充分的休息，此時一片清明，白天令人分心的雜事尚未進來，身體也得到適當的休息。這是你仔細思考事情而獲得個人啓示的時候。

我聽到海樂·李會長在談到有關啓示的事件時，常常是這樣說的：「清晨時刻，我正在沉思這件事時……。」他已養成習慣，在清晨清醒靈敏的時刻，處理需要啓示的問題。

主在教義和聖約中指示我們時，心中早有盤算：「……停止過長的睡眠；要早睡，免得疲乏；要早起，使身心充滿活力」（教約 88：124）。……

我勸告我的孩子要在清晨頭腦最清醒時作他們最重要的功課，而不是在晚間身心俱疲時。我學到「早睡早起」這句格言的力量。一有壓力時——例如，準備這次的演講——你們絕不會看到我熬夜。我寧可早睡，然後在清晨起床，那時我可以接近主，祂領導著這事工。

現在再談啓示。我們都已受到教導，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獲得啓示。關於啓示，人們最常問我的問題是，「我怎麼知道自己獲得啓示了呢？我曾經為這問題禁食祈禱，再三為它禱告，然而我仍然不知道要怎樣辦才好。我怎麼知道我是否受到靈感而不致犯錯呢？」

首先，你是拿問題去求主為你作決定嗎？還是你會研究、沉思、祈禱，然後自己作一個決定呢？就你所知道的是非善惡之道先去分析問題，然後自己做個決定，接著再去求問神這個決定是否正確。記住祂對奧利佛·考德里說的，你必須先在自己心中仔細研究。

如果你沒有聽到任何答覆，那麼聽一下這句話：假如我們一味地要求主教或分會會長或主，為我們作決定，就是根本沒有自立。想一想，你每次要別人為你作決定，付出的代價是什麼。

我覺得應該再提另外一件事，希望大家不要有所誤解。我們常常發現年輕人為一件他們可以自行決定的事而多番祈禱。譬如說，一對夫妻有足夠的錢蓋一棟房子，他們一直祈禱求問要蓋一棟什麼樣式的房子：美國早期殖民式、鄉村田園式、摩登的現代建築、還是地中海型。你們可否想過，或許主根本就不在乎呢？想蓋什麼樣的房子，就蓋什麼，這是他們的選擇。在許多事情上，我們真的可以做我們想做的。

現在，有某些事才是主祂真正在乎的。假如你打算要蓋那棟房子，那麼就要做事實，不要偷工減料，好好地建造它。搬進房子後，則要在屋中過正義的生活。這些才是要緊的事。

偶而，我必須勸告大家，主通常都很樂意批准他們打算做或要去做的事，但奇怪的是，他們來的時候，幾乎對自己想做的事都覺得內疚不已，即使那件事是正義的。主非常慷慨地給予我們自由，我們多學習遵行正義，就會在靈性上更自立，我們的自由與自立就會更堅穩。主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1-32）。……

「為何你們不遵守主的誠命呢？為何你們要心地頑硬，因而招來你們的滅亡呢？你們難道不記得主所講的話嗎？——你們如果不硬起你們的心，而用信心來求我，相信著你們一定會得到，並盡力遵守我的誠命，那麼這些事情一定會使你們知道的」（見尼腓一書 15：7-11）。

最後，如果我們喪失了個人啓示的靈性與力量，那就在這間教會中損失大了。你們有龐大且有力的資源。你們藉著祈禱，就可以自行解決困難，而用不著常常去麻煩那些努力幫助別的人。

你們若開始獲得別人權限內的啓示，應該立刻就知道自己是錯的，並且知道那些啓示來自錯誤的來源。

如果你們如此依賴祈禱，卻又缺乏安全感，對於祈禱的答覆這麼躊躇不決，那麼你們就是軟弱的。

如果我們在發放福利物品時，把清單檢查得很仔細，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給你們勸告、意見時，卻沒有帶你們到你們自己的知識和靈感的倉庫，那麼，我們就不是在幫助你們。

這個教會有賴個人的見證。每一個人必須爭取自己的見證。然後你才能站起來說，正如同我能夠說：我知道神是活著的，祂是我們的天父，我們與祂是父子關係。我知道祂就近在身旁，我們可以去懇求祂，只要我們服從並聽從和利用每一種資源，就必定會得到祈禱的回答。

這是祂的教會。神活著！耶穌是基督。我們有先知在帶領這教會。我們每一個人，及世上每一個人，都可以知道這一點。我為此見證，我知道祂活著，對你們肯定此見證。奉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學習自立



多馬·貝利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2年1月，
聖徒之聲，第61-63頁

尼腓的自立

李海和家人在荒野徘徊了八年後，來到一個叫滿地富的地方，因為那地方有許多果子和野蜂蜜。他們來到大海邊，非常感謝主保存了他們的性命。他們在滿地富住了許多日子後，主告訴尼腓說：「起來，上山去」（尼腓一書 17：7）。

尼腓聽從主的吩咐，到山上祈禱，主吩咐尼腓說：「你必須照我向你顯示的方式造一艘船，好讓我帶你的人渡過大水」（尼腓一書 17：8）。

然後尼腓說：「主啊，我要上哪兒才能找到礦石加以熔化來鑄造工具，使我能照你向我顯示的方式造船呢？」（尼腓一書 17：9）。

主指示尼腓到那裡去找金屬礦，但其餘的事就交給尼腓自己來做。我們在尼腓一書 17 章讀到：

「我，尼腓，用獸皮做了一個吹火的風箱；做好吹火的風箱後，我就用兩塊石頭互擊取火。……

「我用岩石中熔出來的金屬鑄造工具」（17：11，16）。

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經文故事，因為在這件事裡，主先給予必要的協助，然後就退到一旁，讓祂的孩子自行處理。我有時會想，如果當初尼腓不是要求主指示他哪裡可以找到製造工具的礦石，而是直接求主給他工具的話，結果會如何？我很懷疑主會答應尼腓這樣的請求。我們要知道，主很清楚尼腓有能力製造工具；只要是我們有能力做到的事，主不太可能會幫我們做。

自立的重要

我們有困難求助於主時，祂都會幫我們的忙，尤其當我們一心一意推動祂的事工，遵行祂的旨意時更是如此。但是主只幫助那些願意幫助自己的人，祂希望祂的兒女儘量自立。

百翰·楊指示聖徒說：「與其追尋主會為我們做什麼，不如反問我們能為自己做什麼」（參閱百翰·楊講演集，第 340 頁）。

獨立自主對我們屬靈和屬世方面的成長很重要。只要我們的自立受到威脅，就會發覺我們的自

由也同樣受到威脅。如果我們愈來愈依靠某件事或某個人，而不是依靠主，就會發現我們的自主權馬上受到牽制。正如禧伯·郭會長所說的：「沒有什麼比不能自立更容易摧毀一個人，男女老少都一樣」（“Address,” *Relief Society Magazine*, Oct. 1937, p. 627）。

我一生中，從沒有一刻比現在更需要宣講和鼓勵自立的教義，以使聖徒受益。我們生活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時代，政權此起彼落，原本蒸蒸日上的產業，一夕間成了夕陽工業，科學的新發現轉眼就被更新的發現取代。除非我們不斷進修，增廣見聞，我們也會被時代所淘汰。研究顯示，今日加入勞動市場的人，退休之前很可能被迫改行四到五次。

我們必須做什麼才能更加自立？

家庭傳統

我的父母在我們家樹立了一個家庭傳統，我小時候覺得這個傳統很有趣，而隨著年歲增長，我愈覺得有意義。我們家每個小孩一歲生日那天，全家都會聚集在客廳裡。在客廳的中間，我們的父母會在地上擺一些東西給壽星選。由他所選出東西，可看出他將來的志向。擺在地上的東西有一本聖經、一個裝滿牛奶的奶瓶、一個玩具和一個裝了錢的撲滿。小孩子放在一邊，家人則站在另外一邊，鼓勵壽星爬到中間，選出一件東西。當然，這不過是好玩罷了。

據說，當時我選了撲滿，後來我選擇了財經界。我看到我的弟弟泰德選了經文，後來他進入了司法界。多年來，他判斷事情時，總會尋求經文的指引。我最小的弟弟鮑伯是家中最八面玲瓏的人。他爬過去，坐在聖經上面，把奶瓶放在嘴裡，一隻手拿著玩具，另外一隻手拿著撲滿。

獨立自主對我們
屬靈和屬世方面的
成長很重要。

靈性的滋養

在這個有趣的家庭活動裡，我們可以找到自立最基本的一些原則，第一，經文代表我們需要靈性的滋養。主藉著經文，向祂的子女透露祂的旨意。太初以來，祂就指示先知要將祂和他們溝通的情形記錄下來，以造福祂的兒女。神聖經文宣告了永恆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是人生成功的穩固磐石。經文所教導的原則，使我們今生有一個神聖的中心目標，因此只要我們研讀神聖經文，我們必會更加自立。

我們應該很慶幸，有古今中外最好的書做我們的指針。我們可以由列王紀下第5章中學會服從；由研讀約伯的生平中，了解正直的真諦；摩賽亞書中便雅憫王的演講教導我們要勤勉；創世記39章有關約瑟的故事則告訴我們，在道德標準面臨考驗時該如何是好。

這些只是神聖經文裡能學到的幾個榜樣教訓，這些教訓都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我們的責任就是教導家人這些教訓，在心中謹記這些教訓。

屬世的自立

第二，裝了牛奶的奶瓶象徵肚腹的需求。教會的福利服務計畫列舉了俗世生活自立自主的六項原則，這六項原則包括：教育、身體健康、職業、家庭貯藏、資源管理以及社交、情感和靈性力量。

今年夏天，內人和我拜訪了一位八十歲的老人，他終身奉行這六個原則。他出生在愛達荷州一個小鎮，從小就要到農場打工，非常賣力工作，好賺取學費讀書。後來他在一所小型高中當老師，教授英文和西班牙文。他的孩子很多，爲了幫助每個孩子準備傳道和教育基金，他利用閒暇種植草莓和桑椹，採收之後便拿到市場賣。他每年暑假都是這樣過的。

由於這些水果照顧起來很費力，很少人願意種，因此銷路相當好，供不應求。他對自己的產量一直不滿意，於是潛心研究新品種，以求最佳產量。他的後院是個不折不扣的實驗場，他不斷試驗各種不同的品種，期盼種出適合當地氣候，又甜又多產的果子。結果，收成愈來愈好。由於他經常勞動，身體一直都很健康，草莓園每個夏天又能給他的子女打工的機會。草莓拿到市場不但能賣錢，也能換些可以作家庭貯藏的食物。他以他所能找到的資源，蓋了一間漂亮的房子，並且供應家人生活所需。

這個人得享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祝福，並目睹了主的這套系統如何在社交、情感和靈性方面賜給他力量。現在他已退休，不再從事教職，但他仍然繼續種植草莓，不是爲了錢，純粹是個人嗜好。到了草莓收成的季節時，每星期有六個早晨，你會看到十到十二部車子跟著他開往他的草莓園；是他的孩子們攜家帶眷地回來採草莓，好做家庭儲藏使用。我問他說，如果我們自己採，一箱草莓多少錢？他回答說：「我不知道，我光是看到他們抱著自己摘的草莓，離開果園時臉上的神情，就已心滿意足了。」

我相信，家人共同致力生產以達到自立自主的方式少說也有幾千種。利用家人家庭晚會的時間好好討論，或許可以想出一些不錯的方法，讓家人在俗世上更加自立。

妥善運用資源

第三，我稍早提到的玩具代表獲取世俗的東西。今日大眾媒體的力量無遠弗屆，一再地誘惑我們「先享受，後付款」，以不痛不癢的分期付款方式買東西。我們這個時代的人，似乎沒有什麼耐性，什麼東西都要立刻買才行。一樣東西到手之後，還想更多，永無止盡。

明智運用資源和屬世的東西，並儘可能延長其壽命，能使我們更加自立。今年夏天有一對年輕夫婦搬家，他們把箱子從貯藏室搬出來時，上面的標籤吸引了我的注意，這些箱子標著「兩歲女孩的舊衣服」，「三歲女孩的舊衣服」等等，很顯然的，這個家庭設想非常週到，深懂得物盡其用的道理。

我們實在很幸福，要什麼有什麼，不過，請珍惜祝福，不要隨意浪費。

財務方面的福祉

最後一樣東西就是撲滿，它代表經濟狀況。我剛踏入商界不久就學到一個很重要的教訓，我的老闆把我叫進辦公室，我可以看出他找我是有目的。他說：「你說一下利息的定義是什麼。」我立刻回想學校所教的東西，然後把我從教科書上學到的定義告訴他，他說：「不對，不對，不對，那不是我要的定義。你聽聽看這個定義如何：瞭解利息的人就賺利息，不瞭解的人就付利息。」

想要賺利息，就必須要先有存款，這個道理很簡單誰都知道；要想有存款，而且還能不斷提高生活水準，就必須了解一個簡單的原則，並且終身奉行不渝，那就是在把十分之一交給主，付了什一奉獻以後，要把一個事先決定好的金額撥出來，直接存入銀行，作為付給自己的酬勞，剩下來的才拿來付稅金、食物、衣服、住所、交通等開銷。有許多人工作了一輩子，但是錢都跑到雜貨店老闆、房東、電力公司、汽車推銷員、銀行的口袋裡。自己那麼辛苦工作，卻得不到分文，這種情形實在叫人不敢相信。

你們的投資計畫要謹慎而明智，並要保守些。要養成儲蓄的美德，這樣遇到急難或退休時才不愁沒有錢用。這樣，你也會更加自立。

自立是屬靈的原則，也是屬世的原則，不是防範世界末日的計畫，而是每天生活都要力行的事。但願我們都不斷持守自立的永恆真理，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 48 章 單親父母

即使是單親家庭，家庭還是
延續著，因為家庭是永恆的。

——便雅憫·班克司長老

精選教訓

戈登·興格萊會長

「對你們這些單親的父母，我要說句特別感謝的話。你們的負擔不輕；這事我們都知道。你們的顧慮深遠。你們永遠沒有足夠的金錢、足夠的時間。要盡你們最大的力量，並祈求主的協助，好讓你們的兒女在恩典、知識、成就、特別是信心中成長。如果你們這樣做，將來有一天你們一定會含著淚、跪下來感謝主賜給你們祝福」（「與單成談」，1997年11月，聖徒之聲，第24頁）。

「現在我要對單親婦女說，不管導致妳們目前處境的原因為何，我們關心妳們，知道妳們許多人過著孤獨、缺乏安全感、擔憂及恐懼的生活。妳們大多數人時常經濟拮据。妳們內心經常擔憂的是子女及他們的未來。妳們許多人不得不外出工作，給子女很大的空間隨意而為。但是，如果妳們在子女年幼時，給予深厚的親情、愛他們，並與他們一同祈禱，那麼妳們子女的內心就比較能享有平安和堅強的人格。教導他們主的道路。以賽亞說：『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以賽亞書 54：13）。

「妳們愈是以耶穌基督福音的方式養育子女，愛他們並寄予高度期許，他們的生活就愈有可能擁有平安。

「為子女樹立榜樣。那比妳們所能給他們的一切教導更有意義。不要溺愛他們；讓他們在成長中尊重並了解勞力、工作，以及為家庭及週

遭環境貢獻的意義，也讓他們打工賺取一些自己的零用錢。讓妳們的兒子為傳教儲蓄經費，鼓勵他們不僅在金錢，也在靈性方面作好準備，並以一種無私的態度去事奉主。我毫不遲疑地應許妳們，如果妳們這麼做，就有理由計算妳們的恩典」（參閱「堅拒世俗的誘惑」，1996年1月，聖徒之聲，第107頁）。

「必須獨力扶養小孩的年輕女子，身上的重擔必定沉重不堪。……答案很直接了當，就是要遵循福音原則和教會教導，也要自律」（1995年1月，聖徒之聲，第62頁）。

「過去十年，我有三、四次在特別的場合向教會的姊妹說話，她們對於我所作的這些演講都有熱烈的反應；我收到大批來信，我將部分信件歸入一個標註為『不快樂的女人』的檔案裡。

「……我想把上週剛收到的一封信唸給你們聽。……

「『然後彷彿晴天霹靂，大約一年前他堅絕說他不再愛我了，並且說我們的婚姻從一開始就是個錯誤。他認為我們之間已緣盡情了，他辦了離婚手續，要搬出去住。「等一下」，我一直對他說：「噢，不！慢著。不要這樣，你為什麼要走？到底是哪裡錯了？求你說句話好嗎。看看我們的孩子，想想我們所有的夢想！還記得我們的聖約嗎？不！離婚絕不是答案。」他不願意聽我說，我真是痛不欲生。

「『現在我是個單親媽媽。這場婚變是一個多麼令人傷心、痛苦、孤立無助的沉重負擔啊！我十多歲的兒子非常憤怒，精神大受打擊，我年幼的女兒則不斷哭泣，我度過無數個失眠的夜晚，家中有極為沉重的經濟負擔和需求。為什麼我如此不幸呢？我選錯了什麼？我要怎麼完成學業？怎麼捱過這個星期？我丈夫人在那裡？孩子的父親又在那裡？我成了遭丈夫遺棄、身心疲憊的婦女。既沒錢又沒工作，要撫養小孩、又要付帳單，前途真是一片茫然』（參閱1992年1月，聖徒之聲，第49-50頁）。

「對於你們這些離婚的人，我要說請明白我們不會因為你們婚姻失敗就把你們視作失敗者。在許多案例中，或許是大多數的案例中，你們不需為此失敗負責。此外，我們的職責不是去譴責，而是去寬恕和遺忘，去提升和協助。在你們極度悲傷的時刻，請轉向神，祂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馬太福音 11：28，30）。

「主不會拒絕你們，也不會把你們趕出去。你們祈禱的回答也許不是立刻見效；不是現在可以理解或甚至不是現在可以感激的。但時候將到，那時你們會知道你們已蒙受祝福。對於你們這些有子女卻不易在正義中教養他們的人，我要說請確信在未來的歲月中，他們必會成為你們的祝福、安慰與力量。

「現在對於你們因伴侶死亡而失去的人，我要說我們愛你們也關心你們，就如同有人曾說：『因分離之劍而受創的心靈是無法治癒的』（Hitopadesa, *Elbert Hubbard's Scrapbook*, New York City: Wm. H. Wise and Co., 1923, p. 21）。

「對於你們許多承受著喪親之痛和恐懼的人，主已經對你們說：『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馬太福音 5：4）。

「我們知道你們許多人日夜忍受著寂寞與思念，但主也說道：『惟有我，是安慰你們的』（以賽亞書 51：12）。

「主是你們的力量。祂可以協助你們，只要你們邀請祂，祂必藉著祂的靈而到你們那裡去。

「你們也有極大的能力可以祝福他人的生活。當你們忘我地為人服務，就能找到安慰與力量。幫助別人解決他們的煩惱，就會忘記自己的煩惱。你們舉起他人受糟蹋、受壓迫的重擔，自己的擔子也會減輕」（“To Single Adults,” *Ensign*, June 1989, 74）。

馬文·艾希頓長老

「一些母親似乎有能力及精力為他們的孩子縫衣服、做糕點、教授鋼琴課程、出席慈助會、教主日學、參加校方懇親會聚會等等。其他母親視此等婦女為典範的婦女，相形之下會感到自己不勝任，因而沮喪，認為自己是失敗者。

「我們不應讓自己陷入如斯具傷害性的自卑感中。這是撒但的另一種伎倆。很多婦女似乎對她們自己施加太多壓力，要她們自己成為『超級母親』或『女超人』。

「姊妹們，不要因為妳們不能做到別的母親似乎做得到的事情而讓妳們自己感到不勝任或因而沮喪。反之，各人應評估一下妳們自己的情況、精力及才能後，選擇最佳的方法將妳們自己的家人團結起來，成為一個共同工作，彼此支持的單位。只有妳們在天上的父及妳們才知道自己的需要、能力及願望。你可以用這些知識來作為妳計畫及抉擇的依據」（1984年7月，聖徒之聲，第9頁）。

便雅憫·班克司長老

「我們再怎麼強調親職和家庭的重要都不為過。有些後期聖徒家庭是我們所謂的『傳統家庭』，父母和子女有恆久的關係，父母則分擔養育子女的責任。有的家庭失去父母其中一方，而成為單親家庭。我就是在單親家庭長大的。家父

因一次工程意外而喪生，當時我才兩歲，家母有七個孩子要扶養。即使是單親家庭，家庭還是延續著，因為家庭是永恆的」（1994年1月，聖徒之聲，第32頁）。

理查·克拉克長老

「我知道，在教會裡有許多單親的家庭，……他們也不願意麻煩別人，而且常常因為一些與他們家庭情況有關的無心之言而感到不愉快；

尚未結婚的單身成人也是一樣。他們常常覺得被摒於摩爾門家庭的生活主流之外，他們特別需要成為福音家族的一份子；在福音家族裡獲得配稱聖職持有人的祝福，也可以在定額組的手足之情及慈助會的姊妹情誼中找到典範。支會的家庭可以伸出手臂，表現出真摯的關懷。在主的計畫裡，沒有人應被忽略。我們都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1989年7月，聖徒之聲，第58頁）。

第 49 章 聖殿準備

那些權鑰——在世上印證和約束，
在天上仍具有效力的權鑰——即是
神賜給我們的至高無上的禮物。

——培道·潘會長

精選教訓

配稱進聖殿

豪惠·洪德會長

「我以這同樣的精神邀請每位後期聖徒將主的殿視為你們教會成員身分的美好象徵；我心目中最大的願望就是每位成員都能配稱進入聖殿。如果每一位成年成員都能配稱並持有一份有效的聖殿推薦書，將會使神多麼喜悅！要配稱獲得聖殿推薦書所該做及不該做的事，正是確使我們個人及家庭獲得快樂的事物」（1995年1月，聖徒之聲，第9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這些獨特奇妙的屋宇和它裡面主理的教儀代表了最終的崇拜。這些教儀是我們信仰中最奧妙的表徵。我用我所有的說服力懇請你們生活配稱，好使你們能持有一張聖殿推薦書，並視之為珍貴的資產，盡力前往主的殿中，分享其中的靈性和祝福。令我欣慰的是，每個懷著誠信精神到聖殿的男女在離開主的屋宇時都會是更好的人。我們的生活需要經常的改進。我們偶爾也需要離開世俗塵囂，走進主神聖的屋宇內，在聖潔和平的氣氛中去感受祂的靈」（1996年1月，聖徒之聲，第57頁）。

聖約與義務

約瑟·斐亭·斯密會長

「假如一個人違犯一個聖約，不管它是洗禮的，按立的，婚姻的或任何其他事的，聖靈會撤回認可的印記，人們因而得不到祝福」（參閱救恩的教義，第一卷，第45頁）。

雅各·陶美芝長老

「恩道門的教儀包含個人的某些責任，諸如立約和承諾遵守嚴格的美德和貞潔律法，要慈善，仁愛，寬容和純潔；要將才能和物力貢獻於傳佈真理及提高人類道德；要始終獻身於真理大義；以及要用一切方法，努力幫助那偉大的準備工作，使大地能準備好迎接她的君王，——主耶穌基督的來臨。接受每項誓約和負起每項責任時，都附有應許的祝福，要忠於遵守條件才會實現」（主的殿，第84頁）。

聖殿的象徵

壽·白朗會長

「在這裡我們不僅脫下日常的服裝，也摒棄我們的世俗思想；不僅身著潔淨純白的衣裳，我們的心靈思想也單純潔白」（*Continuing the Quest*, 38）。

約翰·維特蘇長老

「我們生活在一個充滿象徵的世界，除非一個人能透過象徵，看出各種象徵所代表的偉大事實，否則他（她）即使去過聖殿，也不能明白恩道門的含意」（“Temple Worship,” 62）。

恩道門的目的

先知約瑟·斯密

「弟兄們，你們需要恩道門，使你們可作好準備，有能力克服一切的事物」(*History of the Church*, 2:309)。

百翰·楊會長

「讓我為你們下一個簡要的定義。你的恩道門就是接受主的殿中所有必要的教儀。這些教儀在你離開今生以後，使你能夠……〔通過〕守哨的天使們，……回到父面前……而獲得你永恆的超升」(百翰·楊講演集，第477頁)。

約瑟·斐亭·斯密會長

「加入本教會是一件美妙的事，但是除非你已在主的屋宇中與主立約，並獲得在其中所授予的而不能在今日世上任何其他地方授予的權鑰，你是不能獲得超升的」(參閱救恩的教義，第二卷，第237頁)。

約翰·維特蘇長老

「聖殿恩道門敘述人類永恆旅程的故事，闡明在永恆旅程中獲得進步所需的條件，要求參與者訂立聖約或合同來接受和運用進步的律法，考驗並查明我們追求正義的意願和合適情況，最後恩道門指出熱愛真理、奉行真理之人的最終命運」(*Program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178)。

了解恩道門

約翰·維特蘇長老

「了解恩道門的最佳方法就是透過啓示，因為恩道門也是經由啓示而來的；那些心地純潔，努力尋求的人，必得到最偉大的啓示」(“Temple Worship,” 63)。

海樂·李長老

「當你們進入聖殿，你們因教儀而與神永恆國度中的聖徒交誼，時間在此不復存在。在神的聖殿中，你們所獲賜的不是世俗的龐大財富遺產，而是無價的永恆財富。

「聖殿儀式是睿智的天父所制定的，祂在末世向我們揭示這些教儀，作為我們一生的指引和保護，使你我都能在父神與基督居住的高榮國度中獲得超升」(“Enter a Holy Temple,” *Improvement Era*, June 1967, 144)。

嘉祿·亞薩長老

「幾年前，在一場新任聖殿會長及聖殿女監護的講習會上，當時在十二使徒定額組內服務的雅各·傅士德長老談到了他被召喚為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的經過。他記得當時海樂·李會長只問了他一個問題：「你是否按規定穿著加門？」他回答得很肯定。接著他問李會長，難道不問問他是否配稱，李會長說不必了，因為經驗告訴他，從一個人如何穿著加門就可以看出他個人對教會及教會一切相關事物的感覺。這是衡量一個人是否配稱，以及對福音的忠誠度的方法。

「有些人很喜歡有一套詳細的服裝標準來解答與穿著加門相關的所有疑問。他們會要求聖職領袖規定長度，明確指示該或不該穿著加門的情況及方式，並處罰那些在穿著上稍有差錯的人。這樣的人只會使得教會成員計較小事，反而忽略耶穌基督福音中，那些更重要的事（見馬太福音23：23-26）。

「不過大多數的後期聖徒都很高興慈愛的天父賜給他們道德的選擇權。他們非常珍視主及教會領袖對他們的信任，先知約瑟·斯密的這段話暗示著這樣的信任：『我教導他們正確的原則，然後讓他們管理自己。』[As quoted by John Taylor, *Millennial Star*, 15 Nov. 1851, 339.]」(「聖殿加門：內心承諾的外在表現」，1999年9月，利阿賀拿，第33頁)。

第 50 章 屬世的準備

教會強調個人和家庭的準備，
其背後的原則就是自立。

——賓塞·甘會長

精選教訓

賓塞·甘會長

「我喜歡慈助會將個人與家庭準備稱為『未雨綢繆的生活』的教導方式。這意味著節約使用資源，明智地理財，為個人健康作充分準備，為教育與生涯規劃作適當準備，適度地關注家庭生產及儲藏，以及培養情感的調適力」（參閱 1978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111 頁）。

多馬·貝利長老

「日復一日，我們目睹大幅震盪的通貨膨脹；戰爭；人際衝突；國家的災難；氣候無常；罄竹難書的惡行、犯罪和暴力；對家庭和個人的攻擊或壓力；科技的發達取代了許多工作機會等等。準備的需要已昭然若揭。作好準備的偉大祝福就是免於恐懼，如同主在教義和聖約給我們的保證一樣：『你們若準備好，你們就不會害怕』（教約 38：30）。

「正如在靈性上準備自己很重要，我們也必須為屬世的需要作準備。每個人應該花點時間問自己：我們應作什麼準備來照顧自己和家人的需要？

「多年來，我們受到指示，至少要遵守四項要件以為將來作準備。

「第一，接受適當的教育。……

「第二，生活絕對要量入為出，並要儲蓄，以備不急之需。……

「第三，避免不必要的債務。……

「第四，購置儲藏食物和其他維生用品」（參閱 1996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38 頁）。

健康

賓塞·甘會長

「我們教導教會成員奉行健康律法，它的效益是讓我們活得更久、更健康」（參閱 1975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32 頁）。

「教會強調個人和家庭的準備，其背後的原則就是自立。……我們希望你們留意適當的飲食和健康習慣，使你們有充沛的體力來回應生活上的許多挑戰」（參閱 1978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114 頁）。

「我們禁誡食用有害身體的東西。我們透過智慧並在萬事中保持著中庸之道，尋求身體的健康和福祉」（參閱 1979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6 頁）。

職業與財務

戈登·興格萊會長

「弟兄們，我要向你們呼籲，請注意自己的財務狀況。我促請各位量入為出，要克制物慾的追求，而儘可能避免負債。儘快付清債務，使你們擺脫束縛。

「這是我們所相信的屬世律法的部分內容。我親愛的弟兄們，願主賜福各位，使你們整頓好自己的家。如果你們已清償債務而且有存款，就算不多也無妨，那麼萬一暴風雨來臨，你們會讓妻子兒女有遮風避雨的處所，也能使你自己獲得內心的平安；關於這件事，這就是我必須說的，然而我要極力強調其重要性」（1999 年 1 月，利阿賀拿，第 67 頁）。

豪惠·洪德長老

「讓我們來談談職業與工作。我們選擇的職業應該高尚並且具有挑戰性。理想上，我們應找一份符合自己興趣、才能和訓練的工作。工作的意義應該不是只爲了有足夠的收入，而是進而讓我們從工作中獲得個人自我價值的認同與樂趣，讓它成爲我們每天都期待的事。……」

「有迫切的理由要我們的姊妹也爲就業作好規劃。我們希望她們在婚前要儘可能獲取所有的教育訓練與職業訓練。如果她們守寡或離婚而需要工作，我們希望她們從事正當且有報酬的職業。如果姊妹未婚，她就有充份理由就業，光大她的才能與恩賜」（“Prepare for Honorable Employment,” *Ensign*, Nov. 1975, 122, 124）。

培道·潘長老

「切勿小看任何人，包括自己在內，假如你的生計是卑微的話，也不可以爲自己是無能的。絕不要輕視那些從事低薪工作的人。任何誠實的職業都包含著極大的尊嚴和價值。切莫用賤工這個字眼來形容任何能改進這世界或其中之人民的工作」（1982年7月，聖徒之聲，第136頁）。

羅素·培勒長老

「弟兄姊妹們，我們怎樣才可以改進家庭的財政呢？讓我建議三項可以幫助大家的關鍵——就是態度、計畫及自制。

「首先的關鍵就是要對自己有積極的態度。

「態度是我們建立豐富生活基礎的重要部分。在評估自己現在的態度時，我們可以自問：『我是否爲了成爲最好的我而努力？我有沒有立下有價值而又可達到的目標呢？我有沒有看著生命的美好一面？我有沒有留意是否有辦法可作更大的貢獻或更好的服務呢？我是否做得比基本要求還多呢？』……」

「有些人在經濟大蕭條的日子中常接受政府的施助，於是覺得世界應該負責他們的生活。在這種風氣之下，總會會長團在1936年時宣告：『教會的目標是幫助成員自立。工作應再度被尊崇爲本教會成員生活的主要原則』（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36, p. 3）。……」

「我們必須在生活中強調喜愛工作的重要性。每個家庭都應該有一個關於工作的計畫，藉以影響每位家庭成員的生活，使這項永恆原則能深植在他們的生活中。……」

「弟兄姊妹們，現在讓我們討論第二個關鍵：計畫。計畫是預先思索如何去企圖達成我們生命的目標。我們每個人是否都有一個提高自己在職場上的身價的計畫呢？我們是否已抽出時間來寫下明確的目標？我們是否已擬定一個使自己變得更有效率、更具生產力的行動計畫？……」

「第三個關鍵就是在工作上或在自己家中力行自制，節省開支。關於減少家庭開支，教會領袖應該在支聯會及支會的財務需求上樹立榜樣，將開支減至最低。教會成員應該：

- 「1. 避免手續費過高的償債方案。我們或許可以利用銀行或財務公司的貸款將債務合併，再以合理的利息在合適的期限內償還貸款。也許我們應該停止使用信用卡。
- 「2. 自制。告訴自己『沒有能力購買』。同時謝絕借貸。

「有一天，我聽到以下的爭論。一位婦人罵她的配偶用錢不當，她說：『我必須講多少次你才明白，把還沒賺到的錢先花掉很不划算？』

「她的丈夫說：『啊！我不知道。因爲我只覺得如果沒有錢的話，至少還有一些東西可以炫耀。』

「請你們要有耐心並且要小心控制自己的購買慾，不要成爲債主的奴隸。」

- 「3. 作預算並按預算用錢。
- 「4. 藉著分辨欲望與需求來節省開支。節約使用物品、服務及能源。
- 「5. 提升家政技巧，並盡可能由家人來修理房子和車子。
- 「6. 明智地投資。避免投機或快速的致富計畫。

「弟兄姊妹們，我們每位都有潛能去改善及增加收入。在現有的全職工作上做得更好、成為更有價值的人，比兼職或要母親外出謀生，更能大幅改善生計。

「我們若學會期待生命中的成功而非失敗，便很快會培養出成功的態度。

「『一事如意，事事順利。』

「記住——積極的態度、妥善的規劃、一貫的自制能幫助我們改善現況。在日常工作中運用這些步驟，可以幫助我們提高收入；在家中實行這些原則，可以幫助我們減少開支。我們運用這些原則並遵守神的誡命，便可以學習成為自己時間及資源的更佳管理者，財務也會更趨穩定」（參閱 1981 年 10 月，聖徒之聲，第 120-122 頁）。

約瑟·胡適令長老

「辛勤工作是自立的基礎，父母應教導子女任何成功和成就都必須付出相當的代價。成年的子女都應有一份正當的職業，不該再依賴父母。我們應盡力做到自給自足，不要依賴任何人」（1992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17 頁）。

家庭儲藏及生產

賓塞·甘會長

「我們體會到家庭始終都是教會和社會的基本單位，我們呼籲各地的後期聖徒再次努力去鞏固及美化家園，特別是食物的生產、保存及儲藏，以及非食物類物品的生產及儲藏」（參閱 1976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124 頁）。

泰福·彭蓀會長

「我要懇切地問你們，你們是否已為自己的家人準備好一年的食物、衣服，甚至於燃料呢？有關生產和儲藏的啓示在今天，對我們屬世的福利也十分緊要，其重要性是不亞於挪亞的時代，進入方舟的人所經歷到的」（1988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4 頁）。

第 51 章 撒但的誘惑 與自然人

除非我們先「脫離」自私的
自然人，否則我們就不能
「成為征服者」。

——尼爾·麥士維長老

精選教訓

百翰·楊會長

「許多人認為魔鬼對人的身體和靈都有控制的力量。現在，我要告訴你們，除非是身體屈服於邪惡之靈而壓倒了那在人心中的靈，否則魔鬼沒有任何操縱人的力量。主安置在人肉體屋宇內的靈是接受全能之神指揮的；然而靈與身體結合在一起乃是爲了要使靈可以有一個居住的屋宇，而獲得超升；所以靈受身體的影響，身體也受靈的影響。

「起先靈是純潔的，專受主的控制與影響，但身體乃出於塵土，所以受制於魔鬼的力量，且深受那屬世的強大墜落天性影響。靈只要一旦屈服於身體，那麼魔鬼就有力量制服那個人的身體和靈，而使那人兩者皆失」（參閱百翰·楊講演集，第 81 頁）。

「就身體而言，我們是生身父母的子女，就靈體而言，我們是光明之父的子女，生來就是祂國度的繼承人；只要我們作惡，便是與我們裡面的真理之靈爲敵。人是神最偉大的創造，在祂的設計中，我們原本就會永遠存在，而喜愛一切良善之事也是我們的本性。作惡和喜愛惡事不是我們的本性，也絕非神的設計」（in *Journal of Discourses*, 9:305）。

賓塞·甘長老

「撒但的確確是一位具有人格且獨立的靈，但是他沒有骨肉的身體。他想吸收我們每一位成爲他的徒眾，他引人作惡的熱情，並不亞於我們的天父想在正義中吸引我們到祂永恆國度的熱情」（寬恕的奇蹟〔2001〕，第 19 頁）。

傑佛瑞·賀倫長老

「墜落的時候發生了許多事，包括亞當和夏娃身體上的改變，其中一件就是他們落到『自然』的狀態。……

「亞當和夏娃進入了自然世界，其中有一部分則包括了他們在此之前仍屬不朽、沒有血液的骨肉身體內加入了血液，即一種會腐朽的成分。但比這身體上的改變更重要的是，靈體會受到誘惑和威脅；隨著墜落而來的是靈體及身體都與神隔離，人類不再能像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那樣，直接享有神的爲伴，因此，人和聖靈疏遠，也對許多正義的事，反應不再那麼敏銳。……

「由於這條『有關自然人』的教義是救恩計畫的基本教義，也由於這教義很容易讓人誤解，因此我們必須說明，這些經文所強調的「自然而來的」邪惡並不是指人類「天生」邪惡。這其中有重要的差別。世間男女都是神屬靈的兒女，有神聖的出身，也有潛能達到神聖的未來。教義和聖約 93：38-39 教導我們，不論男女老少，每一個人的靈「在太初都是無罪的」。不過，由於墜落，人類正活在（墜落的）「自然」世界，這裡，那邪惡者「取走光」，而自然界的某些元素，包括人類屬世的天性，都需要紀律、約束及淨化。這就像在人類通往發展神性的道路上，提供他們走下一步時所需的屬靈和屬世原料一樣，如果你願意，可稱它們爲「天然原始」資源。這些資源不能任其狂奔，需要加以制約和集中，（就像我們利用「天然」河川或「原始」瀑布一樣），這樣他們的力量和潛能才能有疏通的管道，因而變得更具生產力，更能造福大眾。

「自然人身上這股全新又美好的潛能，由於還尚未訓練調教、也還未改造更新，所以必須『順服』於聖靈；那靈一直在鼓動我們、提升我們向上。……我們最深切的願望，最原始的渴求，其源頭仍是神聖的，而且依然停留在我們靈魂深處。我們早先的天真仍在迴響盪漾，那離棄了邪惡者的光，依然照耀。我們的心能夠——特別是在潔淨時會——想望那屬靈的神聖事物，而不是那『肉慾、好色、邪惡』的事物。倘若事情不是這樣，我們就毫無希望可言，真正的選擇就會是個永遠岌岌可危的想法了。讚美父神，我們的確繼承於祂，只要我們屈服順從祂永恆的影響力，就能征服那使我們與祂隔離的敵人，將那些來自自然界的禮物轉為祝福，而非詛咒」(Christ and the New Covenant, 205--7)。

梅羅·培曼長老

「經文說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見創世記 1：26-27；亞伯拉罕書 4：27-28）。男人和女人的內在都蘊含著神性的品格，只要履行其神聖召喚，不論男女，都會得到祝福。使徒彼得和便雅憫王指出，我們透過基督的救贖及聖靈的協助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見彼得後書 1：3-8；摩賽亞書 3：19）。看到聖靈所結的果子和從天上父母那裡承繼來的神聖種子是如此相似，是件很有趣的事（見加拉太書 5：21-22；彼得後書 1：3-8）。既然「光固守光」，聖靈接近靈，那麼聖靈就能以其一部分的光強化我們，使我們內在的神聖種子發芽、開花（教約 88：29，40）。光有多明亮，神的性情綻放的程度，端賴男人和女人約束情慾及服從神聖原則的程度而定」（“The Eternal Family,” 112--13）。

理查·克拉克長老

「幾世紀以來，邪惡的勢力不斷攻擊家庭。你們想，撒但為什麼那麼著迷於毀滅家庭呢？因為？家庭正代表著撒但想要卻得不到的一切。他不能做丈夫，父親或祖父。他永遠沒有後裔。撒但甚至連那些他帶離神的人都不能保有。他沒有永恆的國度或產業」（1989年7月，聖徒之聲，第57頁）。

逐漸消失的禮節



戈登·興格萊會長

總會會長

百翰·楊大學畢業典禮暨就職典禮，1996年4月25日

俗世教育的目的是要讓你在就業的市場上有更好的機會。你們大多數的人會按照社會為你的技能所訂的價值而獲取報償。

不過，正如你們聽過的，你們對自己在百翰·楊大學所受的教育應該、也一定要另有一番看法。之前擔任學校董事會主席多年的大衛奧·麥基會長曾說過：

「真正的教育不僅在於得知科學、歷史、文學或藝術等範疇上的一些真相，也在於陶冶鍛鍊品格。真正的教育喚醒人有渴望透過保持身體清潔無瑕而享有健康；真正的教育訓練人自制和自律；真正的教育陶冶性情，克制情慾，使服從社會法律及道德秩序成為人生的指導原則。真正的教育培養思考能力，增進人對活神的信心，相信祂是全人類的永恆天父」（Conference Report, April 1928, 102）。……

你們許多人在學習過程中已看到文明的歷史演進。幾世紀以來，社會透過人類群居，彼此尊敬，互相關懷而進步，這確實是個了不起的歷程，也是文明的標記。不過有時我們不禁要問，人類到底真正進步了多少。本世紀走到如今已近結束，我們在其中目睹的戰爭、死亡及痛苦，遠超過人類歷史的其他世紀。……禮節及相互尊敬似乎已在人類因種族異己而彼此殘殺中消失殆盡。

禮節也開始在自家環境中消退。禮節包括人與人相處的許多環節，我們用「有禮貌」和「有教養」來形容禮節的存在，只是我們所到之處看到的盡是相反的情況。……

誰能估計在憤怒時所說，刺耳、卑劣的話語，有多大的殺傷力？當一位在各方面都很堅強的男士，因一些無關緊要的小事而喪失理智，暴怒急躁，以致無法完全自制時，是多麼令人遺憾。每個婚姻都難免有些不和，但僅僅因為芝麻蒜皮的事而大發怒氣，我覺得不應該。

誰能估計在憤怒時所說，刺耳、卑劣的話語，有多大的殺傷力？

箴言的作者說道：「憤怒為殘忍，傲氣為狂瀾」（箴言 27：4）。

狂暴的怒氣是如此的可怕、具破壞力，更可悲的是它沒有任何益處，只會導致憤恨、反抗和痛苦，增長邪惡。聽我說這番話的任何男孩或男人，如果無法控制自己的舌頭，我建議你祈求主給你力量克服這個弱點，向你曾冒犯的人致歉，發揮你內在的力量來訓練你的舌頭。

在場的各位男孩，容我建議你在人格成型的階段要留意自己的性情，如同使徒〔大衛·〕海長老曾經提醒的，這是訓練你自己培養能力和內涵的階段。你可能會認為發怒和咒罵、褻瀆主的名是一種雄糾糾氣昂昂的男性氣概。但這並不是男子氣概，而是顯示出你的弱點，憤怒並非力量的表現，它只是表示一個人無法控制自己的意念、言語和情緒，因此很容易變得憤怒，當這個憤怒的弱點佔上風時，理性的力量就消失了。要在你內心培養強大的自制力量。

……

幸福婚姻的美好

一男一女間的婚姻是多麼美好，他們在主的屋宇中跪在祭壇前誓言在今生及全永恆中彼此忠貞相愛，並開始共同的生活。當小孩降生到那個家庭，他們受父母養育、關愛和祝福，並感覺到父親愛母親，他們在這種環境下得到平安、力量、安全。他們觀察父親的榜樣而培養出尊敬女性的態度，他們學習自制和自律來避免以後悲劇的發生。

許多年後，這些小孩終於長大，一個個離開家庭，父親和母親又再度單獨相處，他們彼此交

談、彼此依靠、彼此祝福、在人生遲暮之年，帶著快樂和滿足回顧過去。多年來彼此忠實、尊重和相敬如賓，以一種成熟柔和的方式享有這種神聖的夫妻關係。他們了解死亡隨時來到，短暫的分離是難免的，但也知道他們的伴侶關係已由神聖聖職的權柄所印證，他們若生活配稱得蒙祝福，必會再甜蜜地相聚。

弟兄們，這就是天上的父請你們使用的方式，這就是主的方式，祂已這樣指明，祂的先知也已這樣說過。

這需要努力，需要自制，需要無私，需要有愛的真正本質，就是渴望、關心伴侶的快樂和幸福。這是我對你們最大的期望，我祈求你們都能蒙得這項祝福，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脫離自然人，成為征服者



尼爾·麥士維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 1991 年 1 月，

聖徒之聲，第 12-14 頁。

自私的危險

先知們再三告誡我們自私的危險，自私乃是對自我過度的關心。自我取悅和自我崇拜之間的距離比我們想像的還要短。頑強的自私其實是背叛神，因為撒母耳警告過：「頑梗的罪與拜……偶像的罪相同」（撒母耳記上 15：23）。

自私絕非小毛病，因為它引發所有的大罪！是觸發違背十誡的導火線。

專為自己著想，為了滿足自我的需要，自然就容易作假見證。忽略父母易，孝敬父母難。容易偷竊，因為一心想得到自己想要的。容易貪婪，因為自私者的結論是他凡事都要有求必應。

容易違犯性罪，因為這場致命遊戲的目的就在於殘酷地利用他人來滿足自己。容易忽略主日，因為很快地星期日變得和其他日子沒有兩樣。人若自私就容易撒謊，因為他把真理擱置一旁並非難事。

因此自私的人不取悅神，而是取悅自己。他甚至可以用破壞誓約以滿足欲望。

自私的人無暇為他人的苦難著想，因此許多人的愛心漸漸冷淡（見馬太福音 24：12；教約 45：27；摩西書 6：27）。

滔天大罪將橫行於末日，「像挪亞時代……那樣」。經文提起，挪亞時代的社會「在神面前敗壞」，並且「滿了強暴」（創世記 6：11；摩西書 8：28）。腐敗和強暴——聽起來不生疏吧？這兩種可怕的景況所以猖獗乃是個人自私張狂的緣故。人如此為自私所吞沒時，人心在今日因懼怕而失去勇氣也就不足為奇了（路加福音 21：26，教約 45：26）。就是忠信者也會心跳失調，感到害怕。

就是好人也會自私。傲慢與偏見一書中的主角伊利沙白反省道：「我一生向來自私，雖在原則上不是如此，在行為上卻是如此」（*Pride and Prejudice* [New York: Airmont Books, 1962], p. 58）。自私的人特別喜歡說我，具有惟我獨尊的心態。常說我們的人則謙卑多了。

自私者一心為己，吝於給人應得的、需要的讚美，因此不會稱許別人，只是沉默。

我們也可從自己身上看到其他司空見慣的自私形態：接受或要求不應得的功勞；吹噓自己應得的功勞；別人犯錯時暗自高興；不滿他人實在的成就；要求公開道歉而不私下和解；「因人的話佔他便宜」（尼腓二書 28：8）。事事都從私利著眼——對我有什麼好處——就像在高速公路上掉下的床墊，耽誤交通。惱怒的司機——換道而行，卻沒有人下車移去床墊，因為對他們沒有什麼好處。

先知約瑟·斯密說：「人本性自私，有野心，一心想超越他人」（*The Words of Joseph Smith*, comp. Andrew F. Ehat and Lyndon W. Cook [Provo: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Religious Studies Center, 1980], p. 201）。

掃羅自大自滿，因此得到提醒說：「從前你……以自己為小。」（撒母耳記上 15：17）。

耶穌溫順的榜樣

自私往往表現在頑固的心靈裡。心高氣傲通常也令最能幹的聰明人受苦（但以理書 5：20）。有「一件事」是聰明人最缺乏的：溫順！他們沒有「甘願的意念」去努力效法「基督的心」，卻「心高氣傲」不聽勸告，總想高人一等（歷代志上 28：9；哥林多前書 2：16；教約 64：34）。耶穌在過去和今日都「比他們都有智能」，也比他們所有的更溫順（亞伯拉罕書 3：19）。

耶穌毫不保留地將一切獻在祭壇上。祂在偉大的贖罪事件前後都說：「榮耀歸於父」（教約 19：19；亦見摩西書 4：2）。耶穌聰明無比，卻讓自己的意思「吞沒於父的旨意中」（摩賽亞書 15：7；亦見約翰福音 6：38）。這是心高氣傲的人絕對辦不到的。

脫離自然人

頑固的自私會讓好人也為牲口、土地、奶油而爭執。這一切都來自主所說的貪圖「那一丁點」，輕忽了「重大的事」（教約 117：8）。短視的自私抬升了一碗紅豆湯的價值，又把三十兩銀子當作寶藏。在我們汲汲營營之際，我們忘記主曾說：「對我來說，財產是什麼？」（教約 117：4）。

這就是勞苦重擔的自然人要革除的自私本性（見摩賽亞 3：19）。弟兄姊妹們，其實，我們之所以疲憊不堪乃是擔負了此一多餘的重擔。這種自然人的重擔教我們無法盡到基督徒的職責；如此，我們全身因自私而腫脹，無法穿過鍼眼。

林白夫人寫道，務必：「除去我心中像馬大那樣對諸事的操慮，……除去驕傲，……除去人際關係中的虛偽。這將給我多大的安息！我發覺人生最令人疲於應付的莫過於虛假。這是為什麼社交生活如此令人疲憊不堪」（*Gift from the Sea*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8], p. 32）。

未加管束的自私於是頑硬地阻撓了愛心、慈悲、耐心、恆久忍耐、恩慈、親切、良善和溫柔等聖潔品德的發展。這些美德的嫩芽被銳利的自私削去。在另一方面，弟兄姊妹們，遵守任一條福音誓約沒有不削去我們的自私的！

但這對我們一些人而言卻是一場戰爭。我們多多少少都有這毛病。問題是，「戰爭進行得如何？」我們是否除去自私？即使是逐漸的除去了或者，佔上風的仍是自然人？神所賜的許多教導都是要協助我們去除自私；「……焉有兒子〔或女兒〕不破父親管教的呢？」（希伯來書 12：7）。

神所賜的許多教導
都是要協助我們
去除自私。

重要的屬靈見解

復興的經文對基督的救贖如何使我們確實得到寬恕這一方面，提供了更多的指示；我們由此知道，最後慈悲「凌駕公道」（阿爾瑪書 34：15）。我們對未來的確可抱著真正的希望——有足夠的希望，培養必要的信心，脫離自然人，努力成聖。

再者，既然救贖的基石安置妥當，我們也就知道神計畫中的其他每一項也同樣會實現。神確實能成就自己的事工！（見尼腓二書 27：20-21）祂為世人設立的計畫之中，早就為人的錯失作好充份的準備。祂的旨意必然全勝，且不剝奪人的道德選擇權。再者，祂所有的旨意都將按時應驗（見教約 64：32）。

然而，沒有這些後來的以及其他的屬靈見解，我們的表現將大為不同，人要是不承認神的計畫，就會自私地改造政治和經濟制度成為沒有痛苦，充滿歡樂的生活。許多愚昧的政府甚至入不敷出，把下一代當作了抵押。

我們不尊重鄰人，也就不會尊重其財產。

缺少基本的道德標準，容忍很快就變成縱容。

缺少對家人或社區的神聖歸屬感，百姓很快就不再關心社會。

不遵守十誡第七條，看啊，色情氾濫，連世俗宗教也充斥著色情禮拜和煽情的音樂。其神學以「自我」為中心。其來世即是「現在」。其主要儀式就是「刺激」。可笑的是，它最後卻使為其迷惑的徒眾失去感覺，變得「麻木不仁」（以弗所書 4：19，摩羅乃書 9：20）。

所以，綜合觀之，自私其實是慢動作的自我毀滅！

每一陣自私發作時，就使宇宙加速縮小，使我們不再關心他人，也使我們更形孤獨。人之所以拼命追求刺激，無非是要證明自己確實存在。

日益嚴重的自私讓我們看到自然人追求欲望之後的嚴重景況。許多人強調個人的需要——那誰要負起相關的責任呢？太多人成了要求者，那裡去找供給者？說話的人比聽話的人還多的多。年邁乏人照顧的父母遠比孝順的子女多——雖然，從數字來看，根本不應如此！

成為征服者

誠如耶穌警告說，某些惡靈，只有靠「禱告禁食」（馬太福音 17：21）才會出來，同樣的，不加用心，是無法掙脫「自然人」的。

論及到這場屬於個人的戰爭，主鼓勵我們生活要正義，「成為征服者」（教約 10：5）。除非我們先逃離自私的自然人，否則我們就不能「成為征服者」！

自然人的確是神的敵人，因為自然人阻撓神寶貴的子女，使他們無法得到真正而永恆的幸福。我們必須成為屬基督的男女，才能得到完全的幸福。

屬基督的男女

屬基督且心地溫順的男女迅於讚美，但同時也能自制。他們明白有時候約制舌頭和語言的恩賜是一樣重要的。

屬基督的男女易於接受懇求，但自私的人則否。基督從未因有更重大的事要做而置匱乏的人於不顧！再者，屬於基督的男女不論人前人後，始終如一。在天上只有一種標準的情況下，我們不應該有雙重標準。

屬基督的男女光大自己的召喚，卻不誇耀自己。自然人說「崇拜我」，「給我你的力量」，屬基督的男女卻靠著恆久忍耐和不虛偽的愛來行使權能（見摩西書 1：12；4：3，教約 121：41）。

自然人發洩憤怒，屬基督的男女卻「不輕易發怒」（哥林多前書 13：5）。自然人唯利是圖，屬基督的男女卻「不求自己的益處」（哥林多前書 13：5）。自然人很少不讓自己享受世俗的歡樂，屬基督的男女卻努力控制自己所有的情感（見阿爾瑪書 38：12）。

自然人渴慕美名和財富，屬基督的男女卻知道這些不過是「那一丁點」而已（教約 117：8）。人類歷史上，最大快人心的諷喻，就是遵守聖約且無私的人終必得到「父所有的」！（教約 84：38）。

我們不擁有自己

自私最頑固狡滑的口實是人「擁有」自己。當然我們有選擇的自由，而且要為自己負責。不錯，我們都有個性，但是，選擇「歸向基督」的人很快就會知道他們並不「擁有」自己，他們屬於基督。我們要與我們所獻的禮物、我們的有生之年，和我們整個自己一同聖化。因此，頑固地「擁有」自我和謙卑地將自己歸屬於神是截然不同的。抓住舊有的自我不放並不是獨立的記號，而是放縱的標誌！

去除自私的祝福

先知約瑟曾應許，只要我們除盡自私，便可「理解過去、現在、未來的一切事物」（*The*

Personal Writings of Joseph Smith, comp. Dean C. Jessee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 1984], p. 485)。不過，如今，我們可以從福音一鱗半爪中，看到「現在的真相」（摩爾門經雅各書 4：13）。

福音著實會令我們清楚看到自己的潛能。我們除去自私時，鱗就從我們眼上掉下。然後，我們就可以看清自己的本質：

清朗的日子，你起身四顧，
便可看清自己是誰。

清朗的日子，你會多麼訝異——
你的光要比其他的星還亮。……

清朗的日子，……

你的視野無根無限。

[Alan Jay Lerner, “On a Clear Day” (Chappell and Co., 1965)]

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相關經文

關於「自然人」的進一步資料：

創世記 39：7-12

哥林多前書 2：14；10：13

以弗所書 3：16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2

聖經雅各書 1：13-15；4：4

摩賽亞書 3：19

阿爾瑪書 13：11-12；26：21

希拉曼書第 12 章

以帖書 3：2

摩羅乃書 10：32

教義和聖約 29：43；45：32；50：41；62：1；67：12；84：33，47-58

第 52 章 祖先的傳統

神教導我們，子女要孝順父母。
……我們有什麼高尚、負責任、
忠信、仁慈、體貼之處呢？有什麼
值得他們尊敬、效法的呢？

——馬里安·韓長老

精選教訓

馬里安·韓長老

「現代字典對『傳統』一詞的第一個定義是：『一代一代流傳下來的知識、信條、習俗、做法等。……』」（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68, 116）。

維持正義的傳統

出埃及記 20：12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尼腓一書 1：1

「我，尼腓，出生自良好的父母，因此父親的各種學識多少都教導了我一些。」

尼腓一書 3：19

「看啊，那是神的大智要我們取得這些紀錄，這樣才能為我們的子孫保存祖先的語文。」

尼腓一書 5：21

「而我們已獲得主命令我們去取的紀錄，也查考過，並發現正是我們要的，是的，甚至對我們極有價值，因為這樣，我們才能把主的誠命保存給我們的子孫。」

尼腓二書 25：26

「我們談論基督，我們因基督而快樂，我們傳揚基督，我們預言基督，我們依照我們的預言記錄，好使我們的子孫知道去哪裡尋求罪的赦免。」

以挪士書 1：1，3

「我，以挪士，知道我父親是個義人——因為他教我他的語文，也照著主教養、告誡我們的方式教導——所以，我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

「看啊，我到森林去打獵，而那些我常聽到父親講的，關於永生和聖徒的喜樂的話，深深印在我心中。」

教義和聖約 68：25

「還有，只要父母在錫安或已組織的任何錫安支聯會中有子女，卻未教導他們了解悔改、對活神的兒子基督的信心，以及洗禮和藉按手禮的聖靈恩賜的教義，到了八歲，則罪就落在父母頭上。」

教義和聖約 93：40

「但是，我已命令你們在光和真理中教養子女。」

錯誤傳統的例子

彼得前書 1：18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

摩賽亞書 10：12

「他們是野蠻、兇殘、嗜殺的民族，他們相信來自祖先的傳統。」

摩賽亞書 26 : 1

「許多新生的一代，……他們也不相信來自祖先的傳統。」

阿爾瑪書 9 : 8

「看啊，你們這既邪惡又頑固的一代啊，怎麼忘了來自你們祖先的傳統呢？是的，怎麼這麼快就忘了神的誠命呢？」

阿爾瑪書 60 : 32

「他們的仇恨是他們祖先的傳統造成的。」

教義和聖約 93 : 39

「那邪惡者來到，藉著世人的不服從，也因為他們父親的傳統，從人類兒女那裡取走光和真理。」

泰福·彭蓀會長

「『祖先的傳統』當然是指祖先的壞榜樣和教導」（1981年10月，聖徒之聲，第50頁）。

克服錯誤的傳統

馬太福音 10 : 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摩賽亞書 25 : 12

「事情是這樣的……艾繆倫和他的弟兄，他們的子女對父親的行為深感不滿，不願再以他們父親的名被稱呼，所以就以尼腓的名自稱，使他們得以稱為尼腓的子孫。」

阿爾瑪書 3 : 11

「事情是這樣的，從那時起，凡不相信拉曼人的傳統，而相信從耶路撒冷地帶出來的紀錄，並相信來自祖先的正確傳統的，凡相信神誠命，並遵守的，都叫作尼腓人，或尼腓的人民。」

阿爾瑪書 37 : 9

「我告訴你，要不是這些頁片上的這些紀錄所包含的這些事情，艾蒙和他的弟兄就無法讓成千上萬名拉曼人認清來自他們祖先的錯誤傳統；是的，這些紀錄和他們所講的話帶領他們悔改。」

希拉曼書 15 : 4

「但是看啊，我的弟兄們，主曾因拉曼人不斷作惡而憎惡他們，那是因為來自他們祖先的邪惡傳統。但是看啊，經尼腓人傳教後，救恩已臨到他們；爲了這目的，主延長了他們的日子。」

他們祖先的傳統



馬里安·韓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助理

參閱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68, 115--18

他們祖先的傳統

今天我的演講要特別談到「由於他們祖先的傳統」這句話，以及「要整頓你自己的家」這誠命。

之前我曾在這講台上表達過對那些不因父母疏於照顧仍力爭上游的孩子的敬意，以及對那些努力嘗試教養子女，使他們走當行的道，但是子女卻用其選擇權及自我意識跟隨他道的父母的愛。主告訴我們，在祂看來，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每一個能負責的人，最後終將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但是我們大多數的人仍有子女或孫子女在家，或對別人的家或子女有所影響，許多年輕夫妻剛要開始生兒育女，或計畫這樣做。我們每個人都應謹慎思考以下這事：雖然兒童「在神前是無罪的」，那「邪惡者」依然可以透過「不服從」及「因為他們祖先的傳統」而取走「光和真理」。

現代詞典為「傳統」下的第一個定義是：「代代相傳的知識、信條、習俗、做法等。……」

我們的傳統

你我家中各有什麼傳統？哪些「知識、信條、習俗、做法」等會從我們這一代傳給子女或他們的子女？

神教導我們，子女要孝順父母。我們、我們的生活、品格、行為有什麼值得子女孝順的？我

們有什麼高尚、負責任、忠信、仁慈、體貼之處呢？有什麼值得他們尊敬、效法的呢？

我們以自身誠實待人來教導誠實嗎？我喜歡想起這樣的一個故事：有個人帶著他的小兒子行經一地處偏僻、荒涼無人的玉米田，他停下來前後張望，左右看看，就開始爬上圍籬，偷採農人種的玉米。這時他兒子說：「爸，你忘了看上面。」

家中的正直

有個小男孩的父親吹噓自己如何才智過人，巧妙地做了一筆交易，你想這男孩以後會怎樣？已故的約瑟·魏屈多年前在獲選年度模範父親時說：

「如果我有能力賜給這地上的年輕人一項品格，我想我不會選擇聰明或智慧，也不會選擇給人大恩澤的教育；如果我只能選擇一項，我會選擇正直。將來有一天，如果我的兒孫彼此說：『他教導我們要重視正直』，那我就心滿意足了。」

「如何在家中將正直這樣的品格傳授給子女？這要靠過正直、誠實無欺、奉公守法的生活來傳授。如何確保這無價的品格不能在家中傳授給子女？只要不那麼守法、鑽點法律漏洞、稍微投機取巧就可以了。不久前我兩個兒子中的一個對我說了下列這番發人深省的話：『我們兩個還小的時候，你和媽媽曾不時告訴我們該如何過好這一生。我記得在那樣的時候，我們常關起耳朵，關起腦袋。你們最有影響力的時刻，就是你們最不自覺的時刻。我們想做的是真正的你們，不是你們口中的自己，或你們所認為的自己。』

「如果你的子女是正直的人，那麼他們一定是在家中從你身上學到的。如果他們成長的環境是完全的正直，他們就會接納正直為一種應有態度，從此不動搖。正直的孩子會找到自由，一旦找到自由，就會樂於給予別人自由。」

理想和價值觀

為人父母者都應自問：我希望子女學到怎樣的理想和價值觀？他認為自己是怎樣的人？他在家中學到的對別人的看法是什麼？他和父母在一起的經驗，是不是不斷幫助他感受到「神的光明」無所不在，在天父面前的自信也不斷增加？

我們在紐西蘭學到一句古老的毛利諺語：「有羽毛的鳥才能飛。」父母有根本的責任要幫助子女羽翼豐滿。在充滿不尊重、批評、羞辱的氣氛下成長的孩子，不太可能會尊重、接納自己，並且被迫羞愧地寫道：「不是只有原子彈爆炸才會造成大屠殺，只要有人遭到羞辱，就是大屠殺」（Abraham J. Heschel, *The Insecurities of Freedom*）。

如何待人接物

我們待人接物的方式一定會影響子女對別人的態度。子女看到並感受到父母真心關懷別人，以行動表示友善、愛心及無私時，就會多想到人類的福祉，並做到經文所說：「援助軟弱的人，扶起垂下的手，堅固無力的膝」（教約 81：5）。

蒙受這種祝福的孩子也比較不會受到時下衝擊我們這一代的一些似是而非，漠視人類權利及權益的謬論所影響，也不會相信人只是環境的產物，受社會及心理等因素所控制，沒有自由選擇、自由思考及信仰，以及自行選擇及決定的力量及能力，不是神所說是獨一無二的個體等貶抑人類的說法。行為學家所說的那套「環境制約」論無法引發因思考人類的榮耀而產生的神秘、敬畏和讚嘆之感。相反的，當我們知道每個人都是永恆的個體，有潛能成為神，有能力付出真摯的愛心，待人能夠和善親切、慈悲、更有人情味，就能準備我們自己活得更更有勇氣，也更有責任感，懂得自立與自重，並真誠地尊重他人。

自律的傳統

我們家中有什麼自律的傳統？我們的子女嬌生慣養、放縱、只會在緊要的關頭把自己的過錯歸咎給父母、同儕朋友、家人、時代或社會嗎？倘若沒有學會誠實面對自己的錯誤，怎麼知道如何在失望、失敗的時候自處？我們談的不是無理的懲罰；我們談的是現實，是要面對的真相，是要了解和執行的公平規則，以及在不遵守規則時，要一致處分。有人說：「自重是紀律的果實，自尊心隨著我們能對自己說不的能力而增加」（Heschel, *op. cit.*）。

要傳下去的其他傳統

我們要給子女什麼？希望他們能有幽默感。「一笑解千愁」，笑讓我們心情開朗。

希望子女也會有工作的意願，有渴望追求卓越，有正義感，有勇氣堅守立場，鄙視邪惡，熱愛正義，能無條件、不遲疑地去愛。你是否聽過一個住在孤兒院的八歲女孩的故事？她不討人喜歡，沒禮貌，師長都不喜歡她。一天下午，院方獲悉她違反規定，須要逐出孤兒院。有人看見她不顧院方規定，在籬笆上的樹枝中放了一張字條。字條找到了，上面寫著：「無論誰找到這字條，我愛你。」

你我家中有哪些愛國的傳統？

去年聖誕節前的星期六晚上，兩位乾淨、英俊的年輕人——應該說是男孩子——把他們的裝備放在一旁，站在一大群同袍前，在中國海岸靠近越南的大南市，唱著「平安夜」。沒有伴奏，但他們甜美、清越的嗓音令我們永難忘懷，而當時的感受也讓我們永誌難忘。次日拂曉，其中一名年輕人到我的寢室道別，並再次握手，要加入其他士兵到叢林進行一次搜尋及掃蕩的任務。這不是他所選擇的安息日活動；他很失望不能和其他士兵一同參加預訂的崇拜，不過他還是去做該做的事。這男孩從家裡學到的傳統在此展露無遺。

在家中自制

父親們，母親們，我們在家中要為下一代種植什麼傳統？是不是自制——控制我們的舌頭和脾氣，以及欲望？1884年孟德·杜倫就這主題，說了以下這席話，如果我們能經常閱讀，一定獲益良多：

「我們常認為脾氣暴躁是無傷大雅的弱點。我們覺得這只不過是人性的軟弱，是家庭的缺失，是個性使然，無須過於認真，用此來評量一個人的品格。但是……聖經再三反覆譴責此事，說這是人性中最具破壞力的一樣。

「最特別的是，脾氣暴躁是各項美德中的惡行，經常是高尚人格的一點瑕疵。……脾氣暴躁竟相容於高尚的道德情操，這是倫理上最為詭異，也最令人感傷的問題。事實是，重大的罪可分兩種，一是身體的罪，一是脾氣易怒的罪。……各類惡行，不論是崇尚世俗、酒醉金迷，都不像脾氣暴躁那樣，使社會失去基督的精神。苦難的人生、瓦解的社區、最神聖關係的破壞、破碎的家庭、羞愧的男女、沒有歡笑的童年，簡要來說，製造這完全不必要悲慘的，脾氣暴躁這影響力難辭其咎」（Henry Drummond: *The Greatest Thing in the World*, pp. 43--46）。

給未來家庭的傳統

哪些傳統值得留在記憶中並傳承給未來世代的其他家庭？多年來我一直喜歡請一大群成年領袖沉思片刻，看他們怎麼回答以下這個問題，並和大家分享答案；這問題是：「我童年和父母家人在一起的時光中，什麼事情令我印象最為深刻？」

我估計你們的答案和我聽到過的答案應相去不遠。從來沒有人提到奢華的生活或物質的享受，答案總是如同我所說的：父母的關愛；家庭的關係、傳統、犧牲、共同歷險的經驗；一同讀的書、唱的歌、完成的工作；家庭祈禱及家庭議會；無私且精心準備的小禮物；幸福圓滿的家庭回憶。我給他們的問題一直沒有改變，今天我也要問你們這問題：「我們給了子女什麼，讓他們在回憶時，也有同樣的喜樂和感激？」

兒童歌曲的傳統

上次大會之後，我和妻子有幸造訪薩摩亞及附近的島嶼。一天下午，就在美屬薩摩亞少尼阿圖市的烏布魯山頂上，發生了一個和今天主題很相關的非凡經驗。這個村莊已經有些荒涼，只住著幾個稚齡的孩童和一兩個和他們留在家裡的人，其他的人都在田裡或其他地方工作。我們走在少尼阿圖市唯一的街道上，從紀念碑到新教堂和學校，兩旁都是茅屋。這時我們聽到兒童的歌聲，他們大概有六七個人，年紀不超過四歲，甜美的童音唱著我們一下就聽出來，並含著眼淚陶醉於其中的歌曲：「我是神的孩子」。

在那座荒蕪的高山上，在蜿蜒陡峭的長路盡頭，在一座海島上，我們找到一群皮膚黝黑、從未踏出這小村莊的孩童，唱著他們從祖先的傳統中學到的歌曲，也就是人世間最偉大的真理之一：我是神的孩子。

另一個真理是什麼？那就是神存在，祂聆聽祂子女的聲音。

願神祝福我們能如此的生活和教導，好將家庭及親職重新復興到世上，使那「邪惡者」由於我們子女祖先的傳統，無法從他們那裡取走「光和真理」。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第 53 章 婚姻中的信任

沒有信任就沒有平安；
沒有忠誠就沒有自由。

——戈登·興格萊長老

精選教訓

信任

豪惠·洪德會長

「在一切言行思想上忠於你的婚姻聖約。色情、挑逗和不潔的幻想會腐蝕人格，破壞幸福婚姻的基礎，婚姻中的和諧與信任也會因此被破壞。一個不控制自己思想，又在心中犯姦淫的人，如果不悔改，必不會擁有靈，反而會否定信心並且懼怕（見教約 42：23；63：16）」（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9 頁）。

戈登·興格萊會長

「主已宣告，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神所制定，其目的乃是藉著互信和忠貞將彼此的關係維繫至永恆。後期聖徒結婚時應該比其他人更牢記此一神聖目標」（參閱 1987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39 頁）。

馬文·艾希頓長老

「願意博取信賴。即使是瑣細的問題與意見，也要讓人覺得值得信賴，重大的問題與意見只有我們在小地方先獲得信賴後才會被提出。以尊重的態度來對待那些發自內心深處的信任與疑慮。建立應有的信賴。能有個值得信賴的對象可以放心交談的人是有福的。誰說取得家人的信賴不比取得外人的信任更重要呢？」（參閱 1976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50 頁）。

更多的尊敬、忠誠與合一

泰福·彭蓀長老

「婚姻應被視為在神前的一個神聖聖約。已婚的夫婦不但要對對方負責，也要對神負責。尊重那聖約的人，神已應許要給他們許多的祝福。

「若要享有愛、信任及平安，忠於婚姻的誓約是絕對不可或缺的。通姦者必難逃主的定罪。

「夫妻彼此敬愛，就會發現愛和忠心是互相回報的。這種愛給予孩子們一種良好的心智成長環境，家庭生活應是孩子們樂於記憶和聯想而回顧的快樂愉快日子」（參閱 1983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80 頁）。

戈登·興格萊長老

「任何國家或文明，若沒有其人民家中的力量，便無法延續長久；而那股力量的源頭來自建立起那些家庭的人的正直品格。

「家庭若不以道德、忠誠和互相尊重為基礎，家中便沒有平安，也必遭遇逆境的風暴。沒有信任就沒有平安；沒有忠誠就沒有自由。愛的和煦陽光不會從不道德的沼澤中升起」（in Conference Report, Oct. 1970, 66）。

「犯姦淫的豈有不犯欺詐的；這項罪行，換句話說就是『欺騙』。姦淫的確是欺騙，因為它騙取貞潔，騙取忠實，騙取神聖的諾言，騙取自尊，騙取真理，是個人不誠實行為中最卑劣的一種，因為它背叛了最神聖的人際關係，並且否定了神與人所訂的聖約和應許。它是對信賴的污穢背棄，是與神的律法毫不相容的自私；與其他形式的不誠實相同，它所結的果子是懊悔、苦澀、心碎的伴侶和遭棄的孩子」（1993 年 6 月，聖徒之聲，第 6 頁）。

雅各·博士德長老

「完全的互相信任是滋潤婚姻最要緊的因素。沒有像不忠更傷害雙方的信任了。通姦是不容辯護的，雖然有些夫婦觸犯了這項具毀滅性的行爲，但他們的婚姻有時仍可補救，家庭亦不致破碎。要做到這樣，需要受創傷的當事人能給予毫無保留的愛，以無比的愛來原諒對方、忘懷一切；這也需要犯錯的當事人誠心悔改和真正摒棄罪惡。

「對我們永恆伴侶的忠貞不單只是身體上的忠貞，還包括精神上和靈性上的忠貞。既然無傷大雅的調情與引發妒忌的事端在婚後是絕不容許的，因此已婚者要避免瓜田李下之嫌，最好避免與非自己配偶的人有任何令人質疑的接觸」（參閱 1978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23-24 頁）。

芭芭拉·斯密姊妹

「箴言第 31 章是談論才德婦女美好特質的有名經文章節，她們的『價值遠勝過珍珠』（第 10 節），但在第 11 節中我們發現了一句對婚姻特別的描述：『她丈夫心裡倚靠她』，這值得背下的句子顯露出，第一，丈夫已把他的心付託與妻子，第二，她好好的保管之。他們似乎明白一項重要的真理，即每對立約要建立家庭的男女都必須爲他們的愛情創造一個安全的處所。

「人心所渴求的，常是一個能好好珍惜自己的人。詩人葉慈在詩中說：那人剛把內心的希望放在所愛之人的腳下，然後懇求著說：『請放輕腳步，因你踏著我的夢。』（‘He Wishes for the Cloths of Heaven,’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3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585.）……

「人類關係中的信任有如福音生活中的信心。信任是開始，萬物建在其上的根基。有信任，愛才能成長興盛」（參閱 1982 年 4 月，聖徒之聲，第 127 頁）。

第 54 章 合一

只要我們同心協力向前推進，
萬事皆可成。

——戈登·興格萊會長

精選教訓

婚姻中合一的重要性

泰福·彭蓀長老

「丈夫和妻子必須合而為一，生活正義，目標、渴望、行動都要一致」（參閱 1983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80 頁）。

芭芭拉·烏因達姊妹

「我禁不住想起了保羅請求教會團結地服務的訓誨。他教導各部分都應該以整體的利益而努力。婚姻和家庭也是一樣，每個人都必須一起努力」（參閱 1984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79 頁）。

經由尋求主和祂的義而達成合一

墨林·羅慕義會長

「只有一個方法可以使我們合一，那就是去尋求主和祂的義（見尼腓三書 13：33）。合一來自跟從上頭的光，而非地上的紛亂。只要世人依靠自己的智慧，走自己的路，不跟隨主的帶領，就不可能有合而為一的生活。同時，跟隨不蒙神啟發的人亦不可能合一。

「合一之道就在於明白神的旨意並加以實踐。除非這個基本原則能被了解和遵從，否則世上不會有合一與平安」（參閱 1983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25 頁）。

多馬·貝利長老

「我們看到合一來自對神的信心和建立祂國度的渴望。我們也看到人心轉向自私、慾望、肉體享樂和俗世財富，所導致的四分五裂的結果」（參閱 1987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28 頁）。

雅各·博士德長老

「我們的合一來自完全同意正義的原則，並對神的靈的運作有同樣的反應」（1994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4 頁）。

經由仁愛而達成合一

雅各·博士德長老

「心思的合一要比身體上的合一更困難。這種心思上的合一可以從『我感謝你』和『我以你為榮』的真誠態度中表達出來。這種家庭的和諧是寬恕和遺忘的結果，寬恕和遺忘是成熟婚姻關係的要素。有人說我們在婚前要睜大眼睛，婚後要閉一隻眼睛（Magdeleine de Scudéry, in John P. Bradley, et al., comp., *Th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oughts* (Chicago: J. G. Ferguson Publishing Co., 1969), p. 472)。真正的仁愛應該從婚姻中開始，因為婚姻關係是一種必須每天努力培養的關係」（參閱 1993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32 頁）。

約瑟·胡適令長老

「我認為我們一定要不斷地在家中及家人之間滋養愛心、和諧、團結的種子。父親要仁慈的帶領家庭，謹記：『任何能力或影響力都不能或不應藉聖職來維持，唯有藉著勸說、恆久忍耐、溫和、溫柔，和不虛偽的愛』（教約 121：41）。夫妻要純潔無私的彼此相愛」（參閱 1989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7 頁）。

威廉·布蘭福長老

「我們每個人的內心都極度渴望有歸屬感。這種協調、合一的感覺來自親切的微笑、握手、擁抱、笑聲及默默的表示我們的愛心，也來自安詳、貼心的輕聲交談和傾聽。這時聖靈輕悄的聲音會提醒我們，大家都是弟兄姊妹，都是天父的兒女」（參閱 1988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70 頁）。

經由忠誠而達成合一

小路賓·克拉克會長

「合一的要素之一就是忠誠，沒有忠誠就沒有合一。忠誠不是一種容易達成的品德，需要去去除自私、貪婪、野心，以及所有人類思想中較低下的特質。你一定要先願意捨棄，否則無法做到忠誠。請容我這麼說，一個想要做到忠誠的人，若沒有一些節制、一些犧牲，就沒有智力、身體或靈性上的成長。個人的喜好和私慾必須擱在一旁，並且專注於前方的遠大目標」（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50, 180）。

經由有效的溝通而達成合一

馬文·艾希頓長老

「在與家人作更有效的溝通一事上，願慈悲仁愛的天父能在我們所需要及渴望的這件事予以協助。只要我們肯努力，願意為家庭團結而有所犧牲，就能建立起有效的溝通。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此祈求，阿們」（參閱 1976 年 8 月，聖徒之聲，第 50 頁）。

黎格蘭·柯長老

「要讓全家聚在餐桌旁可能需要作相當多的調整和細心的安排計畫，但還有什麼事比家庭團結、家人的靈性成長，以及藉著充滿愛的交談、傾聽而建立溝通的橋樑更重要的呢？只要我們能不斷嘗試，就算是成功了」（1995 年 7 月，聖徒之聲，第 88 頁）。

合一的祝福

大衛奧·麥基會長

「小孩有權利覺得家是他的避難所和保護地，在那裡他可以脫離外面世界的危險和邪惡。和諧、正直的家庭才能解決孩子這方面的需要」（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65, 7）。

戈登·興格萊會長

「我感受到我們團結合一所能產生的那股偉大力量。只要我們同心協力向前推進，萬事皆可成」（參閱 1989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48 頁）。

李察·司考德長老

「婚姻讓這些不同的個性合而為一，讓夫妻及兒孫蒙福。人生最大的幸福與成就需要丈夫與妻子兩人合力；他們的努力緊密結合、相輔相成。每個人都有些特色，因而完全符合主為男人和女人的幸福所定的角色。依照主的用意來運用這些特性，夫妻就能一起思考、行動、歡欣——共同面對挑戰，合力克服挑戰，在愛與互諒中成長，並經由聖殿教儀永遠結合為一體。整個計畫就是這樣」（1997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79 頁）。

亨利·艾寧長老

「世界的救主耶穌基督對要加入祂教會的人說：『要合一；你們若不合一就不是我的』（教約 38：27）。而救主在創造男人和女人時，要他們在婚姻中合而為一，這並不是一項期許，而是誠命！『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 2：24）。我們的天父要我們將心靈結合在一起。這種愛的結合不只是理想，而是必要的。……

「對於這種合一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性情要如何改變才能促成此種合一，世界的救主都曾論及。祂在去世前與使徒所舉行最後的聚會時，在祈禱中教導得清清楚楚。這篇超凡絕美的祈禱文記載在約翰福音中；那時祂面對的正是那

要為全世人而作的重大犧牲，好讓永生得以實現。祂即將離開自己所按立的心愛使徒，並要把領導祂教會的權鑰交給他們。因此祂向祂的父祈禱——完美的子向完美的父祈禱。我們從祂的話語中可以看到家庭合一的方法；正如天父所有的兒女只要跟隨救主和其僕人也都能合一：

「『您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您父在我裡面，我在您裡面，使他們也在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您差了我來』（約翰福音 17：18-21）。

「寥寥數語，道盡了耶穌基督的福音如何使眾人的心意合一。人若相信祂所教導的真理，即可接受祂授權的僕人所提供的教儀和聖約，然後藉著服從教儀和聖約，他們的性情就會改變。救主的贖罪就是這樣使我們聖化的。然後我們才能過著合一的生活；我們若要在今生享有平安、在永恆中與父、子同住，就非得這麼做不可」（1998年7月，聖徒之聲，第73-74頁）。

第 55 章 婦女的神聖角色和責任

精選教訓

亦見第 237-240 頁「母親外出就業」。

婦女的神聖工作

先知約瑟·斯密

「讓這慈助會教導婦女們如何對待她們的丈夫，如何以溫柔與愛情對待他們。當一個男人被煩惱所壓倒，當他被憂慮和困難所窘困的時候，如果他能得到一個微笑而不是爭吵或怨言——如果他能得到溫柔，那將鎮定他的靈魂和安慰他的心情；當心中即將絕望時，他需要一種情愛與仁慈的慰藉」（約瑟·斯密先知的教訓，第 228 頁）。

禧伯·郭會長

「母親的身上似乎有一股塑造孩子生命的力量，就我的判斷而言，這股力量遠大於父親的力量，而且幾乎沒有例外。……總之，我們的大成就都是藉著愛——對同胞真誠的愛而完成的。母親的愛似乎是最完全、最真誠的，也是我們所知各類愛中最強大的。我個人也因沐浴在母愛的光輝中而充滿喜悅」（*Gospel Standards*, 152）。

喬治·斯密會長

「婦女在人類社會的進步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女性一切職責中最為重要的部分則是將天父的兒女帶到世上來並養育他們」（*Sharing the Gospel with Others*, 139）。

大衛奧·麥基會長

「母職包含了三個主要的特點或特質：即（1）生育的能力，（2）養育的能力，（3）愛的恩賜。……

「這種想要妥善養育子女、愛子女的能力和意願，這種熱切要在子女成長中表達愛的渴望，讓母職成為世上最高貴的職位或召喚」（*Gospel Ideals*, 453）。

賓塞·甘會長

「婚姻是一種合作的關係。每一方都已被賦予生活某一部分的工作要做。儘管有的夫妻輕視他們的工作和機會，但這並不足以改變整個計畫。

「我們說婚姻是一種合作的關係的時候，是指一種完全的合作。我們不要我們後期聖徒婦女在這項永恆的任務上作一個沉默，或是局部的合作者。我懇求妳們要作一個全心全意、完完全全的合作者」（參閱「姊妹的特權與職責」，1979 年 2 月，聖徒之聲，第 148 頁）。

「主在太初就擬定了整個計畫：由父親生育、供給、關愛和指導子女；母親懷孕、生產、撫育、餵養和教養子女。主本可有不同的計畫，但祂決定要建立一個因責任和目標而緊緊相繫的單位；子女得以在此環境中彼此鍛練、學習自律，進而彼此相愛、尊重和感激。家庭是由天父所構想及擬定的生命崇高計畫」（in *Conference Report*, Apr. 1973, 151; or *Ensign*, July 1973, 15）。

豪惠·洪德會長

「母親獲賜一項神聖的特權，就是去『生育人類的靈魂；我父的事工藉此繼續下去，好使祂得榮耀』（教約 132：63）。

「總會會長團說過：『母職近乎神性，是人類所從事的最崇高、最聖潔的服務』（in James R. Clark, comp.,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6 vols.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65--75], 3 6:178)。沒有我們的妻子，聖職就不能達成其目的，神的目的也無法實現。母親分娩的工作是聖職不能做的。爲了這生命的恩賜，聖職弟兄應該對孩子的母親有無限的愛。……

「……主吩咐婦女和小孩有向丈夫和父親要求扶養的權利（見教約第 83 篇；提摩太前書 5：8）。泰福·彭蓀會長說過：丈夫鼓勵或堅持妻子爲了他們的方便而出外工作時，『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家人受苦，〔他〕自己的靈性成長和進步也會受阻』（參閱聖徒之聲，1988 年 1 月，第 44 頁）」（參閱 1995 年 1 月，聖徒之聲，第 59-60 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神賜給亞當與夏娃的第一條誡命，與他們夫妻爲人父母的潛能有關。我們宣告，神要祂兒女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誡命，至今仍有效。……

「夫妻肩負神聖的責任要彼此相愛、彼此照顧，也要愛護和照顧他們的兒女。「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篇 127：3）。……

「……依照神的安排，父親應在愛與正義中主領家庭、負責提供生活所需並保護家人。母親的主要責任是養育兒女。父母有義務在這些神聖責任中互相協助，是平等的夥伴，遇到殘疾、死亡或其他情形時，可因個別情況調整。必要時親戚應伸出援手」（聖徒之聲，1998 年 10 月，第 24 頁）。

泰福·彭蓀長老

「婦女運動一項顯著的影響，就是在那些選擇當妻子和母親的年輕婦女心中種下了不滿的情緒。時常有人讓她們覺得比起作家事、換尿布、小孩呼叫媽媽而言，必定有一些角色更令人興奮、更能自我實現。這樣的觀點喪失了永恆的眼光，不了解神揀選婦女承擔母親的高貴角色，也不了解超升就是永恆的父職和永恆的母職（‘To the Elect Women of the Kingdom of God,’ Nauvoo Illinois Relief Society Dedication, 30 June 1978）」（*Teachings of Ezra Taft Benson*, 548）。

派翠西亞·賀倫姊妹

「夏娃在生兒育女前……就有『眾生之母』的身分。顯然她在成為母親前就已有了母職，同樣明顯的，塵世的掙扎之前先有伊甸園的完美。我相信母親是個精挑細選而來的詞，有豐富的意涵，話中有話，妙不可言。不論要付出什麼代價，我們絕對不可以讓這個詞分化我們。我全心相信，這個詞所闡述的重點在於我們的本質，而非我們的子女人數。

「……有些婦女懷孕生子，卻從未真正『當過母親』；另外有些我所深愛的姊妹，從沒有生過孩子，卻終其生都在『當母親』。我們不論

已婚或單身，不論有沒有生育兒女，都是夏娃的女兒。我們按照神的形像被創造，要準備成為神」（參閱「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成為對基督更有信心的女人，1988年3月，聖徒之聲，第49-51頁）。

何謂賢內助？

豪惠·洪德會長

「持有聖職的人接受他的妻子為領導家庭和家人的夥伴，她完全了解，也完全參與和家庭有關的所有一切決定。由於需要，教會和家庭都必須有一個主領職員（見教約107：21）。因神的指派，主領家庭的責任落在聖職持有人的身上（見摩西書4：22）。主的意思是讓妻子成為男人的配偶，也就是整個合夥關係中平等且必要的同伴。要在正義中主領家庭，就必須由丈夫和妻子共同分擔責任，一起用知識和行動處理家裡的一切事務。因為男人以獨裁的方式來管理家庭，或不顧妻子的感覺和意見，就是在運用不正義的主權」（參閱1995年1月，聖徒之聲，第59頁）。

正直婦女的角色



賓塞·甘會長

總會會長

本文由他的妻子

嘉美娜·甘讀出

參閱1980年3月，

聖徒之聲，第138-140頁

親愛的姊妹們，多月來我一直在期待能與各位姊妹再一次在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婦女大會上相見；然而，很不幸的，我現在人在鹽湖城的一間醫院裡，不能出席此次大會，但我在精神上與妳們同在。實際上，我正在後期聖徒醫院這裡的病床上觀看此次大會。

去年大會給各位的勸告仍然是適當的。每當我反省並沉思福音的榮耀真理，我經常如此做，不禁就會問自己是否真的感激這些榮耀真理的含意。讓我舉幾個例子加以說明。

經文和眾先知已清楚教導我們，神完全公正，「不偏待人」（使徒行傳 10：34）。我們也知道祂對每一個人有完全的愛，而我們都是祂的靈體兒女。姊妹們，由於我們在世上所經歷的愛及對待都不盡完全和公正，認識這些真理並為此神聖目的團結在一起應該會對我們有極大的幫助。簡單的說，我們有時都會因某人或不完美之人的無心之過或疏忽而感到痛苦，但這樣的痛苦和失望並非代表整個生命。世俗無法當道，唯有神的道才會獲勝。

我們作為神靈體的兒女是完全平等的，我們平等地接受神對我們每一個人完全的愛。已故的維特蘇長老寫道：

「本教會婦女的地位是與男性並肩同行，不在前也不在後。本教會的男女完全平等。福音是本教會唯一的考量，是主為男人和女人所作的計畫」（*Improvement Era*, Mar. 1942, p. 161）。

然而，在這些偉大的保證內，我們仍有不同的角色和指派。這些都是永恆的差異——女性負有母職及姊妹的重大職務，男性則負有父親及聖職的重大職責——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見哥林多前書 11：11）。一個正直的男子和一個正直的女子對他們生活所接觸的人而言都是祝福。

記住，我們來這世界以前，某些指派已賜給了忠信的女子，某些聖職工作也已預先按立給忠信的男子。我們已忘記前生的細節，但這永遠不會改變我們曾同意去做的上述榮耀事實。妳和我們這些被支持為先知和使徒的一樣，有責任去履行神在前生對妳的一番期許！

雖然男女的永恆角色有所不同，但就像我們在一年前向各位指出的，這讓男女雙方有機會並肩而行，藉著自我發展來成就許多事情。關於

這點，我要再次大力強調每個婦女都必須研讀經文。我們希望每個家庭都因為有一位精通經文的姊妹而蒙受祝福；不論各位姊妹是單身或已婚、年輕或年長、寡居或和家人同住，都要這麼去做。

無論妳的情況如何，只要妳越加熟悉經文中的真理，必然更能遵守第二大誡命——愛人如己。要成為經文學者——不是要把別人比下去，而是要提升他人！總之，有誰比那些常常在養育子女、教導子女的婦女或母親更需要「珍藏」福音真理（好使她們在需要時能記起這些真理）？

在妳們一切正當的目標上、在生活的各方面都要追求卓越。

親愛的姊妹們，請記住，身為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一份子，有永恆的祝福等待著妳們，這祝福遠遠勝過世上的任何酬賞。對各位而言，世上沒有任何名聲比成為屬神的婦女來得重要，也沒有任何地位比成為神的女兒更偉大的了，妳們會體驗真正的姊妹情誼，以及為人妻為人母、或其他對生命帶來永恆影響的職務，所帶來的祝福。

的確，是會有一些暫時的差異和某些限制妳發展的情況存在。妳們當中有些人喪偶，有些人離婚，有些人尚未獲得婚姻這個偉大的祝福。但從永恆的觀點來看，錯失這些祝福「不過是片刻」（見教約 121：7）。

另外有些姊妹因年長而飽受身體的痛苦，有些姊妹因年輕而有不確定感，特別是當她們思考自己在永恆計畫中的處境時。這些挑戰確實存在，但是妳們都需要徹底明白福音真理中有關妳們身分的永恆特性，以及妳們個人的獨特性。妳們需要越來越加感受到天父對妳們的完全的愛，體會祂重視妳們每個人的價值。要沉思這些偉大的真理，特別是（在妳獨處而感到憂慮）在妳們會有所懷疑和困惑的時刻。

當我們專注於世上家庭生活的榮耀和重要時，也要記住，我們所有的人都是天父永恆家庭中的成員。

也要確信，所有忠信的姊妹，若在今生（她們的第二地位）沒有機會印證給一位配稱的弟兄，且錯不在她們，她們必在永恆中獲賜此祝福。

有時候妳們會渴望得到那種來自家庭生活的歸屬感和愛情，請記住天父知道妳們的痛苦，有一天祂必賜給妳們偉大的祝福，超過妳們的想像。

有時候接受考驗和驗證需要我們暫時被奪去一些東西——但是正義的男女有一天都必得到所有的一切——姊妹們，請思考這事——我們天父所有的一切！這不只值得我們等待，更值得我們努力付出！

此外，一個人不須等到結婚或當母親才去遵守最大的兩條誡命——愛神及愛人如己——耶穌說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有些婦女因為環境的限制必須工作，我們了解這點。我們也知道神所賦予和祝福妳們才能，除了教養家人，通常也能有效地用來為社會提供其他的服務。然而，請不要誤入次要工作的陷阱中，那會讓妳們忽略了諸如像生育及教養天父靈體兒女的永恆職責。在妳們一切的決定上都要謹慎地祈禱。

我們希望各位追求並完成教育，教育能增進各位在塵世中的貢獻，也能對妳們的永生有所助益。除了與家政相關的基本和必要技能外，妳們還可以培養許多其他的技能，使妳們在家中、在教會或社區中能有更高的效能。

再者，作選擇時，務必要明智，我們不希望教會的婦女缺乏資訊、沒有效能。如果妳們加強現有的技能並善用神已祝福給妳們的才幹，那麼，在今生和永恆中，妳們必能成為更好的母親、更好的妻子。

婦女所蒙受的
應許中，沒有比
來自福音和耶穌
基督教會的應許更
偉大、更榮耀的。

婦女所蒙受的應許中，沒有比來自福音和耶穌基督教會的應許更偉大、更榮耀的。妳們還能在哪裡學習到妳們的真正身分呢？妳們還能在哪裡獲得關於生命本質的必要解說和保證呢？妳們還能從哪個來源獲得關於妳們自身獨特性和身分的

知識呢？妳們還能從哪個人那裡學到天父榮耀的幸福計畫呢？

許多世紀以來，無數男女不斷詢問諸多關於他們自身、關於生命、關於宇宙的問題，然而只有福音的解答才是真正的解答。神對我們是何等的仁慈啊！祂賜予我們這些解答和保證——雖說這些真理也賦予我們一些嚴肅和長久的責任。

對後期聖徒婦女而言，能被天父賦予崇高的職責是何等特別的事啊！對妳們這些在這最後福音期誕生此地的人而言更是如此。就任由其他婦女追求那些她們認為合於她們自身利益的事物吧！但妳們可以成為此星球上一股世人所亟需的愛與真理以及正義的力量。就讓他人自私地追求錯誤的價值吧！但神已賦予妳們養育家庭、協助朋友和鄰人的重責大任，就如同祂賦予男人供養家人的責任一樣。但夫妻雙方都得擔負起為人父母的職責！

親愛的姊妹們，最後容我講一些以前沒說過的事，或者說未曾這樣提及的事。將來必有許多世上善良的婦女（她們通常是有相當靈性內涵的婦女）大規模地加入本教會，因此本教會在末世時代的許多重要成長將取決於本教會婦女是否生活正義及思維清楚，以及她們是否以令人愉悅的方式明顯地有別於世上的其他婦女。

世上那些願意來到本教會的真正女英豪都是關心公義勝於私利的人。這些真正的女英豪都非常的謙卑，把正直看得比名聲重要。要記住，一切所做的事都要叫人看見是不對的。偉大的女人、偉大的男人比較在意的總是服務的機會，而非權力的大小。

因此在末世時，本教會美好的婦女必在人數以及教會屬靈成長兩方面成爲一股巨大的力量。

難怪魔鬼現在就要極力阻止此事的發生！不論是誰得到魔鬼的特別關注，他都力圖使所有的人「像他一樣悲慘」（尼腓二書 2：27）。確實地，他企圖使「全人類同遭悲慘」（尼腓二書 2：18）。他的企圖明確，手法高明，不達目的絕不善罷甘休。

總會大會的聖職大會即將來到，我們愛弟兄們，也會同樣直接地給予他們類似的勸告。

各位姊妹們，我們愛妳們，對妳們有信心，也因各位的奉獻而歡欣。我們不僅因爲各位今晚的出席而感到振奮，更因爲各位的才能和靈性力量在本福音期的此刻滿足了我們迫切的需要而感到振奮。

願神祝福妳們，讓先前應許給妳們的所有祝福都能在今生和來生中實現。

我知道神活著的，耶穌是祂的獨生子，是世界的救贖主，這是耶穌基督的教會，祂是這教會的元首。我留下我的愛、我的祝福和這個見證給各位，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致錫安的母親



泰福·彭蓀會長

總會會長

1987年2月22日

爐邊聚會講辭

我最喜歡的演講主題莫過於家庭和家人，因爲這正是耶穌基督福音的核心。本教會存在的主要目的就是爲了家庭的救恩與超升。

在最近的一次聖職大會中，我直接對亞倫聖職的男青年講話，論述了他們的職責和責任。過了不久，在總會的婦女大會中，我對教會的女青年講話，討論了她們的機會和她們的神聖召喚。

今晚，在這個爲父母所召開的爐邊聚會上，我祈求有來自天上的靈感，讓我能對聚集在這裡的母親和全教會各地的母親講話，因爲妳們是，也應當是，家庭的核心和靈魂。

沒有更高貴的工作

在世俗或神聖的著作中，沒有任何詞彙比母親一詞更爲神聖。沒有任何一份工作比一個敬畏神的母親所能做的更爲高貴。

今晚我要讚揚錫安的母親並衷心祈求主讓各位能藉著靈了解我要說的話，使我的話能在各位神聖的母職召喚中，提升和祝福妳們的生命。

大衛奧·麥基會長揭示：「母職是人類生命中最大的潛在影響力，無論好壞皆是如此。母親的身影是最先烙印在小孩空白心扉上的圖案。最先喚起孩子安全感的，就是母親的拍撫安慰；她的親吻帶來了孩子對愛的第一個感受；她的同情和溫柔給了孩子世上有愛的第一個保證。」

大衛奧·麥基會長繼續說道：「母職包含三個主要特質或特徵：即（1）生育的能力，（2）養育的能力，（3）愛的恩賜。……

「這種養育子女、關愛子女、渴望子女靈魂得到發展的能力和意願，讓母職成爲世上最高貴的職責或召喚。一個能以繪畫或寫作方式影響百萬人群的婦女，固然值得眾人的欽慕和喝采；但一個能成功養育家庭、培育良好子女的婦女，她的影響力遍及數個世代，……配得男人最崇高的敬意，及神最精選的祝福」（*Gospel Ideals*, 453）。

我衷心贊同麥基會長的話。

母親的角色是神制定的

在永恆的家庭中，神讓父親主領家庭，父親要供養、愛、教導和指導家人。

但母親的角色也是神所制定的，母親要懷孕、生育、養育、愛和訓練子女，啓示就是這麼說的。

在教義和聖約第 132 篇中，主說妻子的機會和責任就是「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實現我父在世界奠基以前就給予的應許，也爲了她們在永恆世界中超升，使她們能生育人類的靈魂；我父的事工藉此繼續下去，好使祂得榮耀」（教約 132：63）。

丈夫和妻子是合夥的創造者

有了這條神聖的命令，丈夫和妻子作爲合夥的創造者，應熱切並虔敬地邀請兒女來到他們的家中。之後當有孩子加入他們的家庭時，他們可以像哈拿一樣大聲說：「我祈求爲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撒母耳記上 1：27-28）。

這不是很美好嗎？母親祈求得著孩子，然後把他獻給主。

我一直很喜歡所羅門的話：「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箭袋充滿的人便爲有福」（詩篇 127：3-5）。

我知道幸福的大家庭的特別祝福，因爲我親愛的雙親有個充滿兒女的箭袋。身爲 11 個孩子中的老大，在這個美好的大家庭中，我看到了無私、互諒、彼此忠誠等原則，家中也培養了其他許多的美德，而我高貴的母親正是家中的皇后。

年輕的母親和父親們，我衷心地勸告各位，不要拖延生育兒女的時間，要成爲天父合夥的創造者。

不要聽信世俗的理論，如：「我們要等到有更好的經濟能力時才生孩子，我們要等到更穩定的時候，等到約翰念完書的時候，等他有一份薪水更高的工作時，等到我們有個更大的房子時，等到我們在物質上更充裕的時候」等等。

這些都是世俗的想法，不是神眼中所喜悅的事。身心健康的母親們，要生孩子且要趁早生孩子。丈夫們，在生孩子一事上要體貼你們的妻子。

不要爲了個人或自私的理由而減少生育孩子的數量。屬世的財富、社交上的便利、和所謂的職業優勢，若與正義的後裔相較，都算不得什麼。在永恆的觀點中，子女——而非財富、職位、名聲——是我們最大的珠寶。

百翰·楊強調說：「有許多純潔神聖的靈正等待著得到身體，現在我們的職責是什麼呢？——爲他們準備身體；即採取行動避免讓那些靈進入邪惡的家庭，因爲在那裡他們會學會邪惡、酒色，以及各種罪惡之事。每位正義的男人和女人的責任就是盡他們所能爲靈準備身體」（參閱百翰·楊講演集，約翰·維特蘇編，第 228 頁）。

是的，家裡有子女的夫妻有福了。生命中最大的喜悅和祝福便是與家庭、聖職、犧牲相關的。爲了讓這些美好的靈來到家中，幾乎值得我們付出任何的犧牲。

生命中最大的喜悅
和祝福便是與
家庭、聖職、犧牲
相關的。

神的特別應許

我們了解有些婦女雖無任何過失卻無法生育子女。對於這些美好的姊妹，每位神的先知都已應許她們在永恆中會有子女，必有後裔保留給她們。

經由單純的信心、懇切的祈禱、禁食和特別的聖職祝福，這些美好的姊妹中有許多人在她們高貴伴侶的陪同下經歷了奇蹟並有了孩子。有些人透過祈禱選擇了收養孩子，對於這些美好的夫妻，我們敬佩你們爲所領養的子女所付出的犧牲和愛心。

用主的方式養育子女

現在，親愛的母親們，在妳們知道了自己具有生育和教養子女以及把他們帶回神前的神聖責任後，妳們會如何用主的方式來完成這項使命呢？我說「主的方式」，因爲這與世俗的方式不同。

主清楚地界定了母親和父親在供養家人和養育正義後裔一事上的角色。在起初時，亞當——而非夏娃——被吩咐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母親的召喚是在家中而非在就業市場上，這與世俗的智慧並不相同。

再者，在教義和聖約中我們讀到：「婦女有權要求丈夫撫養，直到丈夫被取走」（教約 83：2）。這是妻子和母親的神聖權利。她在家照顧和養育子女，丈夫則賺錢養家，如此她才能專心培育子女。有了向丈夫要求財務支援的權利後，教會給母親的勸告始終是當個全職的母親，在家中扶養和照顧孩子。

我們也了解一些優秀的姊妹寡居或離婚，也有一些姊妹因為情況特殊而迫不得已需要工作一段時間。但這些都只算是特例，不是常規。

身無殘疾的丈夫，應負擔起家庭的生計。有時我們聽到有些還有能力供養家人的丈夫，因為經濟不景氣失了業後，就期望妻子出外工作。對於這種情況，我們要敦促作丈夫的盡其一切所能，讓妻子留在家裡照顧孩子，他則繼續盡其最大的努力來供養家人，即使他所能找到的工作可能不盡理想，並且必須縮緊家庭的開支預算亦然。

甘會長的忠告

我們敬愛的先知賓塞·甘曾就母親在家中的角色以及她們的召喚和職責，發表過許多談話。今晚我覺得要與各位分享他一些極富靈感的談話。我擔心人們忽視他許多的忠告，家庭因而受苦。但今晚我要以第二個見證人的身分站在這裡，見證賓塞·甘會長的教導的真實性。他是神真正的先知的身分講這些話的。

賓塞·甘會長說：「婦女要照顧家庭——主已這樣說過——做丈夫的賢內助，與他一起工作，但不要去賺錢，除非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例

外。男人在正常的情况下，應當擔當起男人的責任，去賺錢維持一家的生計」（*The 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 p. 318）。

甘會長繼續說道：「有太多的母親出外工作以便讓孩子可以穿好衣服、上音樂課、旅遊和玩樂。有太多的母親在她們應當留在家裡教導、訓練、接納和愛她們的子女、提供他們安全感時，卻將時間花在社交、政治活動、公眾服務上」（*The 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p. 319）。

請記住甘會長給約翰和瑪麗的勸告：「瑪麗，妳要從事一份世上最偉大的工作——那就是家庭主婦、妻子和母親。主從未期望已婚的婦女和男人在職場上競爭。她們有更偉大、更重要的工作要做」（*Faith Precedes the Miracle* [Salt Lake City: Deseret Book Co., 1975], p. 128）。

甘會長也說道：「我們期望丈夫負責家庭的生計，只有在緊急的狀況下，才由妻子外出就業。家是妻子的小天地，她要把家營建成喜悅的天堂。

「許多離婚的案例都可直接追溯到妻子離家外出就業那天。雙薪可將家庭的生活水準提升超過一般的家庭。夫妻兩人都工作會阻礙家庭生活的正常和完整、影響家庭祈禱、講求獨立而非合作、導致曲解、限制了家人，並使已出生的孩子受挫」（fireside address, San Antonio, Texas, 3 Dec. 1977）。

最後，甘會長勸告說：「我懇求你們這些不僅能夠也需要養育兒女的人：為人妻子的，離開打字機、洗衣房、看護院，回家去吧；離開工廠、餐廳，回家去吧。沒有任何事業比妻子、家庭主婦、母親的工作更重要，她們為所珍愛的丈夫及子女煮飯、洗碗、舖床。回家吧，妻子們，回到丈夫身旁，給他們一個天堂般的家。回家吧，妻子們，回到子女身旁，不論他們出生了沒有。肩負起母親的職責，毫不難為

沒有任何事業比
妻子、家庭主婦、
母親的工作
更重要。

情地扮演這重要的角色，為焦急等候的不朽靈魂創造肉身。

「只要妳在家庭生活中盡全力地相夫教子，在信心、正直、職責和德行各方面得以完全地成長，就已達成無上的成就，無可匹敵，是今生及全永恆人人稱羨的對象」(fireside address, San Antonio, Texas)。

甘會長講出了真理，他的話語有先知的靈感。

花時間與子女相處的十個方法

錫安的母親們，神賦予妳們的責任，對妳們自己的超升，以及對妳們家人的超升與救恩都非常重要。孩子需要母親，勝過金錢所能買到的一切物品，與小孩相處就是最大的禮物。

我心中懷著對錫安母親的愛，想要提出十項明確的建議，使我們的母親能有效地運用時間與孩子相處。

時時看顧著他們。首先，在孩子進進出出之間時時看顧著他們，不論是往返校園、約會或是當他們帶朋友回家時都是一樣。不論妳的孩子是六歲或十六歲，時時看顧著他們。從箴言中我們讀到：「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言 29：15)。目前社會中最關切的，是數以百萬計的鑰匙兒童，每天回到空蕩蕩的屋裡，工作的父母無暇看顧。

作一位真正的朋友。第二、花時間作孩子真正的朋友。傾聽孩子，真正地傾聽。與他們聊天、大笑、開玩笑、唱歌、玩耍、哭泣、擁抱並且真誠地讚美他們。是的，定期在充裕的時間內，分別與每個小孩相處，作孩子真正的朋友。

讀書給孩子聽。第三、花時間讀書給孩子聽。從孩子嬰兒期起開始讀書給他們聽。記住下面這位詩人所說的：

也許你的珠寶盒、金庫箱中，
有無數摸得到的財寶。
但你永遠也不會比我富裕，
因我有一位讀書給我聽的媽媽。

(Strickland Gillilan, "The Reading Mother.")

假如妳願意定期唸書給孩子聽，妳將種下一份對優良文學的喜愛及對經文的真愛。

與孩子一起祈禱。第四、花時間與孩子一起祈禱。在父親的帶領下，每天早晚都應有家庭祈禱。在妳們呼求天上的祝福降臨到孩子身上時，讓他們可以感受到妳們的信心。雅各的話可以換成這樣來說：「[正義母親熱切]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聖經雅各書 5：16)。讓孩子參與家庭祈禱與個人祈禱，享有向天父說出甜蜜話語的喜樂。

每週舉行家人家庭晚會。第五、花時間每週舉行有意義的家人家庭晚會。在丈夫的主領下，每週參與有靈性且振奮人心的家人家庭晚會。讓妳的孩子積極地參與，教導他們正確的原則，使這活動成為家中的一項傳統。記住約瑟 F·斯密會長在教會開始推行家人家庭晚會時所作的偉大應許：「如果聖徒服從此一勸告，我們應許他們將得到莫大的祝福，家中有更多的恩愛，子女對父母的服從也會與日俱增。以色列的青年心中將培養出信心，而且他們將獲得力量，對抗包圍著他們的邪惡勢力和誘惑」(James R. Clark, comp.,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Salt Lake City: Bookcraft, 1965--75], 4:339)。如今這項奇妙的應許依然有效。

一起吃飯。第六、花時間盡可能一起吃飯。當孩子漸漸長大，生活愈來愈忙碌時，這會是一項挑戰。由於母親、父親與孩子一同參與，用餐時刻可成為愉快交談、分享當天計畫與活動，以及教導的特別時刻。

每天研讀經文。第七、花時間每天全家一同研讀經文。個人研讀固然重要，但家庭的經文研讀更是要緊。全家人共同研讀摩爾門經，特別會為家庭增添靈性，使父母與孩子得以有力量來抗拒誘惑，並有聖靈的經常為伴。我們應許妳們，摩爾門經會改變妳們的家庭。

家庭活動。第八、花時間進行家庭活動。使家庭的郊遊、野餐、慶生會及旅行成爲特別的時光，留下美好的回憶。盡可能全家參與某個家庭成員的個別活動，例如，學校話劇、球賽、演講或音樂會。家人一同出席教會聚會，並盡可能坐在一起。幫助家人打成一片和一起祈禱的母親，必能與孩子親近，永遠祝福孩子的生命。

教導孩子。第九、母親們，花時間教導妳們的孩子。把握教導的時刻，這項機會在一天當中隨時可得——用餐時、輕鬆的場合，或特別坐在一起時、夜深臨睡前，或清晨共同散步時。母親們，妳們是孩子最好的教師，不要把這項珍貴的責任交給托兒所或保母。母親對孩子的愛與真誠關懷，是她們在教導自己孩子時最重要的要素。

教導孩子福音原則。教導他們成爲好人是需要付出努力的，教導他們在罪中沒有安全，教導他們愛耶穌基督的福音，及爲其神性所作的見證。

教導子女莊重的態度，並教導他們尊重男人與女人的身份。教導孩子了解性的純潔、適當的約會標準、聖殿婚姻、傳道服務以及接受並光大教會召喚的重要。

教導他們熱愛工作及接受良好教育的價值。

教導他們正當娛樂的重要，包括合宜的電影、影片、音樂、書籍及雜誌。討論色情刊物與毒品的邪惡之處，並教導他們過潔淨生活的價值。

是的，母親們，在妳們家中與壁爐邊教導福音。這是孩子所能接受的最有效教導，這是主的教導方式。沒有人能像妳們一樣的教導，教會不能、學校不能、托兒所也不能，不過妳們能，而且主會支持妳們。孩子會永遠記得妳們的教導，就是到老也不偏離。他們會稱妳們——他們真正的天使母親——爲有福。

母親們，這種天堂般的母親教導是需要時間的，很長的一段時間，只想用兼職的時間來完成是不會有好效果的，必須投注全部的時間去作才能完成孩子的救恩與超升。這是妳們神聖的召喚。

真心愛孩子。第十、也是最後一項，花時間真正地去愛孩子。一位母親無條件的愛最接近基督的愛。

這裡有一個兒子對他母親道出美麗的頌讚：「我不記得她選舉投票時的看法，不記得她有什麼社會聲望，也記不得她對訓練子女、飲食或優生學的看法。在越過茂密的歲月之林後，飄進我心中最主要的是，我知道她愛我。她喜歡和我躺在草地上說故事、和孩子們追逐或捉迷藏。我喜歡她總是抱著我。她有燦爛的笑容，對我來說，那就像所有聖徒所形容的神的容貌。歌唱吧！在我生命中，我最快樂的感覺，莫過於爬上她的大腿，在她搖椅的擺動中隨著她的歌聲入睡。每想到此，我總會想，那有著無數計畫與觀念的今日婦女是否了解，自己是塑造孩子禍福的重大因素；我在想她們是否了解，自己全然的一份愛與關懷，在孩子的生命有多大的意義。」

母親們，孩子到了青少年後也需要相同的愛與關懷。許多父母很容易在子女年幼時表達自己的愛，隨著孩子漸長，反倒越怯於表達。以慎重的態度來解決這個問題吧！代溝是不應存在的，愛是其中的關鍵。我們的年輕人需要愛與關懷，而不是溺愛。他們需要父母的認同與了解，而非漠不關心，他們需要父母的時間。母親對青少年子女的慈愛教導、愛與信心，可將正值青少年時期的兒女，救離邪惡的世界。

主給父母的祝福

結束時，如果我沒有向我的伴侶和我們六個孩子的母親表達我心中的愛和永恆的感激，那就怠忽職守了。她對母職的全心奉獻已經祝福了我和我的家人，這份祝福是筆墨難以形容的。她是一個非凡的母親，將她的生命和使命完完全全奉獻給她的家人。我是何等的感激芙蘿拉啊！

我也要向今晚在座的父親和丈夫表達感謝。我們期望各位在家中施行正義的領導，與你們的伴侶——即孩子的母親共同努力，帶領家人回到我們永恆父親的面前。

願神祝福美好的母親們。我們為妳們禱告，我們支持妳們，我們尊崇妳們為永恆而生產、養育、訓練、教導及愛子女的作為。我應許妳們，當妳們光大那最高貴的召喚——錫安的母親時，能得著天上的祝福以及「父所有的」（見教約 84：38）。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教會中的婦女



戈登·興格萊會長

總會會長

參閱1997年1月，
聖徒之聲，第72-75頁

婦女是神計畫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教會中有半數，也許半數以上的成年成員是婦女。今早我想特別針對她們演講。我這麼做，希望弟兄也一起聽。

首先我要告訴姊妹們，妳們在天父為其子女永恆幸福及福祉所訂的計畫中，並非屈居次要地位。妳們在那計畫之中絕對舉足輕重。

沒有妳們，神的計畫無法運作；沒有妳們，整個計畫便會挫敗。正如我以前在這講壇上所說的，在創造世界的過程中，創造主耶和華在天父的指示下，先把光和暗分開，然後分開水和旱地。接著創造植物，之後創造動物。然後是創造男人，最後則是神的登峰造極之作——創造女人。

妳們每位都是神的女兒，被賦予與生俱來的神聖權利，這個地位無庸辯駁。

教會婦女具有的堅強力量

我在世界各地旅行時，常受到媒體訪問。他們經常問到婦女在本教會中的地位。他們語帶質疑，好像我們貶低了婦女地位似的。我總是回答，在世上所有組織中，我不知道還有哪個組

織像本教會這樣提供婦女這麼多成長及社交的機會，完成這麼多的善事，以及擔任領導的職位、承擔責任。

我真希望所有這些記者在上星期六能來參加在大會堂所舉行的總會婦女大會。看到這麼多神的女兒齊聚一堂實感振奮，她們是有信心又有才能的婦女，明白生命的目的，並且具有與生俱來的神性。我希望記者能聽到百翰·楊大學女青年優美的大合唱，她們美好的歌聲深深觸動我們的心弦，也希望記者能聽到總會慈助會會長團發人深省的演講，她們就「信心、希望、仁愛」為題各自發表了演說。

這些婦女能力非凡，說話鏗鏘有力，信心十足，令人折服。畢會時，傅士德會長的演講也極為精彩。

如果那些常常問這種問題的記者當時能坐在廣大會眾中，應該無須多問，就可以看出這教會的婦女很堅強，很能幹。她們具領導、管理長才，富有獨立精神，但更高興自己是主國度中的一份子，能與聖職弟兄一同攜手工作，讓國度向前推進。

國度的真正建造者

今天在座有許多人出席那場會議。妳們和丈夫並肩而坐，妳愛他，敬重他，他也愛妳，敬重妳。妳知道自己很幸運，能嫁給一個好男人，他是妳今生的伴侶，也是妳的永恆伴侶。妳們在許多方面共同努力維持家庭，供給家人生活所需，共同面對重重風暴，並且總是昂首一一克服。妳們中有許多人已身為人母，也有許多人已當上祖母甚至曾祖母。妳們都走過為人父母那種時而痛苦，時而快樂的心路歷程。妳們和神攜手協力推動那偉大的計畫，把子女帶到世上，讓他們可以經歷今生這一階段，朝不朽和永生邁進。養家活口並不容易，妳們多數人需要犧牲，縮衣節食，日夜辛勞。我一想到妳們和妳們的情況，就想到安妮·坎貝爾的詩；她在看著自己的兒女時，寫道：

你們是我未完成之旅，
是我買不起的珍珠；
你們是我碧綠的義大利湖水，
是我國外的一方藍天。

〔"To My Child," quoted in Charles L. Wallis, ed., *The Treasure Chest* (1965), 54〕

姊妹們，無論妳們住在何處，妳們才是真正建造國家的人，因為妳們創造了堅強、和樂而平安的家庭。這正是任何國家的原動力。

譴責施暴者

你們之中有人不幸嫁了暴虐的丈夫。他們有些人白天在世人面前是好好先生的模樣，晚上回到家就鬆懈自制力，一點小事就暴跳如雷。

行為如此惡劣不當的男人，不配持有神的聖職。這樣的男人不配進入主的屋宇。我很遺憾有些男人不配擁有妻兒的愛。有些子女很怕父親，妻子很怕丈夫。如果現在聽到我講這些話的男人中，有這種情形的，我以主的僕人的身份斥責你們，並呼籲你們悔改。約束你們自己，控制你們的情緒。大部分令你們生氣的事，皆輕如鴻毛，而你發怒所付出的代價卻很可觀。請求主寬恕你。請求你的妻子寬恕你。向你的子女道歉。

給單身婦女的建議

我們許多婦女仍小姑獨處，通常這也不是她們自願的。有些人從來沒有機會與其想共度永恆的人論及婚嫁。

對渴望結婚的單身姊妹，我要再次重申最近在一次單身成人聚會中所說的話：

「不要放棄希望，不要放棄努力，但是也不要成天在這件事上打轉。事實上，如果妳們拋開此事，積極從事其他活動，結婚的前景反而更會光明。……」

「我相信，對大部分人而言，工作並為他人服務是寂寞的良藥。我並未小看妳們的問題，但我不諱言有許多人的問題比妳們還嚴重。要伸出援手，幫助他們，鼓勵他們。許多在學的男孩和女孩成績不好，就只是因為缺乏一點點的關懷和鼓勵。許多生活在孤寂、淒慘和恐懼中的老人，只要一番閒聊，便可帶給他們無限的光和希望」(Salt Lake Valley single adult fireside, 22 Sept. 1996)。

協助失去丈夫的婦女

教會的婦女中也有一些遭遺棄、或因離婚、死亡而失去丈夫的。我們對妳們負有重責，正如經文所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聖經雅各書 1：27)。

以下這封信是位姊妹寫給我的。她說自己幸運，而的確是如此。信上說：

「雖然我是單親，要撫養四個男孩，……但我從不孤單。我有一個美好的『支會家庭』在關照我們。……」

「我的慈助會會長陪伴我度過最艱苦的那段時間，鼓勵我在靈性上成長，作個人祈禱，去聖殿。」

「我們的主教慷慨供應我們衣食所需，並幫忙送兩個男孩去露營。他跟我們每個人面談，祝福我們和給予必要的鼓勵，幫我作預算，讓我能盡力照顧家人。」

「我們的家庭教導教師固定來訪，甚至在孩子新學年開始時也會祝福他們。」

「我們的支聯會會長和諮理定期查看我們的情形，有時會在教會探訪我們，有時則用電話或到家中拜訪。」

「這教會是真實的，我和我的孩子就是神愛我們的一個活生生的證據，而『支會家庭』能使一切改觀。」

「我們的聖職領袖協助我的孩子積極參與教會和童軍方面的活動。老大是鷹級童軍，這星期將榮獲第四張榮譽狀；老二則榮獲三張榮耀狀的鷹級童軍，老三這星期剛交出鷹級童軍申請書，最小的是個小童軍，很喜歡幼童軍活動。

「一直都有人用愛心和溫暖的手迎接我們。支聯會和支會成員基督般的態度幫助我們度過了自已以為過不了的難關。

「生活一直都很艱苦……但我們穿戴神的全副軍裝，每天跪下作家庭祈禱，……祈求幫助和指引，並為我們所蒙得的祝福獻上感謝。我每天都祈求聖靈常與我同在，指引我撫養這些男孩長大成人，準備當傳教士，鼓勵他們忠於福音，也忠於自己所持有的聖職。

「我可以很驕傲的說，我是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我知道這個教會是真實的，我支持教會領袖。我們一切都好，感謝每個人的愛，祈禱和對我們的接納。」

這封信寫得太好了，而且道盡本教會在世界各地運作的方式及方針。我希望與這女士有相同遭遇的婦女，也有一位體貼而樂心助人的主教，一位知道如何給予協助的慈助會會長，和明白自己職責也知道怎麼履行職責的家庭教師，也有一群樂心助人，卻不強人所難的支會成員。

我沒見過寫這封信的姊妹，然而由她所表現的愉快態度，我確信她過去有過許多掙扎、孤寂和恐懼。我注意到她必須工作，供養自己和四個男孩。我想她的收入不多，因為她說主教在食物和衣服上幫助他們。

關於外出工作的建議

幾年以前，彭蓀會長曾發表一篇致教會婦女的信息，鼓勵婦女辭去工作，把自己的時間獻給兒女。我支持他所抱的立場。

然而，我知道，他也知道，有一些婦女（實際上，人數已相當多）必須工作養家。對這些人我要

說，盡力而為。如果妳們從事全職工作，我希望妳們是為了應付基本需求，而不是只為了奢望華屋、名車及奢侈品。身為母親最偉大的工作就是在正義與真理中教養、提升、鼓勵子女，撫育他們成人；沒有其他人能完全取代母親的地位。

要同時當個全職的家庭主婦和全職的員工，簡直是不可能。我知道妳們有些人在這件事上左右為難。我再重申一次，盡力而為。妳們很清楚自己的情況，我知道妳們極關切子女的幸福。妳們都有主教，可以請他給你們忠告，幫助妳們。如果妳們覺得需要和一個善體人意的男性談談，請勿猶豫，和妳們的慈助會會長聯繫。

就本教會今日在座的每位母親而言，我要說的是，當妳們以正義、良善、正直和信心來塑造孩子的生活時，隨著時光流轉，妳們會倍加感激。只要妳們撥出足夠的時間陪他們，這一切都會成真。

給單親父母的建議

我要對單親的姊妹說，有許多人隨時可以援助你們。主不會拋下妳們不管，祂的教會也不會。

願祂祝福妳們，我所愛的單親姊妹們，願妳們健康，體力充沛，精力旺盛，扛起妳們的重擔。願妳們擁有愛妳們的朋友及同事，在妳們苦難時扶持妳們。妳們所知道的祈禱的力量，也許甚少人知。妳們不少人花很多時間跪下向妳們的天父傾訴，淚流滿頰。請了解我們也為妳們祈禱。

除了妳們該做的以外，妳們也奉命在教會服務。妳們的主教不會要求妳們做任何超出妳們能力的事。如果妳們照著主教的要求去服務，就能在妳們的生活上拓展新的層面，結交鼓舞人的新朋友，獲得友誼和找到自己的社交圈；妳們的知識、理解力、智慧、能力會因此增強。妳們會因為致力主的事工，而成為更好的母親。

給年長婦女的話

在結束演講前，有些話我要和較年長的婦女說。妳們之中有不少寡居者。妳們是至寶，妳們已通過人生的風暴，已克服年輕姊妹目前正面臨的挑戰。妳們的智慧、理解力、同情心、愛心與服務已臻成熟。

妳們臉上自然散發出一種美，一種安詳的美。妳們的困難可能尚在，但妳們已能成熟、明智地面對。妳們的健康可能出現問題，但是妳們能泰然處之。不愉快的回憶大都已淡忘，而美好的回憶卻逐漸凝聚，帶給妳們生命更多的甜美和滿足。

妳們知道去喜愛經文，也閱讀經文。妳們在祈禱時感謝居多，妳們的寒暄問候盡是溫和語。妳們的友誼忠實可靠。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婦女是多麼豐富的資源啊，妳們愛這教會，接受其教義，在教會組織中盡忠職守，並帶給其成員光、力量和美。我們多麼感謝妳們，又多麼愛妳們、敬重妳們。

我要讚美我的愛妻。再過不久就是我們相愛、步出鹽湖聖殿，結婚六十週年紀念。這份愛多年來有增無減。我們婚後這些年來也碰過許多困難，然而，靠主的祝福，我們安然度過了。

我們已不能再像年輕時那樣抬頭挺胸，儘管有點老態龍鍾，不過還好我們仍擁有對方，仍然站在同一陣線上。生死相隔的時刻到來時，我們難免會傷心難過，不過也會感到安慰，因為我們深知我們彼此相屬，直到永遠。

對姊妹們的感激

所以，心愛的姊妹們，請明白我們有多麼感謝妳們。妳們使我們豐盛滿盈。妳們力量極強，以典雅和才能推動慈助會、女青年和初級會等偉大事工。妳們也教主日學。我們與妳們攜手同行，作妳們的伴侶及弟兄，對妳們滿懷者愛、敬意和欽佩。是主計畫在祂的教會由男人持有聖職。是主賦予妳們能力，成就這偉大而奇妙的組織，即神的教會和國度。我要向世人證明妳們的價值，妳們的優美良善，妳們的傑出才能及卓越貢獻，並祈求上天傾福予妳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遵行偉大幸福計畫的喜樂



李察·司考德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參閱1997年1月，

聖徒之聲，第79-81頁

神偉大的幸福計畫

經文記載：「我，神，……創造人，……我創造男的和女的。」¹此事件的屬靈創造部分在前生時已經完成，那時你們還住在天父的面前。你們在降世前就有了性別，並且選擇了塵世的經驗，也就是神為你們安排的計畫；先知稱之為「慈悲的計畫」²、「拯救〔的〕永恆的計畫」³、「救恩計畫」⁴和「偉大的幸福計畫」⁵。你們降世之前就學習過這項計畫，並因為有權參與這計畫而歡欣。

服從此計畫是今生獲得完全的幸福、並在今生之後繼續享有永恆喜樂的先決條件。在祂的幸福計畫中，選擇權——一個人選擇的權利，是非常重要的。合法婚約中運用的神聖生育能力也是基礎要素。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神永恆計

畫的核心；家庭是神所制定的。⁶ 作丈夫和妻子的有責任生養子女，並在靈性、情感及物質上予以滋養和訓練。⁷

撒但也有個計畫，但那是一項狡猾、邪惡又巧妙的毀滅計畫。⁸ 他志在擄獲天父的兒女，並為阻礙偉大的幸福計畫而無所不用其極。

婚姻在神的計畫中的重要性

天父賦予其兒女獨有的特性，這些特性符合他們實現祂的計畫時的個人責任。要遵守祂的計畫，必須達到祂對你們身為兒子或女兒，丈夫或妻子的期望；這些角色雖不同卻息息相關。主的計畫裡需要兩個人——男人和女人——結合成一體。丈夫與妻子雖非兩個相同的半圓，卻是由神安排的一種具有互補能力與個性的絕妙組合。

婚姻讓這些不同的個性合而為一，讓夫妻及兒孫蒙福。人生最大的幸福與成就需要丈夫與妻子兩人合力；他們的努力緊密結合、相輔相成。每個人都有些特色，因而完全符合主為男人和女人的幸福所定的角色。依照主的用意來運用這些特性，夫妻就能一起思考、行動、歡欣——共同面對挑戰，合力克服挑戰，在愛與互諒中成長，並經由聖殿教儀永遠結合為一體。整個計畫就是這樣。

向亞當和夏娃學習

探討亞當和夏娃的生平可以學習如何成為更稱職的父母。亞當即協助創造地球的米迦勒，是個崇高而有尊榮的人。夏娃和亞當份量相當，是他的得力夥伴。他們摘食那果子後，主對他們講話。他們的回答正反應出男女之間某些不同的特性。主對亞當說：「你吃了我命令你不可吃，……那棵樹上的果子？」⁹ 亞當的回答

是很典型男人的回答，即希望別人覺得他很努力符合規定標準。他說：「您給我並命令要和我住在一起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¹⁰ 主接著對夏娃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¹¹ 夏娃的回答也是很典型女性的回答。她很直截了當地回答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¹²

後來，「亞當讚頌神……就開始預言有關地上所有家族的事，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因為我的違誠，眼睛就張開了，今生我必有快樂，我也必在肉身中再得見神。」¹³ 亞當

思考的是自我的責任。他正試著修正自己的行為來符合神的期望。夏娃則說：「要不是我們違誠，我們永遠不會有子孫，永遠不知道善惡、我們被救贖的快樂，和神給所有服從者的永生。」¹⁴ 夏娃的反應顯示女性的特質：她考慮的則是所有的人，她要確定她顧及到每一個人。他們兩個人的回答都正確，兩種看法皆來自於男人與女人天賦的特性。主希望我們運用這些差異來實現祂那追求幸福、個人成長與發展的計畫。藉著共同商討，他們對真理有了更廣泛、更正確的認識。

他們一起勞動¹⁵，服從生養子女的誠命¹⁶；他們明白幸福計畫，即使有時面臨困境和難題，他們還是會去遵行。

神吩咐他們：「你要悔改，並且永永遠遠奉子的名呼求神。」¹⁷ 他們照著做了。稍後，他們教導子女這項幸福計畫。¹⁸ 他們一起克服挑戰¹⁹，「不停止呼求神。」²⁰

由於亞當和夏娃的服從，聖靈便來引領他們。你們作丈夫與妻子的，可以經由服從救主的教導而有資格獲得聖靈的恩賜，在生活中得到指引。

主的計畫裡需要
兩個人——
男人和女人——
結合成一體。

妻子和母親的角色

小心撒但用來誘使你們放棄神的計畫²¹和真正幸福的種種詭計。撒但最厲害的方式之一就是貶損妻子與母親在家中的地位；這對於神培養夫妻之愛，並在互諒、和平、感恩與支持的氣氛中養育子女的計畫而言，無異是椎心之刺。今日世上諸多暴力氾濫實在都是家庭功能式微的結果。政府與社會計畫無法有效端正此風，學校與教會極盡努力也無法完全彌補家中缺少母親、妻子溫柔照顧的遺憾。

興格萊會長今早談到母親留在家中的重要；大家想想他的信息。受到主指引的母親藉著細心的訓誨和配稱的榜樣，用真理塑造出子女的性格，在信賴母親的孩子的心智中灌輸誠實、對神的信心、負責、敬重他人、仁慈、自信，渴望服務、學習和付出的特質。沒有一個托兒所辦得到這點；這是妳們的神聖權利和榮幸。

妳們身為女性的當然可以在工作上出類拔萃，但這麼做算是善用神指定給妳們的才能與女性特質的方法嗎？作丈夫的不要鼓勵妻子出外工作來幫你履行神指定給你的神聖養家責任。先知勸告我們，父母一起努力盡量讓母親待在家中就會得到主額外的協助。²² 母親在家，能增強孩子的自信，降低情緒困擾的產生。再者，妳們若能用言教與身教教導真理，子女就會明白他們的身份，了解身為天父高貴子女可擁有的一切。

祝福會依主的時間而實現

我知道我談的是一種理想，可能令妳們感到不自在，因為妳們的生活或許目前並不符合這個模式。我要向妳們保證，經由服從及對耶穌基督持續的信心，還有對整個幸福計畫的了解，就算計畫中的重要部分尚未在目前的生活應驗，也會在主認為適當的時候實現。我也應許，妳們現在就能夠在所處的景況中得到顯著的成長與快樂。身為神的子女，妳們要盡最大的心力來遵行此一計畫的每一部分。

也許妳們想成為妻子與母親的願望今生無法完全實現，但是只要在生活中運用信心及服從讓自己配稱，這願望會依神的時間而實現的。²³ 切勿接受誘惑而遠離神的計畫²⁴，淪入藐視母職、貶抑女性、嘲弄妻子與母親角色的世俗之流。讓世人去吧，妳們要遵從主的計畫，追求至高永恆的真實成就及最豐碩的喜樂。妳們有資格獲得卻尚未實現的應許祝福，終會在今生或來生全部實現。²⁵

對婦女的本質和貢獻表示感激

我經常與堅強的聖職領袖面談；這些弟兄提及自己的妻子時總是帶著深情與感激，而且時常淚水盈眶。他們的評語不外乎「她比我更有靈性、更純潔、更全心投入。」「她激勵我成為更好的人。」「她是我生命中的支柱」，而「我不能沒有她」。各位女性，我們拙於表達自己真實的情感，所以不要就這樣斷定了自己的價值，還有我們愛妳們、需要妳們的程度。神賦予妳們奉獻自己而不計得失的特性，常常讓妳們低估了自身的價值。

我謙卑地感謝天父，能有妳們這群天父的女兒自願降世，生在這變化無常的環境中。大多數男性無法處理妳們必須面對的變化。社會習俗要求妳們等待別人向妳們求婚；人們期待妳們配合丈夫的工作或召喚與丈夫同行；妳們所處的環境、鄰居的好壞都要仰仗丈夫養家的能力而定，貧富皆同；妳們每次分娩都把生命交在主手中。丈夫卻不必這樣的犧牲。教養子女、照顧丈夫的祝福中還經常錯綜交雜了許多例行的瑣事。但是身為女人，妳們甘心承擔這一切。妳們通常不知道自己真的有多好、多能幹，又多麼受到感激和敬愛，而且我們多麼需要妳們；因為大多數男人並不會適時把這樣的感覺完全全告訴妳們。

如何獲得幸福

妳們怎麼從屬世經驗中獲得至高的幸福與祝福呢？

- 經由研讀經文，沉思其中的意義，祈求了解經文，以習知偉大幸福計畫的教義本源。仔細研讀並運用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有關家庭的文告²⁶；那是主所啓示的。
- 聆聽現今與昔日先知的話語，他們的宣告皆發自於神。當先知的忠告適用於妳的情況時，不妨藉著祈禱在心中加以驗證。求主認定妳們的選擇，並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 聽從內心因聖靈的提示而產生的感覺。這些感覺源自妳們正義的思想與行為，以及妳們尋求主的旨意並加以遵行的決心。
- 若有需要，向父母及聖職領袖尋求忠告與指引。

一位精選的母親寫道：「先驅婦女……是如何應付當時的挑戰的？她們聽從先知的話，因為她們知道他說出神的旨意；她們迎接挑戰，並因為忠信與服從而蒙受極大的祝福。她們最先想到的並非安危或舒適的家，也非安逸的生活。……她們為了心愛的丈夫與子女，就算再大的犧牲也在所不惜。」²⁷

我當然不知道身為女人的感覺，可是我知道全心全意愛一個女人的感覺。我經常向主傾吐我的感激；因為祂那珍貴的女兒，我的子女不斷蒙受祝福，而我更是獲益匪淺。希望妳們也可以享有我們共同找到的幸福。越忠於祂為妳們今生所訂立的計畫，妳們就會越快樂、越有成就，也越進步；妳們也會更配稱得到祂應許給服從者的酬償。我這樣見證是因為救主活著；祂愛妳們，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摩西書 2：27。亦見摩西書 2：28；3：5；*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6 vols. (1965--75), 4:303;4 James E. Talmage, *Millennial Star*, 24 Aug. 1922, 539。
2. 阿爾瑪書 42：15。

3. 尼腓二書 11：5。
4. 摩西書 6：62。
5. 阿爾瑪書 42：8。
6. 見「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頁。
7. 見「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頁。
8. 見尼腓二書 9：8-9；阿爾瑪書 12：4-5；希拉曼書 2：8；尼腓三書 1：16；教義和聖約 10：12，23。
9. 摩西書 4：17。
10. 摩西書 4：18。
11. 摩西書 4：19。
12. 摩西書 4：19。
13. 摩西書 5：10。
14. 摩西書 5：11。
15. 見摩西書 5：1。
16. 見摩西書 5：2。
17. 摩西書 5：8。
18. 見摩西書 5：12。
19. 見摩西書 5：13。
20. 摩西書 5：16。
21. 尼腓二書 9：13。
22. 見戈登·興格萊，1991年7月，聖徒之聲，第67頁。
23. 見尼腓二書 9：13。
24. 見約瑟·斐亭·斯密，救恩的教義，第二卷，第73頁。
25. 見「家庭，致全世界文告」，1996年6月，聖徒之聲，第10頁。
26. Jeanene W. Scott, BYU Women's Conference, 6 Apr. 1989, 1.

我們是屬神的婦女



雪麗·杜姊妹

總會慈助會第二副諮理

2000年1月，利阿賀拿，
第117-120頁

最近我因為一項職務上的指派，必須到國外一趟。對於這趟行程我心裡頗覺不安，所以在出發前要求一項聖職祝福。我受到警告，敵人會試圖阻撓我此行的任務，而且我將面臨到肉體及靈性兩方面的危險。然而我也受到忠告，這趟旅行絕不是觀光之旅或採購之旅；如果我專注在所指派的工作上，並尋求聖靈的指示，就可以安抵家園。

這項警告讓我靜下來省思。然而在前行的途中，當我每一步都祈求指引和保護時，我領悟到我的這些經歷並非是獨一無二的。在我們離開天父的面前時，祂豈不是也曾對妳我說過：「敵人會試圖阻撓妳的任務，妳將面臨到靈性和肉體兩方面的危險。可是如果妳專注在所指派的工作上，留意聆聽我的聲音，並拒絕讓塵世之旅降格為一趟觀光之旅或採購之旅，妳就可以安抵家園」？

當我們的行為像個觀光客，像那些光聽道而不行道的人（見聖經雅各書 1：22），或像個採購者，迷戀世上那些會扼殺我們靈性的無用事物時，敵人就會非常快樂。撒但以瞬間即逝的逸樂以及讓我們迷戀的事物，如銀行存款、服裝，甚或我們的腰圍尺寸來誘惑我們，因為他知道，我們的財寶在哪裡，我們的心也在那裡（見馬太福音 6：21）。不幸的是，敵人誘惑時所散發的眩目光芒，很容易就會誘使我們偏離基督之光。「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馬太福音 16：26）。

眾先知都訓誡我們要放棄俗世，把心轉向耶穌基督，祂應許我們：「在今世你們的快樂不完全，但是在我裡面你們的快樂是完全的」（教約 101：36）。賓塞·甘會長說：「如果我們一直把所有的時間及資源都用在建立俗世的國度上，則將來我們所繼承的，就是俗世的國度。」（"The False Gods We Worship", *Ensign*, June 1976, 6）。我們有多少次專注於追求所謂的優渥生活，而忽略了永生呢？這麼做，在靈性上的致命程度，就如同為了一鍋紅豆湯而把我們的名份賣掉一般。

主向愛瑪·斯密提出忠告時，就揭示了如何根絕此種靈性災難的方法；祂要她「把這世上的事放在一邊，追求一個較好世界的事」（教約 25：10）。基督也曾為我們提供模範，祂到客西馬尼園之前，曾宣告：「我已經勝了世界」（約翰福音 16：33）。我們能勝過這世界的惟一方法就是歸向基督；而歸向基督的意思是遠離世俗，意即將基督——僅將基督——放在我們生活的中心；如此一來，世人的虛榮和哲學就會失去吸引力。

撒但是巴比倫之神，即世俗之神。基督是以色列之神，祂的贖罪賜我們力量去克服世界。「如果你期望榮耀、才智及永生」，約瑟 F·斯密會長說：就要「放棄世俗」（參閱總會會長的教訓：約瑟 F·斯密，第 243 頁）。

身為錫安的姊妹，我們可以阻止敵人破壞家庭與美德的陰謀。這就難怪撒但會誘使我們安於塵世間的逸樂，不再追求永恆的榮耀。一位育有六個孩子、年紀為 45 歲的母親告訴我，當她不再沉溺於雜誌裡那些告訴她該如何佈置家裡、如何置裝，而使她備感苦惱的圖片後，她的內心覺得平安多了。她說：「我可能身材臃腫、有白頭髮和皺紋，可是即使身材臃腫、有白頭髮和皺紋，我還是神的女兒，祂認識我、而且愛我。」

歸向基督的意思是
……將基督——
僅將基督——放在
我們生活的中心；
如此一來，世人的
虛榮和哲學就會
失去吸引力。

慈助會可以幫助我們遠離俗世，因為其首要宗旨就是幫助姊妹及其家人歸向基督。我與瑪麗·史姊妹、簡森姊妹秉持著這份精神，一同來宣告我們的身份，並為剛才所宣告的慈助會宗旨感到歡欣。我們不能再把精力虛擲在任何不會引領我們及家人歸向基督的事物上；這是慈助會真正的考驗，也是我們生命中的考驗。在未來的日子裡，對基督隨便許下的表面承諾將無法幫助我們持守下去。

小時候，我從祖母身上看到信守承諾的榜樣，她幫助祖父在堪薩斯大草原上的農場工作。他們曾住在塵土飛揚的不毛之地、經歷了經濟大蕭條和許多肆虐大草原的颶風。我常感到好奇，祖母這麼多年來是怎麼靠著微薄的收入和辛勤的工作熬過來的，當她的大兒子死於悲慘的意外時，她又是怎麼撐過去的。祖母的生活並不容易，可是妳們知道我最記得她的是什麼事嗎？就是她沉浸在福音中的喜樂。她最快樂的時候，就是在作家譜或是手中拿著經文教導我們的時候。她把屬世的事物放在一旁，尋求較好世界的事物。

對於世人而言，我的祖母相當平凡。但是對我而言，她代表的正是這個世紀的許多無名女英雄，她們恪遵前生的承諾，奠定信心的基礎，使我們能在這基礎上開創未來。我的祖母並非完人，但她是屬神的婦女，而現在正是妳我高舉這面旗幟進入下一個世紀的時候。我們不是屬世的婦女，我們是屬神的婦女。屬神的婦女將在21世紀位居最偉大的女英雄之列。正如約瑟F·斯密會長所宣告的，我們「不適用於讓世上的婦女領導；〔我們〕要領導……世界上的婦女，進行一切值得讚揚……的事情。」（教訓，第184頁）

斯密會長的這番話並非貶抑世上無數的良善婦女，然而我們是獨一無二的；我們之所以獨一無二是因為我們擁有的聖約和靈性恩典，以及隨之而來的責任。我們被賦予權力，也被賜予聖靈。我們有活著的先知帶領著，也有使我們與主、與彼此結合的教儀，而我們之中還有聖

職的力量。我們知道我們在偉大幸福計畫中的立足點在哪裡。我們也知道神是我們的父，而祂的愛子是我們可靠的中保。

隨著這些殊榮而來的是重責大任，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要」（教約82：3），而且有時候，對於身為門徒的要求相當沉重。可是，難道我們不應該期望這趟通往永恆榮耀的旅程能夠幫助我們有所成長嗎？我們有時候會試著互相安慰說：「遵行福音並不需要投注太多我們擁有的一切」，藉此合理化我們對這世界的迷戀及對靈性成長的漫不經心。然而主所立下的行為標準永遠都比這個世界所要求的標準更高，但屆時主所賜與的酬償是極為榮耀的……包括了真正的喜樂、平安和救恩。

主所立下的行為
標準永遠都比這個
世界所要求的標準
更高，但屆時
主所賜與的酬償
是極為榮耀的。

那麼，身為屬神婦女的我們，該如何充分達成創造我們的目的呢？主會「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希伯來書11：6）。我們尋求祂，不僅是透過研讀、探究、祈求、禱告和時時注意避免陷入誘惑，同時也藉著不再沉溺於屬世的事物，也就是不會同時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否則我們就會因為把「心那麼注重這個世界的事物」（教約121：35），而冒著蒙召喚卻未被揀選的危險。

想一想「你要盡心、盡能、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教約59：5）這節經文中的順序所教導的原則。主首先要求的是我們的心。想像一下，如果我們愛救主勝於一切，那對我們所作的選擇會有多大的影響啊！我們如何運用我們的時間和金錢，如何在炎熱的夏日中穿著，如何回應探訪教導和照顧他人的召喚，或如何對冒犯聖靈的媒體作出反應。

惟有放棄世俗、歸向基督，我們才能漸漸成為屬神的婦女；我們乃是為永恆榮耀而生的。正如忠信的男子蒙預立持有聖職一樣，我們也已被預立成為屬神的婦女。我們是有信心、有美德、有遠景、有仁愛的婦女，因母職、婦女的身份和家庭而樂在其中。我們並不會為了要變得完美而感到惶恐，但是我們會努力使自己更

純潔。我們知道在主的力量中，我們能做一切正義的事，因為我們沉浸於祂的福音之中（見阿爾瑪書 26：12）。我再說一次，我們不是屬世的婦女，我們是屬神的後期時代婦女。正如賓塞·甘會長所教導的：「我們在世上所能得到的最大讚賞，莫過於讓人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婦女〕」（"The Role of Righteous Women", *Ensign*, Nov. 1979, 102）。

今年夏天，我在聖地度過了一段難忘的經歷。當我坐在救主教導八福的山上俯瞰加利利海時，我望見遠方有座蓋在山丘上的城市。那座視野內無法隱藏的城市美得令人忘神摒息。當我沉思它所象徵的意義時，心中湧現強烈的感受，那就是：我們屬神的婦女就像那座城一樣。如果我們拋卻俗世的事物，歸向基督，讓聖靈的光從我們的生命及雙眼散發出來，那麼我們的獨特屬性就會成為這世上的光。身為慈助會的姊妹，我們隸屬於幔子這邊最意義不凡的婦女團體；我們是建造在山上的壯麗城市；我們的樣式及行為越不像屬世的婦女，屬世的婦女就越覺得我們是一股希望、平安、美德、及喜樂的清泉。

二十年前，賓塞·甘會長在慈助會大會中說了這番我們後來常常引用的話：「本教會在末世時代的許多重要成長將取決於本教會婦女是否生活正義及思維清楚，以及她們是否以令人愉悅的方式明顯地有別於世上的其他婦女」（參閱 1980 年 3 月，聖徒之聲，第 140 頁）。我們不能再僅僅以引述賓塞·甘會長的話而自滿；我們就是那群姊妹，我們必會、也將會實現他的預言。我們做得到，我知道我們可以做到。

戈登·興格萊會長在最近表示：「世人的永恆救恩……就落在本教會的肩上。……這世上有史以來從沒有人曾經接受過……比這更迫切的託付，……我們最好現在就去做」（"Church Is Really Doing Well," *Church News*, 3 July 1999, 3）。

屬神的婦女，這也包括我們在內。今晚，我邀請各位至少找出一件可做的事，讓自己走出俗世，更接近基督。下個月，再找出另一件事來；

然後一直持續下去。姊妹們，這是一項需要做好準備的召喚，一項需要採取行動的召喚、一項需要奮起的召喚。這召喚要我們運用力量及正義來準備好自己，這召喚要我們信靠主的臂膀，而不是人的肉臂。這召喚要我們「起來發光，使〔我們的〕光成為各國的大旗」（教約 115：5）。這召喚要我們以屬神婦女的方式生活，使我們及我們的家人可以安抵家園。

我們有大好的理由可以鼓舞歡欣，因為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歡欣的聲音！因為救主已勝了這個世界，好使我們能夠勝過這個世界。因祂在第三天復活，使我們能夠以屬神婦女的身份奮起。願我們把屬於這世界的事放在一旁，尋求較好世界的事物。願我們此時此刻就許下承諾：走出俗世，永不回頭。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 成為對基督更有信心的女人



派翠西亞·賀倫姊妹

前任總會女青年會長團

參閱 1988 年 3 月，

聖徒之聲，第 49-51 頁

我於 1986 年 4 月從總會女青年會長團卸任後不久，有個機會到以色列一星期。過去兩年對我而言非常辛苦，也很忙碌。做個好媽媽，有充分的時間來完成那樣的任務一直是我的首要目標，因此我試著做個全職母親，照顧一個讀小學，一個讀高中，還有一個準備傳教的孩子。我也試著做個全職妻子，襄助一個極為忙碌的大學校長。我還要盡力在那個總會會長團做個全職的諮理，即使辦公室離我家有 80.5 公里之遠。然而在這建立原則及計畫剛起步的重要時刻，我擔心自己做得不夠，於是我便試著超過體力賽跑。

兩年下來，我的健康大不如昔，體重日益減輕，常常失眠。丈夫和孩子都試著照顧我，即使我也正試著照顧他們。我們都筋疲力竭。然而，

我仍不斷思考，看怎樣可以把事情處理得更好。慈愛的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知道我的情況，體貼地卸任了我。雖然家人都很感謝我的任期已經結束，我卻覺得有點失落，無法再和那些我所深愛的姊妹一同工作，老實說，我也覺得有些迷失。我是誰？我在這一團混亂忙碌中又到哪裡去了？人生真是這麼困難嗎？我在這許多不同且相互競爭的指派上有多成功？還是我全搞砸了？卸任的第二天和卸任前那幾星期一樣難過，我一點力氣也沒有，我的油箱完全空了，眼前也看不到任何加油站。

之後不到幾星期，我丈夫就接到指派要去我剛才提到的耶路撒冷，同行的總會持有權柄人員要求我也一起去。他說：「來吧，到救主的活水和生命之糧的地上休養一下吧。」我拖著疲累的身體整理行李，心裡相信，或說至少希望，在那裡我多少可以調養一下。

在一個艷陽高照、萬里無雲的一天，我坐眺加利利海，重讀路加福音第十章。但我眼中所見，並不是書上的白紙黑字，我想我的心還看到、也聽到這些話：「派翠西亞，派翠西亞，妳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當我讀及：「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第40-41節），一股潔淨的力量和個人的啓示降臨我身。

五月的以色列，陽光普照，好似置身於世界之巔，我到日頭為約書亞停留的亞雅崙這地方（見約書亞記10：12），而那天太陽也不例外地為我停留。在我沉思之際，溫暖的陽光就像一股清泉，直透我心，使我紛擾的心靈倍感舒暢、平靜和溫和。

親愛的天父好像在對我低語：「不要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不可少的，真正不可少的事只有一件，就是把眼光放遠，迎向陽光，放在我的愛子身上。」真正的平安就在剎那間臨到我，我深知，我的生命自始至終都在祂手中。眼前平靜無波的這片海洋，曾經多次波濤洶湧，驚險無比。我該做的就是重溫自己的信心，然後緊握住祂的手，這樣我們就可一同在水上行走。

我想請各位沉思這個問題：我們婦女該如何跨步前進，才能從思慮煩擾到信心堅定？一心顯

然很難二用，信心和恐懼無法共存太久。想想哪些事情常煩擾我們？

我曾在四個不同的支會擔任過慈助會會長，其中有兩個支會的慈助會都是單身姊妹，另外兩個則有許多年輕母親。與單身姊妹面談時，我的心常為她們所描述的寂寞與失望所刺痛。在這樣一個極力強調婚姻及家庭生活的教會，她們覺得自己的人生沒有意義，也沒有目的。最痛苦的莫過於偶而有人讓她們覺得單身是她們的錯，更糟糕的是，單身是她們自私的選擇。她們如此迫不及待地想尋求平安與目標——某些能使她們獻身的有意義事情。

年輕的母親也有同樣多的憂慮。她們向我訴說在這日趨複雜的世界裡教養子女時備受挑戰，她們沒有時間，也沒有資源或自由來肯定自己存在的價值，因為她們總是為了生存，一天熬過一天！同時卻沒太多可見的證據證明她們所做的不是白費心思。沒有人會給她們加薪，除了丈夫（他也可能忘了），沒有人會稱讚她事情做得好。她們總是筋疲力盡；關於這些年輕母親，我記得最清楚的就是她們總是很疲倦。

還有許多婦女，在自身沒有犯錯的情況下，卻要獨立負擔整個家庭經濟、靈性、情感及其他各方面的需求；我完全無法想像她們所面對的挑戰有多麼大。顯而易見的，就某些層面而言，她們的情況是最艱困的。這麼多年來，聽到這些婦女訴說她們的擔憂，我的感想是，沒有一位婦女，也沒有哪一類型的婦女——單身、已婚、離婚、寡居、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她的擔憂是比另一位婦女，或另一類型婦女少的。挑戰是到那裡都少不了的，不過，我也要趕緊補充說，奇妙的祝福也沒有少。

我們每個人都各有祝福及恩典，也各有恐懼和考驗。聽起來也許很大膽，不過常識也告訴我們，今日的婦女，包括後期聖徒婦女，所面對的憂慮，其沉重複雜是人類有史以來所前所未見的。

我很感謝婦女運動為選擇權，即選擇的自由，這項從始祖夏娃，甚或更早之前即有的福音原則，喚起世人更多的關注。

有關選擇權一事，我們需要面對一項很不幸的副作用，那就是隨著今日婦女有越來越多不同的生活方式，我們對彼此的感覺越來越不確定，也越來越沒有把握。我們不再親近，不再有多年來支持我們、鞏固我們的那種患難與共的姊妹情誼。我們之間的競爭增加了，彼此慷慨相待的情誼減少了。

那些有時間、有精力自行將蔬菜水果裝罐儲藏的人，培養了能幫助她們渡過困境的能力；在這經濟不穩定的時代，困境隨時都會發生。但是她們不應看不起那些上市場買桃子，或是怎麼都不喜歡絲瓜，或是單純打定主意將時間精力用在其他有意義的地方的人。

我在這些方面做得如何？在我人生四分之三的時間裡，我覺得沒有盡到婦女應盡的職責，因為我討厭縫紉。如今，我會縫紉，不過只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我還是會去縫紉，不過我真的很討厭這事。你可以想像過去這二十五、三十年來我所背負的重擔嗎？我需要在慈助會中「假裝」，需要在看到六個身穿一式一樣、手工精心縫製的蓬蓬裙的小女孩，在教會迎面走來，尾隨著穿著類似衣裙的母親時，還面帶微笑。我不認為自己的態度是善良、優美、好名聲，或值得讚揚，不過我誠實面對自己對縫紉的厭惡。

比起那段日子，我現在比較成熟些，這可從兩方面來說：如今我真心佩服那能為子女做這種事的母親，我也不再為不那麼喜歡縫紉而內疚。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繼續如此嚴格評斷他人或自己時，就根本不可以自稱是基督徒。為自製的櫻桃罐頭爭吵，因而喪失愛心及姊妹情誼，一點也不值得。

很顯然地，主創造我們時給了我們不同的個性，不同程度的精力、興趣、健康、才華和機會。只要我們決心行為正義，生活忠信熱誠，就應為這些不同的神聖差異而歡欣，知道那是神的恩賜。我們不必覺得那麼害怕，那麼有壓力或沒有安全感，我們不必直到在別的婦女身上看到自己的身影時才肯定自己的價值。有許多事情可以區隔我們，但要幫助我們團結而不可少的一件事就是活著的神子的同情與愛心。

我是在1963年結婚的，那年正值貝蒂·富萊登出版她那本震撼社會的書：*The Feminine Mystique*（女性之奧祕）；我是個成年婦女，只能回首平和的40、50年代時的童年回憶。但是如果某種生活方式已為你預備好，左鄰右舍的生活都堪為你的模範，那樣的人生想必一定是比較舒服自在多了。但對那些錯不在她們身上卻必須單身，或必須工作，必須克服因家庭破碎而來的種種挑戰的人而言，想必就承受著相當多的痛苦。在眼前這日趨複雜的社會，前者已然瓦解，而我們也越來越不確定自己是誰，正走向何方。

歷史上沒有婦女像二十世紀後半期的婦女那樣需要如此嚴苛犀利地質問自我的價值。許多婦女，前所未有地，幾近瘋狂地尋找自我人生的目標和意義，許多後期聖徒婦女也一樣，在尋找其身為女性的永恆目標及意義。

如果我是撒但，要毀滅社會，我想我會對狠狠地攻擊婦女，我會使她們情緒紛擾、心神不寧，以致失去婦女廣為人知的沉著、平和的力量。

撒但已經做到了，且成果斐然，他把我們帶進企圖成為女強人的絕地裡，忘了所要追尋的是在如此眾多不同的差異中找到神所賜給自己的獨一無二的潛能。如果我們沒有得到所有的一切：名、利、家庭及樂趣，而且老是得不到的話，他就羞辱揶揄我們，說我們被虧待了，是人生競賽中的次等公民。身為女性的我們在掙扎，我們的家庭在掙扎，我們的社會也在掙扎。毒品、青少年懷孕、離婚、家庭暴力及自殺等，在在都是我們在努力躋身現代社會所期望的完美婦女的行列時所衍生的副作用，而這副作用正與日俱增。

我們太多人在掙扎受苦，太多人超過體力在賽跑，對自己期望太高。結果，我們罹患了診斷不出的與壓力有關的新疾病。Epstein-Barr病毒就是一例，這疾病就像80年代的痢疾一樣，已成為通用的醫學用語。「患者會出現輕微發燒、關節疼痛，有時則會有喉嚨痛等症狀，但並沒有感冒；他們感到極度疲倦，虛弱，無力，卻不是染上愛滋；他們經常覺得頭腦不是那麼清楚，也

很健忘，但沒有老年痴呆症。許多病人有自殺的念頭，但不是臨床的憂鬱症。……女性患者多於男性患者，比例約為3比1，其中大多是成就非凡、生活緊張忙碌的高級知識份子。」(Newsweek, Oct. 27, 1986, p. 105.)

在追求完美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要有勇氣來面對自己的不完美，千萬不要讓自我本身的罪惡感、女性主義的書籍、談話節目的主持人或整個媒體文化向我們推銷一堆無益的產品。我們迫切地追求認同與自尊時，有可能會走偏方向，覺得自我價值可以建立在完美的身材、高學歷、專業地位或甚至是完全成功的母職上。然而我們如此向外追求的同時，很可能會扭曲真正內在、永恆的自我。我們經常過於擔心如何去討好或迎合別人，因而失去了自我獨特的特質，變得無法完全輕鬆地接受自我，相信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是個獨一無二的個體。我們變得擔心害怕，因而無法有雅量地去接納鄰人的不同與獨特性，以及他們的問題。許多婦女帶著這樣的不安，無助地看著自己的生活跳脫那維繫她們、支持她們的核心。就像使徒保羅說的：我們當中有許多人就像沒有帆或沒有舵的船一樣，在海上「飄來飄去」（見以弗所書4：14），直到愈來愈多的人都完全真的暈船為止。

哪裡可以找到那種肯定，讓我們不論風怎麼吹，都能航行得像航海老手那樣歡呼：「穩穩地走著」？我們如此珍藏，也是傳統上女性所為人熟知的特性——內在的寧靜——在哪裡？

我相信我們能找到自己穩健的腳步及靈魂的寧靜，只要我們擺脫外在的執著、女強人的迷思及無止境的追求別人的接納，回歸自我靈魂的完整，與真正的自我結合，在忙碌及必然多元的人生中尋求平衡。

我很喜歡一位女性作家安恩·林白；她不是本教會的成員。談到時下女性的絕望及一般的折磨時，她說：

「女性主義者看得不……〔夠〕遠，她們沒有樹立行為規範。爭取權益對她們而言已經夠了。……〔因此〕今日的女性仍在尋求。我們注意

到自己的飢餓和需要，卻不知如何滿足這些需求。我們急著用庫存的閒暇來使自己的創意之泉乾涸，而不是注滿它。我們企圖用〔手上〕的水瓶……澆灌整片田，〔而〕不只是一個花園。我們浮濫地投入不同的社團及志業，不僅不明白如何餵養靈魂，還企圖用聲光娛樂來貶抑靈魂的需求。不僅沒有穩固中心，穩固輪軸，反而在生活中增添更多不重要的活動，使生活〔更〕不平衡。

「上一代，我們在機械上是贏了，但在靈性上卻……輸了。」

不論在什麼時代，她又說：「對〔婦女而言〕問題〔依然〕是如何餵養靈魂。」(*Gift from the Sea*,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5, pp. 51--52.)

我花很長的時間苦思如何在眾多煩擾中餵養內在的自我。我們說餵養靈魂，就像在說餵養身體一樣，這一點都不是巧合，我們需要不斷餵養這兩者。彭蓀會長說：「身體的健康會影響靈體的健康，這是無庸置疑的，否則主就不會啓示智慧語了。神沒有給我們任何屬世的誠命——影響我們身量的，就會影響我們的靈魂。」我們需要有個健康、穩定的靈魂，使我們的身體、意志和靈體得以在其中合一。

神一定是很平衡的，倘若我們也能有所平衡，或許和神就稍微接近了那麼點。在各種狀況下都能有「穩固的中心」是值得試的。

有時候我們沒有想到靈魂中的內在潛力。我們必須記得這個神聖應許：「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加福音17：21）。或許我們忘了神的國在我們裡面是因為我們太注意這個外在的軀殼，這個屬於我們的人類身體以及我們所生活的這個脆弱易碎的世界。

請容我分享一個類比，那是我從多年前讀的東西中引發出來的，這類比當時——現在仍然是——幫助我檢驗內在的力量及靈性的成長。

這是個有關靈魂的類比：人的靈魂及其所有的光彩都置放在一個雕刻精美卻緊緊鎖住的盒子

裡。我們的主，也是我們的救贖主，即活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在這盒子中的最裡層，祂帶著尊榮統治我們，照亮我們的靈魂。這個盒子上鎖後放在另一個較大的盒子裡，然後再放在一個較大的盒子裡，這樣總共有五個雕刻精美卻緊緊鎖住的盒子，等著夠靈巧、夠聰明的婦女來打開。爲了能和主無礙地溝通，她必須找到鑰匙，打開盒內的東西。成功打開這些盒子後，她就會看到自己靈魂的美麗與神聖，也會看到她身爲神的女兒所享有的恩賜和恩典。

對我而言，祈禱是打開第一個盒子的鑰匙。我們跪下來求神幫助我們的工作，然後起身發現第一個盒子已經打開了。但這並不是一個隨手可得，信手拈來的奇蹟，因爲如果我們要尋得真正的光及恆久的確定，就必須像古人一樣祈禱。我們是婦女，不是孩童，必須做成熟的祈禱。熱烈的祈禱、懇求、呼求、哀懇等常用來形容真誠懇切的祈禱。從某方面來說，祈禱或許是我們所從事的最辛苦的工作，或許本來就應如此。祈禱是重要的保護網，使我們不致過於投入世俗的榮華富貴及身分地位，因而不再渴望探索自我的靈魂。

那些像以挪士一樣憑著信心祈禱的人，會走進新的境界，看到自己潛在的神性，這樣的人就來到了第二個盒子。在這裡，只有祈禱似乎稍嫌不夠，我們必須靠著經文來找尋神長久以來記載著有關我們靈魂的教導。我們必須學習；這教會裡的每位婦女誠然有神聖的義務要學習、成長和進步。我們是神的大軍，身懷不同有待雕琢的才能，我們不能將這些恩賜埋藏起來，或將光藏起來。如果神的榮耀是智能，那麼學習，特別是學習經文，就能延展我們更接近祂。

祂用許多隱喻如「活水」和「生命的糧」等來形容神聖的影響力。我發覺一旦自己的進步遲滯，多是由於沒有每天汲取和食用祂的經文而營養不良所導致。我曾多次遭遇足以完全毀滅我的挑戰，幸虧我在床邊及皮包裡都有經文，可日夜隨時領用。在經文中與神相會就像有了

神性的靜脈注射，我兒子曾形容這高榮的點滴爲天使般的臍帶。這樣，透過學習經文，第二個盒子就打開了。我發現，經由研讀經文，我可以一次又一次，喜悅地與神相會。

不過，在我們成功解放靈魂之初，路西弗也變得更不安，特別是我們接近第三個盒子時，因爲他知道，我們就要學習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則，那就是如果要真正找到自己，就必須先失去自己，因此他開始在我們努力更加愛神、愛人及愛自己時，百般阻撓。過去這十年，撒但誘惑全人類投入將近全部的精力追求浪漫的愛情、物質的愛戀及過度的自戀，這樣我們就忘了真正的自愛自尊是我們處處先爲別人著想時，神應許給我們的酬賞。「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加福音 17：33）。只有仁愛這把鑰匙能打開第三個盒子。

仁愛開啓真正的成長及純正的領悟。但第四個盒子的蓋子似乎不可能穿透。不幸的是，那些氣餒喪膽的人常就此折返，因爲前路似乎困難重重，鎖又太緊。這是自省的時刻。看到真正的自我有時是很痛苦的，但唯有透過真正的謙卑、悔改和更新，我們才能認識神。祂說：「我的心裡柔和謙卑，……學我的樣式」（馬太福音 11：29）。我們在克服自身的弱點時，必須有耐心，還要記得爲自己的優點長處而歡欣。這樣就能鞏固內在的自我，而不必那麼依賴外在的認同。一旦我們的靈魂不那麼注意大眾的喝采，我們也就不那麼在乎大眾的反對。競爭、嫉妒、猜忌從此刻起都不再有意義。試想

如果我們最後都能像救主一樣，心中最想做的是成爲眾人當中最小的一位，那麼我們這個女性團體會變得多麼有力。我們在這裡得到的酬賞是信心深厚的力量及寧靜的勝利，攜領我們到更光明的領域。因此，這第四個盒子和其他盒子不同，必須把它打破才能開啓，就像痛悔的心破碎了一樣。我們重生了，就像花朵破土而出，成長開花。

我們在克服自身的弱點時，必須有耐心，還要記得爲自己的優點長處而歡欣。

要分享我開啓第五個盒子的感覺，我必須將靈魂的美麗比做聖殿的聖潔。在那超凡脫俗的場合，時尚、地位、專業都不重要，我們有機會找到平安、祥和及寧靜，使我們的靈魂有永恆的歸依，因為我們在那裡能找到神。我們之中那些像雅列的哥哥一樣的人，有勇氣及信心打破障翳，到達存在的神聖核心（見以帖書 3：6-19），就會發現這最後一個盒子的光輝勝過正午陽光的明亮。我們在那裡找到完整、聖潔，這就是第五個盒子上寫著的：歸主為聖。「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哥林多前書 3：16）。我見證你是聖潔的，神性一直都在你裡面，等待你去發掘、開展、發揚及顯示。

我曾聽人說教會裡的婦女這麼困難才能認識自己是因為沒有神性的女性典範。事實上我們有，我們相信我們有位天上的母親。容我引用賓塞·甘會長在總會大會的一段講詞：

「我們高唱這首富含教義的聖詩……『聖哉天父』時，會感受到我們天上的母親那種母性極致的端莊、矜持、皇后般的高貴，並且了解地上的母親是如何深深地影響我們，我們還會認為她對我們個人沒有什麼影響嗎？」（*Ensign*, May 1978, p. 6.）

我對於天上的母親為什麼似乎總像是戴著面紗一事從來沒有疑問，因為我相信主只透露這麼一點有關這主題的事自有祂的理由。此外，我相信我們比自己認為的更了解我們永恆的本質，而我們有神聖的義務要向我們年輕的姊妹及女兒傳達我們所知道的，教導她們這事，這樣做能鞏固她們的信心，幫助她們渡過這艱困的後期時代裡種種似是而非的迷惑。讓我舉幾個例子。

主並不是沒有給我們人生的指南，就把我們留在寂寞荒涼的世界。我們在教義和聖約第 52 篇讀到主這樣說：「我要給你們一個在所有的事情中都適用的模式，免得你們受騙」（第 14 節）。這個應許當然也是給婦女的，祂在聖經、摩爾門經、教義和聖約及無價珍珠裡都給了我們準則；祂也在聖殿的教儀中賜給了我們準則。

研讀這些準則時，我們必須不斷問道：「主為什麼選擇說這些話？祂為什麼要這樣說？」我們知道祂用隱喻、象徵、比喻及類比等方式教導我們祂永恆之路。我們都明白，亞伯拉罕和以撒的關係正代表神在祂兒子耶穌基督犧牲時所承受的痛苦。但是我們身為婦女的有沒有延伸自己，問看看撒拉在這事件中的勞苦？我們需要如此探討，我們需要一直探索更深一層的意義。我們需要注意類比及象徵；我們需要找出主題和意旨，就像聆聽巴哈或莫札特的樂曲時一樣；我們要注意重覆的模式。

一個很明顯的模式就是聖經和摩爾門經一開始都談到家庭，包括家庭的紛爭。我一直相信這象徵家庭的一些永恆意義，這層意義遠超過故事裡的那幾位父母和子女。我們每個人，不論結婚與否，有子女與否，都一定能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多少看到亞當和夏娃，該隱或亞伯的影子。不論結婚與否，有子女與否，我們都多少能感受到李海、撒拉亞、拉曼、尼腓、路得、拿俄米、以斯帖、希拉曼的子弟兵及以實瑪利的女兒所感受到的事情。

那些是給我們的預表和徵兆，預先刻畫出我們個人在塵世的喜樂與哀愁，就好像約瑟和馬利亞悉心照顧神子，就某方面而言，就是親職的預表和徵兆。對我來說，這些全都象徵較高的原則和真理，是主精心選出，要向我們——不論已婚或單身，年少或年老，有家人或沒有一——顯明那條道路。

聖殿很明顯的就是充滿象徵。請容我分享數月前在聖殿的經驗，說明那裡的用語及象徵是多麼精心選出的。我的用詞會非常謹慎，以免說了不該在聖殿外分享的事，我引用的話都出自經文。

或許事出巧合（有人說「巧合是神用無名氏的方式所行的小奇蹟」），但無論如何，我在聖殿內的會堂中等候時，坐在一位長者旁邊，他出其不意地轉向我，對我說：「想多解創造的話就要讀亞伯拉罕書第 4 章。」我開始找亞伯拉罕書時，不經意地翻到摩西書 3：5：「在我

說的所有的事物還沒有以屬世的狀態存在於地面上之前，我已在屬靈上創造了它們。」這又是另一個預先的描繪，屬靈的模式為屬世的創造注入另一層意義。然後我仔細閱讀亞伯拉罕書第4章，並把握機會做了一場先行禮。做完時我覺得自己對一件早就知道的事接受到更多啓示之光，那件事就是：男人和女人是共享聖職祝福的，即使男人擔負較重的責任要主理聖職，婦女也不是沒有一些和聖職相關的職責的。

隨後我參加了一場恩道門，我問自己，如果我是主，我要給世上的兒女一個簡化但有力的象徵例子，透露他們的角色和使命時，我會告訴他們多少？我會從哪裡開始？我傾聽每一個字，我注意模式和原始的樣式。

我要引用亞伯拉罕書4：27：「於是眾神就下去，照著祂們自己的形像組織人，祂們照著眾神的形像造人，祂們造男造女。」眾神照著祂們自己的形像造出男人，造出女人。

隨後，在和神一次深刻對談中，亞當說他要叫那女人夏娃。為什麼叫她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創世記3：20；摩西書4：26）。

我深深了解許多未婚或已婚但未能有子女的婦女在任何討論母職的時候所感受到的那種真正的痛苦，但我們是否可以想想我們永恆的女性身分中的這個可能性——即在多元中合一？夏娃在生兒育女前好幾年，幾十年，甚至好幾世紀前就有「眾生之母」的身分。顯然她在成為母親前就有了母職，同樣明顯的，塵世的掙扎之前先有伊甸園的完美。我相信母親是個精挑細選而來的詞，有豐富的意涵，話中有話，妙不可言。不論要付出什麼代價，我們絕對不可以讓這個詞分化我們。我全心相信，這個詞所闡述的重點在於我們的本質，而非我們的女子人數。

我只有三名子女，也曾因為不能有更多子女而哭泣。我知道你們有些沒有任何子女的也會哭泣。太多時候有太多人一聽到這主題就生氣。為了我們永恆母職的緣故，我懇求這樣的事不會再發生。有些婦女懷孕生子，卻從未真正「當過母親」；另外有些我所深愛的姊妹，從沒有生過孩子，卻終其生都在「當母親」。我們不論已婚或單身，不論有沒有生育兒女，都是夏娃的女兒。我們按照神的形像被創造，要準備成為神。我們能為彼此，也為後生之輩，在那神聖的模式，在母職的原始樣式上提供些什麼。不論周遭的情況，我們還是能伸出援手、碰觸、握住、提升或照養——只是我們不能單獨去做；我們需要一個姊妹的團體，使靈魂鎮靜，包裹支離破碎的傷口。

我知道神愛婦女，不論單獨或整體，祂為我們每一個人都預備了一項使命。如同我在加利利的山丘上學到的，我見證只要我們的渴望正義，神會為我們的好處而排除萬難，天上的父母也會細心照顧我們的需求。我們是不同且單獨的個體，但我的祈求是希望我們能合一，在尋找

我們獨特且預派的使命上合一，在不問「神的國度能為我做什麼？」而問「我能為神的國度做什麼？我怎麼能善盡自己被創造的目的？在我的情況下，在我所面臨的挑戰下，在我的信心下，我要怎樣完全體現我所被造的神的形像？」上合一。

我知道神愛婦女，
不論單獨或整體，
為我們每一個人
都預備了
一項使命。

透過對神、對祂的先知、祂的教會及對自己神聖的創造的信心，願我們能平和，能放掉種種的顧慮及煩擾。願我們相信，而不懷疑，那甚至在黑暗中也照耀著的光。

資料來源

- Ashton, Marvin J. *One for the Money: Guide to Family Finance* (booklet). 1992.
- Ballard, Melvin J. *Melvin J. Ballard---Crusader for Righteousness*. 1966.
- Bateman, Merrill J. "The Eternal Family." I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97--98 Speeches*. 1998.
- Benson, Ezra Taft. *Come unto Christ*. 1983.
- _____. "In His Steps." In *1979 Devotional Speeches of the Year*. 1980.
- _____. "The Law of Chastity." I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7--88 Devotional and Fireside Speeches*. 1988.
- _____. "Righteousness Exalteth a Nation" (address at Provo Freedom Festival, 29 June 1986).
- _____. ... *So Shall Ye Reap*. Compiled by Reed A. Benson. 1960.
- _____. *The Teachings of Ezra Taft Benson*. 1988.
- _____. *To the Mothers in Zion* (pamphlet). 1987.
- _____. *To the Fathers in Israel* (pamphlet). 1987.
- Brown, Hugh B. *Continuing the Quest*. 1961. *Bulletin*, 1993.
- Christensen, Joe J. *One Step at a Time*. 1996.
- Clark, James R., comp. *Messages of the First Presidenc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6 vols. 1965-75.
- Eyring, Henry B. *To Draw Closer to God*. 1997. *Family Home Evening: Love Makes Our House a Home*. 1974.
- Father, Consider Your Ways: A Message from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pamphlet). 1973.
- 鞏固青年：履行我們對神的職責（小冊子），2001年。
- Grant, Heber J. *Gospel Standards*. Compiled by G. Homer Durham. 1941.
- Green, Susette Fletcher and Dawn Hall Anderson, ed. *To Rejoice as Women: Talks from the 1994 Women's Conference*. 1995.
- Hinckley, Bryant S. *Sermons and Missionary Services of Melvin Joseph Ballard*. 1949.
- 戈登·興格萊，幸福家庭的基石（小冊子），1984年。
- _____. "Our Fading Civility."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commencement and inauguration ceremony, 25 Apr. 1996.
- _____. *Teachings of Gordon B. Hinckley*. 1997.
- _____. "This I Believe." I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91--92 Devotional and Fireside Speeches*. 1992.
- Holland, Jeffrey R. *Christ and the New Covenant: The Messianic Message of the Book of Mormon*. 1997.
- _____. "How Do I Love Thee?" I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99--2000 Speeches*. 2000.
- _____. *Speaking Out on Moral Issues*. 1998.
- Hunter, Howard W. *The Teachings of Howard W. Hunter*. Edited by Clyde J. Williams. 1997. *Journal of Discourses*. 26 vols. 1854--86.
- Kimball, Spencer W. *Faith Precedes the Miracle*. 1972.
- _____. *Love versus Lust*.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Speeches of the Year. 5 Jan. 1965.
- _____.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1976 Devotional Speeches of the Year*. 1977.
- _____. 寬恕的奇蹟，1969年。
- _____. *President Kimball Speaks Out*. 1981.
- _____. *The Teachings of Spencer W. Kimball*. Edited by Edward L. Kimball. 1982.
- _____. Fireside address delivered in San Antonio, Texas, 3 Dec. 1977.
- Lee, Harold B. *Decisions for Successful Living*. 1973.
- _____. *Stand Ye in Holy Places: Selected Sermons and Writings of President Harold B. Lee*. 1974.
- _____. *The Teachings of Harold B. Lee*. Edited by Clyde J. Williams. 1996.
- Ludlow, Daniel H., ed. *Encyclopedia of Mormonism*. 5 vols. 1992.

- Maxwell, Neal A. *All These Things Shall Give Thee Experience*. 1979.
- _____. "But for a Small Moment." In *Speeches of the Year: BYU Devotional and Ten-Stake Fireside Addresses, 1974*. 1975.
- _____. *Deposition of a Disciple*. 1976.
- _____. *Even As I Am*. 1982.
- _____. *Meek and Lowly*. 1987.
- _____. *Men and Women of Christ*. 1991.
- _____. "Not My Will, But Thine." 1988.
- _____. *That My Family Should Partake*. 1974.
- _____. *We Will Prove Them Herewith*. 1982.
- _____. *Wherefore, Ye Must Press Forward*. 1977.
- McConkie, Bruce R. *Doctrinal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3 vols. 1966–73.
- _____. *Mormon Doctrine*. 2nd ed. 1966.
- _____. *A New Witness for the Articles of Faith*. 1985.
- McKay, David O. *Gospel Ideals*. 1953.
- Oaks, Dallin H. *Pure in Heart*. 1988.
- _____. "Revelation." I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1--82 Fireside and Devotional Speeches*. 1982.
- Packer, Boyd K. *Eternal Love*. 1973.
- _____. "Self-Reliance." In *Speeches of the Year, 1975*. 1976.
- _____. *The Things of the Soul*. 1996.
- Pratt, Parley P. *Writings of Parley Parker Pratt*. Edited by Parker Pratt Robison. 1952.
- Responding to Abuse: Helps for Ecclesiastical Leaders*. 1995.
- 理查·黎格蘭，奇妙又奇妙的事。
- Smith, George Albert. *Sharing the Gospel with Others*. Selected by Preston Nibley. 1948.
- Smith, Joseph. *History of the Church*. 7 vols. 2nd ed. rev. Edited by B. H. Roberts. 1932–51.
- 約瑟·斯密先知的教訓，約瑟·斐亭·斯密編纂。
- 約瑟 F·斯密，福音教義。
- 約瑟·斐亭·斯密，救恩的教義，布司·麥康基編，共三卷。
- _____. *The Way to Perfection: Short Discourses on Gospel Themes*. 2nd ed. 1935.
- Snow, Lorenzo. *The Teachings of Lorenzo Snow*. Edited by Clyde J. Williams. 1996.
- 雅各·陶美芝，主的殿。
- Taylor, John. *The Gospel Kingdom*. Selected by G. Homer Durham. 1943.
- Widtsoe, John A. *Evidences and Reconciliations*. Arranged by G. Homer Durham. 3 vols. in 1. 1960.
- _____. *Program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1937.
- _____. "Temple Worship." *Utah Genealogical and Historical Magazine*, Apr. 1921, 50–64.
- Woodruff, Wilford. *The Discourses of Wilford Woodruff*. Selected by G. Homer Durham. 1946.
- 百翰·楊，百翰·楊講演集，維特蘇約翰編。

索引

— 二畫 —

八福，第 125 頁

— 三畫 —

丈夫。亦見父親

「作個正義的丈夫和父親」，豪惠·洪德會長，
第 206 頁

千禧年，第 263 頁

子女

沒有～是暫時的，第 263 頁

管教～，第 256 頁

美滿婚姻祝福～，第 245 頁

聖約中的～，第 226，258 頁

花時間與～相處，第 254，355，262 頁

寵愛～，第 120 頁

教導～福音，第 248，250，356 頁

教導～負責，第 119，279 頁

任性的～，第 47，175，242 頁

工作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83 頁

～的原則，第 93 頁

「用肩膀扛起巨輪」，尼爾·麥士維長老，
第 95 頁

教導子女～，第 250，256 頁

— 四畫 —

不義的統治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
第 127 頁

「克服歧見：在婚姻中合一的處方」，
羅伯特·威斯長老，第 286 頁

自我檢查的問題，第 5 頁

仁慈，仁愛的同義字，第 166 頁

仁愛，第 19-20 頁

「培養神聖的屬性」，約瑟·胡適令長老，
第 130 頁

「我怎樣愛你？」，傑佛瑞·賀倫長老，
第 158 頁

「愛與悟性的結合」，馬林·簡森長老，
第 162 頁

經由～而合一，第 344 頁

什一奉獻

～和其他捐獻，第 57 頁

避免離婚的保險，第 186 頁

繳付十足的～，第 116 頁

心靈契合之伴侶，虛構的幻象，第 51，191 頁

文化和種族，擇偶的～考量，第 168，188 頁

父親。亦見男人的神聖角色和責任

～不在損及孩子，第 216 頁

～與親職，第 241 頁

「作個正義的丈夫和父親」，豪惠·洪德會長，
第 206 頁

～的祝福，第 202 頁

～的職責，第 251 頁

～的永恆召喚，第 203 頁

「父親，想一想你的方法」，第 200 頁

跟隨神的榜樣，第 217 頁

「父親的雙手」，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215 頁

～的影響，第 217 頁

～的面談，第 252 頁

是家中的教長，第 205 頁

準備成為～，第 211 頁

有責任供養家庭，第 83，203，208，237 頁

在正義中主領，第 83 頁

「致以色列的父親」，泰福·彭蔭會長，第 203 頁

— 五畫 —

加門，聖殿

～的歷史背景，第 324 頁

適當穿著～，第 315 頁

「聖殿加門：『內心承諾的外在表現』」，
嘉祿·亞薩長老，第 322 頁

卡普，阿德絲，第 22 頁

司考德，李察，第 viii，65，84，113，124，

140，156，168，188，199，240，242，

275，312，345，348 頁

「獲得屬靈的知識」，第 148 頁

「醫治受虐的傷痕」，第 5 頁

「遵行偉大幸福計畫的喜樂」，第 360 頁

司道，達，第 245 頁

布蘭福，威廉，第 344 頁

平安，個人的～，第 11 頁

平等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
第 127 頁

婚姻夥伴的～，第 65，207 頁

男女～，第 3，66，79-80，127，207 頁

平衡與優先順序，第 276-282 頁

「維持平衡生活」，羅素·培勒長老，第 280 頁
事工的～，第 96 頁

「錫安中的父母」，培道·潘會長，第 277 頁

未婚同住。見同居；同性結婚**正直**，第 339 頁**正義有助於為親職作準備**，第 253 頁**母親**。亦見婦女的神聖角色和責任

～與親職，第 241 頁

～的職責，第 252 頁

外出就業，第 237-240，359 頁

～的神聖召喚，第 68 頁

敬重～，第 71，213 頁

養育子女的責任，第 83 頁

永恆的

聖約，第 83 頁

家庭，第 100，179 頁

「永恆的家庭」，羅拔·海爾斯長老，第 100 頁

「今生和全永恆」，培道·潘長老，第 66 頁

「維持平衡生活」，羅素·培勒長老，第 280 頁

婚姻和贖罪，第 11-13 頁

～的觀點，第 48，81-82 頁

永恆婚姻的基礎，第 124-132 頁

「完全生活的準則」，海樂·李會長，第 124 頁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
第 127 頁

甘，賓塞，第 1，9，15，21，47，51，52，
59，63，79，81，85，86，88，90，94，
113，133，137，139，140，141，152，
156，158，188，191，198，200，219，
221，237，241，244，246，247，264，
276，304，327，329，330，347 頁

「結婚與離婚」，第 168 頁

「正直婦女的角色」，第 349 頁

生育

控制神聖的～能力，第 235，261 頁

是親密關係的主要目的，第 56，139，140 頁
限於夫妻之間，第 83 頁

生養衆多、遍滿地面

誠命依然有效，第 67，83，141 頁

地球被創造的目的是～，第 38 頁

白朗，壽，第 14，98，314 頁**白朗，懷德**，第 78 頁

— 六畫 —

伍，惠福，第 189 頁**先知的忠告**，第 290-293 頁

「聽忠告享安全」，亨利·艾寧長老，第 290 頁

同居，第 152-153 頁

是一種冒牌的婚姻，第 181 頁

同性相吸，第 294-302 頁

同性戀行為是嚴重的罪，第 221，230，
303 頁

「同性相吸」，達林·鄔克司長老，第 294 頁

同性結婚，第 303 頁**同性戀行為**。見同性相吸**同情**，第 91 頁

合一，第 344-346 頁。亦見婚姻中的信任；解決
婚姻中的問題

「克服歧見：在婚姻中合一的處方」，羅伯特·
威斯長老，第 286 頁

尊敬、忠誠和合一，第 342 頁

在職的母親。見母親外出就業**安息日**，遵守～，第 57 頁**安德生，漢斯**，第 249 頁**成熟**，第 198-199 頁**收養**，第 1 頁**考驗**

有其目的，第 12 頁

「我怎樣愛你？」，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158 頁

自立，第 305-310 頁

「學習自立」，多馬·貝利長老，第 307 頁

財務上，第 62 頁

- 「用肩膀扛起巨輪」，尼爾·麥士維長老，第 95 頁
- 「自立」，培道·潘長老，第 305 頁
- 自私**，第 304 頁
- 作為衡量的尺度，第 17 頁
- 除去～的祝福，第 336 頁
- 離婚的原因，第 88，171，176 頁
- ～的危險，第 333 頁
- 「貪婪、自私與放縱」，喬·柯丁森長老，第 120 頁
- 「我有一個問題」，艾士維·荷馬醫生，第 17 頁
- 「脫離自然人，成為征服者」，尼爾·麥士維長老，第 333 頁
- 無私，第 9，171，336 頁
- 「神配合的」，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74 頁
- 自制**
- 幸福婚姻所不可或缺的，第 186，341 頁
- 在財務上，第 116 頁
- 在強烈情感上，第 143，164 頁
- 脾氣，第 23 頁
- 自然人**
- 「潔淨器皿的內部」，泰福·彭蓀會長，第 268 頁
- ～的需求，第 108，120 頁
- 「逐漸消失的禮節」，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331 頁
- 「脫離自然人，成為征服者」，尼爾·麥士維長老，第 333 頁
- 色情**，第 264-267 頁
- 警告人避開～，第 213，220 頁
- 艾希頓，馬文**，第 19，59，93，155，198，245，250，266，312，342，345 頁
- 「家人溝通」，第 32 頁
- 「金錢小冊子：家庭理財指南」，第 115 頁
- 艾寧，亨利**，第 viii，135，345 頁
- 「家庭」，第 104 頁
- 「聽忠告享安全」，第 290 頁
- 衣著**
- 端莊，第 222 頁
- 婚禮，第 317 頁
- 七畫 —
- 克拉克，小路賓**，第 14，345 頁
- 克拉克，查理**，第 100，247，313，331 頁
- 吸引力**
- 同性的～，294
- 身體的～，第 155，156 頁
- 完全，漸進的**，第 165 頁
- 希望**
- 「培養神聖的屬性」，約瑟·胡適令長老，第 130 頁
- 福音帶來～，第 103 頁
- 耶穌給人～，第 11 頁
- 批評**
- 摧毀自信心，第 48 頁
- ～的嚴重性，第 287 頁
- 李，海樂**，第 9，63，84，192，200，264，315 頁
- 「完全生活的準則」，第 124 頁
- 「穿戴神的全副軍裝」，第 223 頁
- 李察，司提反**，第 244 頁
- 杜，雪麗**
- 「我們是屬神的婦女」，第 364 頁
- 杜，瑞德**，第 254 頁
- 男人的神聖角色和責任**，第 200-218 頁
- 「作個正義的丈夫和父親」，豪惠·洪德會長，第 206 頁
- 「父親，想一想你的方法」，第 200 頁
- 「父親的雙手」，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215 頁
- 「遵行偉大幸福計畫的喜樂」，李察·司考德長老，第 360 頁
- 「讓自己配得上未來的伴侶」，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209 頁
- 「我們有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212 頁
- 「我們的神聖職責」，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22 頁
- 「致以色列的父親」，泰福·彭蓀會長，第 203 頁
- 男女之間與生俱來的差異**，第 63-72 頁
-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7 頁

「今生和全永恆」，培道·潘長老，第 66 頁
 「遵行偉大幸福計畫的喜樂」，李察·司考德長老，第 360 頁
 「女性的喜悅」，瑪格麗特·納德，第 70 頁
貝利，多馬，第 59，77，81，91，93，98，222，245，249，254，327，344 頁
 「學習自立」，第 307 頁

— 八畫 —

亞薩，嘉祿，第 315 頁
 「聖殿加門：『內心承諾的外在表現』」，第 322 頁
使徒的見證，第 147 頁
坡爾曼，羅納德，第 245 頁
孟蓀，多馬，第 59，64，88，93，98，113，266 頁
宗教，擇偶時的考量因素，第 173，188 頁
幸福

獲得～，第 229，363 頁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7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鄔克司長老，第 259 頁
 婚姻中的～，第 133-135 頁
 「遵行偉大幸福計畫的喜樂」，李察·司考德長老，第 360 頁
 「女性的喜悅」，瑪格麗特·納德，第 70 頁
 親職的快樂，第 247 頁
 聖殿婚姻帶來～，第 133-135，169，179，182 頁
 女人的不幸，第 22 頁

彼得生，白爾克，第 4，267 頁

彼得生，馬可，第 98，248 頁

忠告

「聽忠告享安全」，亨利·艾寧長老，第 290 頁
 先知的～，第 290-293 頁
 尋求～，第 75 頁

忠誠。亦見婚姻中的信任

對配偶～，第 209 頁
 經由～而合一，第 345 頁

性別

前生的一項特徵，第 83，259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鄔克司長老，第 259 頁
 「女性的喜悅」，瑪格麗特·納德，第 70 頁

性教育，學校的～，第 144，231 頁

承諾，第 21-30 頁。亦見解決婚姻中的問題；婚姻中的信任

「持守並被高舉」，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26 頁
 「結婚與離婚」，大衛·海長老，第 74 頁
 「我們的神聖職責」，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22 頁

對同伴的～，第 165 頁

拉森，迪恩，第 94，100 頁

放縱

「貪婪、自私與放縱」，喬·柯丁森長老，第 120 頁

服從誠命

～的結果，第 221 頁
 幸福婚姻所不可或缺的，第 157，186 頁
 給予人力量，第 49，150 頁

朋友

謹慎選擇～，第 53 頁
 幫助我們保持平衡，第 281 頁

金科玉律，第 86，177，332 頁

金錢。見財務

— 九畫 —

信心。亦見婚姻中的信任

「培養神聖的屬性」，約瑟·胡適令長老，第 130 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83 頁
 對永恆家庭的～，第 103 頁
 對耶穌基督的～，第 58，149 頁
 「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成為對基督更有信心的女人，第 366 頁

保險，第 119 頁

哈芬，布司

「聖約婚姻」，第 47 頁

姦淫，第 219，220，221，224 頁

威斯，羅伯特

「克服歧見：在婚姻中合一的處方」，第 286 頁

辛普森，羅伯特，第 89 頁

律法，身體上和道德上的，第 232 頁

思想，控制～，第 222，228，230 頁

急難準備，第 119 頁

持守到底。亦見承諾；聖約和教儀；歷久彌新的婚姻

「持守並被高舉」，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26 頁

柯丁森，喬，第 22，60，85，100，156，244，250，266 頁

「貪婪、自私與放縱」，第 120 頁

「婚姻及偉大的幸福計畫」，第 284 頁

柯萊德，愛琳，第 5 頁

柯，黎格蘭，第 245，345 頁

洪德，豪惠，第 3，15，21，63，78，79，88，89，111，112，141，200，206，238，240，242，245，246，254，265，314，328，342，348，349 頁

「作個正義的丈夫和父親」，第 206 頁

為青年服務，第 58 頁

祈禱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7 頁

家庭～，第 130，282，355 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83 頁

在婚姻中的重要性，第 284，288 頁

在擇偶上的重要性，第 191 頁

～的原則，第 85 頁

解決差異，第 185 頁

抗拒誘惑，第 228 頁

約會標準，第 51-58 頁

色情對～的影響，第 264 頁

鞏固青年：履行我們對神的職責，第 52 頁

「我怎樣愛你？」，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158 頁

美德

～與貞潔，第 227 頁

作為神的軍裝，第 224 頁

具～的人，第 209 頁

滋潤婚姻，第 164，185 頁

耐心

～溝通，第 34 頁

～是自制的表現，第 4 頁

～看待忠告，第 292 頁

～對待自己，第 370 頁

耶穌基督

「活著的基督：使徒的見證」，第 147 頁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同性戀是嚴重罪行的聲明，第 303 頁

胡適令，約瑟，第 19，94，135，244，249，250，329 頁

「培養神聖的屬性」，第 130 頁

虐待（濫用），第 3-8 頁

小孩，第 134，208 頁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7 頁

藥物，第 58，251 頁

「醫治受虐的傷痕」，李察·司考德長老，第 5 頁
是驕傲的結果，第 271 頁

不配當聖職持有人，第 160，358 頁

「我們的神聖職責」，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22 頁

身體的，第 90，208，332 頁

色情會導致～，第 266 頁

保護人免於受到～，第 156，177，208，264，358 頁

重複的行為模式，第 92，338 頁

需要悔改，第 90 頁

性～，第 113，208 頁

精神上的～，第 23 頁

配偶，第 84，102，109，127，134，140，208 頁

言語上的～，第 23，205 頁

無罪的受害者，第 56，338 頁

「教會中的婦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357 頁

虐待的受害者，第 5 頁

貞潔。見婚姻中的忠實；道德與端莊

生育，第 259 頁

負責

若違反聖約，第 84 頁

父母親的責任，第 83 頁

青年的責任，第 52 頁

音樂和舞蹈，第 55 頁

食物儲藏，第 119，329 頁

— 十畫 —

原則，第 274-275 頁

「獲得屬靈的知識」，李察·司考德長老，第 148 頁

遵行～，前言，第 viii 頁

探索～，第 148 頁

娛樂和媒體，第 54 頁

娛樂活動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83 頁

～的原則，第 97 頁

家

所有權，第 61，119 頁

儲藏與生產，第 329 頁

家人家庭晚會

父親主領～並給予靈性指導，第 202，205 頁

父親有責任召開～，第 214 頁

總會會長團勸告大家把～放在最優先的地位，第 243，277 頁

手冊，第 47 頁

重建～，第 278 頁

花時間舉行～，第 355 頁

透過～教導福音，第 98，208 頁

把家改造為學習之家，第 244 頁

每週的～，第 97，241，242，282 頁

家政，第 238 頁

家庭

是青年莫大的祝福，第 53 頁

造物主計畫的核心，第 83 頁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30 頁

議會，第 244 頁

色情對～的影響，第 264 頁

「永恆的家庭」，羅拔·海爾斯長老，第 100 頁

「家庭」，亨利·艾寧長老，第 104 頁

「今生和全永恆」，培道·潘長老，第 66 頁

是神所制定的，第 83 頁

～的計畫，第 17，203 頁

祈禱，第 130 頁

準備，第 204 頁

花時間與家人相處，第 278 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14，83-110，124，239，250，253，294，348 頁

「家庭」，亨利·艾寧長老，第 104 頁

值得深思，第 104 頁

其中的原則，第 viii 頁

家庭文告。見家庭：致全世界文告

恩道門，聖殿

和印證，第 317 頁

～的聖約，第 45，314 頁

～的目的，第 315 頁

悟性

「愛與悟性的結合」，馬林·簡森長老，第 162 頁

悔改

不道德行為後的～，第 145，228，230，232，235 頁

帶來力量 and 平安，第 12，56，235 頁

認罪和～，第 146 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83 頁

「國度中的和平事」，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11 頁

～的原則，第 86，233 頁

泰來，約翰，第 139 頁

海，大衛，第 85，94，249 頁

「結婚與離婚」，第 74 頁

海爾斯，羅拔，第 39，89，112，242，243，246，249 頁

「永恆的家庭」，第 100 頁

烏因達，芭芭拉，第 344 頁

班克司，便雅憫，第 253，255，312 頁

祖先的傳統，第 337-341 頁

「他們祖先的傳統」，馬里安·韓長老，第 339 頁

神的軍裝

「穿戴神的全副軍裝」，海樂·李會長，第 223 頁

全副的，第 323 頁

神聖的

「培養神聖的屬性」，約瑟·胡適令長老，

第 130 頁
 目標，第 83 頁
 婚姻體制是～，第 172 頁

純潔
 在約會中，第 56 頁
 「個人純潔」，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233 頁

納爾遜，羅素，第 2，22，77，78，99，157 頁
 「持守並被高舉」，第 26 頁
 「從傾聽中學習」，第 35 頁
 「我們有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212 頁

納德，瑪格麗特
 「女性的喜悅」，第 70 頁

紛爭，第 3，31，210，244，271 頁

財務，第 115-123 頁。亦見債務
 「學習自立」，多馬·貝利長老，第 307 頁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9 頁
 在～上誠實，第 129 頁
 「維持平衡生活」，羅素·培勒長老，第 280 頁
 量入為出，第 285 頁
 「金錢小冊子：家庭理財指南」，馬文·艾希頓長老，第 115 頁
 ～上的準備，第 327 頁
 配偶分擔～責任，第 211 頁

逆境，第 48 頁

配偶的弱點，第 48 頁

配稱
 在擇偶中，第 188 頁
 「讓自己配得上未來的伴侶」，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209 頁
 聖殿，第 314，319 頁

高榮婚姻
 ～的聖約，第 46 頁
 神的目標乃～，第 74 頁
 在聖殿中締結，第 168 頁

— 十一畫 —

健康，身體的～，第 58，327 頁

基石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7 頁

培勒，密文，第 16，167 頁

培勒，羅素，第 52，80，84，94，245，247，266，276，328 頁
 「維持平衡生活」，第 280 頁

培曼，梅羅，第 65，81，84，91，311 頁

婦女的神聖角色和責任，第 347-372 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83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鄒克司長老，第 259 頁

婦女運動的影響，第 81 頁
 「遵行偉大幸福計畫的喜樂」，李察·司考德長老，第 360 頁
 「女性的喜悅」，瑪格麗特·納德，第 70 頁

培育，第 204 頁
 「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成為對基督更有信心的女人，第 366 頁
 「我們有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212 頁
 「正直婦女的角色」，賓塞·甘會長，第 349 頁
 「致錫安的母親」，泰福·彭蓀會長，第 352 頁

女人的不幸，第 22 頁
 「我們是屬神的婦女」，雪麗·杜姊妹，第 364 頁
 「教會中的婦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357 頁

婚姻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7 頁
 「聖約婚姻」，布司·哈芬長老，第 47 頁
 「婚姻的滋潤」，雅各·傅士德會長，第 184 頁
 永恆～，第 167-183 頁
 「今生和全永恆」，培道·潘長老，第 66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鄒克司長老，第 259 頁

理想的～，第 25，76 頁
 ～許可，第 316 頁
 「婚姻」，培道·潘長老，第 180 頁
 「結婚與離婚」，賓塞·甘會長，第 168 頁

神計畫中所必需的，第 261 頁
 沒有機會結婚，第 246，262 頁
 「神配合的」，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74 頁
 「爲何要在聖殿結婚？」，約翰·維特蘇長老，第 178 頁

婚姻中的彼此調適，第 9-10 頁。亦見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聖約婚姻」，布司·哈芬長老，第 47 頁
 「結婚與離婚」，賓塞·甘會長，第 168 頁
 「克服歧見：在婚姻中合一的處方」，羅伯特·威斯長老，第 286 頁

婚姻中的忠實，第 111-114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鄔克司長老，第 259 頁
 「貞潔律法」，泰福·彭蓀會長，第 227 頁
 主的律法，第 230 頁
 不是老古板，第 143 頁
 「我們的神聖職責」，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22 頁

婚姻中的信任，第 342-343 頁
 值得信任，第 34 頁
 滋潤婚姻，第 185 頁

婚姻中的親密行爲，第 139-146 頁
 適應，第 9 頁
 「生命之泉」，培道·潘長老，第 141 頁
 溫柔與尊重，第 207 頁
 合一的極致標記，第 234 頁

婚姻的新永約，第 40，167 頁

強烈情感，約束～，第 139，140，141，143，145，164 頁

強暴，第 1，2 頁

救恩計畫，第 259-263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鄔克司長老，第 259 頁
 「遵行偉大幸福計畫的喜樂」，李察·司考德長老，第 360 頁
 「婚姻及偉大的幸福計畫」，喬·柯丁森長老，第 284 頁
 幸福的計畫，第 66 頁
 聖殿教儀包含～，第 319 頁

大會，總會～，第 151 頁

教育，第 77-78 頁
 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第 119 頁
 婦女的～，第 240 頁
 青年的～，第 53 頁
 獲得經濟機會之鑰，第 211 頁
 接受～，第 190，211 頁

教儀和聖約，第 38-50 頁
 洗禮，第 41 頁
 高榮婚姻，第 46 頁
 授予聖靈的恩賜，第 42 頁
 聖職，第 44 頁
 聖餐，第 43 頁
 聖殿恩道門，第 45 頁

啓示，第 191，194，197 頁

欲望和需求
 節制，第 211 頁
 不要混淆～，第 120 頁
 仔細思考～，第 108 頁

淫念，第 76，156 頁

理查，黎格蘭，第 85 頁

荷馬，艾士維
 「我有一個問題」，第 17 頁

貪婪
 「貪婪、自私與放縱」，第 120 頁

通姦。見婚姻中的忠實；婚姻中的信任

通貨膨脹，第 119 頁

郭，禧伯，第 14，347 頁

陶美芝，雅各，第 314 頁

麥士維，尼爾，第 ix，2，4，31，65，81，91，138，156，199，221，242，254，266，274，276，277，304 頁
 「脫離自然人，成爲征服者」，第 333 頁
 「用肩膀扛起巨輪」，第 95 頁

麥基，大衛奧，第 14，113，140，154，188，189，252，304，345，347 頁

麥康基，布司，第 19，79，81，85，134，136，137，167，168，188，189，191，246 頁
 「選擇權與靈感」，第 193 頁

— 十二畫 —

博士德，雅各，第3，21，47，59，64，73，80，89，91，94，99，134，138，222，247，249，250，251，252，254，266，274，343，344頁

「婚姻的滋潤」，第184頁

「世上最大的挑戰——良好的親職」，第255頁

單身（單親）

教會成員，第168，206，246，313，362頁

男人，第175，190，262頁

母親，第177，216頁

父母，第311-313，359頁

婦女，第175，189，358頁

尊敬（尊重）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127頁

幸福婚姻所不可或缺的，第186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83頁

～的原則，第90頁

彭蓀，泰福，viii，3，16，19，51，59，63，81，85，97，112，113，133，137，154，157，190，220，237，241，244，248，253，264，266，274，276，277，283，329，338，342，344，347，348

「慎防驕傲」，第269頁

「潔淨器皿的內部」，第268頁

「貞潔律法」，第227頁

「致以色列的父親」，第203頁

「致錫安的母親」，第352頁

惠特耐，奧申，第242頁

斯密，芭芭拉，第94，100，343頁

斯密，約瑟，第ix，47，315，347頁

斯密，約瑟F.，第9，14，139頁

斯密，喬治，第79，347頁

斯密，斐亭·約瑟，第38，84，157，191，314，315頁

普瑞特，帕雷，第139頁

普瑞特，奧申，第157頁

智慧語，第210頁

裴斯敦，方洪，第100頁

脾氣

控制～，第23，160，210頁

舒，伊莉莎，第80頁

舒，朗卓，第140，168頁

華本，培勒，第40頁

賀倫，派翠西亞，第39，349頁

「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成為對基督更有信心的女人，第366頁

賀倫，傑佛瑞，第39，152，157，243，330頁

「父親的雙手」，第215頁

「我怎樣愛你？」，第158頁

「國度中的和平事」，第11頁

「個人純潔」，第233頁

— 十三畫 —

亂倫，第1，2頁

債務，第59-62頁。亦見財務

像瘟疫一樣避免～，第120頁

削減～，第117頁

避免～的指南，第115頁

「致男青年和成年弟兄」，戈登·興格萊會長，第60頁

警告不要有～，第187頁

傳道

～的祝福，第192，198，211頁

～或結婚，第192頁

姊妹沒有～的義務，第192頁

傾聽。見溝通

感恩

年輕時學習～，第53頁

向神～，第215頁

愛，第154-166頁

～與親密行為，第140頁

「我怎樣愛你？」，傑佛瑞·賀倫長老，第158頁

成熟與長久的～，第142頁

需要表達出來，第214頁

～配偶勝於愛其他人，第101頁

「愛與悟性的結合」，第162頁

愛國心，第340頁

敬重

「我們有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212 頁
 ～婦女，第 213，214 頁

楊，百翰，第 47，167，184，315，330 頁

溝通，第 31-37 頁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9 頁

幸福婚姻所不可或缺的，第 187 頁

表達對配偶的感激，第 89 頁

「家人溝通」，馬文·艾希頓長老，第 32 頁

傾聽，第 284，287 頁

「從傾聽中學習」，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35 頁

「國度中的和平事」，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11 頁

經由～而合一，第 345 頁

溫順，第 334 頁

準則

「完全生活的準則」，海樂·李會長，第 124 頁

準備

家庭～，第 204 頁

為聖殿作～，第 314 頁

個人～，第 212 頁

屬世上的～，第 327 頁

節育，第 14-18 頁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7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鄔克司長老，第 259 頁

「我有一個問題」，艾士維·荷馬醫生，第 17 頁

「致錫安的母親」，泰福·彭蓀會長，第 352 頁

經文

引用的～，第 10，19，31，59，73，84，93，111，112，113，139，152，154，221，222，337，338 頁

個人～研讀，第 148，281 頁

家庭～研讀，第 286，355 頁

罪

與違誠的差異，第 260 頁

同居的～，第 152 頁

驕傲的～，第 269，271 頁

義務。見聖約和教儀

聖約和教儀，第 38-50 頁

「聖約婚姻」，布司·哈芬長老，第 47 頁

「持守並被高舉」，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26 頁
 婚姻，第 24，167，178 頁

「我們的神聖職責」，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22 頁

～的神聖性，第 24 頁

聖殿，第 314 頁

聖殿。亦見恩道門，聖殿；加門，聖殿；聖約和教儀

～的祝福，第 146，322 頁

「聖殿」，培道·潘長老，第 318 頁

準備，第 314-326 頁

「聖殿加門：『內心承諾的外在表現』」，第 322 頁

「為何要在聖殿結婚？」，約翰·維特蘇長老，第 178 頁

聖餐，第 43 頁

聖職

跟隨～以達安全之地，第 291 頁

誓約和聖約，第 44 頁

解決婚姻中的問題，第 283-289 頁。亦見婚姻中的彼此調適

「幸福家庭的基石」，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27 頁

「聖約婚姻」，布司·哈芬長老，第 47 頁
 作調整，第 9-10 頁

「結婚與離婚」，賓塞·甘會長，第 168 頁

「婚姻及偉大的幸福計畫」，喬·柯丁森長老，第 284 頁

「克服歧見：在婚姻中合一的處方」，羅伯特·威斯長老，第 286 頁

經由祈禱獲得解答，第 76 頁

誠實。亦見婚姻中的信任

財務上，第 129 頁

對自己和他人～，第 57 頁

道德與端莊，第 219-236 頁

～與價值觀，第 143 頁

「潔淨器皿的內部」，泰福·彭蓀會長，第 268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鄔克司長老，
第 259 頁

「貞潔律法」，泰福·彭蓀會長，第 227 頁
總會會長團辦事處信函，第 230 頁

「我們的道德環境」，培道·潘長老，第 230 頁

「個人純潔」，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233 頁

「穿戴神的全副軍裝」，海樂·李會長，第 223 頁

電視，看～，第 266 頁

電影和錄影帶，第 266 頁

預算

量入爲出，第 285 頁

做預算，第 117 頁

鄔克司，達林，第 2，16，64，80，82，

115，140，191，248，254，076，303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第 259 頁

「同性相吸」，第 294 頁

— 十四畫 —

對立

～和困難，第 13 頁

聖殿事工的阻力，第 321 頁

管教（紀律）

一項艱難的挑戰，第 256 頁

紀律議會，第 229 頁

約束脾氣，第 23，358 頁

～的傳統，第 340 頁

用愛～，第 252 頁

網際網路，第 220，266 頁

維特蘇，約翰，第 154，157，277，314，
315 頁

「爲何要在聖殿結婚？」，第 178 頁

裴斯，格蘭，第 x 頁

語言，使用純淨的～，第 55，222 頁

需求。見欲望和需求

— 十五畫 —

儀容

關心你的～，第 70 頁

青年的～，第 54 頁

外在的～，第 189 頁

價值觀

幫助孩子將～深植心中，第 257 頁

擇偶時很重要，第 188 頁

墜落，亞當的，第 260 頁

墮胎，第 1-2 頁

寬恕的可能性，第 87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鄔克司長老，
第 259 頁

是嚴重的罪，第 142，261 頁

寬恕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83 頁

「寬恕：愛的極致表現」，馬里安·韓長老，
第 89 頁

「國度中的和平事」，傑佛瑞·賀倫長老，
第 11 頁

悔改和～，第 2，12，86，90 頁

撒但

攻擊婚姻，第 87，231 頁

攻擊家庭，第 101，247，267 頁

「聖約婚姻」，布司·哈芬長老，第 47 頁

～的目標，第 259 頁

反對聖殿事工，第 321 頁

「逐漸消失的禮節」，戈登·興格萊會長，
第 331 頁

「脫離自然人，成爲征服者」，尼爾·麥士維
長老，第 333 頁

抵擋～，第 177 頁

～的誘惑，第 143，330-336 頁

企圖毀滅神的幸福計畫，第 134，231，259 頁

撒但的誘惑與自然人，第 330-336 頁

標準

不要降低～，第 190 頁

鞏固青年：履行我們對神的職責，第 52 頁

潘，培道，第 ix，1，39，47，64，79，

80，86，133，134，137，152，155，

156，168，192，240，246，247，253，

274，283，303，328，338 頁

「今生和全永恆」，第 66 頁

「生命之泉」，第 141 頁

「聖殿」，第 318 頁

「我們的道德環境」，第 230 頁

「錫安中的父母」，第 277 頁

「自立」，第 305 頁

論斷，第 34 頁

鞏固青年：履行我們對神的職責小冊子，第 52 頁

養育。親職：創造一個以福音為中心的家

— 十六畫 —

擇偶，第 188-197 頁

「選擇權與靈感」，布司·麥康基長老，第 193 頁

「讓自己配得上未來的伴侶」，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209 頁

擇偶時種族和文化的考量，第 168，188 頁

歷久彌新的婚姻，第 184-187 頁

「持守並被高舉」，羅素·納爾遜長老，第 26 頁

「婚姻的滋潤」，雅各·傅士德會長，第 184 頁

「興格萊夫婦結婚 60 週年感言」，第 186 頁

「維持平衡生活」，羅素·培勒長老，第 280 頁

「婚姻及偉大的幸福計畫」，喬·柯丁森長老，第 284 頁

獨立自主，第 137-138 頁

「學習自立」，多馬·貝利長老，第 307 頁

財務上，第 310 頁

「自立」，培道·潘長老，第 305 頁

興格萊，戈登，第 1，3，4，15，51，59，

73，77，79，81，84，85，86，88，90，

91，92，93，111，112，113，134，152，

155，188，190，198，220，221，238，

250，252，253，265，294，303，311，

314，327，342，345，357 頁

「幸福家庭的基石」，第 127 頁

「興格萊夫婦結婚 60 週年感言」，第 186 頁

「讓自己配得上未來的伴侶」，第 209 頁

「逐漸消失的禮節」，第 331 頁

「我們的神聖職責」，第 22 頁

「致男青年和成年弟兄」，第 60 頁

「神配合的」，第 174 頁

「教會中的婦女」，第 357 頁

親職：創造一個以福音為中心的家，第 241-258 頁

滋潤婚姻，第 186 頁

「世上最大的挑戰——良好的親職」，雅各·

傅士德長老，第 255 頁

～是誠命，第 83 頁

培養女兒的潛能，第 72 頁

「錫安中的父母」，培道·潘會長，第 277 頁

生育的責任，第 143 頁

至高幸福，第 15 頁

選擇的自由，第 144，231 頁

選擇權

「選擇權與靈感」，布司·麥康基長老，第 193 頁

基本的原則，第 17，144 頁

不是「自由～」，第 231 頁

青年的～，第 52 頁

— 十七畫 —

優先順序與平衡，第 276-282 頁

整頓家裡，第 61 頁

幫助我們持守到底，第 28 頁

「維持平衡生活」，羅素·培勒長老，第 280 頁

家庭的～，第 207 頁

「錫安中的父母」，培道·潘會長，第 277 頁

婚姻優先，第 165 頁

儲蓄，第 118 頁

應許的神聖之靈，第 42，136 頁

總會會長團

1912 年我們是天上父母的靈體兒女的聲明，第 259，301 頁

1915 年創辦家庭晚會的指示，第 244，355 頁

1936 年人們需要工作的信息，第 94，328 頁

1942 年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警告信息，第 67 頁

1974 年加門神聖本質的信函，第 325 頁

1988 年應如何穿著加門的信函，第 325 頁

1991 年道德與貞潔標準的信函，第 230，295，299 頁

1996 年仁慈待人的復活節賀詞，第 295 頁

1999 年把養育家庭放在優先地位的信函，第 277 頁

大衛奧·麥基、壽·白朗、以東·譚納，談節育，第 14 頁

泰福·彭蓀，戈登·興格萊，多馬·孟蓀，談擇偶，第 193 頁

「家庭：致全世界文告」，第 83 頁

禧伯·郭、安東尼·伊文斯、查理·尼布里，談永恆的增進，第 167 頁

禧伯·郭、小路賓·克拉克、大衛奧·麥基，談節育，第 14 頁

談婚姻中的忠實，第 111 頁
 約瑟 F·斯密、安東·倫德、查理·彭羅斯，
 談家人家庭晚會，第 243 頁
 「活著的基督：使徒的見證」，第 147 頁
 談刺青與身體鑽洞，第 223 頁
 談性罪的深重，第 261 頁
 談母職乃聖潔服務，第 207，213，246，
 348 頁
 賓塞·甘、以東·譚納、墨林·羅慕義，
 談誤入歧途的孩子，第 47 頁
 保持自身清白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信息，
 第 226 頁

謙遜

以～的態度接受勸告，第 292 頁
 獲得屬靈知識所不可或缺的，第 149 頁
 ～與驕傲，第 268，272 頁

韓·馬里安，第 99，199，337 頁
 「寬恕：愛的極致表現」，第 89 頁
 「他們祖先的傳統」，第 339 頁

— 十八畫 —

禮節

「逐漸消失的禮節」，戈登·興格萊會長，
 第 331 頁

簡森，馬林

「愛與悟性的結合」，第 162 頁

職責

「我們有敬重女性的神聖職責」，羅素·納爾遜
 長老，第 212 頁
 「我們的神聖職責」，戈登·興格萊會長，
 第 22 頁

職業，第 237 頁

離婚，第 73-76 頁。亦見聖約和教儀

「聖約婚姻」，布司·哈芬長老，第 47 頁
 「婚姻的滋潤」，雅各·傅士德會長，第 184 頁
 「結婚與離婚」，大衛·海長老，第 74 頁
 「結婚與離婚」，賓塞·甘會長，第 168 頁
 子女深受其害，第 181 頁
 自私造成～，第 171，176，185 頁
 「神配合的」，戈登·興格萊會長，第 174 頁

— 十九畫 —

羅慕義，墨林，第 38，47，137，248，344 頁
 譚納·以東，第 14，47，222，247，248 頁
 譚納，何瑞修，第 252 頁

— 二十畫 —

議會

天上的～，第 259 頁
 支會～，第 280 頁

警告，留意～，第 231 頁

— 廿一畫 —

屬世的準備，第 327-329 頁

屬靈事物的知識，第 148-151 頁

「獲得屬靈的知識」，李察·司考德長老，
 第 148 頁

「聽忠告享安全」，亨利·艾寧長老，第 290 頁

屬靈的知識，第 148-151 頁

犧牲，第 32 頁

— 廿二畫 —

贖罪與永恆的婚姻，第 11-13 頁

「聖約婚姻」，布司·哈芬長老，第 47 頁
 「寬恕：愛的極致表現」，馬里安·韓長老，
 第 89 頁

「偉大的幸福計畫」，達林·鄒克司長老，
 第 259 頁

基督的～，第 7，215 頁

「國度中的和平事」，傑佛瑞·賀倫長老，
 第 11 頁

驕傲，第 268-273 頁

「慎防驕傲」，泰福·彭蓀會長，第 269 頁
 「潔淨器皿的內部」，泰福·彭蓀會長，
 第 268 頁

— 廿三畫 —

戀愛，持續～精神

滋養婚姻，第 22，185，285 頁

「我怎樣愛你？」，傑佛瑞·賀倫長老，第 158 頁

驗血，第 316 頁

— 廿四畫 —

靈感

「選擇權與靈感」，布司·麥康基長老，第 19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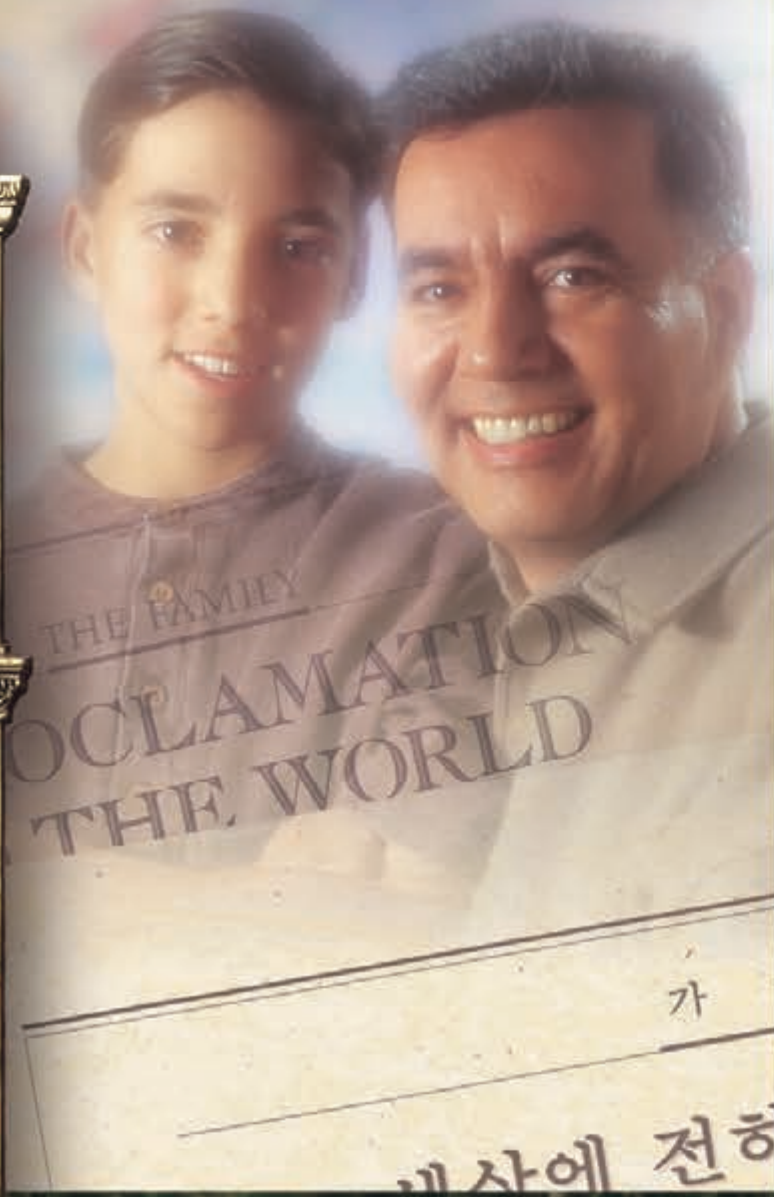
英文標題索引

abortion 墮胎
 abuse 虐待(濫用)
 accountability 負責
 adjustments in marriage 婚姻中的彼此調適
 adoption 收養
 adultery 通姦
 adversity 逆境
 agency 選擇權
 Andersen, H. Verlan 安德生, 漢斯
 apostles' testimonies 使徒的見證
 appearance 儀容
 armor of God 神的軍裝
 Asay, Carlos E. 亞薩, 嘉祿
 Ashton, Marvin J. 艾希頓, 馬文
 Atonement and eternal marriage 贖罪與永恆的婚姻
 attraction 吸引力
 balance and priorities 平衡與優先順序
 Ballard, Melvin J. 培勒, 密文
 Ballard, M. Russell 培勒, 羅素
 Banks, Ben B. 班克司, 便雅憫
 Bateman, Merrill J. 培曼, 梅羅
 Beatitudes, the 八福
 Benson, Ezra Taft 彭蓀, 泰福
 birth control 節育
 blood tests 驗血
 Bradford, William R. 布蘭福, 威廉
 Brown, Hugh B. 白朗, 壽
 Brown, Victor L. 白朗, 懷德
 budget 預算
 careers 職業
 celestial marriage 高榮婚姻
 charity 仁愛
 chastity 貞潔
 childbearing 生育
 children 子女
 Christensen, Joe J. 柯丁森, 喬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civility 禮節
 Clarke, J. Richard 克拉克, 查理
 Clark, J. Reuben Jr. 克拉克, 小路賓
 Clyde, Aileen H. 愛琳·柯萊德
 cohabitation 未婚同住
 commitment 承諾
 communication 溝通
 compassion 同情
 conference, general 大會, 總會~
 constitution 準則

contention 紛爭
 cornerstones 基石
 council 議會
 counsel 忠告
 courtship continued 戀愛, 持續~精神
 covenants and ordinances 聖約和教儀
 criticism 批評
 culture and race in mate selection 文化和種族,
 擇偶的~考量
 Curtis, LeGrand R. 柯, 黎格蘭
 dating standards 約會標準
 debt 債務
 Dew, Sheri L. 杜, 雪麗
 differences inherent between men and women
 男女之間與生俱來的差異
 discipline 管教(紀律)
 divine 神聖的
 divorce 離婚
 dress 衣著
 duty 職責
 education 教育
 Ellsworth, Homer 艾士維, 荷馬
 emergency preparedness 急難準備
 endowment, temple 恩道門, 聖殿
 enduring to the end 持守到底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娛樂和媒體
 equality 平等
 eternal 永恆的
 Eyring, Henry B. 艾寧, 亨利
 faith 信心
 Fall of Adam 墜落, 亞當的
 family 家庭
 The Family: A Proclamation to the World
 家庭: 致全世界文告
 family home evening 家人家庭晚會
 father 父親
 Faust, James E. 傅士德, 雅各
 Featherstone, Vaughn J. 裴斯敦, 方洪
 fidelity in marriage 婚姻中的忠實
 finances 財務
 First Presidency 總會會長團
 food storage 食物儲藏
 forgiveness 寬恕
 fornication 姦淫
 For the Strength of Youth: Fulfilling Our Duty to
 God pamphlet 鞏固青年: 善盡我們對神的職責
 小冊子
 foundations for eternal marriage 永恆婚姻的基礎
 freedom to choose 選擇的自由
 friends 朋友

- garments, temple 加門，聖殿
gender 性別
Golden Rule, the 金科玉律
Grant, Heber J. 郭，禧伯
gratitude 感恩
greed 貪婪
Hafen, Bruce C. 哈芬，布司
Haight, David B. 海，大衛
Hales, Robert D. 海爾斯，羅拔
Hanks, Marion D. 韓，馬里安
happiness 幸福
health, physical 健康，身體的～
Hinckley, Gordon B. 興格萊，戈登
Holland, Jeffrey R. 賀倫，傑佛瑞
Holland, Patricia T. 賀倫，派翠西亞
Holy Spirit of Promise 應許的神聖之靈
home 家
homemaking 家政
homosexual behavior 同性戀行為
honesty 誠實
honor 敬重
hope 希望
humility 謙遜
Hunter, Howard W. 洪德，豪惠
husband 丈夫
imperfections in spouse 配偶的弱點
incest 亂倫
independence 獨立自主
inflation 通貨膨脹
inspiration 靈感
insurance 保險
integrity 正直
Internet 網際網路
intimacy in marriage 婚姻中的親密行為
Jensen, Marlin K. 簡森，馬林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judging 論斷
Kapp, Ardeth G. 卡普，阿德絲
Kimball, Spencer W. 甘，賓塞
kindness, a synonym for charity
仁慈，仁愛的同義字
knowledge of spiritual things 屬靈事物的知識
language, use clean 語言，使用純淨的～
Larsen, Dean L. 拉森，迪恩
laws, physical and moral 律法，身體上和道德上的
Lee, Harold B. 李，海樂
listening 傾聽
living together without marriage 同居
love 愛
loyalty 忠誠
lust 淫念
marriage 婚姻
marriage throughout the years 歷久彌新的婚姻
mate selection 擇偶
maturity 成熟
Maxwell, Neal A. 麥士維，尼爾
McConkie, Bruce R. 麥康基，布司
McKay, David O. 麥基，大衛奧
meekness 溫順
men's divin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男人的神聖角色和責任
Millennium 千禧年
mission 傳道
money 金錢
Monson, Thomas S. 孟蓀，多馬
morality and modesty 道德與端莊
mother 母親
movies and videos 電影和錄影帶
multiply and replenish the earth
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music and dancing 音樂和舞蹈
Nadauld, Margaret D. 納德，瑪格麗特
natural man 自然人
needs 需求
Nelson, Russell M. 納爾遜，羅素
new and everlasting covenant of marriage
婚姻的新永約
Oaks, Dallin H. 鄔克司，達林
obedience to commandments 服從誠命
obligations 義務
opposition 對立
ordinances and covenants 教儀和聖約
overindulgence 放縱
Pace, Glenn L. 裴斯，格蘭
Packer, Boyd K. 潘，培道
parenthood: creating a gospel-centered home
親職：創造一個以福音為中心的家
parenting 養育
passion, bridling 強烈情感，約束～
patience 耐心
patriotism 愛國心
peace, personal 平安，個人的～
perfection, gradual 完全，漸進的
Perry, L. Tom 貝利，多馬
Petersen, Mark E. 彼得生，馬可
Peterson, H. Burke 彼得生，白爾克

- plan of salvation 救恩計畫
 Poelman, Ronald E. 坡爾曼，羅納德
 pornography 色情
 Pratt, Orson 普瑞特，奧申
 Pratt, Parley P. 普瑞特，帕雷
 prayer 祈禱
 preparedness 準備
 pride 驕傲
 priesthood 聖職
 principles 原則
 priorities and balance 優先順序與平衡
 problem solving in marriage 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proclamation on the family 家庭文告
 procreation 生育
 prophetic counsel 先知的忠告
 purity 純潔
 race and culture in mate selection
 擇偶時種族和文化的考量
 rape 強暴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娛樂活動
 religion, factor in mate selection
 宗教，擇偶時的考量因素
 repentance 悔改
 respect 尊敬（尊重）
 responsibility 職責
 revelation 啓示
 Richards, LeGrand 理查，黎格蘭
 Richards, Stephen L. 李察，司提反
 righteousness prepares parents
 正義有助於為親職作準備
 Romney, Marion G. 羅慕義，墨林
 Sabbath day observance 安息日，遵守～
 sacrament 聖餐
 sacrifice 犧牲
 same-gender attraction 同性相吸
 same-sex marriage 同性結婚
 Satan 撒但
 savings 儲蓄
 Scott, Richard G. 司考德，李察
 scriptures 經文
 self-control 自制
 selfishness 自私
 self-reliance 自立
 service for youth 為青年服務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性教育，學校的～
 Simpson, Robert L. 辛普森，羅伯特
 sin 罪
 single 單身（單親）
 Smith, Barbara B. 斯密，芭芭拉
 Smith, George Albert 斯密，喬治
 Smith, Joseph 斯密，約瑟
 Smith, Joseph F. 斯密，約瑟 F.
 Smith, Joseph Fielding 斯密，約瑟·斐亭
 Snow, Eliza R. 舒，伊莉莎
 Snow, Lorenzo 舒，朗卓
 soul mates, an illusion
 心靈契合之伴侶，虛構的幻象
 spiritual knowledge 屬靈的知識
 standards 標準
 Stapley, Delbert L. 司道，達
 Talmage, James E. 陶美芝，雅各
 Tanner, N. Eldon 譚納，以東
 Taylor, John 泰來，約翰
 television viewing 電視，看～
 temper 脾氣
 temple 聖殿
 temporal preparedness 屬世的準備
 temptations of Satan and the natural man
 撒但的誘惑與自然人
 Tenorio, Horacio A. 譚納，何瑞修
 thoughts, control of 思想，控制～
 tithing 什一奉獻
 traditions of the fathers 祖先的傳統
 trials 考驗
 trust in marriage 婚姻中的信任
 Tuttle, A. Theodore 杜，瑞德
 understanding 悟性
 unity 合一
 unrighteous dominion 不義的統治
 values 價值觀
 victims of abuse 虐待的受害者
 virtue 美德
 wants and needs 欲望和需求
 warnings, heed 警告，留意～
 Washburn, J. Ballard 華本，培勒
 Wells, Robert E. 威斯，羅伯特
 Whitney, Orson F. 惠特耐，奧申
 Widtsoe, John A. 維特蘇，約翰
 Winder, Barbara 烏因達，芭芭拉
 Wirthlin, Joseph B. 胡適令，約瑟
 women's divin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婦女的神聖角色和責任
 Woodruff, Wilford 伍，惠福
 Word of Wisdom 智慧語
 work 工作
 working mothers 在職的母親
 worthiness 配稱
 Young, Brigham 楊，百翰



耶穌基督
後期聖徒教會

CHINESE



4 02353 11265 0
35311 265